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补充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暨补充封卷稿）	1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补充 2021 年年报暨补充封卷稿）	30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	91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报更新）	251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 年报更新）	268
6	审阅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阅）	285
7-1	法律意见书	313
7-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52
7-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16
7-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28
7-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550
7-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605
8	律师工作报告	714
9	公司章程（草案）	1000
10	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0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实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王一鸣：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杭华股份、建业股份、黄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花智控、华海药业、宝信软件、永高股份、杭氧股份可转债等项目，巨化股份配股，杭氧股份、巨化股份、宝信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鑫富药业公开增发、赤天化公开增发等项目。

2、罗军：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海药业、中国银河可转债，巨

化股份、杭氧股份、宝信软件、三川智慧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交科可转债、永高股份可转债、宝信软件可转债、巨化股份配股，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屠珏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华海药业、永高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潘洵、杨悦阳、范光华、章超迪、汪晨祺、张越、周智文、蔡锐、蒋根宏、陆杰炜、尹梦娴、陈叶叶。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ufangzhai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7,555.7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联系电话	0573-8208 3117
传真号码	0573-8208 25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ufangzhai.com/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p>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

进行核查和判断。

(2) 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 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1年3月8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3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69 号）、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68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净资产稳步增长，股东权益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74,167.9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85,114.46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14.13 万元、14,210.13 万元和 19,365.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14,529.00 万元、12,111.30 万元和 15,039.3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68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69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对冯水祥受贿罪作出一审判决，原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冯水祥因受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浙江省海宁市人民

法院《刑事判决书》指出，2018年春节期间，冯水祥利用担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便利，为五芳斋集团董事长厉建平在企业担保融资过程中谋取利益，在美国收受五芳斋集团董事长厉建平0.8万美元，回国后退还厉建平0.6万美元，实际收受0.2万美元。

根据嘉兴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年12月法院已依法对冯水祥作出判决，没有就该案追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的责任。在该案中，未发现厉建平从冯水祥及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谋取不正当利益，该委未对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个人进行立案调查，也未因该案追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厉建平个人的责任。

根据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根据嘉兴市七届市政府第47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嘉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嘉实集团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关事宜的批复》（嘉国资[2016]90号），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集团’）于2016年底至2017年底期间，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就被担保的五芳斋集团银行借款，五芳斋集团已于借款及担保到期前足额归还借款，担保已按期全部解除，嘉实集团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嘉实集团为五芳斋集团担保事项系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嘉实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且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未损害嘉实集团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嘉兴市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实，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针对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冯水祥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件作出判决后，冯水祥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并执行。上述案件已经处理完毕，该委就本案没有也不会追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在冯水祥案件中未谋取不正当利益，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行贿犯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面临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和相关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号）批准，由嘉兴商业控股、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及沈伟民等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2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芳斋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1998年4月27日成立，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

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93%。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厉建平与厉昊嘉，没有发生变更。

（6）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作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69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68号)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69号)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68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69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68号), 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29.00 万元、12,111.30 万元和 15,039.30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41,679.60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696.67 万元、242,068.92 万元和 289,224.48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781,990.07 万元, 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7,555.7250 万元, 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率为 1.63%, 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纳税, 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粽子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月饼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如果在粽子、月饼的集中消费季节，公司不能做好市场预测、及时组织安排好生产和库存储备，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备货不足进而失去业务机会，或者由于外部环境重大变化或公司对市场预测失误，造成生产过剩进而导致积压浪费的季节性经营风险。此外，由于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在产能分配、员工招聘、市场营销等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经营业绩也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也存在单季度亏损的风险。

2、商标、商号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五芳斋”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若其他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进行假冒、模仿及未经授权使用，可能会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声誉，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糯米、猪肉、粽叶等农产品，原材料供货价格随市场整体供求情况相应波动，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此外，生物病虫害、异常性、灾难性气候事件时有发生，也会严重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猪肉经历过价格大幅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消除其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食品制造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相关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监督和关注。食品制造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且传统点心手工制作工序较多，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2、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该等经营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资质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不存在主要资质逾期情况。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文件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销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经销渠道是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之一。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

年度，公司经销渠道收入分别为 85,308.47 万元、80,878.54 万元和 99,374.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2%、34.82%和 36.16%。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销售逐步扩大，但经销渠道收入仍属于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出于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与部分季节性经销商仅为产品旺季的短期合作，若该类经销商在合同结束后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找到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替代，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季节性用工或者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以上风险出具承诺函：如五芳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五芳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门店租赁瑕疵的风险

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租赁 156 处房屋作为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 34 处门店系开设在高铁站、汽车站、高速服务区等交通枢纽，没有单独的不动产权证等原因，而未能向公司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且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上述 34 家门店合计租赁面积约 3,515.13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租赁面积的 16.43%。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但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公司经营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公司寻找其他房屋替代，则短期内可能使得公司部分区域业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门店的正常经营。

6、委托加工的风险

公司粽子产品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加工模式。此外，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

加工模式生产的粽子产量占粽子总产量的 13.40%、25.01%和 24.41%，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产品生产。虽然公司已从生产供应商的原辅材料供应、生产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生产进度和生产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并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追偿条款，但若委托加工厂商出现主要人员紧缺、食品安全管控不严、生产质量控制不达标等情况，公司将面对供货不足、质量瑕疵、食品安全导致消费者健康受到影响等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7、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 2020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粽子产品的生产、门店业务和线下经销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公司 2020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防控，如未来疫情持续或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跨区域经营风险

公司建成了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但报告期内 51%以上的收入来自于华东地区。由于各区域地理环境、民风习俗不同，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品需求和口味偏好不同，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识和忠诚度有差异。如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创新满足各地区消费者的需求，或新区域市场推广不力，将对公司跨区域发展产生阻碍。此外，公司在进入新区域的初始阶段难以形成物流配送、规模效应等竞争优势，也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9、门店经营风险

公司门店零售收入为众多销售模式中的一种，受公司经营产品和区域分布的影响，公司部分门店存在亏损的情形。尽管公司在开店前做了详尽的市场调研，对门店的效益进行了谨慎预测，但由于门店的建设、市场培育、管理水平、商圈环境等因素影响，门店需要一定的发展阶段，存在部分门店亏损或关店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696.67 万元、242,068.92 万元和 289,224.48 万元，2020 年度较前一年下降 3.44%，2021 年度较前一年增长 19.48%；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14.13 万元、14,210.13 万元和 19,365.74 万元，2020 年度较前一年下降 12.90%，2021 年度较前一年增长 36.28%。未来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滑。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43%、44.57% 和 43.24%，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3、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连锁门店及早餐流动车直接面对零售消费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8,240.69 万元、6,191.60 万元和 3,669.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2.56%和 1.27%，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51.23 万元、28.91 万元和 19.06 万元。如果现金管理不善，可能在现金收取、归集、保管和支出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个人疏忽等因素造成现金账实不符的情况，从而给公司业务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强自身在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能够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

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45%、19.08%和 24.8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最终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预计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或摊销增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规模增幅较大，年均将增加折旧及摊销金额 4,981.20 万元。如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折旧或摊销的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是公司对市场状况深入分析并结合公司多年从业经验所作出的谨慎判断。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若未来市场环境、相关政策、消费习惯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有效拓展市场，则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0.36%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公司 9.7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0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厉建平、厉昊嘉父子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40%的股份，持有五芳斋集团 29%股份的四名主要股东承诺在五芳斋集团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厉建平、厉昊嘉保持一致，因此，厉建平、厉昊嘉实际能够控制五芳斋集团 6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五芳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厉建平与厉昊嘉通过五芳斋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虽然厉建平、厉昊嘉间接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相关制度均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的控制和干预，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2、历史自然人股东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号）批准，由嘉兴商业控股、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及部分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设立工商登记备案时填报的相关股东信息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后于2004年统一将历史上填报错误的情况进行了更正。天健所已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嘉兴市国资委及嘉兴市金融办出具了关于国有股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包括确认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所有权益归其现有全体股东合法所有。尽管如此，不排除历史上工商误报的自然人因工商登记备案错误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五芳斋”作为“中华老字号”品牌已深入人心，在众多区域的消费者心中得到了高度认可。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优秀的服务意识，公司

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曾荣获“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中国餐饮百强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十大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国家级、省级荣誉。2017年5月，公司荣登由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公布的首批“CCTV中国品牌榜”；2019年1月，公司荣获《环球时报》等举办单位联合颁发的“第八届环球总评榜2018老字号文化影响力企业30强”。

2、技术优势

凭借传承百年的制作技艺和稳定的产品品质，作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粽子行业委员会会长单位，公司主导了粽子行业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国内粽子行业标准的空白，并作为主要提出单位之一起草了粽子国际标准，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自设立以来，公司兼顾粽子传统制作工艺的传承和生产技术的改进与现代化升级，既保留了粽子的传统味道、保证了产品品质，又满足了生产效率和规模化的要求。

公司持续推动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通过与设备生产厂商的合作，公司已经设计开发了一系列粽子专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包括粽叶清洗流水线、豆沙炒制加工成套设备、润米拌米生产线和粽子冷却、计数、金探三合一流水线等。目前，粽子生产主要工序，从粽叶清洗、润米拌米、馅料搅拌，到蒸煮、冷却、计数、金探、真空包装、真空灭菌，均已基本实现自动化。公司扎实的技术储备、自动化生产的升级和改造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供应链优势

(1) 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嘉兴、成都两大生产基地，是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粽子专业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从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配送完整的产业链，生产品类除粽子外已覆盖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众多产品。

(2) 原料优势

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对原材料的产地、质量要求严格。糯米是粽子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制作粽子的糯稻米主要来自于黑龙江宝清、五常等优质稻米出产地，产地生态环境较好，且供应稳定。馅料方面，公司已与优质的肉类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选用东北大红袍赤豆、罗田板栗等优质品种。粽叶选择上，

公司选用当年生且在夏至后立秋前采摘的“伏箬”，限定粽叶的宽度、长度、含水量等指标，从源头保障了产品品质。

4、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管控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严格管控采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已经制定了完整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准入和评审，原辅材料、包装物的采购、验收、入库和存储，生产加工操作，厂区和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半成品、产成品的全过程监视、检测、存储和运输，员工健康和个人卫生等各个环节的行为进行规范，设定了相应质量标准。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控经验。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

5、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协调发展，直营、经销等销售模式相互补充。

线下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商场、超市、便利店及各区域经销商进行销售，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通过直营店、合作经营店直接销售，通过加盟店进行经销，门店是消费者直接接触并采购公司产品的重要窗口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直营、合作经营、加盟、经销等方式共建立了 478 家门店。目前，“五芳斋”门店已登陆嘉兴、杭州、上海、武汉等华东、华中地区的主要城市，并深入大型超市商圈、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主要商圈。

线上销售方面，公司一方面在天猫、京东开设“五芳斋”直营店进行直接销售；另一方面，通过线上经销商、电子商务平台的自营平台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线上销售网络已覆盖了天猫、京东、抖音等各大电商平台。渠道优势为公司市场中赢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五芳斋”始于 1921 年，2004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公司的粽子制作方法源于百年传承的传统工艺，其制作技艺于 2011 年被文化部收录进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司曾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浙江

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十大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一直以来，公司在保留“五芳斋”粽子系列产品“糯而不烂、肥而不腻、肉嫩味香、咸甜适中”特点的同时，注重粽子传统制作工艺的传承和生产技术的改进与现代化升级，既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和食品安全，又满足了生产效率和规模化、标准化的要求。

五芳斋作为“中华老字号”品牌，将在尊重历史传承的基础上，融入时代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秉承“和商”的经营理念，弘扬“和谐、诚信、卓越、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的品牌使命，围绕“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的战略愿景，持续实施“糯+”业务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以“糯米”为主线，围绕“端午、中秋、春节、元宵、清明、七夕、重阳”等中华节令场景，重点打造高价值产品线，提升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和盈利水平。商贸和电商板块，以糯米食品为核心，打造线上线下中国传统节日场景下的“中华节令食品+伴手礼”营销体系；连锁板块，加速推进餐饮零售一体化，打造“中华节令食品+伴手礼”即食和即烹体验的新业务模式。同时，公司着力构建五大战略支撑保障体系：组织保障、供应链保障、研发保障、信息保障、财务保障，将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食品制造精益自动化水平，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规模化的经济效益，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并以“热爱中国味”为品牌主张，加强消费者沟通，引导消费者，形成“五芳斋=中华节令美食”的品牌心智认知，并实现品牌年轻化及品牌持续增值的目标。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浙商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通过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宁波复聚、宁波永戊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Q721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2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1905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60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浙商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1、聘请第三方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复杂，门店数量多，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核查工作量较大。而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能够协助保荐机构完成历史沿革梳理等工作，为更好的履行保荐责任、加强执业质量、防控执业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所”）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聘请第三方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具有必要性。

2、聘请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具体服务内容及资格资质情况

嘉源所成立于 2000 年，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E000184804），其经办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律师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7 日

负责人：颜羽

简介：嘉源所是以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和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为主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股票及债券发行与上市（A股、B股、H股、红筹股）、企业收购与兼并、不良资产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债转股、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等。

根据保荐机构与嘉源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嘉源所在本次证券发行中的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审阅相关文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及咨询服务等。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第三方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9 万元整，由保荐机构与嘉源所根据市场价格及嘉源所的工作内容协商确定，保荐机构从自行开立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

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屠珏

屠珏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一鸣

王一鸣

罗军

罗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玮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王一鸣及罗军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次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一鸣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68857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948，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0026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05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罗军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948，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0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881，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在中国证监会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一鸣和罗军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

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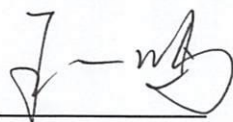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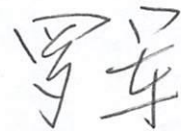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一鸣



罗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1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作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实业”、“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指定王一鸣、罗军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

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过程

2020年7月14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详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5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一致同意立项。2020年7月17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复审后，批准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

项目协办人：屠珏

其他项目组成员：潘洵、杨悦阳、范光华、章超迪、汪晨祺、张越、周智文、蔡锐、尹梦娴、蒋根宏、陆杰炜、陈叶叶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自 2020 年 4 月起陆续开始现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方面。主要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①改制与设立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方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流程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主营业务资产及业务体系的变化情况。

②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年财务报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并访谈了主要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③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产权证等资料，核查发起人的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情况，以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从而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④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还收集了与股东背景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调取了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以核查其持股的主体资格和真实性。

⑤员工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了员工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实地调查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取得了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证明,核查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

⑥独立情况

项目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生产场所;走访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职能情况、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决议文件、关键岗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及薪酬领取凭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税务登记证、员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等证明;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记录、重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取得发行人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属证明、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⑦商业信用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的证明;走访了开户银行、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守法和守约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等。

(2) 业务与技术情况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文件;收集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内主要公司信息;浏览了行业内主要网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产品特点、技术水平和特点、发展战略等。

②采购情况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前十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等资料，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调查，并进行了函证；访谈集采中心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采购模式及与生产、销售的衔接等。

③生产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报告期内产能设计及实际产量变化、产销情况；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场所的房屋权属证明、专利权证书及机器设备明细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对比发行人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成本、毛利率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产品检验文件等。

④销售情况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人；取得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名单及销售额、比例等统计数据，以及产品定价方式、产品地位、发展方向、报告期销售价格变化等说明；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以及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和产品、企业相关荣誉证书、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发票、发货单据、银行进账单等资料。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文件、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主要研究成果、在研项目及技术发展目标等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聘用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技术方面获得的荣誉证书；收集行业技术水平资料，走访核心技术人员，以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状况。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①同业竞争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方案；通过访谈、调取工商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

重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②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和影响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财务部、全渠道营销中心、集采中心等部门的关键岗位人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资格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议文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的记录；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说明、声明和承诺；访谈重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核查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了解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描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了解发行人关于各项业务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取得了发行人合法、合规的各项声明；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取得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一致

认识。

(6) 财务与会计

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审计机构人员沟通、讨论；走访发行人财务部；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与评估报告；组织发行人管理团队进行财务会计方面的讨论与分析；抽查了重要凭证、合同等；核查纳税申报情况。

(7) 业务发展目标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文件；收集并整理行业内主要公司发展战略；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发展目标及实现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评价未来发展目标的可行性；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8) 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查阅了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和项目备案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准备及产品销售策略；收集整理主要竞争对手信息；收集整理项目发展前景资料并分析公司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

(9) 风险因素和其他事项

① 风险因素

项目组查阅了行业杂志、报刊，浏览行业主要网站，收集行业情况信息；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咨询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根据整体调查情况，对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讨论。

② 重大合同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文本；走访或联系了主要合同当事人；抽查了有关凭证；走访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重大合同的实际签署及执行情况。

③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担保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信用报告；查阅了借款合同；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取得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的证明。

④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辅导培训；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⑤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查询了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执业记录；访谈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等。

⑥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一鸣、罗军担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2020年4月开始相继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本项目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在项目组成员进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整个尽职调查材料进行复核；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深入调查；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专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并出具保荐意见；为本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底稿，并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汇总，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保荐工作日志。

5、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统筹安排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之间工作安排，组织并参与中介协调会解决项目尽职调查中所遇到的问题。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及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并对全部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对项目的总体质量把关。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罗军	统筹安排并组织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通过调阅工商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资料及查询、访谈等方式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行业及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募投项目及公司发展所面临的风险，并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复核。
项目协办人	屠珏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全面参与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撰写，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董监高与公司治理、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并负责发行保荐书等文件的起草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潘洵	统筹安排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并参与中介协调会，解决项目尽职调查中所遇到问题。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发行人的风险因素、行业及业务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
	杨悦阳	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撰写，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
	范光华	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撰写，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
	章超迪	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撰写，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并负责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等工作。
	汪晨祺	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撰写，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
	张越	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撰写，主要负责对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并负责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起草工作。
	周智文	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撰写，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并参与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等工作。
	蔡锐	参与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等工作。
	尹梦娴	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撰写，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公司治理、业务和技术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
	蒋根宏	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修订等过程，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书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部分的复核、整理工作。
	陆杰炜	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修订等过程，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等部分的复核、整理工作。
	陈叶叶	参与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等工作。

（四）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构成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及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张彦、李永梦、喻思铭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9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徐艳、张彦、李永梦、喻思铭于 2021 年 2 月 1 日-5 日，赴发行人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并与项目组、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2021 年 2 月 28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完成了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等初审工作。2021 年 3 月 2 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并同意后向内核机构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3、非现场审核工作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7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2021 年 9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文件 2021 年中报更新稿、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2021 年 12 月对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2022 年 1 月对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回复进行了审核，2022 年 3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21 年度更新稿进行了审核。

（五）内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的构成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

方面专业经验的内核人员，通过介入投资银行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2) 审核流程

投行内核办公室张丽英于 2021 年 2 月 4 日-5 日，赵岩、蒋华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9 日、2021 年 2 月 3 日-5 日，杨亦东于 2021 年 2 月 3 日-5 日，赴发行人现场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并与项目组、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同意，项目组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3) 非现场审核工作

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2021 年 9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文件 2021 年中报更新稿、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2021 年 12 月对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2022 年 1 月对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回复进行了审核，2022 年 3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21 年度更新稿进行了审核。

2、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 内核委员会工作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有多年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分析研究多年的从业人员等。

对于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类、股票主承销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由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组织召集。与会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 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21年3月8日，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在浙商证券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高玮、张丽英、徐艳、张海锋、周旭东、赵华、张建、沈利刚、吕崇华等共9人，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与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3、内核会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2020年7月14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详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5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一致同意立项。2020年7月17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复审后，批准本项目立项。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题 1、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

调查情况如下：

(一)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境内爆发。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粽子产品生产及餐饮门店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产量显著下降，第二季度起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产量的影响主要集中于2020年第一季度。2019年和2020年公司粽子系列产品分季度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时间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第一季度	2,671.53	10,750.33	-75.15%
第二季度	21,383.08	21,528.65	-0.68%
第三季度	1,456.86	1,136.80	28.15%
第四季度	1,744.05	2,152.14	-18.96%
合计	27,255.52	35,567.93	-23.37%

由上表可知，2019年和2020年公司粽子系列产品的产量主要差异在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总体基本保持平稳。

2020年二季度，发行人及时复工复产，同时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确保端午节前粽子产品的生产。在确保2020端午节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及时抓住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业务机遇，大力发展月饼等产品，使得公司2020年营业实现营业收入242,068.92万元，同比仅下降3.44%；受国家新冠社保减免等鼓励政策，以及部分房租减免和关闭餐饮门店减少的人工等支出，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10.13万元，同比下降12.90%。总体来看，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由于我国政府疫情控制得当，疫情防控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胜利成果，疫情防控已从攻坚转向常态。随着国内疫情的持续好转，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已逐步恢复，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正在逐步消除。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新冠肺炎疫情未改变食品制造行业的增长趋势，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五芳斋”品牌作为驰名商标及老字号，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资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标权纠纷，公司保护公司品牌和注册商标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调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是否存在商标权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侵害他人权利发生纠纷的情况。公司对名下的注册商标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公司拥有的驰名商标和商号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公司可依法责令他人停止使用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商号。公司为维护自身权利，就第三方对公司商标和商号进行假冒、模仿及未经授权使用等情况提起了多项诉讼。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商标、商号使用纠纷诉讼情形。

（二）保护公司品牌和注册商标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为保护品牌和注册商标，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取得“驰名商标”。“五芳斋”商标最早于 1988 年注册在第 30 类上，于 2004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取得了商标跨类别保护的权利。

2、中国境内“五芳斋”全商标类注册及注册产品名称商标。对“五芳斋”商标进行全类（全 45 类）注册，并对已被人注册在其他类别上的“五芳斋”商标进行异议复审，除第 3282310 号因其注册时间在驰名商标认定前被核准注册外，其余“五芳斋”商标均被核准无效，公司已在其上跟进申请注册了商标。公司还将产品名称进行了商标注册保护，如“五芳**”等。

3、收购“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五芳斋”43 类服务商标，为五芳斋连锁门店的使用扫清了障碍。

4、境外商标注册。2004 年开始，公司就在主要的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五芳斋”商标。2010 年开始，扩大境外商标的注册国别和类别。对境外 25 个国家和地区（含马德里协定里 45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类别（29、30 和 43 类）商标申请注册，目前正在办理境外商标续展手续。有发现境外疑似商标的，及时提起商标异议。

5、日常商标异议、异议复审等。对商标公告进行日常监测，在主要类别上

有近似的商标申请，均提异议，阻止了诸多近似商标的注册。

6、对市场上的侵权行为进行打击：

(1) 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参加浙江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进入“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省级重点保护企业名单”；加入海关“龙腾行动”；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局经侦大队加强沟通交流。

(2) 线上线下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共同打击侵权。与电台平台公司及线上维权公司合作，针对线上店铺侵权行为进行打击；与律师事务所合作，由其代表公司对市场上的假冒产品进行打击，措施包括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取证后起诉至法院等。

通过上述保护措施，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得到了有效保护，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品牌声誉、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商标侵权事件。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问题 1、关于设立

发行人为一家以发起方式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212.96 万元，其中国家股 507.56 万元（包括改制前剩余国有资产 215.59 万元以及经批准合并的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 291.97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1.84%，国家股授权嘉兴商业控股持有，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和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全部以现金投入 705.40 万元，其中自然人出资 415.40 万元。后来验资复核发现，五芳斋实业设立时实际缴纳出资且作为股东登记在五芳斋实业股东名册的自然人股东为 582 人，合计实际缴纳出资 413.40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 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国家股出资的 507.56 万元中，改制前剩余国有资产 215.59 万元经（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评估，经批准合并的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 291.97 万元未经评估，是否符合出资相关的法律规定，是否属于出资不实。

(3) 出资时部分自然人多缴出资、部分自然人未缴、部分自然人未按照认购额缴足出资，最终实际出资金额未缴足且导致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备案时的

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部分自然人出资系向公司借款，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属于出资不实。实际缴款人和股东名册人名不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 号）批准，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实业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1998 年有效的《公司法》并未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上限作出规定，直至 2005 年修订后的《公司法》才在“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中明确股东人数上限要求。

同时，《证券法》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五芳斋实业设立时《证券法》并未开始施行且首次公布后也并未对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作出限制。

2020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核查意见》（嘉金融办[2020]15 号），核查意见认为“五芳斋实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国家股出资的 507.56 万元中，改制前剩余国有资产 215.59 万元经（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评估，经批准合并的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 291.97 万元未经评估，是否符合出资相关的法律规定，是否属于出资不实

1997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向嘉兴市国资局出具《关于要求新建企业（嘉兴大酒店）不作资产评估的请示》（嘉粽子字[1997]第 32 号）：“嘉兴大酒店是一家新建国有企业，1996 年 7 月始筹建，1997 年 11 月基本完工，并于 11 月 28 日开始试营业，目前尚未竣工结算，总造价约 4500 万元。嘉兴大

酒店所有者权益为 2,919,723.00 元，注册资金为 2,919,723.00 元，资金来源分别为土地 2,599,000.00 元，市商业局投入货币资金 320,723.00 元。根据市政府有关：新建企业可不作资产评估的规定，我公司特此申请，望批复为荷。”嘉兴市商业局、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确定上述情况属实，同意不作资产评估。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7]第 53 号），确认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484,823.84 元，按政策规定剔除土地、非生产经营性资产、离退休人员医药费、职工遗属补助等因素后剩余国有资产 2,155,890.47 元，作为国家出资投入五芳斋实业；同意五芳斋实业股本总额为 1,212.96 万元，其中国家股 507.56 万元（包括改制前剩余国有资产 215.59 万元以及经批准合并的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 291.97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1.84%，国家股授权嘉兴商业控股持有。

嘉兴商业控股的出资中，改制前剩余国有资产已经评估且评估价值经国资部门确认，新合并的嘉兴大酒店未经评估。根据五芳斋实业成立时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嘉兴大酒店的资产虽未经评估，但是遵从嘉兴市政府当时对于新建企业资产评估的规定且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同意，最终确定的价格为净资产价值，资产出资距离该公司设立间隔时间较短，并未高估或低估资产价值，符合相关规定。嘉兴大酒店核心资产为五芳斋实业使用的办公大楼，已取得“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16832 号”证书，建筑面积 10,070.30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自公司成立至今资产完好且已大幅升值。

2020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核查意见》（嘉金融办[2020]15 号），初步核查意见包括五芳斋实业国有股形成及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主管部门审批、进场交易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公司发起设立时，嘉兴大酒店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但经嘉兴市商业局、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公司发起设立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出资资产目前仍由发行人有效使用、未发生贬值，嘉兴商业控股出资不属于出资不实。

（三）出资时部分自然人多缴出资、部分自然人未缴、部分自然人未按照认购额缴足出资，最终实际出资金额未缴足且导致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备案时的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部分自然人出资系向公司借款，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属于出资不实。实际缴款人和股东名册人名不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出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属于出资不实

（1）设立工商登记备案时的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

嘉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会师验内字[1997]229 号），经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129,600.00 元。该验资报告出具时各股东尚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实际并未收到全部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款。

发行人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自然人共 631 名，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415.40 万元；其中，孙承祖等 534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347.20 万元，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张福观等 16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2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 12.50 万元，剩余发行人注册资本 10.7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郭瑜等 81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均未实缴出资。根据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关于公布职工入股交纳股金等规定的通知》（嘉粽子字[1998]第 5 号）的规定，“职工认股数额以第一次签名认股数为准；第一次未签的可先登记，待职工个人股交纳后有余额时，可再作补充认股”。前述未实缴出资的发起人注册资本合计 55.70 万元，其中，35.70 万元由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朱之杰等 15 人补充认购，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18 万元由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沈妍等 32 人补充认购，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剩余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形成了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发起人余留股份（以下简称“余留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建平代持。

天健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认缴出资等事项的复核报告》（天健审[2013]6139 号），经复核确认，五芳斋实业设立时实际缴纳出资且作为股东登记在五芳斋实业股东名册的自然人股东为 582 人，合计实际缴纳出资 413.40 万元。

前述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未出资金额(万元)	是否签订发起人协议
534（完全出资）	347.20	347.20	0	是
16（部分出资）	23.20	12.50	10.70	是
81（完全未出资）	45.00	0	45.00	是
合计 631	415.40	359.70	55.70	-
15（发起人协议股东补充认购）	-	35.70	-	是
32（新股东）	-	18	-	否
1（法定代表人暂时持有预留股份）	2	-	2	-

由于改制及公司设立时间较为紧张，同时为与政府的设立批复文件中 631 名自然人股东保持人数一致等原因，公司在设立时，虽实际仅有 582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但在工商登记时仍将部分实际未出资自然人登记在工商系统中，并存在部分股东重复登记的情形，后于 2004 年统一将历史上填报错误的情况进行了更正。由于工商登记并非设权程序，未实缴出资的工商错误登记的股东一直未被认定为公司股东，公司内部留存的股东名册均为实际出资股东的名册，上述股东均已实际出资且 2013 年经天健所验资复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部分自然人出资系向公司借款

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来源于公司借款的情况，主要因为相关人员在公司设立时为公司中层，所分配到的股份份额较多但个人资金较紧张，出资金额中部分为向公司借款，具体如下：

出资人	借款金额
朱之杰	出资中有 1 万元借款，1999 年回购
沈爱珍	出资中有 1 万元借款，1999 年回购
刘安民	出资中有 2 万元借款，1999 年回购
刘黎鹏	出资中有 8 万元借款，1999 年回购

甘凤英	出资中有 8 万元借款，1999 年归还 3 万元，剩余 5 万元回购
沈伟民	出资中有 2 万元借款，1999 年回购
赵建平	出资中有 10 万元借款，1999 年归还
魏荣明	出资中有 8 万元借款，1999 年归还
倪嘉能	出资中有 8 万元借款，1999 年归还

上述自然人向嘉兴市饮食服务公司借款时均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并签署领款单，项目组已查阅相关凭证，同时借款情况已经 2013 年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审[2013]6139 号）确认。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2 年 7 月 25 日《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函告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述有关答复的精神，股东向公司借款与股东向公司出资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不应以股东出资资金系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股东出资后将资金从公司借走为由，认定股东虚假出资。

上述自然人出资时部分出资金额为嘉兴市饮食服务公司的借款，借款期为 6 个月左右，借款时间与出资时间一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通过借款抽回全部出资。1999 年，上述自然人借款认缴部分已由公司回购作为余留股份或已归还借款，剩余股份为其自有资金出资认缴股份，上述回购情况已在 2004 年统一进行工商变更，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2、实际缴款人和股东名册人名不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 1998 年发起设立时未实缴出资人员至 2004 年被工商登记更正期间，未参加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股东权利、未被公司发放股东分红，亦未向公司主张股东权利。

2013 年，个别实际未出资但被登记在工商系统中的自然人、设立时被重复登记股份的股东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照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恢复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数量。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在股东与外部第三人发生争议时，涉及的是外部法律关系，工商登记可以被视为证明股东资格并对抗第三人的形式证据，并适用外观主义，形式证据优先规则处理，

以保护善意第三人，维护交易安全；当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股东资格争议时，涉及的是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对股东及公司而言工商登记并非设权程序，只具有证权功能，故应遵循实质证据要件优先的规则，工商登记材料并不具有当然的证明效力，故该登记并不能使原告享有相应的股权，驳回原告请求。

鉴于公司所属法院为嘉兴市南湖区法院，该院已对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对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合有争议的案件进行判决，判例具有代表性，即使未来出现其他同类型错误登记的股东对五芳斋实业提起诉讼，作为所在地法院，嘉兴市南湖区法院不会对同类案件作出不同判决，相关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问题 2、据招股书披露，除正常换届或增选外，发行人董监高变动较大。其中董事兼总经理吴大星、董事许瞻、人力资源总监朱之杰等均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上述人员辞职原因，是否构成董监高的重大变动。

回复：

2019年1月24日，吴大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目前，吴大星就职于湖州诸老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20年7月，许瞻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许瞻为原股东沪宁高速提名的董事。2020年4月，沪宁高速将持有的五芳斋实业股份转让给星河数码。2020年7月9日，星河数码向五芳斋实业出具《关于董监事变更的函》（星投发[2020]15号），根据工作需要，许瞻先生不再担任五芳斋实业董事，常晋峪女士不再担任五芳斋实业监事；提名常晋峪女士担任五芳斋实业董事，徐震坤先生为五芳斋实业监事。

2019年5月7日，朱之杰因年龄原因，从公司退休并辞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目前，朱之杰为五芳斋集团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吴大星离职后，公司聘任原副总经理马建忠为总经理，现任高管在公司均已从业多年，核心管理团队较为稳定。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各餐饮门店运用 POS 系统对销售、收款情况进行管理，请项目组补充说明 POS 系统的开始使用时间、覆盖范围、使用情况等，POS 系统与门店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的具体衔接和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以前主要使用辰森系统，自主研发的 POS 系统于 2018 年全面上线使用，覆盖范围主要包括直营门店、合作经营店和加盟店。POS 系统主要分为柜台点单系统及后台附加功能模块。柜台点单系统主要用于店员在柜台为客户提供点单、收款等信息录入服务。后台附加功能包括报货功能、收款报表、销售报表等功能，用于协助连锁门店其他日常经营活动。部分直营门店应合作方要求，使用合作方的 POS 系统，如高速服务区中直营门店使用高速服务区指定的 POS 系统。合作方定期将销售报表、收款报表等信息反馈给五芳斋实业连锁门店，用以核对销售数据计算提成等。

公司部分门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POS 系统中以转账方式收款的营业款均直接转入该门店的银行账户。收银员在收银机上操作后，门店 POS 系统会将收银机中销售记录传递至财务系统；每天营业结束后，系统会自动形成销售日报。财务人员经由 IT 部自公司 POS 系统中导出各门店上传的销售日报表，将销售日报表中记录的现金支付、银行系统支付和第三方平台支付金额，分别与公司银行账户收款明细、销售管理系统记录的销售收入核对一致后，通过财务管理系统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问题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环节存在直营门店收取零售现金营业款的情况。请项目组：（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现金销售、现金采购占相应交易的比重及波动情况，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内，现金交易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2）请补充说明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3）补充说明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并补充说明对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明确核查意见；（4）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且执行有效。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现金销售、现金采购占相应交易的比重及波动情

况，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内，现金交易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

1、现金交易

(1) 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款情形，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7,669.20 万元、18,240.69 万元和 6,191.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2%、7.28%和 2.56%，公司通过加强现金收款管理，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按业务渠道区分，公司现金收款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比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比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门店零售	4,032.27	65.12	1.67	11,576.32	63.46	4.62	20,209.97	73.04	8.34
早餐代销	1,173.32	18.95	0.48	5,573.20	30.55	2.22	4,806.02	17.37	1.98
其他	986.01	15.92	0.41	1,091.18	5.98	0.44	2,653.21	9.59	1.10
合计	6,191.60	100.00	2.56	18,240.69	100.00	7.28	27,669.20	100.00	11.42

从业务渠道来看，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产生于连锁门店零售和早餐代销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述渠道占全部现金收款比例分别 90.41%、94.02%和 84.0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为日常方便食品，销售渠道包括直营连锁门店以及早餐流动车等，直接面对终端零售消费者，存在零售现金收款情况。公司现金收款符合食品消费行业、连锁门店经营模式的经营特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了减少公司的现金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引导消费者刷卡及电子支付、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措施，降低销售业务的现金交易比例。

(2) 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产生于连锁门店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出于对部分原材料的新鲜程度及运输成本等因素的考虑，由连锁门店根据各自的经营需

要自主采购如蔬菜、桶装水等零星原辅材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49.39 万元、51.23 万元和 28.91 万元，现金采购规模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对《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连锁门店零星采购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对现金采购业务的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对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现金交易金额逐年降低，不影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金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同行业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一鸣食品	2,984.83[注]	3.74%	9,801.10	4.91%	17,732.70	10.10%
巴比食品	-	-	762.65	0.77%	1,339.62	1.55%
发行人	6,191.60	2.56%	18,240.69	7.28%	27,669.20	11.42%

注 1：此处为一鸣食品 2020 年 1-6 月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巴比食品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巴比食品主要以加盟为主，直营店数量较少，故现金交易金额较小；2018 至 2020 年度，一鸣食品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0%、4.91%和 3.74%，现金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2%、7.28%和 2.56%，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且均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现金交易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二）请补充说明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现金交易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说明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并补充说明对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一方面，公司门店店长

每日清点收到的现金，当门店现金超过 1,000 元时及在每月月底最后一天，会填制现金缴款单并将现金缴存到公司指定账户中，通过核对缴存记录，可验证相关现金交易的金额准确性；另一方面，门店 POS 系统会将收银机中销售记录传递至财务系统；每天营业结束后，系统会自动形成销售日报，财务人员将销售日报表中记录的现金支付与缴存后的银行账户收款明细金额对比核对。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完整有效，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四）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且执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连锁门店现金管理控制制度》：1、店长应每日清点好收到的现金，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应填制《银行现金缴款单》，缴存到公司指定账户中：（1）公司仅在门店销售环节时会有现金收款，当门店现金超过 1,000 元时需将现金存入指定银行账户。（2）每月月底最后一天（如最后一天为银行节假日，需提前一天）；严禁延误存款时间，情节严重的将作相应处罚；2、现金必须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收入账户），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存入个人银行账户或卡上。

实际门店销售经营过程中，与消费者发生的现金交易款项均能及时存入指定银行账户，相关现金缴款单单据保存完整准确，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有效执行。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问题 1、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请项目组说明：（1）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比例，全体股东的认购价格是否一致；（2）因实际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认缴股东与实际出资认购的股东存在差异，是否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3）赵建平董事长持有的余留股份 2 万股，是否体现在实收资本；（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订立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部分签字人员未实际缴纳出资而放弃发起人资格，但该等情况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司法文书确认，请说明确认的具体过程和情况；（5）发行人初始设立时的资产范围，该等资产范围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比例、全体股东的认购价格

1997年12月26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7]第53号），确认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484,823.84元，按政策规定剔除土地、非生产经营性资产、离退休人员医药费、职工遗属补助等因素后剩余国有资产2,155,890.47元，作为国家出资投入五芳斋实业；同意五芳斋实业股本总额为1,212.96万元，其中国家股507.56万元（包括改制前剩余国有资产215.59万元以及经批准合并的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291.97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1.84%，国家股授权嘉兴商业控股持有。

根据发起人协议，嘉兴商业控股以原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及嘉兴大酒店资产作价投入507.56万元，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和沈伟民等631名自然人全部以现金投入705.40万元，约定共同发起设立五芳斋实业。公司设立时的折股比例是1元/股，全体股东的认购价格一致。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并未通过补充协议进行更正

由于改制及公司设立时间较为紧张，同时为与政府的设立批复文件中631名自然人股东保持人数一致等原因，公司在设立时，虽实际仅有582名自然人股东出资，但在工商登记时仍将部分实际未出资自然人登记在工商系统中，并存在部分股东重复登记的情形，并未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变更，后于2004年工商变更时将历史上填报错误的情况进行了更正。

（三）赵建平董事长持有的余留2万股，体现在实收资本中

发行人设立时对赵建平等631名自然人出资的审验，采取了先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代垫出资办理验资手续，取得设立批文后再收缴上述自然人实际认缴资金的做法，赵建平余留的2万股已体现在实收资本中。公司账务处理时在“其他应付款-职工股金”的借方记录了余额2万元，即实际没有人缴纳出资的余留股份2万股。该2万股未作为分红股本基数，未参与分红，公司未对该部分计提应付股利，2010年余留股份转让后已将上述金额补足。

（四）法院司法文书确认的过程和情况

2013年，个别在公司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实际未出资但被登记在工商系统中的自然人、设立时被重复登记股份的股东分别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要求按照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恢复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数量。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在股东与外部第三人发生争议时，涉及的是外部法律关系，工商登记可以被视为证明股东资格并对抗第三人的形式证据，并适用外观主义，形式证据优先规则处理，以保护善意第三人，维护交易安全；当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股东资格争议时，涉及的是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对股东及公司而言工商登记并非设权程序，只具有证权功能，故应遵循实质证据要件优先的规则，工商登记材料并不具有当然的证明效力，故该登记并不能使原告享有相应的股权，驳回原告请求。

鉴于公司所属法院为嘉兴市南湖区法院，该院已对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对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合有争议的案件进行判决，判例具有代表性，即使未来出现其他同类型错误登记的股东对五芳斋实业提起诉讼，作为所属地法院，嘉兴市南湖区法院不会对同类案件作出不同判决，相关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五）发行人初始设立时的资产范围，该等资产范围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由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改组，同时吸纳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和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实际出资 582 名自然人）。五芳斋粽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五芳斋实业（包括改制前剩余国有资产 215.59 万元以及经批准合并的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 291.97 万元），剩余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资产经评估后投入，包括原公司所有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嘉兴大酒店资产为五芳斋实业目前所在办公大楼，因成立时间较短，根据嘉兴市当地的规定，新设企业不做资产评估且该事项经过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最终确认价值为净资产。综上，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范围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问题 2、关于公司股权的历次变更情况，请项目组说明：（1）1998 年至 2001 年回购的 50 万股股份，是否履行公司的减资程序，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股份公司股本变更的审批手续；（2）在 2010 年余留股份 130 万股股份补足之前，其表决权和分红权如何行使和享受；（3）2010 年在星河数码按照 15 元/股的价格收购股权后，仍有自然人之间按照 1:1 的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4）2014 年朱之杰为五芳斋集团代持股份的原因，孙涛代持的原因，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5）上海星河的股权性质是否为国有股，是否需要相关国资部门出具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文件。

【项目组回复】

（一）1998 年至 2001 年回购的 50 万股股，是否履行减资程序

1998 年至 2001 年回购的 50 万股股份，公司并未履行减资程序，也未注销上述股份，仅作为余留股份留存在公司，2010 年通过自然人出资补足。

2020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核查意见》（嘉金融办[2020]15 号），主要核查意见包括：“（二）出于历史原因，五芳斋实业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因无实际出资和股份回购形成的余留股份问题，已于 2011 年随着余留股份对外转让、转让价款划入五芳斋实业而得以解决，该情形不影响五芳斋实业的有效存续。五芳斋实业现所有权益归其现有全体股东合法所有。”

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系为满足部分自然人股东退出，经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五芳斋历史上股份回购形成的余留股，不影响五芳斋实业的有效存续。

（二）在 2010 年余留股份 130 万股股份补足之前，其表决权和分红权如何行使和享受

上述余留股份在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决策中并未参与及履行表决权，公司分红时未考虑该部分股份，未计提相关股利，余留股份未领取分红。

（三）2010 年在星河数码按照 15 元/股的价格收购股权后，仍有自然人之间按照 1:1 的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0 年星河数码收购后，自然人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主要系股份继承。

其他以 1:1 价格（无溢价）转让的情形为自然人徐雨菡 2011 年将其 2010 年受让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五芳斋集团、2013 年刘卉烈与其子杨文旻之间的转让。徐雨菡为董事长厉建平夫人，2010 年余留股份补足时，其受让部分股份，2011 年其以原价将股份转让给五芳斋集团，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刘卉烈与杨文旻为母子，刘卉烈受让股份两日后将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其子，具有合理性。

（四）2014 年朱之杰为五芳斋集团代持股份的原因，孙涛代持的原因，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1、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持股及解除

2014 年 3 月 19 日，刘琼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琼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45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4 年 9 月 25 日，满少男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满少男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4 年 10 月 20 日，梁金达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金达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5 年，朱之杰通过拍卖取得嘉兴酿造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6 年 1 月 18 日，姚勇权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姚勇权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3.75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朱之杰与沪宁高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向沪宁高速转让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6 年 12 月 13 日，朱之杰与远洋装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向远洋装饰转让其持有的 98.75 万股发行人股份。上述转让后朱之杰不再持有五芳斋实业股份。

朱之杰原为发行人员工，上述股权变动系五芳斋集团委托其进行，系为简化流程，资金来源均为五芳斋集团。2016 年朱之杰将其名下股份转让给五芳斋集团 100%控股的远洋装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朱之杰已将代持还原，其与五芳斋实业、五芳斋集团就上述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2、孙涛代谈政、吴晓春持股及解除

2016 年 10 月 20 日，远洋装饰与孙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远洋装饰以 34.00 元/股的价格向孙涛转让其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实际所有权属于谈政、吴晓春，两人各自受让 25 万股股份。2017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孙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为 75 万股。2021 年 1

月，公司股东孙涛与谈政、吴晓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孙涛向谈政、吴春晓分别转让将其持有的 37.5 万股股份，合计 75 万股，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及还原。

孙涛为发行人供应商禾风食品的经理，系替禾风食品两名自然人股东谈政、吴晓春代持股份，主要原因为因谈政个人原因，不愿直接持股，谈政提议由孙涛代替其和吴晓春持股，三方均表示同意。被代持方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五）上海星河的股权性质是否为国有股，是否需要相关国资部门出具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文件

上海星河数码属于国有股权，需要标记 CS（虽不是国有股东，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截至内核会召开时已由星河数码律师向上海市国资委递交法律意见书，正在等待上海市国资委的确认，保荐机构已经在招股书中提示股东中的国有股权目前尚需取得国资部门确认。根据与星河数码沟通了解，上述文件取得不存在障碍。

问题 3、关于收入模式

1、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发行人的各类销售模式的分类依据、各种模式的具体销售流程、合同签订的主要条款、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

2、各类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以及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3、各类销售模式下应付客户对价的具体构成、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项目组回复】

（一）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发行人的各类销售模式的分类依据、各种模式的具体销售流程、合同签订的主要条款、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

1、各类销售模式的分类依据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渠道及合作模式的不同对销售模式进行分类。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和经销，直营模式包括零售、商超、电商和其他模式；经销模式包括普通经销、线上经销、高速经销和连锁加盟模式。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差异如下：

(1) 直营模式

公司直营模式主要指相关业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公司产品交付后，客户拥有对产品的控制权，且按客户自身的管理制度对产品独立进行后续管理。公司直营模式按具体的销售渠道又细分为以下三种：

①零售

零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直营门店和合作经营门店销售，门店证照主体统一为五芳斋实业，日常经营行为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享有门店经营权。

②商超

商超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各大商超卖场，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卖场，卖场收到公司产品后对产品具有控制权，按商超业务制度进行统一管理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同时卖场向公司收取促销费、陈列费等相关费用。

③电商

电商模式下，公司销售模式又细分为线上零售和电商代销模式，两者均为线上销售模式。线上零售模式下，由公司在天猫等电商平台上开设“五芳斋”直营店进行直接销售；电商代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客户为京东等电商平台，由电商平台设立的店铺销售相关产品，电商平台收到公司产品后对产品具有控制权，并按照平台自身管理制度负责独立运营和管理。

(2)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是指相关业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产品交付后，客户虽拥有对产品的控制权，但需按公司对产品市场的管理制度进行后续管理，在产品定价、销售区域等方面均需遵从公司的明确规定。公司经销模式按合作方式可分为线上经销、普通经销、高速经销和连锁加盟模式：

①普通经销

普通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主要通过线下渠道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再销售，销售范围和销售价格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主要通过线上平台设立店铺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再销售，销售范围和销售价格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高速经销

高速经销模式下，客户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开设门店，主要的服务区项目经营权由公司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服务区等高速服务区处获取，然后授权给高速经销客户实际经营。

④连锁加盟

连锁加盟模式下，公司的客户通过加盟的方式获得公司授权，在规定的区域内开设加盟店，店铺选址和取得经营权由加盟商完成，执行公司明确的市场指导价格，公司收取一次性的加盟费，且每年收取一定的特许经营费。

2、各类销售模式销售流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销售模式的销售流程及确收入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签订主要条款
零售	客户在门店进行点单购买产品，完成付款后门店销售人员将产品交给顾客，相关销售数据进入 POS 系统，公司通过后台获取门店的 POS 系统销售信息，与门店回款记录、库存数据等资料相互核对，公司在顾客完成消费后确认收入。	顾客完成消费，支付货款后	零售模式下主要为门店销售，不适用此合同条款
商超	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送至客户的指定地点。商超客户验收合格后将具体签收信息录入卖场对账平台系统，结合一般退货期退货情况，公司每月根据卖场平台上公布的对账信息（包括进货与退货等相关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每月与商超对账平台核对完成后	大润发：1、根据双方商定的账期，甲方有权选择在每月的 20 日起连续二十二日或每月 5 日、20 日起各七日开放网上对账系统，供乙方核对并确认账目；2、可退货 沃尔玛：沃尔玛一旦收到商品则取得所有权，供应商在商品上保留的任何权益都应当排除。沃尔玛收到商品前，所有的风险（包括运输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电商零售	客户在电商平台下单并支付货款，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运输给客户，客户收取货物后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平台适时将收货信息传送至公司，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客户确认收货后	电商零售模式下为公司在线上设立店铺销售，不适用此合同条款
电商代销	公司根据平台订单要求送货至平台指定仓库，平台按月就已满足双方约定的结算条件的货物生成结算清单，公司根据平台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取得电商平台的结算清单后	京东：1、公司自行送货至京东指定的地点，京东进行验收；2、公司交付产品，京东验收入库 60 天后，开始结算，京东于结算单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签订主要条款
			核定付款日起7个工作日付款。
经销	客户通过微信、邮件、报货系统等方式向公司报货，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运输给客户，客户对收到的产品签收确认，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后	1、客户对外出售价格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的价格政策；2、产品交付后，收货人应在送货单上签名并填写收货日期；3、所有产品实行不退货政策

（二）各类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以及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2020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规定，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零售

零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的销售均为买断式交易，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不涉及第三方，按照销售总额进行结算，不涉及总额法或净额法的相关问题。

2、商超

商超模式下，公司与商超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向商超销售产品，在最终消费者向商超购买商品环节，商超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例如出售、调配或下架，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主要责任人，而不是公司的代理人，因此公司与商超的结算系按总额法结算。

公司与商超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如应付商超的返利等应付客户对价，由于返利系与公司整体销售业务规模相关，无法单独区分相关服务，公司对该部分返利冲减当期的收入；公司应付商超的促销费、海报费等费用属于单次发生的可区分商品服务，且系商超按内部制度统一执行，公司可自由选择不同超市开展相

关促销活动，因此视同公司向商超购买了该项服务，该部分费用不冲减收入，单独计入费用。

3、电商零售

电商零售模式下，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时，电商平台只是为公司提供平台服务，由公司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客户，公司承担向最终消费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能够自主定价，且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电商平台仅作为中间平台取得了相关的平台费用。因此，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最终消费者交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4、电商代销

电商代销模式下，公司与电商代销平台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向电商代销平台销售产品，公司的客户为电商代销平台，并非为最终消费者，在最终消费者向电商代销平台购买商品环节，电商代销平台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例如出售或下架，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主要责任人，公司与电商平台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应付电商平台的扣点属于不可单独区分的应付客户对价，故冲减当期的收入。

5、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均为买断式交易，公司应付经销商的返利属于相关的应付客户对价，故冲减当期的收入。

(三) 各类销售模式下应付客户对价的具体构成、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

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2、各类销售模式应付客户对价

(1) 商超

商超模式下，公司支付给部分客户的应付客户对价包括返利、促销费、海报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返利属于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相应的会计处理为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对于促销费、海报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系根据单次促销活动需要申请，双方就该次合同有签署单独的补充协议，在合同中可以与其他承诺单独区分，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商品，相应的会计处理为计入当期的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电商代销

电商代销模式下，公司支付给部分客户的应付客户对价主要为相关的扣点提成，该费用金额与最终的结算销售金额相关联，属于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相应的会计处理为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经销

经销模式下，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的应付客户对价为返利，公司按月确认返利金额，每月根据当月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计算返利金额，属于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相应的会计处理为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应付客户对价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关于收入

请说明各类销售模式下应付客户对价的具体内容，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项目组回复】

(一) 商超模式应付客户对价分析

1、应付客户对价的具体内容

商超模式应付客户对价包括与销量挂钩的返利和促销费、海报陈列费等临时性、一次性费用。报告期内，与销量挂钩的返利在与客户结算时已作为收入抵减项冲减收入，与商超客户最终按净额结算。

促销费具体指公司为实施促销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销售终端向客户提供

品尝包、促宣品、促销物料发生的费用。海报陈列费具体指在销售终端发生的临时性特殊产品陈列和海报费用，如卖场堆头费、包柱陈列费和各类海报和宣传册等。由于上述费用系临时性和一次性费用，促销方式也为常规性的促销方式，公司与卖场仅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收取金额和收取方式，各大商超通常约定活动次数后，按固定金额收取。

2、入账时点及合规性

公司与收入挂钩的返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并冲销收入。

其他临时性、一次性费用中，海报陈列费系在销售终端发生的临时性特殊产品陈列和海报费用，如卖场堆头费、包柱陈列费和各类海报和宣传册等，可区分商品为单独可区分的商品，促销费系与商超签订单项的促销服务协议，可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故在活动发生后，商超将相关促销费在对账平台录入，公司核对相符后计入当期费用。

（二）电商代销应付客户对价分析

电商代销模式下，公司支付给部分客户的应付客户对价主要为应付京东自营等代销客户的相关扣点提成，该费用金额与最终的结算销售金额相关联，属于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相应的会计处理为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经销模式下应付客户对价分析

经销模式下，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的应付客户对价为返利，公司按月确认返利金额，每月根据当月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计算返利金额，属于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相应的会计处理为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应付客户对价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与部分法人股东间的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是否附有恢复条款，是否有解除相关协议的计划。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目前与宁波永戊、宁波复聚签署的对赌协议均附有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19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回购事宜作出调整。双方约定若五芳斋实业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五芳斋实业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当日该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五芳斋实业的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五芳斋实业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则该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直至五芳斋实业再次提出上市申请，依此类推。该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的五芳斋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21年2月19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永戊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补充协议终止，同时约定，若五芳斋实业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请，则宁波永戊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在五芳斋实业正式提交IPO申请材料之日该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失效。若五芳斋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五芳斋实业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目前两名法人股东没有解除相关对赌协议的计划，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 6、关于劳务外包

对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

1、结合发行人主要的外包公司的注册地、外包人员所在地、外包人员所从事岗位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公司跨区域进行安排劳务人员的情况。

2、结合外包人员的平均工作期限，统计年度平均劳务用工人数占公司同期总员工数的比例；劳务人员与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社保是否按照法规进行缴纳；是否存在原为公司员工后转为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3、补充核查劳务外包的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具体条款、工作内容和具体任务、工作量结算依据、具体的人员安排决定权、发票的开具方式、薪酬的支付方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一) 结合发行人主要的外包公司的注册地、外包人员所在地、外包人员所从事岗位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公司跨区域进行安排劳务人员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五家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外包人员所在地	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的岗位	是否跨区域安排劳务人员
1	浙江邦芒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各地商超	卖场促销员	是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主要为江浙沪地区	门店服务员	是
3	成都申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成都	生产车间辅助工	否
4	昆山天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嘉兴	生产车间辅助工	是
5	上海滨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上海	嘉兴、宝清	嘉兴、宝清当地岗位的辅助工	是

部分劳务外包公司存在跨区域安排劳务人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邦芒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猎头咨询等与人力资源相关的业务，该公司股东为香港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集团体系内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超过 200 家分支机构，外包人员约 50 万人。公司主要在端午节、中秋节、春节等忙季通过该公司组织劳务外包人员在各地商场进行促销活动。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供应链管理，总部设在浙江宁波，其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30 多家分支机构。该公司依托其各地分支机构，组织劳务外包人员分配到公司各个门店，满足公司门店日常经营辅助需求。

嘉兴位于经济发达地区，区域内制造业企业众多，区域用工需求量较大，在面临季节性用工需求时，公司难以及时地在嘉兴当地招聘到符合要求的、数量较大的辅助人员。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公司从嘉兴周边地区寻找符合要求的劳务外包公司（如地处上海的上海滨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地处江苏昆山的昆山天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由其根据自身的资源优势，组织适当的劳务外包人员提供辅助工作服务。

公司与上海滨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合作，期间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子公司宝清米业在稻谷收购期间有大量辅助用工，该公司利用在宝清当地人

员资源，为宝清米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二) 结合外包人员的平均工作期限，统计年度平均劳务用工人数占公司同期总员工数的比例；劳务人员与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社保是否按照法规进行缴纳；是否存在原为公司员工后转为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1、结合外包人员的平均工作期限，统计年度平均劳务用工人数占公司同期总员工数的比例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主要包括车间辅助、门店服务、卖场促销等，其中车间辅助的平均工作期限约为 3 个月/年，门店服务的平均工作期限约为 5 个月/年，卖场促销的平均工作期限约为 1 个月/年。

据统计，公司年度平均劳务用工人数占公司同期总员工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平均劳务用工人数（人）	1,184	1,508	1,781
年平均总员工人数（人）	4,076	4,253	4,620
劳务用工占平均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29.06%	35.45%	38.55%

2、劳务人员与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餐饮门店人员及促销员的月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生产人员 ①	餐饮门店人员 ②	促销人员 ③	简单平均 ④= (①+②+③) ÷ 3
2020 年度	5,560	4,335	3,273	4,389
2019 年度	4,526	4,370	2,974	3,957
2018 年度	4,997	4,136	3,069	4,067

(1) 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劳务外包费用，主要通过不同工种每日工作量（计件），根据单价计算产值得出，外包计件单价与正式员工基本一致。除公司额外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及支付部分福利外，外包劳务费用与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不同生产环节的计件方式有所不同，如：

(1) 公司洗叶车间劳务外包员工，按照大、中、小不同类型的粽叶，统计清洗框数，按照大叶 18 元/框、中叶 30 元/框、小叶 42 元/框的单价计算劳务外

包费用总金额；

(2) 公司包装车间劳务外包人员按照不同规格的产品，例如同一天包装 100g*2、140*2 两种规格的产品，按照相应规格清点包装数量，按照 100g*2 每件 0.02 元、140*2 每件 0.0214 元的单价计算劳务外包费用总金额；

部分流水线辅助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小时计算工作量，如目前昆山天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计时单价约为 21.5 元/小时，假设平均每天工作 8-10 小时、每月工作 22-25 天，则其月工资约为 3,700-5,300 元，与正式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门店人员

门店服务人员按照出勤工时计算总费用：门店餐饮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内的产品装卸、清洁、送餐等辅助类工作。门店劳务外包员工的计时单价与正式员工基本一致，不同地区单价存在差异，如目前上海地区门店人员时薪为 15 元/时，杭州、武汉为 13 元/时，其他地区为 12 元/时，超时部分按照 1.5 倍计算。除公司额外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及部分福利外，外包人员劳务费用与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促销人员

促销员主要按照时间和提成计算总劳务外包费用。由于促销的季节性因素，公司正式促销人员数量较少，薪酬由固定底薪加提成组成，如嘉兴地区底薪为 2,000 元/月，淡旺季提成金额存在差异。因促销人员用工集中在端午、中秋销售旺季，招工不易，外包人员日薪高于正式促销员工（外包人员平均日薪约为 100-160 元/天）且其工作集中在销售旺季，销售提成较高。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促销人员的平均薪酬约为 3,400-3,900 元，略高于正式促销人员薪酬。

总体来看，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与公司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3、相关社保是否按照法规进行缴纳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在劳务外包期间，劳务外包公司应为劳务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劳务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劳务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劳务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对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沟通，报告期内，其存在未为其招聘的全部劳务

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未购买的主要原因为：（1）劳务服务人员大多数来自外地，其在原居住地已购买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部分人员认为没有必要再在当地购买；（2）劳务服务人员绝大多数愿意拿到更多的现金，不愿意承担因缴纳社会保险所产生的自缴费用；（3）劳务服务人员流动性较大。劳务服务人员未购买社会保险主要由于其自身原因所致，该情况在公司所在地的劳务用工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承揽关系，公司只要求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交付工作成果，不对其具体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亦不向具体服务人员支付薪酬福利。同时，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所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已明确约定，劳务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缴纳。劳务服务人员并非公司员工，公司无权为劳务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也无权强制劳务外包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4、是否存在原为公司员工后转为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原为公司员工后转为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三）补充核查劳务外包的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具体条款、工作内容和具体任务、工作量结算依据、具体的人员安排决定权、发票的开具方式、薪酬的支付方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务外包的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具体条款、工作内容和具体任务、工作量结算依据、具体的人员安排决定权、发票的开具方式、薪酬的支付方式等情况

（1）劳务外包的开始时间

公司的产品在生产、销售环节包括装卸、清洁、包装、搬运、促销等辅助性工作，上述环节具有以下特点：该部分工作的工作量较大，但因技术或成本原因当前无法完全使用机器替代；该部分工作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工作内容相对单调，以重复性劳动为主，只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上述特点决定了从事该等工作的人员流动性较高。因此，如果仅由公司聘用充足的辅助工作生产人员并随时补足流失人员难度较高，且公司对于此部分高流动性人员的管理存在一定困难。劳务外包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辅助用工需要，可将公司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

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主要产品为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粽子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月饼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业务集中期，公司存在较大的辅助用工需求。而公司地处浙江嘉兴，该区域内制造业企业众多，区域用工需求量较大，在面临季节性用工需求时，公司自行招聘难度较高。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证产品正常生产销售，公司早在 2013 年前便开始与专业的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合作，解决用工难的问题，且可更加有效地把精力聚焦到核心主营业务中。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持续合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2) 合同签订具体条款

公司（甲方）每年与劳务外包单位（乙方）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服务内容：门店服务辅助、营销活动辅助、产线包装与清洗、装卸等。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合同关系。

②合同有效期：一年。

③外包服务承包费用：甲方按一定的标准给门店服务辅助、营销活动辅助、产线包装与清洗、装卸等服务人员结算费用，该标准根据城市差异、用工时间、工作难易度等有所不同。费用结算均以完成甲方指定工作任务为前提，如未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扣减部分费用，如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50%，则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作。按自然月度作为正常的费用结算周期，双方确认结算清单后，甲方于每月 13 日前将上月费用总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甲方权利与义务

A、甲方有权根据工作任务的具体内容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未达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部分应支付的费用。B、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进行记录，以备双方结算时进行核查。C、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或商业保险证明、

学历证明、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一旦查到未及时缴纳、或漏缴社保或商保等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外包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作。D、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穿戴证件和工服。E、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F、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G、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H、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或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赔偿金额。

⑤乙方权利与义务

A、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B、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和标准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服务资格考核。C、乙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工作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上述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工作人员合法的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工作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D、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薪资纠纷、工作场所纠纷、工作时间纠纷等）时，乙方应直接与工作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日常工作。E、乙方应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也可以额外购买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工作人员因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申报、人员就医、工伤鉴定、工伤理赔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的经济补偿责任。F、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服务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完成相应工作，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

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G、乙方应教育、督促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产品信息、现场作业场景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不当图片流出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或其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H、乙方项目经理应做好工作人员工作现场的管理，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化解争议或纠纷。I、乙方工作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登记，在工作人员离开项目时，由乙方负责收回交还甲方。乙方工作人员需爱护甲方所有设备、物品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J、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社会或商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⑥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支付一天，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 2%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导致甲方付款延期，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工作人员集体性事件发生等情形影响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所寻找替代性方案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替代性方案实施的全部费用。

⑦转让与分包

除另有约定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依照本协议所获得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工作内容和具体任务

公司外包的主要内容和具体任务为：

①供应链产线的相关辅助性工作，如产品包装、预处理等，以及装卸的相关物流辅助类工作，如仓库理货、搬运、车辆押车等。

②五芳斋实业餐饮门店的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五芳斋实业餐饮门店的产品装卸、清洁、送餐等辅助类工作。

③营销活动辅助工作，如市场调研、公关活动策划、营销物料搭建、促销推广、美工设计与制作等。

(4) 具体的人员安排决定权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所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的安排决定权在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人员须通过劳务外包公司的岗前培训，并具备公司工作岗位所需要的岗位要求。劳务外包公司项目经理负责做好服务人员工作现场的管理，协调及处理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化解争议或纠纷。

(5) 发票的开具方式、薪酬的支付方式

公司每年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每月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下个月的服务需求，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服务需求组织人员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生产人员按照当月排产确定工作量，通过计件或计时方式确定总服务金额；门店人员通过工作时间确定总服务金额；促销人员通过工作时间及销售情况确定总服务金额。当月服务完结后，公司就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完成的工作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核对，签署对账单，并按照商议确认的服务单价向劳务外包公司全额（含人员工资和管理费等）结算服务金额，并按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①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差异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工作实质是将部分简单重复的非关键辅助性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与其结算费

用。在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过程中，相关劳务服务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招聘，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劳务外包公司指挥管理，从劳务外包公司领取薪资福利。因此，公司的劳务外包并非一种用工方式，而是将部分辅助性业务项目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而实施的一种委托承揽行为，这与劳务派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在法律形式上，公司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的差异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法律适用不同	适用《合同法》	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不同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协议，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并对服务定价、服务验收及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承担方与支付方式等
经营资质要求不同	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规定设立，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结算方式不同	以约定的服务项目单价和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工作成果情况为基础进行费用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服务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公司不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公司只关注劳务外包公司交付的工作成果，对于具体实施服务人员无要求，公司按质量要求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可拒绝接受，在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公司不直接承担劳动成果的风险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好坏的风险均由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解决。因服务人员工伤、薪酬福利待遇等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关于服务人员发生的用工风险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比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	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决定，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发放，公司只按照工作成功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不参与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决策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福利由用工单位确定，在派遣单位领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查看了相关条款并根据

法规与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进行比较，抽取并查看了部分月度结算发票、劳务外包单位确认的月度出勤表，访谈了部分劳务外包公司并取得其财务报告，抽取访谈了部分劳务外包人员。经核查，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在适用法律、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不同、经营资质要求、结算方式、劳动者管理权限、劳动成果风险、用工风险、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及其执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7、关于个人卡银行流水的核查

请进一步说明对个人卡流水的调取对象、调取范围及完整性、核查过程及是否存在异常。

【项目组回复】

（一）调取对象及范围

项目组个人卡流水的调取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资金部主要人员、财务部领导、销售部各业务板块负责人。调取范围为上述人员覆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二）针对完整性的程序及个人卡核查过程

1、陪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亲往银行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并观察拉取的整个过程，询问银行人员或在自助机上查看是否还有其他账户；

2、获取关于个人借记卡已全部提供的《承诺函》；

3、对 10 万元以上（包括单笔 10 万以下连续同性质的）流水逐笔核查并查看交易对手方，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并与公司花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关联方名单、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对比确认，要求对异常事项提供解释，同时验证是否存在尚未提供的个人卡；

4、对上述事项中存疑的解释获取相应的支持性证据，如：购房合同、借款协议、还款记录、个人往来款的聊天记录截图等；

5、对于被核查人员与同一对手方交易频繁且往来金额较大的异常事项获取

交易双方签字的确认说明。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人员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资金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人员为公司代垫费用或替公司收取款项行为，相关人员个人卡流水未发现异常。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3、现金分红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2) 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订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对老股转让的股份的受限情况及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 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1、内部问核工作流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问核分为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问核和内核委员会问核两个阶段，问核对象均为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重要项目组成员。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问核由保荐代表人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提出申请，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进行问核。对于问核中发现的需要进一步解决落实的问题，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汇总书面意见，并将项目组作出的书面回复随《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一并提交给内核委员会。

内核委员会问核由内核委员会在召开内核会议时进行问核，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对于问核中发现被问核人尽职调查工作存在不足或其他风险和问题的，由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汇总书面整改意见要求相关人员落实。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2021年2月28日在五芳斋实业四楼会议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审核员张彦、李永梦、喻思铭对项目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及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了问核。

2021年3月8日在浙商证券会议室，内核委员会对项目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及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周旭东参加了问核会议。

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的要求，介绍了对发行人的核查过程，接受参加问核人员的提问，填写《问核表》，誊写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周旭东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上报文件的复核

浙商证券针对尽职调查工作及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四）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核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	1、通过访谈客户，搜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及行业下游发展情况、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争情况、技术发展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在对行业情况、公司竞争地位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	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1、取得了公司收入按季度的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的季度变动趋势，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进行了分析； 2、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全渠道营销中心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具有波动性，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	1、取得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清单，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 2、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确认客户类型是否属于经销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4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2、核查发行人是否制定和披露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4、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1、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销售的行业惯例、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流程和具体时点； 2、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分别抽查样本进行了收入确认的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6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1、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3、此外，对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7	分析发行人按月份收入情况，关注每年12月份情况是否有集中发货情况。	1、取得公司按月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按月份的变动趋势； 2、根据按月收入明细表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进行分析，并与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进行比对 3、对12月份发货情况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年末集中发货的情况。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8	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1、取得发行人退换货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退货记录； 2、向主要客户询问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9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合同、销货记录、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并进行分析； 2、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并与相关合同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异常，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基本匹配。
10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前五名，并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进行对比； 3、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销售额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
11	报告期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2、核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进行验证； 3、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大部分回款及时，不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2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1、查阅重要客户的重大金额的合同，了解合同对手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通过对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季度和月度对比，并结合退货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3、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以及现场走访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4、通过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串通粉饰财务报表的嫌疑。	

2、成本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否合理，采购量是否同产量匹配，采购价格波动是否同该项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一致。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按月份统计的明细表； 2、获取公司存货余额明细、采购总金额及主营产品产量，从存货进销存金额的角度与产量的变动趋势进行了对比分析； 3、通过网络检索，抽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合理，采购量同产量匹配，采购价格波动同该项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员工人数、能耗量、存货明细、原材料采购明细，抽查销售记录、原材料及产成品出入库记录、运输单据等资料，并与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
3	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员工人数及工资支出、能源支出、制造费用等数据，并与产销量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人工、能源、制造费用支出与产量之间的变动关系不存在异常。
4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1、取得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产品成本核算详细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5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	1、获取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名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2、向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供应商的变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6	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采购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运货单、入库单、发票、支付凭证、会计记录，并进行分析； 2、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并与采购合同进行核对；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不存在异常，采购金额与采购合同相匹配。
7	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总体规模是否与公司的交易量匹配，判断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登录相关公司网站、走访或访谈供应商等方式，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了解其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 2、了解供应商的总体规模，分析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之是否匹配； 3、取得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由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要供应商的总体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量匹配，公司部分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少量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8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对报告期内成本的变动情况进行纵向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销售成本是否存在异常下降的情形； 2、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进销存汇总表、各期末存货明细，结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核查，并向会计师了解存货监盘、抽盘的情况，判断发行人存货金额是否存在异常增加或存货结构发生异常变动； 3、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上升的情况； 4、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取得盘点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真实，成本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目的的情况。
9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取得盘点资料； 2、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 3、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4、抽取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异地存放或第三方保管的存货数量进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盘点过程中不存在特殊困难的情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3、期间费用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分析计算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各项明细构成； 2、根据发行人资金状况、借款情况对财务费用进行合理性分析； 3、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及其成因，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不存在推迟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	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销售费用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3	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1、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分析销售费用率并纵向对比； 2、实地走访关联方，取得关联方财务报表，分析关联方的成本费用等科目，判断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不相关的成本、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4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并与其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进行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5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1、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情况，测算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是否合理，是否足额计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贷款利息，报告期内未发生贷款利息支出资本化情况。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了解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并检查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报告期内是否足额、及时、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及可比上市公司工资总额资料，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平均工资显著低于发行人所在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情况。

4、净利润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1、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会计记录，并对照会计准则进行分析； 2、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3、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逐项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风险。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1、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5、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

同时，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

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锦天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天健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八）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浙商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宁波复聚、宁波永戊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GQ721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2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D1905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6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名）：

<u>潘洵</u>	<u>杨悦阳</u>	<u>范光华</u>
潘洵	杨悦阳	范光华
<u>章超迪</u>	<u>汪晨祺</u>	<u>张越</u>
章超迪	汪晨祺	张越
<u>周智文</u>	<u>蔡锐</u>	<u>尹梦娴</u>
周智文	蔡锐	尹梦娴
<u>陈叶叶</u>	<u>蒋根宏</u>	<u>陆杰炜</u>
陈叶叶	蒋根宏	陆杰炜


项目协办人（签名）：屠珏
屠珏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一鸣 罗军
王一鸣 罗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总裁（签名）： 

王青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9717621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6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03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丽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51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5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2〕168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芳斋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芳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1）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附注五（二）1 和附注十三（一）所述。

五芳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粽子等食品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餐饮服务。2019 年度，五芳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0,696.67 万元；2020 年度，五芳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2,068.92 万元；2021 年度，五芳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9,224.4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五芳斋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加上业务模式多样，收入确认方法较多，可能存在五芳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门店收银系统和线上业务销售系统的系统使用情况及原始交易数据和公司财务确认的收入进行业务与财务数据匹配测试，并对交易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核查；

（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并结合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商超、餐饮门店和线上线下直销、经销等不同销售渠道的交易和结算流程，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对账单、签收（验收）单、营业日

报表、POS 机交易凭条、第三方平台订单数据、E 店宝系统订单数据和收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获取返利计算表，从记录的返利明细中选取样本，结合返利支持性文件测算返利金额是否正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涉及经销商的，进一步抽样获取其经销产品的库存情况和终端销售情况，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及部分新增客户进行访谈；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1)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5 及附注五（一）3 所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350.3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23.2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827.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449.8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56.6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93.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469.9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32.2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37.70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附注五（一）7 所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982.88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04.5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878.37 万元；截至

2020年12月31日，五芳斋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6,873.77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256.5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617.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五芳斋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1,712.27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201.0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511.22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在保质期等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又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 结合存货的保质期，期末存货库龄分析，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滞销，库龄较长、临近质保期，以及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的破损、变质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芳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芳斋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五芳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芳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芳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五芳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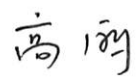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 负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52,235,685.62	166,452,286.68	436,193,592.35	295,390,034.37	207,140,673.26	123,815,690.1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20,000,000.00	52,100,000.00	52,10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42,377,021.75	60,643,988.66	60,932,360.12	154,428,960.26	88,270,519.82	72,606,120.05
5 应收账款	14,736,379.59	12,430,095.34	9,234,176.59	7,288,960.93	16,897,238.22	114,973,712.67
6 预付款项	30,154,749.66	145,396,721.83	39,042,403.62	67,468,826.74	46,376,412.31	39,318,031.30
7 其他应收款	315,112,154.99	201,540,188.31	266,172,209.40	181,697,155.09	288,783,683.43	156,170,671.27
8 存货						
9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48,724,761.81	22,808,811.30	50,939,540.99	15,611,819.31	94,544,967.16	56,292,943.53
13 流动资产合计	703,340,753.42	609,272,092.12	1,032,514,283.07	841,885,756.70	794,113,494.20	615,277,168.92
非流动资产:						
14 债权投资						
15 其他债权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229,800.00	275,888,456.38	2,475,000.00	265,602,256.38	3,083,573.79	266,210,830.17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投资性房地产	56,381,406.44	56,381,406.44	58,554,348.99	58,554,348.99	60,690,763.23	60,690,763.23
21 固定资产	248,274,979.45	107,359,558.55	198,817,260.03	96,993,891.15	209,248,268.37	97,181,790.21
22 在建工程	352,647,598.40	347,253,284.04	41,333,798.86	23,154,766.16	7,523,181.98	6,455,154.59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使用权资产	216,855,782.44	94,063,207.38				
26 无形资产	90,362,950.10	69,126,516.05	96,996,076.34	72,554,046.17	65,033,811.77	37,386,185.48
27 开发支出						
28 商誉						
29 长期待摊费用	48,419,586.90	22,417,446.15	48,520,451.04	17,504,682.21	55,461,122.68	18,600,070.90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9,513.25	2,652,202.19	12,695,079.98	3,992,297.44	10,693,403.15	1,181,532.54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760.50	1,786,376.50	28,867,084.15	19,583,881.15	204,600.00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842,377.48	976,928,453.68	488,488,899.39	557,940,169.65	412,168,524.97	487,706,327.12
33 资产总计	1,731,183,130.90	1,586,200,545.80	1,521,003,182.46	1,399,825,926.35	1,206,282,019.17	1,102,983,496.0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8 页 共 152 页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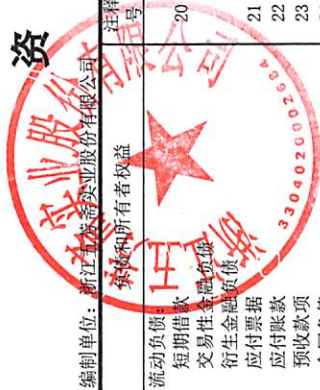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万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0			210,195,700.00	210,195,700.00	30,037,579.17	30,037,57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25,250.74	40,731,010.74	78,032,658.10	78,036,858.10	44,872,763.70	46,435,303.50
衍生金融资产		219,387,976.32	265,356,007.17	127,461,155.44	153,861,716.08	123,882,806.82	112,828,786.80
应付票据	21	777,430.47	762,430.47	1,529,561.67	1,339,561.67	62,830,606.72	58,747,421.97
预收款项	22	79,632,597.41	68,649,862.66	66,963,013.06	62,574,342.36		
合同负债	23	91,131,097.99	61,587,340.75	75,708,239.61	50,859,195.66	78,071,201.96	54,095,940.21
应付职工薪酬	24	12,677,905.41	877,132.53	32,225,283.61	17,767,377.87	13,142,054.43	761,274.46
应交税费	25	63,329,612.49	286,928,599.88	87,647,786.08	161,709,660.76	57,417,114.49	135,662,066.95
其他应付款	26						
持有待售负债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61,758,679.43	16,326,710.27				
其他流动负债	29	39,583,415.39	24,146,063.81	40,902,650.17	25,512,415.37	28,902,107.93	11,572,436.02
流动负债合计		609,003,965.65	765,365,158.28	720,666,047.74	761,856,827.87	439,156,235.22	450,140,80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92,260,400.66	92,260,400.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	149,625,330.43	76,876,515.95				
长期应付款	32	21,644,865.17		21,644,865.17		21,644,865.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						
递延收益	34	7,504,003.96	3,645,000.00	7,968,389.04	3,645,000.00	831,600.00	2,969,47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034,600.22	172,781,916.61	29,613,254.21	3,645,000.00	25,445,939.31	25,445,939.31
负债合计		880,038,565.87	938,147,074.89	750,279,301.95	765,501,827.87	464,602,174.53	450,140,80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	75,557,250.00	75,557,250.00	75,557,250.00	75,557,250.00	75,557,250.00	75,557,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	396,509,096.43	399,519,918.40	396,509,096.43	399,519,918.40	396,509,096.43	399,519,918.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	1,424,512.15		1,157,894.89		746,289.71	
专项储备	38	40,346,488.53	40,346,488.53	40,346,488.53	40,346,488.53	40,346,488.53	40,346,488.5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	335,426,462.68	132,629,813.98	255,104,922.89	118,900,441.55	226,339,517.85	137,419,03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263,809.79	648,053,470.91	788,675,652.74	634,324,098.48	739,498,642.52	652,842,686.96
少数股东权益		1,880,755.24		2,048,227.77		2,181,20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144,565.03	648,053,470.91	790,723,880.51	634,324,098.48	741,679,844.64	652,842,68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1,183,130.90	1,586,200,545.80	1,521,003,182.46	1,399,825,926.35	1,206,282,019.17	1,102,983,496.04

法定代表人：林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青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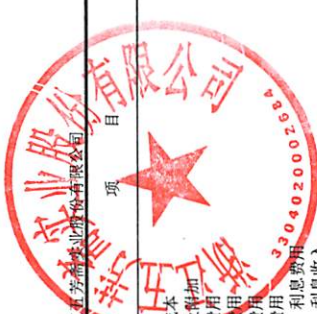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892,244,774.74	2,314,302,138.88	2,420,689,219.65	1,901,505,868.62	2,506,965,738.68	1,864,156,541.28
减: 营业成本	1,641,563,331.09	1,595,610,637.18	1,341,824,585.15	1,288,157,964.59	1,368,165,896.29	1,283,743,477.61
税金及附加	13,171,799.64	6,935,184.16	15,529,066.29	10,199,993.83	14,838,143.00	9,389,465.18
销售费用	783,921,973.82	394,190,392.25	693,284,725.84	333,015,992.91	761,496,238.63	334,118,411.72
管理费用	184,416,802.55	139,134,221.13	169,238,368.17	123,774,835.06	158,140,103.52	111,508,833.00
研发费用	13,300,782.23	13,776,648.12	10,085,441.82	10,785,614.21	8,752,776.24	8,752,776.24
财务费用	4,952,730.99	8,770,590.08	-433,684.69	490,045.36	1,785,805.73	5,206,519.19
其中: 利息费用	9,289,421.88	12,394,292.32	4,871,566.78	4,871,566.78	2,713,548.95	5,763,508.90
利息收入	5,678,542.31	4,438,449.51	6,506,374.70	5,419,881.64	1,917,401.49	1,088,813.04
加: 其他收益	15,921,076.15	2,926,997.75	18,476,492.04	4,366,189.35	25,087,506.22	9,050,939.39
投资收益	1,359,647.30	10,048,748.47	1,812,147.70	3,579,866.84	2,460,479.19	7,391,716.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0,457.68	-2,130,457.68	-3,097,709.87	-3,097,709.87	-1,416,426.21	-1,416,42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604.55	2,131,339.48	-5,886,209.68	-2,655,252.71	-12,714,966.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385.36	-1,620,911.95	-8,883,968.67	-5,584,430.99	-1,772,064.79	-627,315.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76.10	63,039.48	-14,384.92		249,666.54	-17,06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405,220.83	167,512,944.26	204,692,342.70	131,556,834.18	217,158,109.72	114,520,369.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3,058.37	2,869,682.87	3,557,018.38	2,696,728.32	3,702,092.71	2,146,258.70
二、营业外收入	5,595,281.62	3,411,773.99	4,895,078.13	3,671,585.67	9,314,710.69	20,188,417.76
加: 营业外支出	265,422,997.58	166,970,853.14	203,354,282.95	130,581,976.83	211,545,491.74	96,478,209.96
减: 营业外支出	71,737,401.19	39,905,605.71	61,323,884.10	35,764,690.31	47,671,163.01	26,585,621.71
三、利润总额(净利润)	193,685,596.39	127,065,247.43	142,030,398.85	94,817,286.52	163,874,328.73	69,892,588.25
减: 所得税费用	193,685,596.39	127,065,247.43	142,030,398.85	94,817,286.52	163,874,328.73	69,892,58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85,596.39	127,065,247.43	142,030,398.85	94,817,286.52	163,874,328.73	69,892,588.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57,414.79	127,065,247.43	142,012,280.04	94,817,286.52	163,857,499.49	69,892,588.2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81.60		-70,881.19		733,071.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963.13	39,905,605.71	349,512.02	35,764,690.31	-16,637.40	26,585,62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617.26	127,065,247.43	411,605.18	94,817,286.52	-46,631.12	69,892,588.2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617.26	127,065,247.43	411,605.18	94,817,286.52	-46,631.12	69,892,588.2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6,617.26	127,065,247.43	411,605.18	94,817,286.52	-46,631.12	69,892,588.25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54.13		-62,093.16		29,993.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936,559.52	127,065,247.43	142,379,910.87	94,817,286.52	163,857,691.33	69,892,58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924,032.05	127,065,247.43	142,512,885.22	94,817,286.52	163,094,626.37	69,892,58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7.47		-132,974.35		763,064.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56	1.88	1.88	1.88	2.16	2.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56	1.88	1.88	1.88	2.16	2.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_____

第 10 页 共 15 页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3,583,772.49	2,562,177,397.28	2,667,432,085.50	2,002,186,241.58	2,725,863,929.60	1,943,848,46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9,494.39	1,726,562.20	1,390,679.85	576,412.27	325,412.24	273,77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6,581.81	133,840,361.59	57,780,818.83	39,595,440.88	38,639,324.04	58,394,3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8,139,848.69	2,697,744,321.07	2,726,603,584.18	2,042,358,094.73	2,764,828,665.88	2,002,516,56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869,055.43	1,688,955,338.15	1,321,067,199.11	1,178,544,330.48	1,440,107,083.83	1,184,428,05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998,177.51	268,836,844.92	396,610,420.04	246,299,802.56	384,268,511.88	226,076,66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141,039.96	125,899,706.42	152,529,534.37	89,470,535.97	173,394,333.49	100,882,38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944,793.04	364,216,430.06	494,120,958.92	311,349,268.29	522,589,188.57	268,111,7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953,065.94	2,447,908,319.55	2,364,328,112.44	1,825,663,937.30	2,520,359,117.77	1,779,498,8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86,782.75	249,836,001.52	362,275,471.74	216,694,157.43	244,469,548.11	223,017,73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7,442.07	3,027,387.16	5,290,563.69	4,016,452.57	7,289,773.91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38,353.65	43,466,620.80	2,894,260.74	1,025,175.86	23,845,319.61	7,283,95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5,76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	470,000,000.00	1,414,033,043.00	1,124,033,043.00	1,447,000,000.00	1,44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195,795.72	516,494,007.96	1,422,217,867.43	1,129,074,671.43	1,478,135,093.52	1,456,439,72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339,749.73	282,378,231.39	125,801,514.90	80,625,652.79	48,756,843.63	31,154,71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61,200.00	4,500,000.00	7,500,000.00	4,500,000.00	5,989,416.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0,000.00	350,000,000.00	1,493,113,638.00	1,153,113,638.00	1,465,816,734.43	1,46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39,749.73	645,139,431.39	1,623,415,152.90	1,241,239,290.79	1,519,073,578.06	1,501,144,1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3,954.01	-128,645,423.43	-201,197,285.47	-112,164,619.36	-40,938,484.54	-44,704,40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129,500.00	152,129,500.00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29,500.00	152,129,500.00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22,057,789.14	222,057,78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72,767.50	117,992,767.50	121,959,920.95	121,959,920.95	78,987,403.83	78,417,859.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599,53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172,767.50	558,172,767.50	558,172,767.50	558,172,767.50	558,172,767.50	558,172,76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29,500.00	152,129,500.00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65,908.61	12,883,826.76	371,959,920.95	371,959,920.95	301,045,192.97	300,475,64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438,676.11	400,876,594.26	58,040,079.05	58,040,079.05	-176,545,192.97	-175,975,64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09,176.11	-248,747,094.26	-54,592.99	-598,869.09	-54,963.42	14,929.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40,149.04	-127,870,499.99	219,063,672.33	161,970,748.03	26,930,907.18	2,352,61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83,687.45	271,369,779.99	191,020,015.12	109,399,031.96	164,089,107.94	107,046,421.18
现金流量净额	228,743,538.41	143,567,703.62	410,083,687.45	271,369,779.99	191,020,015.12	109,399,031.9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1,157,894.89	40,346,488.53			255,104,922.89	2,048,227.77	770,723,860.51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1,157,894.89	40,346,488.53			255,104,922.89	2,048,227.77	770,723,86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617.26				80,321,539.79	-187,472.53	80,420,88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617.26				193,657,414.79	12,527.47	193,956,55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335,875.00	-180,000.00	-113,515,8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13,335,875.00	-180,000.00	-113,515,87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1,424,512.15	40,346,488.53			335,426,422.68	1,860,755.24	851,144,565.03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勇

第 12 页 共 133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746,289.71		40,346,488.53		226,339,517.85	2,181,202.12	741,679,844.64	75,557,250.00		396,509,096.43		792,920.83		40,346,488.53		138,755,510.36	-1,008,397.29	650,952,86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746,289.71		40,346,488.53		226,339,517.85	2,181,202.12	741,679,844.64	75,557,250.00		396,509,096.43		792,920.83		40,346,488.53		138,755,510.36	-1,008,397.29	650,952,86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605.18				28,765,405.04	-132,974.35	29,944,035.87									87,584,007.49	3,189,593.41	90,726,97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605.18				142,101,280.04	-132,974.35	142,379,910.87									163,141,257.49	763,064.96	163,857,69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75,557,250.00	2,428,534.45	-73,130,715.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5,557,250.00	-599,538.49	-76,156,788.49	
4. 其他																					3,026,072.94	3,026,072.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1,157,894.89		40,346,488.53		255,104,922.89	2,048,227.77	970,022,880.51	75,557,250.00		396,509,096.43		746,289.71		40,346,488.53		226,339,517.85	2,181,202.12	741,679,844.64	

法定代表人：林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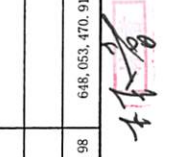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陈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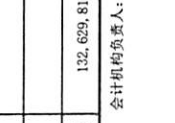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118,900,441.55	634,324,09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118,900,441.55	634,324,09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29,372.43	13,729,37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65,247.43	127,065,24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132,629,813.98	648,055,470.91

法定代表人：  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明

第 14 页 共 15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37,419,030.03	652,842,686.96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43,083,691.78	658,507,34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37,419,030.03	652,842,686.96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43,083,691.78	658,507,34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18,588.48	-18,518,588.48								-5,664,661.75	-5,664,66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817,286.52	94,817,286.52								69,892,588.25	69,892,58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75,557,250.00	-75,557,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75,557,250.00	-75,557,2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18,900,441.55	634,354,098.48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37,419,030.03	652,842,686.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历 印建

陈 印俊

林 君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7〕53号），由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199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的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净资产和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扣除按政策规定需剥离和提留后的净资产作为国家股出资，同时吸收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嘉兴酿造总公司、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以及沈伟民等631位企业职工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成立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变更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位法人、2家合伙企业和赵建平等165位自然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55.725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7,555.725万股（每股面值1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34718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行业和餐饮服务行业。主要业务为粽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门店餐饮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2月22日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表中的15家子公司，并将其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公司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清米业公司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农发公司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家馨高速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食品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食品公司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五芳斋销售公司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食品公司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电子商务公司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天天公司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五芳斋公司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五芳斋公司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注 1]	澳门五芳斋公司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2]	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

[注 1] 澳门五芳斋公司系香港五芳斋公司之子公司

[注 2] 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系五芳斋餐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投资设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

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

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5	
2-3年			35
3年以上			100

3)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逾合同期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10	
逾合同期 3 个月至 6 个 月(含 6 个月)		30	
逾合同期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	
逾合同期 1 年以上			100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并以账龄为信用 风险特征, 对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 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5	35
3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

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

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或 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或 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 或 5	9.5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 或 5	9.50-32.33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

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3-5
商标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

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

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粽子、糕点等产品以及提供餐饮服务,自2020年1月1日实行新收入准则后,除特许经营权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外,其余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粽子、糕点等产品以及提供餐饮服务。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1) 直营零售收入

直营店及合作经营店餐饮收入：于顾客完成消费，支付货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电商销售收入

① 通过公司自营电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② 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根据与电商平台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3) 商超销售收入

公司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根据采购订单向商超发货，在商超收到货物并在其供应商平台发布收货数量与金额的信息，公司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4) 经销、团购销售收入

在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5) 出口销售收入

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6) 早餐车销售收入

公司与代销员签订合同，在代销员实际对外销售之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7) 其他收入

生鲜产品直营零售收入：于顾客完成消费，支付货款后确认收入；米贸易收入：在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广告业务收入：在按合同约定条款完成广告推广业务时确认收入；加盟收入：一次性有偿使用费在收款时确认收入；特许经营权费用根据合同约定价格按月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2021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注 1]、6%[注 2]、10%、16%、13%[注 3]、9%[注 3]、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注 4]、1.5%[注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3%-12%、8.25%、16.5%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服务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

公司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减按 13%和 9%的税率计缴或抵减增值税

[注 4]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上海市对企业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减半征收，实际按 1%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注 5]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和《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子公司武汉五芳斋公司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五芳斋食品公司	2%	2%	1%、2%
五芳斋餐饮公司	2%	2%、1.5%	1%、2%、1.5%
上海五谷至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谷至尚公司）		2%	1%
家馨高速公司、上海优米公司	2%	2%	1%
武汉五芳斋公司	2%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	2%	2%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家馨高速公司、湖州天天公司	20%	20%	20%
上海五谷至尚公司		20%	20%
深圳食品公司	25%	20%	20%
上海优米公司、杭州食品公司	20%	20%	20%
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20%
武汉五芳斋公司	25%	20%	25%
香港五芳斋公司[注]	8.25%、16.5%	8.25%、16.5%	8.25%、16.5%
澳门五芳斋公司[注]	3%-12%	3%-12%	3%-12%
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依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法人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低为8.25%，其后利润则继续按照16.5%交税；澳门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3%-12%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规定，2019年-2021年，子公司宝清米业公司的稻谷初加工业务所获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子公司上海五谷至尚公司、深圳食品公司、家馨高速公司、上海优米公司、杭州食品公司和湖州天天公司2019年及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2019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武汉五芳斋公司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家馨高速公司、湖州天天公司、上海优米公司、杭州食品公司和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符合2021年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1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4.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规定，本公司 2019 年度符合 A 类企业要求，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五芳斋餐饮公司 2019 年度符合 A 类企业要求，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根据《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符合 A 类企业要求，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五芳斋餐饮公司 2020 年度符合 C 类企业要求，土地使用税减免 50%。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五芳斋餐饮公司享有该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9 年度房产税减免 50%，五芳斋餐饮公司 2019 年度房产税减免 40%。根据《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符合 A 类企业要求，房产税减免 5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540,757.19	572,607.94	1,448,991.29
银行存款	224,808,146.28	405,025,499.91	189,927,145.84
其他货币资金	26,886,782.15	30,595,484.50	15,764,536.13
合 计	252,235,685.62	436,193,592.35	207,140,673.26

(2) 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说明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票据保证金	12,521,167.19	24,020,254.38	8,895,484.36
支付宝及微信存款	2,844,133.25	3,718,650.33	3,886,693.23
履约保函保证金		1,700,000.00	1,700,000.00
预付卡保证金	10,944,980.02	385,650.52	
京东钱包	576,489.78	770,929.27	1,282,358.54
存出投资款	11.91		
合 计	26,886,782.15	30,595,484.50	15,764,536.13

(3) 货币资金中受限资产说明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定期存款			5,521,173.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21,167.19	24,020,254.38	8,895,484.36
履约保函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		1,700,000.00	1,700,000.00
作为卡券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	10,944,980.02	385,650.52	
最低存款保证金	26,000.00	4,000.00	4,000.00
合 计	23,492,147.21	26,109,904.90	16,120,658.14

(4)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结算中心对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52,1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注]			32,100,000.00
结构性存款[注]		17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0	52,100,000.00

[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系因不能通过“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测试（SPPI测试）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74.70	0.13	57,274.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41,766.84	99.87	2,264,745.09	5.07	42,377,021.75
合 计	44,699,041.54	100.00	2,322,019.79	5.19	42,377,021.75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 591. 37	0. 54	349, 591. 37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 149, 113. 88	99. 46	3, 216, 753. 76	5. 01	60, 932, 360. 12
合 计	64, 498, 705. 25	100. 00	3, 566, 345. 13	5. 53	60, 932, 360. 12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5, 147. 20	0. 59	555, 147. 20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 948, 086. 81	99. 41	4, 677, 566. 99	5. 03	88, 270, 519. 82
合 计	93, 503, 234. 01	100. 00	5, 232, 714. 19	5. 60	88, 270, 519. 8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 274. 70	57, 274. 70	100. 00	对方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57, 274. 70	57, 274. 70	100. 00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ING FA TRADING CO., PTY LTD	292, 316. 67	292, 316. 67	100. 00	已不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 274. 70	57, 274. 70	100. 00	对方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49, 591. 37	349, 591. 37	100. 00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华峰伟餐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4, 005. 00	244, 005. 00	100. 00	[注]
MING FA TRADING CO., PTY LTD	311, 142. 20	311, 142. 20	100. 00	已不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小 计	555, 147. 20	555, 147. 20	100. 00	

[注]2019年5月，子公司五芳斋餐饮公司就解除与武汉华峰伟餐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峰伟公司）和王慧沁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跨界服务）》，返还相关营业款、合作经营报酬、收银员工资，赔偿资金占用利息等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4月7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以（2019）鄂0106民初12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华峰伟公司返还五芳斋餐饮公司营业款222,242.6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五芳斋餐饮公司剩余应收武汉华峰伟公司房租费661,500.00元，房屋押金200,000.00元，其中100,000.00元为武汉火车站门店押金，且于期后收回，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剩余761,500.00元已于2019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495,447.22	2,224,772.35	5.00
1-2年	56,195.72	8,429.37	15.00
2-3年	90,123.90	31,543.37	35.00
小计	44,641,766.84	2,264,745.09	5.07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056,133.04	3,202,806.66	5.00	92,657,923.67	4,632,896.18	5.00
1-2年	92,980.84	13,947.10	15.00	284,431.47	42,664.73	15.00
2-3年				5,731.67	2,006.08	35.00
小计	64,149,113.88	3,216,753.76	5.01	92,948,086.81	4,677,566.99	5.03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44,495,447.22	64,056,133.04	92,901,928.67
1-2年	56,195.72	150,255.54	284,431.47
2-3年	147,398.60		316,873.87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年以上		292,316.67	
合计	44,699,041.54	64,498,705.25	93,503,234.0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591.37	197,282.32				489,598.99		57,274.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6,753.76	-950,727.26				1,281.41		2,264,745.09
小计	3,566,345.13	-753,444.94				490,880.40		2,322,019.79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5,147.20	38,449.17			244,005.00			349,591.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7,566.99	-1,407,779.74				53,033.49		3,216,753.76
小计	5,232,714.19	-1,369,330.57			244,005.00	53,033.49		3,566,345.13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4,334.44	250,812.76						555,147.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5,349.59	900,142.32	695,850.03			843,774.95		4,677,566.99
小计	4,229,684.03	1,150,955.08	695,850.03			843,774.95		5,232,714.1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90,880.40	53,033.49	843,774.95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MING FA TRADING CO., PTY LTD	货款	287,558.19	已不合作,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苏州鲜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040.80	对方破产,清算后40%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小计		489,598.99			

②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蚁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9,210.44	历年累计的对账差异,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浙江菊韵人家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21,853.76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小计		281,064.2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94,418.47	29.52	662,514.07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088,184.83	13.62	304,658.7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33,203.96	7.90	176,660.20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2,398,243.30	5.37	119,912.17
浙江卓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62,565.90	5.06	113,128.30
小计	27,476,616.46	61.47	1,376,873.47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7,357,063.98	26.91	867,853.20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59,343.59	8.77	287,140.5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61,070.59	5.52	178,053.53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3,180,223.35	4.93	159,011.1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612,476.85	4.05	130,623.84
小计	32,370,178.36	50.18	1,622,682.33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25,714.09	34.25	1,601,285.70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296,851.79	14.22	664,842.59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6,450,557.82	6.90	331,364.88
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3,784,843.19	4.05	189,242.16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60,241.53	2.74	128,012.08
小计	58,118,208.42	62.16	2,914,747.41

4.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24,542.30	1,260,307.40
小计		3,024,542.30	1,260,307.4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40,676.87	99.35		14,640,676.87
1-2年	88,736.26	0.60		88,736.26
3年以上	6,966.46	0.05		6,966.46
合计	14,736,379.59	100.00		14,736,379.59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 152, 013. 28	99. 11		9, 152, 013. 28
1-2 年	57, 861. 74	0. 63		57, 861. 74
2-3 年	24, 301. 57	0. 26		24, 301. 57
合 计	9, 234, 176. 59	100. 00		9, 234, 176. 59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 641, 705. 99	98. 49		16, 641, 705. 99
1-2 年	214, 559. 58	1. 27		214, 559. 58
2-3 年	172. 65			172. 65
3 年以上	40, 800. 00	0. 24		40, 800. 00
合 计	16, 897, 238. 22	100. 00		16, 897, 238. 2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293, 343. 95	42. 7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58, 490. 57	16. 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 839, 622. 64	12. 48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839, 146. 57	5. 6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71, 698. 11	3. 20
小 计	11, 802, 301. 84	80. 0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408, 328. 19	36. 91
浙江粮午斋食品有限公司	1, 907, 715. 15	20. 66
杭州思味王食品有限公司	409, 542. 36	4. 44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7, 138. 96	3. 65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267, 200. 00	2. 89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小 计	6,329,924.66	68.55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88,887.13	26.57
上海梅高创意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0	14.20
环时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709.39	11.25
环时新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23,947.71	9.02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878,773.58	5.20
小 计	11,192,317.81	66.24

6.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50,855.40	35.79	17,450,855.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08,260.22	64.21	1,153,510.56	3.68	30,154,749.66
合 计	48,759,115.62	100.00	18,604,365.96	38.16	30,154,749.66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39,221.80	30.32	17,539,221.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06,666.11	69.68	1,264,262.49	3.14	39,042,403.62
合 计	57,845,887.91	100.00	18,803,484.29	32.51	39,042,403.6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62,071.61	29.14	19,762,071.61	99.50	100,000.00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98,261.91	70.86	2,021,849.60	4.19	46,276,412.31
合 计	68,160,333.52	100.00	21,783,921.21	31.96	46,376,412.3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450,855.40	17,450,855.40	100.00	[注 1]
小 计	17,450,855.40	17,450,855.40	10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450,855.40	17,450,855.40	100.00	[注 1]
其他	88,366.40	88,366.40	100.00	[注 2]
小 计	17,539,221.80	17,539,221.80	100.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450,855.40	17,450,855.40	100.00	[注 1]
涿州盈泰商贸有限公司	1,494,467.01	1,494,467.01	100.00	[注 3]
武汉华峰伟餐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61,500.00	761,500.00	88.39	不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 [注 4]
其他	55,249.20	55,249.20	100.00	[注 2]
小 计	19,862,071.61	19,762,071.61	99.50	

[注 1] 本公司 2015 年转为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应收安徽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米采购预付款, 因长期催讨无法交货, 且供货方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本公司于 2015 年起逐年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期末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7,450,855.40 元

[注 2] 其他系已不合作单位无法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注 3] 本公司以前年度因履行担保责任而代涿州盈泰商贸有限公司清偿银行借款及利息 257 万元, 该笔代偿款扣除可收回款项后的余额, 因对方财务状况已经恶化, 无法收回, 本公司于 2018 年以前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1,494,467.01 元

[注 4] 子公司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应收武汉华峰伟餐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一)3(1)2③之说明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24,222,682.17	178,804.10	0.74
其中：合同期内	23,559,255.17		
逾合同期3个月内	196,120.00	19,612.00	10.00
逾合同期3个月至6个月	397,307.00	119,192.10	30.00
逾合同期6个月至1年	60,000.00	30,000.00	50.00
逾合同期1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账龄组合	7,085,578.05	974,706.46	13.76
其中：1年以内	5,736,023.21	286,801.17	5.00
1-2年	355,900.62	53,385.09	15.00
2-3年	552,513.88	193,379.86	35.00
3年以上	441,140.34	441,140.34	100.00
小计	31,308,260.22	1,153,510.56	3.6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30,183,697.20	256,585.40	0.85	38,769,394.54	229,799.00	0.59
其中：合同期内	29,343,523.20			38,383,196.54		
逾合同期3个月内	419,954.00	41,995.40	10.00	38,000.00	3,800.00	10.00
逾合同期3个月至6个月	22,600.00	6,780.00	30.00	68,000.00	20,400.00	30.00
逾合同期6个月至1年	379,620.00	189,810.00	50.00	149,198.00	74,599.00	50.00
逾合同期1年以上	18,000.00	18,000.00	100.00	131,000.00	131,000.00	100.00
账龄组合	10,122,968.91	1,007,677.09	9.95	9,528,867.37	1,792,050.60	18.81
其中：1年以内	8,857,375.50	442,868.79	5.00	7,611,832.40	380,591.31	5.00
1-2年	824,453.07	123,667.96	15.00	594,794.92	89,219.24	15.00
3年以上	441,140.34	441,140.34	100.00	1,322,240.05	1,322,240.05	100.00
小计	40,306,666.11	1,264,262.49	3.14	48,298,261.91	2,021,849.60	4.19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012,070.27	12,850,338.34	25,085,499.12
1-2 年	2,956,161.46	8,779,428.38	7,075,698.89
2-3 年	5,812,875.52	5,587,967.09	6,957,112.98
3 年以上	30,978,008.37	30,628,154.10	29,042,022.53
小 计	48,759,115.62	57,845,887.91	68,160,333.5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42,868.79	362,253.36	17,998,362.14	18,803,484.2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7,808.07	147,808.07		
--转入第三阶段		-871,931.33	871,931.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59.55	584,059.09	-317,925.04	257,874.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56,992.83	456,992.83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86,801.17	222,189.19	18,095,375.60	18,604,365.96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80,591.31	188,018.24	21,215,311.66	21,783,921.21
期初数在本期	---	---	---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438,971.42	438,971.42		
--转入第三阶段		-838,195.06	838,195.0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1,248.90	573,458.76	-1,592,711.57	-518,003.9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462,433.01	2,462,433.01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42,868.79	362,253.36	17,998,362.14	18,803,484.29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12,828.82	111,548.66	20,806,215.01	21,330,592.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9,739.75	29,739.75		
--转入第三阶段		-65,500.00	65,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97.76	112,229.83	1,394,565.56	1,504,297.6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050,968.91	1,050,968.91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80,591.31	188,018.24	21,215,311.66	21,783,921.2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56,992.83	2,462,433.01	1,050,968.91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①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冯怡	其他	271,939.19	无偿还能力，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上海森坤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5,000.00	关店违约，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20.00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722.04	破产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小 计		453,681.23			

②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涿州盈泰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494,467.01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武汉华峰伟餐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暂付款	761,500.00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小 计		2,255,967.01			

③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4,775.00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财富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9,898.38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金华丰泽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小 计		384,673.38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4,222,682.17	30,272,063.60	39,024,643.74
预付货款[注 1]	17,450,855.40	17,450,855.40	17,450,855.40

款项性质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注 2]	4, 551, 279. 42	6, 562, 328. 40	5, 667, 218. 17
应收暂付款	1, 369, 271. 09	1, 616, 096. 52	2, 140, 608. 55
第三方平台往来	348, 517. 95	872, 590. 77	672, 959. 61
资金拆借			1, 494, 467. 01
其他	816, 509. 59	1, 071, 953. 22	1, 709, 581. 04
合 计	48, 759, 115. 62	57, 845, 887. 91	68, 160, 333. 52

[注 1]系账龄 3 年以上，长期催讨无法交货而转入本财务报表项目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安徽健康米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米预付款

[注 2]应收补贴款为宝清县天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清天龙公司）代中央储备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保管粮食产生的保管费用补贴，收购费为代中央储备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收购粮食的费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 450, 855. 40	3 年以上	35. 79	17, 450, 855. 40
中央储备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	4, 551, 279. 42	1 年以内	9. 33	227, 563. 97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 009, 822. 00	[注 1]	6. 17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 643, 352. 02	[注 2]	5. 42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 500, 842. 00	[注 3]	5. 13	
小 计		30, 156, 150. 84		61. 84	17, 678, 419. 37

[注 1]1 年以内 389, 050. 00 元，1-2 年 496, 893. 00 元，2-3 年 1, 585, 172. 00 元，3 年以上 538, 707. 00 元

[注 2]1-2 年 30, 093. 52 元，2-3 年 1, 121, 485. 77 元，3 年以上 1, 491, 772. 73 元

[注 3]1 年以内 402, 125. 00 元，1-2 年 10, 000. 00 元，2-3 年 620, 000. 00 元，3 年以上 1, 468, 717. 00 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855.40	3年以上	30.17	17,450,855.40
中央储备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	6,562,328.40	1年以内	11.34	328,116.42
浙江省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90,000.00	[注1]	7.7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279,141.00	[注2]	7.40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43,352.02	[注3]	4.57	
小计		35,425,676.82		61.24	17,778,971.82

[注1]1年以内 10,000.00 元,1-2年 620,000.00 元,2-3年 150,000.00 元,3年以上 3,710,000.00 元

[注2]1年以内 111,816.00 元,1-2年 1,891,235.00 元,2-3年 160,000.00 元,3年以上 2,116,090.00 元

[注3]1年以内 30,093.52 元,1-2年 1,121,485.77 元,2-3年 1,379,272.73 元,3年以上 112,500.00 元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855.40	3年以上	25.60	17,450,855.40
中央储备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	5,667,218.17	1年以内	8.31	283,360.91
浙江省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20,000.00	[注1]	7.6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694,275.00	[注2]	6.89	
宝清县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3,812,000.00	1年以内	5.59	
小计		36,844,348.57		54.05	17,734,216.31

[注1]1年以内 1,010,000.00 元,1-2年 150,000.00 元,2-3年 3,270,000.00 元,3年以上 790,000.00 元

[注2]1年以内 1,891,235.00 元,1-2年 160,000.00 元,2-3年 47,840.00 元,3年以上 2,595,200.00 元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499,949.97	62,280.48	147,437,669.49
自制半成品	118,973,605.04	68,345.04	118,905,260.00
库存商品	18,025,340.07	700,523.40	17,324,816.67
委托加工物资	6,160,374.90		6,160,374.90
发出商品	4,780,679.32		4,780,679.32
包装物	15,581,997.69	909,748.71	14,672,248.98
低值易耗品	6,100,716.80	269,611.17	5,831,105.63
合 计	317,122,663.79	2,010,508.80	315,112,154.9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744,714.24	279,238.74	137,465,475.50
自制半成品	93,312,214.98	108,975.06	93,203,239.92
库存商品	16,027,167.67	489,702.68	15,537,464.99
委托加工物资	2,161,867.12		2,161,867.12
发出商品	2,163,634.86		2,163,634.86
包装物	10,556,930.83	1,471,154.78	9,085,776.05
低值易耗品	6,771,176.61	216,425.65	6,554,750.96
合 计	268,737,706.31	2,565,496.91	266,172,209.4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171,614.24	12,179.70	213,159,434.54
自制半成品	35,291,685.03	138,412.34	35,153,272.69
库存商品	21,659,740.64	360,169.45	21,299,571.19
委托加工物资	1,135,184.55	28,482.48	1,106,702.07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 571, 555. 81		3, 571, 555. 81
包装物	6, 836, 020. 69	428, 345. 00	6, 407, 675. 69
低值易耗品	8, 162, 952. 93	77, 481. 49	8, 085, 471. 44
合 计	289, 828, 753. 89	1, 045, 070. 46	288, 783, 683. 4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9, 238. 74	70, 505. 59		287, 463. 85		62, 280. 48
自制半成品	108, 975. 06	68, 345. 04		108, 975. 06		68, 345. 04
库存商品	489, 702. 68	798, 656. 86		587, 836. 14		700, 523. 40
包装物	1, 471, 154. 78	905, 788. 93		1, 467, 195. 00		909, 748. 71
低值易耗品	216, 425. 65	151, 389. 99		98, 204. 47		269, 611. 17
小 计	2, 565, 496. 91	1, 994, 686. 41		2, 549, 674. 52		2, 010, 508. 80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 179. 70	279, 238. 74		12, 179. 70		279, 238. 74
自制半成品	138, 412. 34	108, 975. 06		138, 412. 34		108, 975. 06
库存商品	360, 169. 45	489, 702. 68		360, 169. 45		489, 702. 68
委托加工物资	28, 482. 48			28, 482. 48		
包装物	428, 345. 00	1, 252, 294. 56		209, 484. 78		1, 471, 154. 78
低值易耗品	77, 481. 49	170, 578. 46		31, 634. 30		216, 425. 65
小 计	1, 045, 070. 46	2, 300, 789. 50		780, 363. 05		2, 565, 496. 91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 848. 37	12, 179. 70		14, 848. 37		12, 179. 7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883,280.41	138,412.34		883,280.41		138,412.34
库存商品	109,939.84	360,169.45		109,939.84		360,169.45
委托加工物资		28,482.48				28,482.48
包装物	1,053,981.82	1,189,925.57		1,815,562.39		428,345.00
低值易耗品	274,331.95	42,895.25		239,745.71		77,481.49
小 计	2,336,382.39	1,772,064.79		3,063,376.72		1,045,070.4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报损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销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报损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报损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损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报损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报损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销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报损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理财产品[注]			4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40,816,999.02	31,424,600.53	37,097,511.09
房租费	2,566,301.20	18,712,727.16	16,265,933.92
预缴所得税	4,533,661.70	296,176.69	134,979.12
其他	807,799.89	506,036.61	1,046,543.03
合 计	48,724,761.81	50,939,540.99	94,544,967.16

[注]2019年末银行理财产品系因能通过“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测试（SPPI测试），且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55,406.24	2,355,406.24		4,485,863.92	2,010,863.92	2,475,000.00
合 计	2,355,406.24	2,355,406.24		4,485,863.92	2,010,863.92	2,475,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83,573.79		3,083,573.79
合 计	3,083,573.79		3,083,573.79

(2)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2,475,000.00			-2,130,457.68	
合计	2,475,000.00			-2,130,457.6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344,542.32			2,355,406.24
合计			344,542.32			2,355,406.24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3,083,573.79	4,500,000.00		-3,097,709.87	
合计	3,083,573.79	4,500,000.00		-3,097,709.8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2,010,863.92		2,475,000.00	2,010,863.92
合计			2,010,863.92		2,475,000.00	2,010,863.92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4,500,000.00		-1,416,426.21	
合计		4,500,000.00		-1,416,426.2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3,083,573.79	
合计					3,083,573.79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项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800.00			
合计	229,800.00			

(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800.00			
合计	229,800.00			

(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800.00	5,814.00		
合计	229,800.00	5,814.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4,490,699.76	74,490,699.7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注]	994,630.00	994,630.00
其中：处置	994,630.00	994,630.00
期末数	73,496,069.76	73,496,069.7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5,936,350.77	15,936,350.77
本期增加金额	2,135,727.65	2,135,727.65
其中：计提或摊销	2,135,727.65	2,135,727.65
本期减少金额	957,415.10	957,415.10
其中：处置	957,415.10	957,415.10
期末数	17,114,663.32	17,114,663.3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6,381,406.44	56,381,406.44
期初账面价值	58,554,348.99	58,554,348.99

[注]本期减少系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被嘉兴市人民政府列为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购)项目，本公司将相关房屋于2021年2月3日移交予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2之说明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4,490,699.76	74,490,699.7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末数	74,490,699.76	74,490,699.7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799,936.53	13,799,936.53
本期增加金额	2,136,414.24	2,136,414.24
其中：计提或摊销	2,136,414.24	2,136,414.2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936,350.77	15,936,350.7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554,348.99	58,554,348.99
期初账面价值	60,690,763.23	60,690,763.2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4,490,699.76	74,490,699.7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4,490,699.76	74,490,699.7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663,522.29	11,663,522.29
本期增加金额	2,136,414.24	2,136,414.24
其中：计提或摊销	2,136,414.24	2,136,414.2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799,936.53	13,799,936.5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0,690,763.23	60,690,763.23
期初账面价值	62,827,177.47	62,827,177.47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0,918,529.84	96,446,582.49	13,620,205.70	76,262,240.26	457,247,558.29
本期增加金额	25,829,012.73	34,803,403.41	739,261.61	20,088,624.60	81,460,302.35
1) 购置	171,706.65	13,830,012.93	739,261.61	19,468,200.71	34,209,181.90
2) 在建工程转入	25,657,306.08	20,973,390.48		620,423.89	47,251,120.45
本期减少金额	308,077.00	12,389,190.30	1,498,472.64	12,733,125.77	26,928,865.71
1) 处置或报废	308,077.00	12,389,190.30	1,498,472.64	12,733,125.77	26,928,865.71
期末数	296,439,465.57	118,860,795.60	12,860,994.67	83,617,739.09	511,778,994.9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3,068,200.13	65,580,939.81	9,030,599.07	56,979,440.77	254,659,179.78
本期增加金额	10,571,518.94	6,514,515.83	1,604,857.14	8,647,012.56	27,337,904.47
其中：计提	10,571,518.94	6,514,515.83	1,604,857.14	8,647,012.56	27,337,904.47
本期减少金额	136,965.92	11,228,553.20	1,370,050.61	9,302,087.05	22,037,656.78
其中：处置或报废	136,965.92	11,228,553.20	1,370,050.61	9,302,087.05	22,037,656.78
期末数	133,502,753.15	60,866,902.44	9,265,405.60	56,324,366.28	259,959,427.4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415,665.24	1,135,932.98	2,783.24	216,737.02	3,771,118.48
本期增加金额		240,000.00			240,000.00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240,000.00			24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263,163.35	692.71	202,674.41	466,530.47
其中：处置或报废		263,163.35	692.71	202,674.41	466,530.47
期末数	2,415,665.24	1,112,769.63	2,090.53	14,062.61	3,544,588.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0,521,047.18	56,881,123.53	3,593,498.54	27,279,310.20	248,274,979.45
期初账面价值	145,434,664.47	29,729,709.70	4,586,823.39	19,066,062.47	198,817,260.0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4,888,025.61	98,475,079.93	10,765,320.16	75,970,825.69	450,099,251.39
本期增加金额	6,267,240.52	9,052,968.78	3,354,676.56	4,899,920.78	23,574,806.64
1) 购置		7,652,670.09	3,354,676.56	3,312,025.96	14,319,372.61
2) 在建工程转入	6,267,240.52	1,400,298.69		1,587,894.82	9,255,434.03
本期减少金额	236,736.29	11,081,466.22	499,791.02	4,608,506.21	16,426,499.74
1) 处置或报废		11,081,466.22	499,791.02	4,608,506.21	16,189,763.45
2) 其他减少[注]	236,736.29				236,736.29
期末数	270,918,529.84	96,446,582.49	13,620,205.70	76,262,240.26	457,247,558.2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3,209,713.62	68,894,732.29	7,952,837.75	50,793,699.36	240,850,983.02
本期增加金额	9,858,486.51	5,956,535.23	1,558,866.07	10,421,106.08	27,794,993.89
其中：计提	9,858,486.51	5,956,535.23	1,558,866.07	10,421,106.08	27,794,993.89
本期减少金额		9,270,327.71	481,104.75	4,235,364.67	13,986,797.13
其中：处置或报废		9,270,327.71	481,104.75	4,235,364.67	13,986,797.13
期末数	123,068,200.13	65,580,939.81	9,030,599.07	56,979,440.77	254,659,179.7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415,665.24	1,135,932.98	2,783.24	216,737.02	3,771,118.48
其中：计提	2,415,665.24	1,135,932.98	2,783.24	216,737.02	3,771,118.48
期末数	2,415,665.24	1,135,932.98	2,783.24	216,737.02	3,771,118.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5,434,664.47	29,729,709.70	4,586,823.39	19,066,062.47	198,817,260.03
期初账面价值	151,678,311.99	29,580,347.64	2,812,482.41	25,177,126.33	209,248,268.37

[注]其他减少系子公司宝清米业公司 2019 年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暂估入账金额与之后实际开票付款金额的差异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0,521,617.03	105,471,721.32	11,202,486.82	79,064,780.96	466,260,606.13
本期增加金额	1,322,063.47	7,020,232.94	953,599.22	8,557,737.89	17,853,633.52
1) 购置		2,384,353.32	953,599.22	7,884,826.89	11,222,779.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2,063.47	4,635,879.62		672,911.00	6,630,854.09
本期减少金额	6,955,654.89	14,016,874.33	1,390,765.88	11,651,693.16	34,014,988.26
其中：处置或报废	6,955,654.89	14,016,874.33	1,390,765.88	11,651,693.16	34,014,988.26
期末数	264,888,025.61	98,475,079.93	10,765,320.16	75,970,825.69	450,099,251.3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4,829,840.75	73,053,490.49	7,958,432.47	51,201,661.91	237,043,425.62
本期增加金额	9,797,712.37	7,083,482.19	1,324,051.24	10,408,475.71	28,613,721.51
其中：计提	9,797,712.37	7,083,482.19	1,324,051.24	10,408,475.71	28,613,721.51
本期减少金额	1,417,839.50	11,242,240.39	1,329,645.96	10,816,438.26	24,806,164.11
其中：处置或报废	1,417,839.50	11,242,240.39	1,329,645.96	10,816,438.26	24,806,164.11
期末数	113,209,713.62	68,894,732.29	7,952,837.75	50,793,699.36	240,850,983.0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527,307.52	1,421,343.63		133,827.10	4,082,478.25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2,527,307.52	1,421,343.63		133,827.10	4,082,478.25
其中：处置或报废	2,527,307.52	1,421,343.63		133,827.10	4,082,478.25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1,678,311.99	29,580,347.64	2,812,482.41	25,177,126.33	209,248,268.37
期初账面价值	163,164,468.76	30,996,887.20	3,244,054.35	27,729,291.95	225,134,702.26

(2) 其他说明

子公司武汉五芳斋公司下属谏家矶厂的房屋因受出售方自身债权纠纷影响,无法注销抵押权登记,购入后一直未办妥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该房屋 2018 年被当地政府列入“三旧”

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2019 年期末已清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3 之说明。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工程设备	13,925,570.21		13,925,570.21	20,451,253.59	240,000.00	20,211,253.59
房屋建筑物工程	335,721,443.87		335,721,443.87	21,122,545.27		21,122,545.27
软件项目工程	642,477.90		642,477.90			
装修工程	2,358,106.42		2,358,106.42			
合 计	352,647,598.40		352,647,598.40	41,573,798.86	240,000.00	41,333,798.8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工程设备	2,565,839.57	362,400.00	2,203,439.57
房屋建筑物工程	4,797,264.51		4,797,264.51
软件项目工程	522,477.90		522,477.90
装修工程			
合 计	7,885,581.98	362,400.00	7,523,181.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转入其他[注1]	期末数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37,197.52	16,447,990.16	328,990,267.91				345,438,258.07
餐饮(二期)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	5,214.04	11,204,012.45	23,754,350.73	31,420,264.41	278,440.37		3,259,658.40
嘉兴基地(速冻车间)速冻隧道改造	891.73	4,086,349.54	342,632.74	4,428,982.28			
厂房改建及生产设备更新	464.68	4,663,517.37		4,646,788.93		16,728.44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转入其他[注1]	期末数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283.19		2,831,858.41	2,831,858.41			
小计		36,401,869.52	355,919,109.79	43,327,894.03	278,440.37	16,728.44	348,697,916.4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92.87	85.00	2,924,077.90	2,924,077.90	4.65	长期借款和自有资金
餐饮(二期)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	67.05	[注2]				自有资金
嘉兴基地(速冻车间)速冻隧道改造	98.84	100.00				自有资金
厂房改建及生产设备更新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小计			2,924,077.90	2,924,077.90		

[注1] 转入其他系2021年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用于抵扣的进项税

[注2] 餐饮(二期)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涉及点心车间和米制品车间二个车间,点心车间已于2021年度完工,2021年下半年对米制品车间追加投资预算,截至2021年期末米制品车间工程进度为50.00%

2) 2020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转入其他	期末数
产业园北大门改造工程	597.83	4,035,663.58	1,942,594.78	5,978,258.36			
配电房工程	103.56	629,408.58	305,756.15	288,982.16	646,182.57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37,197.52		16,447,990.16				16,447,990.16
不锈钢烧煮锅改造工程	74.34	297,345.12	446,017.70	743,362.82			
嘉兴基地(速冻车间)速冻隧道改造工程	891.73		4,684,579.63		598,230.09		4,086,349.54
餐饮(二期)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	2,359.20		11,204,012.45				11,204,012.45
丽水服务区餐饮店门店装修工程	69.84		698,424.77		698,424.77		
小计		4,962,417.28	35,729,375.64	7,010,603.34	1,942,837.43		31,738,352.1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产业园北大门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配电房工程	90.30	100.00				自有资金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4.42	5.00				自有资金
不锈钢烧煮锅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嘉兴基地(速冻车间)速冻隧道改造工程	95.00	95.00				自有资金
餐饮(二期)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	47.49	43.00				自有资金
丽水服务区餐饮店门店装修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转入其他[注]	期末数
产业园北大门改造项目	597.83		4,035,663.58				4,035,663.58
配电房工程	135.64		629,408.58				629,408.58
TEDIA 数字智慧餐厅系统工程	214.22	1,689,655.17	25,175.48			1,714,830.65	
金蝶 EAS 系统软件 V8.5 工程	710.69	2,660,737.08	4,446,253.10			7,106,990.18	
嘉兴基地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170.60	683,636.36	1,022,318.64		1,705,955.00		
嘉兴基地(速冻车间)速冻隧道改造工程	891.73	2,382,489.86		2,382,489.86			
真空包装机设备安装工程	156.10		1,561,061.88	1,561,061.88			
产业园参观走廊改造工程	321.14		3,211,478.00		3,211,478.00		
国信电子增值税发票管理软件	103.12		652,853.24	475,862.09		176,991.15	
小 计		7,416,518.47	15,584,212.50	4,419,413.83	4,917,433.00	8,998,811.98	4,665,072.1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产业园北大门改造项目	67.50	67.00				自有资金
配电房工程	46.40	46.00				自有资金
TEDIA 数字智慧餐厅系统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金蝶 EAS 系统软件 V8.5 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嘉兴基地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嘉兴基地(速冻车间)速冻隧道改造工程	48.29	48.00				自有资金
真空包装机设备安装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产业园参观走廊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国信电子增值税发票管理软件	63.31	63.00				自有资金
小 计						

[注]转入其他指转入无形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成本			
期初数	148,884,073.32	1,404,577.04	150,288,650.36
本期增加金额	91,863,383.04	38,773,300.53	130,636,683.57
其中：租入	91,863,383.04	38,773,300.53	130,636,683.57
本期减少金额	6,992,687.29		6,992,687.29
其中：处置	6,992,687.29		6,992,687.29
期末数	233,754,769.07	40,177,877.57	273,932,646.6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51,683,662.57	8,035,575.72	59,719,238.29
其中：计提	51,683,662.57	8,035,575.72	59,719,238.29
本期减少金额	2,642,374.09		2,642,374.09
其中：处置	2,642,374.09		2,642,374.09
期末数	49,041,288.48	8,035,575.72	57,076,864.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4,713,480.59	32,142,301.85	216,855,782.44
期初账面价值	148,884,073.32	1,404,577.04	150,288,650.36

[注]2021年度期初数与2020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15. 无形资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注]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8,038,926.07	15,033,715.09	25,600,000.00	138,672,641.16
本期增加金额		1,621,086.75		1,621,086.75
1) 购置		1,621,086.75		1,621,086.75
本期减少金额		1,896,002.63		1,896,002.63
1) 处置		1,896,002.63		1,896,002.63
期末数	98,038,926.07	14,758,799.21	25,600,000.00	138,397,725.2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8,905,448.42	5,756,586.55	16,213,333.08	40,875,368.05
本期增加金额	2,641,039.56	3,053,173.47	2,559,999.96	8,254,212.99
1) 计提	2,641,039.56	3,053,173.47	2,559,999.96	8,254,212.99
本期减少金额		1,094,805.86		1,094,805.86
1) 处置		1,094,805.86		1,094,805.86
期末数	21,546,487.98	7,714,954.16	18,773,333.04	48,034,775.1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注]	合 计
减值准备				
期初数		801,196.77		801,196.77
本期减少金额		801,196.77		801,196.77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6,492,438.09	7,043,845.05	6,826,666.96	90,362,950.10
期初账面价值	79,133,477.65	8,475,931.77	9,386,666.92	96,996,076.34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注]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7,012,731.14	14,110,766.56	25,600,000.00	96,723,497.70
本期增加金额	41,026,194.93	1,512,700.68		42,538,895.61
1) 购置	41,026,194.93	154,481.70		41,180,676.6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8,218.98		1,358,218.98
本期减少金额		589,752.15		589,752.15
1) 处置		589,752.15		589,752.15
期末数	98,038,926.07	15,033,715.09	25,600,000.00	138,672,641.1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5,059,756.72	2,976,596.09	13,653,333.12	31,689,685.93
本期增加金额	3,845,691.70	2,812,220.46	2,559,999.96	9,217,912.12
1) 计提	3,845,691.70	2,812,220.46	2,559,999.96	9,217,912.12
本期减少金额		32,230.00		32,230.00
1) 处置		32,230.00		32,230.00
期末数	18,905,448.42	5,756,586.55	16,213,333.08	40,875,368.0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801,196.77		801,196.7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注]	合 计
1) 计提		801,196.77		801,196.77
期末数		801,196.77		801,196.7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9,133,477.65	8,475,931.77	9,386,666.92	96,996,076.34
期初账面价值	41,952,974.42	11,134,170.47	11,946,666.88	65,033,811.77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注]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7,012,731.14	8,373,474.27	25,600,000.00	90,986,205.41
本期增加金额		11,215,035.47		11,215,035.47
1) 购置		1,230,973.50		1,230,973.50
2) 在建工程转入		9,984,061.97		9,984,061.97
本期减少金额		5,477,743.18		5,477,743.18
1) 处置		5,477,743.18		5,477,743.18
期末数	57,012,731.14	14,110,766.56	25,600,000.00	96,723,497.7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556,416.88	5,678,089.94	11,093,333.16	30,327,839.98
本期增加金额	1,503,339.84	2,776,249.33	2,559,999.96	6,839,589.13
1) 计提	1,503,339.84	2,776,249.33	2,559,999.96	6,839,589.13
本期减少金额		5,477,743.18		5,477,743.18
1) 处置		5,477,743.18		5,477,743.18
期末数	15,059,756.72	2,976,596.09	13,653,333.12	31,689,685.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1,952,974.42	11,134,170.47	11,946,666.88	65,033,811.77
期初账面价值	43,456,314.26	2,695,384.33	14,506,666.84	60,658,365.43

[注]该商标权原由武汉五芳斋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商标局注册(商标号:第8189055号)产生,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收购武汉五芳斋公司100%的股权。2018年坤元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商标权进行复评，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年659号）确定该商标权的收购价格为2,560.00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收购完成之日起将其按10年分期平均摊销

1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 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908,738.46			908,738.46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389,343.78			22,389,343.78
合 计	23,298,082.24			23,298,082.24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 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908,738.46			908,738.46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389,343.78			22,389,343.78
合 计	23,298,082.24			23,298,082.24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 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908,738.46			908,738.46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389,343.78			22,389,343.78
合 计	23,298,082.24			23,298,082.24

(2) 商誉减值准备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908,738.46			908,738.46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389,343.78			22,389,343.78
小 计	23,298,082.24			23,298,082.24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908,738.46			908,738.46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389,343.78			22,389,343.78
小 计	23,298,082.24			23,298,082.24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908,738.46			908,738.46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389,343.78			22,389,343.78
小 计	23,298,082.24			23,298,082.24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武汉五芳斋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8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1.3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该增长率和餐饮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推断得出。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五芳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价值分析报告》（坤元评咨〔2018〕78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67,400,000.00 元，低于账面价值 89,803,441.10 元，2014 年末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2,389,343.78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2,389,343.78 元。

2)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州天天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年 538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88,497.73 元，低于账面价值 719,715.74 元，2012 年末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908,738.46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908,738.46 元。

17.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27,206,919.91	14,235,718.70	12,917,507.68	28,525,130.93
改造费	18,968,138.73	4,525,236.90	6,872,657.83	16,620,717.80
排污费	1,612,911.40	1,613,378.00	376,010.94	2,850,278.4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租赁费[注]				
广告制作费及其他	555,055.82	211,160.11	342,756.22	423,459.71
合 计	48,343,025.86	20,585,493.71	20,508,932.67	48,419,586.90

[注]2021年度期初数与2020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33,951,802.44	9,927,058.83	16,671,941.36	27,206,919.91
改造费	18,750,873.15	7,562,009.01	7,344,743.43	18,968,138.73
排污费	1,811,601.40		198,690.00	1,612,911.40
租赁费	329,504.06		152,078.88	177,425.18
广告制作费及其他	617,341.63	118,688.23	180,974.04	555,055.82
合 计	55,461,122.68	17,607,756.07	24,548,427.71	48,520,451.04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43,917,618.97	10,491,242.01	20,457,058.54	33,951,802.44
改造费	11,598,083.66	12,426,315.74	5,273,526.25	18,750,873.15
排污费	2,010,291.40		198,690.00	1,811,601.40
租赁费	484,582.94		155,078.88	329,504.06
广告制作费及其他	464,674.61	559,236.87	406,569.85	617,341.63
合 计	58,475,251.58	23,476,794.62	26,490,923.52	55,461,122.6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28,439.24	3,257,109.81	13,105,394.28	3,276,348.57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99,803.13	1,449,282.61	7,547,977.28	1,881,140.88
拆迁补偿款[注]	21,644,865.17	5,411,216.29	21,644,865.17	5,411,216.29
存货跌价准备	1,846,918.14	461,729.53	2,565,496.91	641,374.23
递延收益	5,560,700.06	1,390,175.01	5,940,000.02	1,485,000.01
合 计	47,880,725.74	11,969,513.25	50,803,733.66	12,695,079.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999,770.60	3,499,942.65
资产减值准备	4,415,286.23	1,099,076.60
拆迁补偿款[注]	21,644,865.17	5,411,216.29
存货跌价准备	1,045,070.46	261,267.61
递延收益	856,000.00	214,000.00
预计负债	831,600.00	207,900.00
合 计	42,792,592.46	10,693,403.15

[注]相关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5之说明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709,548.56	39,511,217.88	33,980,517.02
可抵扣亏损	107,914,111.71	69,462,307.40	29,836,877.09
小 计	143,623,660.27	108,973,525.28	63,817,394.1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备注
2020 年			436,297.79	
2021 年		502,359.95	502,359.95	
2022 年	3,339,770.99	3,339,770.99	3,645,244.63	
2023 年	16,227,928.72	19,629,545.15	19,685,873.78	

年 份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备注
2024 年	5,567,100.94	5,567,100.94	5,567,100.94	
2025 年	39,607,881.49	40,423,530.37		
2026 年	43,171,429.57			
小 计	107,914,111.71	69,462,307.40	29,836,877.09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付设备款	2,700,760.50	10,753,446.15	204,600.00
土地出让金[注]		18,113,638.00	
合 计	2,700,760.50	28,867,084.15	204,600.00

[注]系本公司少年路 129 号-141 号土地划拨地转出而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已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 18,113,638.00 元，因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被嘉兴市人民政府列为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购）项目且于 2020 年末未办妥相关手续，故该土地出让金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该房屋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房屋移交手续

20.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注]	2019. 12. 31
抵押借款		134,124,880.56	10,009,666.67
保证借款		76,070,819.44	20,027,912.50
合 计		210,195,700.00	30,037,579.17

[注]2020 年末短期借款均为疫情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3.05%，该贷款已于 2021 年 3 月份全部归还

21.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0,725,250.74	78,032,658.10	44,872,763.70
合 计	40,725,250.74	78,032,658.10	44,872,763.70

2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	99,094,874.57	115,767,476.89	115,164,418.62
工程设备款	120,293,101.75	11,693,678.55	8,718,388.20
合 计	219,387,976.32	127,461,155.44	123,882,806.82

23.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卡券预收款			53,599,545.73
货款			7,892,143.32
房租费	777,430.47	1,529,561.67	1,338,917.67
合 计	777,430.47	1,529,561.67	62,830,606.72

2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卡券预收款	63,545,120.13	59,094,203.94
货款	15,951,893.60	7,699,614.70
未兑换积分	135,583.68	169,194.42
合 计	79,632,597.41	66,963,013.06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4,155,058.28	432,085,641.85	416,997,512.22	89,243,187.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3,181.33	24,171,725.59	23,836,996.84	1,887,910.08
辞退福利		191,330.00	191,330.00	
合 计	75,708,239.61	456,448,697.44	441,025,839.06	91,131,097.99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6,422,364.46	380,751,760.78	383,019,066.96	74,155,058.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8,837.50	12,945,133.06	13,040,789.23	1,553,181.33
辞退福利		628,480.20	628,480.20	
合 计	78,071,201.96	394,325,374.04	396,688,336.39	75,708,239.61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5,220,606.98	370,463,553.17	359,261,795.69	76,422,364.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0,879.19	21,774,198.64	21,936,240.33	1,648,837.50
辞退福利		1,408,942.97	1,408,942.97	
合 计	67,031,486.17	393,646,694.78	382,606,978.99	78,071,201.9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125,540.07	364,120,840.85	348,811,760.75	86,434,620.17
职工福利费		30,552,866.33	30,552,866.33	
社会保险费	1,049,042.57	15,237,046.86	15,094,628.48	1,191,460.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9,380.88	14,552,623.29	14,412,428.49	1,149,575.68
工伤保险费	38,816.59	526,410.23	523,397.61	41,829.21
生育保险费	845.10	158,013.34	158,802.38	56.06
住房公积金	980,735.36	14,039,905.29	13,903,241.05	1,117,399.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9,740.28	8,134,982.52	8,635,015.61	499,707.19
小 计	74,155,058.28	432,085,641.85	416,997,512.22	89,243,187.9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300,880.68	322,549,002.91	324,724,343.52	71,125,540.07
职工福利费		27,315,453.46	27,315,453.46	
社会保险费	1,127,833.48	11,831,561.71	11,910,352.62	1,049,042.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4,399.85	11,323,125.71	11,338,144.68	1,009,380.8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36,434.51	345,056.34	342,674.26	38,816.59
生育保险费	66,999.12	163,379.66	229,533.68	845.10
住房公积金	983,415.40	12,958,415.04	12,961,095.08	980,735.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0,234.90	6,097,327.66	6,107,822.28	999,740.28
小 计	76,422,364.46	380,751,760.78	383,019,066.96	74,155,058.28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70,732.87	313,056,211.85	302,226,064.04	73,300,880.68
职工福利费		25,075,233.86	25,075,233.86	
社会保险费	1,394,250.93	14,554,854.20	14,821,271.65	1,127,83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8,368.44	13,161,584.95	13,385,553.54	1,024,399.85
工伤保险费	74,908.06	488,880.31	527,353.86	36,434.51
生育保险费	70,974.43	904,388.94	908,364.25	66,999.12
住房公积金	692,221.00	12,119,260.28	11,828,065.88	983,415.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3,402.18	5,657,992.98	5,311,160.26	1,010,234.90
小 计	65,220,606.98	370,463,553.17	359,261,795.69	76,422,364.4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99,851.93	23,346,591.41	23,023,341.28	1,823,102.06
失业保险费	53,329.40	825,134.18	813,655.56	64,808.02
小 计	1,553,181.33	24,171,725.59	23,836,996.84	1,887,910.0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591,946.98	12,509,128.00	12,601,223.05	1,499,851.93
失业保险费	56,890.52	436,005.06	439,566.18	53,329.40
小 计	1,648,837.50	12,945,133.06	13,040,789.23	1,553,181.3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750,401.74	21,028,477.01	21,186,931.77	1,591,946.98
失业保险费	60,477.45	745,721.63	749,308.56	56,890.52
小 计	1,810,879.19	21,774,198.64	21,936,240.33	1,648,837.50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0,993,453.90	29,091,101.44	12,355,455.15
房产税	1,015,790.83	1,661,006.63	175,433.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3,490.67	315,829.12	237,912.77
增值税	160,055.60	83,474.75	240,493.49
土地使用税	78,002.53	965,699.76	40,685.12
印花税	63,908.70	55,161.62	63,83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78.24	28,812.41	13,935.59
教育费附加	6,518.27	12,541.46	6,534.42
地方教育附加	4,345.52	8,102.46	4,249.04
其他税种	261.15	3,553.96	3,524.73
合 计	12,677,905.41	32,225,283.61	13,142,054.43

2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58,785,365.02	66,244,059.53	54,532,055.43
房屋收购款[注]		16,933,043.00	
应付暂收款	4,112,844.57	3,637,990.55	2,194,960.20
其他	431,402.90	832,693.00	690,098.86
小 计	63,329,612.49	87,647,786.08	57,417,114.49

[注]系 2020 年 12 月嘉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预付给本公司的少年路 129 号-141

号出租用房屋建筑物收购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2之说明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秀洲高新区分公司	8,000,000.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嘉兴市同辉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56,666.67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浙江菊韵人家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8,100.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嘉兴雨沐商贸有限公司	680,000.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小 计	10,864,766.6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嘉兴市同辉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07,900.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浙江菊韵人家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7,300.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浙江祥云中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9,525.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吴新杰	424,375.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小 计	5,029,100.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嘉兴市同辉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17,900.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浙江祥云中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36,000.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嘉兴市兴创商贸有限公司	449,000.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浙江菊韵人家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9,200.00	尚在合作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小 计	5,502,100.00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758,679.43		
合 计	61,758,679.43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	7,753,603.45	6,326,120.46	
物流运输费	7,397,352.11	6,543,984.38	7,990,271.15
劳务费	4,247,481.14	3,546,411.85	3,359,323.01
门店房租	3,769,104.51	4,562,422.31	5,550,705.29
广告宣传费	3,670,850.68	7,643,793.76	1,163,333.58
快递费	3,314,097.86	2,305,011.52	2,664,516.26
水电气	3,098,909.74	4,643,455.12	4,603,261.24
仓储服务费	1,603,656.10	1,469,253.00	1,296,188.19
电商平台费用	940,854.81	348,551.39	1,302,617.53
卖场费用	774,014.05	728,247.15	492,995.53
其他	3,013,490.94	2,785,399.23	478,896.15
合 计	39,583,415.39	40,902,650.17	28,902,107.93

30.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92,260,400.66		
合 计	92,260,400.66		

3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64,750,689.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125,359.08
合 计	149,625,330.43

32. 长期应付款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武汉五芳斋公司厂房及土地拆迁补偿款	21,644,865.17			21,644,865.17	2019年7月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室拨入,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5之说明
小 计	21,644,865.17			21,644,865.1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武汉五芳斋公司厂房及土地拆迁补偿款	21,644,865.17			21,644,865.17	2019年7月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室拨入,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5之说明
小 计	21,644,865.17			21,644,865.1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武汉五芳斋公司厂房及土地拆迁补偿款		21,644,865.17		21,644,865.17	2019年7月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室拨入,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5之说明
小 计		21,644,865.17		21,644,865.17	

33.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31,600.00	[注]
合 计			831,600.00	

[注]2019年9月,武汉华峰伟餐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子公司五芳斋餐饮公司单方解除《商业特许经营合同(跨界服务)》行为无效,并要求五芳斋餐饮公司赔偿因解约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人民币900,900.00元。2020年4月7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以(2019)鄂0106民初18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五芳斋餐饮公司单方解除《商业资源租赁合同(跨界服务)》的行为无效,并赔偿武汉华峰伟餐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损失831,600.00元,子公司五芳斋餐饮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20年7月提起上诉。2020年10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子公司五芳斋餐饮公司于2020年11月将相应赔款执行完毕

3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7,968,389.04		464,385.08	7,504,003.96
合 计	7,968,389.04		464,385.08	7,504,003.96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969,474.14	5,298,000.00	299,085.10	7,968,389.04
合 计	2,969,474.14	5,298,000.00	299,085.10	7,968,389.04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198,559.26	1,070,000.00	299,085.12	2,969,474.14
未兑换会员积分	470,208.16		470,208.16	
合 计	2,668,767.42	1,070,000.00	769,293.28	2,969,474.1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国好粮油补助	2,295,000.02		379,299.96	1,915,700.06	与资产相关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注]	3,645,000.00			3,645,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2,028,389.02		85,085.12	1,943,303.9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968,389.04		464,385.08	7,504,003.96	

[注]该项补贴尚未摊销主要系其补贴的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处于持续建设中，截至2021年期末尚未投入使用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国好粮油补助	856,000.00	1,653,000.00	213,999.98	2,295,000.02	与资产相关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		3,645,000.00		3,645,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2,113,474.14		85,085.12	2,028,389.02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小 计	2,969,474.14	5,298,000.00	299,085.10	7,968,389.04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中国好粮油补助		1,070,000.00	214,000.00	856,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2,198,559.26		85,085.12	2,113,474.1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198,559.26	1,070,000.00	299,085.12	2,969,474.14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5.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3,283.00	30,493,283.00	30,493,283.00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18,112,5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8,112,500.00	18,112,5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宁波永成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00	2,850,000.00	2,850,000.00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7,331,250.00	7,331,250.00	7,331,250.00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55,000.00	855,000.00	855,000.00
自然人股东	13,815,217.00	13,815,217.00	13,815,217.00
合 计	75,557,250.00	75,557,250.00	75,557,250.00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根据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112,500

股以人民币 41,950.81 万元转让给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 2019 年度

根据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85 万股以人民币 6,783.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340,048,686.16	340,048,686.16	340,048,686.16
其他资本公积	56,460,410.27	56,460,410.27	56,460,410.27
合 计	396,509,096.43	396,509,096.43	396,509,096.43

37.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7,894.89	250,963.13			266,617.26	-15,654.13	1,424,512.1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7,894.89	250,963.13			266,617.26	-15,654.13	1,424,512.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7,894.89	250,963.13			266,617.26	-15,654.13	1,424,512.1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6,289.71	349,512.02			411,605.18	-62,093.16	1,157,894.89
其中:外币财务报	746,289.71	349,512.02			411,605.18	-62,093.16	1,157,894.8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6,289.71	349,512.02			411,605.18	-62,093.16	1,157,894.8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2,920.83	-16,637.40			-46,631.12	29,993.72	746,289.7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2,920.83	-16,637.40			-46,631.12	29,993.72	746,289.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2,920.83	-16,637.40			-46,631.12	29,993.72	746,289.71

3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0,346,488.53	40,346,488.53	40,346,488.53
合 计	40,346,488.53	40,346,488.53	40,346,488.53

(2) 其他说明

盈余公积 2019-2021 年度无增加，系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注册资本 50%以上，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计提所致。

3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104,922.89	226,339,517.85	138,755,510.3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657,414.79	142,101,280.04	163,141,257.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75,557,2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5,426,462.68	255,104,922.89	226,339,517.85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减少情况

① 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8 之说明。

② 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公司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期末总股本 7,555.725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33.59 万元。

2020 年，公司根据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期末总股本 7,555.725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33.59 万元。

2019 年，公司根据 2019 年 6 月 1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期末总股本 7,555.725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555.73 万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747,962,706.80	1,559,683,302.49	2,322,856,227.93	1,265,844,126.36
其他业务收入	144,282,067.94	81,880,028.60	97,832,991.72	75,980,458.7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2,892,244,774.74	1,641,563,331.09	2,420,689,219.65	1,341,824,585.1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2,820,037,142.50	1,612,812,254.56	2,410,703,642.55	1,336,864,294.2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375,152,398.68	1,264,938,718.31
其他业务收入	131,814,340.00	103,227,177.98
合 计	2,506,966,738.68	1,368,165,896.2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 的收入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2,970,885.31	9.78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2,938,775.88	2.5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8,731,300.88	2.38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857,181.56	1.17
嘉兴云集贸易有限公司	26,096,338.76	0.90
小 计	484,594,482.39	16.75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916,501.67	9.5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5,180,077.19	2.69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5,874,251.73	2.3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996,306.61	1.28
合肥好滋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1,122,340.52	0.87
小 计	404,089,477.72	16.69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730,770.38	6.69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60,012,147.80	2.39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6,958,426.16	2.2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14.34	1.14
合肥好滋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4,888,588.68	0.99
小 计	338,089,947.36	13.48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产品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粽子系列	2,007,665,578.36	1,121,084,762.00	1,643,894,735.36	878,474,478.78
月饼系列	219,887,599.11	154,457,403.01	184,804,555.60	123,643,108.54
餐食系列	252,122,025.81	108,199,471.04	265,098,205.55	116,901,033.21
蛋类、糕点及其他	268,287,503.52	175,941,666.44	229,058,731.42	146,825,505.83
其他	72,074,435.70	53,128,952.07	87,847,414.62	71,020,167.88
小 计	2,820,037,142.50	1,612,812,254.56	2,410,703,642.55	1,336,864,294.2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粽子系列	1,608,952,714.82	854,261,395.16
月饼系列	153,246,836.05	107,274,713.04
餐食系列	372,369,716.61	144,346,127.69
蛋类、糕点及其他	240,583,131.20	159,056,482.42
其他	131,814,340.00	103,227,177.98
小 计	2,506,966,738.68	1,368,165,896.29

2) 收入按产品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819,457,731.39	2,410,339,944.4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79,411.11	363,698.14
小 计	2,820,037,142.50	2,410,703,642.55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8,949.59	6,358,726.89	6,889,875.27
教育费附加	2,856,125.79	2,733,843.73	2,966,202.33
地方教育附加	1,899,958.52	1,819,137.11	1,934,876.94
印花税	1,302,402.47	954,259.28	1,091,662.21
房产税	1,128,018.98	2,485,649.76	1,674,444.20
土地使用税[注]	-632,370.35	1,128,933.50	232,982.48
车船税及其他	38,714.64	48,516.02	48,099.57
合 计	13,171,799.64	15,529,066.29	14,838,143.00

[注]土地使用税 2021 年负数主要系税收减免所致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96,256,301.46	174,225,912.84	193,207,628.63
运输仓储费	174,978,179.57	153,133,168.82	156,775,256.57
门店房租及服务费	100,435,138.95	91,638,833.34	115,535,828.93
第三方平台费	100,199,056.75	90,548,429.56	70,805,911.83
广告宣传费	76,347,159.91	43,138,654.10	55,594,471.48
劳务费	34,677,850.90	29,776,557.31	41,124,077.73
物料消耗	28,446,812.36	23,586,892.07	24,602,895.70
摊销及折旧费	18,676,917.13	24,160,457.87	28,493,127.38
能源费	17,455,648.27	18,078,313.66	25,335,525.16
卖场费用	9,811,340.28	10,148,554.79	12,257,687.77
其他费用	26,637,568.24	34,848,951.48	37,763,827.4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783,921,973.82	693,284,725.84	761,496,238.6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4,818,061.24	90,399,627.48	87,542,048.46
折旧及摊销	23,789,609.79	22,196,573.18	17,199,696.81
咨询费	11,171,939.82	16,876,417.93	9,741,079.96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13,078,523.07	11,835,723.01	12,912,575.66
存货报损	14,316,340.40	4,356,997.84	7,734,663.47
信息化费	7,405,290.65	5,969,839.49	3,883,017.70
会议费	1,900,354.67	1,671,260.14	3,610,310.03
劳务费	1,761,738.01	1,722,213.97	2,097,648.62
修理费	1,390,342.74	2,210,320.74	2,088,209.18
其他费用	14,784,602.16	11,989,394.39	11,330,853.63
合 计	184,416,802.55	169,228,368.17	158,140,103.52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	5,942,946.30	5,207,967.53	4,628,040.75
直接材料	1,738,920.63	728,843.38	208,837.41
委外研发费	1,077,669.90	1,599,289.05	1,575,728.15
设备折旧	984,400.50	639,804.43	539,015.30
其他	3,556,844.90	1,909,537.43	1,801,154.63
合 计	13,300,782.23	10,085,441.82	8,752,776.24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9,289,421.88	4,871,566.78	2,713,548.9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利息收入	5,678,542.31	6,506,374.70	1,917,401.49
汇兑损益	340,418.93	466,198.17	8,332.30
手续费及其他	1,001,432.49	734,925.06	981,325.97
合 计	4,952,730.99	-433,684.69	1,785,805.73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4,140,610.11	17,846,208.69	24,128,088.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64,385.08	299,085.10	299,085.12
增值税加计抵减	999,273.46	36,389.56	651,115.49
其他	316,807.50	294,808.69	9,217.50
合 计	15,921,076.15	18,476,492.04	25,087,506.2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90,104.98	4,909,857.57	6,897,164.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26,072.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0,457.68	-3,097,709.87	-1,416,426.21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14.00
合 计	1,359,647.30	1,812,147.70	2,460,479.19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501,385.36	2,131,339.48	-2,655,252.71
合 计	501,385.36	2,131,339.48	-2,655,252.71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96,976.18	-2,300,789.50	-1,772,064.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71,118.4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01,196.7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44,542.32	-2,010,863.92	
合 计	-2,341,518.50	-8,883,968.67	-1,772,064.79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162.88	-14,384.92	249,666.5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0,113.22		
合 计	47,276.10	-14,384.92	249,666.54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229,341.36	216,608.31	1,139,683.46
废品收入	1,591,669.05	1,205,194.33	604,647.77
罚没收入	1,024,609.35	1,159,536.83	486,505.81
补偿收入	723,559.31	721,708.00	943,005.4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545,465.21	17,294.20	90,141.09
其他	498,414.09	236,676.71	438,109.10
合 计	4,613,058.37	3,557,018.38	3,702,092.71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注]	1,320,818.08	1,827,132.13	4,833,424.26
赔偿支出	647,101.15	354,924.89	2,104,561.6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2,819,523.16	2,419,516.53	792,232.82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45,031.91	82,355.61	515,345.96
非正常流动资产损失			550,847.1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112.87	11,841.72	12,881.12
其他	546,694.45	199,307.25	505,417.72
合 计	5,595,281.62	4,895,078.13	9,314,710.69

[注]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武汉五芳斋公司谏家矾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拆迁导致的清理净损失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011,834.46	63,325,560.93	53,460,941.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5,566.73	-2,001,676.83	-5,789,778.52
合 计	71,737,401.19	61,323,884.10	47,671,163.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65,422,997.58	203,354,282.95	211,545,491.7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355,749.43	50,838,570.74	52,886,372.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4,377.27	-1,007,583.34	-369,047.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479.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94,802.11	-1,621,643.93	-2,452,436.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10,205.93	2,220,664.37	1,874,123.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411.53	-22,129.54	-3,804,845.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85,033.93	12,600,048.31	763,252.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011,751.73	-1,684,042.51	-1,382,736.23
所得税费用	71,737,401.19	61,323,884.10	47,671,163.01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7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支付的票据和预付卡保证金等	2,639,757.69		5,281,987.77
收到政府补助	14,140,610.11	23,144,208.69	25,198,088.11
收到利息收入	5,678,542.31	6,506,374.70	1,917,401.49
收到财政贴息		3,910,600.00	
收到押金保证金等	24,931,434.97	21,154,641.19	733,929.30
收到其他	3,996,236.73	3,064,994.25	5,507,917.37
合 计	51,386,581.81	57,780,818.83	38,639,324.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454,337,546.53	430,838,149.73	471,845,287.18
付现管理费用	42,665,826.90	46,525,143.51	39,185,772.80
付现研发费用	4,569,768.96	3,451,306.50	3,244,428.38
付现财务费用	1,001,432.49	734,925.06	981,325.97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7,385,130.59		3,077,501.15
支付票据保证金		9,989,246.76	
支付其他	4,985,087.57	2,582,187.36	4,254,873.09
合 计	514,944,793.04	494,120,958.92	522,589,188.5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	980,000,000.00	1,397,100,000.00	1,447,000,0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房屋拆迁预付款		16,933,043.00	
合 计	980,000,000.00	1,414,033,043.00	1,447,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	810,000,000.00	1,475,000,000.00	1,464,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16,734.43
支付土地出让金		18,113,638.00	
合 计	810,000,000.00	1,493,113,638.00	1,465,816,734.43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租赁准则下支付的租金本金及利息	73,265,908.61		
合 计	73,265,908.61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685,596.39	142,030,398.85	163,874,328.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40,133.14	6,752,629.19	4,427,31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73,632.12	29,931,408.13	30,750,135.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719,238.29		
无形资产摊销	8,254,212.99	9,217,912.12	6,839,589.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08,932.67	24,548,427.71	25,856,50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38,668,781.45	14,384.92	-249,666.54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352.87	1,809,837.93	4,743,28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29,835.72	5,337,764.95	2,721,88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9,647.30	-1,812,147.70	-2,460,47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566.73	-2,001,676.83	-5,789,77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34,650.25	20,310,684.53	24,461,049.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49,711.56	43,890,681.03	-1,025,23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12,350.73	82,245,166.91	-9,679,377.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86,782.75	362,275,471.74	244,469,548.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743,538.41	410,083,687.45	191,020,015.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10,083,687.45	191,020,015.12	164,089,107.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40,149.04	219,063,672.33	26,930,907.18

(2)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16,734.43
其中：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2,816,734.4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16,734.4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现金	228,743,538.41	410,083,687.45	191,020,015.12
其中：库存现金	540,757.19	572,607.94	1,448,991.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4,782,146.28	405,021,499.91	184,401,97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20,634.94	4,489,579.60	5,169,051.77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43,538.41	410,083,687.45	191,020,015.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定期存款			5,521,173.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21,167.19	24,020,254.38	8,895,484.36
履约保函保证的银行定期存单			
履约保函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		1,700,000.00	1,700,000.00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卡券质押的其他货币资金	10,944,980.02	385,650.52	
最低存款保证金	26,000.00	4,000.00	4,000.00
合 计	23,492,147.21	26,109,904.90	16,120,658.14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8,162,254.41	47,483,115.71	53,104,053.15
其中：支付货款	68,162,254.41	47,483,115.71	53,104,053.15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492,147.21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卡券质押和 ETC 业务最低存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9,654,099.56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3,513,333.56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在建工程	345,438,258.07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3,035,825.07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555,133,663.4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109,904.90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用于保函质押的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85,484,173.70	用于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01,333.69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无形资产	3,434,288.16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合 计	119,229,700.45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120,658.14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和保证金、用于保函质押的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56,324,636.37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717,645.09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无形资产	3,542,739.36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合 计	80,705,678.9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014,247.38
其中：美元	2,085,565.36	6.3757	13,296,939.07
港币	1,860,741.44	0.8176	1,521,342.20
澳门币	247,057.63	0.7932	195,966.11
应收账款			666,357.05
其中：美元	12,896.00	6.3757	82,221.03
港币	714,452.08	0.8176	584,136.02
其他应收款			1,180,500.92
其中：港币	1,442,600.00	0.8176	1,179,469.76
澳门币	1,300.00	0.7932	1,031.16
应付账款			729,413.66
其中：港币	892,140.00	0.8176	729,413.66
其他应付款			215,484.37
其中：港币	63,804.00	0.8176	52,166.15
澳门币	205,897.91	0.7932	163,318.22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98,037.17
其中：美元	13,137.04	6.5249	85,717.87
港币	1,450,925.33	0.8416	1,221,098.76
澳门币	969,039.24	0.8165	791,220.54
应收账款			907,806.82
其中：美元	160.00	6.5249	1,043.98
港币	1,077,427.33	0.8416	906,762.84
其他应收款			909,068.21
其中：港币	1,076,372.05	0.8416	905,874.72
澳门币	3,911.20	0.8165	3,193.49
应付账款			1,726,727.55
其中：港币	2,051,720.00	0.8416	1,726,727.55
其他应付款			318,714.64
其中：港币	378,700.86	0.8416	318,714.64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34,207.13
其中：美元	82,636.56	6.9762	576,489.17
港币	1,356,091.79	0.8958	1,214,787.03
澳门币	1,429,806.66	0.8693	1,242,930.93
应收账款			750,104.39
其中：美元	32,249.00	6.9762	224,975.47
港币	586,212.24	0.8958	525,128.92
其他应收款			1,383,307.01
其中：港币	1,541,927.82	0.8958	1,381,258.94
澳门币	2,356.00	0.8693	2,048.07
应付账款			1,052,835.80
其中：港币	1,079,620.02	0.8958	967,123.61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澳门币	98,599.09	0.8693	85,712.19
其他应付款			115,610.63
其中：港币	47,404.00	0.8958	42,464.50
澳门币	84,143.71	0.8693	73,146.1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五芳斋公司以中国香港为主要经营地，并根据其主要经营地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五芳斋公司之子公司澳门五芳斋公司以中国澳门为主要经营地，并根据其主要经营地以澳门币为记账本位币。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中国好粮油补助	2,295,000.02		379,299.96	1,915,700.06	其他收益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	3,645,000.00			3,645,000.00	其他收益
拆迁补偿款	2,028,389.02		85,085.12	1,943,303.90	其他收益
小 计	7,968,389.04		464,385.08	7,504,003.9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保管费用补贴	6,908,434.32	其他收益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号）
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2,036,503.00	其他收益	《关于企业申报民营经济政策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的若干政策解释》（温企服发〔2019〕18号）
商务专项补助	1,1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21年度嘉兴市级第二批商务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190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6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农业发展资金补助	509,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农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清算 2020 年度都市型农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120 号、秀洲财经农〔2021〕147 号）
企业报会受理项目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企业“上市 100”专项行动方案政策操作细则》（嘉上市领〔2021〕1 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秀洲区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应对疫情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73 号）
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261,800.00	其他收益	秀洲区促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工作专班《关于推进“嘉兴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批科发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科技型企业应对疫情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161,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支持科技型企业应对疫情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清单的通知》（秀洲科局〔2021〕14 号）
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嘉兴市级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一批服务业刚性项目的通知》（嘉发改〔2021〕159 号）
经营者援助计划补助	128,332.08	其他收益	收到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2021 年度雇员、自由职业者及商号经营者援助计划补助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26,3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政策意见》（秀洲高新区〔2018〕56 号）
科技项目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秀洲区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45 号）
新承担省级标准化重点项目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申报的通知》
其他	599,240.71	其他收益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金额
小 计	14,140,610.11		

2)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中国好粮油	856,000.00	1,653,000.00	213,999.98	2,295,000.0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补助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		3,645,000.00		3,645,000.00	其他收益	
拆迁补偿款	2,113,474.14		85,085.12	2,028,389.02	其他收益	详见 2019 年度说明
小 计	2,969,474.14	5,298,000.00	299,085.10	7,968,389.04		

中国好粮油补贴系：子公司宝清米业公司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 号）以及宝清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 号）于 2019 年收到的与粮油收储管理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 224.40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补助 117.40 万元，与资产相关补助 107.00 万元。2020 年子公司宝清米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补助 165.30 万元。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系：根据本公司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五芳斋电商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由管委会给予本公司的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扶持款。协议承诺的扶持款总额为 1,215.00 万元，2020 年本公司实际收到 364.50 万元。

拆迁补偿款系：根据子公司江西农发公司与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置换的协议》，2010 年度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政府给予江西农发公司厂房拆迁补偿款 4,947,300.00 元，江西农发公司于收到时账列“专项应付款”核算。所收拆迁补偿款，江西农发公司扣除老厂房拆迁清理净损失 2,114,334.27 元后，分别用于购买搬迁重建所需土地 1,799,300.00 元和建造新厂房 1,033,665.73 元。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保管费用补贴	7,154,169.00	其他收益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 号）
稳岗补贴	4,010,511.28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
高新区项目投资奖励	1,344,100.00	其他收益	《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秀洲委办发〔2019〕77 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中国好粮油补贴	1,099,160.00	其他收益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 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 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6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粮食企业发展补贴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促进粮食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嘉市粮发〔2019〕22 号)
农业发展补贴	547,2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都市型农业发展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3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企业农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48 号)
促进服务业发展疫情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疫情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21 号)
外经贸补助	35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管委会关于《2019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第三批)公示》的补贴
保就业计划补助	317,928.31	其他收益	收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就业计划补助
财政资金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支付中心《关于秀洲区 2020 年区科技发展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公示》
百亿抗疫援助基金补助	129,450.00	其他收益	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百亿抗疫援助基金补助
专项补贴资金	109,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惠企利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资金暨 2019 年度秀洲区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204 号)
院士工作站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市级补助和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行社〔2020〕260 号)
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发改〔2016〕334 号)
其他	473,890.10	其他收益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金额
小 计	17,846,208.69		

③ 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疫情贷款 补贴		3,910,600.00	3,910,600.00		财务费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优化专项再贷款支 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 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 (2020) 21 号)
小 计		3,910,600.00	3,910,600.00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中国好粮油补 助		1,070,000.00	214,000.00	856,000.00	其他收益	详见 2020 年度说明
拆迁补偿款	2,198,559.26		85,085.12	2,113,474.14	其他收益	
小 计	2,198,559.26	1,070,000.00	299,085.12	2,969,474.14		

拆迁补偿款系：根据子公司江西农发公司与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置换的协议》，2010 年度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政府给予江西农发公司厂房拆迁补偿款 4,947,300.00 元，江西农发公司于收到时账列“专项应付款”核算。所收拆迁补偿款，江西农发公司扣除老厂房拆迁清理净损失 2,114,334.27 元后，分别用于购买搬迁重建所需土地 1,799,300.00 元和建造新厂房 1,033,665.73 元。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7,553,299.53	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 7 号)
保管费用补贴	6,260,948.14	其他收益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 228 号)
高新区项目投资奖励	5,420,900.00	其他收益	《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秀洲委办发(2019) 77 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中国好粮油补贴	1,174,000.00	其他收益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 53 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号)
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资金	579,9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四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419号)
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业发展补助	301,2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354号)
人才专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度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9)45号)
燃烧设施淘汰改造补助	16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淘汰改造财政补助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18)75号)
领军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18)33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338号)
其他	297,840.44	其他收益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金额
小 计	24,128,088.1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4,604,995.19	22,055,893.79	24,427,173.2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80.00	转让	2019 年 2 月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3,026,072.9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80%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嘉兴乐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周吉锋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浙江挑拾公司 80%的股权出售给对方，转让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浙江挑拾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五芳斋餐饮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20 年度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1 月 8 日		
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3 月 2 日		
上海五谷至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99,408.06
(2) 2019 年度				
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4 月 30 日		3,504,535.4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	宜春	食品业	100		设立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餐饮业	100		设立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餐饮业	100		设立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食品业	100		设立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70		设立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设立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商业	100		设立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餐饮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餐饮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	双鸭山	食品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注1]	澳门	澳门	餐饮业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商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食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2]	嘉兴	嘉兴	食品业		100	设立

[注1] 澳门五芳斋公司系香港五芳斋公司之子公司

[注2] 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系五芳斋餐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商业	45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2019. 12. 31/2019 年度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 限公司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 限公司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28,326.40	9,119,282.56	8,176,118.5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10,949.91	8,461,158.23	7,824,291.71
非流动资产	3,543,481.09	7,517,627.79	1,089,984.75
资产合计	5,471,807.49	16,636,910.35	9,266,103.34
流动负债	2,996,352.30	6,634,049.23	2,381,893.21
非流动负债	2,354,713.44	34,274.62	31,823.92
负债合计	5,351,065.74	6,668,323.85	2,413,717.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333.79	4,485,863.92	3,083,573.79
调整事项			
本期计提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344,542.32	2,010,863.9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75,000.00	3,083,573.79
营业收入	10,104,401.55	5,226,604.76	1,399,964.51
净利润	-9,847,844.75	-6,883,799.71	-3,147,613.7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61.47%，（2020年12月31日：50.18%；2019年12月31日：62.1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92,260,400.66	109,753,489.48	4,414,922.41	8,568,043.50	96,770,523.57
应付票据	40,725,250.74	40,725,250.74	40,725,250.74		
应付账款	219,387,976.32	219,387,976.32	219,387,976.32		
其他应付款	63,329,612.49	63,329,612.49	63,329,61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58,679.43	70,242,507.58	70,242,507.58		
其他流动负债	31,829,811.94	31,829,811.94	31,829,811.94		
租赁负债	149,625,330.43	164,750,689.51		89,515,407.11	75,235,282.40
小 计	658,917,062.01	700,019,338.06	429,930,081.48	98,083,450.61	172,005,805.97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10,195,700.00	211,269,986.11	211,269,986.11		
应付票据	78,032,658.10	78,032,658.10	78,032,658.10		
应付账款	127,461,155.44	127,461,155.44	127,461,155.44		
其他应付款	87,647,786.08	87,647,786.08	87,647,786.08		
其他流动负债	34,576,529.71	34,576,529.71	34,576,529.71		
小 计	537,913,829.33	538,988,115.44	538,988,115.44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0,037,579.17	31,196,234.90	31,196,234.90		
应付票据	44,872,763.70	44,872,763.70	44,872,763.70		
应付账款	123,882,806.82	123,882,806.82	123,882,806.82		
其他应付款	57,417,114.49	57,417,114.49	57,417,114.49		
其他流动负债	28,902,107.93	28,902,107.93	28,902,107.93		
小 计	285,112,372.11	286,271,027.84	286,271,027.8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00.00	229,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9,800.00	229,800.00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00.00	229,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0,229,800.00	170,229,800.00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00,000.00	52,100,000.00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100,000.00	52,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00.00	229,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329,800.00	52,329,8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因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以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	商业	5,022.922 万元	40.36	50.06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厉建平、厉昊嘉父子二人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份，并实际控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人通过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3,782.4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0.06%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东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董事魏荣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巍巍及常晋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3.97%股份的股东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悦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周国强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马冬达曾担任董事并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任，2019 年 2 月转让股权
上海讯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晋峪姐妹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厉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	204,845.00	172,429.50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2,328,264.62	2,261,326.41	2,381,624.95
上海讯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及培训服务			150,094.34
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接受经营管理服务			393,186.39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费	37,044.85	69,166.04	6,477.71

[注]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高管马冬达曾担任董事并持股的企业，马冬达已于 2018 年 10 月从该企业离任，并于 2019 年 2 月转让了全部股权，马冬达于 201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绍兴亿家乐自 2018 年 6 月起至 2019 年 10 月视同关联方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4,696.12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537.81	8,329.57	26,973.30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293.35	66,837.08	67,602.25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782.24	10,754.64	9,029.34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6,866.74	14,646.37	15,477.88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117.50		
杭州悦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710.86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92.45	1,732.74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注]	销售货物		17,889.90	112,871.26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594,359.38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1,553.82	154,903.77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1,096,649.24	1,080,860.87	275,730.22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645.12		

[注]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份，已于2019年2月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视同本公司关联方至2020年2月

(3) 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4,482.76

(4) 接受装修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	接受装修服	4,393,982.24	4,612,967.90	9,101,793.32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务			
----------	---	--	--	--

(5) 销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4,621.56	51,228.58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994.17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07,493.34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8,750.48	176,556.19	107,493.34

(2) 公司承租情况

1) 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服务管理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86,327.65	74,955,189.34	870,128.16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注]	服务区设施租赁			9,500,000.00	40,177,877.57	1,698,253.56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09,573.58	8,788.79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3,396.23	18,013.17			

2) 2019-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费	服务管理费	租赁费	服务管理费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注]	服务区设施租赁	7,142,857.49		9,047,619.5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费	服务管理费	租赁费	服务管理费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1,758.39		16,819.58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975.60	45,283.02	5,162.53	15,094.34

[注]2009年1月10日，子公司家馨高速公司与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枫泾服务区合作框架协议》，取得枫泾服务区商业服务设施16年的经营管理权，合作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8,416.67	2021/2/9	2026/2/1	否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02,062.12	2021/4/21	2026/2/1	否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01,505.21	2021/5/19	2026/2/1	否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8,416.67	2021/6/23	2026/2/1	否

(2) 关联方为本公司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10/22	2022/1/22	否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8,639.64	2021/10/26	2022/1/26	否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6,743.90	2021/11/29	2022/3/1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576,015.54	20,618,608.11	18,918,789.7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			14,120.60	706.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小 计				14, 120. 60	706. 03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000. 00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30, 000. 00		20, 000. 00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 150, 000. 00		1, 150, 000. 00	
小 计		1, 180, 000. 00		1, 185, 000. 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 979. 84	148. 99
小 计		2, 979. 84	148. 99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000. 00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59, 945. 67	1, 497. 28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950, 000. 00	
小 计		1, 024, 945. 67	1, 497. 2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账款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8, 900. 81	1, 092, 962. 89	848, 250. 84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40. 00	840. 00
小 计		498, 900. 81	1, 093, 802. 89	849, 090. 84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 000. 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05.45	174,594.95	174,594.95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
小计		4,905.45	174,594.95	204,594.9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 或有事项

2021年12月22日，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院）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五芳斋餐饮公司支付工程款5,406,022.00元并支付违约金48,654.00元。2022年1月4日上电院又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根据2022年1月4日（2021）浙0411民初5408号民事裁定书，五芳斋餐饮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资金5,454,676.00元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3年1月6日止。2022年1月26日，五芳斋餐饮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上电院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3,083,963.00元，支付工程总包项目经理未依约履职违约金1,560,000.00元，暂定赔偿与工程质量问题相关的维修费用100万元整（具体待司法鉴定意见出具后调整），并赔偿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20,390.00元，涉诉金额合计5,664,353.00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1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5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营业活动来自于粽子等食品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餐饮服务。而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无需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2,830,606.72	-61,491,689.05	1,338,917.67
合同负债		56,613,406.64	56,613,406.64
其他流动负债	28,902,107.93	4,878,282.41	33,780,390.34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9,234,176.59	-34,101.46	9,200,075.13
其他流动负债	40,902,650.17	-203,444.04	40,699,206.13
其他流动资产	50,939,540.99	-10,196,032.54	40,743,508.45
长期待摊费用	48,520,451.04	-177,425.18	48,343,025.86
使用权资产		150,288,650.36	150,288,650.36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44,910.76	48,244,910.76
租赁负债		91,839,624.46	91,839,624.46

(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6,969,190.0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952,266.62
合 计	47,921,456.62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728,20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7,631,278.71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5,366,935.1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5,957,809.0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12,419,387.66

项 目	2021 年度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固定资产	6, 015, 192. 24
投资性房地产	5, 213, 598. 51
小 计	11, 228, 790. 7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1. 12. 31
1 年以内	7, 884, 960. 50
1-2 年	6, 584, 582. 67
2-3 年	4, 170, 147. 33
3-4 年	3, 412, 564. 00
4-5 年	77, 927. 33
合 计	22, 130, 181. 83

(五) 其他事项

1. 宝清米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与宝清县粮食局（后更名为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宝清天龙公司由宝清米业公司整体租赁管理经营，年租金 35 万元人民币，租赁经营期间，宝清天龙公司对原有资产进行全面登记备案，宝清米业公司不得随意损坏原有固定资产设施，确保原有资产的增值或保值；原有设备处置权归宝清天龙公司，新增设备产权归宝清米业公司。

由于宝清米业公司整体负责管理宝清天龙公司经营业务，故将宝清天龙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租赁期内宝清米业公司享有整体租赁宝清天龙公司期间所产生的经营利润，该经营利润由宝清天龙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给宝清米业公司。报告期内，宝清天龙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项 目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2019. 12. 31/2019 年度
	宝清天龙公司	宝清天龙公司	宝清天龙公司
流动资产	10, 092, 635. 57	8, 746, 021. 75	8, 622, 254. 55

项 目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2019. 12. 31/2019 年度
	宝清天龙公司	宝清天龙公司	宝清天龙公司
非流动资产	67,383.61	607,643.58	1,166,539.34
资产合计	10,160,019.18	9,353,665.33	9,788,793.89
流动负债	691,199.37	2,448,324.51	5,465,841.45
负债合计	691,199.37	2,448,324.51	5,465,841.45
按租赁协议享有的经营成果	9,468,819.81	6,905,340.82	4,322,952.44
营业收入	510,612.11	720,349.32	14,031,442.43
净利润	2,563,478.99	2,582,388.38	1,382,680.64

2. 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与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兴市少年路片区房屋收购协议书》，2021年1月26日双方又签订了《嘉兴市少年路片区房屋收购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下属少年路129号-141号出租用房屋建筑物收购价格合计为61,333,659.25元。截至2020年期末，本公司共收到房屋建筑物收购款17,410,347.00元，支付原租户房屋解除租赁合同经济补偿金477,304.00元。由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办妥相关房屋及土地的交接手续，故本公司将其上述款项作为其他应付款列报，租用房屋建筑物仍列报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本公司已于2021年与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房屋建筑物的移交手续，累计收到收购款61,333,659.25元，支付原租户房屋解除租赁合同经济补偿金以及房屋转让相关税费合计4,598,515.90元，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和收购款等暂收款项已于2021年做转销会计处理。

3. 商标侵权纠纷案件

(1) 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责令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稻香村河北食品总部基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与上述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万元；责令北粮传奇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销售带有与上述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 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起诉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三湖蛋品有限公司、安徽省王巢食品有限公司和成华区实在商贸部侵犯本公司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第“135164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法院责令上述

四家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本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责令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三湖蛋品有限公司、安徽省王巢食品有限公司连带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责令成华区实在商贸部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出具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3)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起诉四川伍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彭州市濛阳镇红满天食品厂和双流区新玉发食品经营部侵犯本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法院责令四川伍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和彭州市濛阳镇红满天食品厂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责令四川伍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本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变更企业名称，新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与本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字样；责令双流区新玉发食品经营部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9720610”号、第“333976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销售侵害本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涉案商品，并停止在其店外竖立招牌上使用“五芳斋”字样；责令四川伍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和彭州市濛阳镇红满天食品厂连带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60 万元；责令双流区新玉发食品经营部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4. 合同违约纠纷案件

2022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归还长期拖欠本公司的货款 17,450,855.40 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481,039.28 元（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款清之日），并判令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账面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17,450,855.4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房产权属过户纠纷案件

2015 年 11 月 20 日，子公司武汉五芳斋公司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房屋建筑物出售方武汉市江岸区运输五公司（以下简称“运输五公司”）将位于江岸区谏家矶河边 80-2 号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其名下；(2) 运输五公司支付违约金 42 万元；(3) 武汉市江岸区交通运输局对上述诉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 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该案判决书（（2016）鄂 0102 民初 405 号）已于 2016 年 8 月生效，法院支持武汉五芳斋公司第一、二项诉讼请求，驳回其他诉请。法院判决生效后，相关涉诉资产因受运输五公司自身债权纠纷影响，无法注销抵押权登记，故一直未办妥“两证”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4 月 10 日，武汉五芳斋公司与武汉市江岸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武

汉市江岸区后湖堤边路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为 22,702,702.09 元（含税），2019 年 7 月武汉五芳斋公司根据法院 2016 年的判决收到上述征收补偿金额。由于运输五公司债权人对上述征收补偿款项权属存在异议，武汉五芳斋公司将上述款项列报为长期应付款。2019 年该房屋及相关设备已清理，相关清理净损失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支出。2021 年 8 月 26 日，经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定该案 2016 年的判决书存在错误，并裁定予以再审，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处于再审阶段。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74.70	0.09	57,274.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27,074.99	99.91	4,383,086.33	6.74	60,643,988.66
合 计	65,084,349.69	100.00	4,440,361.03	6.82	60,643,988.66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74.70	0.04	57,274.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943,242.89	99.96	8,514,282.63	5.23	154,428,960.26
合 计	163,000,517.59	100.00	8,571,557.33	5.26	154,428,960.26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04,353.79	100.00	3,998,233.74	5.22	72,606,120.05
合 计	76,604,353.79	100.00	3,998,233.74	5.22	72,606,120.0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274.70	57,274.70	100.00	对方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57,274.70	57,274.70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274.70	57,274.70	100.00	对方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57,274.70	57,274.7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88,699.24	3,049,434.96	5.00
1-2年	1,969,871.31	295,480.70	15.00
2-3年	1,585,128.87	554,795.10	35.00
3年以上	483,375.57	483,375.57	100.00
小 计	65,027,074.99	4,383,086.33	6.7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621,491.96	8,031,074.60	5.00	74,935,656.55	3,746,782.82	5.00
1-2年	1,647,023.95	247,053.59	15.00	1,662,965.57	249,444.84	15.00
2-3年	674,726.98	236,154.44	35.00	5,731.67	2,006.08	35.00
小 计	162,943,242.89	8,514,282.63	5.23	76,604,353.79	3,998,233.74	5.22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60,988,699.24	160,621,491.96	74,935,656.55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2年	1,988,285.71	1,704,298.65	1,662,965.57
2-3年	1,623,989.17	674,726.98	5,731.67
3年以上	483,375.57		
合计	65,084,349.69	163,000,517.59	76,604,353.7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期初数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74.70					202,040.80		57,274.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4,282.63	-4,130,743.85				452.45		4,383,086.33
小计	8,571,557.33	-4,130,743.85				202,493.25		4,440,361.03

②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74.70						57,274.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8,233.74	4,543,601.53				27,552.64		8,514,282.63
小计	3,998,233.74	4,600,876.23				27,552.64		8,571,557.33

③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5,441.93	1,300,097.28	11,601.94			358,907.41		3,998,233.74
小计	3,045,441.93	1,300,097.28	11,601.94			358,907.41		3,998,233.7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02,493.25	27,552.64	358,907.41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20,062,259.97	30.83	1,003,113.00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94,418.47	20.27	662,514.0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9,609,271.39	14.76	480,463.57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5,750,181.34	8.83	1,416,199.01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4,612,813.26	7.09	230,640.66
小计	53,228,944.43	81.78	3,792,930.31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72,589,086.15	44.53	3,629,454.31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359,558.92	28.44	2,317,977.9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4,555,868.18	8.93	727,793.41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897,175.10	3.62	294,858.76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59,343.59	3.47	287,140.59
小计	145,061,031.94	88.99	7,257,225.02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25,714.09	41.81	1,601,285.7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20,250,830.46	26.44	1,012,541.52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51,158.37	4.64	177,557.92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3,177,929.95	4.15	315,573.60
十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5,885.53	2.87	109,794.28
小计	61,201,518.40	79.91	3,216,753.0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利息		547,064.57	282,675.62
其他应收款	145,396,721.83	66,921,762.17	39,035,355.68
合 计	145,396,721.83	67,468,826.74	39,318,031.30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借款利息		547,064.57	282,675.62
小 计		547,064.57	282,675.62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50,855.40	10.22	17,450,855.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379,629.35	89.78	7,982,907.52	5.20	145,396,721.83
合 计	170,830,484.75	100.00	25,433,762.92	14.89	145,396,721.8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50,855.40	19.69	17,450,855.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86,571.19	80.31	4,264,809.02	5.99	66,921,762.17
合 计	88,637,426.59	100.00	21,715,664.42	24.50	66,921,762.17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45,322.41	31.08	18,945,322.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14,831.25	68.92	2,979,475.57	7.09	39,035,355.68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45,322.41	31.08	18,945,322.41	100.00	
合计	60,960,153.66	100.00	21,924,797.98	35.97	39,035,355.68

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450,855.40	17,450,855.40	100.00	[注1]
小计	17,450,855.40	17,450,855.40	100.00	

B.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450,855.40	17,450,855.40	100.00	[注1]
小计	17,450,855.40	17,450,855.40	100.00	

C.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450,855.40	17,450,855.40	100.00	[注1]
涿州盈泰商贸有限公司	1,494,467.01	1,494,467.01	100.00	[注1]
小计	18,945,322.41	18,945,322.41	100.00	

[注1]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的说明

③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6,254,321.90	34,800.10	0.56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合同期内	6,151,654.90		
逾合同期3个月内	10,000.00	1,000.00	10.00
逾合同期3个月至6个月	62,667.00	18,800.10	30.00
逾合同期6个月至1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账龄款项组合	147,125,307.45	7,948,107.42	5.40
其中：1年以内	145,805,842.61	7,290,292.13	5.00
1-2年	355,900.62	53,385.09	15.00
2-3年	552,513.88	193,379.86	35.00
3年以上	411,050.34	411,050.34	100.00
小计	153,379,629.35	7,982,907.52	5.20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5,837,570.90	7,300.00	0.13	9,035,339.90	96,499.00	1.07
其中：合同期内	5,828,570.90			8,817,141.90		
逾合同期3个月至6个月	1,000.00	300.00	30.00	68,000.00	20,400.00	30.00
逾合同期6个月至1年	2,000.00	1,000.00	50.00	148,198.00	74,099.00	50.00
逾合同期1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账龄款项组合	65,349,000.29	4,257,509.02	6.52	32,979,491.35	2,882,976.57	8.74
其中：1年以内	58,942,338.15	2,947,116.91	5.00	31,625,788.53	1,581,289.43	5.00
1-2年	5,995,611.80	899,341.77	15.00	61,194.92	9,179.24	15.00
3年以上	411,050.34	411,050.34	100.00	1,292,507.90	1,292,507.90	100.00
小计	71,186,571.19	4,264,809.02	5.99	42,014,831.25	2,979,475.57	7.09

2) 账龄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47,215,400.61	60,358,873.15	37,433,912.43
1-2年	1,247,935.62	8,258,303.70	957,945.98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2-3 年	2, 422, 104. 78	700, 346. 00	1, 753, 173. 95
3 年以上	19, 945, 043. 74	19, 319, 903. 74	20, 815, 121. 30
小 计	170, 830, 484. 75	88, 637, 426. 59	60, 960, 153. 6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 947, 116. 91	900, 641. 77	17, 867, 905. 74	21, 715, 664. 4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2, 396. 78	62, 396. 78		
--转入第三阶段		-363, 315. 72	363, 315. 7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 405, 572. 00	-511, 537. 64	-175, 935. 86	3, 718, 098. 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 290, 292. 13	88, 185. 19	18, 055, 285. 60	25, 433, 762. 92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 581, 289. 43	103, 678. 24	20, 239, 830. 31	21, 924, 797. 9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12, 915. 19	412, 915. 19		
--转入第三阶段		-105, 051. 90	105, 051. 90	
--转回第二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8,742.67	489,100.24	-982,509.46	1,285,333.4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494,467.01	1,494,467.01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947,116.91	900,641.77	17,867,905.74	21,715,664.42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492,186.39	5,072,590.93	2,991,664.81	10,556,442.1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7,897.30	47,897.30		
--转入第三阶段		-262,976.09	262,976.0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62,999.66	-4,753,833.90	17,445,702.55	11,828,868.9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60,513.14	460,513.14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81,289.43	103,678.24	20,239,830.31	21,924,797.9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494,467.01	460,513.14

②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涿州市盈泰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494,467.01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小计		1,494,467.01			

B.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财富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9,898.38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金华丰泽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小计		239,898.38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货款[注]	17,450,855.40	17,450,855.40	17,450,855.40
关联方往来	145,693,899.38	63,405,833.73	31,037,737.27
押金及保证金	6,254,321.90	5,837,570.90	9,035,339.90
资金拆借款			1,494,467.01
应付暂收款	1,319,464.84	1,364,072.03	1,368,175.40
第三方平台往来	8,202.41	17,013.56	23,407.41
其他	103,740.82	562,080.97	550,171.27
合计	170,830,484.75	88,637,426.59	60,960,153.66

[注]预付货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5)之说明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0,053,620.67	1 年以内	52.72	4,502,681.03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266,560.72	1 年以内	15.38	1,313,328.0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0,437,095.82	1 年以内	11.96	1,021,854.7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855.40	3年以上	10.22	17,450,855.40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936,622.17	1年以内	5.23	446,831.11
小计		163,144,754.78		95.50	24,735,550.37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35,623,312.23	1年以内	40.19	1,781,165.6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2,339,423.58	1年以内	25.20	1,116,971.18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855.40	3年以上	19.69	17,450,855.40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443,097.92	1-2年	6.14	816,464.69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7,611.86	[注]	1.14	
小计		81,864,300.99		92.36	21,165,456.88

[注]其中1-2年为1,004,611.86元,3年以上为3,000.00元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855.40	3年以上	28.63	17,450,855.4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660,840.28	1年以内	25.69	783,042.0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572,539.07	1年以内	14.06	428,626.95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821,068.16	1年以内	9.55	291,053.41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3.94	
小计		49,905,302.91		81.87	18,953,577.7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139,759.19	47,251,302.81	275,888,456.38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55,406.24	2,355,406.24	
合 计	325,495,165.43	49,606,709.05	275,888,456.3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0,378,559.19	47,251,302.81	263,127,256.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85,863.92	2,010,863.92	2,475,000.00
合 计	314,864,423.11	49,262,166.73	265,602,256.3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0,378,559.19	47,251,302.81	263,127,256.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83,573.79		3,083,573.79
合 计	313,462,132.98	47,251,302.81	266,210,830.17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87,708,508.28			87,708,508.2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6,986,996.92			6,986,996.92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8,255,835.08			68,255,835.08		22,389,343.78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五芳斋有限公司		12,761,200.00		12,761,200.00		24,011,959.03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注]	1,489,416.42			1,489,416.42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86,499.68			16,686,499.68		
小 计	263,127,256.38	12,761,200.00		275,888,456.38		47,251,302.81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87,708,508.28			87,708,508.2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6,986,996.92			6,986,996.92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8,255,835.08			68,255,835.08		22,389,343.78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五芳斋有限公司						24,011,959.03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注]	1,489,416.42			1,489,416.42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86,499.68			16,686,499.68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五谷至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263,127,256.38	3,000,000.00	3,000,000.00	263,127,256.38		47,251,302.81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注]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7,403,537.04		17,403,537.0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87,708,508.28			87,708,508.2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6,986,996.92			6,986,996.92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8,255,835.08			68,255,835.08		22,389,343.78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五芳斋有限公司						24,011,959.03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注]		1,489,416.42		1,489,416.42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6,686,499.68		16,686,499.68		
小 计	272,354,877.32	18,175,916.10	27,403,537.04	263,127,256.38		47,251,302.81

[注]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说明与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9 之说明相同。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37,253,874.86	1,484,811,977.05	1,797,162,039.60	1,203,811,765.91
其他业务收入	177,048,264.02	110,798,660.13	104,343,829.02	84,346,198.68
合 计	2,314,302,138.88	1,595,610,637.18	1,901,505,868.62	1,288,157,964.5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247,581,544.24	1,570,303,826.35	1,895,441,860.95	1,285,996,820.3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56,993,238.33	1,189,744,074.10
其他业务收入	107,163,302.95	93,999,403.51
合 计	1,864,156,541.28	1,283,743,477.6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	5,942,946.30	5,207,967.53	4,628,040.75
直接材料	1,738,920.63	728,843.38	208,837.41
委外研发费	1,077,669.90	1,599,289.05	1,575,728.15
设备折旧	984,400.50	639,804.43	539,015.30
其他	4,032,710.79	2,609,709.82	1,801,154.63
合 计	13,776,648.12	10,785,614.21	8,752,776.24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0,457.68	-3,097,709.87	-1,416,426.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0,498.23	1,611,252.4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43,700.55	3,737,425.71	6,897,164.34
关联方资金拆借收益	9,815,505.60	3,620,649.23	299,726.41
合 计	10,048,748.47	3,579,866.84	7,391,716.94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0	19.08	2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6	16.26	20.8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	1.88	2.16	2.56	1.88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	1.60	1.92	1.99	1.60	1.9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93,657,414.79	142,101,280.04	163,141,257.49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B	43,264,398.14	20,988,274.35	17,851,27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0,393,016.65	121,113,005.69	145,289,983.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68,675,652.74	739,498,642.52	651,961,266.15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E	266,617.26	411,605.18	-46,631.1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F	113,335,875.00	113,335,875.00	75,557,25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9	7	6
报告期月份数	H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I=D+A/2+E-F \times G/H$	780,769,071.15	744,848,293.97	695,706,63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J=A/I$	24.80%	19.08%	23.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K=C/I$	19.26%	16.26%	20.8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93,657,414.79	142,101,280.04	163,141,257.49
非经常性损益	B	43,264,398.14	20,988,274.35	17,851,27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0,393,016.65	121,113,005.69	145,289,983.23
期初股份总数	D	75,557,250	75,557,250	75,557,25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5,557,250	75,557,250	75,557,25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2.56	1.88	2.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99	1.60	1.9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223.57	43,619.36	-42.17%	主要系归还借款导致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末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应收账款	4,237.70	6,093.24	-30.45%	主要系 2021 年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货款结算提前所致
预付款项	1,473.64	923.42	59.59%	主要系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5,264.76	4,133.38	753.17%	主要系 2021 年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685.58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调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8	2,886.71	-90.64%	主要系 2020 年补缴的少年路 129-141 号拆迁土地出让金于 2021 年随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转让予以转销所致
短期借款		21,019.57	-100.00%	系公司 2021 年偿还疫情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4,072.53	7,803.27	-47.81%	主要系 2021 年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包装物供应商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1,938.80	12,746.12	72.12%	主要系 2021 年建设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67.79	3,222.53	-60.66%	主要系 2021 年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5.87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调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9,226.04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为建设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4,962.53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542.65	25,510.49	31.49%	主要系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89,224.48	242,068.92	19.48%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4,156.33	134,182.46	22.34%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330.08	1,008.54	31.88%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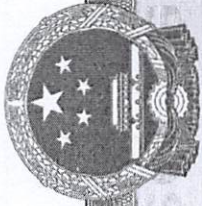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3,619.36	20,714.07	110.58%	主要系短期借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1.8 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	5,210.00	226.30%	主要系 2020 年销售收款较好，经营积累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093.24	8,827.05	-30.97%	主要系 2020 年末商超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93.95	9,454.50	-46.12%	主要系 2020 年末无固定收益率的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247.50	308.36	-19.74%	系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亏损，对该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在建工程	4,133.38	752.32	449.42%	主要系 2020 年物流园建设项目、餐饮（二期）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无形资产	9,699.61	6,503.38	49.15%	主要系 2020 年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6.71	20.46	14009.04%	主要系支付少年路 129-141 号拆迁的土地出让金所致
短期借款	21,019.57	3,003.76	599.78%	主要系 2020 年年末采购增加，资金需求较大，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803.27	4,487.28	73.90%	主要系 2020 年以应付票据与供应商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52.96	6,283.06	-97.57%	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科目变化所致
合同负债	6,696.30			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科目变化所致
应交税费	3,222.53	1,314.21	145.21%	主要系 2020 年预缴所得税和增值税较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764.78	5,741.71	52.65%	主要系 2020 年收到少年路 129-141 号房屋收购预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		83.16	-100.00%	系 2019 年诉讼已完结所致
递延收益	796.84	296.95	168.34%	主要系 2020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3.37	178.58	-124.29%	主要系 2020 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3.13	-265.53	-180.27%	主要系 2020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88.40	-177.21	401.33%	主要系 2020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9.51	931.47	-47.45%	主要系 2020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五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8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亚商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政策市场](#) | [投资者](#) | [监管业务](#) | [联系我们](#) | [网站导航](#)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监管机构监管](#) > [证券监管机构相关决定](#)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264382	分类	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办事指南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布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docx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新闻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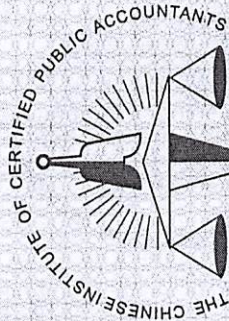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36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4 楼	021-50759479
37	上海孜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138 号 19E	021-51818234
3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021-52920000
39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0755-83295582
40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0755-83996286
41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官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 C 区 F029	0755-27709801
42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16 楼南 1616-1619 室	0755-25985524
43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4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区中港 28 号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45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46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05 号华鑫商务 1 号楼 3 楼	0531-86550426
47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4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4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银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50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5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53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5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496867/content.shtml>

仅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1-158
248

473



仅为浙江五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高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高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0-2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11027034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1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仅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蒋晓东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蒋晓东
 Full name 蒋晓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4-25
 Date of birth 1969-04-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3690425047
 Identity card No. 330103690425047

证书编号: 330000019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12.01

Date of Issuanc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2 01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976923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19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6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03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丽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51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9 页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69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芳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五芳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芳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7）53号），由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199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的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净资产和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扣除按政策规定需剥离和提留后的净资产作为国家股出资，同时吸收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嘉兴酿造总公司、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以及沈伟民等631位企业职工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3471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5.725万元，股份总数为7,555.725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饮食业，旅馆业。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禽、畜的收购；冷库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

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中华传统美食的守味者”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

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适合经营业务需要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

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公司专门制定了《门店现金管理制度》和《现金交易管理制度》，并要求涉及零售业务和非零售业务的部门尽量采用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等收款方式，以减少现金回款总额和占比。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款项收付行为尚欠规范。例如：2019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报销方式列支员工奖金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了纠正，并已整改完毕。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认真汲取了2019年以前发生的预付安徽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米采购款损失案件的深刻教训,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类农产品等原辅材料、包装物供应商信用调查、商业合同谈判签订流程、大额预付款审批授权等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已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2019年以前子公司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曾发生过收购稻谷在过磅过程中被偷盗案件,公司已通过改进农产品采购验货流程,加强对库存数量的监督盘点,严格执行月末对账制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公司建立健全后的相关内控制度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但在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销售回款方面,存在销售给法人客户的货款由该客户财务人员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汇入等不规范情况,公司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获取第三方回款确认函,以及健全内控制度等方式进行了纠正。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验收存在一定缺陷,部分验收单上面只有验收人员签字,未注明验收日期,可能导致验收时间的滞后,公司已就该内控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了固定资产的验收问题,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认真汲取了报告期内为涿州盈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为其代偿银行借款及利息的教训，对担保合同订立建立了十分严格的管理制度，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利用信息系统处理财务信息，持续记录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而生成和编制财务报告，以衡量和审查自身的财务业绩。公司信息系统根据业务逻辑配置，在采购、库存、生产、销售、人事、研发等业务环节与财务核算充分整合，能够对常规业务操作生成的信息进行自动化记账，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人为干预可能带来的差错。但在原材料和产品的批次管理，退换货管理，库龄和食品临保期信息的持续追踪，以及外协加工物资出入库的信息化管理与外协加工费的上线结算等方面尚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的监督作用，加大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检查的力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加强款项收款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减少现金收款、付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四）加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管控，及时了解和掌握供应商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避免因供应商违约而发生的损失。

（五）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各公司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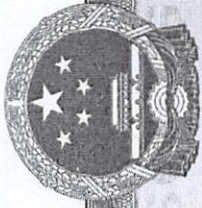
（六）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七) 加强对固定资产验收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入账时点的准确性。

(八) 持续优化信息系统，确保实物流和数据流的有效协调和完全同步，进一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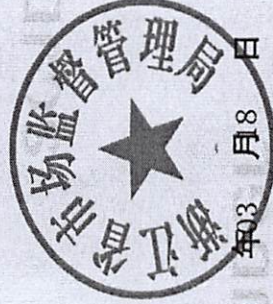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五岳泰山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亚商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国证监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监管机构监管 > 证券监管机构相关决定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264382	分类	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办事指南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布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docx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监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监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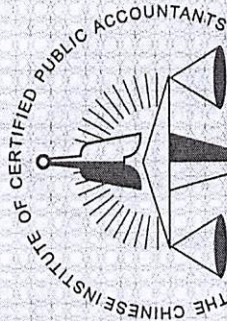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36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4 楼	021-50759479
37	上海孜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138 号 19E	021-51818234
3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021-52920000
39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0755-83295582
40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0755-83996286
41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官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 C 区 F029	0755-27709801
42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16 楼南 1616-1619 室	0755-25985524
43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4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区中港 28 号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45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46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05 号华鑫商务 1 号楼 3 楼	0531-86550426
47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4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4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银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50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5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53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5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496867/content.shtml>

仅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3-15
265

473



仅为浙江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高丽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03 /m 31 /d

姓名
Full name

高丽 女

性别
Sex

1981-10-27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110270345

Identity card No.





仅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蒋晓东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蒋晓东
 Full name 蒋晓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4-25
 Date of birth 1969-04-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3690425047
 Identity card No. 330103690425047

证书编号: 3300000190319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2 01

年 月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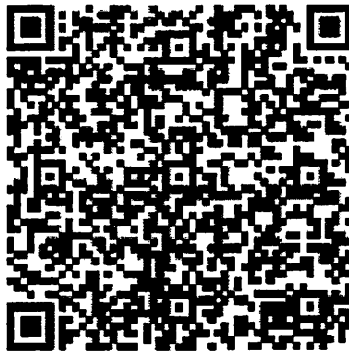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9715032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7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03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丽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51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责任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71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芳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五芳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芳斋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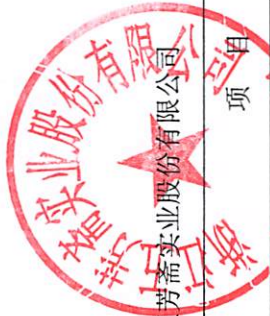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893,428.58	-1,824,222.85	-7,519,689.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04,995.19	22,055,893.79	24,427,17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浙江五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0,104.98	4,909,857.57	6,902,978.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757.51	483,619.90	-856,453.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807.50	290,118.91	9,217.50
小 计	56,114,578.74	25,915,267.32	22,963,225.8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859,901.06	4,920,172.26	5,112,087.07
少数股东损益	-9,720.46	6,820.71	-13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264,398.14	20,988,274.35	17,851,274.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26,072.94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38,621,505.3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276.10	-14,384.92	249,666.54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545,465.21	17,294.20	90,141.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用“-”号表示）	-1,320,818.08	-1,827,132.13	-4,833,424.26
小 计	37,893,428.58	-1,824,222.85	-7,519,689.5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4,604,995.19	22,055,893.79	24,427,173.23

2. 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和文件依据等情况的说明

(1)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说明
保管费用补贴	6,908,434.32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号）
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2,036,503.00	《关于企业申报民营经济政策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的若干政策解释》（温企服发〔2019〕18号）
商务专项补助	1,150,00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嘉兴市级第二批商务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190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6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农业发展资金补助	509,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农业发展资金

第 5 页 共 9 页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说明
		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清算 2020 年度都市型农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120 号、秀洲财经农（2021）147 号）
企业报会受理项目奖励	500,000.00	《嘉兴市企业“上市 100”专项行动方案政策操作细则》（嘉上市领（2021）1 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	300,00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秀洲区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应对疫情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73 号）
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261,800.00	秀洲区促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工作专班《关于推进“嘉兴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科技发展补助资金	250,000.00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批科发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科技型企业应对疫情推动高质量发展补助	161,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支持科技型企业应对疫情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清单的通知》（秀洲科局（2021）14 号）
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50,000.00	《关于下达嘉兴市级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一批服务业刚性项目的通知》（嘉发改（2021）159 号）
经营者援助计划补助	128,332.08	收到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2021 年度雇员、自由职业者及商号经营者援助计划补助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26,300.00	《嘉兴市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政策意见》（秀洲高新区（2018）56 号）
科技项目补助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秀洲区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45 号）
新承担省级标准化重点项目补助	100,000.00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申报的通知》
其他	1,063,625.79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金额
小 计	14,604,995.19	

(2)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说明
保管费用补贴	7,154,169.00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 号）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说明
稳岗补贴	4,010,511.2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疫情贷款补贴	3,910,600.0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专项再贷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告》(银办发(2020)21号)
高新区项目投资奖励	1,344,100.00	《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秀洲委办发(2019)77号)
中国好粮油补贴	1,099,160.00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2018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6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粮食企业发展补贴	600,000.00	《关于促进粮食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嘉市粮发(2019)22号)
农业发展补贴	547,2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都市型农业发展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31号)/《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企业农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48号)
促进服务业发展疫情补贴	5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疫情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21号)
外经贸补助	350,000.00	《嘉兴市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嘉商务联发(2019)8号)
保就业计划补助	317,928.31	收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就业计划补助
财政资金补助	150,000.00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支付中心《关于秀洲区2020年区科技发展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公示》
百亿抗疫援助基金补助	129,450.00	收到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百亿抗疫援助基金补助
专项补贴资金	109,800.00	《关于下达惠企利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资金暨2019年度秀洲区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204号)
院士工作站补贴	100,000.00	《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市级补助和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行社(2020)260号)
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100,000.00	《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发改(2016)334号)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说明
其他	772,975.20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金额
小 计	22,055,893.79	

(3)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说明
稳岗补贴	7,553,299.5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7号)
保管费用补贴	6,260,948.14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号)
高新区项目投资奖励	5,420,900.00	嘉兴市秀洲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秀洲委办发(2019)77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中国好粮油补贴	1,174,000.00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号)
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资金	579,900.00	《关于下达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资金	400,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四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419号)
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业发展补助	301,2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354号)
人才专项补助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的执行通知》(秀洲财执行(2019)45号)
燃烧设施淘汰改造补助	160,000.00	《东莞市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淘汰改造财政补助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18)75号)
领军企业奖励	100,000.00	《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18)33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338号)

其他	596,925.56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金额
小 计	24,427,173.23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外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490,104.98
合 计	3,490,104.98

2.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4,909,857.57
合 计	4,909,857.57

3.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6,897,164.34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14.00
合 计	6,902,978.3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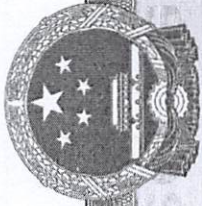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6,807.50	290,118.91	9,217.5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五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亚商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国证监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监管机构监管 > 证券监管机构相关决定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264382	分类	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办事指南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布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docx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监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监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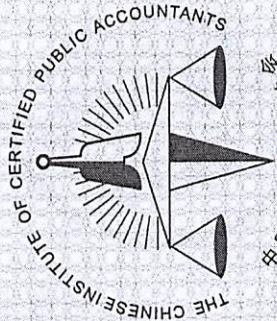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36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4 楼	021-50759479
37	上海孜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138 号 19E	021-51818234
3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021-52920000
39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盛大厦 B 座 2507、08 室	0755-83295582
40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0755-83996286
41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官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 C 区 F029	0755-27709801
42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16 楼南 1616-1619 室	0755-25985524
43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4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区中港 28 号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45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46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05 号华鑫商务 1 号楼 3 楼	0531-86550426
47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4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4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银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50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5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53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5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496867/content.shtml>

仅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4-15
282

473



仅为浙江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高丽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3 月 /m
31 日 /d



姓名
Full name

高丽 女

性别
Sex

1981-10-27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110270345

Identity card No.



仅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蒋晓东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蒋晓东
 Full name 蒋晓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4-25
 Date of birth 1969-04-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3690425047
 Identity card No. 330103690425047

证书编号: 3300000190319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12 01

年 / 月 / 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 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3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9046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五芳斋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五芳斋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丽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61,813,109.06	252,235,685.6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76,609,873.02	40,725,250.74
应收账款	2	401,181,061.18	42,377,021.75	应付账款	3	303,061,545.26	219,387,976.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37,217.89	777,430.47
预付款项		17,141,841.90	14,736,379.59	合同负债		104,173,897.77	79,632,597.41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5,421,339.29	30,154,749.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67,248,172.05	91,131,097.99
存货		237,651,259.62	315,112,154.99	应交税费		135,883,149.75	12,677,905.4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3,305,522.68	63,329,612.4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68,029,531.90	48,724,761.8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21,238,142.95	703,340,75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02,165.13	61,758,679.43
				其他流动负债		120,728,030.19	39,583,415.39
				流动负债合计		1,035,749,573.74	609,003,965.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140,931,301.44	92,260,400.66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135,030,413.64	149,625,33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00.00	229,800.00	长期应付款		21,644,865.17	21,644,865.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55,313,646.78	56,381,406.44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51,241,260.15	248,274,979.45	递延收益		8,748,266.65	7,504,003.96
在建工程		358,292,974.43	352,647,59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54,846.90	271,034,600.22
使用权资产		197,463,914.08	216,855,782.44	负债合计		1,342,104,420.64	880,038,565.87
无形资产		87,099,954.44	90,362,950.10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75,557,250.00	75,557,25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43,100,129.81	48,419,586.90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5,489.03	11,969,513.25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860.00	2,700,760.50	资本公积		396,509,096.43	396,509,09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190,028.72	1,027,842,377.48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2,436,428,171.67	1,731,183,130.90	其他综合收益		1,467,557.30	1,424,512.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46,488.53	40,346,488.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7,800,767.57	335,426,46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681,159.83	849,263,809.79
				少数股东权益		2,642,591.20	1,880,75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323,751.03	851,144,56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6,428,171.67	1,731,183,13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38,130,334.86	166,452,286.6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76,609,873.02	40,731,010.74
应收账款	203,253,563.95	60,643,988.66	应付账款	273,403,231.89	265,356,007.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07,217.89	762,430.47
预付款项	14,241,276.80	12,430,095.34	合同负债	91,280,005.00	68,649,862.66
其他应收款	319,111,178.64	145,396,721.83	应付职工薪酬	45,226,580.49	61,587,340.75
存货	65,806,061.02	201,540,188.31	应交税费	82,713,479.11	877,132.5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42,262,177.62	286,928,599.8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93,901.69	16,326,710.27
其他流动资产	144,725,785.90	22,808,811.30	其他流动负债	76,236,274.97	24,146,063.81
流动资产合计	1,185,268,201.17	609,272,092.12	流动负债合计	1,002,032,741.68	765,365,158.2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40,931,301.44	92,260,400.66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276,938,456.38	275,888,456.38	租赁负债	70,867,536.92	76,876,51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55,313,646.78	56,381,406.44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05,638,180.41	107,359,558.55	递延收益	5,204,105.27	3,645,000.00
在建工程	358,076,202.97	347,253,28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02,943.63	172,781,916.61
使用权资产	88,381,395.52	94,063,207.38	负债合计	1,219,035,685.31	938,147,074.89
无形资产	67,466,318.45	69,126,516.05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75,557,250.00	75,557,25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0,484,648.27	22,417,446.15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4,288.27	2,652,202.1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860.00	1,786,376.50	资本公积	399,519,918.40	399,519,91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735,997.05	976,928,453.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46,488.53	40,346,488.53
			未分配利润	428,544,855.98	132,629,81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968,512.91	648,053,470.91
资产总计	2,163,004,198.22	1,586,200,54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3,004,198.22	1,586,200,545.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08,818,595.94	2,135,945,861.44
其中：营业收入	1	1,808,818,595.94	2,135,945,86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0,953,186.08	1,717,855,517.59
其中：营业成本	1	947,520,835.51	1,149,064,510.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28,390.17	9,412,562.74
销售费用	2	415,391,798.85	470,410,944.64
管理费用		82,378,515.78	80,054,152.54
研发费用		6,745,074.83	5,813,395.25
财务费用		8,488,570.94	3,099,951.84
其中：利息费用		9,927,337.19	4,951,596.16
利息收入		1,704,107.76	2,596,968.25
加：其他收益		13,230,244.16	7,990,00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28.30	530,19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6,827.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89,055.88	-15,645,38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1,970.61	-3,086,88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803.45	156,489.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894,459.28	408,034,756.21
加：营业外收入		1,935,203.78	1,865,834.51
减：营业外支出		2,579,687.98	2,741,070.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249,975.08	407,159,520.19
减：所得税费用		87,378,787.48	100,150,45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71,187.60	307,009,064.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71,187.60	307,009,064.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374,304.89	305,947,406.9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882.71	1,061,65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67.45	79,7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45.15	89,275.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45.15	89,275.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045.15	89,275.6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77.70	-9,573.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909,155.05	307,088,76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417,350.04	306,036,68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805.01	1,052,084.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1	4.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1	4.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23 页

4-7-5
289

印建

亮陈
印传

环音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604,141,159.91	1,901,743,312.83
减：营业成本	1,055,448,693.16	1,266,862,765.45
税金及附加	6,451,213.08	5,797,019.92
销售费用	220,241,321.00	250,932,489.61
管理费用	61,314,774.54	60,010,561.70
研发费用	6,930,350.48	6,068,912.59
财务费用	6,566,652.86	456,297.35
其中：利息费用	7,689,309.94	2,095,138.25
利息收入	1,341,213.73	2,086,669.29
加：其他收益	7,178,881.46	944,65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18,304.31	5,439,02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6,827.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07,674.15	-20,982,585.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7,071.84	-2,251,56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49.46	152,607.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559,745.11	294,917,409.96
加：营业外收入	1,631,138.18	1,254,175.96
减：营业外支出	2,268,406.50	1,697,05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922,476.79	294,474,534.28
减：所得税费用	61,007,434.79	73,402,04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915,042.00	221,072,487.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915,042.00	221,072,487.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915,042.00	221,072,487.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240,101.65	1,948,294,442.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64,239.68	2,568,47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4,969.45	23,299,6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459,310.77	1,974,162,52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335,802.42	658,355,22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089,213.07	255,433,83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04,074.34	72,676,03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56,504.31	254,002,8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785,594.15	1,240,467,97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73,716.63	733,694,54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750.00	1,887,39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0,920.42	40,097,74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5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9,670.42	571,985,13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21,421.70	149,876,69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5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21,421.70	719,876,69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11,751.28	-147,891,55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620,000.00	152,12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70,000.00	152,12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2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2,257.48	116,000,22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000.00	1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5,621.24	35,406,89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97,878.72	421,407,11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121.28	-269,277,61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75.56	-46,68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689,362.19	316,478,68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43,538.41	410,083,68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432,900.60	726,562,37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23 页

4-7-7
291

印建
[Signature]

印传
[Signature]

印音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208,782.51	1,640,746,87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65,019.87	1,127,64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4,271.85	29,663,47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858,074.23	1,671,538,00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301,192.25	696,338,76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55,544.25	158,581,8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47,239.07	38,576,35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911,494.31	193,159,89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15,469.87	1,086,656,8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42,604.36	584,881,11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331,733.20	1,259,24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579.30	40,368,171.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19,312.50	281,627,41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46,384.39	134,767,65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2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96,384.39	394,767,65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7,071.89	-113,140,23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620,000.00	152,12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20,000.00	152,12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2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2,257.48	115,820,22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5,381.87	5,526,71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37,639.35	391,346,93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2,360.65	-239,217,43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05.05	-88,38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791,898.17	232,435,06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67,703.62	271,369,77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359,601.79	503,804,842.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7〕53号），由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199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的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净资产和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扣除按政策规定需剥离和提留后的净资产作为国家股出资，同时吸收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嘉兴酿造总公司、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以及沈伟民等631位企业职工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成立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变更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位法人、2家合伙企业和赵建平等165位自然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55.725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7,555.725万股（每股面值1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34718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行业和餐饮服务行业。主要业务为粽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门店餐饮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

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周期性特征，但公司主要产品为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端午粽子、中秋月饼、清明青团等在节日前后市场需求较大，传统节日的前后是销售旺季。除上述节令食品外，其他方便食品、焙烤食品，全年市场需求稳定，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与嘉兴良仓餐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MABLPXAL8B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00元，公司出资1,05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年初至本中期末指2022年1-6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2021年1-6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35,226.90	540,757.19
银行存款	471,710,947.42	224,808,146.28
其他货币资金	89,566,934.74	26,886,782.15
合 计	561,813,109.06	252,235,685.62

（2）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票据保证金	49,357,697.37	12,521,167.19
支付宝及微信存款	19,744,552.52	2,844,133.25
预付卡保证金	10,995,511.09	10,944,980.02
京东钱包	5,469,161.83	576,489.78
履约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存出投资款	11.93	11.91
合 计	89,566,934.74	26,886,782.15

(3) 货币资金中受限资产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357,697.37	12,521,167.19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预付卡保证金	10,995,511.09	10,944,980.02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ETC 业务最低存款保证金	26,000.00	26,000.00
POS 机保证金	1,000.00	
合 计	64,380,208.46	23,492,147.21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74.70	0.01	57,274.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374,556.65	99.99	21,193,495.47	5.02	401,181,061.18
合 计	422,431,831.35	100.00	21,250,770.17	5.03	401,181,061.1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74.70	0.13	57,274.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41,766.84	99.87	2,264,745.09	5.07	42,377,021.75
合计	44,699,041.54	100.00	2,322,019.79	5.19	42,377,021.7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274.70	57,274.70	100.00	对方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57,274.70	57,274.7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1,825,472.71	21,091,273.66	5.00
1-2年	449,787.83	67,468.17	15.00
2-3年	99,296.11	34,753.64	35.00
小计	422,374,556.65	21,193,495.47	5.02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21,825,472.71	44,495,447.22
1-2年	449,787.83	56,195.72
2-3年	156,570.81	147,398.60
合计	422,431,831.35	44,699,041.5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74.70							57,274.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4,745.09	18,928,886.63				136.25		21,193,495.47
小计	2,322,019.79	18,928,886.63				136.25		21,250,770.1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36.25 元。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7,444,260.63	18.33	3,872,213.0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1,431,207.77	16.91	3,572,079.6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862,851.21	16.06	3,393,142.5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6,453,361.72	8.63	1,822,668.09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608,639.30	6.77	1,435,511.66
小计	281,800,320.63	66.71	14,095,615.00

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66,384,631.98	99,094,874.57
工程及设备款	36,676,913.28	120,293,101.75
合计	303,061,545.26	219,387,976.32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1,774,716,263.06	2,030,388,625.97
其他业务收入	34,102,332.88	105,557,235.47
营业成本	947,520,835.51	1,149,064,510.58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759,023.68	3.91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54,271.71	3.87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0,842,936.32	3.3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480,737.53	1.74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194,861.72	1.3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小 计	258,331,830.96	14.28

2. 销售费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103,226,426.71	102,734,389.57
运输仓储费	125,803,335.78	127,196,969.10
门店房租及服务费	39,770,007.00	51,428,819.89
第三方平台费	48,173,705.56	63,697,277.37
广告宣传费	32,212,324.00	47,362,920.54
劳务费	17,015,465.27	20,483,660.42
卖场费用	7,171,895.48	6,929,375.70
物料消耗	12,740,954.45	17,007,731.79
摊销及折旧费	8,786,161.97	9,646,885.34
能源费	7,733,544.39	9,056,875.45
其他费用	12,757,978.24	14,866,039.47
合 计	415,391,798.85	470,410,944.6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厉建平、厉昊嘉	实际控制人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东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巍巍及常晋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3.97%股份的股东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厉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集团实控公司远洋广告装饰持有 60%的股权
上海沪杭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 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	45,488.00	协议价	133,354.00	协议价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协议价	37,044.85	协议价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589,361.56	协议价	1,105,849.55	协议价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552,783.04	协议价		协议价

2.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 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396,106.20	协议价	1,192,936.52	协议价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510.72	协议价	1,274.34	协议价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价	13,117.50	协议价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1,400.34	协议价	104,542.95	协议价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8,790.55	协议价	61,640.58	协议价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94.36	协议价	7,896.75	协议价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115.70	协议价	16,779.07	协议价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54.70	协议价		协议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 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4,528.32	协议价		协议价
上海沪杭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6,088.27	协议价		协议价

3. 接受装修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 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装修服务	1,104,835.76	协议价	3,855,271.34	协议价

4. 销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 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协议价	1,994.17	协议价

5.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初至本中期末 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 期末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7,500.00

(2) 公司承租情况

1) 年初至本中期末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服务管理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 包括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租 金以及未纳入租 赁负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 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 利息支出
嘉兴市远虹房地 产有限公司	房屋 租赁			10,758,982.95		1,622,422.49
上海路桥发展 有限公司	服务区 设施租 赁			4,750,000.00		739,425.35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981.14	11,490.14			
----------------	------	-----------	-----------	--	--	--

2)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服务管理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注]	服务区设施租赁			4,750,000.00	40,177,877.57	910,513.41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60,222.49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754.72	8,108.70			

[注]2009年1月10日，子公司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枫泾服务区合作框架协议》，取得枫泾服务区商业服务设施16年的经营管理权，合作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小计	1,180,000.00		1,18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2,578.90	498,900.81
小计	182,578.90	498,900.81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05.45	4,905.45
小计	4,905.45	4,905.4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32,959.20	13,642,092.82

8. 担保

(1) 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5,833.33	2021/2/9	2026/2/1	否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11.02	2021/4/21	2026/2/1	否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96,822.92	2021/5/19	2026/2/1	否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5,833.33	2021/6/23	2026/2/1	否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82,800.83	2022/1/18	2026/2/1	否

(2) 关联方为本公司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90,147.87	2022/4/27	2022/7/27	否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67,999.60	2022/6/23	2022/9/23	否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1年12月22日，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院）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餐饮）支付工程款5,406,022.00元并支付违约金48,654.00元。后上电院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五芳斋餐饮支付质量保证金1,368,366.00元和冷水机清洁费11,000.00元。

2022年1月26日，五芳斋餐饮向嘉兴市秀州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上电院支付违约金、维修费用、相关损失等合计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款项总额为5,664,353.00元。2022年4月，五芳斋餐饮提出撤回该反诉的申请，2022年5月6日，嘉兴市秀州区人民法院准予撤诉。2022年5月6日，五芳斋餐饮重新向嘉兴市秀州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上电院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3,083,963.00元；支付工程总包项目经理未依约履职违约金1,490,000.00元；赔偿工程的相关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暂定2,500,000.00元（暂定，具体待司法鉴定意见出具后调整），以上合计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款项总额为7,073,963.00元。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三）承诺事项

1.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保函明细情况

保函申请人	保函开立银行	币种	保函金额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人民币	4,000,000.00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380,208.46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预付卡保证金和ETC业务最低存款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POS机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7,744,960.41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2,786,488.16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在建工程	355,849,650.30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468,730.99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合 计	593,230,038.32	

（五）其他

1. 商标侵权纠纷案件

(1) 2021年8月16日, 本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请求法院责令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稻香村河北食品总部基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与上述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商品, 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万元; 责令北粮传奇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即停止销售带有与上述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商品, 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 案件尚在审理中。

(2) 2021年10月18日, 本公司起诉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三湖蛋品有限公司、安徽省王巢食品有限公司和成华区实在商贸部侵犯本公司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第“135164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 请求法院责令上述四家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本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责令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三湖蛋品有限公司、安徽省王巢食品有限公司连带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责令成华区实在商贸部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0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 案件尚在审理中。2022年3月25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1)京0102民初40362号), 本公司与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如下调解: 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9万元。

2. 合同违约纠纷案件

2022年1月19日, 本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请求法院判令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归还长期拖欠本公司的货款17,450,855.40元, 同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481,039.28元(暂计至2022年1月19日, 实际请求计算至款清之日), 并判令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年5月16日,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浙0411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五芳斋公司17,450,855.4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 账面列示的其他应收款17,450,855.4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房产权属过户纠纷案件

2015年11月20日, 子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五芳斋公司)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请求法院判令:(1)房屋建筑物出售方武汉

市江岸区运输五公司（以下简称运输五公司）将位于江岸区谌家矶河边 80-2 号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其名下；(2) 运输五公司支付违约金 42 万元；(3) 武汉市江岸区交通运输局对上述诉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 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该判决书（(2016)鄂 0102 民初 405 号）已于 2016 年 8 月生效，法院支持武汉五芳斋公司第一、二项诉讼请求，驳回其他诉请。法院判决生效后，相关涉诉资产因受运输五公司自身债权纠纷影响，无法注销抵押权登记，故一直未办妥“两证”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4 月 10 日，武汉五芳斋公司与武汉市江岸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堤边路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为 22,702,702.09 元（含税），2019 年 7 月武汉五芳斋公司根据法院 2016 年的判决收到上述征收补偿金额。由于运输五公司债权人对上述征收补偿款项权属存在异议，武汉五芳斋公司将上述款项列报为长期应付款。2019 年该房屋及相关设备已清理，相关清理净损失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支出。2021 年 8 月 26 日，经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定该案 2016 年的判决书存在错误，并裁定予以再审。2022 年 2 月 25 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鄂 0102 民再 6 号），撤销（2016）鄂 0102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武汉五芳斋对该案提起执行异议诉讼，要求撤销执行裁定并确认拆迁补偿款归武汉五芳斋所有。2022 年 7 月 7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鄂 01 民终 7610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27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5,52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028.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22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9,019,371.67
小 计	5,071,688.6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173,33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6,895.69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如下：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停工损失	-5,717,883.93
退回疫情贷款补贴	-3,617,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6,312.26

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停工损失 5,717,883.93 元，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存在部分门店停业及员工推迟复工等情况所产生的损失。考虑疫情性质特殊及偶发性，公司将

该期间对应的成本费用（主要为门店员工工资、门店固定成本）支出 5,717,883.93 元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7	3.2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8	3.17	3.1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42,374,304.89
非经常性损益	B	2,896,89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39,477,409.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49,263,809.79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E	43,045.15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F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
报告期月份数	H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I=D+A/2+E-F\times G/H$	970,494,00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J=A/I$	24.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K=C/I$	24.68%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6,181.31	25,223.57	122.73%	主要系 2022 年端午节销售收到较多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40,118.11	4,237.70	846.69%	主要系端午节期间商超销售收入较集中，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未到账期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802.95	4,872.48	244.85%	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符合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条件的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55	1,196.95	81.42%	主要系2022年1-6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660.99	4,072.53	333.66%	主要系端午节季节性原因导致2022年6月末应付供应商票据未结算余额较多所致
应付账款	30,306.15	21,938.80	38.14%	主要系端午节季节性原因导致2022年6月末应付供应商货款未结算余额较多所致
合同负债	10,417.39	7,963.26	30.82%	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出售的卡券较多,导致未结算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588.31	1,267.79	971.81%	主要系2022年1-6月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072.80	3,958.34	205.00%	主要系端午节季节性原因导致2022年6月末各项未结算预提费用的余额较大所致
长期借款	14,093.13	9,226.04	52.75%	主要系企业2022年1-6月为建设物流园项目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57,780.08	33,542.65	72.26%	主要系2022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转入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80,881.86	213,594.59	-15.32%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导致
营业成本	94,752.08	114,906.45	-17.54%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导致
销售费用	41,539.18	47,041.09	-11.70%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导致
所得税费用	8,737.88	10,015.05	-12.75%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导致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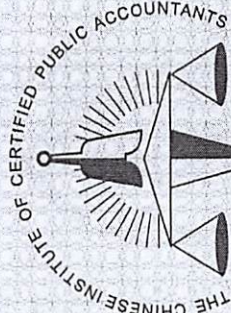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473



仅为浙江五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高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浙江五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 名 高丽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11027034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011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201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蒋晓东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蒋晓东
 Full name 蒋晓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4-25
 Date of birth 1969-04-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3680425047
 Identity card No. 330103680425047

证书编号: 33000019031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031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3
 发证日期: 12 01
 Date of Issuance 12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五芳斋”或“五芳斋实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五芳斋、五芳斋实业、公司	指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	指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芳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装饰	指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星河数码	指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沪宁高速	指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复聚	指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永戊	指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芳斋餐饮	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宝清米业	指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电子商务	指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都五芳斋	指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	指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家馨	指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食品销售	指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五谷至尚	指	上海五谷至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五芳斋	指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	指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湖州天天	指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农发	指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五芳斋	指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嘉兴五芳斋餐饮	指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五芳斋	指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澳门五芳斋	指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挑拾生鲜	指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18.5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21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21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万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货币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港元
澳门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货币澳门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指代，不含港、澳、台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2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有权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34718);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注册资本: 7,555.7250万元; 实收资本: 7,555.725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卷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饮食业, 旅馆业。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

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禽、畜的收购；冷库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号）批准，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改组，并吸纳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等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27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6139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认缴出资等事项的复核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的中磊嘉验字[2004]040号《验资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530号《验资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3]37号《验资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0〕11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购置凭证等相关产权证书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

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先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浙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

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21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01.02 万元、14,529.00 万元、12,111.3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26.34 万元、24,446.95 万元、36,227.5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55.7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17,862,598.6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76%，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5,104,922.8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2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号）批准，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改组，并吸纳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等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五芳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五芳斋设立时实际自然人出资与签署发起人协议部分不一致、工商备案股东名册部分不一致以及验资不规范的情况，但该等行为并未导致五芳斋设立行为无效，不影响五芳斋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不构成五芳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起人协议》

1997年12月26日，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嘉兴酿造总公司、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和沈伟民等631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起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了五芳斋的公司类型、组建目的、宗旨、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构成、资金投向和利润分配、组织机构、成立筹备、发起人责任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订立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存在部分签字人员因未实际缴纳出资而丧失发起人资格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司法文书确认，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兴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2月25日出具的嘉会师验内字（1997）229号《验资报告》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情况系五芳斋设立过程中因改制的特殊性以及为加快办理审批手续所致，该等行为并未导致五芳斋设立行为无效，且五芳斋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已经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认缴出资等事项的复核报告》（天健审[2013]6139号）复核确认，故该等情形不构成五芳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1998年3月2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发起人共 587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2 名股东，其中包括 7 名法人股东，16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除一名自然人股东已故外，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芳斋集团、远洋装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父子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赵建平与发行人股东赵丽萍为兄妹关系，发行人股东赵晨风系赵建平妹妹赵丽萍之配偶，发行人股东吴沂加系赵建平姐姐的儿子，发行人股东黄燮和陈罗明为夫妻关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厉建丰和厉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为兄弟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芳斋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厉建平先生、LI HAOJIA（厉昊嘉）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五芳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五芳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五芳斋历次股权变动中，出于历史原因设立时存在实际自然人出资与签署发起人协议不一致、工商备案股东名册部分不一致、设立时验资不规范，以及阶段性存在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代持股份及还原的情况，但上述情形不影响五芳斋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香港五芳斋，香港五芳斋投资了澳门五芳斋。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芳斋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厉建平先生、LI HAOJIA（厉昊嘉）先生。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五芳斋集团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1	厉建平	董事长
2	魏荣明	副董事长
3	马建忠	董事兼总经理
4	LI HAOJIA（厉昊嘉）	董事兼总审计师
5	常晋峪	董事
6	戴巍巍	董事
7	张小燕	独立董事
8	郭德贵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9	钟 芳	独立董事
10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兼核心技术人员
11	徐震坤	监事
12	周剑伟	监事
13	张 静	职工代表监事
14	娄加东	职工代表监事
15	薛 萍	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16	徐 炜	副总经理
17	马冬达	副总经理
18	沈燕萍	副总经理
19	周国强	副总经理
20	陈传亮	财务总监
21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22	陈召桂	核心技术人员
23	张有英	核心技术人员
24	张能明	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五芳斋集团职务
1	厉建平	董事长
2	朱自强	董事兼总经理
3	马建忠	董事
4	于莹茜	董事（于 2021 年 1 月任职）
5	汤黎琼	董事
6	徐 炜	董事（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7	赵建平	董事（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8	李政新	董事（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9	王 伟	监事
10	姚建华	监事
11	朱之杰	监事
12	张幸艺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五芳斋集团职务
13	王 弋	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公司，2 家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7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2	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3	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4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100%
5	嘉兴市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100%
6	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7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75%

8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60%
9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1%
10	禾天下（海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51%
11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厉建平担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持股 50%
12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厉建平担任董事、副董事长魏荣明担任董事、控股股东持股 30%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
3	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总经理
4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
5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中国同辐（01763.HK）	董事常晋峪担任非执行董事
7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
8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
9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
10	上海济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长；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
11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
12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监事徐震坤担任董事
13	上海沪杭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
14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长；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监事徐震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5	上实清洁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上实绿色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长；监事徐震坤担任总经理
17	北京铁运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常晋枫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卸任
18	北京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常晋枫担任高管

19	北京首兴智行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20	北京首中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21	驿停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22	上海畅行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23	富城停车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
24	成都首中易泊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成都首钢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兼经理
27	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28	富城（北京）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南京溱淮筑驿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
30	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1	驿停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2	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3	北京路通顺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34	北京中首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5	北京京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6	北京首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7	SHOUGANG GRAND (00730.HK)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总经理
38	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1月卸任
39	首程控股（00697.HK）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3月卸任
40	北京融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已吊销
41	DIRECT CONSOLIDATED LIMITED	董事 LI HAOJIA（厉昊嘉）担任董事
42	DIRECT MEATS (KNIGHTS FARM) LTD	董事 LI HAOJIA（厉昊嘉）担任董事
43	DIR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LI HAOJIA（厉昊嘉）担任董事
44	DINGLEY DELL CURED LIMITED	董事 LI HAOJIA（厉昊嘉）担任董事
45	DINGLEY DELL LIMITED	董事 LI HAOJIA（厉昊嘉）担任董事
46	嘉兴市北盛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马建忠妹妹马红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40%

47	杭州优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马建忠妹妹配偶朱皓天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嘉兴市经开全实汽配商店	董事马建忠妹妹马红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9	嘉兴市经开皓天汽配商店	董事马建忠妹妹马红英配偶朱皓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0	嘉兴市南湖区城东全时汽配店	董事马建忠妹妹马红英配偶朱皓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1	杭州良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董事、持股 7.8403%
52	杭汽轮 B (200771)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独立董事
53	海欣股份 (600851)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独立董事
5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独立董事
55	杭州汇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父亲张其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56	浙农股份 (002758)	独立董事郭德贵担任独立董事
57	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担任独立董事
58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担任独立董事
59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担任独立董事
60	无锡隆世端品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配偶曹水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1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担任董事
62	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担任董事
63	新乡市银鹭纺纱织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持股 96%
64	深圳市诺诚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深圳市宫臣骨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深圳市世纪丰成纺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
67	嘉兴市骏优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儿子胡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68	嘉兴市木芯绘画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儿子配偶朱雯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69	嘉兴市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娄加东妹妹配偶汤佩荣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6%
70	嘉兴众捷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娄加东妹妹配偶汤佩荣担任经理、持股 35%
71	嘉兴市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娄加东妹妹配偶汤佩荣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3.33%，已吊销
72	高台县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3	嘉峪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4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5	宁夏宁东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
76	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
78	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9	宁夏中卫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巴彦淖尔市农垦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1	刚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2	伊吾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3	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4	甘南县龙旻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5	安达众诚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6	安达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7	南京邦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董事并持股 40%；其配偶蒋兆珍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已吊销
88	南京欧达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蒋兆珍担任董事并持股 33.33%，已吊销
89	上海瀛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父亲蒋学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68%；其配偶的母亲裔金凤担任董事；其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持股 22%
90	上海天一石龙房产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父亲蒋学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20%；其配偶的母亲裔金凤担任董事；其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上海瀛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91	上海瀛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母亲裔金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92	江苏正源创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持股 99%
93	上海正源创辉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持股 90%
94	上海正源创辉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5	昆山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持股 80%，担任董事
96	江苏正源创辉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持股 55%
97	上海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30%；上海瀛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6.67%；上海天一石龙房产有限

		公司持股 4.33%
98	正源创辉（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长、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99	南京汇英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兄弟的配偶钱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100	嘉兴市乔爱纺织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炜配偶吴晓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67%
101	嘉兴市凯特服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炜配偶吴晓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
102	嘉兴尚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陈传亮兄弟的配偶皇甫素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吊销
103	河南海容商贸有限公司	高管陈传亮姐姐陈君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5%
104	杭州悦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高管周国强配偶的兄弟施叶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105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留夫鸭熟食店	高管马冬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3 月注销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6	上海悍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董事朱自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2.3077%份额
107	德梅斯特（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朱自强担任董事、持股 26.1367%
108	上海昊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汤黎琼兄弟汤为民担任执行董事
109	嘉兴寰宇诚艺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幸艺担任总经理、持股 45%
110	嘉兴市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幸艺配偶赖云飞担任副董事长
111	嘉兴市交通石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幸艺配偶赖云飞担任副董事长
112	浙江随园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王弋控制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五谷至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芳斋持 100%的股权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	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五芳斋持 100%的股权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3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芳斋持 100%的股权	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	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司	司持 100%的股权	
5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五芳斋持 80%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6	嘉兴五芳斋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五芳斋持 100%的股权	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7	安吉县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天持有 60%股权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8	安吉县天利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天持有 45%股权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9	吴大星	五芳斋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张东生	五芳斋曾经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已于 2018 年 2 月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18 年 5 月辞任财务总监、董事职务
11	许瞻	五芳斋曾经的董事	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12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5 月辞任
13	北京首华方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14	上海讯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15	驿泊（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9 月辞任
16	北京恒泰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3 月辞任
17	北京首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18	北京京祥本盛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19 年 2 月辞任
19	北京智投汇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9 月辞任
20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经理	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21	北京首颐至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1 月辞任
22	天津首中长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18 年 1 月辞任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24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5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26	金华市海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吴大星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
27	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马冬达原为执行董事并持有股权	已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2 月转让股权, 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8	绍兴市越城区东达留夫鸭店	高管马冬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9	嘉兴市榴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陈传亮兄弟陈建永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0	郑州建材上悦城猫山王甜品店	公司高管陈传亮兄弟的配偶皇甫素勤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31	嘉兴市世泰花边织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炜配偶吴晓宏担任董事、持股 30%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2	周春华	五芳斋集团曾经的监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33	张建平	五芳斋集团曾经的监事	已于 2019 年 2 月辞任
34	陶海滨	五芳斋集团曾经的监事	已于 2019 年 2 月辞任
35	叶耀坤	五芳斋集团曾经的董事	已于 2018 年 4 月辞任
36	浙江远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持股 100%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7	嘉善县远洋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集团持股 100%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38	嘉兴园缘酒店有限公司	五芳斋集团控股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39	淮安市远洋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70%, 发行人直接持股 30%	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40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5%	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41	嘉兴市华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管张幸艺担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持股 50%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 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于房屋及服务设施关联租赁;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等。

2021年3月29日，五芳斋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22宗土地使用权、54处房产所有权、境内注册商标543项、境外注册商标57项、中国专利135项、作品著作权1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主要生

产经营设备等。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租赁 154 处。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作门店经营使用, 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并且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 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款为 39,042,403.62 元, 其他应付款为 87,647,786.08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

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股本变化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完成或拟进行的重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章程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外，还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分红政策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管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

度。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报告期内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职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监事会主席胡建民报告期内曾同时担任发行人高管与监事，此情形已规范。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公告、付款凭证等文件，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环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芳斋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 1、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 2、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 3、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4、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 5、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决定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股东大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 20 起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未决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1 起。经核查，以上诉讼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经营合同争议而主动提起的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该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董事长厉建平曾涉及冯水祥案件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浙 0481 刑初 617 号），法院认定冯水祥构成受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判决书记载，2018 年春节期间被告人冯水祥曾在美国非法收受厉建平所送的 0.8 万美元，回国后即退还给厉建平 0.6 万美元，实际收受 0.2 万美元。

根据嘉兴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委在办理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冯水祥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件中，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厉建平积极配合调查，2020 年 12 月法院已依法对冯水祥作出判决，没有就该案追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的责任。在该案中，未发现厉建平从冯水祥及嘉兴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委未对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个人进行立案调查，也未因该案再追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个人的责任。”

根据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嘉兴市七届市政府第 47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嘉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嘉实集团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关事宜的批复》（嘉国资[2016]90 号），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集团’）于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底期间，为五芳斋集团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就被担保的五芳斋集团银行借款，五芳斋集团已于借款及担保到期前足额归还借款，担保已按期全部解除，嘉实集团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嘉实集团为五芳斋集团担保事项系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合法合规，不

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嘉实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且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未损害嘉实集团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厉建平的非犯罪记录公证，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犯罪记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宁波永戊及宁波复聚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宁波复聚

2013 年 1 月 25 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五芳斋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2016 年 3 月 9 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复聚放弃原补充协议的回购权，同时约定，若五芳斋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

2021 年 2 月 19 日，双方签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两份补充协议，同时约定，若五芳斋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根据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该补充协议自五芳斋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当日自动终止并失效。若五芳斋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则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再次提出上市申请。依此类推。

2、宁波永戊

2019 年 4 月 20 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永戊签订《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永戊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五芳斋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永戊有权要求五芳斋集团回购宁波永戊持有的五芳斋股份。

2021 年 2 月 19 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永戊签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补充协议，同时约定，若五芳斋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则宁波永戊有权要求五芳斋集团回购其持有的五芳斋股份，回购可由五芳斋集团自行回购或由五芳斋集团指定第三方回购。根据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五芳斋正式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该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失效。若五芳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综上所述，上述五芳斋集团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将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

障碍。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80284

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五芳斋”或“五芳斋实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2113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涉及对赌协议，目前并未清理。（1）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条对照分析是否属于应予清理的对赌协议，并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在招股书中进行相应风险提示。（2）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相关“抽屉协议”，或存在其它规避对赌协议清理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 的要求可不予清理

1、现有对赌协议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签订的仍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宁波复聚

2013年1月25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复聚以26元/股的价格受让五芳斋集团持有的公司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6%，受让金额1,482万元。

2013年1月25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2016年3月9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复聚放弃原补充协议的回购权，同时约定，若五芳斋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请求。

2021年2月19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此前签署的两份补充协议并对回购事宜作出调整。双方约定若五芳斋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五芳斋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当日该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并失效。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五芳斋的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五芳斋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则该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直至五芳斋再次提出上市申请，依此类推。该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的五芳斋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 宁波永戊

2019年4月17日，宁波永戊与长兴科陆签署《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兴科陆将其所持有285万股发行人股份以6,783万元转让予宁波永戊，转让价格为23.80元/股。

2019年4月20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永戊签订了《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五芳斋实业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永戊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其持有的五芳斋实业股份的请求。

2021年2月19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永戊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补充协议终止，同时约定，若五芳斋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请，则宁波永戊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在五芳斋正式提交IPO申请材料之日该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失效。若五芳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五芳斋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的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上述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为五芳斋集团、宁波复聚、宁波永戊，发行人未作为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五芳斋集团持有发行人40.357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40%的股份，二人通过五芳斋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远洋装饰间接控制发行人50.060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对赌协议，若触发股份回购情况，回购将由五芳斋集团或者五芳斋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则五芳斋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增加3.7720%、1.1316%，对于五芳斋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对赌协议的回购条件主要包括发行人是否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上市成功或申报材料，并未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赌协议的回购权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会因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而承担责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股东之间目前仍在履行的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该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中就机构投资者退出机制履行风险进行了提示。

（二）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相关“抽屉协议”，或存在其它规避对赌协议清理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相关“抽屉协议”，或存在其他规避对赌协议清理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并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的约定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对赌协议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相关“抽屉协议”，或存在其他规避对赌协议清理要求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五芳斋集团，厉建平父子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4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厉建平父子能够通过持股 40%股权控制五芳斋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五芳斋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与表决机制是否能够支持相关控制结构，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五芳斋集团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厉建平父子持股 40%远超其他股东，并提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控制五芳斋集团

五芳斋集团股东共 23 人，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前五名股东合计持股 65%，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股份分布较分散。其中，厉建平、厉昊嘉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40%的股份；李政新持有五芳斋集团 13%的股份；曹国良、朱自强分别持有五芳斋集团 6%的股份。厉建平父子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40%的股份，远超五芳斋集团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数量。截至目前，五芳斋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厉建平	1,004.5845	20.00
2	(LI HAOJIA) 厉昊嘉	1,004.5844	20.00
3	李政新	652.9799	13.00
4	朱自强	301.3753	6.00
5	曹国良	301.3753	6.00
6	胡小彬	200.9169	4.00
7	陶海滨	175.8023	3.50
8	魏荣明	175.8022	3.50
9	汤黎琼	150.6877	3.00
10	姚建华	150.6877	3.00
11	张建平	150.6877	3.00
12	赵建平	125.5730	2.50
13	周英	100.4584	2.00
14	曹兴兴	100.4584	2.00
15	蔡国英	87.9011	1.75
16	邢朝阳	87.9012	1.75
17	倪嘉能	50.2292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张四娜	50.2292	1.00
19	叶耀坤	50.2292	1.00
20	张松平	25.1146	0.50
21	厉建丰	25.1146	0.50
22	张东生	25.1146	0.50
23	厉刚	25.1146	0.50
合计		5,022.9220	100.00

五芳斋集团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分别为厉建平、朱自强、马建忠、汤黎琼与于莹茜，厉建平为董事长，其中厉建平、马建忠与于莹茜 3 人由厉建平提名。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问题 10“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结合五芳斋集团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情况，认定厉建平父子能够通过持股 40% 股权控制五芳斋集团具有合理性。

（二）五芳斋集团章程规定的决策与表决机制支持相关控制结构

1、五芳斋集团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五芳斋集团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和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五芳斋集团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报告期内五芳斋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厉建平自五芳斋集团设立以来一直担任五芳斋集团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主持制定五芳斋集团公司战略，主导该公司决策，在五芳斋集团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中起核心作用。

根据五芳斋集团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股

东大会，均由五芳斋集团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厉建平主持，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与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一致。

根据五芳斋集团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董事会其他成员的表决结果与厉建平一致。

因此，五芳斋集团章程规定的决策与表决机制，以及报告期内实际决策情况，能够支持相关控制结构。

（三）五芳斋集团其他主要股东已确认不谋求控制权，不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

五芳斋集团除厉建平父子以外的 21 名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为五芳斋集团实际控制人，不谋求五芳斋集团的控制权，未派驻管理人员；除五芳斋集团总经理朱自强外，其他股东均未担任五芳斋集团高管；其他股东所持五芳斋集团的股份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除厉刚、厉建丰为厉建平亲属外，五芳斋集团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五芳斋集团其他股东已确认不谋求控制权，不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厉建平父子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40%股权，五芳斋集团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厉建平提名五芳斋集团董事过半数，厉建平父子通过持股 40%股权控制五芳斋集团具有合理性；五芳斋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与表决机制、报告期内实际决策情况支持相关控制结构，不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1）请说明厉建平所涉冯水祥案件相关判决是否为终审裁判，是否存在上诉情形。（2）请根据《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

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厉建平所涉冯水祥案件相关判决为终审裁判，不存在上诉情形

2020年12月，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针对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冯水祥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件作出“（2020）浙0481刑初617号”刑事判决书。2021年7月7日，嘉兴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核实，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针对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冯水祥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件作出‘（2020）浙0481刑初617号’刑事判决后，冯水祥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并执行。上述案件已经处理完毕，我委就本案没有也不会追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的责任。”

根据上述说明，厉建平所涉冯水祥案件为终审裁判，不存在上诉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嘉兴市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针对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冯水祥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件已处理完毕，该委没有也不会追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的责任。

2021年7月12日，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出具《关于有关信息核查反馈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有权机关的认定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厉建平所涉冯水祥案件相关判决为终审裁判，不存在上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根据招股书，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 582 名自然人。同时，根据招股书，发行人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自然人 631 名，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415.40 万元。（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履行相关核查、访谈等事项的情况，并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签署发起人协议但未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最终并未成为发起人的原因，是否存在由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相关自然人是否对于其未成为发起人的事实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3）请说明由星河数码收购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履行相关核查、访谈等事项的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上实际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更的政府批复、股东名册、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验资报告、拍卖资料、公证书以及人民法院针对发起人资格纠纷的判决等资料，查阅了嘉兴市南湖区法院针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纠纷的判决资料，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 1998 年设立时，实际自然人股东为 582 人，持股比例为 34.09%。设立后，上述 582 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回购、依法转让、继承、夫妻财产份额等原因发生过多处变更，以上述过程中出现过的自然人股东人数累计，并剔除

重复计算人数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现过的自然人股东数量为 610 人。变动后，截至目前自然人股东为 165 人，持股比例为 18.28%。

(1) 373 人转让股份已经过公证，其中，① 2010 年至 2011 年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星河数码的自然人股东有 366 人，该次转让已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的 20 份《公证书》（[2010]嘉誉证民内字第 1638 号至第 1656 号、[2011]嘉誉证民内字第 3895 号）公证确认；② 发行人设立至今零星转股过程中有 7 名历史股东股份转让系因继承或财产分割，上述继承或财产分割已经过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除非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上述 373 人转让股份经公证确认股份转让、继承事项真实、合法。

(2) 53 人所持全部股份于 1998 年至 2003 年由发行人回购，股份回购已由人民法院同类型判决确认有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能够确定当事人及标的、数量，已依法成立。

(3) 剩余 184 人中，保荐机构及律师合计对其中的 169 人进行了访谈。另有 5 名股东转让过程经公证且已访谈，保荐机构及律师实际访谈总人数 174 人。

上述核查程序总共覆盖人数 595 人，占历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出现的自然人股东数量约为 97.54%。在现有 165 名自然人股东中，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访谈 162 人，现有股东访谈人数比例为 98.18%，访谈股份比例为 98.77%，未访谈的 3 名现有股东中，1 人已过世，2 人已退休。同时，保荐机构及律师已对发行人现有全部法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代持均已还原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代持、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持股、孙涛代谈政与吴晓春持股的情况，但均已还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之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真实、所履程序合法，代持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目前均已还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签署发起人协议但未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最终并未成为发起人的原

因，是否存在由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相关自然人是否对于其未成为发起人的事实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

1、部分自然人最终并未成为发起人系因未实际缴纳出资而丧失发起人资格，不存在由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为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在五芳斋自然人股东缴纳出资工作尚未的开始情况下，先行签署发起人协议报批，后开展自然人缴付出资工作。

1997年12月26日，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嘉兴酿造总公司、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和沈伟民等631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于1998年2月20日取得《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号）。

1998年2月12日，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发行人前身）公布《关于公布职工入股交纳股金等规定的通知》，第四条明确：职工个人股股金交纳期限从1998年2月13日至2月16日，为期四天，逾期作弃权论处。

1998年3月28日，五芳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股东应当“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逾期不缴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由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在实际缴付出资过程中，在五芳斋发起人协议签字购股的631人，534人足额缴纳了出资，16人缴纳了部分出资，81人未缴纳出资，合计差额55.7万股。根据《关于公布职工入股交纳股金等规定的通知》第一条“职工认股数额以第一次签名认股数为准。第一次未签的可先登记，待职工个人股交纳后有余额时，可再作补充认股”的规定，由签字的15人和未签字的32人补充认股并缴纳53.7万股，余2万股客观上形成了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由赵建平为五芳斋代持，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代持的情况。

2013年8月8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3]6139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认缴出资等事项的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五芳斋设立时实际缴纳出资且作为股东登记在五芳斋股东名册的自然人股东为582人，合计缴纳出资413.4万元。

因此，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布职工入股交纳股金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关于逾期未缴纳出资则自动放弃的规定，在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签名的 81 名自然人最终因未实际出资而丧失发起人资格，未成为五芳斋的股东，不存在由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2、相关自然人是否对于其未成为发起人的事实存在的异议及纠纷情况

签署发起人协议但未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丁强、朱良虹于 2013 年 12 月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丁强与朱良虹的诉讼理由一致，均要求按照工商登记恢复其“股东”身份，法院对相关诉讼均作出了相同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以丁强的诉讼为例，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根据诉讼资料，丁强为在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上签字的自然人之一，当时签字认购 5,000 股。丁强的诉讼理由为：丁强在发行人 1998 年设立时出资 5,000 元，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但所持股份在其不知情情况下被转让给魏荣明，要求确认转让协议无效、魏荣明返还其股份，并要求魏荣明、发行人共同办理返还其股份的变更手续。

2014 年 4 月 9 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嘉南商初字第 129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案件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五芳斋成立时丁强是否持有 5,000 股股份。法院认为，当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股东资格争议时，涉及的是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对股东及公司而言工商登记并非设权程序，只具有证权功能，应遵循实质证据要件优先的规则，工商登记材料并不具有当然的证明效力，还应审查股东出资的实质性证据。经审理，法院认为丁强未对其持有五芳斋股份提供充分的证据，且五芳斋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丁强实际未出资，故法院认定丁强未曾出资并持有五芳斋股份。并认定魏荣明未从丁强处受让股份，无需返还股份，也谈不上魏荣明与发行人共同办理返还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丁强的诉讼请求。

在发起人协议中签字但未出资最终未成为发行人股东的 81 名自然人中，丁强与朱良虹于 2013 年提起诉讼但被法院认定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依法驳回，未发生其他自然人起诉发行人的情况。

（三）请说明由星河数码收购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由星河数码收购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星河数码与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使用五芳斋枫泾服务区相关经营权时与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星河数码经过前期调研，看好五芳斋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收购五芳斋部分股权满足其在消费品行业的战略布局，决定收购五芳斋部分股份。此外，公司当时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为使公司符合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有关要求、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双方协商以星河数码收购有退出意向的自然人股份的形式实施投资。

2、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经星河数码内部决策，并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协商，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格为 15 元/股。协商确定价格后，星河数码委托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五芳斋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与实际收购结果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收购价格系经协商确定且与评估价格接近，定价具有合理性。星河数码收购自然人股东股份过程均经过公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代持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目前均已还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部分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但目前均已还原，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签署发起人协议但未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最终并未成为发起人系因其实际未出资，不存在由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相关自然人曾因其未成为发起人的事实提起诉讼，但被人民法院驳回，未发生其他相关自然人提出异议或纠纷的情况。星河数码因看好发行人发展、收购事项符合其自身战略布局决定收购发行人股份。同时，其希望发行人未来进入资本市场，为使发行人满足 IPO 审核要求，采取收购自然人股份的形式实施投资；收购价格经评估及协商共同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解除代持过程中，代持各方是否有争议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

见。”

回复：

发行人历史上共存在三次代持情形，分别是发行人设立至 2003 年期间发行人存在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代持、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持股以及孙涛代谈政、吴晓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代持及解除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出资的 2 万股形成发行人余留股份。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所持公司总计 50 万股股份退股由发行人回购后，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数共 52 万股。经 2004 年 5 月五芳斋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后余留股份由 52 万股变更为 130 万股。2006 年起，上述余留股份由时任发行人员工朱之杰代持。

2010 年 11 月 1 日，朱之杰分别与刘琼、徐雨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之杰将 20 万股五芳斋余留股份转让给刘琼、将 110 万股五芳斋余留股份转让给徐雨菡，转让价格均为 14.4 元/股，朱之杰已就上述转让申报并缴纳了税费，并将转股税后所得 1,455.5 万元以及期间利息 69.90 万元，全部划入五芳斋作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核查意见》（嘉金融办[2020]15 号）并核查如下：出于历史原因，五芳斋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因无实际出资和股份回购形成的余留股份问题，已随着余留股份对外转让、转让价款划入五芳斋而得以解决，该情形不影响五芳斋的有效存续。五芳斋现所有权益归其现有全体股东合法所有。

针对上述余留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经访谈朱之杰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核实资金往来凭证，确认上述余留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均系真实意思表示，朱之杰从未与五芳斋就上述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其承诺并确认未来也不就上述事宜向五芳斋主张任何权益。

（二）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持股及解除

2014 年 3 月，刘琼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琼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

的 45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4 年 9 月，满少男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满少男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4 年 10 月，梁金达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金达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5 年 12 月，朱之杰通过拍卖取得嘉兴酿造总公司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6 年 1 月，姚勇权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姚勇权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 3.75 万股发行人股份。上述合计 298.57 万股股份均为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受让。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朱之杰与沪宁高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向沪宁高速转让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16 年 12 月 13 日，朱之杰与远洋装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向远洋装饰转让其持有的 98.75 万股发行人股份。朱之杰已就前述转让申报并缴纳税费。上述转让后朱之杰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朱之杰与五芳斋集团就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针对该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事项，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核实资金往来凭证并取得了双方签署的确认函。经核查，该代持事项属实，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承诺，若因上述（一）、（二）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

（三）孙涛代谈政、吴晓春持股及解除

2016 年 10 月 20 日，孙涛与远洋装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涛以 34.00 元/股的价格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实际受让人为谈政、吴晓春，其分别受让 25 万股。2017 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孙涛代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变为 75 万股。

2021 年 1 月 31 日，孙涛与谈政、吴晓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孙涛向谈政、吴晓春分别转让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孙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孙涛与谈政、吴晓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相关税费已缴纳。

针对该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事项，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核实资金往来凭证并取得了双方签署的确认函。经核查，该代持事项属实，股份代持

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解除代持过程中，退出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代持各方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请梳理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转增股本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并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增资及转股是否由他人提供资金，是否依法缴纳相应税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份转让、转增股本的背景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受让方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998年12月-2003年	盛宴红等59人	五芳斋实业	合计500,000	1	因离职等原因平价转让给公司	公司资金	不涉及	否
2001.04	嘉兴酿造	远洋实业	600,000	2	因嘉兴酿造经营困难，现金流较为紧张，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与远洋实业协商本次转让，故协商价格略低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嘉兴肉类中心	远洋实业	500,000	3.22	远洋实业主动寻求购买，经股东会审议后协议转让，协商确定价格	自有资金		否
2001.05	嘉兴商业控股	赵建平	1,601,622	3.014	为鼓励经营者和中层骨干持大股，吸引社会法人及自然人投资入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转让国有股。浙江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整体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佳资评报字(2000)第079号)； 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2000年9月13日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方案的批复》(嘉流通改[2000]18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份转让方案，经评估后的国有股数额一次性予以溢价转让，其中50%溢价转让予公司经营班子，50%溢价转让予已有意向并提出受让具体要求的社会法人或自然人；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嘉兴商业控股于2001年4月30日共同出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办法》，同意将嘉兴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507.56万股予以溢价转让，其中：50%的国有股共计253.78万股以合计900万元的价格通过定向协议的方式转让予公司经	借款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转让价格为评估值溢价转让
		魏荣明	474,645					
		倪嘉能	461,533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受让方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营班子成员, 50%的国有股共计 253.78 万股在嘉兴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公开转让。			
2002.04	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中华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	因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公开拍卖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 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04.01	嘉兴商业控股	远洋实业	2,537,800	4.40	为鼓励经营者和中层骨干持大股, 吸引社会法人及自然人投资入股, 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故转让国有股; 根据 2001 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办法》, 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竞价方式转让。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 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04.03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远洋实业	1,000,000	4.20	五芳斋实业经营未达预期, 自愿退出。根据 2002 年拍卖取得股份的价格与持有期间分红计算确定价格, 此次转让经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价格为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04.03	赵建平	远洋实业	1,601,622	3.014	持股期间, 五芳斋实业经营未达预期, 且管理层无法偿还购买股份时的借款, 协商后将所持有股份转让给远洋实业。	冲抵借款	不涉及	否
	魏荣明		474,645					
	倪嘉能		461,533					
2004.03	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04 年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送股方案》, 以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12.96 万股为基数, 以 10 比 1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3,032.40 万股, 注册资本为 3,032.40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于 2004 年 4 月 17 日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嘉验字[2004]04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上市[2004]27 号), 同意公司在 1,212.96 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 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共计 1,819.44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12.96 万元增至 3,032.40 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无资料	否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受让方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04.08	周志荣	陈迎九	12,500	1	因周志荣经济困难故协商转让给陈迎九，协商确定价格	自有资金	无资料	否
2005.03	唐燕飞	唐永庭	12,500	1	唐燕飞为唐永庭儿子，父子间转让	-	不涉及	否
2005.04	张洪生	张志宏	12,500	1	自然人股东之间转让，协商确定价格	自有资金	无资料	否
2005.04	王平	秦美芬	12,500	1	自然人股东之间转让，协商确定价格	自有资金	无资料	否
2005.04	苏阿子	单明珠	12,500	-	苏阿子过世，其女单明珠继承	-	不涉及	否
2006.03	张嘉燕	周自力	12,500	-	张嘉燕过世，配偶周自力继承	-	不涉及	否
2006.08	方金星	方建华	12,500	1	方建华为方金星儿子，父子间转让	-	不涉及	否
2006.08	五芳斋集团	汤黎琼	1,415,953	1	汤黎琼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朋友，张建平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老乡及朋友，两人寻求投资机会，双方协商后转让股份本次转让价格考虑 2004 年送股复权后价格为 2.5 元/股，与 2002 年五芳斋集团前身远洋实业收购嘉兴酿造、嘉兴肉类中心股份均价 2.55 元/股基本一致。	自有资金	不涉及	否，受让方非发行人员工或提供服务方
		张建平	1,200,000	1			不涉及	
2006.08	王建平	朱之杰	1,300,000	-	余留股份转让至朱之杰名下	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否
2008.04	应新泰	周潮刚	12,500	2.40	自然人股东之间协商转让，协商确定价格	自有资金	无资料	否
2008.07	张胜	周潮刚	12,500	1.44		自有资金	无资料	否
2010.05	赵建平等 359 名自然人	星河数码	5,487,500	15	上海国资下属星河数码有意投资五芳斋，与相关自然人约定转让股份并协商确定价格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否
2010.11	虞顺根	蒋婵娟	12,500	-	蒋婵娟为虞顺根继女，未支付对价	-	不涉及	否
2010.11	朱之杰	刘琼	200,000	14.40	徐雨菡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的配偶；刘琼为实际控制人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否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受让方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徐雨菡	1,100,000	14.40	厉建平朋友，寻求投资机会；转让价格参考 2010 年星河数码收购 359 名自然人股份价格扣减当年度现金分红后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否
2011.06	嘉兴农科院	刘琼	250,000	25.04	嘉兴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市农科院股权转让的批复》(嘉财政[2010]723 号)，同意嘉兴农科院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在对所投资企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拍卖或招投标等公开竞价方式处置；嘉兴市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评估。嘉兴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1 月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11.08	徐雨菡	五芳斋集团	1,100,000	14.40	实际控制人配偶将其持有的五芳斋股份，以入股价格平价转让给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	自有资金	不涉及	否
2011.10	孙海泉等 14 名自然人	星河数码	187,500	15	原因与前次星河数码收购 359 名自然人股份相同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否
2011.12	第二次增资，五芳斋实业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五芳斋集团以其持有的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的股权出资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804.75 万元。			五芳斋集团将所持有食品相关公司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增资五芳斋。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 9 家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天健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12,66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股权出资	不涉及	否，五芳斋集团以资产向发行人增资
2012.07	朱林顺	朱文杰	12,500	-	朱林顺过世，其子朱文杰继承	-	不涉及	否
2012.12	第三次增资，认购新股	沪宁高速	4,400,000	26	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完善股东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机制，公司引入投资方；增资价格以 2012 年公司预测利润 6,800 万元，按约 15 倍市盈率(摊薄前)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不涉及	否，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基于
光大金控创业		2,000,000						
光大金控德清		1,000,00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受让方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杭州士兰泉	500,000					公平交易为前提的股权转让
		常春藤	1,600,000					
		新乡万利	500,000					
		满少男	1,000,000					
		梁金达	1,000,000					
2013.01	五芳斋集团	泰州亚马逊	900,000	26	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机制，五芳斋集团引入投资方；转让价格以 2012 年公司预测利润 6800 万元，按约 15 倍市盈率（摊薄前）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泰州泰晤士	1,100,000	26				
		新乡万利	2,500,000	26				
		宁波复聚	570,000	26				
2013.04	五芳斋集团	刘卉烈	321,692	26	刘卉烈原为宝清米业自然人股东及管理人，2011 年，五芳斋集团收购了刘卉烈持有的宝清米业股权，本次经双方协商转让五芳斋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引入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应付刘卉烈的股权转让款，与本次刘卉烈向五芳斋集团购买发行人股份转让款抵消。	-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13.04	刘卉烈	杨文旸	321,692	26	杨文旸为刘卉烈之子，母子间转让	自有资金	不涉及	否
2013.05	钟元龙	金菊香	12,500	-	钟元龙过世，其妻金菊香继承	-	不涉及	否
2014.03	刘琼	朱之杰	450,000	32.42	股东刘琼不再看好公司的发展，选择退出。由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受让，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五芳斋集团	已缴纳	否
2014.09	满少男	朱之杰	1,000,000	28	因个人资金原因，两人要求退股，五芳斋集团指定朱之杰回购，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已缴纳	否
2014.10	梁金达	朱之杰	1,000,000	28			已缴纳	否
2015.04	汤旭明	汤思奇	12,500	-	汤旭明过世，其子汤思奇继承	-	不涉及	否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受让方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5.11	新乡万利	远洋装饰	300,000	33.52	五芳斋实际经营未达预期，投资者选择退出，协商确定价格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15.12	嘉兴酿造	朱之杰	500,000	24.4	因嘉兴酿造经营不善，嘉兴酿造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五芳斋实业股份，委托嘉兴市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 1,000 万元。	五芳斋集团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15.12	远洋装饰	於向林	500,000	34.04	为满足资金和企业发展需要，发行人引进合作较好、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入股，价格参考前次投资者退出价格及资金成本，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股份定价明显高于同期拍卖股份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5.12		唐小华	200,000	34.04				
2015.12		陈本明	200,000	34.04				
2015.12		慈溪宁嘉	400,000	34.04				
2015.12		潘中华	400,000	34.04				
2015.12		周迪	300,000	34.04				
2016.01		双汇发展	1,000,000	34.04				
2016.01	姚勇权	朱之杰	37,500	24.49	姚勇权因个人创业欠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出售股份抵债，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取得股份。此次交易价格参考前次朱之杰通过拍卖受让嘉兴酿造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五芳斋集团	已缴纳	否
2016.01	常春藤投资	远洋广告装饰	1,600,000	34.22	五芳斋实际经营未达预期，投资者选择退出，协商确定价格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16.01	光大金控创投		2,000,000	34.06				
2016.01	光大金控德		1,000,000	34.06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受让方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清投资							
2016.01	杭州士兰泉		500,000	34.22				
2016.01	泰州泰晤士		1,100,000	34.30				
2016.01	泰州亚马逊		900,000	34.39				
2016.04	黄燮	陈罗明	18,750	0.4	夫妻约定平分财产	-	不涉及	否
2016.04	远洋装饰	潘中华	800,000	34.39	供应商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价格参考前次供应商入股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16.06	潘晓芹	叶欣	12,500	-	潘晓芹过世，其女叶欣继承	-	已缴纳	否
2016.10	朱之杰	沪宁高速	2,000,000	28.00	原股东沪宁高速有意增持公司股份，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否
2016.10	远洋装饰	孙涛	500,000	34.00	供应商入股，孙涛代谈政、吴晓春出资，价格参考前次供应商入股协商确定	谈政、吴晓春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16.12	朱之杰	远洋装饰	987,500	29.07	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持有股份，五芳斋集团拟将五芳斋股份转让给其控股的远洋装饰，价格比照转让给沪宁高速的价格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否
2016.12	远洋装饰	长兴科陆	1,900,000	34.00	公司寻找投资者，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入股，价格参考前次转让根据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16.12	方雪梅	於向林	12,500	20.00	原股东退休，无继续持股意愿，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并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否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受让方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傅永根		25,000	20.00	确认价格			
2016.12	嘉兴肉类中心	五芳斋集团	1,250,000	27.10	嘉兴肉类中心无意继续持有五芳斋实业股份，协商转让； 嘉兴市国资委 2017 年 1 月 17 日作出《关于同意转让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万股国有股权的批复》（嘉国资[2017]9 号），同意嘉兴肉类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 万股国有股份，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6]445 号）的评估价为基准价，由嘉兴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并由五芳斋集团以 33,873,321.23 元竞得并受让前述发行人国有股份。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17.05	星河数码	沪宁高速	5,675,000	28.68	为统一管理，进行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转让。根据沪宁高速与星河数码的董事会决议，星河数码将持有的五芳斋实业股份协议转让给沪宁高速，由沪宁高速统一行使股东权利。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经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登记。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17.06	第四次增资。五芳斋实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五芳斋实业以总股本 5,037.1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518.575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五芳斋实业注册资本由 5,037.15 万元增加至 7,555.725 万元。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	否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受让方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的通知》，不涉及	
2019.04	长兴科陆	宁波永戊	2,850,000	23.80	因长兴科陆经营调整希望出售五芳斋实业股份，宁波永戊有投资入股意向，双方经协商转让并确定转让价格。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20.03	沈磊	李诗琪	18,750	-	沈磊过世，其女李诗琪继承	-	不涉及	否
2020.04	胡令贤	胡韵璇	75,000	-	胡令贤过世，其妻胡韵璇继承	-	不涉及	否
2020.04	沪宁高速	星河数码	18,112,500	23.16	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转让，因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结构调整，沪宁高速将对外投资的五芳斋实业股份协议转让给具有投资属性的下属企业星河数码。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3.97%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07 号）定价。前述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并盖章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实评备[2020]第 010 号）予以备案登记。	自有资金	转让方为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2021.01	孙涛	谈政 吴晓春	375,000 375,000	-	股份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已缴纳	否 否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转增股本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曾存在部分受让股东因资金原因，向他人借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相关借款已归还、股份已转让，涉及股份代持的，股份均已还原；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转增股本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部分股权变动由于年代久远，发行人未能及时取得转让方纳税资料，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转增股本等股权变动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公司已按相关税收征管法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前违反注册地的税收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或因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上市之前发生的公司回购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自然人股东历次转让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税务事项，而被有关税务部门主张承担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法律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因此所受处罚或损失，以保证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转增股本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历次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股权变动过程中曾存在部分受让股东因资金原因，向他人借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相关借款已归还、股份已转让，涉及代持及股份代持的，股份均已还原；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公司已按相关税收征管法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转增股本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请说明投资于发行人的主体中，是否存在投资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的情形，或者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它形式的联系。若有，请说明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以自有资金出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股东投资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任职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查阅并比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股东投资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任职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客户/供应商名称	性质	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於向林	1.0671	海宁市利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唐小华	0.3970	德清五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陈本明	0.3970	浙江恒威制罐有限公司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慈溪宁嘉	0.7941	慈溪市祥龙食品厂	供应商	同一实际控制人冯锴、王叶青控制的企业
潘中华	2.3823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持股 75.53%
周迪	0.5956	杭州羽浓禽蛋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之丈夫
双汇发展	1.985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
谈政	0.4963	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吴晓春	0.4963	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第二大股东
丁国荣	0.0993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供应商	总经理
高忠林	0.0496	嘉兴久众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久味食品有限公司 嘉兴久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客户	实际控制人
周吉锋	0.0372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客户	实际控制人
许旭东	0.0248	南京红船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实际控制人
吴沂加	0.0248	嘉兴市德裕食品有限公司[注]	客户	实际控制人
孟晓晖	0.0496	嘉兴市天泽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实际控制人

注：报告期内，嘉兴市德裕食品有限公司仅 2018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2、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上述股东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	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	入股的定价依据	是否自有资金出资
------	----------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	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	入股的定价依据	是否自有资金出资
於向林	1.0671	2015.12	2015 年末、2016 年初，为满足资金和企业发展需要，发行人引进合作较好、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入股	参考 2015 年 11 月，投资者新乡万利退出价格 33.52 元/股加上资金成本后，经协商确定为 34.04 元/股；潘中华第二次入股价格为 34.39 元/股，系参考前次入股价格并协商确定	是
唐小华	0.3970	2015.12			是
陈本明	0.3970	2015.12			是
慈溪宁嘉	0.7941	2015.12			是
潘中华	2.3823	2015.12/2016.04			是
周迪	0.5956	2015.12			是
双汇发展	1.9852	2015.12			是
谈政	0.4963	2021.01	为满足资金和企业发展需要，发行人引进合作较好、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入股	2016 年 10 月，孙涛代谈政、吴晓春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34.00 元/股，参考其他供应商入股价格经协商确定	是
吴晓春	0.4963	2021.01	因个人原因，谈政、吴晓春将股份交由孙涛代持，2021 年股份代持还原		是
丁国荣	0.0993	1998.04	五芳斋发起人股东，入股时为发行人员工	发起设立时以 1 元/股认购	是
高忠林	0.0496	1998.04			是
周吉锋	0.0372	1998.04			是
许旭东	0.0248	1998.04			是
吴沂加	0.0248	1998.04			是
孟晓晖	0.0496	1998.04			是

除个别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后自主创业或任职于其他单位外，其他股东为发行人于 2015 年末、2016 年初，为满足资金及企业发展需要，引入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入股。上述股东的入股定价合理且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投资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任职的情形，前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 5%；除个别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后自主创业或任职于其他单位外，其他股东为发行人于 2015 年末、2016 年初，为满足资金及企业发展需要，引入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入股，上述股东的入股定价合理且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与工商登记不一致，后于 2004 年统一将历史上填报错误的情况进行了更正。请详细

说明登记不一致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更正后的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 2004 年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真实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实际股份数 ①	工商登记的 股份数 ②	差异股份数 ③=①-②	差异情况
1	洪金花	0.5	0	0.5	实际出资但在工商登记备案名单中未登记
2	钱莉莉	0.5	0	0.5	
3	夏明秀	0.5	0	0.5	
4	赵建平	15	10	5	工商登记备案名单中的股份数与实际出资金额对应股份数不一致
5	倪嘉能	12	10	2	
6	刘黎鹏	12	8	4	
7	甘凤英	12	8	4	
8	沈伟民	4	2	2	
9	金文珍	1	0.5	0.5	
10	魏荣明	12	3	9	
11	朱霞萍	0.5	1	-0.5	重复登记
12	沈燕萍	0.5	1	-0.5	
13	沈鸣华	0.5	1	-0.5	

除上述股东姓名登记错误及股份数登记错误以外，有 49 个人实际未出资但被误登记在工商登记名单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持股数（万股）	工商登记的股份数（万股）
1	郭瑜	0	0.5
2	董雄伟	0	0.5
3	朱骏	0	0.5
4	祝潘军	0	0.5

5	陈桂颖	0	0.5
6	方志英	0	0.5
7	王锦华	0	0.5
8	范琴芳	0	0.5
9	姚引妹	0	0.5
10	李 华	0	1
11	陈 洁	0	0.5
12	俞美娟	0	0.5
13	刘庆华	0	0.5
14	朱良虹	0	0.5
15	陈 梅	0	0.5
16	史鸣春	0	0.5
17	冯 磊	0	1
18	丁 强	0	0.5
19	沈培岗	0	0.5
20	范晓燕	0	0.5
21	陈鸿蔚	0	0.5
22	董 磊	0	0.5
23	卢 静	0	0.5
24	唐 磊	0	0.5
25	陈 琳	0	0.5
26	沈凤池	0	0.5
27	许亚芳	0	0.5
28	石 玫	0	0.5
29	盛焕章	0	0.5
30	刘黎英	0	0.5
31	万军伟	0	0.5
32	王佳斌	0	0.5
33	马龙飞	0	0.5

34	曾召刚	0	0.5
35	李霞	0	0.5
36	张燕峰	0	0.5
37	蒋芸芸	0	0.5
38	胡昊	0	0.5
39	王平	0	0.5
40	章艳	0	0.5
41	马军伟	0	1.5
42	陶菊英	0	0.5
43	金寿根	0	0.5
44	祁根娣	0	2.5
45	潘晓琰	0	0.5
46	张惠琴	0	0.5
47	冯菁	0	0.5
48	朱菊菊	0	0.5
49	周建国	0	0.5

鉴于发行人设立后至 2004 年更正前，一直未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变更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一直延续至 2004 年方进行更正。

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对历史上工商备案不准确情况进行了更正和规范，自该次变更后，发行人完成了历史上填报错误情况的更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4 年 4 月，发行人对历史上填报错误的情况进行更正后，更正后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嘉兴市以及各县（市、区）两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2315（消费投诉平台）共受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投诉共 89 起，其中 2018 年 37 起，2019 年 34 起，2020 年 18 起。请发行人：（1）完整说明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处理的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纠纷数量及处理情况。请说明处理纠纷的方式及处理

结果，消费者是否对处理结果存在异议；（2）说明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

中国消费者协会制定的《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工作导则（2014年修订）》中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别规定：消费者的投诉，一般由被诉经营者所在地的县（或县级市，下同）以下（含）消费者协会首先受理，被诉经营者的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由经营地的消费者协会受理。对非辖区内经营者的投诉，一般应转给被诉经营者所在地的消费者协会受理，也可告知消费者直接向被诉经营者所在地的消费者协会投诉。故五芳斋主要经营所在地嘉兴市的消费者投诉已基本可以涵盖公司整体的消费者投诉情况。

根据嘉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消保委”）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嘉兴市以及各县（市、区）两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2315（消费投诉平台）共受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投诉共 89 起，其中 2018 年 37 起，2019 年 34 起，2020 年 18 起，呈逐年下降趋势。

经核查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明细及处理结果，报告期内，上述 89 起投诉原因主要为鼓气胀包、不同品种装错包装、产品存在异物等，其中 54 起由发行人与投诉者自行和解，35 起经消保委调解解决。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与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财务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与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相关的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罚款以上处罚共 2 项，均不属于重大处罚：

序号	受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行政处罚
1	五芳斋餐饮上海青浦城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28	沪监管青案处字[2018]第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	罚款 5,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明确该违法情节不严重，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应依法减轻

序号	受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行政处罚
	中南路店	管理局		292018004906号	事食品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上海优米一家虹口新港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22	沪市监虹处字[2019]第092019000126号	自2019年2月开始在美团名称为“五芳斋回味餐厅新港路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对外销售“凉拌皮蛋”，由公司负责配送。公司销售数量为16份，共违法所得64元。	没收违法所得64元，罚款10,000元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沪市监虹处字[2019]第092019000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在案发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因此对其从轻处罚。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积极配合下，经和解或调解，消费者投诉全部得到了较为妥善的解决，消费者对处理结果无异议；（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与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相关的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罚款以上处罚共2项，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11、请更新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有效期、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期限，如存在逾期，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更新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有效期，如存在逾期，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3041100151	2025.12.13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	速冻食品；糕点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56603	2024.02.0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3		特许经营权备案	0330400900900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30500200015	-	嘉兴市商务局	零售、批发、餐饮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304910075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0024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4917	-	嘉兴秀洲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7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042034718001Q	2022.12.0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8		嘉兴市排污权证	排污权证秀洲区（2016）第171号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初始）至2030.12.31； 化学需氧量（交易）至2029.12.22； 氨氮（初始）至2020.12.31； 二氧化硫（初始）至2030.12.31； 氮氧化物（初始）至2020.12.31； 氮氧化物（交易）至2023.07.24 [注]
9	五芳斋实业苏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60377334	2026.01.19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	五芳斋实业嘉兴五芳斋粽子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18014	2023.03.21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真空包装粽子（含肉不含水产），速冻粮食制品（含肉不含水产）
11	五芳斋实业无锡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130042110	2022.02.27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2	五芳斋实业常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4020001472	2025.12.10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3	五芳斋实业北京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31012689000	2025.04.23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14	五芳斋实业绍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020193498	2024.01.16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5	五芳斋实业南京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1040110779	2024.03.14	南京市秦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6	五芳斋实业宁波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670008767	2024.11.13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7	五芳斋餐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733041100142	2026.05.20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便食品、速冻食品; 蛋制品; 糕点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4110153556	2023.11.07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其他类食品制售; 只含腌菜、自制调味料、未经改刀熟食
19		嘉兴市排污权证	排污权证秀洲区(2016)第172号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交易)至2029.03.29; 氨氮(初始)至2020.12.31 [注]
20	成都五芳斋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51011500162	2021.08.04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粮食加工品, 速冻食品, 糕点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50032021	2023.03.18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2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7978081611001V	2022.10.30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23	宝清米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3300203037	2022.06.11	黑龙江省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粮食加工品
24		粮食收购许可证	黑H0850112•0	-	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粮食局	玉米、稻谷及其成品粮收购
25	五芳斋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24885	2023.11.1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6	五芳斋食品销售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228853	2026.05.13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沙分公司				管理局	
27	五芳斋食品销售广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40231193	2025.05.21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8	五芳斋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42368	2023.02.0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29	武汉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201020002169	2026.03.29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30	杭州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40184288	2022.09.28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1	上海优米一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070011149	2022.04.2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32	上海家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92384	2022.12.07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33	湖州天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50117869	2024.04.21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4	深圳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30090244	2022.04.16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情况说明》，“根据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部署，‘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将于 2021 年启动；在初始排污权核定之前，企业现有的排污权指标允许继续使用，待正式核定之后，将根据核定结果重新核发排污权证并收缴‘十四五’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二）请更新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期限，如存在逾期，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或仓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五芳斋	刘蕾蕾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鳌大道 9 号葡萄庄园 3 号 811 室	80.33	2021.12.31
2	五芳斋	郑新建	金华市宾虹路现代城大楼 8603	55.87	2022.04.15
3	五芳斋	陈丽萍	西安市新城区樱花路胡家唐铁路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607 户	78.81	2021.12.09
4	五芳斋	李国兵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1 号新地阿尔法小区 34 栋 2313 室	62.08	2022.03.29
5	五芳斋	林珊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 号名城中心泊悦府 3 号楼 2601 室	151.00	2022.05.03
6	五芳斋	方元华	郑州市毛庄一号院一号楼二单元 1504 室	140.27	2021.12.31
7	五芳斋	王白玉	合肥市庐阳区紫杉路 128 号森林城 C2 地块 11 幢 1101 室	111.12	2021.12.31
8	五芳斋	冉爱芳	徐州市鼓楼区解放路锦绣茗都商办楼 1 号楼 1-12J02	58.52	2022.01.24
9	五芳斋	胡锋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宁波路 2890 号 2 幢 922 室	53.83	2022.02.28
10	五芳斋	陈翔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377 号万科城 5 号楼 804 室	108.64	2022.01.10
11	五芳斋	重庆银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一村 78 号重庆国际商会大厦 6 楼 608 号	144.81	2022.12.10
12	五芳斋	侯勤	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 32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A 座 1323 号第 13 层	53.42	2022.04.30
13	五芳斋	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城东路 83 号西侧第五层	700	2021.09.14
14	五芳斋宁波分公司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 899 号和邦大厦 1902 室	170.00	2022.09.22
15	五芳斋北京销售分公司	天通泰文化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3 号楼 10 层 1001-04 号	331.46	2023.12.16
16	五芳斋南京分公司	胡雅容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14 号 703 室	192.77	2024.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7	五芳斋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吴中区苏蠡路 81 号苏蠡商务大厦 15 楼 1506、1507 室	123.00	2021.12.31
18	五芳斋无锡销售分公司	无锡名扬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 855 号 1503 室	172.80	2021.12.31
19	五芳斋常州分公司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丽华北路 291 号外贸大厦 7 楼 720 室	97.50	2021.08.31
20	五芳斋绍兴分公司	陈秋艳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国贸大厦 18 楼 1802-1 室	190.00	2022.05.19
21	五芳斋食品销售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88 号第 10 层 1001 室、第 11 层整层	1,580	2022.12.31
22	五芳斋食品销售广州分公司	王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 1202 号房	158.60	2022.11.30
23	五芳斋食品销售长沙分公司	周玉萍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1 号新时代商务广场 1421 室	99.39	2021.11.30
24	成都五芳斋	赵刚、李敏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6 栋 7 层 701 室	219.36	2024.01.01
25	五芳斋餐饮	季春	海盐县武原镇泰山路 189 号-6	28.63	2021.07.20
26	五芳斋电子商务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 966 号智富中心 42 幢 3 层	1,644.53	2024.12.31
27	杭州五芳斋	杭州通达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 号 2 幢 4 层 411 室	238.00	2021.07.16
28	湖州天天	方善璋	长兴县雒城商贸南区 6 号楼（东三）	163.08	2023.02.24
29	湖州天天	浙江求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丰路 1633 号 10 幢西边传达室 3 间办公用房	52.75	2022.03.31
30	深圳五芳斋	周金媛、史洪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太阳岛大厦 21D-1	148.82	2025.07.09
31	香港五芳斋	汎港有限公司	九龙红磡码头园道 37-39 号红磡商业中心 B 座 708 室	-	2022.12.30
32	五芳斋	嘉兴市兴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美盾路 398 号	17,500	2021.12.31
33	五芳斋	嘉善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嘉善县城恒兴路 188 号	6,300.00	2021.12.31

2、直营门店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租赁 15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逾期的情形；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绝大部分均在有效期

内，少部分已开展租赁合同续签工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12、请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以上处罚，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逐一说明不认为其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财务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重大行政处罚
1	安吉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8.01.03	安地税开简罚[2018]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二章对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杭州五芳斋浙商财富中心店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2018.03.27	杭西公（谷）行罚决字[2018]11885号	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流动人口信息	责令限期五日内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金额明显较小，且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五芳斋餐饮	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04.26	桐综执罚简字[2018]第（0001）号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罚款800元	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此次被处罚款800元，明显小于本条规定的中位数，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本次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五芳斋餐饮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28	沪监管青案处字[2018]第292018004906号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罚款5,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明确该违法情节不严重，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应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五芳斋餐饮丽水火车站店	丽水市莲都区国家税务局	2018.06.28	莲国简罚[2018]564号	2018年2月的增值税（商业（17%、16%））未按期申报	罚款510元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7月3日出具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火车站店在停业期间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行政处罚（2018年2月、3月、4月、5月属期），文号：莲国简罚[2018]564号、莲国简罚[2018]565号、莲国罚[2018]57号、莲国罚[2018]58号，累计罚款金额2,810元。该纳税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此行为不属于重大涉税违法违规情形。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五芳斋餐饮丽水火车站店	丽水市莲都区国家税务局	2018.06.28	莲国简罚[2018]565号	2018年5月的增值税（商业（17%、16%））未按期申报	罚款100元	
7	五芳斋餐饮丽水火车站店	丽水市莲都区国家税务局	2018.07.03	莲国罚[2018]57号	2018年4月的增值税（商业（17%、16%））未按期申报	罚款1,100元	
8	五芳斋餐饮丽水火车站店	丽水市莲都区国家税务局	2018.07.03	莲国罚[2018]58号	2018年3月的增值税（商业（17%））未按期申报	罚款1,100元	
9	杭州五芳斋食品文晖路店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08.23	下城法罚字[2018]第11015582号	未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罚款200元	

10	五芳斋餐饮上海金山卫清路店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2018.09.29	沪金税简罚[2018]637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二章对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杭州五芳斋公司延安南路店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2018.10.29	杭上公（清）行罚决字[2018]11288号	未按时报送人员信息	罚款100元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清波派出所于2018年11月9日出具的证明，此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犯罪行为，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12	五芳斋餐饮丽水火车站店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岩泉税务所	2018.11.08	丽莲岩简罚[2018]11号	丢失发票	罚款300元	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处罚标准及法规规定，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五芳斋餐饮衢州火车站店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	2019.04.19	柯税简罚[2019]317号	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年12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罚款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罚款数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范围，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上海优米一家虹口新港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22	沪市监虹处字（2019）第09201900126号	自2019年2月开始在美团名称为“五芳斋回味餐厅新港路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对外销售“凉拌皮蛋”，由公司负责配送。公司销售数量为16份，共违法所得64元。	没收违法所得64元，罚款10,000元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沪市监虹处字[2019]第092019000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在案发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因此对其从轻处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上海优米一家徐汇斜土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06.05	第2190500090号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0.78平方米	罚款2,000元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此次被处罚款2,000元，小于本条规定的中位数，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本次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6	上海优米一家浦东齐河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12.19	第2192201278号	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账	罚款2,000元	根据《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账的”。此次被处罚款2,000元，小于本条规定的中位数，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本次违法行为认定情节严重情形。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7	杭州五芳斋城星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6	杭江市监管罚处字[2020]6号	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明码标价且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罚款5,000元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8	上海优米一家	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1.02.17	沪普（消）行罚决字[2021]0021号	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	罚款10,000元	根据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当事人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处罚决定书、证明及相关处罚依据，发行人受到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 13、请梳理并说明发行人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原被告信息、案由、金额处理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已有解决争议的方案、相关诉讼仲裁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1) 买卖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五芳斋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唐福德、唐东东、唐贺	1.判令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7,450,855.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0年9月27日本息为20,014,958.05元）；2.判令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1,745.09万元及逾期利息	诉前调解中

(2) 侵害商标权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五芳斋	中印正德包装印务成都有限公司、刘波	1.判令二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9720610号、第10378799号、第12605702号、第1744766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	50.00	一审判决驳回，五芳斋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	五芳斋	上海苏蟹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赢礼实业有限公司	1.判令二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9720610号、第3781249号、第1037987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	15.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3万元，五芳斋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3	五芳斋	任帅航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第12360741号、第1037987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4	五芳斋	苏宏裕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5	五芳斋	陈左兴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6	五芳斋	谢达礼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7	五芳斋	仙桃市昌盛禽蛋有限责任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8	五芳斋	义乌市乾源食品商行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9	五芳斋	成都鼎盛丰茂食品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9720610号、第1037879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0	五芳斋	成都囍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1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龙轩糖酒批发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2	五芳斋	金牛区金喜雀婚庆糖果食品经营部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1037879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3	五芳斋	成都市东南旺销商贸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4	五芳斋	双流区喜庆来糖果店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5	五芳斋	成都好喜彩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6	五芳斋	屈祖元—龙泉驿区西河镇祖元食品商贸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7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金喜祥糖果经营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8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名旺食品经营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9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腾龙糖酒批发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0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鑫海百货批发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1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小余副食店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2	五芳斋	双流区好幸福糖果经营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3	五芳斋	邹燕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4	五芳斋	武汉市硚口区友康保健食品经营部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 331907 号、第 9720610 号、第 10379872 号、第 1260570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	5.00	一审审理中
25	五芳斋	武汉市硚口区泰兴副食经营部	同上	5.00	一审审理中
26	五芳斋	双流云林名酒批发部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 331907 号、第 12605702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 万元。	3.00	一审判决驳回。五芳斋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7	五芳斋	双流区金玉糖果店	同上	3.00	一审判决驳回。五芳斋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8	五芳斋	双流鑫旺食品经营部	同上	3.00	一审判决驳回。五芳斋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9	五芳斋	绵阳市涪城区恒源顺食品经营部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331907 号、第 12605702 号、第 10378799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 万元。	2.00	一审审理中
30	五芳斋	绵阳市涪城区今生缘糖果店	同上	2.00	一审审理中
31	五芳斋	成都市郫都区茂源雷氏酒水经营部、郫都区曾明全干杂经营部	同上	2.00	一审审理中
32	五芳斋	云和县赖娣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0.70	法院判决被告给付

	斋	副食品店	3339767号、第33190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开支共计7,000元。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	---	------	---	--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嘉兴老庙小笼餐饮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判令五芳斋餐饮赔偿二位工人工资共计60,800元；2.赔偿因漏水给原告产生的经营损失12万元；3.赔偿办公室房屋损失3,840元。	18.46	一审审理中
2	朱逸英	五芳斋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退休返聘后工作中因货箱砸伤被诊断为左侧肩袖损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请求被告赔偿181,598.48元。	18.16	一审审理中
3	董建平	五芳斋	劳动争议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5,981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加班工资75,202元；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6,960元	4.60	仲裁委裁决五芳斋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45,981元，驳回其他请求。五芳斋已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五芳斋无须向董建平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目前案件一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基础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共计33个，该等案件即使发行人败诉，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额外经济损失且诉讼标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0%、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30%，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3个，假设发行人败诉，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均已有解决争议

的方案，目前仍在持续推进中；除发行人与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唐福德、唐东东、唐贺的诉讼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该诉讼为发行人因经营合同争议主动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诉讼或仲裁所涉金额均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黄非儿
黄非儿

经办律师：孙梦婷
孙梦婷

2021年7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5-1-1-51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要直营门店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三分店	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城南路 158-160 号	28.00	2022.12.31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店	盛鞞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东路 72-74 号	250.00	2022.04.30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店	朱金宝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东南路 68-70 号	157.00	2023.12.31
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店	桐乡市正泰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兴路 55 号银泰大厦一楼	176.72	2022.12.31
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武林门店	杭州御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路 4 号	170.00	2024.05.31
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市场店	浙江金丰果品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水果市场二区 177-178 号	58.00	2023.05.19
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路餐饮店	海宁市实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硖石街道海昌路 151 号	120.00	2024.11.30
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河坊专卖店	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74-76 号	36.96	2024.06.26
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广场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汽车北站综合商贸区	118.00	2026.12.31
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北路店	陈雪玲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 619 号	71.58	2021.11.14
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市先锋店	张建平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西路都市先锋 290-294 号	264.00	2022.02.28
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	浙江五芳斋实业	海宁市皮革城二期餐饮区 1-163A 号	176.00	2024.08.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公司海宁皮革城店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沪路店	上海三色沙发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沪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 1172 号	168.00	2022.01.14
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第二医院店	嘉兴市第二医院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北路 1518 号第 6、7 号	266.70	2022.08.26
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新世界广场店	桐乡市天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 1 号底层西面 1-3 间	82.00	2022.04.30
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府第店	胡晓燕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纺工路 1281 号	277.04	2024.12.15
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耀城广场店	张菱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东路 1498 号	299.50	2030.02.28
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桐乡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桐乡站 TX-1F-03 号	80.00	2024.03.31
1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海宁西站店			铁路海宁西站 HNX-1F-03 号	80.00	2024.03.31
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善南站店			铁路嘉善南站 JSN-1F-02 号	27.48	2024.03.31
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高铁北站店			铁路金山北站 JSB-1F-02 号	27.62	2025.03.31
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高铁南站店			铁路松江南站 SJN-1F-02 号	26.84	2025.03.31
2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站店			铁路嘉兴南站 JXN-1F-02 号	78.60	2024.03.31
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联胜社区店			铁路余杭站 YH-1F-03 号	77.87	2024.03.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2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诸暨越都店	诸暨铁路运输服务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诸暨站候车室一楼一间	79.00	2024.01.19
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革命纪念馆店	南湖革命纪念馆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烟雨路186号南湖革命纪念馆东副楼出口北侧	800.00	2026.05.31
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港城店	浙江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广益路555号嘉兴市中港商贸中心A区一层10014-10015号	248.56	2022.12.31
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花园店	黄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西路1620号嘉兴花园瀚景苑10幢08号	93.22	2021.12.31
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院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住院大楼一楼东侧	367.86	2021.10.31
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南路店	戴沃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2016号中核大楼一幢一楼121、122室	146.00	2024.11.30
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高铁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铁(徐沪段)徐州东站XAD-1F-05号	50.00	2023.10.31
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高铁北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铁路绍兴北站出发层SXB-1F-22	27.58	2022.06.30
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巴黎都市店	鲁金福、鲁国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巴黎都市杜伊勒宫7幢商铺59号	280.27	2027.05.31
3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777号(商铺编号:001017F01010)	136.00	2022.07.31
3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东站西广场二楼北面HZD-3F-04	285.14	2023.07.31
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元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	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777号盛源生活	185.00	2023.05.02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闸北柳营路店	广场一层 101-25 号		
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 东街店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湖州市东街 2-12 号 4 幢一层店铺 4 间	192.00	2022.05.31
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创新路店	陆全健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嘉兴市创新路 228、230 号的商铺一楼	183.14	2023.11.15
3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金山蒙山北路店	上海新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99 号一层 (商铺编号: SHJS1003 号)	213.00	2021.11.30
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兴 道园路店	王益祥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道园路 32、36 号	115.00	2022.02.09
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建国北路店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嘉兴市月河历史街区建国北路 104 号	193.33	2022.02.19
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洪波路店	胡柚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嘉兴市洪波路农贸市场一期 301、302 号	130.00	2024.03.31
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 新华中路店	平湖市鸿大贸易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中路 189 号一楼	130.00	2026.01.31
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大桥 镇华南街店	吴水良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南街 259 号	103.00	2026.07.05
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殷 路店	杨璐璐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嘉兴市洪殷路 430 号	150.48	2024.07.09
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溪 西路店	洪弢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嘉兴市南溪西路 2148 号	159.79	2025.07.25
4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 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浦东张江高科 中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2860 号家乐 福 (商铺编号: SHZJ_111A)	118.00	2021.12.31
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金塘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	甬舟高速公路舟山服务区	100.00	2021.06.08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服务区	舟山服务区	公司			
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店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766号南面裙楼一层102室	199.00	2024.05.09
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气象路店	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气象路1055号-1号	108.00	2022.11.30
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宁海服务区	60.00	2021.09.08
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东区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海服务区东区		2021.09.08
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东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奉化服务区	60.00	2021.07.19
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德胜东路店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德胜东路3339号1幢一层102号	199.00	2024.05.09
5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蓬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英冠天地2号楼一层	120.00	2022.03.31
5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店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57号一层商业二号	199.00	2024.05.09
5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959号家乐福(商铺编号: XNL_118.119)	131.00	2021.12.31
5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二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南门传达室旁	90.00	2021.10.31
5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社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487号	173.00	2022.11.30
6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路店	上海宝山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	上海市三门路501号乐购三门店(商铺编号: L1007)	61.00	2022.08.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门店			
6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永辉超市店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海宁市银泰城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73.00	2022.03.31
6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莲都停车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莲都停车区	272.00	2022.01.31
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上海七宝乐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上海市锦绣路 3218 号乐购锦绣店	125.00	2022.12.31
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后坞停车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衢州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金衢高速公路后坞停车区	190.00	2022.02.04
6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超市店	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禾兴南路 451 号江南大厦北楼一楼其中两间店面	90.00	2026.04.30
6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星光街店	杭州君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星光街 1082 号君湖国际大酒店一楼	179.00	2022.04.15
6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菜市场店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三水湾菜市场	118.00	2023.06.30
6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云和服务区	185.00	2023.12.31
6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丽温公路丽水服务区	704.00	2024.02.14
7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华润万家超市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育才路 2 号、海昌南路 261-267 号华润万家海宁店	276.00	2022.03.09
7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殷高西路店	上海宝山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333 号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21.62	2022.03.31
7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 S33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松阳服务区	50.00	2022.11.25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7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学林街店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贤德巷 51 号	85.14	2025.06.06
7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 S34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灵溪服务区	450.00	2022.12.31
7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骏力路店	朱晨耀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骏力路新锐商务楼 9-5 号	120.00	2023.07.16
7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店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138 号	167.00	2023.08.31
7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凤路店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龙凤路 169 号利丰商业中心一层 1-01 号	140.30	2022.05.31
7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店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关村购物中心 F1-103 号	228.57	2023.12.31
7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胜竹路店	上海嘉定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胜竹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 2188 号嘉定菊园店 L1R002-B	160.00	2022.06.30
8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丰镇双龙路店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好一家购物广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丰镇双龙路 1188 号	122.00	2025.01.10
8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河下路店	陈晓雷、宋佳音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下路 19 号	85.19	2025.12.15
8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店	王琛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店 57 号	100.00	2021.12.04
8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九江路店	上海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00 号裙房底楼 102 单元	104.00	2021.12.05
8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柳州路店	上海链家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柳州路 77 号家乐福超市 (商铺编号: SHLZ_110)	161.00	2021.12.31
8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百闻投资管理有限公	上海优米一家餐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512 号-6 场地	90.00	2023.05.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司长宁昭化路店	司	饮有限公司			
8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黄山店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君临广场 3 号楼 1-192 号	116.00	2022.01.31
8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南路店	郑拥民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 193-2、193-3 号	76.97	2023.10.31
8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十号大街店	杭州和达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开发技术区 10 号大街（东）17-1 号	103.48	2023.04.24
8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店	张明祥、潘传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百汇大厦 110、112 室	134.96	2021.09.04
9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奉贤环城东路店	上海奉贤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468 号 S21-B (L1016-B)	110.00	2021.09.05
9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嘉定嘉涌路店	上海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涌路 99 号一层 1F209	175.00	2021.10.22
9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店	杭州嘉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19 号一楼 7-1 号、9-1 号	170.00	2021.11.30
9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武汉星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461 号	120.50	2026.07.16
9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建设三路店	杭州科雷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百瑞广场 1 幢一层	145.00	2021.08.31
9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威宁路店	上海吉之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28 号 1 楼	145.00	2021.11.14
9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延安南路店	浙江维多利亚丽嘉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延安路 89 号维多利亚丽嘉酒店 113 室	125.00	2023.08.31
9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静安共和新路店	上海蕴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478 号 102 室	150.00	2026.06.30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9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城星路店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59号东杭大厦一层102-6	151.00	2022.01.02
9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世纪大道店	陈银泉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市梧桐街道国际花园332号一楼	130.66	2022.02.19
10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店	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葑谊街266号家乐福(商铺编号: SZYZT_107)	90.00	2021.12.23
10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鲁班路店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19号汇璟生活广场负二楼永辉超市内242-243室	130.00	2022.03.31
10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上海祥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229-245号一层05-06室	80.00	2022.03.15
10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上丰路店	上海恒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1786号、1788号商铺一层	128.00	2022.04.05
10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利津路店	上海东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1341号一层	100.39	2022.04.26
10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义乌浙四医院店	杭州禄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N1号	130.00	2022.05.10
10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嘉善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嘉善市施家南路318号大润发商业中心1069号	152.00	2021.12.31
10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龙潭路店	杭州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3幢104-1一层	148.00	2022.05.31
10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普陀远景路店	上海胤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远景路662号106号	111.20	2023.07.31
10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中路店	连桂良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建国中路电力嘉苑102幢101号、102号	189.10	2022.07.31
1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风情大道店	杭州银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一号线湘湖站出口综合楼一楼6号	119.00	2022.06.19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武汉市江岸区四维街解放大道1208号 新长江国际裙楼一层4室	124.60	2021.10.30
1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北区	340.00	2021.11.30
1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南区	340.00	2021.11.30
11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环丁路店	杭州中禹丁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勤丰路杭州大唐城一楼 1F004号	125.86	2022.09.04
1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乔莫西路店	浙江博货科技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博卡路18号一 幢一层18-1-110	89.00	2022.11.30
11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古美路店	上海临港漕河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7幢1层 01商业101-15室	98.76	2021.12.31
11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二店	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晖路28号(临)	170.00	2022.10.31
1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卤味店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三水湾菜场A西-10号	15.00	2022.06.30
11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庆春广场店	杭州盈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广场地铁站商业 A21号	144.16	2023.01.28
1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铁路衢州站出发层QZ- 2F-02	240.00	2022.12.31
1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达夫路店	杭州亿港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达夫路207号	82.52	2023.06.28
12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高速萧山服务区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萧山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昆高速公路萧山服务区	180.00	2021.06.30
1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九龙店	黄相珍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富阳	杭州市富阳区九龙大道404号	124.56	2023.04.14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九龙店			
12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向往街店	陈希和	杭州五芳斋食品 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 333、335 号	109.50	2023.02.28
12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古田 二路店	孙武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古田二路站 GTEL1-01 号	112.00	2023.12.15
12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新塘路店	杭州锦铂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 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662 号	166.00	2023.05.27
12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 司杨浦长阳路店	上海熙源餐饮管理有限公 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 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阳路 1165 号、1181 号 1015、1016 铺位	130.00	2024.08.05
12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 司虹口新市北路店	上海森坤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 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北路 1523 号	138.00	2022.08.31
1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盈港东路店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 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上海青浦盈 港东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58 号国家会 展中心 R-L116	80.04	2021.07.31
1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 三坝站店	杭州盈泽商业管理有限公 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坝地铁站商业空间 B16、B17 号	152.74	2023.11.29
1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 普陀金沙江路一店	上海弘象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39 弄 1-10-1 号	143.49	2023.11.30
1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 长天弄店	张振宇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长天弄 22 号	140.00	2024.01.25
1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 体育南路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 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 518 号 L1006A	91.00	2023.11.30
1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 富阳高铁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	富阳高铁站 FY-2F-03	140.00	2025.05.13
13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 岳家嘴店	王红云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地铁岳家嘴 店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岳家嘴店 YJZA25 号、YJZA17A26 号	64.00	2022.05.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3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文昌路二店	顾彬、王建萍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天城园林居欧鹭阁三号商铺28#	84.00	2024.09.30
1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环西路店	嘉兴大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西路1915号大润发店1004号	154.00	2022.12.31
1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门头店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22号楼101-103(一楼24、25号)	32.00	2021.09.11
13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越秀北路店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越秀北路1162号4幢一楼(越秀北路174号、176号)	93.00	2024.11.14
1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2008新长江广场一层3室S08-3	78.00	2024.12.31
1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常秀街店	顾惠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常秀街606号、610号	82.00	2022.05.09
1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二店	浙江徐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仁苑11幢商铺54号	70.00	2026.03.07
14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中江路店)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918号门面房	228.00	2022.12.31
144	五芳斋澳门店	VenetianCotalLimited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威尼斯人商场3楼2532号	36.00	2021.09.30
14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古翠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康新花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62号康新商务大厦101室	82.18	2021.07.03
1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安服务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安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兴福村高速长安服务区南区CAN217	50.00	2021.11.30
1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长安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安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兴福村高速长安服务区北区CAB217		2021.11.30
1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德清服务区北区	50.00	2022.02.1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南区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德清服务区南区		2022.02.11
15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天地店	浙江润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路171号的嘉兴南湖天地 L1/L2 层 B611/B621 号商铺	595.00	2031.02.18
1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摩尔店	嘉兴市匠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东区 B115、B116、B117 号商铺	131.27	2029.07.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48、53、122 项的租赁合同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七、发行人的税务	49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4
十一、结论意见	55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56
一、《反馈回复》之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	56
二、《反馈回复》之问题 2.关于控制权	56
三、《反馈回复》之问题 10.关于消费者投诉	58
四、《反馈回复》之问题 13.关于未结诉讼	59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房屋租赁情况	66
附件二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80
附件三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10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五芳斋”或“五芳斋实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100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089 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21]10091 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92 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涉及的相关变化情况及《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新：

（一）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401.02万元、14,529.00万

元、12,111.30 万元、27,033.7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26.34 万元、24,446.95 万元、36,227.55 万元、73,369.4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16,650,298.9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不高于 20%；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47,716,454.8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3041100151	2025.12.13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糕点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56603	2024.02.0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3		特许经营权备案	0330400900900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30500200015	-	嘉兴市商务局	零售、批发、餐饮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304910075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0024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4917	-	嘉兴秀洲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7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042034718001Q	2022.12.0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8		嘉兴市排污权证	排污权证秀洲区(2016)第171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州分局	化学需氧量(初始)至2030.12.31; 化学需氧量(交易)至2029.12.22; 氨氮(初始)至2020.12.31; 氨氮(交易)至2026.5.10; 二氧化硫(初始)至2030.12.31; 氮氧化物(初始)至2020.12.31; 氮氧化物(交易)至2026.05.10 [注]
9	五芳斋实业苏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60377334	2026.01.19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	五芳斋实业嘉兴五芳斋粽子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18014	2023.03.21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真空包装粽子(含肉不含水产),速冻粮食制品(含肉不含水产)
11	五芳斋实业无锡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130042110	2022.02.27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2	五芳斋实业常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4020001472	2025.12.10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3	五芳斋实业北京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31012689000	2025.04.23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4	五芳斋实业绍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020193498	2024.01.16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5	五芳斋实业南京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1040110779	2024.03.14	南京市秦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6	五芳斋实业宁波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670008767	2024.11.13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7	五芳斋餐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733041100142	2026.05.20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蛋制品；糕点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4110153556	2023.11.07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只含腌菜、自制调味料、未经改刀熟食
19		嘉兴市排污权证	排污权证秀洲区（2016）第172号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交易）至2029.03.29；氨氮（初始）至2020.12.31 [注1]
20	成都五芳斋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51011500162	2021.08.04 [注2]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糕点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50032021	2023.03.18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2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7978081611001V	2022.10.30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23	宝清米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3300203037	2022.06.11	黑龙江省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粮食加工品
24		粮食收购许可证	黑H0850112•0	-	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粮食局	玉米、稻谷及其成品粮收购
25	五芳斋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24885	2023.11.1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6	五芳斋食品销售长沙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228853	2026.05.13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7	五芳斋食品销售广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40231193	2025.05.21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8	五芳斋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42368	2023.02.0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29	武汉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201020002169	2026.03.29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30	杭州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40184288	2022.09.28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1	上海优米一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070011149	2022.04.2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32	上海家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92384	2022.12.07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33	湖州天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50117869	2024.04.21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4	深圳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30421399	2026.01.1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注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情况说明》，“根据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部署，‘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将于 2021 年启动；在初始排污权核定之前，企业现有的排污权指标允许继续使用，待正式核定之后，将根据核定结果重新核发排污权证并收缴‘十四五’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注 2：成都五芳斋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51011500162”，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2、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境内直营门店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中山店	JY23304020160574	2022.9.24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粽子总店	JY23304020127638	2021.10.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生鲜乳饮品)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七分店	JY233040 20154877	2022.6.2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三分店	JY233040 20151862	2022.5.22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勤俭店	JY233040 20140215	2022.2.9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清河店	JY233040 20154885	2022.6.2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店	JY233042 10106160	2026.4.13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店	JY233040 20102743	2026.2.2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销售(不含生鲜乳饮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店	JY233048 30106568	2026.2.25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市场店	JY233048 40123368	2022.9.25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路餐饮店	JY233048 10207070	2023.11.25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秀洲工业区门市部	JY133041 10114989	2021.9.26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广场店	JY23304840112743	2022.3.14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北路店	JY23304020155517	2022.7.2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市先锋店	JY23304840122592	2022.9.14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城东路店	JY23304020227673	2026.3.1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店	JY23304810122338	2026.05.18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沪路店	JY23101130025940	2022.4.19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第二医院店	JY23304020178092	2023.9.6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新世界广场店	JY23304430014598	2024.11.28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府第店	JY23304020123626	2021.8.30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耀城广场店	JY23304020124170	2021.9.5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桐乡站（店）	JY29110020017569	2025.7.19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4	浙江五芳斋实业	JY291100	2025.7.19	上海铁路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

	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海宁西站店	20017543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办公室	热)
2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善南站店	JY191100 20017405	2025.7.19	上海铁路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冷冻食品)
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高铁北站店	JY191100 10016169	2024.10.21	上海铁路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冷冻食品)
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高铁南站店	JY191100 10016150	2024.10.21	上海铁路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冷冻食品)
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兴南站(店)	JY291100 20013239	2025.10.21	上海铁路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 品制售(风味饮料);预 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 冻食品)
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联胜社区店	JY191100 20017527	2025.7.19	上海铁路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 制售(简单加热)
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诸暨越都店	JY291100 20018477	2025.7.23	上海铁路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 热);自制饮品制售;预 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 冻食品)
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革命纪念馆店	JY233040 20159944	2022.9.13	嘉兴市南 湖区行政 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 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 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普通类)
3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港城店	JY233040 20156000	2022.7.6	嘉兴市南 湖区行政 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 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 制售(普通类)
3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花园店	JY233041 10141979	2023.1.16	嘉兴市秀 洲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 售(普通类)
3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院店	JY233048 40127804	2023.2.26	嘉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 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 通类)
3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南路店	JY233048 40127829	2023.2.26	嘉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 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 通类)

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高铁店	JY29110050009453	2022.1.23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风味饮料）
3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JY23101090006468	2024.4.15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3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JY23101060007157	2021.7.27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3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蒙山北路店	JY23101160018363	2022.2.15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4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水产路店	JY23101130024977	2022.3.31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4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路店	JY23101150379093	202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高铁北站店	JY1SH00020001374	2022.6.30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巴黎都市店	JY23304020127429	2021.9.29	嘉兴市南湖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JY2SH00020001606	2023.7.3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东街店	JY23305020143500	2023.10.23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创新路店	JY23304840116553	2022.5.17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兴道园路店	JY23305220128551	2022.2.27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

					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北路店	JY233040 20154893	2022.6.2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波路店	JY233040 20157248	2022.7.6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华中路店	JY233048 20135585	2022.7.3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销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大桥镇华南街店	JY233040 20157481	2022.8.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殷路店	JY233048 40122584	2022.9.14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溪西路店	JY233040 20159678	2022.9.1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金塘服务区	JY233090 70102870	2022.11.1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店	JY233010 50147460	2022.7.10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气象路店	JY233048 40126889	2023.1.1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服务区餐饮店	JY233022 60142424	2022.9.7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

					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东区餐饮店	JY23302830157947	2023.3.20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德胜东路店	JY23301040175701	2022.8.6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6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蓬店	JY23301880014116	2023.1.9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店	JY23301060173348	2022.7.30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6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JY23101170064740	2023.3.26	上海市松江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二店	JY23304840127837	2023.2.2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JY23101180037006	2023.3.22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路店	JY23101130046283	2023.4.11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永辉超市店	JY23304810186203	2023.3.19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6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莲都停车区餐饮店	JY23311000112691	2023.6.4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6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JY23101150221667	2022.4.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

				理局	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6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后坞停车区餐饮店	JY233080 20150517	2023.5.29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超市店	JY233040 20232496	2026.6.2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7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星光街店	JY233018 40021438	2023.7.9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7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菜市场店	JY233040 20175073	2023.7.15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餐饮店	（东区） JY233112 50114351	2025.4.30	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西区） JY233112 50114360	2025.4.30	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7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餐饮店	（南片） JY233110 20172748	2023.6.13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北片） JY233110 20172756	2023.6.13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华润万家超市店	JY233048 10190983	2023.5.6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海江路店	JY231011 30018039	2021.10.24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7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殷高西路店	JY231011 30013114	2025.4.1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

				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7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餐饮店	JY233112 40123378	2023.6.11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学林街店	JY233019 80006277	2023.9.1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8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餐饮店	JY133082 50133590	2023.8.5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8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骏力路店	JY233048 40142065	2024.3.2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8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店	JY233021 20286425	2024.1.22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8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凤路店	JY233048 40139140	2023.12.12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8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店	JY233041 10154364	2023.11.27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8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胜竹路店	JY231011 4001385	2025.12.17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8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丰镇双龙路店	JY233040 20031624	2026.3.7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8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河下路店	JY233010 60100865	2026.3.9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8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店	JY233010 30123185	2022.3.7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含生鲜乳饮品）
8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九江路店	JY231010 10005642	2026.3.29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局	
9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沈梅东路店	JY23101150141489	2024.7.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9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黄山店	JY23302060106455	2026.5.27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9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市心南路店	JY23301090149592	2021.8.10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9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店	JY23304840107494	2021.10.10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9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JY24201060032470	2021.11.1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9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建设三路店	JY23301090197705	2022.5.18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9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世纪大道店	JY23304830160006	2022.3.12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9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店	JY23205940028462	2022.2.7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9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鲁班路店	JY23101010018028	2022.2.3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9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义乌浙四医院店	JY23307820292430	2022.6.19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0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JY23304210152510	2022.6.29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0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中路店	JY23304020158312	2022.8.21	嘉兴市南湖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

					制售（普通类）
10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风情大道店	JY233010 90221481	2022.10.9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0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JY242010 20029054	2022.8.31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10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北区店	JY233041 10137492	2022.9.12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0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南区店	JY233041 10137468	2022.9.12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0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乔莫西路店	JY233011 00270912	2022.11.1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含生鲜乳饮品）
10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	JY2SH00 02200134 7	2021.12.3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0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达夫路店	JY233018 30001777	2023.5.13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0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高速萧山服务区店	JY233018 10002620	2023.5.8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九龙店	JY233018 30003035	2023.6.6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古田二路店	JY242012 70005858	2023.6.12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预

					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盈港东路店	JY13101180091684	2023.10.16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1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三坝站店	JY23301060016627	2023.11.15	杭州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普陀金沙江路一店	JY23101070027670	2023.12.9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长天弄店	JY23301030016746	2024.1.1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体育南路店	JY23304210179168	2024.1.22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高铁站店	JY2SH00040007128	2023.12.30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嘴店	JY24201350020829	2024.5.29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1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文昌路二店	JY23304020192191	2024.9.1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环西路店	JY23304530000304	2024.9.22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越秀北路店	JY23304420002581	2024.12.4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22	五芳斋餐饮有限	JY242013	2025.1.7	武汉市武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50026219		昌区行政审批局	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1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常秀街店	JY23304030021971	2025.5.25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2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二店	JY23301080178553	2025.9.28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2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武林门店	JY23301030165615	2023.5.24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2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河坊专卖店	JY23301020127596	2022.4.5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2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十号大街店	JY23301860107739	2026.2.22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2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店	JY13301050126180	2021.11.3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2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延安南路店	JY13301020121307	2021.12.21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3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城星路店	JY23301040149594	2021.12.28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31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龙潭路店	JY23301100249230	2022.8.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

					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3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环丁路店	JY23301040187514	2022.10.26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33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二店	JY23301030158013	2023.1.22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3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庆春广场店	JY23301040200085	2023.3.14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3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向往街店	JY23301840011014	2023.6.1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3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新塘路店	JY23301040009063	2023.7.19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3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柳州路店	JY23101040008267	2026.4.11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13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昭化路店	JY23101050013309	2026.5.30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3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奉贤环城东路店	JY23101200006567	2021.9.5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4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嘉定嘉涌路店	JY23101140012677	2021.10.22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4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	JY23101050018348	2021.12.6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

	威宁路店			监督管理局	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4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静安共和新路店	JY23101060017517	2022.1.5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4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JY23101090011473	2022.5.11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蒸煮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
14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上丰路店	JY23101150253059	2022.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4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利津路店	JY23101150265209	2022.6.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4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普陀远景路店	JY23101070013283	2022.8.8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4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古美路店	JY23101040028193	2022.11.21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14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松江同乐路店	JY23101170087416	2023.9.10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4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杨浦长阳路店	JY23101100037404	2023.10.15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糕点类食品制售（蒸煮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
15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市北路店	JY23101090025786	2023.10.28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51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快餐）	JY23101160007654	2026.5.9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
1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卤味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餐04022018000155	2018.3.5 登记	嘉兴市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熟食卤味）

1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门头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餐 04022019 001049	2019.9.18 登记	嘉兴市南湖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中式餐/湿式点心/干式点心/简单加热），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及自制生鲜乳饮品）
1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 区西区粽子店（食品生产经营 登记证）	浙餐 02832020 000680	2020.8.19 登记	宁波市奉 化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及自制生鲜乳饮品）
155	武汉五芳斋食品 贸易有限公司（武 汉中山总店）	JY242010 20002169	2026.03.29	武汉市江 岸区行政审 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156	上海优米一家餐 饮有限公司（中 江路店）	JY231010 70011149	2022.04.24	上海市普 陀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57	杭州五芳斋食品 有限公司古翠路 店	JY233010 60131590	2021.8.29	杭州市西 湖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58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宁海服务 区东区店（食品 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餐 02262020 000919	2020.08.19 登记	宁海县市 场监督管理 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159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绍兴服务 区北区店	JY233060 20244969	2026.1.26	绍兴市越 城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60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绍兴服务 区南区店	JY233060 20244977	2026.1.26	绍兴市越 城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61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富阳服务 区西区分店	JY233018 30223048	2026.1.20	杭州市富 阳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62	五芳斋餐饮有限 公司富阳服务 区东区分店	JY233018 30223021	2026.1.20	杭州市富 阳区市场监 督管理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

				局	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西服务区西区分店	JY233052 10018625	2026.2.25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西服务区东区分店	JY233052 10018633	2026.2.25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6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安服务区店	JY233048 10268585	2026.2.24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6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长安服务区北区店	JY233048 10268577	2026.2.24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6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北区店	JY233052 10019066	2026.3.10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6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南区店	JY233052 10019074	2026.3.10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6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天地店	JY233040 20233913	2026.6.17	嘉兴市南湖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7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摩尔店	JY233041 10201287	2026.7.12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71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益乐路店	JY233010 60129482	2021.8.17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17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浙商财富中心店	JY233010 60157524	2022.4.11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注：第 150 项对应的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市北路店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注销；第 157 项对应的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古翠路店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注销；第 167 项、第 168 项对应的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西服务区西区分店、东区分店已于 2021

年8月13日注销。

第21项对应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府第店资质有效期更新至2026年8月22日；第22项对应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耀城广场店资质有效期更新至2026年8月24日；第38项对应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资质有效期更新至2026年7月18日；第92项对应的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南路店资质有效期更新至2026年7月13日；第171项对应的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益乐路店资质有效期更新至2022年8月10日。

3、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的合作经营门店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谈公路店	JY23304210108892	2026.3.4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大润发店	JY23304820100318	2026.3.14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常秀店	JY23304240140163	2023.4.16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钱江西路店	JY23304810137198	2021.10.30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荣乐西路店	JY23101170000586	2025.11.8	上海市松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笛扬路店	JY23306210134532	2022.10.9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正阳西路店	JY23304110150674	2023.9.2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8	五芳斋餐饮有限	JY232058	2024.3.28	苏州市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

	公司苏州吴江永康路店	40146731		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东兴街店	JY23304830100274	2026.1.17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盐海兴东路店	JY23304240107421	2026.4.21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二院店	JY23304810122969	2021.7.17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中医院店	JY23304810129413	2021.9.7[注]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店	JY23304810142515	2021.12.1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万联太平洋店	JY23304210134641	2021.12.27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张家港沙洲西路店	JY23205820027957	2022.2.19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青阳路店	JY23304830164849	2022.4.10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塘汇路店	JY23304840113203	2022.3.19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店	JY23304810163607	2024.3.31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解放西	JY23304210151509	2022.6.12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

	路店			理局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文苑南路店	JY23304810168210	2022.7.11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盐海滨西路店	JY23304240132421	2022.7.3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	JY23304820138522	2022.9.12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双溪路店	JY23304840121174	2022.8.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第一人民医院店	JY23304830183128	2022.8.28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南路店	JY23205840059470	2022.9.3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濮院凯旋路店	JY23304830184741	2022.9.13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昌盛南路店	JY23304840124133	2022.10.1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埭虹桥路店	JY23304820139845	2022.10.16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祥中路店	JY23304820142267	2022.11.28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第一人民医院店	JY23304830210828	2023.5.27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子恺西路店	JY233048 30209854	2023.5.21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风顺中路店	JY233050 30130629	2023.7.3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兴西路店	JY233041 10149609	2023.8.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环北二路店	JY233048 20161992	2024.6.2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3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德清英溪南路店	JY233052 10145390	2023.12.6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乌镇子夜路店	JY233048 30236877	2024.1.3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苕溪东路店	JY233050 20148216	2024.1.21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杨舍老街店	JY232058 20082757	2024.5.15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3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亚太路店	JY233044 20000188	2024.9.10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4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振华路店	JY233010 60155223	2026.3.8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41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祥园路店	JY233010 50141354	2022.5.15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注：第 12 项对应的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中医院店资质有效期更新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266,851,099.86	2,375,152,398.68	2,322,856,227.93	2,030,388,625.97
其他业务收入 (元)	156,109,981.52	131,814,340.00	97,832,991.72	105,557,235.47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93.56	94.74	95.96	95.0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成都五芳斋将住所地址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 800 号, 并在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后，成都五芳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978081611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6 日至 2057 年 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糕点（蒸煮类糕点）、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大米（分装）；批发：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上海家馨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马建忠；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并在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后，上海家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6877832XK
住所	上海沪杭高速公路枫泾服务区
法定代表人	马建忠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100%
2	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80%
3	禾天下（嘉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51%

（1）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LBBLQ6B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江南新天地商业中心 4 幢 136-33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汉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创未来食品生物科技（无锡）有限

	公司持股 20%
--	----------

(3) 禾天下（嘉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禾天下（嘉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JHHXU2R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火炬村蒲鞋浜禾天下种业育繁科研基地
法定代表人	王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肥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长
2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副董事长
3	北京首华方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4	悦康融汇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兼经理
5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副董事长

4、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京首兴智行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2	北京首中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3	驿停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4	富城（北京）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5	南京溧淮筑驿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1年7月辞任
6	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1年8月辞任
7	驿停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1年8月辞任
8	北京路通顺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2021年7月辞任
9	杭州良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1年8月辞任
10	海欣股份(600851)	独立董事张小燕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2021年5月辞任
11	杭州汇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父亲张其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50%	已于2021年8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	133,354.00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1,105,849.55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37,044.8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74.34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640.58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896.75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4,542.95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117.50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0,810.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692,125.56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779.07

(3) 接受装修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装修服务	3,855,271.34

(4) 销售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994.17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7,500.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租赁费	服务管理费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注]	服务区设施租赁	4,928,301.27	-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2,880.72	-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108.70	20,754.72

注：2009年1月10日，子公司上海家馨与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枫泾服务区合作框架协议》，取得枫泾服务区商业服务设施16年的经营管理权，合作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2021年6月末，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五芳斋集团	20,025,833.33	2021.2.9	2026.2.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五芳斋集团	15,900,011.02	2021.4.21	2026.2.1	否
五芳斋集团	36,296,822.92	2021.5.19	2026.2.1	否
五芳斋集团	20,020,666.67	2021.6.23	2026.2.1	否

(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关联方为发行人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五芳斋集团	6,000,000.00	2021.4.2	2021.7.2	否
五芳斋集团	4,000,000.00	2021.4.14	2021.7.14	否
五芳斋集团	21,366,024.49	2021.4.27	2021.7.27	否
五芳斋集团	4,000,000.00	2021.6.9	2021.9.9	否
五芳斋集团	15,109,000.43	2021.6.23	2021.9.23	否
五芳斋集团	4,783,310.60	2021.4.27	2021.7.27	否
五芳斋集团	7,080,849.73	2021.5.25	2021.8.25	否
五芳斋集团	4,630,331.79	2021.6.29	2021.9.29	否
五芳斋集团	56,676,059.50	2021.5.27	2021.8.27	否
五芳斋集团	7,772,534.30	2021.5.31	2021.8.31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42,092.82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关联方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7.50	82.88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4	0.86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3,322.76	666.14
小计	14,997.40	749.87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	34,250.00	962.50

项目名称/关联方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公司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0	
小 计	1,204,250.00	962.50

6、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6.30
应付账款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3,529.60

2021年9月22日，五芳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嘉土国用(1999)字第1-17802号	发行人	建国路瓶山商城综合楼	825.5	商业服务业	2046年10月14日	出让	抵押
2	嘉土国用(2004)第164774号	发行人	中山西路213-221号	1,381.7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4年7月13日	出让	抵押
3	嘉土国用(2008)第313470号	发行人	远洋大厦B幢商铺1-01室	411.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1年7月23日	出让	抵押
4	嘉土国用(2008)第313476号	发行人	远洋大厦B幢商铺2-01室	559.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1年7月23日	出让	抵押
5	嘉土国用(2008)第313474号	发行人	远洋大厦B幢商铺3-01室	850.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1年7月23日	出让	抵押
6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0025626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禾兴北路212号	51.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2年6月28日	出让	—
7	嘉土国用(2013)第529182号	发行人	中山东路2号	1,094.6	商业用地	2052年6月28日	出让	抵押
8	嘉土国用(2012)第518102号	发行人	勤俭路599号	1,050.4	商业用地	2052年6月29日	出让	—
9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43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90,484.1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24日	出让	抵押
10	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0004013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秀新路西侧、中山西路南侧	48,625	工业用地	2070年3月1日	出让	抵押
11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0164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勤俭路870号	29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2年12月31日	出让	—
12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564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吉水路198号	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2年12月31日	出让	—
13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677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大新路13号	8.8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2年12月31日	出让	—
14	浙(2021)嘉南不动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勤俭	384.4	商业服务业	2042年12月31日	出让	—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权第0001984号		路616-626号					
15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39号	五芳斋餐饮	嘉兴市秀洲新区中山西路南侧、丝绸路西侧	15,953.2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24日	出让	抵押
16	宝国用(2011)第1624号	宝清米业	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29,348.85	工业用地	2038年11月27日	出让	—
17	温国用(2011)第12339号	成都五芳斋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800号	29,154.2	工业用地	2061年1月22日	出让	—
18	温国用(2014)第11084号	成都五芳斋	温江区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12栋1单元15层1号	4.1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8日	出让	—
19	靖香国用(2010)第014号	江西农发	靖安县工业园香田新区	20,000	工业用地	2060年9月5日	出让	—
20	鄂(2017)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38208号	武汉五芳斋	江岸区中山大道1205号1-3层1室、4层4室	292.03	住宿餐饮用地	2022年2月26日	国有土地租赁[注]	—
21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2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4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7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8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9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0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2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	发行人	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183街坊3/7丘	54,766	商业办公娱乐	2054年12月27日	出让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000323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25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26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27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1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2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3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5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6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8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789 号							

注：针对上述第 20 项土地使用权，武汉五芳斋已于 2017 年 2 月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171.28 平方米（该土地专有面积为 292.03 平方米，分摊面积为 171.28 平方米），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租赁期限为五年，租金总额为 76.0394 万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48366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建国路瓶山 商城 104-308、 115-319	1,281.00	商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1242 号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西路 213-221 号	1,910.52	服务业	原始取得	抵押
				125.47	其它用途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53907号	发行人	嘉兴市远洋大厦B幢商1-01室	788.01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4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53906号	发行人	嘉兴市远洋大厦B幢商2-01室	1,071.89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5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53908号	发行人	嘉兴市远洋大厦B幢商铺3-01室	1,629.19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6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0025626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禾兴北路212号	121.60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7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16832号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2号(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	10,070.30	商业	原始取得	抵押
8	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7525号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东路环城路交叉口勤俭路2号1,2,3,4,5幢	1,615.44	服务业	原始取得	—
				314.49	服务业		
				40.51	服务业		
				45.15	服务业		
				32.10	服务业		
9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2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9室	148.03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10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4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10室	113.59	办公	继受取得	—
11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7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9室	147.97	办公	继受取得	—
12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8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7室	98.69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13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9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3室	100.48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14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0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2室	100.48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15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2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7室	95.84	办公	继受取得	—
16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3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8室	98.69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17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5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1室	124.00	办公	继受取得	—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6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2 室	97.70	办公	继受取得	—
19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7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3 室	97.70	办公	继受取得	—
20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1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06 室	148.03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1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2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4 室	124.00	办公	继受取得	—
22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3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10 室	116.94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3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5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05 室	116.94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4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6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04 室	122.59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5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8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8 室	95.84	办公	继受取得	—
26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789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01 室	122.59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7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3643 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48,657.44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8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0164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勤俭路 870 号	886.30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29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4564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吉水路 198 号	132.8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30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4677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大新路 13 号	33.92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31	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1984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勤俭路 616-626 号	835.60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32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3639 号	五芳斋 餐饮	嘉兴市秀洲新区中山西路南侧、丝绸路西侧	12,331.12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3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1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4.0-2.5-30	96.38	办公	原始取得	—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2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2/4.0-2.5-30	1,826.32	办公	原始取得	—
35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3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3/4.0-2.5-30	350.76	锅炉房	原始取得	—
36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4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4/4.0-2.5-30	752.25	车库	原始取得	—
37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5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5/4.0-2.5-30	764.00	仓储	原始取得	—
38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6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6/4.0-2.5-30	761.67	厂房	原始取得	—
39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7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7/4.0-2.5-30	1,834.50	仓储	原始取得	—
40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8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8/4.0-2.5-30	1,310.22	厂房	原始取得	—
41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9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9/4.0-2.5-30	5,140.80	仓储	原始取得	—
42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60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0/4.0-2.5-30	3,629.65	仓储	原始取得	—
43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61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1/4.0-2.5-30	11,503.40	仓储	原始取得	—
44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58974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3/4.0-2.5-30	5,544	仓储	原始取得	—
45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58977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2/4.0-2.5-30	5,544	仓储	原始取得	—
46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15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7/4.0-2.5-30	1,821.46	仓储	原始取得	—
47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16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6/4.0-2.5-30	436.32	厂房	原始取得	—
48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4659 号	成都五芳斋	温江区科兴路东段 800 号 1 栋 1-2 层	6,125.75	厂房	原始取得	—
49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0157 号	成都五芳斋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 588 号 12 栋 1 单元 15 层 1 号	115.47	住宅	原始取得	—
50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6128 号	江西农发	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1,103.02	办公	原始取得	—
51	靖房权证双溪字	江西	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1,339.74	厂房	原始	—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00016129 号	农发				取得	
52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6130 号	江西农发	靖安县香田乡工业园	1,389.57	厂房	原始取得	—
53	鄂(2017)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 0038208 号	武汉五芳斋	江岸区中山大道 1205 号 1-3 层 1 室、4 层 4 室	1,102.02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3、对外出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杨军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599 号	1,209.00	2025.04.30
2	杨军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599 号	28.00	2025.04.30
3	胡军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03 号	26.00	2023.06.14
4	邹晋超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11 号	26.50	2022.04.30
5	陈云富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15 号	40.00	2023.02.28
6	赵剑波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15 号内后仓库	50.00	2023.05.19
7	熊东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16 号	70.00	2022.03.31
8	王晓明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18 号 2-4 楼	380.00	2025.03.31
9	赵旭飞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22 号	35.00	2022.11.14[注]
10	胡录斌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870-2 号	25.00	2024.04.30
11	袁成浩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870-3 号	175.00	2023.12.31
12	王全宾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1 号	14.00	2022.03.31
13	张小芳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3 号	15.00	2023.03.04
14	周嘉晖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5 号	14.00	2023.06.05
15	孙尚文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9 号	36.00	2023.04.30
16	杨德喜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	273.00	2025.07.31
17	林赛精、符波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东路绿岛 494 号 2-3 楼	1,240.00	2026.03.14
18	顾新安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东路 949-2 号	44.00	2022.12.31
19	李胜虎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东路绿岛门厅	6.60	2022.07.19
20	嘉兴绿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中心一楼	710.00	2022.04.19
21	嘉兴绿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中心一楼(15 平方米店面一间)	15.00	2022.07.09
22	嘉兴绿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西路 213-221 号(后机修房)	70.00	2022.07.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23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一楼	508.00	2024.12.31
24	张兴运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二楼	1,600.00	2023.03.31
25	嘉兴市活力多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三楼	1,630.00	2023.10.19
26	周加根	发行人	嘉兴市大新路 13 号	30.00	2022.04.30
27	周金坤	发行人	嘉兴市羽绒路门卫室	18.00	2026.02.28
28	毕良钰	发行人	嘉兴市羽绒路 1 栋 101 室	36.00	2023.04.30
29	上海普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1、02、03、04 室	446.14	2021.12.31
30	上海京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5、07、08、10 室	431.26	2021.12.31
31	上海本勤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6、09 室	296.06	2021.12.31
32	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1 室	124.00	2021.12.31
33	上海域升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10 室	113.59	2022.12.31
34	陈会课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05 号	12.00	2024.05.31
35	罗汉开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8 室	95.84	2023.03.31
36	上海及时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9 室	147.97	2026.02.28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9 项的承租方已变更为王晓明，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4、房屋租赁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或仓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发行人	刘蕾蕾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鳌大道 9 号葡萄庄园 3 号 811 室	80.33	2021.12.31
2	发行人	郑新建	金华市宾虹路现代城大楼 8603	55.87	2022.04.15
3	发行人	陈丽萍	西安市新城区樱花路胡家唐铁路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607 户	78.81	2021.12.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4	发行人	李国兵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小区34栋2313室	62.08	2022.03.29
5	发行人	林珊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号名城中心泊悦府3号楼2601室	151.00	2022.05.03
6	发行人	方元华	郑州市毛庄一号院一号楼二单元1504室	140.27	2021.12.31
7	发行人	王白玉	合肥市庐阳区紫杉路128号森林城C2地块11幢1101室	111.12	2021.12.31
8	发行人	冉爱芳	徐州市鼓楼区解放路锦绣茗都商办楼1号楼1-12J02	58.52	2022.01.24
9	发行人	胡锋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宁波路2890号2幢922室	53.83	2022.02.28
10	发行人	陈翔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377号万科城5号楼804室	108.64	2022.01.10
11	发行人	侯勤	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座1323号第13层	53.42	2022.04.30
12	发行人	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城东路83号西侧第五层	700.00	2021.09.14[注]
13	五芳斋实业宁波分公司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899号和邦大厦1902室	170.00	2022.09.22
14	五芳斋实业北京销售分公司	天通泰文化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3号楼10层1001-04号	331.46	2023.12.16
15	五芳斋实业南京分公司	胡雅容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703室	192.77	2024.12.31
16	五芳斋实业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吴中区苏蠡路81号苏蠡商务大厦15楼1506、1507室	123.00	2021.12.31
17	五芳斋实业无锡销售分公司	无锡名扬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855号1503室	172.80	2021.12.31
18	五芳斋实业常州分公司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丽华北路291号外贸大厦7楼720室	97.50	2021.08.31[注]
19	五芳斋实业绍兴分公司	陈秋艳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国贸大厦18楼1802-1室	190.00	2022.05.19
20	五芳斋食品销售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888号第10层1001室、第11层	1,580.00	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整层		
21	五芳斋食品销售广州分公司	王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1202号房	158.60	2022.11.30
22	五芳斋食品销售长沙分公司	周玉萍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61号新时代商务广场1421室	99.39	2021.11.30
23	成都五芳斋	赵刚、李敏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6栋7层701室	219.36	2024.01.01
24	成都五芳斋	重庆银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一村78号重庆国际商会大厦6楼608号	144.81	2022.12.10
25	五芳斋餐饮	季春	海盐县武原镇泰山路189号-6	28.63	2021.07.20[注]
26	五芳斋电商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966号“智富中心”42幢3层	1,644.53	2024.12.31
27	杭州五芳斋	杭州通达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号2幢4层411室	156.00	2021.07.16[注]
28	湖州天天	方善璋	湖州市中兴小区13幢3室	150.00	2023.02.24
29	湖州天天	浙江求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丰路1633号10幢西边传达室3间办公用房	52.75	2022.03.31
30	深圳五芳斋	周金媛、史洪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太阳岛大厦21D-1	148.82	2025.07.09
31	香港五芳斋	汎港有限公司	九龙红磡码头园道37-39号红磡商业中心B座708室	-	2022.12.30
32	发行人	嘉兴市兴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美盾路398号	17,500.00	2021.12.31
33	发行人	嘉善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嘉善县城恒兴路188号	6300.00	2021.1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12项的租赁合同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表第18项的租赁期限已续签至2023年8月30日；上表第25项的租赁期限已续签至2022年7月20日；上表第27项的租赁期限已续签至2022年7月16日。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租赁159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作门店经营使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且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564 项，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57 项，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拥有中国境内专利 147 项，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预计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江苏沪耀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月饼	2021.06.08-2022.06.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人

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款为 38,389,649.56 元，其他应付款为 64,457,138.28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更如下：

公司	税种	税率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值税	13%、9%、5%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20%[注]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子公司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和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其 2021 年 1-6 月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税收优惠更新如下:

1、根据《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规定, 公司符合 A 类企业要求,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 五芳斋餐饮符合 A 类企业要求, 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根据《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规定, 公司符合 A 类企业要求, 2020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 五芳斋餐饮符合 C 类企业要求, 2020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5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五芳斋餐饮享有该优惠政策,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房产税分别减免 40%和 50%, 2019 年度五芳斋餐饮房产税减免 40%。根据《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规定, 公司符合 A 类企业要求, 2020 年度房产税减免 50%。

(三)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中国好粮油补助	229.50	-	10.70	218.80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 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 号)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	364.50	-	-	364.50	《五芳斋电商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拆迁补偿款	202.84	-	4.25	198.58	根据靖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经营贡献奖励补贴	203.65	《关于企业申报民营经济政策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的若干政策解释》（温企服发〔2019〕18号）
保管费用补贴	350.21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6.00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	3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秀洲区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应对疫情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73号）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25.00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批科发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取得上述补贴的政府文件、公告、付款凭证等文件，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143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1.01.25-2024.02.03
2	发行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F20281R4M/3300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1.01.25-2024.02.03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1071R4M/3300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的开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1.01.28-2024.01.27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0387R4M/3300	粽子的开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1.25-2024.01.26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20072R3M/3300	粽子的开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1.25-2023.03.06
6	发行人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700004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0.01.07-2022.12.2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7	发行人	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16-ZJFIA (浙)21-001	-	2021.01.12 -2024.01.11
8	成都五芳斋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FSMS170 0047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19.12.20 -2022.12.19
9	成都五芳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2020Q50 289R1M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20.11.10 -2023.11.09
10	成都五芳斋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284HACCP1 700023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20.11.10 -2023.11.09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芳斋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变化如下：

1、一起新增诉讼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稻香村河北食品总部基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与上述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商品，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判令北粮传奇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销售带有与上述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该诉讼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该诉讼为发行人为维护商标权主动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一份生效民事判决启动再审

2021年8月26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102民监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原告武汉五芳斋与原审被告武汉市江岸区运输五公司（以下简称“运输五公司”）、武汉市江岸区交通运输局合同纠纷一案，该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的已生效的(2016)鄂0102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确有错误，应予再审。裁定该案由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书的执行。该诉讼目前处于再审审理中（按一审程序）。

该案原判情况及相关背景如下：

（1）该案系因武汉五芳斋购买房产未能按期过户而起

2009年3月19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分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挂牌转让运输五公司位于江岸区谏家矶河边80-2号房地产，经核准的评估报告显示，挂牌房地产评估值为220.43万元，挂牌价420万元，公告期2009年3月19日至2009年4月16日。

经转让方及产交所确认，武汉五芳斋摘得上述挂牌房产，价格为420万元。

武汉五芳斋按约定进度支付了转让款，双方于2011年7月办理交接、案涉房产由武汉五芳斋装修后投入使用。

因运输五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武汉五芳斋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运输五公司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支付违约金，并判令武汉市江岸区交通运输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诉讼于2016年1月11日获得法院受理。

（2）原审判决及执行情况

2016年8月10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0102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运输五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位于武汉市江岸区谏家矶河边80-2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原告武汉五芳斋名下，支付违约金42万元；武汉市江岸区交通运输局抗辩担保已过诉讼时效的观点成立，驳回原告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10月20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书》，确认（2016）鄂0102民初405号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于2016年8月26日生效。

判决生效后，因运输五公司仍未按期办理案涉房产过户手续。经武汉五芳斋申请执行，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6）鄂0102执1919号执行裁定，裁定将武汉市江岸区谏家矶河边80-2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岸2007004690）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武汉五芳斋名下，并向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发送了（2016）鄂0102执191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协助办理变更手续。

因案涉房产存在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等查封，上述判决生效及执行裁定作出后，案涉房产仍未能过户至武汉五芳斋。

（3）案涉房产已被政府依法征收、武汉五芳斋将补偿款暂计入长期应付款。经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岸政征【2018】8号《房屋征收决定书》批准，决定征收案涉房产。

2019年4月10日，武汉市江岸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后更名为：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与武汉五芳斋签订《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堤边路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征收补偿款合计2,270.27万元。

征收时涉案房产未能登记至武汉五芳斋，武汉五芳斋收到上述征收补偿款后，会计上未计入收入，而是全额计入长期应付款。

因此，结合该诉讼为武汉五芳斋因要求办理涉案房产过户而主动提起，涉案房产已于2019年被政府征收、武汉五芳斋实际已不再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武汉五芳斋未将征收补偿款列入收入得情况，该案件再审对武汉五芳斋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因此，以上两起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发生如下变更：

2021年9月18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五芳斋股份回购的恢复条款予以终止，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

条款终止后，双方签署的基于宁波复聚投资五芳斋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再恢复。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五芳斋的股权回购约定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2021年9月14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永戊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五芳斋股份回购的恢复条款予以终止，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条款终止后，双方签署的基于宁波永戊投资五芳斋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再恢复。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五芳斋的股权回购约定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回复》之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涉及对赌协议，目前并未清理。（1）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条对照分析是否属于应予清理的对赌协议，并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在招股书中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2021年9月18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五芳斋股份回购的恢复条款予以终止，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条款终止后，双方签署的基于宁波复聚投资五芳斋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再恢复。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五芳斋的股权回购约定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2021年9月14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永戊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五芳斋股份回购的恢复条款予以终止，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条款终止后，双方签署的基于宁波永戊投资五芳斋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再恢复。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五芳斋的股权回购约定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发行人股东存在的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目前，发行人股东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

二、《反馈回复》之问题 2.关于控制权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五芳斋集团，厉建平父子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4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厉建平父子能够通过持股40%股权控制五芳斋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五芳斋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与表决机制是否能够

支持相关控制结构，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外，其他股东出具承诺更新如下：

（一）其他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五芳斋集团除厉建平、厉昊嘉外，其他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根据五芳斋集团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股东均确认厉建平、HAOJIA（厉昊嘉）为五芳斋集团实际控制人；自厉建平、HAOJIA（厉昊嘉）作为五芳斋集团股东以来，其就五芳斋集团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均与厉建平、HAOJIA（厉昊嘉）保持一致意见，未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弃权或反对；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谋求五芳斋集团的控制权；未向五芳斋集团董事会提名，未派驻管理人员；除股东朱自强目前担任五芳斋集团总经理外，其他股东均未担任五芳斋集团高管，未参与五芳斋集团经营管理；各股东所持五芳斋集团的股份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的承诺

根据五芳斋集团主要股东李政新（持股 13%）、朱自强（持股 6%）、曹国良（持股 6%）、胡小彬（持股 4%）出具确认函：

“1、为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的控制，就五芳斋集团未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所有事项，本人承诺作为股东期间继续与厉建平先生保持一致意见。若本人成为五芳斋集团董事会成员，则就五芳斋集团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将与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保持一致意见。

本人确认，未经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事先书面同意，上述约定不因五芳斋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

2、本人无转让五芳斋集团股份计划，并承诺未来如转让五芳斋集团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受让股份，如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放弃受让，本人将在第三方遵守本确认函，并签署与本确认函内容一致的确认函后实施股份转让。

如本人股份因继承或其他原因合法地被任何第三方继受，该继受方自动成为本确认函的主体，遵守本确认函的内容。

3、本确认函自本人签字后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至五芳斋集团存续期间，本确认函持续有效。”

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持有五芳斋集团 40%股份，五芳斋集团主要股东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胡小彬合计持有 29%，根据上述确认函，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胡小彬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与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保持一致，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实际能够控制五芳斋集团 6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超过五芳斋集团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三、《反馈回复》之问题 10.关于消费者投诉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嘉兴市以及各县（市、区）两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2315（消费投诉平台）共受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投诉共 89 起，其中 2018 年 37 起，2019 年 34 起，2020 年 18 起。请发行人：（1）完整说明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处理的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纠纷数量及处理情况。请说明处理纠纷的方式及处理结果，消费者是否对处理结果存在异议；（2）说明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根据嘉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消保委”）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6 月公司所在的嘉兴市以及各县（市、区）两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2315（消费投诉平台）共受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投诉 23 起。

经核查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明细及处理结果，上述投诉原因主要为鼓气涨包、不同品种装错包装、产品存在异物等，其中 12 起由发行人与投诉者自行和解，11 起经消保委调解解决。

四、《反馈回复》之问题 13.关于未结诉讼

请梳理并说明发行人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原被告信息、案由、金额处理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已有解决争议的方案、相关诉讼仲裁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1) 买卖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五芳斋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唐福德、唐东东、唐贺	1、判令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17,450,855.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本息为 20,014,958.05 元）；2、判令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1,745.09 万元及逾期利息	诉前调解中
2	优米一家	昆山可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杨国勇（被申请人二）	1、责令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返还保证金 12 万元；2、被申请人二对申请人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责令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00	申请执行中
3	武汉五芳斋	武汉市江岸区运输五公司（被告一）、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被告二）	1、被告一将位于江岸区谡家矶河边 80-2 号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原告名下；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20,000 元；3、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江岸区谡家矶河边 80-2 号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违约金 42 万元	再审审理中
4	香港五芳斋	盧偉明、天成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及运输商未遵守保密条款，共同设立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公司，要求被告停止从事与原告同类业务，对损失进行评估，并赔偿因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和利息。	-	审理中

(2) 侵害商标权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	----	----	------	----------	------

1	五芳斋	中印正德包装印务成都有限公司、刘波	1.判令二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9720610号、第10378799号、第12605702号、第1744766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	50.00	一审判决驳回，五芳斋上诉，因五芳斋未出席二审判决，按照撤诉处理，公司目前计划申请再审
2	五芳斋	上海苏蟹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赢礼实业有限公司	1.判令二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9720610号、第3781249号、第1037987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	15.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3万元，五芳斋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3	五芳斋	任帅航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第12360741号、第1037987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4	五芳斋	陈左兴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5	五芳斋	谢达礼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6	五芳斋	仙桃市昌盛禽蛋有限责任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7	五芳斋	义乌市乾源食品商行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8	五芳斋	成都鼎盛丰茂食品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9720610号、第1037879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9	五芳斋	成都囍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0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龙轩糖酒批发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1	五芳斋	金牛区金喜雀婚庆糖果食品经营部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1037879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2	五芳斋	成都市东南旺销商贸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13	五芳斋	双流区喜庆来糖果店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4	五芳斋	成都好喜彩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5	五芳斋	屈祖元—龙泉驿区西河镇祖元食品商贸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6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金喜祥糖果经营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7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名旺食品经营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8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腾龙糖酒批发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9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鑫海百货批发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0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小余副食店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1	五芳斋	双流区好幸福糖果经营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2	五芳斋	邹燕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3	五芳斋	双流区吉祥糖果店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4	五芳斋	双流区兴源鑫糖酒经营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5	五芳斋	双流区家有喜事糖果经营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6	五芳斋	双流区强宏干杂店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7	五芳斋	双流区碧霞糖果店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8	五芳斋	武汉市硚口区友康保健食品经营部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 331907 号、第 9720610 号、第 10379872 号、第 1260570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	5.00	一审审理中
29	五芳斋	武汉市硚口区泰兴副食品经营部	同上	5.00	一审审理中
30	五芳斋	双流云林名酒批发部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 331907 号、第 12605702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 万元。	3.00	一审判决驳回。五芳斋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31	五芳斋	双流区金玉糖果店	同上	3.00	一审判决驳回。五芳斋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32	五芳斋	双流鑫旺食品经营部	同上	3.00	一审判决驳回。五芳斋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33	五芳斋	绵阳市涪城区恒源顺食品经营部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331907 号、第 12605702 号、第 10378799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 万元。	2.00	一审审理中
34	五芳斋	绵阳市涪城区今生缘糖果店	同上	2.00	一审审理中
35	五芳斋	成都市郫都区茂源雷氏酒水经营部、郫都区曾明全干杂经营部	同上	2.00	一审审理中
36	五芳斋	云和县赖娣副食品店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3339767 号、第 33190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及律师费）。	0.70	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开支共计 7,000 元。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37	五芳斋	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一)、稻香村河北食品总部基地有限公司(被告二)、北粮传奇食品(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三)	1、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的行为；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4、判令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10.00	一审审理中
38	五芳斋	莱阳市胶东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39	五芳斋	四川流航农业有限公司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40	五芳斋	深圳市福田区年年富有又开心食品店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嘉兴老庙小笼餐饮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判令五芳斋餐饮赔偿二位工人工资共计60,800元；2、赔偿因漏水给原告产生的经营损失12万元；3、赔偿办公室房屋损失3,840元。	18.46	一审审理中
2	董建平	五芳斋	劳动争议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5,981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加班工资75,202元；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休年假工资6,960元	4.60	仲裁委裁决五芳斋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45,981元，驳回其他请求。五芳斋已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五芳斋无须向董建平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目前案件一审审理中。

3	昆山可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优米一家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支付原告 43.5 万元，其中四个月租金 20 万元，3 个月 15 天免租期 17.5 万元和四个月水电费 6 万元	43.50	诉前调解中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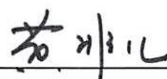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均已有解决争议的方案，目前仍在持续推进中；其中 3 起诉讼金额超过 100 万元，系发行人因合同争议纠纷、商标权被侵害主动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诉讼或仲裁所涉金额均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黄非儿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1年 9 月 29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三分店	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城南路 158-160 号	28.00	2022.12.31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店	盛鞞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东路 72-74 号	250.00	2022.04.30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店	朱金宝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东南路 68-70 号	157.00	2023.12.31
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店	桐乡市正泰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兴路 55 号银泰大厦一楼	176.72	2022.12.31
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武林门店	杭州御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路 4 号	170.00	2024.05.31
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市场店	浙江金丰果品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水果市场二区 177-178 号	58.00	2023.05.19
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路餐饮店	海宁市实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硖石街道海昌路 151 号	120.00	2024.11.30
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河坊专卖店	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74-76 号	36.96	2024.06.26
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广场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汽车北站综合商贸区	118.00	2026.12.31
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北路店	陈雪玲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 619 号	71.58	2021.11.14
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市先锋店	张建平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西路都市先锋 290-294 号	264.00	2022.02.28
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店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二期餐饮区 1-163A 号	176.00	2024.08.31
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	上海三色沙发有限公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 1172 号	168.00	2022.01.14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公司上海新沪路店	司	上海新沪路店			
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第二医院店	嘉兴市第二医院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北路1518号第6、7号	266.70	2022.08.26
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新世界广场店	桐乡市天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1号底层西面1-3间	82.00	2022.04.30
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府第店	胡晓燕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纺工路1281号	277.04	2024.12.15
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耀城广场店	张菱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东路1498号	299.50	2030.02.28
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桐乡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桐乡站TX-1F-03号	80.00	2024.03.31
1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海宁西站店			铁路海宁西站HNX-1F-03号	80.00	2024.03.31
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善南站店			铁路嘉善南站JSN-1F-02号	27.48	2024.03.31
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高铁北站店			铁路金山北站JSB-1F-02号	27.62	2025.03.31
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高铁南站店			铁路松江南站SJM-1F-02号	26.84	2025.03.31
2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站店			铁路嘉兴南站JXN-1F-02号	78.60	2024.03.31
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联胜社区店			铁路余杭站YH-1F-03号	77.87	2024.03.31
2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诸暨越都店	诸暨铁路运输服务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诸暨站候车室一楼一间	79.00	2024.01.19
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革命纪念馆店	南湖革命纪念馆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烟雨路186号南湖革命纪念馆东副楼出口	800.00	2026.05.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北侧		
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港城店	浙江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广益路555号嘉兴市中港商贸中心A区一层10014-10015号	248.56	2022.12.31
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花园店	黄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西路1620号嘉兴花园瀚景苑10幢08号	93.22	2021.12.31
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院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住院大楼一楼东侧	367.86	2021.10.31
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南路店	戴沃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2016号中核大楼一幢一楼121、122室	146.00	2024.11.30
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高铁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铁(徐沪段)徐州东站XAD-1F-05号	50.00	2023.10.31
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高铁北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铁路绍兴北站出发层SXB-1F-22	27.58	2022.06.30
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巴黎都市店	鲁金福、鲁国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巴黎都市杜伊勒宫7幢商铺59号	280.27	2027.05.31
3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777号(商铺编号:001017F01010)	136.00	2022.07.31
3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东站西广场二楼北面HZD-3F-04	285.14	2023.07.31
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上海元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777号盛源生活广场一层101-25号	185.00	2023.05.02
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东街店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湖州市东街2-12号4幢一层店铺4间	192.00	2022.05.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创新路店	陆全健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创新路 228、230 号的 商铺一楼	183.14	2023.11.15
3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金山蒙山北路店	上海新欧尚超市有限 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99 号一层(商铺编号: SHJS1003 号)	213.00	2021.11.30
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兴 道园路店	王益祥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道园路 32、36 号	115.00	2022.02.09
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建国北路店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月河历史街区建国北 路 104 号	193.33	2022.02.19
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洪波路店	胡柚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波路农贸市场一期 301、302 号	130.00	2024.03.31
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 新华中路店	平湖市鸿大贸易有限 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中路 189 号一楼	130.00	2026.01.31
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大桥 镇华南街店	吴水良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南街 259 号	103.00	2026.07.05
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洪殷路店	杨璐璐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殷路 430 号	150.48	2024.07.09
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南溪西路店	洪弢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溪西路 2148 号	159.79	2025.07.25
4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 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 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2860 号家乐福(商铺编号: SHZJ_111A)	118.00	2021.12.31
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金塘 服务区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 公司舟山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舟高速公路舟山服务区	100.00	2021.09.08
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 莫干山路店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 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66 号南面裙楼一层 102 室	199.00	2024.05.09
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气	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气象路 1055 号-1 号	108.00	2022.11.30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象路店	心有限公司				
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宁海服务区	60.00	2021.09.08
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东区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海服务区东区		2021.09.08
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东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奉化服务区	60.00	2021.07.19
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德胜东路店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德胜东路3339号1幢一层102号	199.00	2024.05.09
5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蓬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英冠天地2号楼一层	120.00	2022.03.31
5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店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57号一层商业二号	199.00	2024.05.09
5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959号家乐福(商铺编号: XNL_118.119)	131.00	2021.12.31
5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二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南门传达室旁	90.00	2021.10.31
5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社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487号	173.00	2022.11.30
6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路店	上海宝山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店	上海市三门路501号乐购三门店(商铺编号: L1007)	61.00	2022.08.31
6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永辉超市店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海宁市银泰城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73.00	2022.03.31
6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莲都停车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莲都停车区	272.00	2022.01.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和服务区				
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上海七宝乐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上海市锦绣路 3218 号乐购锦绣店	125.00	2022.12.31
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后坞停车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衢州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金衢高速公路后坞停车区	190.00	2022.02.04
6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超市店	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禾兴南路 451 号江南大厦北楼一楼其中两间店面	90.00	2026.04.30
6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星光街店	杭州君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星光街 1082 号君湖国际大酒店一楼	179.00	2022.04.15
6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菜场店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三水湾菜场	118.00	2023.06.30
6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云和服务区	185.00	2023.12.31
6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丽温公路丽水服务区	704.00	2024.02.14
7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华润万家超市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育才路 2 号、海昌南路 261-267 号华润万家海宁店	276.00	2022.03.09
7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殷高西路店	上海宝山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333 号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21.62	2022.03.31
7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 S33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松阳服务区	50.00	2022.11.25
7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学林街店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贤德巷 51 号	85.14	2025.06.06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7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 S34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灵溪服务区	450.00	2022.12.31
7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骏力路店	朱晨耀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骏力路新锐商务楼 9-5 号	120.00	2023.07.16
7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店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138 号	167.00	2023.08.31
7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凤路店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龙凤路 169 号利丰商业中心一层 1-01 号	140.30	2022.05.31
7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店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关村购物中心 F1-103 号	228.57	2023.12.31
7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胜竹路店	上海嘉定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胜竹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 2188 号嘉定菊园店 L1R002-B	160.00	2022.06.30
8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丰镇双龙路店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好一家购物广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丰镇双龙路 1188 号	122.00	2025.01.10
8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河下路店	陈晓雷、宋佳音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下路 19 号	85.19	2025.12.15
8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店	王琛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店 57 号	100.00	2021.12.04
8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九江路店	上海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00 号裙房底楼 102 单元	104.00	2021.12.05
8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柳州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柳州路 77 号家乐福超市（商铺编号：SHLZ_110）	161.00	2021.12.31
8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昭化路店	上海百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512 号-6 场地	90.00	2023.05.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8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黄山店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君临广场 3 号楼 1-192 号	116.00	2022.01.31
8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南路店	郑拥民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 193-2、193-3 号	76.97	2023.10.31
8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十号大街店	杭州和达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开发技术区 10 号大街（东）17-1 号	103.48	2023.04.24
8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店	张明祥、潘传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百汇大厦 110、112 室	134.96	2021.09.04
9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奉贤环城东路店	上海奉贤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468 号 S21-B (L1016-B)	110.00	2021.08.19
9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嘉定嘉涌路店	上海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涌路 99 号一层 1F209	175.00	2021.10.22
9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店	杭州嘉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19 号一楼 7-1 号、9-1 号	170.00	2021.11.30
9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武汉星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461 号	120.50	2026.07.16
9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建设三路店	徐哨军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百瑞广场 1 幢一层	145.00	2021.08.31
9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威宁路店	上海吉之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28 号 1 楼	145.00	2021.11.14
9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延安南路店	浙江维多利亚丽嘉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延安路 89 号维多利亚丽嘉酒店 113 室	125.00	2023.08.31
9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静安共和新路店	上海蕴蓝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478 号 102 室	150.00	2026.06.30
9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城星路店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东杭大厦一层 102-6	151.00	2022.01.02
9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	陈银泉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市梧桐街道国际花	130.66	2022.02.19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世纪大道店			园 332 号一楼		
10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店	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葑谊街 266 号家乐福 (商铺编号: SZYZT_107)	90.00	2021.12.23
10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鲁班路店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619 号汇璟生活广场负二楼永辉超市内 242-243 室	130.00	2022.03.31
10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上海祥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 229-245 号一层 05-06 室	80.00	2022.03.15
10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上丰路店	上海恒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786 号、1788 号商铺一层	128.00	2022.04.05
10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利津路店	上海东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1341 号一层	100.39	2022.04.26
10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义乌浙四医院店	杭州禄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N1 号	130.00	2022.05.10
10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嘉善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嘉善市施家南路 318 号大润发商业中心 1069 号	152.00	2021.12.31
10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龙潭路店	杭州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 3 幢 104-1 一层	148.00	2022.05.31
10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普陀远景路店	上海胤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远景路 662 号 106 号	111.20	2023.07.31
10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中路店	连桂良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建国中路电力嘉苑 102 幢 101 号、102 号	189.10	2022.07.31
1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风情大道店	杭州银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一号线湘湖站出口综合楼一楼 6 号	119.00	2022.06.19
1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武汉市江岸区四维街解放大道 1208 号新长江国际裙楼一	124.60	2021.10.30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层 4室		
1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北区	340.00	2021.11.30
1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南区	340.00	2021.11.30
11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环丁路店	杭州中禹丁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勤丰路杭州大唐城一楼 1F004 号	125.86	2022.09.04
1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乔莫西路店	浙江博货科技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博卡路 18 号一幢一层 18-1-110	89.00	2022.11.30
11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古美路店	上海临港漕河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7 幢 1 层 01 商业 101-15 室	98.76	2021.12.31
11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二店	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晖路 28 号 (临)	170.00	2022.10.31
1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卤味店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三水湾菜场 A 西-10 号	15.00	2022.06.30
11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庆春广场店	杭州盈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广场地铁站商业 A21 号	144.16	2023.01.28
1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铁路衢州站出发层 QZ-2F-02	240.00	2022.12.31
1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达夫路店	杭州亿港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达夫路 207 号	82.52	2023.06.28
12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高速萧山服务区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萧山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昆高速公路萧山服务区	180.00	2021.06.30
1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九龙店	黄相珍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富阳九龙店	杭州市富阳区九龙大道 404 号	124.56	2023.04.14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2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向往街店	陈希和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 333、335 号	109.50	2023.02.28
12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古田 二路店	孙武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古田二 路站 GTEL1-01 号	112.00	2023.12.15
12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新塘路店	杭州锦铂实业有限 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662 号	166.00	2023.05.27
12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 司杨浦长阳路店	上海熙源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阳路 1165 号、1181 号 1015、1016 铺位	130.00	2024.08.05
12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 司虹口新市北路店	上海森坤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北路 1523 号	138.00	2022.08.31
1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盈港东路店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 盈港东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58 号国家会展中心 R-L116	80.04	2021.07.31
1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 三坝站店	杭州盈泽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坝地铁站商 业空间 B16、B17 号	152.74	2023.11.29
1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 普陀金沙江路一店	上海弘象置业有限 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39 弄 1-10-1 号	143.49	2023.11.30
1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 长天弄店	张振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长天弄 22 号	140.00	2024.01.25
1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 体育南路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 (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 路 518 号 L1006A	91.00	2023.11.30
1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 富阳高铁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 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富阳高铁站 FY-2F-03	140.00	2025.05.13
13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 岳家嘴店	王红云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 嘴店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岳家嘴 店 YJZA25 号、YJZA17A26 号	64.00	2022.05.31
13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文昌	顾彬、王建萍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天城园林居欧鹭阁三	84.00	2024.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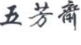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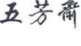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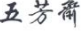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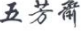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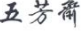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路二店			号商铺 28#		
1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环西路店	嘉兴大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西路 1915 号大润发店 1004 号	154.00	2022.12.31
1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门头店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22 号楼 101-103 (一楼 24、25 号)	32.00	2021.09.11
13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越秀北路店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越秀北路 1162 号 4 幢一楼 (越秀北路 174 号、176 号)	93.00	2024.11.14
1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2 号 2008 新长江广场一层 3 室 S08-3	78.00	2024.12.31
1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常秀街店	顾惠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常秀街 606 号、610 号	82.00	2022.05.09
1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二店	浙江徐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仁苑 11 幢商铺 54 号	70.00	2026.03.07
14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中江路店)	上海新曹杨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918 号门面房	228.00	2022.12.31
144	五芳斋澳门店	Venetian Cotal Limited	五芳斋 (澳门) 有限公司	威尼斯人商场 3 楼 2532 号	36.00	2021.09.30
14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古翠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康新花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62 号康新商务大厦 101 室	82.18	2021.07.03
1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安服务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安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兴福村高速长安服务区南区 CAN217	50.00	2021.11.30
1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长安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安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兴福村高速长安服务区北区 CAB217		2021.11.30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德清服务区北区	50.00	2022.02.11
1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南区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德清服务区南区		2022.02.11
15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天地店	浙江润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路171号的嘉兴南湖天地L1/L2层B611/B621号商铺	595.00	2031.02.18
1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摩尔店	嘉兴市匠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东区B115、B116、B117号商铺	131.27	2029.07.31
1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绍兴服务区北区综合区N-01商铺	90.00	2021.12.07
1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服务区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绍兴服务区南区综合区S-02商铺	50.00	2021.12.07
1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富阳服务区西区分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富阳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建乡大唐村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富阳服务区西侧	40.00	2023.12.21
15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富阳服务区东区分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富阳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建乡大唐村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富阳服务区东侧		2023.12.21
15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西服务区西区分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德清西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城山村德清西服务区西区	34.00	道路开通后三年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5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西服务区东区分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德清西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城山村德清西服务区东区		道路开通后三年
15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益乐路店	杭州君正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益乐路44号一楼	110.00	2024.04.14
15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浙商财富中心店	吕莉、孔继阳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4幢103室一楼	80.00	2022.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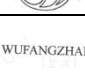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8984398		1	发行人	2012.01.14 -2022.01.13	原始取得
2	5456026		2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3	11686267		3	发行人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4	8984416		4	发行人	2012.01.07 -2022.01.06	原始取得
5	11686481		6	发行人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6	11690695		7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7	5456025		8	发行人	2019.10.07 -2029.10.06	原始取得
8	11691127		8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9	11691241		9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10	5456024		10	发行人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11	11691277		11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12	11691295		12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13	5456023		13	发行人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14	8984426		14	发行人	2012.01.07 -2022.01.06	原始取得
15	5456032		15	发行人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16	5456031		17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7	9002037		18	发行人	2012.01.14 -2022.01.13	原始取得
18	5456030		19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9	8984445		20	发行人	2012.01.07 -2022.01.06	原始取得
20	8984469		21	发行人	2012.01.07 -2022.01.06	原始取得
21	5456016		22	发行人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22	5456015		23	发行人	2019.08.14	原始取得

					-2029.08.13	得
23	9002090		24	发行人	2012.01.14 -2022.01.13	原始取得
24	8984479		25	发行人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取得
25	5456014		26	发行人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26	5456013		27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27	9002155		28	发行人	2012.01.14 -2022.01.13	原始取得
28	947412		29	发行人	2017.02.14 -2027.02.13	原始取得
29	1351642		29	发行人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30	3526420		29	发行人	2014.10.28 -2024.10.27	原始取得
31	6837824		29	发行人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32	8309954		29	发行人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33	9720764		29	发行人	2012.09.07 -2022.09.06	原始取得
34	11186209		29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5	11504200		29	发行人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36	12605634		29	发行人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7	16516835		29	发行人	2016.06.14 -2026.06.13	原始取得
38	16516949		29	发行人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取得
39	17116428		29	发行人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取得
40	17447659		29	发行人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41	20451761		29	发行人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取得
42	331907		30	发行人	2018.11.30 -2028.11.29	原始取得
43	962186		29、30	发行人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44	1441593		30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45	1699026		30	发行人	2012.01.14 -2022.01.13	原始取得

46	1989173	五芳齋	30	发行人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47	3104724		30	发行人	2014.01.07 -2024.01.06	原始取得
48	4119823	五芳齋	30	发行人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49	4501313	五芳齋	30	发行人	201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50	5791759		30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51	8309953	五芳齋	30	发行人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52	9720812	五芳齋	30	发行人	2012.08.28 -2022.08.27	原始取得
53	11186208	五芳齋	30	发行人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54	11504271	五芳齋 WU FANG ZHAI	30	发行人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55	12605702		30	发行人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56	17447660	五芳齋 WU FANG ZHAI	30	发行人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57	1427225	五芳齋	31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取得
58	6624564		31	发行人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59	8309952	五芳齋	31	发行人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取得
60	10075532	五芳齋	31	发行人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61	953966	五芳齋	32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62	1409094	五芳齋	32	发行人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63	8320728	五芳齋	32	发行人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64	950139	五芳齋	33	发行人	2017.02.21 -2027.02.20	原始取得
65	8320738	五芳齋	33	发行人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66	5656301		34	发行人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67	5656212		35	发行人	2020.04.28 -2030.04.27	原始取得
68	4278244		36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69	5656213		36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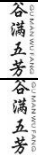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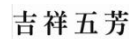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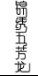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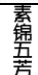




70	4278243		37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71	5656214		37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72	5656217		38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73	4278242		39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74	5656216		39	发行人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75	4278257		40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76	5656221		40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77	4278256		41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78	5656215		41	发行人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79	3526421		42	发行人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80	4278255		42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81	5656220		42	发行人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82	4278254		43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83	5666525		43	发行人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84	3526422		44	发行人	201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85	4278253		44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86	5656218		44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87	4278252		45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88	5656219		45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89	1998903	WUFANGZHAI	29	发行人	2012.10.07 -2022.10.06	原始取得
90	1966106	WUFANGZHAI	30	发行人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91	1962909	WUFANGZHAI	31	发行人	2012.10.07 -2022.10.06	原始取得
92	1981075	WUFANGZHAI	32	发行人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93	1967150	WUFANGZHAI	33	发行人	2012.10.07 -2022.10.06	原始取得

94	3691323	WUFANGZHAI	43	发行人	2016.01.28 -2026.01.27	原始取得
95	12605654	WU FANG ZHAI SINCE 1921	29	发行人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96	12605691	WU FANG ZHAI SINCE 1921	30	发行人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97	12605735	WU FANG ZHAI SINCE 1921	43	发行人	2014.11.14 -2024.11.13	原始取得
98	3691324	WFZ	43	发行人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99	798971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100	219411		30	发行人	2015.01.30 -2025.01.29	原始取得
101	4049865	家馨	43	发行人	2017.04.14 -2027.04.13	原始取得
102	9130823		5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103	9130836		29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104	6368349		30	发行人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105	9130853		31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106	9130867		32	发行人	2012.05.07 -2022.05.06	原始取得
107	9130876		33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108	9130891		39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109	9130898		40	发行人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110	6368348		43	发行人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111	9745269	五芳	29	发行人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112	9720610	五芳	30	发行人	2012.08.28 -2022.08.27	原始取得
113	9745268		29	发行人	2012.10.28 -2022.10.27	原始取得
114	9720579		30	发行人	2012.10.21 -2022.10.20	原始取得
115	9720649		33	发行人	2012.09.07 -2022.09.06	原始取得
116	9720691		43	发行人	2012.09.07 -2022.09.06	原始取得
117	12703562	嘉禾五芳斋	43	发行人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118	12703575	江南五芳斋	43	发行人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得
119	12703586	禾城五芳斋	43	发行人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120	9720737		30	发行人	2012.08.28 -2022.08.27	原始取得
121	11243999	五芳斋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122	10378793	五芳斋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23	10378792	五芳斋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24	10342737	五芳斋	33	发行人	2013.02.28 -2023.02.27	原始取得
125	10410670	五芳三品	29	发行人	2013.04.14 -2023.04.13	原始取得
126	10410669	五芳三品	30	发行人	2013.04.14 -2023.04.13	原始取得
127	10410671	嘉禾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128	10410672	龙禧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129	12449665	瑞祥五芳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30	10378782	瑞祥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31	12360743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32	10378783	禾风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33	10378784	和家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34	12449712	韵味五芳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35	10378785	韵味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36	12360750	韵味五芳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37	12449707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38	10378786	喜扶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39	12360749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40	10378787	江南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1	13347662	江南五芳	43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142	10378788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3	10378789	十年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4	10378790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5	10378791	盛世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6	10378794	五芳家宴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7	10378796	品味五芳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8	10378795	品味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9	10378798	五芳三宝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0	10378797	五芳三宝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1	10378800	缤纷五芳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2	10378799	缤纷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3	10378801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4	10379872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5	10379874	美味五芳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6	10379873	美味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7	10379876	五芳盛宴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8	10379875	五芳盛宴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9	10634253		30	发行人	2013.05.14 -2023.05.13	原始取得
160	10634260	五芳嘉锦	30	发行人	2013.05.14 -2023.05.13	原始取得
161	10760366		29	发行人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162	10760411		30	发行人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163	10890521	印家五芳	29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原始取得
164	10891103	印家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原始取得
165	10848463	悠然五芳	29	发行人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166	10848570		30	发行人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167	10848488		29	发行人	2013.10.21 -2023.10.20	原始取得
168	10848580		30	发行人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169	11244030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170	11244017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171	11244006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172	11243994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173	11576405	五芳原香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74	11576345	五芳原稻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75	11576336	五芳极稻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76	11809107	五芳极稻	30	发行人	2014.05.07 -2024.05.06	原始取得
177	13197584	五芳极稻	43	发行人	2015.01.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178	11576331	五芳优品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79	11576320	五芳传香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80	11576315	优米原道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81	11576305	五芳优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82	11576254	五芳喜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83	11576243	五芳极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84	11576230	米本上	30	发行人	2014.03.14 -2024.03.13	原始取得
185	12449587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86	12360607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87	12449592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88	12360618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89	12449606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90	12360648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1	12449609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92	12360655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3	12449619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94	12360665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5	12449632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96	12360670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7	12449635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98	12360727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9	12449639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0	12360730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1	12449646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2	12360736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3	12449648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4	12360739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5	12449652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6	12360741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7	12449670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8	12360745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9	12449677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10	12360746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11	12449685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12	12360748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13	12449718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14	12360751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15	12621799	粽表我心	30	发行人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216	13324600	五芳优米	30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217	13324607	五芳优米	35	发行人	2015.01.21 -2025.01.20	原始取得
218	13324615	五芳优米	43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219	13347670	禾城五芳	43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220	13412394	五芳私厨	29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221	13412449	五芳私厨	30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222	11895412		29	发行人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223	11895468		30	发行人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224	13639328	福聚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2.21 -2025.02.20	原始取得
225	13639359	福聚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2.21 -2025.02.20	原始取得
226	14056598	祥和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227	14056610	祥和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228	14016814	五芳华礼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29	14016929	五芳华礼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0	14016799	尚韵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1	14016919	尚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2	14016789	悦礼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3	14016905	悦礼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4	14016777	五芳南国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5	14016891	五芳南国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6	14016773	五芳盛唐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7	14016881	五芳盛唐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8	14016736	五芳秦韵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得
239	14016873	五芳秦韵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40	14016725	五芳龙锦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41	14016862	五芳龙锦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42	14016941	沁心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43	13866103	五芳臻品	29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244	13866142	五芳臻品	30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245	14016823	五芳养源	29	发行人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246	14016852	五芳养源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47	13810254	五芳养元	30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248	13866093	五芳小鲜	29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249	13866132	五芳小鲜	30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250	13877176	五芳玲珑	29	发行人	2015.03.21 -2025.03.20	原始取得
251	13877559	五芳玲珑	30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252	13877196	五芳嘉庆	29	发行人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253	13877547	五芳嘉庆	30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254	13877219	五芳锦绣	29	发行人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255	13877294	五芳锦绣	30	发行人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256	13877966	五芳元素	30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257	14263531	五芳尚礼	29	发行人	201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258	14263559	五芳尚礼	30	发行人	201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259	11243956	五芳故事	30	发行人	2014.07.07 -2024.07.06	原始取得
260	15063450	五芳小爱	29	发行人	2015.08.21 -2025.08.20	原始取得
261	15065012	五芳小爱	30	发行人	2015.08.28 -2025.08.27	原始取得
262	15582065	五芳心意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3	15592806	五芳心意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4	15582087	五芳家和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5	15592827	五芳家和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6	15582116	五芳年味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7	15592822	五芳年味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8	15582166	五芳年礼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9	15592788	五芳年礼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70	15582207	五芳家书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71	15582747	五芳家书	30	发行人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272	16011431	五芳味道	29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273	16011642	五芳味道	30	发行人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274	16011542	五芳鸿福	29	发行人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275	16011784	五芳鸿福	30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276	16011459	五芳锦宴	29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277	16011639	五芳锦宴	30	发行人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278	16011610	五芳缤纷	29	发行人	2016.06.28 -2026.06.27	原始取得
279	16011758	五芳缤纷	30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280	14145184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81	14145225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82	14145254		43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83	13391081	张锦泉	29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284	13391108	张锦泉	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85	13391120	张锦泉	43	发行人	2015.01.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286	15582390	姚九华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87	15582481	姚九华	30	发行人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得
288	15592791	姚九华	43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89	16678663	五芳情怀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90	16678014	五芳情谊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91	16678015	五芳福到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92	16678016	五芳福满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93	17519973	年华五芳	30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294	17519918		30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295	17519790		30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296	18160673	五芳鲜	29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97	18160572	五芳鲜	30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98	18160555	五芳鲜粽	30	发行人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299	17591845	狂奔蜗牛	9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0	17591941	狂奔蜗牛	29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1	17592040	狂奔蜗牛	30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2	17592185	狂奔蜗牛	35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3	17592225	狂奔蜗牛	38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4	17592378	狂奔蜗牛	39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5	17592415	狂奔蜗牛	42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6	17592492	狂奔蜗牛	43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7	18969761	丰享五芳	29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08	18969963	丰享五芳	30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09	18969692		29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10	18970022		30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11	19605227	五芳糕粽	30	发行人	2017.05.28 -2027.05.27	原始取得

312	19604968	七侠五绎	29	发行人	2017.05.28 -2027.05.27	原始取得
313	19605115	七侠五绎	30	发行人	2017.05.28 -2027.05.27	原始取得
314	21802079	五芳暖心	29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15	21802249	五芳暖心	30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16	21802336	五芳暖心	31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17	22361400	私定终身	30	发行人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318	22861844	金玉五芳	29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19	22848799	金玉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20	22861822	五芳奇遇	29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21	22848771	五芳奇遇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22	22848899	五芳追梦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23	7252702	优米一家	1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继受取得
324	7252751	优米一家	2	发行人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325	7252874	优米一家	3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326	7253047	优米一家	4	发行人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327	7253269	优米一家	5	发行人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328	7253323	优米一家	6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29	7256924	优米一家	7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30	7256941	优米一家	8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331	7257107	优米一家	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332	7257130	优米一家	10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33	7257171	优米一家	12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34	7257269	优米一家	13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335	7257287	优米一家	14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336	7257307	优米一家	15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得
337	7257348	优米一家	16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38	7259517	优米一家	17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339	7259552	优米一家	19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340	7259597	优米一家	20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341	7259619	优米一家	21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42	7259632	优米一家	22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343	7259643	优米一家	23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344	7259659	优米一家	24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345	7259693	优米一家	26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346	7262292	优米一家	27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347	7262322	优米一家	28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48	7262340	优米一家	29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49	7583841		29	发行人	2021.02.12 -2031.02.20	继受取得
350	7606006		29	发行人	2020.11.21 -2030.11.20	继受取得
351	7184524	优米一家	30	发行人	2020.07.21 -2030.07.20	继受取得
352	7583856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353	7606005		30	发行人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54	7262365	优米一家	31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55	7583880		31	发行人	2021.02.21 -2031.02.20	继受取得
356	7262429	优米一家	32	发行人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357	7583885		32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358	7262453	优米一家	33	发行人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359	7583886		33	发行人	2020.10.28 -2030.10.27	继受取得
360	7262470	优米一家	34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61	16842558	优米一家	35	发行人	2017.08.21 -2027.08.20	继受取得
362	7583891		35	发行人	2020.12.14 -2030.12.13	继受取得
363	7262500	优米一家	36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64	7262522	优米一家	37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65	7265129	优米一家	39	发行人	2020.11.28 -2030.11.27	继受取得
366	7606004		39	发行人	2012.06.07 -2022.06.06	继受取得
367	7265144	优米一家	40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68	7583892		40	发行人	2020.11.21 -2030.11.20	继受取得
369	7265161	优米一家	41	发行人	2020.11.28 -2030.11.27	继受取得
370	7265176	优米一家	42	发行人	2020.11.28 -2030.11.27	继受取得
371	7184525	优米一家	43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继受取得
372	7585822		43	发行人	2020.12.14 -2030.12.13	继受取得
373	7265200	优米一家	44	发行人	2020.09.14 -2030.09.13	继受取得
374	7265210	优米一家	45	发行人	2020.09.14 -2030.09.13	继受取得
375	20006259	五芳斋银饭	30	发行人	2017.07.07 -2027.07.06	原始取得
376	20006702	五芳斋银米	30	发行人	2017.07.07 -2027.07.06	原始取得
377	22848934	五芳粽情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78	22848954	五芳粽意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79	22849034	情定粽身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80	22848974	星际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81	22849092	星动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82	22849135	星耀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83	23023218	情韵五芳	29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384	23022899	情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385	23023180	一味百年心	30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得
386	23023298	一味百年心	35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387	24481479		29	发行人	2018.06.07 -2028.06.06	原始取得
388	24475559		30	发行人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389	24474745		43	发行人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390	25459383	统酱	30	发行人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391	27436620	UBMEFAMILY	29	发行人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392	27447108	UBMEFAMILY	30	发行人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393	28749412	 红船共庆	30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394	28757884	五芳红船	30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395	28749384	五芳斋红船	30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396	30253346	 红船1921	30	发行人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397	29182124	五芳传味	30	发行人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398	29176215	彩月娘	30	发行人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399	29525040	悦享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0	29521843	欢享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1	29525422	丰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2	29517684	品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3	29526768	雅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4	29513739	暖意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5	29513743	美丽如是	30	发行人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406	29824435	凤皇酥	30	发行人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407	29966952	匠心有约	30	发行人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408	30566850	粽横五味	29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09	30554718	粽横五味	30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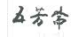



410	30561453	五芳宝盒	29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11	30575474	五芳宝盒	30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12	30574948	御礼五芳	29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13	30568564	御礼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14	30612200	臻造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15	30944925	五芳易寄购	9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16	30942357	五芳易寄购	35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17	30957742	五芳易寄购	38	发行人	2019.02.21 -2029.02.20	原始取得
418	30954364	五芳易寄购	39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19	30959243	五芳易寄购	41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20	30937236	五芳易寄购	42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21	30962465	五芳易寄购	45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22	31512471	五芳星月	30	发行人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423	31924986	五芳萌语	30	发行人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424	32139841	五芳糯米	30	发行人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425	32599290	五芳明月	30	发行人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426	32591729	五芳食光	30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427	32925064		16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428	32928008	五芳斋糯家	29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429	32946107	五芳斋糯家	30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430	32925045	五芳斋糯 ⁺	29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431	32941568	五芳糯家	29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432	32931285	五芳糯家	30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433	17931386		30	发行人	2016.10.28 -2026.10.27	继受取得

434	17931226		30	发行人	2016.10.28 -2026.10.27	继受取得
435	17931307		30	发行人	2016.10.28 -2026.10.27	继受取得
436	33123267		29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437	33123368		30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438	33122754		31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439	34286822		29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0	34297774		30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1	34284259	五芳糯式	30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442	34297761	五芳糯礼	30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3	34297767	五芳星情	30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4	34297794		29	发行人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445	34297777		30	发行人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446	34302569	五芳曜情	30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7	34306630	五芳家蕴	30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8	34294045	五芳雅月	30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449	35385732		9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50	35374502		29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451	35382948		30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52	35378569		31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453	35392697		35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54	35376843		42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55	35400639		43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56	36485219		29	发行人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457	36485223		29	发行人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458	36488540		30	发行人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459	36476272		30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460	36470999		31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461	36476430		31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462	36477582	百年同渡	30	发行人	2019.10.07 -2029.10.06	原始取得
463	36485121	五芳花园	30	发行人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64	37271694	五芳糯 ⁺	29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465	37288672	五芳糯 ⁺	30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466	37743396		30	发行人	2020.01.21 -2030.01.20	原始取得
467	37761245	味知星球	29	发行人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468	37756914	味知星球	30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469	38046630	五芳锦鲤	30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470	39095701	五芳守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1	39098693	五芳追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2	39101554	五芳福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3	39108682	五芳风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4	39109266	新江南月	30	发行人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475	39112146	五芳集结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6	39115516	五芳禧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7	39115718	五芳汐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8	39115798	五芳尚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9	40254648	斋芳五	29	发行人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480	40250998	斋芳五	30	发行人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481	40567158	五芳斋江南糯点	30	发行人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482	41281728		9	发行人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得
483	41827330	五芳禧点	30	发行人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484	41827329	五芳福点	30	发行人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485	42714173	五芳糯	29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486	42721921	五芳糯	30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487	43303312	五芳木兰	29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488	43282717	五芳木兰	30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489	43387684	传承五芳	29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490	43415248	传承五芳	30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491	42103431A	五芳齋	5	发行人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492	44245767	五芳传世臻	29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493	44245775	五芳传世臻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494	44245753	新雅五芳	2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495	44242155	新雅五芳	30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496	44676403	五芳沃礼	2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497	44652003	五芳沃礼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498	44654964	五芳若兰	2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499	44654973	五芳若兰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500	45170321	五芳影业	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1	45179832	五芳影业	16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2	45153352	五芳影业	38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3	45154951	五芳影业	41	发行人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504	45179888	五芳影业	42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5	45180577	五芳影业	45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6	45159237	五芳庆云	30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7	45171814	五芳福气	30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8	32932379	五芳斋糯 ⁺	30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509	45448727	御龙十二风味	16	发行人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510	46807907	五芳冰粽	30	发行人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511	47520083		3	发行人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512	47497310	五芳斋	3	发行人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513	47510795	五芳暖月	29	发行人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14	47520127	五芳暖月	30	发行人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15	47507564	嘉湖细点	5	发行人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16	47497384	嘉湖细点	9	发行人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17	47509821	嘉湖细点	29	发行人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518	47497414	嘉湖细点	30	发行人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519	47497423	嘉湖细点	31	发行人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20	47510455	嘉湖细点	33	发行人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21	47532206	嘉湖细点	38	发行人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22	47577866	嘉湖细点	41	发行人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23	47577742	嘉湖细点	42	发行人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24	47578962	嘉湖细点	43	发行人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25	47579356	嘉湖细点	45	发行人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26	48113858	五芳逸月	30	发行人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527	40572395		30	发行人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528	40555042		30	发行人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529	42103431	五芳斋	5	发行人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530	49592242	五芳新月	30	发行人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531	22862070	五谷至尚	35	发行人	2019.04.07 -2029.04.06	继受取

						得
532	770499		42	武汉五芳斋	2014.10.21 -2024.10.20	原始取得
533	8189055	五芳斋	43	武汉五芳斋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534	17477990	五芳斋	43	武汉五芳斋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535	3781249	五芳斋	16	武汉五芳斋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536	3781286	五芳斋	21	武汉五芳斋	2016.02.07 -2026.02.06	原始取得
537	3781285	五芳斋	25	武汉五芳斋	2016.11.07 -2026.11.06	原始取得
538	3339767		35	武汉五芳斋	2014.05.07 -2024.05.06	原始取得
539	10387353		30	武汉五芳斋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540	1301372		30	武汉五芳斋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541	733742		30	武汉五芳斋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542	8188902	武汉五芳斋	35	武汉五芳斋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543	8188928	武汉五芳斋	43	武汉五芳斋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取得
544	3781250	汉口五芳斋	30	武汉五芳斋	2018.05.07 -2028.05.06	原始取得
545	11206310	粽粽	16	武汉五芳斋	2013.12.07 -2023.12.06	原始取得
546	11206407	粽粽	29	武汉五芳斋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547	8914046	粽粽	30	武汉五芳斋	2011.12.14 -2021.12.13	原始取得
548	11206548	粽粽	31	武汉五芳斋	2013.12.07 -2023.12.06	原始取得
549	11206621	粽粽	35	武汉五芳斋	2014.02.07 -2024.02.06	原始取得
550	11206702	粽粽	43	武汉五芳斋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551	23136170	五芳斋回味	43	武汉五芳斋	2018.06.14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2	35964553	五芳斋糯 ⁺	43	武汉五芳斋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553	35967242	五芳斋糯家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554	35983235	五芳斋糯家	43	武汉五芳斋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555	36715014	五芳斋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556	36727134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557	35974021	五芳斋糯 ⁺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558	40326186	斋芳五	43	武汉五芳斋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559	7608858		30	宝清米业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60	8846373		30	宝清米业	2011.11.28 -2021.11.27	原始取得
561	8902287		30	宝清米业	2011.12.14 -2021.12.13	原始取得
562	8902288		30	宝清米业	2011.12.14 -2021.12.13	原始取得
563	10642190		30	宝清米业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564	11776993		30	宝清米业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序号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欧盟	2859080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2.09.19-2022.09.19	原始取得
2	欧盟	9362849	WU FANG ZHAI	29、 30、 32	五芳斋	2010.10.12-2030.10.12	原始取得
3	日本	4423583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0.10.06-2030.10.06	原始取得
4	日本	5420811	五芳斋	29、 43	五芳斋	2011.06.24-2031.06.24	原始取得
5	日本	5496461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2.05.25-2022.05.25	原始取得
6	美国	4449181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3.12.10-2023.12.10	原始取得
7	美国	4964758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6.05.24-2026.05.24	原始取得
8	中国台湾	00944544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1.06.01-2031.05.31	原始取得
9	中国台湾	01480879	五芳斋	29、 43	五芳斋	2011.10.16-2031.10.15	原始取得
10	中国台湾	0147984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1.10.16-2031.10.15	原始取得
11	加拿大	TMA63932 4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5.05.06-2030.05.06	原始取得
12	加拿大	TMA88767 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4.10.08-2029.10.08	原始取得
13	中国香港	2003B1557 9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2.09.23-2029.09.23	原始取得

14	中国香港	301179360		43	五芳斋	2008.08.12-2028.08.11	原始取得
15	中国香港	301686637		29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0	原始取得
16	中国香港	302582596		43	五芳斋	2013.04.18-2023.04.17	原始取得
17	中国香港	302582604		30	五芳斋	2013.04.18-2023.04.17	原始取得
18	中国香港	30168664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0	原始取得
19	中国香港	302582613	WU FANG ZHAI	29、43	五芳斋	2013.04.18-2023.04.17	原始取得
20	马德里国际	828222		30	五芳斋	2003.12.24-2023.12.24	原始取得
21	马德里国际	1089196	WU FANG ZHAI	29、30、43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22	马德里国际	1075438		29、30、31、33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23	中国澳门	N/038225		30	五芳斋	2009.02.02-2023.02.02	原始取得
24	中国澳门	N/074676		30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25	中国澳门	N/074678		30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26	中国澳门	N/056197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1.09.26-2025.09.26	原始取得
27	中国澳门	N/056196		29	五芳斋	2011.09.26-2025.09.26	原始取得
28	中国澳门	N/074679	WU FANG ZHAI	29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29	中国澳门	N/038226		43	五芳斋	2009.02.02-2023.02.02	原始取得
30	中国澳门	N/074677		43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31	中国澳门	N/074680	WU FANG ZHAI	43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32	澳大利亚	1377152		43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1	原始取得
33	印度尼西亚	IDM000350372		29	五芳斋	2010.11.11-2030.11.11	原始取得
34	印度尼西亚	IDM000359044		30	五芳斋	2010.11.11-2030.11.11	原始取得

35	越南	179126		43	五芳斋	2010.11.24-2030.11.24	原始取得
36	越南	26992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22-2030.11.22	原始取得
37	新西兰	828727		29、30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1	原始取得
38	新西兰	828728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1	原始取得
39	俄罗斯	452231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19-2030.11.19	原始取得
40	俄罗斯	449274		29、43	五芳斋	2010.11.26-2030.11.26	原始取得
41	墨西哥	1279422		30	五芳斋	2011.05.10-2031.05.10	原始取得
42	墨西哥	1279423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1.05.10-2031.05.10	原始取得
43	韩国	1075438		29、30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44	韩国	1089196	WUFANGZHAI	30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45	韩国	4102247450000		43	五芳斋	2012.01.12-2022.01.12	原始取得
46	南非	2010/25900		29	五芳斋	2010.11.05-2030.11.05	原始取得
47	南非	2010/25901		30	五芳斋	2010.11.05-2030.11.05	原始取得
48	南非	2010/25899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05-2030.11.05	原始取得
49	阿联酋	164353		30	五芳斋	2011.10.25-2021.10.25	原始取得
50	阿联酋	164354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1.10.25-2021.10.25	原始取得
51	印度	2050650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08-2030.11.08	原始取得
52	新加坡	1075438		29、30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53	新加坡	108919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54	巴基斯坦	301654		30	五芳斋	2011.05.17-2021.05.17 续展中	原始取得
55	巴基斯坦	301655		29	五芳斋	2011.05.17-2021.05.17 续展中	原始取得
56	巴基斯坦	301659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1.05.17-2021.05.17 续展中	原始取得
57	尼日利亚	109945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25-2031.11.24	原始取得

附件三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茶粽及其制作方法	2006100504969	发明专利	2006.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	食品调味料的混合流水线	2007100695744	发明专利	2007.07.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	粽子冷却计数生产流水线	2007100695759	发明专利	2007.07.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	一种休闲方便米棒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172352	发明专利	2011.08.01	浙江工商大学、五芳斋 [注]	原始取得
5	一种连续煮粽机	2014101738821	发明专利	2014.04.28	五芳斋、江南 大学[注]	原始取得
6	一种粽子自动化灌装设备及工艺	2014101779643	发明专利	2014.04.2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	一种粽香风味米肠	2014102890084	发明专利	2014.06.2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	一种粽子及其生产工艺	2014103635904	发明专利	2014.07.28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	一种粽子料杯定量配重装置	2016101322961	发明专利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	一种粽子包装机及其包装方法	2016101442751	发明专利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16101443330	发明专利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粽子输送流水线	2016102089004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	一种煮熟粽子的杀菌干燥系统	2016102089061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	一种煮熟粽子的杀菌系统	2016102089076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5	一种粽料自动分料系统及方法	201610211354X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基于近红外光谱的大米品质检测方法	2019106165918	发明专利	2019.07.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7	粽子复合膜腰带自动捆扎机	2012205368923	实用新型	2012.10.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8	一种通用型粽子包装盒	2013205007169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9	一种食品包装盒	2013205007192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0	一种禽蛋内包装盒和禽蛋包装盒	2013205007262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1	一种包装盒	2013205007296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2	一种粽子包装盒	2013205008301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3	带有分流机构的粽子输送装置	2014201229352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4	一种豆沙加工设备	2014201233521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5	分流机构可调的粽子输送装置	2014201233540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6	用于豆沙加工的倒料装置	2014201233860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7	一种粽子包装操作台以及使用该操作台的生产线	2014201234045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8	一种改进倒筐装置的粽子冷却系统	2014201237683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9	一种带减震装置的粽子冷却系统	201420123797X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0	一种粽叶清洗机	2014201239284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1	一种便于卸料的豆沙加工设备	2014201239956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2	多通道粽子输送收集装置	2014201240050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3	用于制作豆沙的反应系统	2014201240864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粽叶复色的装置	2014201240883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5	一种饭团冷却系统	2014201250739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米肠加工机的挤出装置	2014201269699	实用新型	2014.03.2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米肠加工机的牵引装置	2014201280965	实用新型	2014.03.2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用于烘米装置的进料结构	2015202431755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9	用于裹粽机的粽叶模具输送装置	2015202431844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0	一种割线装置	2015202431971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1	用于裹粽机的下米漏斗	2015202434452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2	用于裹粽机的量米装置	2015202434679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3	用于裹粽机的粽叶定型装置	2015202435421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4	用于裹粽机的加米装置	2015202435760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5	用于裹粽机的下米控制阀	2015202435883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烘米装置的散米结构	2015202436265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7	用于裹粽机的振动米仓	2015202448489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8	一种半自动裹粽机	2015202448703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9	用于裹粽机的可调式量米装置	2015202493906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0	用于裹粽机的定量下米装置	2015202494824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1	一种米肠加工机	2014204345942	实用新型	2014.08.0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2	粽子料杯夹持定位机构	201620178876X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3	粽子料杯称重机构	2016201788774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4	粽子料杯换向输送机构	2016201788789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5	粽子料杯配料机构	2016201788793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6	一种手工包粽子工作台	2016201788806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7	一种裹粽子作业平台	2016201788810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8	一种粽子包装机包装盒压痕装置	2016201931503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9	一种粽子包装线自动装填装置	2016201931626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0	一种粽子包装机顶膜封盖装置	201620193723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1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循环系统	201620194195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2	一种粽子包装机的包装盒成型机构	201620194364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3	一种粽子包装盒输送链	2016201943801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4	一种粽子输送带转弯结构	2016201944043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5	一种粽子输送带清洗装置	2016201947516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6	一种粽子包装机底膜进给机构	2016201948379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7	一种粽子包装线筛选装置	2016201948398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8	一种粽子包装线装料区结构	2016201948468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9	一种粽子包装机膜带输送装置	2016201948491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0	一种粽子包装机的包装盒分离机构	2016201948504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用于粽子喷淋杀菌的消毒液进给装置	2016201950307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2	一种输送带清洁装置	201620195047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3	一种粽子包装盒限位结构	2016201951884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4	一种粽子包装机分配槽结构	2016201952001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5	一种粽子输送机构清洁装置	2016201956869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6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装置	2016201957363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7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机构的输送装置	2016201957414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8	一种用于粽子的杀菌设备	2016202781414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粽子的紫外线杀菌箱	201620278142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0	一种粽子生产自动分料系统	2016202802590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1	一种粽子干燥机清理机构	2016202802675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2	一种料杯定位装置	2016202813218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3	一种多功能粽料提升机	2016202813434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4	一种具有称重功能的粽料分料系统	2016202820457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5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检测机构	2016202840855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6	一种带自动张紧调节机构的粽料输送装置	2016202842066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7	一种粽子通风机构	2016202842988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8	一种粽子干燥机管理机构	2016202843590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9	一种粽子分料系统中的输送装置	201620280541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0	一种张紧可调的粽料输送装置	2016202820423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1	一种料杯定位和输送装置	201620282057X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2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清洗检测机构	2016202841491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3	一种粽子烘干机构	2016202841947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4	一种具有张紧调节和夹紧功能的粽料提升机	201620284602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5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机构	201620286127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6	一种粽料进料输送装置	2016202861758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7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清洗机构	2016202897105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8	粽子粽体检测样品打匀装置	2016203890315	实用新型	2016.04.2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9	粽子粽体检测样品自动打匀机	2016203893101	实用新型	2016.04.2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实时检测粽子蒸笼里含水量的装置	2019208520661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用于检测粽子重量的装置	2019208520799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2	一种青团原料高效率拌合机	2019208533801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大米杂质筛选装置	2019208533924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用于检测咸鸭蛋里面苏丹红含量的装置	2019208520500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粽子成型机	202020171263X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20201712644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粽子的包装	2020201712659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8	一种无捆扎带的粽子	2020201712682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9	一种粽子生产设备	2020201712714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0	一种粽子捆扎机	2020201712729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1	一种粽子糯米的添加装置	202020222044X	实用新型	2020.02.27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用于糯米的清洗装置	2020202225439	实用新型	2020.02.27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3	一种粽子真空包装用杀菌装置	202020232900X	实用新型	2020.02.28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4	一种糯米酿造酱油生产用过滤装置	2020202341923	实用新型	2020.02.28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大米浸泡装置	2020202398527	实用新型	2020.03.0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6	一种糯米原料加工装置	2020202414939	实用新型	2020.03.0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7	一种粽子加工用裹粽装置	2020202481933	实用新型	2020.03.03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糯米气泡酒生产用灌装设备	2020202483430	实用新型	2020.03.03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用于粽子打包的输送分装装置	2020202629979	实用新型	2020.03.0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20	一种用于蒸煮粽子后的去水装置	2020202631979	实用新型	2020.03.0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1	一种用于粽子的供料装置	2020202816299	实用新型	2020.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2	一种粽子输出机构	2020202891162	实用新型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3	一种粽子回送机构	2020202917482	实用新型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塑料蒸煮袋端面平整度检测机构	202020283695X	实用新型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包装袋封口装置	2020203060151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6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20203063431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7	一种上袋机构	2020203065988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包装袋的调节机构	2020203066139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带检测功能的供料机构	2020203066158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包装袋取袋整理机构	2020203066228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夹袋机构	2020203066552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2	一种用于粽子的输送机构	202020306675X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检测装置	2020203076041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4	一种下粽机构	2020203077909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5	一种包装袋扩口机构	2020203174449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6	一种盛放调制米用的杯子	2020202837717	实用新型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7	一种手提式粽子礼盒	2020209629984	实用新型	2020.05.2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8	粽子料杯定量配重流水线的安全监控设备	2020209408479	实用新型	2020.05.28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9	一种粽子输送流水线的安全监控设备	2020209291408	实用新型	2020.05.27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0	一种粽子进料输送的安全监控设备	2020209290439	实用新型	2020.05.27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1	分流机构粽子输送的安全监控设备	2020209149898	实用新型	2020.05.2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2	多通道粽子输送收集的安全监控设备	2020209121587	实用新型	2020.05.2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3	一种粽子包装盒	2020209859030	实用新型	2020.06.0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44	粽子包装盒	2020209762124	实用新型	2020.06.0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5	一种粽子冷藏装置	2020213764298	实用新型	2020.07.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6	一种粽子卧式高压水浴蒸煮杀菌冷却一体机	202021377330X	实用新型	2020.07.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7	一种粽子杀菌装置	2020213764423	实用新型	2020.07.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注：在上述专利中，第 4、5 两项为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江南大学的共有专利。公司与上述高等院校均签署了《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 “1、该专利为共同所有，全体共有人享有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 2、该专利的全体共有人均有实施该专利的权利，由此获得利益归实施方所有；
 - 3、许可或授权第三方实施或使用该专利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由此所获得利益由全体共有人共同享有。如果未经过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则相应的实施许可合同无效；
 - 4、共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该专利权份额，应该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如果未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则不能将其所持有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 5、共有人放弃其所持有的该专利权份额的，则其他共有人所持的专利权份额自行扩大。”
-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各类知识产权的申报、审核、持续维护等工作，按期缴纳专利年费。公司合法拥有相应的专利权，拥有的专利技术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五芳斋”或“五芳斋实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口头反馈回复之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涉及对赌协议,目前并未清理。请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协议履约能力。补充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回复:

2021年9月14日,宁波永戊与五芳斋集团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五芳斋股份回购的恢复条款予以终止,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条款终止后,双方签署的基于宁波永戊投资五芳斋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再恢复。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五芳斋的股权回购约定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2021年9月18日,宁波复聚与五芳斋集团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五芳斋股份回购的恢复条款予以终止,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条款终止后,双方签署的基于宁波复聚投资五芳斋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再恢复。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五芳斋的股权回购约定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对赌协议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涉及履约

义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口头反馈回复之问题 2.关于控制权

请结合五芳斋集团历史沿革、现有股东身份、相关决策机制等，进一步说明厉建平父子持股 40%能够控制五芳斋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其控制五芳斋集团的情形。

回复：

（一）五芳斋集团的持股结构及历史沿革

1、五芳斋集团的持股结构

五芳斋集团股东共 23 人，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前五名股东合计持股 65%，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股份分布较分散。截至目前，五芳斋集团股权结构及股东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厉建平	1,004.5845	20.00	五芳斋实业、五芳斋集团董事长
2	LI HAOJIA（厉昊嘉）	1,004.5844	20.00	五芳斋实业董事、总审计师
3	李政新	652.9799	13.00	曾任五芳斋实业副董事长，退休
4	朱自强	301.3753	6.00	五芳斋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曹国良	301.3753	6.00	五芳斋集团创始股东之一，现任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胡小彬	200.9169	4.00	曾任五芳斋集团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中顺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	陶海滨	175.8023	3.50	五芳斋集团创始股东之一，退休
8	魏荣明	175.8022	3.50	五芳斋实业副董事长
9	汤黎琼	150.6877	3.00	五芳斋集团董事
10	姚建华	150.6877	3.00	五芳斋集团监事、远洋装饰总经理
11	张建平	150.6877	3.00	退休
12	赵建平	125.5730	2.50	曾任五芳斋实业董事长、五芳斋集团董事，退休
13	周英	100.4584	2.00	退休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及职务
14	曹兴兴	100.4584	2.00	曾任五芳斋实业董事长助理， 退休
15	蔡国英	87.9011	1.75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6	邢朝阳	87.9012	1.75	五芳斋集团创始股东之一，现任浙江典筒建设有限公司职员
17	倪嘉能	50.2292	1.00	曾任五芳斋实业副总经理， 退休
18	张四娜	50.2292	1.00	曾任五芳斋集团财务经理， 退休
19	叶耀坤	50.2292	1.00	曾任五芳斋集团下属房地产公司经理， 退休
20	张松平	25.1146	0.50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
21	厉建丰	25.1146	0.50	退休
22	张东生	25.1146	0.50	曾任五芳斋实业董事， 退休
23	厉刚	25.1146	0.50	秀洲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员
合计		5,022.9220	100.00	-

注：厉刚、厉建丰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兄弟。

五芳斋集团其他股东中除朱自强任五芳斋集团的董事及高管、汤黎琼任五芳斋集团董事、姚建华任五芳斋集团监事外，其他股东均非五芳斋集团员工，未参与五芳斋集团经营管理。

2、五芳斋集团的历史沿革

（1）五芳斋集团的设立

五芳斋集团原名称为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1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营业执照。

五芳斋集团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厉建平	681.15	46.11
2	厉碎姆	107.51	7.28
3	周爱兰	97.73	6.61
4	李政新	246.6	16.7
5	曹国良	246.6	16.7
6	邢朝阳	48.87	3.3
7	陶海滨	48.87	3.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477.33	100.00

厉碎姆、周爱兰系厉建平的父母，五芳斋集团设立时，厉建平及其父母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60% 的股份。

(2) 五芳斋集团的历次股份变更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比例（%）
2002.12	李政新	朱自强	54.5471	3.69
	曹国良	胡小彬	54.5471	3.69
2003.4	厉碎姆	厉建平	57.43	3.89
		朱自强	33.98	2.30
		胡小彬	16.1	1.09
	周爱兰	胡小彬	3.1	0.21
		邢朝阳	2.95	0.20
		陶海滨	2.95	0.20
2004.9	曹国良	魏荣明	29.5466	2.00
		曹兴兴	29.5466	2.00
		袁迪康	29.5466	2.00
		赵建平	14.7733	1.00
2004年9月，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4股，注册资本增至5,022.922万元				
2005.4	周爱兰	汤黎琼	150.6877	3.00
		张四娜	50.2292	1.00
2006.8	厉建平	厉昊嘉	502.2922	10.00
	周爱兰	张建平	150.6877	3.00
2007.8	厉建平	厉昊嘉	376.7192	7.50
2007.12	周爱兰	厉建平	25.1147	0.50
		魏荣明	75.3438	1.50
		赵建平	75.3438	1.50
		姚建华	150.6877	3.00
		叶耀坤	50.2292	1.00
		倪嘉能	50.2292	1.00
		张松平	25.1147	0.50
2008.8	厉建平	厉昊嘉	125.5731	2.50
	朱自强	徐天霞（朱自强）	75.3438	1.50

		妻子)		
2010.2	胡小彬	厉刚(厉建平兄弟)	25.1146	0.50
		厉建丰(厉建平兄弟)	25.1146	0.50
2010.4	袁迪康	周英(袁迪康继母)	100.4584	2.00
2011.10	张建平	汤黎琼	150.6877	3.00
2012.3	厉建平	张东生	25.1145	0.50
2012.9	厉昊嘉	厉建平	1,004.5844	20.00
	厉刚		25.1146	0.50
	厉建丰		25.1146	0.50
	曹兴兴		100.4584	2.00
	陶海滨		175.8023	3.50
	徐天霞	朱自强	75.3438	1.50
	张四娜	胡小彬	50.2292	1.00
	张松平		25.1146	0.50
	姚建华	李政新	150.6877	3.00
2013.6	邢朝阳	蔡国英	87.9011	1.75
2014.9	厉建平	厉昊嘉	583.9147	11.63
2015.1	厉建平	厉昊嘉	111.4461	2.22
		陶海滨	175.8023	3.50
		曹兴兴	100.4584	2.00
		厉刚	25.1146	0.50
		厉建丰	25.1146	0.50
	胡小彬	张四娜	50.2292	1.00
	李政新	姚建华	150.6877	3.00
	汤黎琼	张建平	75.3438	1.50
2016.1	厉建平	厉昊嘉	309.2237	6.16
	胡小彬	张松平	25.1146	0.50
	汤黎琼	张建平	56.5079	1.13
2017.2	汤黎琼	张建平	18.836	0.38

五芳斋集团设立后新进股东所持股份大部分受让于厉建平及其父母，2008年后的股份转让主要系股东个人转让。

(二) 五芳斋集团决策机制

1、五芳斋集团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芳斋集团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的一般规定制定。根据五芳斋集团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和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五芳斋集团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五芳斋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厉建平自五芳斋集团设立以来一直担任五芳斋集团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主持制定五芳斋集团公司战略，主导该公司决策，在五芳斋集团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中起核心作用。

根据五芳斋集团2012年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均由五芳斋集团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厉建平主持，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与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一致。根据五芳斋集团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资料，董事会其他成员的表决结果与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一致。

（三）五芳斋集团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1、其他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五芳斋集团除厉建平、厉昊嘉外，其他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根据五芳斋集团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股东均确认厉建平、HAOJIA（厉昊嘉）为五芳斋集团实际控制人；自厉建平、HAOJIA（厉昊嘉）作为五芳斋集团股东以来，其就五芳斋集团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均与厉建平、HAOJIA（厉昊嘉）保持一致意见，未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弃权或反对；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谋求五芳斋集团的控制权；未向五芳斋集团董事会提名，未派驻管理人员；除股东朱自强目前担任五芳斋集团总经理外，其他股东均未担任五芳斋集团高管，未参与五芳斋集团经营管理；各股东所持五芳斋集团的股份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的承诺

根据五芳斋集团主要股东李政新（持股 13%）、朱自强（持股 6%）、曹国良（持股 6%）、胡小彬（持股 4%）出具的确认函：

“1、为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的控制，就五芳斋集团未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所有事项，本人承诺作为股东期间继续与厉建平先生保持一致意见。若本人成为五芳斋集团董事会成员，则就五芳斋集团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将与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保持一致意见。

本人确认，未经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事先书面同意，上述约定不因五芳斋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

2、本人无转让五芳斋集团股份计划，并承诺未来如转让五芳斋集团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受让股份，如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放弃受让，本人将在第三方遵守本确认函，并签署与本确认函内容一致的确认函后实施股份转让。

如本人股份因继承或其他原因合法地被任何第三方继受，该继受方自动成为本确认函的主体，遵守本确认函的内容。

3、本确认函自本人签字后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至五芳斋集团存续期间，本确认函持续有效。”

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持有五芳斋集团 40% 股份，五芳斋集团主要股东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胡小彬合计持有 29%，根据上述确认函，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胡小彬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与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保持一致，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实际能够控制五芳斋集团 69%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超过五芳斋集团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厉建平父子控制五芳斋集团具有合理性，五芳斋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与表决机制能够支持相关控制结构，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实际能够控制五芳斋集团 69%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

三、口头反馈回复之问题 3.关于星河数码收购发行人股份

补充说明星河数码收购五芳斋股份的背景及收购程序、价格确定的过程。

回复：

1、由星河数码收购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星河数码与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使用五芳斋枫泾服务区相关经营权时与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星河数码经过前期调研，看好五芳斋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入股五芳斋满足其在消费品行业的战略布局。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为使公司符合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有关要求、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曾计划收购自然人股东股份，但各方未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而未能成功实施。发行人后续寻求通过外部投资者入股受让自然人所持股份的方式达到这一目标，包括星河数码在内的多名机构投资者均有意投资入股五芳斋，经过综合考虑，因星河数码实力较强，且国资背景有利于与自然人股东达成一致，故最终由星河数码通过收购有退出意向的自然人股份投资五芳斋。

2、收购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经星河数码调研五芳斋情况，并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并咨询评估机构初步意见后，星河数码决定收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对应 2009 年净利润约为 16 倍市盈率）。经与发行人股东沟通后，相关自然人同意接受 15 元/股的含税转让价格。之后，星河数码委托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五芳斋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后发行人整体净资产为 489,497,100.00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6.14 元，收购价格未超过评估价格。收购价格协调中，星河数码未预设收购价格下限。

2010 年 6 月 2 日，星河数码董事会作出决议，认为五芳斋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已参照上海国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同意以 15 元/股的价格受让五芳斋原股东所持股份合计 548.75 万股。2011 年 10 月，星河数码召开董事会并授权管理层以合适的价格追加收购五芳斋股份，使星河数码

持股比例达到 20% 以上。同月，星河数码受让 1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五芳斋股份，合计 18.75 万股，受让价格参考前次受让。

根据星河数码当时的股权结构及星河数码的说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沪宁高速当时各持有星河数码 50% 股份，因沪宁高速为上实控股（HK0363）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星河数码按照境外子公司管理，其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收购价格系经协商确定且与评估价格接近，定价具有合理性。星河数码收购自然人股东股份过程均经过公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口头反馈回复之问题 4.关于预付卡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预付卡券余额的形成过程，公司预付卡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公司预付卡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押金保证金形成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押金保证金形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预付卡券余额的形成过程，公司预付卡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公司预付卡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预付卡券的整体概况

发行人合同负债下卡券余额系公司发售的预付卡券余额，预付卡券主要包括现金充值卡、储值卡及兑换粽子、月饼等特定商品的一次性提货券，其中，在各平台售卖的现金充值卡、储值卡等可以等同现金使用的卡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持卡人可凭卡在发行人门店、微商城进行消费。一次性提货券主要用于兑换提货券上标明的特定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卡券的发行及消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度预付卡券发行金额	5,920.30	8,971.69	6,139.97	8,839.69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年度预付卡券消费金额	4,899.91	7,883.99	5,890.56	7,753.00
预付卡券期末余额	7,468.05	6,447.66	5,359.95	5,110.54
预付卡券发行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注 1]	2.52%	3.40%	2.27%	3.35%
预付卡券消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注 2]	2.09%	2.99%	2.18%	2.94%

注 1：预付卡券发行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当年度预付卡券发行金额/（1+门店销售平均税率）/营业收入

注 2：预付卡券消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当年度预付卡券消费金额/（1+门店销售平均税率）/营业收入

2、发行人预付卡券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设立票证中心，负责卡券的日常管理，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卡券票证管理办法》《各年度票证政策》等制度对预付卡券的类别、审批流程、印制发行、折扣政策、保管、领用、销售、核销、缺损报废、退款制度、财务核算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范管控，主要情况如下：

（1）折扣政策

发行人根据渠道、购买金额的不同，设定了不同的折扣。对于实体会员卡，消费者在门店购买或充值时实行满 100 元赠 5 元的政策，对团购客户、加盟店通常按照面值的 8-9 折进行销售；对于线上会员卡，公司每月会推出不同的活动方案，销售价格通常不低于票面价值的 7 折；对于粽类提货券，门店零售价不低于票面金额的 9 折，对团购客户、加盟店等通常按照面值的 75 折-95 折进行销售。所有卡券售卖的折扣金额均不计入相应预收款和收入。

（2）消费核销及收入确认

对于消费者在门店进行消费，卡券消费情况会直接录入 POS 系统，POS 系统同步对接到公司卡券系统中，并在系统内做预付卡金额核销的相应处理。同时，POS 系统每日会生成销售报表，按月汇总后对接到金蝶系统。财务人员每月将金蝶系统中数据与卡券系统中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消费者在线上微商城进行消费时，消费情况会从微商城传输到公司的卡券系统中进行相应核销处理。财务人员每月将卡券系统中的数据与微商城导出的订单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消费者在线上激活提货券进行线上提货时，卡券系统接收提货信息并同步传输至电商旺店通系统，电商仓库人员根据旺店通系统的信息进行发货并将发货信息同步传输至金蝶系统和卡券系统中，卡券系统做核销处理。票券管理人员每月将金蝶数据与卡券系统中数据进行核对，财务人员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3）过期处理及退款制度

发行人预售卡券未设置有效期，因此不涉及过期处理，一般也不提供退卡服务。如遇特殊情况，发行人发生业务变更，决定终止某卡券的发行及兑付，发行人会向持卡人提供免费的退卡服务，留存退卡人有效身份证件、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并将资金退至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应在终止兑付日前 30 天内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示终止兑付信息。

（4）加盟店的相关管理

对于加盟店，同样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客户不能在加盟店对卡券充值，但可以使用卡券进行消费。在消费环节，加盟店通过 POS 系统核销卡券金额，并同步至卡券系统与金蝶系统，财务人员每月将金蝶系统中数据与卡券系统中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核销预收卡券款并增加加盟店的预收货款，加盟店可以利用该货款进行补货。

3、发行人预付卡券使用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按要求发放和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并办理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制定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对预付卡发行、实名登记、非现金购卡、限额发行、换卡、退卡、资金存管等事项予以规范，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具体规定如下：

(1) 单用途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条规定的限额。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规定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并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规定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售卡部门或门店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规定发行的单用途卡分为不记名卡和记名卡，记名卡不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为三年，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购卡人或持卡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后到售卡企业进行延期，延期时间为三个月，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余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五芳斋及其子公司上海优米一家已开立资金存管账户，按照规定进行资金存管，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嘉兴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已办理备案，目前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商业预付卡管理的违法行为。到目前，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付卡券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发行人预

付卡的发行及管理符合规定，未受到相关机构处罚。

(二) 补充说明押金保证金形成的原因，请核查押金保证金形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押金保证金	1,615.61	58.89	1,456.10	48.10	1,681.15	43.08	1,768.45	47.09
高速店铺押金保证金	925.28	33.73	1,430.74	47.26	1,352.45	34.66	1,519.55	40.46
电商店铺押金保证金	118.69	4.33	89.22	2.95	69.77	1.79	62.90	1.67
其他	83.80	3.05	51.15	1.69	799.10	20.48	404.93	10.78
合计	2,743.38	100.00	3,027.21	100.00	3,902.46	100.00	3,755.83	100.00

(1) 形成原因

①租赁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承租连锁门店房屋、仓库、分公司办公室等产生的押金保证金。

②高速店铺押金保证金：开立高速直营店、高速经销店铺产生的保证金，主要为付给高速服务区的保证金，为经营管理费、设施损耗、代收代缴费用等提供担保。

③电商店铺押金保证金：公司在京东、天猫、小红书等开立电商店铺，为保证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平台规则、双方协议等经营而向电商平台缴纳的保证金。

④其他：2019年主要为竞拍物流产业智慧园项目土地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保证金240万元、“中国好粮油”政府补助项目向宝清县政府缴纳保证金381.2万元、向商超客户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产品质量保证金132.19万元。2018年主要为新开门店的竞标保证金134.38万元、浙江农发注销前开展粮食代储业务付出的保证金93.5万元，以及向商超客户欧尚（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缴纳产品质量保证金 92.19 万元等。其余主要为物业费保证金、水电气网等费用保证金、招投标保证金等。

(2) 押金保证金形成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押金保证金	2,487.62	41.18	3,295.57	49.75	3,101.35	56.87	2,856.79	64.32
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2,347.84	38.87	2,006.84	30.29	1,940.47	35.58	1,178.60	26.53
工程、设备押金保证金	886.97	14.68	979.83	14.79	56.71	1.04	28.29	0.64
租赁押金保证金	148.39	2.46	165.92	2.50	137.81	2.53	158.86	3.58
早餐业务押金保证金	121.70	2.01	133.35	2.01	143	2.62	146.5	3.30
其他	47.93	0.79	42.89	0.65	73.87	1.35	72.69	1.64
合计	6,040.44	100.00	6,624.41	100.00	5,453.21	100.00	4,441.73	100.00

(1) 形成原因

①经销商押金保证金：为保证普通经销商、线上经销商、高速经销商及连锁加盟店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区域等履行相关义务，经销商按合同约定缴纳的押金保证金。

②供应商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向发行人的货物供应商、物流运输供应商等收取的保证金，以保证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等条件提供货物或劳务。

③工程、设备押金保证金：为按照合同约定保证工程或设备的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情况收取的保证金。2020年末工程、设备押金保证金增加主要为公司新增产业智慧园项目保证金 890 万元所致。

④租赁押金保证金：公司有部分暂时闲置房屋对外出租，主要为保证承租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缴纳相关费用、履行其他协议条款收取的保证金。

⑤早餐业务保证金：为保证早餐销售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销售、按时付款、履行其他协议条款等，向对方收取的保证金。

⑥其他：主要为合作经营店的合作方缴纳的保证金。合作经营模式下，房租由合作方承担，部分合作经营店的房租由发行人先行缴纳后再向合作方收取，故发行人向合作方收取保证金以确保其按时支付房租。

(2) 押金保证金形成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押金保证金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口头反馈回复之问题 5.关于国有股权转让过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国有股转让过程，股份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国有股形成

1、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

1997年12月26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7〕第53号），同意五芳斋股本总额为1,212.96万元，其中：国家股507.56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1.84%，国家股授权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97年12月26日，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嘉兴酿造总公司、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和沈伟民等自然人签订了《发起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嘉

兴商业控股以嘉兴市饮食服务公司（第二名称：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 1999 年 5 月 6 日注销）按政策剔除外的所有资产及嘉兴大酒店资产作价投入 507.56 万元，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和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全部以现金投入 705.40 万元，约定共同发起设立五芳斋。

1998 年 2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 号），同意设立五芳斋。

1998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芳斋核发了营业执照，五芳斋正式成立。

五芳斋成立时，总股本为 1,212.96 万股，其中：国家股 507.56 万元，由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 名法人股合计 290 万股：包括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万股、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万股、嘉兴酿造总公司持有 80 万股、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持有 10 万股。

2、2004 年发行人送红股、国有股相应增加

2004 年 6 月，五芳斋在 1,212.96 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1,819.44 万元，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持五芳斋股份从 10 万股变更为 25 万股。

（二）发行人历次国有股转让

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颁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进场交易的程序包括：资产评估、主管部门批准、进场交易、成交确认。

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颁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该办法不一致的，以该办法为准。根据该办法，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

易机构中公开进行。进场交易的程序包括：资产评估、主管部门批准、进场交易、成交确认。

2、2001年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五芳斋股份 253.78 万股

2001年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五芳斋股份 253.78 万股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尚未颁布，本次转让按照嘉兴市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了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00年6月20日，浙江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佳资评报字（2000）第079号），经评估五芳斋净资产为1,789.13万元，折合每股1.48元。

2000年9月13日，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方案的批复》（嘉流通改[2000]18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经评估后的国有股数额一次性予以溢价转让，其中50%溢价转让予公司经营班子，50%溢价转让予已有意向并提出受让具体要求的社会法人或自然人。

2001年4月30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嘉兴商业控股共同出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办法》，同意将嘉兴商业控股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507.56万股予以溢价转让，其中：50%的国有股共计253.78万股以合计900万元的价格通过定向协议的方式转让予公司经营班子成员（根据相关文件，可按照一次性支付价款金额，享受对应优惠）。50%的国有股共计253.78万股在嘉兴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公开转让。

嘉兴商业控股于2001年5月与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书》，嘉兴商业控股以每股3.014元的价格向赵建平转让其持有的1,601,622股发行人股份、向魏荣明转让其持有的474,645股发行人股份，向倪嘉能转让其持有的461,533股发行人股份。

3、2004年嘉兴市商贸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五芳斋股份 253.78 万股

2004年1月12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嘉中会评报〔2004〕第003号），经评估五芳斋净资产为4,869.27万元，折合每股4.01元。

2004年1月31日，嘉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嘉国资〔2004〕9号），同意嘉兴商业控股将所持五芳斋股份253.78万股，以不低于每股4.40元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04年1月31日，经嘉兴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嘉兴商业控股与远洋实业签署了《产（股）权交易转让合同》，嘉兴商业控股将其持有的五芳斋股份253.78万股以每股4.40元的价格转让给远洋实业。

4、2011年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挂牌转让所持五芳斋股份25万股

2010年12月14日，嘉兴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市农科院股权转让的批复》（嘉财政〔2010〕723号），同意嘉兴农科院转让其所持有的五芳斋25万股股份，在对所投资企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拍卖或招投标等公开竞价方式处置。

2010年12月20日，由嘉兴市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嘉中评报〔2010〕120号），经评估五芳斋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50,750,394元，折合每股14.86元。

2011年6月9日，嘉兴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竞买人刘琼以626万元竞得五芳斋25万股股份，折合每股25.04元。

5、2017年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五芳斋股份125万股

2016年10月1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45号），经评估五芳斋净资产为136,500万元，折合每股27.10元。

2016年12月30日，嘉兴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竞买人五芳斋集团以33,873,321.23元竞得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所持五芳斋125万股股份，折合每股27.10元。

2017年1月17日，嘉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转让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5万股国有股权的批复》（嘉国资〔2017〕9号），确认嘉兴市现代服

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嘉兴市食品肉类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五芳斋 125 万股国有股权以评估价为基准价，由嘉兴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由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3,873,321.23 元竞得，折合每股 27.10 元。

（三）主管机构的确认意见

2020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核查意见》（嘉金融办[2020]5 号），确认：五芳斋国有股形成及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主管部门审批、进场交易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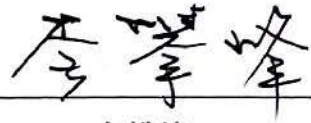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形成及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批、进场交易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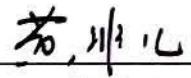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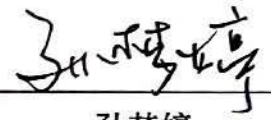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黄非儿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1年12月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 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五芳斋”或“五芳斋实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就需要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296.11 万元、250,696.67 万元、242,068.92 万元和 213,594.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98.50 万元、16,314.13 万元、14,210.13 万元和 30,594.7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年营业及净利润较以往年度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以直营为主，经销为辅，直营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707.45 万元、152,206.77 万元、151,407.09 万元和 112,16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4%、64.08%、65.18% 和 55.24%，其中，电商渠道销售逐步扩大，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12%、21.66%、28.89%和 23.12%；经销渠道收入分别为 76,977.66 万元、85,308.47 万元、80,878.54 万元和 90,87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6%、35.92%、34.82%和 44.76%。零售门店是公司食品销售的重要途径之一，主要包括直营店和合作经营店，但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部分直营店在销售规模相近的情况下，盈亏相差较大。

请发行人：（1）结合各期直营店和合作经营店的数量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大规模关闭直营店的原因；……（4）对当期未关闭店中亏损和连续亏损的店，结合其销售收入与家数占比、投入成本（如装修、固定资产投入等）及占比、对发行人的影响等，与已关闭店的影响因素相比较，说明未关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8）说明高速经销渠道毛利率低于其他经销渠道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高速经销渠道是否集中于公司股东星河数码关联方所控制交通路段，高速经销渠道定价是否对不同客户存在差异；……（1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对经销商进行担保等增信行为，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12）结合电商渠道（自营、经销）协议条款、实际结算方式，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不同模式下业务模式、收入相关的内控流程；（13）说明报告期电商销售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电商销售防止刷单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是否因刷单或刷信誉的行为被举报或被电商平台惩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结合各自职责分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各期直营店和合作经营店的数量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大规模关闭直营店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及合作经营店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店及合作经营店门店总数量略有下降，分别为 246 家、228 家、212 家和 214 家，各期合计关店数量分别为 3 家、33 家、22 家和 12 家，具体开关店情况如下：

单位：家

期间	直营店			合作经营店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	当期关闭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	当期关闭
2021 年 1-6 月	173	14	10	41	-	2
2020 年度	169	6	20	43	-	2
2019 年度	183	10	30	45	5	3

2018 年度	203	21	3	43	5	-
---------	-----	----	---	----	---	---

注：期末总数量为时点数；当期新开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相关证照实际取得时间；当期关闭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实际注销时间。

直营店为公司主要门店渠道，系公司产品销售、形象展示、客户体验的重要渠道和窗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门店经营情况及物业租赁情况关闭部分门店，同时根据交通站点（高铁站、高速服务区）、商业业态等规划建设情况，新开设部分门店。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经营店数量相对稳定，2020 年新冠疫情后，受合作方合作意向及其可提供优质店址情况影响，公司未新开合作经营店。

2、报告期内，公司关闭直营店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直营店的营业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关店当期亏损 (a)	2	20.00%	12	60.00%	18	60.00%	1	33.34%
关店当期盈利 (b)	-	-	2	10.00%	2	6.67%	1	33.33%
关店当期未实际经营 (c) [注 1]	8	80.00%	6	30.00%	10	33.33%	1	33.33%
其中：上期亏损 (d)	7	70.00%	5	25.00%	6	20.00%	1	33.33%
上期盈利 (=c-d)	1	10.00%	1	5.00%	4	13.33%	-	-
关店当期亏损+未经营店上期亏损 (=a+d)	9	90.00%	17	85.00%	24	80.00%	2	66.67%
合计 (=a+b+c)	10	100%	20	100%	30	100%	3	100%

注 1：当期未实际经营的门店系注销当年未开展主营业务、无营业收入的门店。由于门店通常会选择端午之后逐步停止经营，且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等手续较为繁琐，故当期注销门店中存在部分当期无实际经营情况。

注 2：为保持门店收入与数量的匹配，后续题目中门店数量及收入等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统计当期实际经营的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合计关闭 63 家，其中亏损门店（若当期未实际经营，按上期经营状况统计）52 家，占比 82.54%。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闭直营店中亏损数量占比分别为 66.67%、80%、85%、90%，占比较高。除前述亏损门店外，报告期关闭盈利门店的关店原因如下：

关店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	-----------	-------	-------	-------	----

关店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配合拆迁等政府城市规划政策	1	2	2	-	5
门店租赁合同到期，业主拒绝续签	-	1	3	-	4
门店租赁合同到期，续签租金成本较高，按新租金成本预测后续可能亏损	-	-	1	1	2
合计	1	3	6	1	11

报告期内，随着传统节日重视度提高、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物流外卖便利性效率性提高等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经营战略也从“打造米制品行业的领导品牌”、“打造中式快餐连锁的著名品牌”，逐步调整为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为战略目标，在保持现有连锁餐饮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大线上渠道业务规模，因此，公司2019年、2020年餐饮门店关闭数量超过新开店数量。

综上，公司直营门店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关闭主要系由于店铺人流量或新冠疫情等原因致使店铺亏损且短期无法扭亏，公司主动关闭亏损门店，剩余盈利门店关闭主要系政府规划调整、门店无法续租或续租成本过高被迫关店。

（四）对当期未关闭店中亏损和连续亏损的店，结合其销售收入与家数占比、投入成本（如装修、固定资产投入等）及占比、对发行人的影响等，与已关闭店的影响因素相比较，说明未关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未关闭店中亏损门店的占比及影响，未关店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关闭店门店中当期亏损的门店数量平均占比为45.84%，营业收入占门店总收入的平均比重为33.51%，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7.47%；连续亏损超两年（含）未关店门店的数量平均占比为33.34%，营业收入占门店总收入的平均比重为26.21%，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5.23%，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亏损和连续亏损门店，但未关店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根据该等门店近年经营和所处商圈位置情况，预计未来销售和利润情况将有所向好，或者开店时间较短，预期未来可实现盈利；

(2) 部分门店亏损金额较小，但周边商圈发展良好，对公司品牌推广宣传有较大益处；

(3) 拉动公司淡季销售，提高公司淡季产能利用率；

(4) 房租合同未到期，提前关店相关违约成本较高。

2021年6月末，连续亏损门店的装修、固定资产投入及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		净值合计	直营店利润总额
	初始投入(原值)	净值	初始投入(原值)	净值		
当期未关店亏损门店	3,100.74	1,395.17	1,284.25	431.75	1,826.92	-1,438.05
连续亏损超两年(含)未关店门店	2,325.96	712.92	1,146.81	333.15	1,046.07	-1,043.43

当期未关闭亏损门店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金额较连续两年亏损门店高780.85万元，主要系2021年6月公司在嘉兴市南湖天地商业区开设的嘉兴南湖天地店（五芳斋-节令食坊）开业，该门店期末资产净值731.36万元。该门店由于开业时间较短，2021年上半年实现收入33.05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剔除该门店金额后，公司当期亏损门店2021年6月末资产净值为1,095.56万元，低于当期门店亏损金额。

直营店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摊销年限为5年，固定资产主要为门店使用的空调、冰箱、微波炉等厨房及电子设备，折旧年限通常为3-5年，合营店的装修及固定资产成本由合作方承担。根据上表，2021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的净值与该部分直营店亏损金额接近，由于固定资产具有一定变现价值，即使上述亏损门店全部关店对公司利润影响也相对较小。除长期资产投入外，由于部分服务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租金及保证金较高，对于2021年1-6月连续亏损超两年(含)未关店门店，按照合同及该部分门店的租赁保证金进行估算，如提前终止该部分门店的租赁合同约损失1,450万元。综上所述，亏损门店未关店具有合理性。

2、相关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九）门店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公司门店零售收入为众多销售模式中的一种，受公司经营产品和区域分布的影响，公司部分门店存在亏损的情形。尽管公司在开店前做了详尽的市场调研，对门店的效益进行了谨慎预测，但由于门店的建设、市场培育、管理水平、商圈环境等因素影响，门店需要一定的发展阶段，存在部分门店亏损或关店风险。”

针对公司餐饮业务及亏损餐饮门店，公司已采取及计划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加大人才引进、优化激励机制：**公司将持续引进连锁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提高店长整体素质、责任心，优化激励机制激活基层及管理人員的经营积极性；

（2）**优化连锁架构：**公司将优化餐饮连锁业务部门架构，取消督导岗位，精简管理层级，提高供应链与连锁门店的经营效率；

（3）**优化产品结构：**结合五芳斋品牌定位及快餐行业发展趋势，适当精简门店菜单；研发新型餐饮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增强公司门店对消费者吸引力；

（4）**提高顾客满意度：**从餐饮品质、服务体验、用餐环境方面提升顾客用餐体验；

（5）**梳理现有门店、分类定位发展：**对现有门店重新分类评估，一店一策。盈利门店注重形象调整，持续优化；亏损门店专项制定扭亏方案。

（八）**说明高速经销渠道毛利率低于其他经销渠道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高速经销渠道是否集中于公司股东星河数码关联方所控制交通路段，高速经销渠道定价是否对不同客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渠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普通经销	64,854.70	54,663.67	57,508.47	51,605.63
	线上经销	16,824.20	15,492.02	15,344.75	13,330.59

项目	渠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速经销	6,393.16	7,052.41	8,540.38	8,075.30
	连锁加盟	2,803.21	3,670.44	3,914.87	3,966.14
粽子系列 产品毛利率	普通经销	42.53%	41.08%	40.43%	38.81%
	线上经销	40.54%	41.68%	46.96%	43.11%
	高速经销	27.50%	15.20%	17.13%	23.68%
	连锁加盟	51.76%	49.52%	46.98%	51.46%

高速经销为公司经销模式的一种，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产品经销协议，经销商通过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开设五芳斋标识门店专营销公司粽子等产品，经销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高速经销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高速服务区运营权：一种为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服务区等高速公路管理方签署协议获取服务区经营权后，授权经销商在服务区内销售五芳斋产品；另一种为经销商直接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签订合同获取服务区经营权，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授权经销商在其取得经营权的服务区内销售五芳斋产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125家高速经销客户中有57家服务区经营权由公司取得，另有68家服务区经营权由经销商直接获取。

公司高速经销渠道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公司向高速经销客户销售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均为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在客户签收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同时，高速公路服务区对高速经销客户收取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水电费及管理费等，管理费一般按照销售额的提成收取，同时约定了管理费的保底金额。

1、高速经销渠道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速经销渠道毛利率低于其他经销渠道客户，主要系高速服务区运营费用较高，公司基于高速服务区形象展示窗口重要意义的战略考虑，给予高速经销商较低价格折扣。由于高速经销渠道客户需要向高速公路服务区支付的管理费通常超过收入的30%，且约定保底金额，故高速经销渠道客户的费用率远高于其他经销渠道客户，为保证高速经销商正常运营和积极性，公司给予高速经销商较高的价格折扣，导致该渠道毛利率低于其他经销渠道客户。高速经销渠道是公司重要的品牌展示和客户体验窗口，通过在高速服务区上的产品销售，能够更有效提高公

司品牌影响力。部分消费者通过高速服务区门店体验或接触公司产品后，可能选择物流配送更方便的电商渠道下单，高速经销渠道间接促进公司其他渠道的产品销售。

2、高速经销渠道不集中于公司股东星河数码关联方所控制交通路段

公司高速经销渠道主要合作交通路段为浙江省及江苏省内，公司股东星河数码关联方所控制交通路段为京沪高速公路（上海段）、沪昆高速公路（上海段）及沪渝高速公路（上海段），上述高速路段长度较短，公司在上述路段没有高速经销商。

3、公司对不同高速经销商定价差异情况

（1）总体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即按采购成本、制造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后确定销售价格。为了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会根据不同销售渠道下市场竞争情况、市场营销策略等因素，调整销售价格，既满足产品价格的市场竞争优势，又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

（2）不同经销渠道定价情况

普通经销、线上经销和连锁加盟主要产品价格定价基础通常为由产品中心制定的终端零售价格的七折左右，但由于普通经销和线上经销客户的下游渠道主要系小超市、下级经销商等，客户对外销售价格低于连锁加盟客户对外销售的零售价格。为了保证普通经销和线上经销客户的利润，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价格略低于向连锁加盟客户的销售价格。

高速经销商日常运营费用及向服务区缴纳的经营管理费均由客户承担。由于高速服务区的地理位置、人流等有较大差异，各服务区收取的管理费比例也有所不同。为确保高速经销商正常运营，公司根据服务区管理费情况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不同的定价折扣比例，多为售价的 42-58 折。

综上，公司对不同经销渠道客户定价略有不同，对不同高速经销渠道客户定价根据服务区地理位置、管理费等情况略有差异。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对经销商进行担保等增信行为，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2018年以前，公司存在为部分经销商提供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已全部到期。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未新增对外担保。报告期外签署且有效期在报告期内的两笔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6月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原经销商深圳市张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担保已到期解除。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566.24万元、391.18万元、14.07万元、0万元。

2016年5月及2017年3月公司分别签署担保协议，为报告期外经销商涿州市盈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150万元及400万元担保，担保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5月8日及2017年9月20日。2017年12月，因涿州市盈泰商贸有限公司无力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担保代偿257.18万元，剩余担保已到期解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涿州市盈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公司已完善相关对外担保制度，2018年至今未新增经销商担保。

（十二）结合电商渠道（自营、经销）协议条款、实际结算方式，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不同模式下业务模式、收入相关的内控流程

1、电商渠道和线上经销渠道的业务模式

（1）电商渠道

公司电商渠道主要通过电商零售和代销两种模式销售，具体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①**电商零售**：公司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自有店铺销售粽子、月饼等产品，店铺开设主体及所有权为公司。该模式下，公司在电商平台建立了“五芳斋”网络直营店（如天猫五芳斋官方旗舰店、天猫五芳斋食品旗舰店、天猫五芳斋浙江专卖店等），公司直接负责网络直营店的运营和管理。客户在电商平台下单后，主要由公司通过第三方承运商向客户直接配送商品，客户在线确认收货时，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客户支付的货款自动转入公司平台账户。

②**电商代销**：公司通过京东自营旗舰店、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自营店铺销售五芳斋相关产品，店铺开设主体及所有权为电商平台公司。该模式下，由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如五芳斋京东自营旗舰店、五芳斋京东生鲜自营旗舰店、天猫

超市等), 电商平台直接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与京东、天猫等平台签署合作协议, 一般给予电商平台八二折左右的价格折扣。在电商平台完成采购订单后, 公司按照约定送货计划进行备货, 并通过第三方承运商将商品配送到电商平台指定的仓库, 由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和发货, 并按照合同约定由电商平台提供结算清单进行对账结算。

(2) 线上经销渠道

公司与线上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 线上经销商主要通过线上(如京东、天猫等)平台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与线上经销商约定除质量问题外不能退换货。公司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在线上经销商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电商渠道主要协议条款、货物流及资金流安排、相关权利义务约定、退货处理方式和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模式	协议条款	货物流安排	资金流安排	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退货处理方式	收入确认
电商零售	<p>签订商户服务协议，主要电商平台条款如下：</p> <p>1、天猫</p> <p>(1) 天猫作为 tmall.com 域名的所有者通过其网站页面为商户展示其商品和服务信息，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交易、交流的载体；</p> <p>(2) 商户有权自行决定商品及/或服务的推广方式。天猫会根据市场需求及商户经营情况等不时发起营销活动，并根据各活动的整体策略确定开放报名的商户范围及活动商户的优选维度；</p> <p>(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商户同意在消费者选择商户所发布的相关商品或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后，商户与消费者之间的合同即成立。</p> <p>2、京东</p> <p>(1) 甲方依照协议约定为乙方开通店铺服务后，乙方可使用"京东平台"发布商品信息、服务信息，与愿意购买商品甲方其他用户进行在线交流，订立买卖合同，并向通过"京东平台"购买其商品的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同时可参与"京东平台"相关活动及使用"京东平台"同意提供的其他有偿服务。</p>	由公司负责委托第三方承运商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客户下达订单后，直接向第三方电商平台支付货款。在客户确认收货或满足自动确认收货条件后，第三方电商平台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p>1、电商平台</p> <p>(1) 权利：可对商户的商品、交易及店铺等数据进行查阅；有权按照相关规则及流程进行的商品品质抽检及真假鉴定；有权按照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p> <p>(2) 义务：为商户展示其商品和服务信息，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交易、交流的载体；保障消费者权益及维护平台秩序。</p> <p>2、公司</p> <p>(1) 权利：自行决定商品及/或服务的推广方式；有权选择产品上架、参加各类促销活动、确定产品零售价格等。</p> <p>(2) 义务：向平台提供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信息和资料；有义务按照消费者就其商品交易实际支付的金额为消费者开具合规的发票；消费者提出的消费者保障维权和赔付申请时，公司有义务应积极配合，并解决消费者相关售后问题。</p> <p>3、消费者</p> <p>(1) 权利：自主选择商户商品的购买，对产品质量享受售后服务；</p>	7天无理由退换货；超过7天除涉及质量问题外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终端客户确认收货后，依据电商平台提供的客户确认收货的记录确认收入

	<p>(2) 乙方店铺经营方式：乙方作为销售者，其店铺内商品，均以乙方自身名义进行商品信息上传、展示、咨询答复、商品销售、发票开具、物流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提供等；乙方销售及服务出现争议、纠纷、国家机关机构调查时，由乙方以销售者身份处理。"京东"不参与乙方店铺的经营中，除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外，也不直接介入乙方与其他人间的争议和纠纷。</p>			<p>(2) 义务：按照商品成交金额支付货款，并对收到的商品进行收货确认。</p>		
<p>电商代销</p>	<p>签订购销合同等，主要电商代销客户条款如下： 1、京东 (1) 甲方进货必须向乙方下达正式订单； (2) 乙方负责将订单列明的产品，通过甲方仓储预约系统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足量保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入库后转移甲方；产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天猫 (1) 乙方进货应向甲方下达正式订单，可以合同书订单，电子数据订单，邮件订单，乙方系统订单等形式；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乙方系统记录或其他订单形式记录的下单时间之日起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订单列明的</p>	<p>由公司负责委托第三方承运商将产品发运至电商平台指定入仓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当电商平台对外销售时，由电商平台负责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相关运输费用由</p>	<p>电商平台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公司出具结算清单并支付货款</p>	<p>1、电商平台 (1) 权利：有权对收到的商品开箱抽检或全检；对于季节性产品超过该产品适销时间，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已少于该产品保质期总期限的三分之一而仍未销售成功的产品，有权进行退换货。 (2) 义务：进货必须下达正式订单；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结算清单并支付货款；将商品配送至消费者指定的地点。 2、公司 (1) 权利：有权上传产品页面的相关信息并发布至网页；有权确定产品的零售价格。 (2) 义务：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约定时间及约定数量送货至指定仓库；保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p>	<p>主要电商代销客户退货条款如下： 1、京东：接受任何原因的退货； 2、天猫：无条件退货。 同时，京东或天猫与消费者之间约定7天无理由退换货</p>	<p>根据与电商平台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p>

	商品足量保质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电商平台承担		定或其承诺承担售后服务。 3、消费者 (1) 权利：自主选择商户商品的购买，对产品质量享受售后服务； (2) 义务：按照商品成交金额支付货款，并对收到的商品进行收货确认。		
--	-----------------	--------	--	--	--	--

注：表格中甲方代表电商平台，乙方代表公司。

3、收入相关的内控流程及执行情况

(1) 电商零售

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订单，所有平台销售订单都会进入旺店通系统，由公司电商客服审单，审单后由公司供应链电商仓根据审后的订单进行发货，同时将发货信息（物流公司、快递单号）同步旺店通系统。待消费者在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期满自动确认收货后，电商平台自动将销售款汇入公司在该平台绑定的收款账户内。公司每月根据汇总后的收款记录与旺店通内已发货商品的应收款项进行核对。其中对异常记录，公司会在电商平台的店铺后台内逐一确认消费者是否已经确认收货。待上述情况核对一致后，公司每月汇总生成销售收入凭证，并经相关人员审核确认。

(2) 电商代销

电商平台根据采购需求在后台生成相关要货单据，公司电商运营人员根据平台要货需求在旺店通系统录入采购单，相关采购单同步推送至公司金蝶系统并生成报货单据。根据仓库实际库存情况，经供应链仓库人员审核后生成出库单据并进行发货，物流人员会在出库单据上签字并在完成送货后带回平台仓库的收货单据。电商平台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结算清单，同时公司电商运营人员将其与出库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财务人员生成销售收入凭证，并经相关人员审核确认。公司结算中心根据核对无误的结算清单开具发票，电商平台在收到发票后按照约定的时间进行付款。

(3) 线上经销

公司与线上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后，线上经销商提出具体采购需求，填写订货表（包含产品名称、数量、体积）发至公司电商分销部，公司业务人员与仓储对接沟通货源情况以及配送车辆后，与线上经销商确认订货情况。线上经销商根据沟通后的情况提前支付货款，并在E店宝系统内下达订单，公司业务员根据订单在旺店通系统录入采购单，相关采购单同步推送至公司金蝶系统并生成报货单据。根据仓库实际库存情况，经供应链仓库人员审核后生成出库单据并进行发货，物流人员将线上经销商签字/盖章后的出库单据带回公司。公司业务员每月月底根据出库单据与线上经销商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经销商出具盖章对账单。公司财务人员按月生成销售收入凭证，并经相关人员审核确认。

(十三) 说明报告期电商销售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电商销售防止刷单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是否因刷单或刷信誉的行为被举报或被电商平台惩罚

1、报告期电商销售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1) 电商零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零售渠道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217.36	204.34	302.18	100.68
电商零售金额	41,854.29	43,051.94	33,055.33	31,173.90
占比	0.52%	0.47%	0.91%	0.32%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公司电商零售渠道采取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安排，公司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相关收入。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季节性食品，符合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况下，顾客可向电商自营平台提出退换货申请，电商自营平台售后审核通过后予以退换货；超过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期限，原则上不予以退换货，但涉及质量问题（包装破损等）的退换货，电商自营平台售后审核后优先协商退款/退货，不做换货处理。

报告期内电商零售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00.68 万元、302.18 万元、204.34 万元和 217.36 万元，占电商零售渠道销售收入的 0.32%、0.91%、0.47% 和 0.52%，退货率较低。

(2) 电商代销渠道

电商代销模式下，电商平台可以对商品进行退货，公司与电商平台按照约定方式定期结算，电商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情况向公司开具结算清单，结算清单中已经包含相关退货数据，故公司按照电商平台提供的结算清单确认收入后无其他退换货。

2、电商销售防止刷单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作为粽子行业龙头，在电商平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客户影响力。公司电商平台店铺具有较高的粉丝基础、用户流量和成交记录，其中五芳斋天猫官方旗舰店拥有粉丝 136 万，五芳斋京东自营旗舰店拥有粉丝 122.5 万，五芳斋京东官方旗舰店粉丝 99.9 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行为，不存在因刷单或

刷信誉行为被举报或被电商平台惩罚的情况。为防止公司业务部门中的店铺或平台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通过刷单、发空包裹等方式进行虚假销售以提高业绩,公司制订了《预防刷单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 通过加强各平台负责人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与《网络交易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加强公司全体员工对于刷单行为性质的了解,使打击刷单行为成为全公司上下统一且自觉的行为;

(2) 各平台管理人员自查刷单行为,如出现平台刷单行为则根据刷单量与造成的后果大小对有关人员、其直系领导、上级领导处以罚款并进行全公司公示;

(3) 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核查借款、费用报销及资金支出的流向,确保资金支出不作刷单用途。如发现刷单行为,财务中心将立即追回资金,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并向公司管理层反映存在的刷单行为及可能的刷单数据;

(4) 财务中心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追究有刷单行为员工的相关责任;

(5) 财务中心需分析查找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6) 内审部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根据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显示发行人的销售高峰主要集中在 5、6 月与 9、10 月,为端午及中秋节前时段;其中购买数量较多的客户为团购客户,主要系部分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房产及物业公司等选择线上购买公司产品,用于单位福利或客户礼品。同时此部分客户的购买时间集中于端午及中秋前,除此之外的订单数量和金额都较为稳定;公司电商主要收货地址为长三角与广东、北京等人口众多、经济发达的地区,其中以浙江本省数量最多,复购客户复购时间具有一定间隔,发行人不存在刷单行为。

综上,公司通过营造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业务部门自查自纠、财务部门加强资金管控、经营管理部检查监督、提高平台代发占比及选择知名电商平台进行合作等措施可以有效的防范刷单、发空包裹等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

(一) 核查方法、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门店数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开立、关闭及变动清单，分析相关变动情况，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各门店营业面积、收入、成本、利润及店均销售情况；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经销商的信息，确认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及客户类型、核实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实地或视频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等；
- 5、获取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担保等增信的合同；
- 6、获取发行人与电商渠道签署的协议；
- 7、了解公司防止刷单的相关内控政策；
- 8、访谈主要电商平台，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行为；
- 9、核查各电商平台的运营规则以及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在各平台店铺的管控和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和合作经营店的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部分亏损门店未关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应风险；
- 3、高速经销渠道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经销商进行担保等增信行为；
- 5、发行人建立了预防刷单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刷单或刷信誉的行为被举报或被电商平台惩罚。

二、《告知函》问题 6.关于股权转让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由嘉兴商业控股、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及部分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2001年4

月 28 日，嘉兴酿造、嘉兴肉类中心分别与远洋实业（为五芳斋集团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兴酿造以合计 120 万元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嘉兴肉类中心以合计 161 万元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嘉兴商业控股于 2001 年 5 月与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书》，嘉兴商业控股以每股 3.014 元的价格向赵建平转让其持有的 1,601,622 股发行人股份、向魏荣明转让其持有的 474,645 股发行人股份，向倪嘉能转让其持有的 461,533 股发行人股份。

嘉兴商业控股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与远洋实业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书》，嘉兴商业控股以每股 4.40 元，共计 11,166,320 元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53.78 万股国有股份。

2004 年 3 月，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远洋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4.20 元/股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04 年 3 月，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分别与远洋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3.014 元/股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赵建平转让 1,601,622 股发行人股份，魏荣明转让 474,645 股发行人股份，倪嘉能转让 461,533 股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1）历次国有股转让过程，股份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远洋实业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2）嘉兴酿造、嘉兴肉类中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和合理性；嘉兴商业控股转让价格低于嘉兴肉类中心的原因和合理性；（3）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以原价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4）以上转让过程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历次国有股转让过程，股份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远洋实业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1、2001 年嘉兴商业控股转让所持五芳斋股份 253.78 万股

2000年6月20日，浙江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佳资评报字[2000]第079号），经评估五芳斋净资产为1,789.13万元，折合每股1.48元。

2000年9月13日，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方案的批复》（嘉流通改[2000]18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经评估后的国有股数额一次性予以溢价转让，其中50%溢价转让予公司经营班子。

2001年4月30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嘉兴商业控股共同出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办法》，同意国有股253.78万股以合计900万元的价格通过定向协议的方式转让予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如经营班子一次性付清价款的，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50万元以下的优惠6%；50万元到100万以下的优惠10%；100万元以上优惠15%）。

嘉兴商业控股于2001年5月与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嘉兴商业控股以每股3.014元的价格向赵建平转让其持有的1,601,622股发行人股份、向魏荣明转让其持有的474,645股发行人股份，向倪嘉能转让其持有的461,533股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014元/股，该定价超过资产评估价格并经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嘉兴商业控股共同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办法》批准。

2、2004年嘉兴商业控股挂牌转让所持五芳斋股份253.78万股

2004年1月12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嘉中会评报[2004]第003号），经评估五芳斋净资产为4,869.27万元，折合每股4.01元。

2004年1月31日，嘉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嘉国资[2004]9号），同意嘉兴商业控股将所持五芳斋股份253.78万股，以不低于每股4.40元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04年1月31日，经嘉兴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嘉兴商业控股与远洋实业签署了《产（股）权交易转让合同》，嘉兴商业控股将其持有的五芳斋股份253.78万股以每股4.40元的价格转让给远洋实业。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4.40 元/股，该定价未低于评估价格并经嘉兴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批准。

3、远洋实业受让股份资金来源

远洋实业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远洋实业经营所得及银行借款。根据远洋实业 2001 年至 2004 年资产负债表，2001 年至 2003 年末，远洋实业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4.71 万元、3,025.75 万元、564.96 万元，具备股份转让款支付实力。

（二）嘉兴酿造、嘉兴肉类中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和合理性；嘉兴商业控股转让价格低于嘉兴肉类中心的原因和合理性

1、嘉兴酿造、嘉兴肉类中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和合理性

2001 年 4 月，嘉兴酿造因当时经营出现困难，现金流较为紧张，经公司二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表决通过后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了所持 60 万股五芳斋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同月，嘉兴肉类中心转让所持五芳斋股份 50 万股，转让价格 3.22 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转让价格均超过 2000 年 6 月 20 日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价格每股 1.48 元。

嘉兴酿造与嘉兴肉类中心转让五芳斋股份定价均系双方协商确定，嘉兴酿造、嘉兴肉类中心转让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

2、嘉兴商业控股转让价格低于嘉兴肉类中心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嘉兴商业控股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共同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办法》，国有股 253.78 万股以合计 900 万元的价格（折合每股 3.546 元）通过定向协议的方式转让予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如经营班子一次性付清价款的，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50 万元以下的优惠 6%；50 万元（含，以下同）到 100 万以下的优惠 10%；100 万元以上优惠 15%。

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办法》，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选择了一次性付清价款，在原价 900 万元的基础上优惠 15%，折算转让单价为 3.014 元。

因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受让五芳斋股份根据相关文件享受优惠价格，故最终嘉兴商业控股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给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的价格低于嘉兴肉类中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以原价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1年5月，经主管部门批准，嘉兴商业控股分别与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五芳斋1,601,622股股份、474,645股股份、461,533股股份以每股3.014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

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当时为筹集资金实现一次性付款，向远洋实业借款，计划待五芳斋经营好转以分红等偿还借款。

受让股份后，五芳斋经营未达预期，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无力偿还借款，希望以股抵债。考虑到借款资金成本，经双方协商后，2004年5月，各方约定远洋实业平价受让以上人员所持五芳斋股份，以冲抵借款。2004年1月嘉兴商业控股挂牌转让五芳斋股份时评估的五芳斋股权价值为4.01元/股，较3.014元/股高0.996元/股，对应以上三人借款资金成本约为10%/年。

以民间借贷常见年利率12%测算（约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2倍），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借款期间需向远洋实业支付资金成本折算股价为1.14元/股，略高于评估价与转让价差额0.996元/股。因此，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以原价转让股份具有合理性。

2007年12月，国家增加端午节为法定节假日，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增加，经营业绩开始大幅好转，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受让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部分股份，间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四）以上转让过程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嘉兴酿造、嘉兴肉类中心将所持五芳斋股份转让给远洋实业

嘉兴酿造已于1997年12月经嘉兴酿造经嘉兴市商业局《关于嘉兴市酿造总公司改制预案的批复》（嘉商企管（1997）65号）批准国有股全部退出，变更为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转让五芳斋股份时，嘉兴酿造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嘉兴肉类中心已于 2001 年 2 月经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食品肉类中心改制的有关政策问题的批复》（嘉流通改办[2001]1 号）批准改制为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由嘉兴食品肉类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 92.725%，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75%。转让五芳斋股份时，嘉兴肉类中心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嘉兴商业控股将所持五芳斋股份分别转让给赵建平、倪嘉能及魏荣明

此次股份转让以浙江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佳资评报字（2000）第 079 号）、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方案的批复》（嘉流通改[2000]18 号）、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共同作出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办法》为依据，同意将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 507.56 万股全部予以溢价转让，其中：50%的国有股共计 253.78 万股以合计 900 万元的价格通过定向协议的方式转让予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本次转让已按照嘉兴市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了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嘉兴商业控股将所持五芳斋股份转让给远洋实业

2004 年 1 月 12 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嘉中会评报（2004）第 003 号），经评估五芳斋净资产为 4,869.27 万元，折合每股 4.01 元。

2004 年 1 月 31 日，嘉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嘉国资（2004）9 号），同意嘉兴商业控股将所持五芳斋股份 253.78 万股，以不低于每股 4.40 元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嘉兴商业控股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与远洋实业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书》，嘉兴商业控股以每股 4.40 元，共计 11,166,320 元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53.78 万股国有股份。

本次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主管部门审批、进场交易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4、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五芳斋股份转让给远洋实业

2004年3月，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远洋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4.20元/股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五芳斋股份时，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贵法持股50%，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经济合作社持股25%，其他5名自然人合计持股25%，本次转让不需要履行国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5、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将所持五芳斋股份转让给远洋实业

2004年3月，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分别与远洋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3.014元/股的价格向远洋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赵建平转让1,601,622股发行人股份，魏荣明转让474,645股发行人股份，倪嘉能转让461,533股发行人股份。本次转让不需要履行国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6、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国资委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关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核查意见》（嘉金融办[2020]5号），确认：五芳斋国有股形成及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主管部门审批、进场交易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程序：

1、查阅了酿造、食品肉类中心改制文件，酿造出具的关于持有及转让五芳斋股份的确认函，酿造、食品肉类中心转让五芳斋股份给远洋实业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对应五芳斋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嘉兴商业控股转让五芳斋股份给赵建平、魏荣明及倪嘉能的股份转让协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及对应五芳斋工商档案资料；

3、查阅了嘉兴商业控股转让五芳斋股份给远洋实业的股份转让协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及对应五芳斋工商档案资料；

4、查阅了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五芳斋股份给远洋实业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5、查阅了赵建平、魏荣明及倪嘉能转让五芳斋股份给远洋实业的股份转让协议、对应五芳斋工商档案资料及赵建平、魏荣明及倪嘉能出具的关于转让五芳斋股份的确认函；

6、查阅了远洋实业受让五芳斋股份时的公司财务报告；

7、查阅了嘉兴市金融办、嘉兴市国资委关于对五芳斋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次国有股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系通过评估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远洋实业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远洋实业自有/自筹资金；

2、嘉兴酿造与嘉兴肉类中心转让价格不同、嘉兴商业控股转让价格低于嘉兴肉类中心具有合理性；

3、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以原价转让股份具有合理性；

4、以上转让过程中涉及国资的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三、《告知函》问题 7.关于一致行动承诺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 40% 股份，五芳斋集团其余四名主要股东合计持有 29% 股份，并出具专项承诺函在五芳斋集团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厉建平、厉昊嘉保持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五芳斋集团董事会人员构成，是否有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董事的情形，若存在此种情形，上述承诺函是否包含董事会表决情景，并论证厉建平、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董事会的控制是否有效；（2）说明上述专项承诺函有效期限，并结合五芳斋集团主要股东违背承诺时承担的违约责任，说明上述专项承诺函是否具备充分的法律效力及约束力，厉建平、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的控制权是否能够保持稳定；（3）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是否应当将上述人

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应当认定厉建平、厉昊嘉与上述人员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五芳斋集团董事会人员构成，是否有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董事的情形，若存在此种情形，上述承诺函是否包含董事会表决情景，并论证厉建平、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董事会的控制是否有效

1、五芳斋集团董事会人员构成

五芳斋集团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厉建平、朱自强、马建忠、汤黎琼与于莹茜，厉建平为董事长，其中厉建平、马建忠、于莹茜 3 人由厉建平提名，朱自强、汤黎琼 2 人由五芳斋集团董事会提名。

经查阅五芳斋集团董事选举的档案，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胡小彬自成为五芳斋集团股东以来未提名董事。报告期内，五芳斋集团董事会表决事项，均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无不同意见。

2、承诺函包含董事会表决情形

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胡小彬出具的承诺函中，已明确：“……若本人成为五芳斋集团董事会成员，则就五芳斋集团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将与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承诺函中已包含董事会表决情形。目前朱自强系五芳斋集团董事，受其承诺约束。若未来其余 3 人担任五芳斋集团董事，亦应遵守其各自出具的承诺。

3、厉建平、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董事会的控制有效

五芳斋集团董事会 5 名成员中有 3 名董事由厉建平提名，结合五芳斋集团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厉建平、厉昊嘉可有效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另外，董事朱自强已承诺就五芳斋集团董事会的表决事项与厉建平、厉昊嘉保持一致意见。故厉建平、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董事会的控制有效。

(二) 上述专项承诺函具备有效期限、违约责任条款，专项承诺函具备充分的法律效力及约束力，厉建平、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2021年8月，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及胡小彬签署了承诺函。2021年12月，四人出具了新的承诺函，承诺函删除“如本人股份因继承或其他原因合法地被任何第三方继受，该继受方自动成为本确认函的主体，遵守本确认函的内容。”承诺函同时增加“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自愿放弃按照本人持股比例从五芳斋集团获取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因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1、专项承诺函具备有效期限，专项承诺函违约责任条款，专项承诺函具备充分的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根据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及胡小彬签署的承诺函，有效期为“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至五芳斋集团存续期间，确认函持续有效”，违约责任为“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自愿放弃按照本人持股比例从五芳斋集团获取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因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该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2、厉建平、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股东大会层面，厉建平、厉昊嘉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40%股份，五芳斋集团股东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胡小彬合计持有29%，且已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与厉建平、厉昊嘉保持一致，厉建平、厉昊嘉实际能够控制五芳斋集团6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如前所述，厉建平、厉昊嘉可有效控制五芳斋集团董事会。因此，厉建平、厉昊嘉能有效控制五芳斋集团。

此外，上述主要股东已在承诺函中承诺较严格的违反承诺所涉赔偿责任，“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自愿放弃按照本人持股比例从五芳斋集团获取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因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厉建平、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三) 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是否应当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应当认定厉建平、厉昊嘉与上述人员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1、李政新等4人与厉建平、厉昊嘉在五芳斋集团层面构成一致行动

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胡小彬 4 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 2 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直接行使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胡小彬签署的承诺函，其确认未来作为五芳斋集团股东、董事期间就五芳斋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将与厉建平、厉昊嘉保持一致意见。因此，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在五芳斋集团层面构成一致行动。

2、李政新等 4 人不与厉建平、厉昊嘉共同控制发行人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上述 4 人与厉建平、厉昊嘉不存在亲属关系，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签署发行人层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已确认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故不将该 4 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程序：

- 1、查阅了五芳斋集团选举董事的决策文件；
- 2、查阅了五芳斋集团股东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胡小彬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及五芳斋集团现行章程；
- 4、查阅了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不存在由李政新、朱自强、曹国良、胡小彬推举五芳斋集团董事的情形，朱自强经五芳斋集团董事会提名担任五芳斋集团董事，上述股东承诺函中包含了董事会表决情形，厉建平、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董事会可形成有效控制；

2、专项承诺函已约定在五芳斋集团存续期间持续有效，约定了违反承诺的责任，具备法律效力及约束力，厉建平、厉昊嘉对五芳斋集团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3、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在五芳斋集团层面构成一致行动，但上述人员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四、《告知函》问题 8.关于高管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管发生较大人员变动。其中 2018 年 5 月 2 日，张东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1 月 24 日，吴大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1）详细解释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上述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2）张东生、吴大星的工作经历，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张东生辞去财务总监、吴大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辞职以后的工作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1、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见下表：

职位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原董事变动原因	新增董事、高管是否系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
董事	厉建平、魏荣明、戴巍巍	厉建平、魏荣明、戴巍巍	-	-

	张东生	厉昊嘉	退休	内部培养
	吴大星	马建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内部培养
	许瞻	常晋峪	股东调任	股东调任
独立董事	郭德贵、张小燕、钟芳	郭德贵、张小燕、钟芳	-	-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吴大星	总经理：马建忠 [注]	因个人原因辞职	内部培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东生	财务总监：陈传亮	退休	内部培养
		董事会秘书：于莹茜		内部培养
	品牌总监：徐炜	副总经理：徐炜	-	-
	技术总监：胡建民	-	发行人内部调任，任监事会主席	-
	人力资源总监：朱之杰	-	退休	-
	-	总审计师：厉昊嘉	新增岗位	内部培养
	-	副总经理：马冬达、沈燕萍、周国强	新增岗位	内部培养

注：2018年9月7日起马建忠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动、接任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原董事、总经理吴大星因个人原因离职，由发行人副总经理马建忠接任。马建忠于1997年7月起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发行人业务员、宁波分公司经理、市场部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挑拾生鲜总经理、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东生因退休离职，由厉昊嘉接任董事职务，陈传亮接任财务总监职务，于莹茜接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接任人员均为内部培养，其中：厉昊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传亮历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于莹茜历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因发行人股东星河数码内部职务调整，不再委派许瞻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由发行人原监事常晋峪接任。

原技术总监胡建民调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首席技术顾问，技术总监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原人力资源总监朱之杰因退休离职，职位空缺，目前由人力资源主管负责公司人事相关工作。

另外，发行人为适应战略发展的需求，新增了总审计师，新增了副总经理马冬达、沈燕萍、周国强，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其中：厉昊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马冬达历任发行人嘉兴分公司经理、绍兴分公司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武汉大区经理、发行人物流中心经理、全渠道销售中心总经理；沈燕萍历任嘉兴大酒店服务员、主管、副经理、发行人总店店长助理、销管部培训专员总店店长、连锁专卖部总经理助理、连锁专卖部营运总经理、连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连锁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周国强历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绍兴分公司经理、华中大区经理、北方大区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3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3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合计12人，期末留任7人，变动5人，变动原因为：2人系因退休辞职，1人系股东调任变更，1人系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仅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合计15人，其中新增人员8人，全部由发行人内部培养。总体上，上述人员变动主要是原股东委派、退休人员、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人员，接任及新增人员均为内部培养，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另外，从经营业绩来看，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42,296.11万元、250,696.67万元、242,068.92万元、213,594.59万元，利润总额

分别为 13,669.69 万元、21,154.55 万元、20,335.43 万元、40,715.95 万元，未发生不利变化。

综上，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退休、原股东调任及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接任人员全部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以及变动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未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二）张东生、吴大星的工作经历，持股情况、辞职原因及辞职以后的工作去向

张东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 25.114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0%，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255%。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因退休离职，于 2018 年 5 月提请辞职。张东生目前已退休。

吴大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2001 年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发行人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因个人发展需求原因，于 2019 年 1 月提请辞职。吴大星目前担任湖州诸老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经公开网络核查，湖州诸老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食品的民营企业，公司产品以粽子为主，糕团为辅，同时经营有品牌餐饮连锁。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查阅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文件；
- 4、网络核查了张东生、吴大星任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五、《告知函》问题 10.关于食品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的嘉兴市以及各县（市、区）两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2315（消费投诉平台）共受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投诉共 112 起，其中 2018 年 37 起，2019 年 34 起，2020 年 18 起，2021 年 1-6 月 23 起。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部分外协产品，其中粽子金额分别为 7,620.10 万元、9,223.61 万元、10,713.88 万元和 24,225.62 万元，最近一期收入占比超过 20%。

请发行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销商、外协供应商、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是否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2）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配套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外协采购食品产品的管理流程，包括供应商选择、产品从原料到成品如何进行全流程质量监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涉及到外协采购产品质量的，是否向外协供应商进行追偿；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外协采购模式及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销商、外协供应商、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是否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公司经销商、外协供应商、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3041100151	2025.12.13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 糕点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56603	2024.02.0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3	五芳斋实业苏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60377334	2026.01.19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	五芳斋实业无锡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130042110	2022.02.27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	五芳斋实业常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4020001472	2025.12.10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	五芳斋实业北京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31012689000	2025.04.23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7	五芳斋实业绍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020193498	2024.01.16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8	五芳斋实业南京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1040110779	2024.03.14	南京市秦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	五芳斋实业宁波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670008767	2024.11.13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	五芳斋餐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733041100142	2026.05.20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便食品、速冻食品; 蛋制品; 糕点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4110153556	2023.11.07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其他类食品制售; 只含腌菜、自制调味料、未经改刀熟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2	成都五芳斋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51011500162	2021.08.04 [注]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粮食加工品，速冻食品，糕点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50032021	2023.03.18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4	宝清米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3300203037	2022.06.11	黑龙江省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粮食加工品
15	五芳斋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24885	2023.11.1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6	五芳斋食品销售长沙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228853	2026.05.13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7	五芳斋食品销售广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40231193	2025.05.21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8	五芳斋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42368	2023.02.0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19	武汉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201020002169	2026.03.29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20	杭州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40184288	2022.09.28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1	上海优米一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070011149	2022.04.2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22	上海家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92384	2022.12.07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3	湖州天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50117869	2024.04.21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4	深圳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30421399	2026.01.1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注：成都五芳斋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51011500162”，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2、直营门店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下属直营门店共计 173 家。该等直营店均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676 家、593 家、642 家和 667 家，均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4、外协供应商及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粽子产品外协供应商共 4 家，均已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禾风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33040000220	2026.01.26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罐头；速冻食品；糕点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43264	2023.03.15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粮午斋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33041101663	2023.01.22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罐头；速冻食品；糕点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510002392	2024.11.20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5	寿哈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33048200181	2022.01.08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罐头;速冻食品;糕点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20144788	2023.02.06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	振华乳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	SC12433040801914	2021.12.15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罐头;糕点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40118797	2022.06.22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注：公司与振华乳业于 2019 年终止合作。

此外，公司尚有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 31 家，均已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二) 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配套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外协采购食品产品的管理流程，包括供应商选择、产品从原料到成品如何进行全流程质量监控

1、各个环节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食品安全是消费者对食品的基本要求，也是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的首要环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共有食品安全控制相关程序文件近 20 项，规范性制度 80 余项，原辅材料验收标准 200 余项，涵盖了食品安全的方方面面。

在上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规范下，公司严格管控采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外协加工等各个环节，对供应商准入和评审，原辅材料、包装物的采购、验收、入库和存储，生产加工操作，厂区和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半成品、产成品的全过程监视、检测、存储和运输，员工健康和个人卫生，外协加工等各个环节的行为进行规范，设定了相应的质量标准。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22000 食

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内部控制规范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食品安全管控经验，各项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

2、外协采购食品产品的管理流程，包括供应商选择、产品从原料到成品如何进行全流程质量监控

在外协采购食品产品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委外代工商准入评审准则》、《委外加工商监控管理规程》、《委外加工商综合能力评审》、《委外供应商飞行检查实施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甄选、考核、评价做出了清晰具体的规定，同时明确食品质量是供应商引进评价的重要要素，按照事前预防、事中监控管理，与委托加工企业间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公司外协采购食品产品的主要管理流程如下：

(1) 外协供应商的准入

对委托预选加工商分 4 个阶段进行评定：外协供应商推荐、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和报告审批，报告通过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对外协供应商的准入评审，确保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标准规定及公司要求。

(2) 外协供应商的评价

通过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控制，及合作期间进行综合评审，确保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的要求，符合食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公司专门建立了《合格供方（OEM 商）名录》，做到对新、老供应商进行规范管理。公司供应链中心委外代工管理部依照《委外代工商综合能力评审准则》，牵头组织对外协供应商的定期评审与年度终审，负责对质量、成本、交期、结算、合同条款遵守度等方面进行整体评审。

(3) 外协供应商的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供应链中心委外代工管理部依据委外产品的特性，对外协供应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配送及仓储管理等进行风险识别，在生产关键环节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并进行驻厂监督工作。此外，公司品质管理部以飞行检查的

方式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全覆盖监督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场所、仓储配送、检测室等。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给予及时的指导、考察和学习，帮助其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外协供应商及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的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备案留存。

(4) 外协供应商的成品检验

公司研发中心制定委外产品的成品标准、工艺标准、原料技术标准，对各阶段的样品进行确认并留样。公司品质管理部结合产品的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制定委外产品验收标准并依照验收标准进行产品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涉及到外协采购产品质量的，是否向外协供应商进行追偿；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外协采购模式及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垂直品控管理机制，构建从总经理到事业部，再到基层车间、分公司、门店的三级食品安全监督体系，将食品安全列入各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实行“一把手”负责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也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事项详见本条之“3、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涉及到外协采购产品质量的，是否向外协供应商进行追偿

公司制定了《委外代工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细则》，规定了委托代工商生产、提供代工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处理标准和处理方式。公司在与外协供应商（合同中为“乙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就产品质量做了如下约定，以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 质量保证条款：乙方需保证交付的产品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技术、标识以及安全要求，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外协供应商违约责任：在乙方产品的保质期内，如公司在生产、仓储、销售过程中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可先行处理，再由公司品质管理机构与乙方确定质量责任归属，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违约方责任。

(3) 质量保证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向公司交付一定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如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首先用于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公司对日常食品安全控制工作中发现的外协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包括自主检查发现、消费者投诉等，均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外协供应商进行追偿，报告期内追偿金额较小。

3、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嘉兴市以及各县（市、区）两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2315（消费投诉平台）共受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投诉共 112 起，其中 2018 年 37 起，2019 年 34 起，2020 年 18 起，2021 年 1-6 月 23 起。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经和解或调解，消费者投诉全部得到了较为妥善的解决，消费者的满意率较高。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的、群体性的、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消费安全投诉，也没有发生因食品安全等问题所引发的消费者投诉而带来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是否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外协采购模式及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六）委托加工的风险”中对外协采购模式及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披露。为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委托加工的风险

公司粽子产品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加工模式。此外，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模式生产的粽子产量占粽子总产量的 11.66%、13.40%、25.01%和 25.49%，

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产品生产。虽然公司已从生产供应商的原辅材料供应、生产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生产进度和生产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并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追偿条款，但若委托加工厂商出现主要人员紧缺、食品安全管控不严、生产质量控制不达标等情况，公司将面对供货不足、质量瑕疵、食品安全导致消费者健康受到影响等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经销商、外协供应商、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食品安全控制相关程序、规范性制度、原辅材料验收标准、委外加工商制度，体系认证证书，委托加工合同等相关文件；

3、取得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出具的关于消费者投诉的证明文件，及主管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证明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商的追偿文件，并对相关委托加工商进行了现场走访。

（二）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经销商、外协供应商、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均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外协采购食品产品管理流程，各项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没有发生因食品安全等问题所引发的消费者投诉而带来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外协采购模式及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六、《告知函》问题 11.关于商标诉讼

发行人存在多起商标侵权诉讼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1) 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2) 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五芳斋均是商务部 2006 年认定的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认定的商标是“五芳斋”；“五芳斋”商标于 2004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高度重视商标、商号的保护工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针对第三方的商标假冒、未经授权使用等侵权行为提起了多项诉讼。

发行人商标侵权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五芳斋	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一）、稻香村河北食品总部基地有限公司（被告二）、北粮传奇食品（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三）	1.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2605702 号、第 331907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2605702 号、第 331907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权的行为；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4.判令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110.00	一审审理中
2	五芳斋	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2605702 号、第 331907 号、第 9720610 号、第 1351642 号注	110.00	一审审理中

		公司、高邮市三湖蛋品有限公司、安徽省王巢食品有限公司、成华区实在商贸部	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3.判令被告四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		
3	五芳斋	四川伍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彭州市濛阳镇红满天食品厂、双流区新玉发食品经营部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331907 号、第 12605702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变更企业名称，新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字样；3.判令报告三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331907 号、第 12605702 号、第 9720610 号、第 333976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涉案商品，并停止在其店外竖立招牌上使用“五芳斋”字样；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60 万元；5.判令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	70.00	一审审理中
4	五芳斋	中印正德包装印务成都有限公司、刘波	1.判令二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 9720610 号、第 10378799 号、第 12605702 号、第 1744766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	50.00	一审判决驳回，五芳斋上诉，因五芳斋未出席二审庭审，按照撤诉处理。目前五芳斋再审已受理，再审审理中。
5	五芳斋	宁波甬城尚品商贸有限公司、义乌市致云喜庆用品商行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331907 号、第 12605702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331907 号、第 12605702 号、第 9720610 号、第 3339767 号；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4.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	25.00	一审审理中
6	五芳斋	金华市鲁鸿包装有限公司、金晓晓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9720610 号、第 36488540 号、第 3647627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20000 元。	22.00	一审审理中
7	五芳斋	深圳五芳食品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331907、第 12605702 号、第 9720610 号、第 3339767 号注册	20.00	一审审理中

			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变更企业名称，新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五芳”字样，并停止在涉案网站及网页中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并删除抄袭原告官方网站中的内容；3.判令被告在其网站(www.szwffood.com)首页显著位置发布致歉声明，声明内容需经人民法院审核，消除对原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为期6个月；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万元。		
8	五芳斋	上海苏蟹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赢礼实业有限公司	1.判令二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9720610号、第3781249号、第1037987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	15.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3万元，五芳斋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9	五芳斋	深圳市海御兴贸易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第10379873号、第1037879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	15.00	一审审理中
10	五芳斋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应润食品商行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9720610号、第3647627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5万元。	11.50	一审审理中
11	五芳斋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浙江食品市场王培洪食品商行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9720610号、第3647627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万元。	11.00	一审审理中
12	五芳斋	任帅航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第12360741号、第1037987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13	五芳斋	谢达礼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14	五芳斋	义乌市乾源食品商行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2万元。被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15	五芳斋	成都鼎盛丰茂食品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

		有限公司	9720610号、第1037879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6	五芳斋	成都囍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7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龙轩糖酒批发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8	五芳斋	金牛区金喜雀婚庆糖果食品经营部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1037879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9	五芳斋	成都市东南旺销商贸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0	五芳斋	双流区喜庆来糖果店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1	五芳斋	成都好喜彩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2	五芳斋	屈祖元—龙泉驿区西河镇祖元食品商贸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3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金喜祥糖果经营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4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名旺食品经营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5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腾龙糖酒批发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6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鑫海百货批发部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0.6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7	五芳斋	龙泉驿区西河镇小余副食店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8	五芳斋	邹燕	同上	10.0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0.6 万元。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9	五芳斋	莱阳市胶东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 12605702 号、第 331907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10.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五芳斋拟提起上诉。
30	五芳斋	郫都区力源副食经营部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331907 号、第 12605702 号、第 10378799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10.00	一审判决驳回、二审维持原判。目前五芳斋再审已受理，再审审理中。
31	五芳斋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杨伟林食品商行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3339767 号、第 33190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32	五芳斋	徐建平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9720610 号、第 36488540 号、第 3647627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33	五芳斋	梁溪区凝聚源副食品商行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34	五芳斋	北塘区卓记副食品商行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印有原告企业名称的包装礼盒；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35	五芳斋	无锡市顺旺通食品商行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36	五芳斋	顺登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梁溪区宗配食品商行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印有原告企业名称的包装礼盒；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37	五芳斋	无锡味能食品有限公司、梁溪区刘潭购食尚	同上	10.00	一审审理中

		食品商行			
38	五芳斋	杭州浓情水商贸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9720610号、第3647627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39	五芳斋	常熟市侨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第378124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10.00	一审审理中
40	五芳斋	诸暨市城南黄钰五芳斋粽子店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8189055号、第17477990号、第33190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其店内装潢上突出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并停止在“美团”“大众点评”“高德地图”APP显示的商家名称中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字样及标识；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其字号中使用“五芳斋”字样；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万元。	8.00	一审审理中
41	五芳斋	厦门紫阳兴工贸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378124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万元。	7.00	一审审理中
42	五芳斋	宁波海曙若婷食品、宁波尊惠贸易有限公司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3339767号、第33190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万元。	7.00	一审审理中
43	五芳斋	武汉市黄陂区瑞齐旺礼品商行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6万元。	6.00	一审审理中
44	五芳斋	黄陂区睿豪食品商行	同上	6.00	一审审理中
45	五芳斋	武汉市黄陂区承霖聚丰食品商行	同上	6.00	一审审理中
46	五芳斋	武汉市黄陂区汉口	同上	6.00	一审审理中

		北宇淳副食商行			
47	五芳斋	武汉市黄陂区张承义副食经营部	同上	6.00	一审审理中
48	五芳斋	武汉市黄陂区吴倪梅喜铺商行	同上	6.00	一审审理中
49	五芳斋	武汉市黄陂区锦茗丰副食商行	同上	6.00	一审审理中
50	五芳斋	武汉市紫孚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黄陂区四季丰华金喜缘食品商行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2605702 号、第 331907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6 万元。	6.00	一审审理中
51	五芳斋	武汉市黄陂区金喜良缘糖果商行、武汉市黄陂区璟华食品商行	同上	6.00	一审审理中
52	五芳斋	武汉市黄陂区四季丰华天昱副食商行、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晶豪副食商行	同上	6.00	一审审理中
53	五芳斋	兰山区振利百货商行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2605702 号、第 36488540 号、第 11186208 号、第 97206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6 万元。	6.00	一审审理中
54	五芳斋	余姚市杨怡怡食品商行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36715014 号、第 3339767 号、第 33190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其店内装潢上突出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并停止在“美团”“大众点评”“高德地图”APP 显示的商家名称中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	6.00	一审审理中

			相同或近似的字样及标识；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万元。		
55	五芳斋	朱峰（原宁波海曙定义食品店经营者）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3339767号、第33190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其门店招牌上突出使用“五芳斋”字样；2.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万元。	6.00	一审审理中
56	五芳斋	武汉市硚口区友康保健食品经营部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第10379872号、第1260570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	5.00	一审审理中
57	五芳斋	武汉市硚口区泰兴副食经营部	同上	5.00	一审审理中
58	五芳斋	双流云林名酒批发部	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	3.00	一审判决驳回，五芳斋上诉后撤诉。
59	五芳斋	双流区金玉糖果店	同上	3.00	
60	五芳斋	双流鑫旺食品经营部	同上	3.00	
61	五芳斋	绵阳市涪城区恒源顺食品经营部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10378799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万元。	2.00	一审审理中
62	五芳斋	绵阳市涪城区今生缘糖果店	同上	2.00	一审审理中

（二）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提起的上述62起商标侵权诉讼案件，目前仍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的40起，一审已判决的22起。一审已判决案件中，认定被告商标侵权成立的案件16起，未认定被告商标侵权的6起。对6起未认定被告商标侵权的案件，五芳斋已提起上诉或再审的3起、上诉后撤回3起（等待同类案件再审结果），具体如下：

1、五芳斋诉中印正德包装印务成都有限公司、刘波商标侵权案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以中印正德包装印务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印正德”）、刘波共同伪造、擅自制造或销售伪造、擅自制造未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许可的包装，构成商标侵权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伪造、擅自制造、销售侵犯原告第9720610号、第10378799号、第12605702号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盒并销毁相关包装盒，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

2020年10月1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了发行人主张的中印正德实施粘合带有发行人商标的包装物的行为之事实。但因发行人未举证证明中印正德直接实施印刷商标行为，认定中印正德粘合行为不属于伪造和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认为刘波持成都五芳斋委托书委托中印正德进行粘合，因中印正德不构成商标侵权，故刘波也不存在侵权。认为中印正德及刘波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一审全部诉请（二审阶段诉请赔偿金额变更为50万元），上诉理由包括一审庭审中已提出刘波提供的委托书上成都五芳斋之印章系伪造、但一审法院对该证据予以采纳错误，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错误等。

2021年7月2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因发行人未到庭参加诉讼，裁定按发行人撤回上诉处理。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提起再审申请，申请撤销一审判决、二审裁定，支持发行人二审诉讼请求。申请再审理由包括：二审法院未发纸质传票，与书记员沟通得知是短信通知开庭，送达方式不当；一审中提出刘波提供的委托书上成都五芳斋之印章系伪造、但一审法院对该证据予以采纳错误；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错误等。该再审申请已获受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2、发行人诉莱阳市胶东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商标侵权案

2021年8月，发行人以莱阳市胶东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胶东合作社”）在平台开设的店铺中销售的涉案粽子链接标题使用“五芳斋”字样，构成商标侵权为由，向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2021年12月13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胶东合作社销售的涉案粽子链接标题使用“五芳斋”字样之事实，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在链接中已明确所售产品“非嘉兴五芳斋”，被告使用“五芳斋”关键词以期可以增加商品流量，但消费者不会因此产生混淆误解，不构成商标侵权，故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并缴纳了诉讼费用，目前处于二审审理中。

3、五芳斋诉郫都区力源副食经营部商标侵权案

2020年6月，发行人以郫都区力源副食经营部销售产品使用的包装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授权生产，构成商标侵权为由，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郫都区力源副食经营部停止侵犯发行人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9720610号、第1037879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2020年11月17日，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发行人主张的郫都区力源副食经营部存在销售发行人产品、并将发行人产品装入标识有发行人商标的包装盒之事实。在法律认定部分，一审法院认为虽然郫都区力源副食经营部提供的包装盒未经发行人授权，但产品确系发行人生产，不构成商标侵权，故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一审全部诉请（二审阶段诉请赔偿金额变更为3万元），上诉理由包括涉案包装盒并非来自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但一审庭审中未对郫都区力源副食经营部涉案包装盒来源予以确认，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等。

2021年6月2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案涉包装盒并非来源于发行人，且提供案涉包装的行为未经发行人许可，但案涉商品系发行人生产，故不构成商标侵权，维持原判。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提起再审申请，申请撤销一审、二审判决，支持发行人一审、二审诉讼请求。申请再审理由包括：二审法院认定事实前后矛盾，一方面确认案涉包装盒并非来自发行人且提供案涉包装的行为未经发行人许可，但二审判决认定发行人未提交郫都区力源副食经营部印刷或销售案涉包

装盒的证据；二审法院未就发行人在上诉理由中提到的商标不仅具有识别商品来源基本功能，也具有质量保障、信誉承载等衍生功能予以审理和回应，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错误等。该再审申请已获受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4、五芳斋诉双流云林名酒批发部商标侵权案、诉双流区金玉糖果店商标侵权案、诉双流鑫旺食品经营部商标侵权案

该3起案件情况相同，概要如下：

2019年8月，发行人以3被告销售产品使用的包装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授权生产，构成商标侵权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3被告停止侵犯发行人第331907号、第12605702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各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

2020年11月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发行人主张的3被告存在销售发行人产品、并将发行人产品装入标识有发行人商标的包装盒之事实。在法律认定部分，一审法院认为虽然被告提供的包装盒未经发行人授权，但产品确系发行人生产，不构成商标侵权，故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后考虑该3起案件与前述第3起案件类似，且管辖法院相同，决定撤回上诉，待同案再审结果再定。

5、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1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擅自将他人商品再包装后继续标注他人注册商标并进行销售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批复》，认为在产品商标合法情况下，如分装后使用的礼盒外包装所用商标未经授权，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综上，发行人作为驰名商标持有人，主动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发行人均为原告，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提起，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未决商标侵权诉讼起诉书、受理通知、传票及判决书；
- 2、查阅了发行人未决商标侵权诉讼上诉状及再审申请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商标维权诉讼一审中发行人均为原告，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提起，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黄非儿
黄非儿

经办律师: 孙梦婷
孙梦婷

2021年12月2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七、发行人的税务	54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十、结论意见.....	61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房屋租赁情况	63
附件二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证书	76
附件三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10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五芳斋”或“五芳斋实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天健审〔2022〕1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69 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22〕171 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72 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涉及的相关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新：

（一）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29.00 万元、12,111.30 万元、15,039.30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46.95 万元、36,227.55 万元、23,018.6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13,870,512.0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不高于 20%；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5,426,462.6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3041100151	2025.12.13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糕点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56603	2024.02.0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3		特许经营权备案	0330400900900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30500200015	-	嘉兴市商务局	零售、批发、餐饮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304910075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70024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4917	-	嘉兴秀洲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7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042034718001Q	2022.12.0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8		嘉兴市排污权证	排污权证秀洲区(2016)第171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州分局	化学需氧量(初始)至2030.12.31; 化学需氧量(交易)至2029.12.22; 氨氮(初始)至2020.12.31; 氨氮(交易)至2026.5.10; 二氧化硫(初始)至2030.12.31; 氮氧化物(初始)至2020.12.31; 氮氧化物(交易)至2026.05.10 [注1]
9	五芳斋实业苏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60377334	2026.01.19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	五芳斋实业嘉兴五芳斋粽子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18014	2023.03.21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真空包装粽子(含肉不含水产),速冻粮食制品(含肉不含水产)
11	五芳斋实业无锡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130042110	2022.02.27 [注2]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2	五芳斋实业常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4020001472	2025.12.10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3	五芳斋实业北京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31012689000	2025.04.23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4	五芳斋实业绍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020193498	2024.01.16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5	五芳斋实业南京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1040110779	2024.03.14	南京市秦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6	五芳斋实业宁波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670008767	2024.11.13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7	五芳斋餐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733041100142	2026.05.20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蛋制品；糕点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4110153556	2023.11.07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只含腌菜、自制调味料、未经改刀熟食
19		嘉兴市排污权证	排污权证秀洲区（2016）第 172 号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交易）至 2029.03.29；氨氮（初始）至 2020.12.31 [注 1]
20	成都五芳斋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51011500162	2026.07.20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糕点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50032021	2023.03.18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2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7978081611001V	2022.10.30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23	宝清米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3300203037	2022.06.11	黑龙江省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粮食加工品
24		粮食收购许可证	黑 H0850112-0	-	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粮食局	玉米、稻谷及其成品粮收购
25	五芳斋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24885	2023.11.1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6	五芳斋食品销售长沙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228853	2026.05.13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分公司				局	
27	五芳斋食品销售广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40231193	2025.05.21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8	五芳斋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42368	2023.02.0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29	武汉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201020002169	2026.03.29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30	杭州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40184288	2022.09.28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1	上海优米一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070011149	2022.04.2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32	上海家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92384	2022.12.07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33	湖州天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50117869	2024.04.21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4	深圳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30421399	2026.01.1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注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情况说明》，“根据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部署，‘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将于 2021 年启动；在初始排污权核定之前，企业现有的排污权指标允许继续使用，待正式核定之后，将根据核定结果重新核发排污权证并收缴‘十四五’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五芳斋实业无锡销售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2、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境内直营门店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中山店	JY23304020160574	2022.9.24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粽子总店	JY23304020127638	2026.9.25	嘉兴市区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七分店	JY23304020154877	2022.6.28	嘉兴市区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三分店	JY23304020151862	2022.5.22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勤俭店	JY23304020140215	2022.2.9[注 1]	嘉兴市区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清河店	JY23304020154885	2022.6.2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店	JY23304210106160	2026.4.13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店	JY23304020102743	2026.2.2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批局	销售；自制饮品销售(不含生鲜乳饮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店	JY23304830106568	2026.2.25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武林门店	JY23301030165615	2023.5.24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市场店	JY23304030035526	2026.11.1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路餐饮店	JY23304810207070	2023.11.25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秀洲工业区门市部	JY13304110114989	2026.9.23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河坊专卖店	JY23301020127596	2022.4.5[注2]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广场店	JY23304840112743	2022.3.14[注3]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北路店	JY23304020155517	2022.7.2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市先锋店	JY23304840122592	2022.9.14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城东路店	JY23304020227673	2026.3.1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店	JY23304810122338	2026.05.18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沪路店	JY23101130025940	2022.4.19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第二医院店	JY23304020178092	2023.9.6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新世界广场店	JY23304430014598	2024.11.28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府第店	JY23304020123626	2026.8.22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耀城广场店	JY23304020124170	2026.8.24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桐乡站（店）	JY29110020017569	2025.10.2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善南站店	JY19110020017405	2025.7.19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海宁西	JY29110020017543	2025.7.19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站店			督管理 办公室	
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高铁北站店	JY19110010016169	2024.10.2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高铁南站店	JY19110010016150	2024.10.2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兴南站（店）	JY29110020013239	2025.10.2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风味饮料）；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联胜社区店	JY19110020017527	2025.7.19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3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诸暨越都店	JY29110020018477	2025.7.23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3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革命纪念馆店	JY23304020159944	2022.9.13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乳饮品）
3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港城店	JY23304020156000	2022.7.6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花园店	JY23304110141979	2023.1.16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乳饮品）
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南路店	JY23304840127829	2023.2.2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Y23304840127804	2023.2.26	嘉兴市市场监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

	司一院店			督管理局	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高铁店	JY29110050009453	2022.1.23[注4]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风味饮料）
3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高铁北站店	JY1SH00020001374	2022.6.30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巴黎都市店	JY23304020127429	2026.9.25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乳饮品）
4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JY23101090006468	2024.4.15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JY2SH00020001606	2023.7.3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4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JY23101060007157	2026.7.18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东街店	JY23305020143500	2023.10.23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创新路店	JY23304840116553	2022.5.17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金山北路店	JY23101160018363	2027.1.9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兴道园路店	JY23305220128551	2026.12.30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局	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北路店	JY23304020154893	2022.6.2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波路店	JY23304020157248	2022.7.6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华中路店	JY23304820135585	2022.7.3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销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大桥镇华南街店	JY23304020157481	2022.8.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水产路店	JY23101130024977	2022.3.31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殷路店	JY23304840122584	2022.9.14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溪西路店	JY23304020159678	2022.9.1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路店	JY23101150379093	202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5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金塘服	JY23309070102870	2022.11.14	舟山市市场监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

	务区			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店	JY23301050147460	2022.7.10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气象路店	JY23304840126889	2023.1.1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服务区餐饮店	JY23302260142424	2022.9.7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东区餐饮店	JY23302830157947	2023.3.20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德胜东路店	JY23301040175701	2022.8.6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6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蓬店	JY23301880014116	2023.1.9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JY23101170064740	2023.3.26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二店	JY23304840127837	2023.2.2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JY23101180037006	2023.3.22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路店	JY23101130046283	2023.4.11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永辉超市店	JY23304810186203	2023.3.19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6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莲都停车区餐饮店	JY23311000112691	2023.6.4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6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JY23101150221667	2022.4.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7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后埠停车区餐饮店	JY23308020150517	2023.5.29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超市店	JY23304020232496	2026.6.2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7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星光街店	JY23301840021438	2023.7.9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7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菜场店	JY23304020175073	2023.7.15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餐饮店	（ 东 区 ） JY23311250114351	2025.4.30	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 西 区 ） JY23311250114360	2025.4.30	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7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服	（ 南 片 ） JY23311020172748	2023.6.13	丽水市莲都区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

	务区餐饮店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北片） JY23311020172756	2023.6.13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华润万家超市店	JY23304810190983	2023.5.6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7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殷高西路店	JY23101130013114	2025.4.1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7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餐饮店	JY23311240123378	2023.6.11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学林街店	JY23301980006277	2023.9.1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8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餐饮店	JY13308250133590	2023.8.5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8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店	JY23302120286425	2024.1.22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8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骏力路店	JY23304840142065	2024.3.2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8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凤路店	JY23304840139140	2023.12.12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8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	JY23304110154364	2023.11.27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

	店			督管理局	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8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胜竹路店	JY2310114001385	2025.12.17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8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丰镇双龙路店	JY23304020031624	2026.3.7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8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河下路店	JY23301060100865	2026.3.9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8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店	JY23301030123185	2027.1.10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8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九江路店	JY23101010005642	2026.3.29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9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柳州路店	JY23101040008267	2026.4.11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
9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昭化路店	JY23101050013309	2026.5.30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9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黄山店	JY23302060106455	2026.5.27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9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南路店	JY23301090149592	2026.7.13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9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益	JY23301060129482	2022.8.10	杭州市西湖区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乐路店			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9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十号大街店	JY23301860107739	2026.2.22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9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店	JY23304840107494	2026.9.27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9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嘉定嘉涌路店	JY23101140012677	2026.9.9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9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JY24201060032470	2026.10.12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9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建设三路店	JY23301810206295	2026.8.22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0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威宁路店	JY23101050018348	2026.11.10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01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延安南路店	JY13301020121307	2026.10.27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0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静安共和新路店	JY23101060017517	2026.12.1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0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世	JY23304830160006	2027.1.9	桐乡市市场监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纪大道店			督管理局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0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振华路店	JY23301060155223	2026.3.8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0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店[注5]	JY23205940028462	2022.2.7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10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鲁班路店	JY23101010018028	2027.1.16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
10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JY23101090011473	2022.5.11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蒸煮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
10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上丰路店	JY23101150253059	2022.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0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义乌浙四医院店	JY23307820292430	2022.6.19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利津路店	JY23101150265209	2022.6.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JY23304210152510	2022.6.29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龙潭路店	JY23301100249230	2022.8.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1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普陀远景路店	JY23101070013283	2022.8.8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中路店	JY23304020158312	2022.8.21	嘉兴市区南湖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风情大道店	JY23301090221481	2022.10.9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JY24201020029054	2022.8.31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1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北区店	JY23304110137492	2022.9.12	嘉兴市区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南区店	JY23304110137468	2022.9.12	嘉兴市区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环丁路店	JY23301040187514	2022.10.26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乔莫西路店	JY23301100270912	2022.11.1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含生鲜乳饮品)
121	上海优米一家	JY23101040028193	2022.11.21	上海市	热食类食品制售

	餐饮有限公司 徐汇古美路店			徐汇区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122	杭州五芳斋食 品有限公司文 晖路二店	JY23301030158013	2023.1.22	杭州 市下 城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 鲜乳饮品）
123	五芳斋餐饮有 限公司三水湾 卤味店（食品 生产经营登记 证）	浙餐 04022018000155	2018.3.5 登记	嘉兴 市南 湖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熟食卤味）
124	杭州五芳斋食 品有限公司庆 春广场店	JY23301040200085	2023.3.14	杭州 市江 干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熟食制品）销售；保 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 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生鲜乳饮品）
125	五芳斋餐饮有 限公司衢州火 车站店	JY29100220013441	2025.9.28	上海 铁 路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办 公 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 装食品制售（含冷藏冷 冻食品）
126	五芳斋餐饮有 限公司杭州富 阳达夫路店	JY23301830001777	2023.5.13	杭州 市富 阳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热食类 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 售（普通类）
127	五芳斋餐饮有 限公司高速萧 山服务区店	JY23301810002620	2023.5.8	杭州 市萧 山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28	五芳斋餐饮有 限公司杭州富 阳九龙店	JY23301830003035	2023.6.6	杭州 市富 阳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热食类 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 售（普通类）
129	杭州五芳斋食 品有限公司向 往街店	JY23301840011014	2023.6.10	杭州 市余 杭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 鲜乳饮品）
130	五芳斋餐饮有 限公司古田二	JY24201270005858	2023.6.12	武汉 市 硚 口 区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 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

	路店			行政审批局	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131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新塘路店	JY23301040009063	2023.7.19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 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生鲜乳饮品)
13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松江同乐路店	JY23101170087416	2023.9.10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餐饮服务经营者: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13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杨浦长阳路店	JY23101100037404	2023.10.15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糕点类食品制售 (蒸煮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
1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三坝站店	JY23301060016627	2023.11.15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13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普陀金沙江路一店	JY23101070027670	2023.12.9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3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体育南路店	JY23304210179168	2024.1.22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1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高铁站店	JY2SH00040007128	2023.12.30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嘴店	JY24201350020829	2024.5.29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热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13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文昌路二店	JY23304020192191	2024.9.1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环西路店	JY23304530000304	2024.9.22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门头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餐04022019001049	2019.9.18 登记	嘉兴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中式餐/湿式点心/干式点心/简单加热),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及自制生鲜乳饮品)
1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JY24201350026219	2025.1.7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1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常秀街店	JY23304030021971	2025.5.25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西区粽子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餐02832020000680	2020.8.19 登记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及自制生鲜乳饮品)
1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东区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餐02262020000919	2020.08.19 登记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1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二店	JY23301080178553	2025.9.28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富阳服务区东区分店	JY23301830223021	2026.1.2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富阳服务区西区分店	JY23301830223048	2026.1.2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服务区南区店	JY23306020244977	2026.1.26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服务区北区店	JY23306020244969	2026.1.26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安服务区店	JY23304810268585	2026.2.24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长安服务区北区店	JY23304810268577	2026.2.24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南区店	JY23305210019074	2026.3.10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北区店	JY23305210019066	2026.3.10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5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天地店	JY23304020233913	2026.6.17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5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摩尔店	JY23304110201287	2026.7.12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局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5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火车站零售店	JY19110020030650	2026.8.3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15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北路二店	JY23304020237906	2026.8.1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5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奉贤南奉公路店	JY23101200082275	2026.9.23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6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秀湖万朵城店	JY23304110203413	2026.10.14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16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高速萧山服务区东区店	JY23301810221713	2026.11.22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6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兴耀商务广场店	JY23304110204094	2026.11.2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火车站北广场店	JY23304020241010	2026.11.14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64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快餐）	JY23101160007654	2026.5.9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
16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浙商财富中心店[注6]	JY23301060157524	2022.4.11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6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	JY13101180091684	2023.10.16	上海市青浦区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

	浦盈港东路店 [注 6]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167	武汉五芳斋食 品贸易有限公 司（武汉中山 总店）	JY24201020002169	2026.03.29	武汉市 江岸区 行政审 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 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 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 售（不含裱花蛋糕）
168	上海优米一家 餐饮有限公司 （中江路店）	JY23101070011149	2022.04.24	上海 市普 陀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 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 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热 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 品制售

注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勤俭店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
政审批局下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23304020140215”，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注 2：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河坊专卖店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23301020127596”，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注 3：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广场店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23304840112743”，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生鲜乳饮品）”。

注 4：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高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续展中。

注 5：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店已关店未注销。

注 6：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浙商财富中心店、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盈港东
路店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的合作经
营门店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 构	许可范围
1	浙江五芳斋 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嘉善 谈公路店	JY23304210108892	2026.3.4	嘉善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 制售
2	浙江五芳斋 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平湖 大润发店	JY23304820100318	2026.3.14	平湖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 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 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 乳饮品）
3	浙江五芳斋 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海盐 常秀店	JY23304240140163	2023.4.16	海盐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 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

					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钱江西路店	JY23304810137198	2026.10.21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荣乐西路店	JY23101170000586	2025.11.8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正阳西路店	JY23304110150674	2023.9.2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永康路店	JY23205840146731	2024.3.28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东兴街店	JY23304830100274	2026.1.17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盐海兴东路店	JY23304240107421	2026.4.21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二院店	JY23304810122969	2026.7.8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中医院店	JY23304810129413	2026.8.5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店	JY23304810142515	2026.10.24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万联太平洋店	JY23304210134641	2026.12.14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张	JY23205820027957	2022.2.19	张家港市市场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

	家港沙洲西路店[注1]			监督管理局	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青阳路店	JY23304830164849	2022.4.10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塘汇路店	JY23304840113203	2022.3.19[注2]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店	JY23304810163607	2024.3.31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解放西路店	JY23304210151509	2022.6.12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市文苑南路店	JY23304810168210	2022.7.11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盐海滨西路店	JY23304240132421	2022.7.3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	JY23304820138522	2022.9.12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双溪路店	JY23304840121174	2022.8.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第一人民医院店	JY23304830183128	2022.8.28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南路店	JY23205840059470	2022.9.3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濮院凯旋路店	JY23304830184741	2022.9.13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昌盛南路店	JY23304840124133	2022.10.1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埭虹桥路店	JY23304820139845	2022.10.16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祥中路店	JY23304820142267	2022.11.28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第四人民医院店	JY23304830210828	2023.5.27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子恺西路店	JY23304830209854	2023.5.21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风顺中路店	JY23305030130629	2023.7.3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兴西路店	JY23304110149609	2023.8.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3	五芳斋餐饮	JY23304820161992	2024.6.2	平湖市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有限公司平湖环北二路店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德清英溪南路店	JY23305210145390	2023.12.6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乌镇子夜路店	JY23304830236877	2024.1.3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3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苕溪东路店	JY23305020148216	2024.1.21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杨舍老街店	JY23205820082757	2024.5.15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亚太路店	JY23304420000188	2024.9.10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3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祥园路店	JY23301050141354	2022.5.15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注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张家港沙洲西路店已关店, 尚未注销。

注 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塘汇路店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为“JY23304840113203”, 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75,152,398.68	2,322,856,227.93	2,747,962,706.80
其他业务收入(元)	131,814,340.00	97,832,991.72	144,282,067.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4.74	95.96	95.01
--------------	-------	-------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22年3月，五芳斋集团将住所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901、902、903室，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后，五芳斋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517440Y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901、902、903室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22.922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1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实业投资；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五芳斋电子商务将住所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11层，并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后，五芳斋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330015563N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	李政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5日至2035年2月4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2)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武汉五芳斋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在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后，武汉五芳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1777686487
住所	江岸区中山大道12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8.12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及销售；粮食制品、农副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并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后，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JHX6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梅湾商务中心 22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

	品用洗涤剂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5%；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嘉兴市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7%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宝清县禾天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51%
2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1%

(1) 宝清县禾天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宝清县禾天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7DF6W039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中央大街高延玉 0049 幢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王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蔬菜零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A82W17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803、805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花卉、瓜果、果树的种植；农药、化肥的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农产品的销售；农作物种子、花卉、蔬菜的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下设分支机构：农作物种子、花卉、蔬菜的生产、加工、包装和销售；农副产品初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嘉兴市禾兴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1%、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5%、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持股 5%、嘉兴市南湖区供销合作社、嘉兴新洲供销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善县农合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平湖市惠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海盐县供销合作总社、海宁市农合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桐乡市供销合作总社各持股 2%、程华英持股 4.9%、徐美玲持股 4%、郭晓霞、陆金根各持股 2%、王敬红持股 1.1%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五芳斋集团职务
1	朱自强	副董事长
2	郭腾辉	董事兼总经理
3	徐芳	监事
4	马建忠	董事（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5	朱之杰	监事（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新增或变更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执行董事
2	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董事戴巍巍担任首席代表
3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	京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
5	北京首华方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	宁夏宁东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独立董事

6、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富城停车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1年11月辞任
2	成都首中易泊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21年11月辞任
3	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已于2021年11月辞任
4	北京首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已于2021年11月辞任
5	北京中首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已于2022年3月辞任
6	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担任董事	已于2021年11月辞任
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2021年12月辞任
8	上海瀛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母亲裔金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100%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	204,845.00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2,328,264.62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37,044.8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537.81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293.35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782.24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6,866.74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117.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92.45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1,553.82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1,096,649.24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645.12

(3) 接受装修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装修服务	4,393,982.24

(4) 销售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994.17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元)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8,750.48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服务管理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86,327.65	74,955,189.34	870,128.16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注]	服务区设施租赁			9,500,000.00	40,177,877.57	1,698,253.56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9,573.58	8,788.79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3,396.23	18,013.17			

注：2009年1月10日，子公司上海家馨与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枫泾服务区合作框架协议》，取得枫泾服务区商业服务设施16年的经营管理权，合作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末，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	担保
		起始日	到期日
五芳斋集团	20,028,416.67	2021.2.9	2026.2.1
五芳斋集团	15,902,062.12	2021.4.21	2026.2.1
五芳斋集团	36,301,505.21	2021.5.19	2026.2.1
五芳斋集团	20,028,416.67	2021.6.23	2026.2.1

(2) 截至2021年12月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	担保
		起始日	到期日
五芳斋集团	5,000,000.00	2021.10.22	2022.1.22
五芳斋集团	3,018,639.64	2021.10.26	2022.1.26
五芳斋集团	4,036,743.90	2021.11.29	2022.3.1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576,015.54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30,000.00	-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0	-

6、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	------------

项目名称	2021.12.31
应付账款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8,900.81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05.45

2022年2月22日，五芳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至2021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嘉土国用(1999)字第1-17802号	发行人	建国路瓶山商城综合楼	825.5	商业服务业	2046年10月14日	出让	抵押
2	嘉土国用(2004)第164774号	发行人	中山西路213-221号	1,381.7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4年7月13日	出让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3	嘉土国用(2008)第313470号	发行人	远洋大厦B幢 商铺1-01室	411.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1年7月23日	出让	抵押
4	嘉土国用(2008)第313476号	发行人	远洋大厦B幢 商铺2-01室	559.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1年7月23日	出让	抵押
5	嘉土国用(2008)第313474号	发行人	远洋大厦B幢 商铺3-01室	850.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1年7月23日	出让	抵押
6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0025626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 新嘉街道禾兴 北路212号	51.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2年6月28日	出让	—
7	嘉土国用(2013)第529182号	发行人	中山东路2号	1,094.6	商业用地	2052年6月28日	出让	抵押
8	嘉土国用(2012)第518102号	发行人	勤俭路599号	1,050.4	商业用地	2052年6月29日	出让	—
9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43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 中山西路2946 号	90,484.1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24日	出让	抵押
10	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0004013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国家 高新区, 秀新 路西侧、中山 西路南侧	48,625	工业用地	2070年3月1日	出让	抵押
11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0164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 建设街道勤俭 路870号	29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2年12月31日	出让	—
12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564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 新兴街道吉水 路198号	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2年12月31日	出让	—
13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677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 解放街道大新 路13号	8.8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2年12月31日	出让	—
14	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0001984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 建设街道勤俭 路616-626号	384.4	商业服务业	2042年12月31日	出让	—
15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39号	五芳斋餐饮	嘉兴市秀洲新 区中山西路南 侧、丝绸路西 侧	15,953.2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24日	出让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6	宝国用(2011)第1624号	宝清米业	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29,348.85	工业用地	2038年11月27日	出让	—
17	温国用(2011)第12339号	成都五芳斋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800号	29,154.2	工业用地	2061年1月22日	出让	—
18	温国用(2014)第11084号	成都五芳斋	温江区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12栋1单元15层1号	4.1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8日	出让	—
19	靖香国用(2010)第014号	江西农发	靖安县工业园香田新区	20,000	工业用地	2060年9月5日	出让	—
20	鄂(2017)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38208号	武汉五芳斋	江岸区中山大道1205号1-3层1室、4层4室	292.03	住宿餐饮用地	2022年2月26日	国有土地租赁 [注]	—
21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2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4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7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8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9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0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2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3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5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	发行人	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183街坊3/7丘	54,766	商业办公娱乐	2054年12月27日	出让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000326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27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1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2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3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5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6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338 号、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789 号							

注：针对上述第 20 项土地使用权，武汉五芳斋已于 2017 年 2 月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171.28 平方米（该土地专有面积为 292.03 平方米，分摊面积为 171.28 平方米），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租赁期限为五年，租金总额为 76.0394 万元。目前正在申请续期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48366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建国路瓶山 商城 104-308、 115-319	1,281.00	商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1242 号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西路 213-221 号	1,910.52 125.47	服务业 其它用途	原始取得	抵押
3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7 号	发行人	嘉兴市远洋大厦 B 幢商 1-01 室	788.01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4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6 号	发行人	嘉兴市远洋大厦 B 幢商 2-01 室	1,071.89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53908号	发行人	嘉兴市远洋大厦B幢商铺3-01室	1,629.19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6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0025626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禾兴北路212号	121.60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7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16832号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2号(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	10,070.30	商业	原始取得	抵押
8	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7525号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东路环城路交叉口勤俭路2号1,2,3,4,5幢	1,615.44	服务业	原始取得	—
				314.49	服务业		
				40.51	服务业		
				45.15	服务业		
				32.10	服务业		
9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2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9室	148.03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10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4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10室	113.59	办公	继受取得	—
11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7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9室	147.97	办公	继受取得	—
12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8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7室	98.69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13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9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3室	100.48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14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0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2室	100.48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15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2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7室	95.84	办公	继受取得	—
16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3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8室	98.69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17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5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1室	124.00	办公	继受取得	—
18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6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2室	97.70	办公	继受取得	—
19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7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3室	97.70	办公	继受取得	—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20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1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06 室	148.03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1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2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4 室	124.00	办公	继受取得	—
22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3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10 室	116.94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3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5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05 室	116.94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4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6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04 室	122.59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5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8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8 室	95.84	办公	继受取得	—
26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789 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01 室	122.59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7	浙(2018)嘉秀不 动产权第 0003643 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 西路 2946 号	48,657.44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8	浙(2020)嘉南不 动产权第 0020164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 街道勤俭路 870 号	886.30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29	浙(2020)嘉南不 动产权第 0024564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新兴 街道吉水路 198 号	132.8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30	浙(2020)嘉南不 动产权第 0024677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解放 街道大新路 13 号	33.92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31	浙(2021)嘉南不 动产权第 0001984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 街道勤俭路 616-626 号	835.60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32	浙(2018)嘉秀不 动产权第 0003639 号	五芳斋 餐饮	嘉兴市秀洲新区中 山西路南侧、丝绸 路西侧	12,331.12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3	宝清县房权证宝 字第 00065251 号	宝清 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 一分场一连 10-11-1/4.0-2.5-30	96.38	办公	原始取得	—
34	宝清县房权证宝 字第 00065252 号	宝清 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 一分场一连 10-11-2/4.0-2.5-30	1,826.32	办公	原始取得	—
35	宝清县房权证宝 字第 00065253 号	宝清 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 一分场一连	350.76	锅炉房	原始取得	—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1-3/4.0-2.5-30				
36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4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4/4.0-2.5-30	752.25	车库	原始取得	—
37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5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5/4.0-2.5-30	764.00	仓储	原始取得	—
38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6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6/4.0-2.5-30	761.67	厂房	原始取得	—
39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7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7/4.0-2.5-30	1,834.50	仓储	原始取得	—
40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8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8/4.0-2.5-30	1,310.22	厂房	原始取得	—
41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9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9/4.0-2.5-30	5,140.80	仓储	原始取得	—
42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60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0/4.0-2.5-30	3,629.65	仓储	原始取得	—
43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61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1/4.0-2.5-30	11,503.40	仓储	原始取得	—
44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58974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3/4.0-2.5-30	5,544	仓储	原始取得	—
45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58977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2/4.0-2.5-30	5,544	仓储	原始取得	—
46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15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7/4.0-2.5-30	1,821.46	仓储	原始取得	—
47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16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6/4.0-2.5-30	436.32	厂房	原始取得	—
48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4659 号	成都五芳斋	温江区科兴路东段 800 号 1 栋 1-2 层	6,125.75	厂房	原始取得	—
49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0157 号	成都五芳斋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 588 号 12 栋 1 单元 15 层 1 号	115.47	住宅	原始取得	—
50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6128 号	江西农发	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1,103.02	办公	原始取得	—
51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6129 号	江西农发	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1,339.74	厂房	原始取得	—
52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6130 号	江西农发	靖安县香田乡工业园	1,389.57	厂房	原始取得	—
53	鄂(2017)武汉市	武汉五	江岸区中山大道	1,102.02	商业服务	原始	—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江岸不动产权第 0038208号	芳斋	1205号1-3层1室、 4层4室			取得	

3、对外出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杨军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599号	1,209.00	2025.04.30
2	杨军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599号	28.00	2025.04.30
3	胡军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603号	26.00	2023.06.14
4	邹晋超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611号	26.50	2022.04.30
5	陈云富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615号	40.00	2023.02.28
6	赵剑波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615号内后仓库	50.00	2023.05.19
7	熊东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616号	70.00	2022.03.31
8	王晓明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618号2-4楼	380.00	2025.03.31
9	王晓明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622号	35.00	2024.07.31
10	胡录斌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870-2号	25.00	2024.04.30
11	袁成浩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870-3号	175.00	2023.12.31
12	王全宾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141号	14.00	2022.03.31
13	张小芳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143号	15.00	2023.03.04
14	周嘉晖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145号	14.00	2023.06.05
15	孙尚文	发行人	嘉兴市环城东路149号	36.00	2023.04.30
16	杨德喜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	273.00	2025.07.31
17	林赛精、符波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219号2-3楼	1,240.00	2026.03.14
18	顾新安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东路949-2号	44.00	2022.12.31
19	李胜虎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东路绿岛门厅	6.60	2022.07.19
20	嘉兴绿岛门诊部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中心一楼	710.00	2022.04.19
21	嘉兴绿岛门诊部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中心一楼 (15平方米店面一间)	15.00	2022.07.09
22	嘉兴绿岛门诊部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西路213-221号 (后机修房)	70.00	2022.07.09
23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一楼	508.00	2024.12.31
24	张兴运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二楼	1,600.00	2023.03.31
25	嘉兴市活力多体 育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三楼	1,630.00	2023.10.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26	周加根	发行人	嘉兴市大新路 13 号	30.00	2022.04.30
27	周金坤	发行人	嘉兴市羽绒路门卫室	18.00	2026.02.28
28	毕良钰	发行人	嘉兴市羽绒路 1 栋 101 室	36.00	2023.04.30
29	上海普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1、02、03、04 室	446.14	2024.12.31
30	上海京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5、07、08、10 室	431.26	2024.12.31
31	上海本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6、09 室	296.06	2024.12.31
32	上海域升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10 室	113.59	2022.12.31[注]
33	陈会课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 605 号	12.00	2024.05.31
34	罗汉开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8 室	95.84	2023.03.31
35	上海及时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9 室	147.97	2026.02.28
36	沙莎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3 室	97.70	2022.10.19
37	黄山市金马驾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4 室	124.00	2023.08.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32 项租赁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提前终止。

4、房屋租赁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或仓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发行人	刘蕾蕾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鳌大道 9 号葡萄庄园 3 号 811 室	80.33	2022.12.31
2	发行人	郑新建	金华市宾虹路现代城大楼 8603	55.87	2022.04.15
3	发行人	陈丽萍	西安市新城区樱花路胡家唐铁路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 层 1607 户	78.81	2022.12.09
4	发行人	李国兵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1 号新地阿尔法小区 34 栋 2313 室	62.08	2022.03.29
5	发行人	林珊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 号名城中心泊悦府 3 号楼 2601 室	151.00	2022.05.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6	发行人	王白玉	合肥市庐阳区紫杉路128号森林城C2地块11幢1101室	111.12	2022.12.31
7	发行人	冉爱芳	徐州市鼓楼区解放路锦绣茗都商办楼1号楼1-12J02	58.52	2023.01.24
8	发行人	胡锋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宁波路2890号2幢922室	53.83	2022.02.28[注]
9	发行人	陈翔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377号万科城5号楼804室	108.64	2022.01.10[注]
10	发行人	重庆银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一村78号重庆国际商会大厦6楼608号	144.81	2022.12.10
11	发行人	侯勤	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座1323号第13层	53.42	2022.04.30
12	发行人	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城东路83号西侧第五层	700.00	2022.03.14
13	发行人	李兵雨	石家庄市长安区嘉和广场3号楼2525室	46.43	2022.12.19
14	发行人	晁秀娆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3号4号楼14层214号、215号	130.88	2022.10.31
15	发行人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智富中心22幢111室	342.03	2025.12.31
16	发行人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上午广场1幢1-6层、9-18层及一楼商务中心	26,565.39	2022.9.30
17	五芳斋实业宁波分公司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899号和邦大厦1902室	170.00	2022.09.22
18	五芳斋实业北京销售分公司	天通泰文化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3号楼10层1001-04号	331.46	2023.12.16
19	五芳斋实业南京分公司	胡雅容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703室	192.77	2024.12.31
20	五芳斋实业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吴中区苏蠡路81号苏蠡商务大厦15楼1506、1507室	123.00	2023.12.31
21	五芳斋实业无锡销售分公司	无锡名扬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855号1503室	209.25	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22	五芳斋实业常州分公司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丽华北路 291 号外贸大厦 7 楼 720 室	97.50	2023.08.30
23	五芳斋实业绍兴分公司	陈秋艳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国贸大厦 18 楼 1802-1 室	190.00	2022.05.19
24	五芳斋食品销售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88 号第 10 层 1001 室、第 11 层整层	1,580.00	2022.12.31
25	五芳斋食品销售广州分公司	王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 1202 号房	158.60	2022.11.30
26	五芳斋食品销售长沙分公司	周玉萍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1 号新时代商务广场 1421 室	99.39	2024.11.30
27	成都五芳斋	赵刚、李敏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6 栋 7 层 701 室	219.36	2024.01.01
28	五芳斋餐饮	季春	海盐县武原镇泰山路 189 号-6	28.63	2022.07.20
29	五芳斋电商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 966 号“智富中心”42 幢 3 层	1,644.53	2024.12.31
30	杭州五芳斋	杭州通达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 号 2 幢 4 层 411 室	238.00	2022.07.16
31	杭州五芳斋	杭州通达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 号 2 幢 4 层 412 室	156.00	2022.07.16
32	湖州天天	方善璋	长兴县雒城商贸南区 6 号楼(东三)	163.08	2023.02.24
33	湖州天天	浙江求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丰路 1633 号 10 幢西边传达室 3 间办公用房	52.75	2022.03.31
34	深圳五芳斋	周金媛、史洪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太阳岛大厦 21D-1	148.82	2025.07.09
35	香港五芳斋	汎港有限公司	九龙红磡码头园道 37-39 号红磡商业中心 B 座 708 室	-	2022.12.30
36	发行人	嘉善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嘉善县城恒兴路 188 号	6,300.00	2021.12.31
37	发行人	嘉兴市兴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美盾路 398 号	17,500	2021.1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2 项租赁已续签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第 8 项租赁已续签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 9 项租赁已续签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第 36 项正在续签中；第 37 项租赁已续签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租赁 156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作门店经营使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且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

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622 项，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58 项，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拥有中国境内专利 149 项，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著作权

（1）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作品登记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	五芳斋	五芳斋产品图册	作登字 11-2012-L-9505	—	2012.08.01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2	五芳斋	五大优势	浙作登字 11-2016-F-6999	2014.01.04	2016.06.1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	五芳斋	五芳心意内盒 (中秋款)	浙作登字 11-2015-F-783	2014.07.01	2015.01.2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4	五芳斋	五芳心意邮票 (中秋款)	浙作登字 11-2015-F-782	2014.07.01	2015.01.2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5	五芳斋	五芳家书	浙作登字 11-2015-F-781	2014.12.01	2015.01.2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6	五芳斋	五芳心意 (春节版)	浙作登字 11-2015-F-780	2014.12.01	2015.01.2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7	五芳斋	工艺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6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8	五芳斋	肉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7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9	五芳斋	味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8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0	五芳斋	叶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9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1	五芳斋	米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1395	2014.12.06	2019.09.0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2	五芳斋	插画图册	浙作登字 11-2015-L-13191	2015.08.04	2015.11.30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13	五芳斋	五芳斋 28 只装	浙作登字 11-2017-L-9192	2017.04.01	2017.07.11	其他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作品登记日	类别	取得方式
		咸蛋礼盒				作品	取得
14	五芳斋	糯好粽才好	浙作登字 11-2018-F-11079	2018.02.01	2018.08.17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5	五芳斋	五芳宝盒	浙作登字 11-2018-L-11080	2018.04.01	2018.08.17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16	五芳斋	《糯月饼内盒插画》宣传册	浙作登字 11-2020-L-18500	2020.07.01	2020.09.15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17	五芳斋	五芳斋新江南国潮视觉手册	浙作登字 11-2021-L-45379	2011.11.1	2021.12.29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受让于挑鲜生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五芳斋	五芳斋餐饮管家系统 1.0.3	2018SR232202	未发表	2017.09.30	50 年	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单位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至
1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28912 号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分行	五芳斋	5,000	2022.11.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款为30,154,749.66元,其他应付款为63,329,612.49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注 1]、6%[注 2]、10%、16%、13%[注 3]、9%[注 3]、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注 4]、1.5%[注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3%-12%、8.25%、16.5%

注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服务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减按 13%和 9%的税率计缴或抵减增值税。

注 4：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上海市对企业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减半征收，实际按 1%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注 5：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和《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子公司武汉五芳斋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执行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8 号）规定，2019 年-2021 年度，子公司宝清米业公司的稻谷初加工业务所获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家馨高速公司、湖州天天公司、上海优米公司、杭州食品公司和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符合 2021 年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4、根据《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度符合 A 类企业要求，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房产税减免 50%。

（三）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初数	说明
中国好粮油补助	229.50	-	37.93	191.57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 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 号）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	364.50	-	-	364.50	《五芳斋电商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拆迁补偿款	202.84	-	8.51	194.33	根据靖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保管费用补贴	690.84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 号）
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203.65	《关于企业申报民营经济政策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的若干政策解释》（温企服发〔2019〕18 号）
商务专项补助	115.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嘉兴市级第二批商务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190 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6.00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农业发展资金补助	50.90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农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的通知》、《关于清算 2020 年度都市型农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120 号、秀洲财经农〔2021〕147 号）
企业报会受理项目奖励	50.00	《嘉兴市企业“上市 100”专项行动方案政策操作细则》（嘉上市领〔2021〕1 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	3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秀洲区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应对疫情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73 号）
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26.18	秀洲区促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工作专班《关于推进“嘉兴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25.00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批科发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科技型企业应对疫情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16.1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支持科技型企业应对疫情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清单的通知》（秀洲科局〔2021〕14 号）
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5.00	《关于下达嘉兴市级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一批服务业刚性项目的通知》（嘉发改〔2021〕159 号）
经营者援助计划补助	12.83	收到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2021 年度雇员、自由职业者及商号经营者援助计划补助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2.63	《嘉兴市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政策意见》（秀洲高新区〔2018〕56 号）
科技项目补助	1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秀洲区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45 号）
新承担省级标准化重点项目补助	10.00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申报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取得上述补贴的政府文件、公告、付款凭证等文件，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143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1.01.25-2024.02.03
2	发行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F20281R4M/3300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1.01.25-2024.02.03
3	发行	质量管理体系认	00121Q31071R4M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的开	2021.01.2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人	证证书	/3300	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4.01.27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0387R4M/3300	粽子的开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1.25-2024.01.26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20072R3M/3300	粽子的开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1.25-2023.03.06
6	发行人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700004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0.01.07-2022.12.28
7	发行人	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16-ZJFIA（浙）21-001	-	2021.01.12-2024.01.11
8	成都五芳斋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FSMS1700047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19.12.20-2022.12.19
9	成都五芳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2020Q50289R1M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20.11.10-2023.11.09
10	成都五芳斋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284HACCP1700023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20.11.10-2023.11.09

注：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FSMS1200143，CQC编号为00121F20281R4M/3300，认证范围为粽子（新鲜、真空、速冻）、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生产）的生产，有效期为2022.2.9-2024.2.3。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五芳斋餐饮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FSMS2200067，CQC编号为00122F20288R0M/3300，认证范围为中央厨房熟食类食品、未经改刀熟食的制作，有效期为2022.1.24-2025.1.23。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1项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1日，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南综执罚决字[2021]第03-0189号），因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北路二店对产生的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且逾期未改正，根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处罚款2000元。

根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罚款2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未决诉讼如下：

（1）2022年1月，五芳斋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支付17,450,855.4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3,481,039.28元（暂计至2022年1月19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款清之日），以上合计：20,931,894.68元；判令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诉讼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该诉讼为发行人因经营合同争议主动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1年12月，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设计院”）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芳斋餐饮支付工程款5,406,022元，支付违约金48,654元（暂自2021年11月15日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应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欠付款清偿之日），并承担诉讼费用。作为财产保全措施，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根据上电设计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五芳斋餐饮5,454,676元银行存款账户资金，上述财产保全目前已解除。

2022年1月，五芳斋餐饮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上电设计院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3,083,963元，工程总包项目经理未依约履职违约金1,560,000元，赔偿工程的相关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暂定100万元（具体

待司法鉴定意见出具后调整), 赔偿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20,390 元, 以上合计 5,664,353 元, 并承担讼费用。目前本诉及反诉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该诉讼系双方因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而提起, 涉案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64%, 占比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22 年 2 月 25 日,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鄂 0102 民再 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 (2016) 鄂 0102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 驳回原审原告武汉五芳斋的起诉。再审法院认为该案诉讼时, 需确权财产已被另案查封, 原审应当中止诉讼, 已生效的 (2016) 鄂 0102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第 8 条不符, 应予撤销。

该诉讼为武汉五芳斋因要求办理涉案房产过户而主动提起, 因涉案房产已于 2019 年被政府征收、武汉五芳斋实际已不再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且武汉五芳斋未将征收补偿款列入收入, 故该案件再审驳回起诉对武汉五芳斋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8 月, 发行人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稻香村河北食品总部基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与上述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商品, 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 判令北粮传奇食品 (北京) 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即停止销售带有与上述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商品, 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该诉讼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5) 2021 年 10 月, 发行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一”)、高邮市三湖蛋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二”)、安徽省王巢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三”)、成华区实在商贸部 (以下简称“被告四”) 立即停止侵害其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第“135164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0 万元; 判令被告四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 万元, 该诉讼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第（4）（5）项诉讼为发行人为维护商标权主动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以上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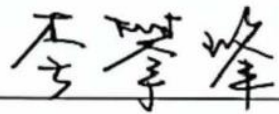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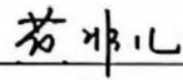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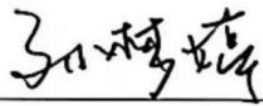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黄非儿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2年3月16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三分店	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城南路 158-160 号	28.00	2022.12.31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店	盛鞞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东路 72-74 号	250.00	2022.04.30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店	朱金宝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东南路 68-70 号	157.00	2023.12.31
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店	桐乡市正泰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兴路 55 号银泰大厦一楼	176.72	2022.12.31
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武林门店	杭州御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路 4 号	170.00	2024.05.31
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市场店	浙江金丰果品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水果市场二区 177-178 号	58.00	2023.05.19
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路餐饮店	海宁市实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硖石街道海昌路 151 号	120.00	2024.11.30
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河坊专卖店	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74-76 号	36.96	2024.06.26
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广场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汽车北站综合商贸区	118.00	2026.12.31
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北路店	陈雪玲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 619 号	71.58	2022.11.14
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市先锋店	张建平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西路都市先锋 290-294 号	264.00	2022.02.28
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店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二期餐饮区 1-163A 号	176.00	2024.08.31
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	上海三色沙发有限公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 1172 号	168.00	2022.01.14

	公司上海新沪路店	司	上海新沪路店			
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第二医院店	嘉兴市第二医院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北路1518号第6、7号	266.70	2022.08.26
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新世界广场店	桐乡市天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1号底层西面1-3间	82.00	2022.04.30
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府第店	胡晓燕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纺工路1281号	277.04	2024.12.15
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耀城广场店	张菱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东路1498号	299.50	2030.02.28
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桐乡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桐乡站TX-1F-03号	80.00	2024.03.31
1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海宁西站店			铁路海宁西站HNX-1F-03号	80.00	2024.03.31
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善南站店			铁路嘉善南站JSN-1F-02号	27.48	2024.03.31
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高铁北站店			铁路金山北站JSB-1F-02号	27.62	2025.03.31
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高铁南站店			铁路松江南站SJN-1F-02号	26.84	2025.03.31
2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站店			铁路嘉兴南站JXN-1F-02号	78.60	2024.03.31
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联胜社区店			铁路余杭站YH-1F-03号	77.87	2024.03.31
2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诸暨越都店	诸暨铁路运输服务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诸暨站候车室一楼一间	79.00	2024.01.19
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革命纪念馆店	南湖革命纪念馆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烟雨路186号南湖革命纪念馆东副楼出口北侧	800.00	2026.05.31

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港城店	浙江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广益路555号嘉兴市中港商贸中心A区一层10014-10015号	248.56	2022.12.31
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花园店	黄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西路1620号嘉兴花园瀚景苑10幢08号	93.22	2026.12.31
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院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住院大楼一楼东侧	367.86	2022.03.31
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南路店	戴沃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2016号中核大楼一幢一楼121、122室	146.00	2024.11.30
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高铁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铁(徐沪段)徐州东站XAD-1F-05号	50.00	2023.10.31
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高铁北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铁路绍兴北站出发层SXB-1F-22	27.58	2022.06.30
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巴黎都市店	鲁金福、鲁国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巴黎都市杜伊勒宫7幢商铺59号	280.27	2027.05.31
3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777号(商铺编号:001017F01010)	136.00	2022.07.31
3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东站西广场二楼北面HZD-3F-04	285.14	2023.07.31
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上海元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777号盛源生活广场一层101-25号	185.00	2023.05.02
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东街店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湖州市东街2-12号4幢一层店铺4间	192.00	2022.05.31
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创新路店	陆全健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创新路228、230号的商铺一楼	183.14	2023.11.15
3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	上海新欧尚超市有限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99	150.00	2024.11.30

	公司上海金山蒙山北路店	公司		号一层(商铺编号: SHJS1003号)		
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兴道园路店	王益祥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道园路 32、36号	115.00	2023.02.09
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北路店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月河历史街区建国北路 104 号	193.33	2022.02.19
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波路店	胡柚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波路农贸市场一期 301、302 号	130.00	2024.03.31
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华中路店	平湖市鸿大贸易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中路 189 号一楼	130.00	2026.01.31
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大桥镇华南街店	吴水良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南街 259 号	103.00	2026.07.05
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殷路店	杨璐璐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殷路 430 号	150.48	2024.07.09
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溪西路店	洪弢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溪西路 2148 号	159.79	2025.07.25
4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2860 号家乐福(商铺编号: SHZJ_111A)	118.00	2022.12.31
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金塘服务区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舟高速公路舟山服务区	100.00	2021.09.08 (或直到新项目引进为止)[注 2]
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店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66 号南面裙楼一层 102 室	199.00	2024.05.09
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气象路店	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气象路 1055 号-1 号	108.00	2022.11.30
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宁海服务区	60.00	2024.10.10

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东区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海服务区东区		2024.10.10
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东区/西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奉化服务区	89.00	2024.10.07
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德胜东路店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德胜东路3339号1幢一层102号	199.00	2024.05.09
5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蓬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英冠天地2号楼一层	120.00	2022.03.31
5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959号家乐福(商铺编号: XNL 118.119)	131.00	2022.12.31
5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二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南门传达室旁	90.00	2022.03.31
5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社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487号	173.00	2022.11.30
5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路店	上海宝山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店	上海市三门路501号乐购三门店(商铺编号: L1007)	61.00	2022.08.31
6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永辉超市店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海宁市银泰城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73.00	2022.03.31
6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莲都停车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莲都停车区	272.00	2022.01.31
6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上海七宝乐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上海市锦绣路3218号乐购锦绣店	125.00	2022.12.31
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后坞停车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衢州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金衢高速公路后坞停车区	190.00	2024.01.18
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超市店	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禾兴南路451号江南大厦北楼一楼其中两间店面	90.00	2026.04.30

6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星光街店	杭州君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星光街1082号君湖国际大酒店一楼	179.00	2022.04.15
6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菜市场店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三水湾菜市场	118.00	2023.06.30
6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云和服务区	185.00	2023.12.31
6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丽温公路丽水服务区	704.00	2024.02.14
6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华润万家超市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育才路2号、海昌南路261-267号华润万家海宁店	276.00	2022.03.09
7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殷高西路店	上海宝山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333号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21.62	2022.03.31
7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S33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松阳服务区	50.00	2022.11.25
7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学林街店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贤德巷51号	85.14	2025.06.06
7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S34龙丽丽龙高速公路灵溪服务区	450.00	2022.12.31
7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骏力路店	朱晨耀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骏力路新锐商务楼9-5号	120.00	2023.07.16
7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店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138号	167.00	2023.08.31
7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凤路店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龙凤路169号利丰商业中心一层1-01号	140.30	2022.05.31
7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店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关村购物中心F1-103号	228.57	2023.12.31
7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	上海嘉定乐购生活购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	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2188号	160.00	2022.06.30

	嘉定胜竹路店	物有限公司	胜竹路店	嘉定菊园店 L1R002-B		
7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丰镇双龙路店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好一家购物广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丰镇双龙路 1188 号	122.00	2025.01.10
8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河下路店	陈晓雷、宋佳音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下路 19 号	85.19	2025.12.15
8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店	王琛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店 57 号	100.00	2022.12.04
8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九江路店	上海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00 号裙房底楼 102 单元	104.00	2024.12.05
8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柳州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柳州路 77 号家乐福超市（商铺编号：SHLZ 110）	161.00	2022.12.31
8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昭化路店	上海百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512 号-6 场地	90.00	2023.05.31
8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黄山店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君临广场 3 号楼 1-192 号	116.00	2022.01.31
8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南路店	郑拥民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 193-2、193-3 号	76.97	2023.10.31
8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十号大街店	杭州和达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开发技术区 10 号大街（东）17-1 号	103.48	2023.04.24
8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店	张明祥、潘传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百汇大厦 110、112 室	134.96	2026.09.04
8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嘉定嘉涌路店	上海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嘉涌路 21 号一层-02	123.43	2026.07.31
9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武汉星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461 号	120.50	2026.07.16
9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建设三路店	徐哨军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169-4 号	180.00	2026.08.04

9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威宁路店	上海吉之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428号1楼	141.00	2023.11.14
93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延安南路店	浙江维多利亚丽嘉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延安路89号维多利亚丽嘉酒店113室	125.00	2023.08.31
9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静安共和新路店	上海蕴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4478号102室	150.00	2026.06.30
9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世纪大道店	陈银泉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市梧桐街道国际花园332号一楼	130.66	2022.02.19
9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鲁班路店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19号汇璟生活广场负二楼永辉超市内242-243室	130.00	2022.03.31
9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上海祥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229-245号一层05-06室	80.00	2022.03.15
9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上丰路店	上海恒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1786号、1788号商铺一层	128.00	2022.04.05
9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利津路店	上海东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1341号一层	100.39	2022.04.26
10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义乌浙四医院店	杭州禄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N1号	130.00	2022.05.10
10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嘉善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善市施家南路318号大润发商业中心1069号	152.00	2021.12.31
10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龙潭路店	杭州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3幢104-1一层	148.00	2022.05.31
10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普陀远景路店	上海胤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远景路662号106号	111.20	2023.07.31
10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中路店	连桂良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建国中路电力嘉苑102幢101号、102号	189.10	2022.07.31
10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风情大道店	杭州银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一号线湘湖站出口综合楼一楼6号	119.00	2022.06.19

10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武汉市江岸区四维街解放大道 1208 号新长江国际裙楼一层 4 室	124.60	2022.01.12
10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北区	74.00	嘉兴服务区整体改造工程竣工之日 [注 3]
10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南区		
10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环丁路店	杭州中禹丁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勤丰路杭州大唐城一楼 1F004 号	125.86	2022.09.04
1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乔莫西路店	浙江博货科技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博卡路 18 号一幢一层 18-1-110	89.00	2022.11.30
11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古美路店	上海临港漕河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7 幢 1 层 01 商业 101-15 室	98.76	2024.12.31
11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二店	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晖路 28 号 (临)	170.00	2022.10.31
1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卤味店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三水湾菜场 A 西-10 号	15.00	2022.06.30
11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庆春广场店	杭州盈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广场地铁站商业 A21 号	144.16	2023.01.28
1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铁路衢州站出发层 QZ-2F-02	240.00	2022.12.31
1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达夫路店	杭州亿港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达夫路 207 号	82.52	2023.06.28
1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高速萧山服务区东区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萧山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萧山服务区东区综合楼新商铺 1 号	106.00	2024.09.11
1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高速萧山服务区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萧山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昆高速公路萧山服务区		

1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九龙店	黄相珍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富阳九龙店	杭州市富阳区九龙大道404号	124.56	2023.04.14
12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向往街店	陈希和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333、335号	109.50	2023.02.28
1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古田二路店	孙武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1号线古田二路站GTEL1-01号	112.00	2023.12.15
12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新塘路店	杭州锦铂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662号	166.00	2023.05.27
12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杨浦长阳路店	上海熙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阳路1165号、1181号1015、1016铺位	130.00	2024.08.05
12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三坝站店	杭州盈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坝地铁站商业空间B16、B17号	152.74	2023.11.29
12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普陀金沙江路一店	上海弘象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39弄1-10-1号	143.49	2023.11.30
12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体育南路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518号L1006A	91.00	2023.11.30
12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高铁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富阳高铁站FY-2F-03	140.00	2025.05.13
12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嘴店	王红云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嘴店	武汉轨道交通8号线岳家嘴店YJZA25号、YJZA17A26号	64.00	2022.05.31
1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文昌路二店	顾彬、王建萍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天城园林居欧鹭阁三号商铺28#	84.00	2024.09.30
1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环西路店	嘉兴大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西路1915号大润发店1004号	154.00	2022.12.31
1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门头店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22号楼101-103(一楼24、25号)	32.00	2022.09.11
1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越秀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越秀北路1162号4幢	93.00	2024.11.14

	北路店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楼（越秀北路174号、176号）		
1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2008新长江广场一层3室S08-3	78.00	2024.12.31
1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常秀街店	顾惠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常秀街606号、610号	82.00	2022.05.09
13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二店	浙江徐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仁苑11幢商铺54号	70.00	2026.03.07
13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中江路店）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918号门面房	228.00	2022.12.31
137	五芳斋澳门店	VenetianCotalLimited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威尼斯人商场3楼2532号	36.00	2024.10.31
1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安服务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安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兴福村高速长安服务区南区CAN217	50.00	2024.12.20
13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长安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安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兴福村高速长安服务区北区CAB217		2024.12.20
1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德清服务区北区	50.00	2023.06.11
1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南区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德清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天皇殿村德清服务区南区		2023.06.11
14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天地店	浙江润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路171号的嘉兴南湖天地L1/L2层B611/B621号商铺	595.00	2031.02.18
1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摩尔店	嘉兴市匠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东区B115、B116、B117号商铺	131.27	2029.07.31

1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绍兴服务区北区综合区 N-01 商铺	95.00	2024.12.07
1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服务区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绍兴服务区南区综合区 S-02 商铺	50.00	2024.12.07
1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富阳服务区西区分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富阳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建乡大唐村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富阳服务区西侧	40.00	2023.12.21
1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富阳服务区东区分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富阳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建乡大唐村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富阳服务区东侧		2023.12.21
14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益乐路店	杭州君正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益乐路 44 号一楼	110.00	2024.04.14
14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浙商财富中心店	吕莉、孔继阳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103 室一楼	80.00	2022.01.09
1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北路二店	嘉兴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国北路 108 号	285.88	2024.05.31
15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奉贤南奉公路店	上海青峰木器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8505 号 1 幢 1F-A-03	165.00	2029.08.08
1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秀湖万朵城店	浙江鸿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秀湖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丽路 99 号秀湖全民健身中心南区一层 N1-107-1	85.00	2026.08.31
15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兴耀商务广场店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1 层-1 号及商务中心	109.73	2022.09.30
1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火车站北广场店	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嘉兴火车站北广场 B105、B104-4、-6	226.00	2031.09.30

15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火车站零售店	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嘉兴火车站候车室内 JX-B1-04、JX-B1-08	40.00	2024.06.24
15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振华路店	杭州翰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0-3号	155.00	2029.10.31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表中第 11、13、61、95 和 101 项对应的门店已分别续签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和 2024 年 8 月 31 日，第 69 和 97 项对应的门店已于 2022 年 3 月关店，第 85 和 106 项对应的门店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第 149 项对应的门店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注 2：根据合同约定，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服务区为五芳斋餐饮提供展销场所，展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或直到新项目引进为止）。目前舟山服务区尚未引进新项目，合同约定展销时间仍持续延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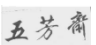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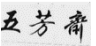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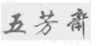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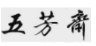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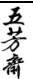










注 3：嘉兴服务区因整体改造原因，调整公司原合同经营场地，根据临时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面积约为 74 平方米，临时经营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嘉兴服务区整体改造工程竣工之日止。
















附件二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证书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8984398		1	发行人	2012.01.14 -2032.01.13	原始取得
2	5456026		2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3	11686267		3	发行人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4	8984416		4	发行人	201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5	11686481		6	发行人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6	11690695		7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7	5456025		8	发行人	2019.10.07 -2029.10.06	原始取得
8	11691127		8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9	11691241		9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10	5456024		10	发行人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11	11691277		11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12	11691295		12	发行人	2014.04.07 -2024.04.06	原始取得
13	5456023		13	发行人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14	8984426		14	发行人	201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15	5456032		15	发行人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16	5456031		17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7	9002037		18	发行人	2012.01.14 -2032.01.13	原始取得
18	5456030		19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9	8984445		20	发行人	201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20	8984469		21	发行人	201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21	5456016		22	发行人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22	5456015		23	发行人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23	9002090		24	发行人	2012.01.14 -2032.01.13	原始取得
24	8984479		25	发行人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取得

25	5456014		26	发行人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26	5456013		27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27	9002155		28	发行人	2012.01.14 -2032.01.13	原始取得
28	947412		29	发行人	2017.02.14 -2027.02.13	原始取得
29	1351642		29	发行人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30	3526420		29	发行人	2014.10.28 -2024.10.27	原始取得
31	6837824		29	发行人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32	8309954		29	发行人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33	9720764		29	发行人	201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34	11186209		29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5	11504200		29	发行人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36	12605634		29	发行人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7	16516835		29	发行人	2016.06.14 -2026.06.13	原始取得
38	16516949		29	发行人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取得
39	17116428		29	发行人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取得
40	17447659		29	发行人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41	20451761		29	发行人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取得
42	331907		30	发行人	2018.11.30 -2028.11.29	原始取得
43	962186		29、30	发行人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44	1441593		30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45	1699026		30	发行人	2012.01.14 -2032.01.13	原始取得
46	1989173		30	发行人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47	3104724		30	发行人	2014.01.07 -2024.01.06	原始取得
48	4119823		30	发行人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49	4501313		30	发行人	201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50	5791759		30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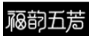
51	8309953		30	发行人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52	9720812		30	发行人	201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53	11186208		30	发行人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54	11504271		30	发行人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55	12605702		30	发行人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56	17447660		30	发行人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57	1427225		31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取得
58	6624564		31	发行人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59	8309952		31	发行人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取得
60	10075532		31	发行人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61	953966		32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62	1409094		32	发行人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63	8320728		32	发行人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64	950139		33	发行人	2017.02.21 -2027.02.20	原始取得
65	8320738		33	发行人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66	5656301		34	发行人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67	5656212		35	发行人	2020.04.28 -2030.04.27	原始取得
68	4278244		36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69	5656213		36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70	4278243		37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71	5656214		37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72	5656217		38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73	4278242		39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74	5656216		39	发行人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75	4278257		40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76	5656221		40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77	4278256		41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78	5656215		41	发行人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79	3526421		42	发行人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80	4278255		42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81	5656220		42	发行人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82	4278254		43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83	5666525		43	发行人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84	3526422		44	发行人	201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85	4278253		44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86	5656218		44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87	4278252		45	发行人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88	5656219		45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89	1998903	WUFANGZHAI	29	发行人	201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90	1966106	WUFANGZHAI	30	发行人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91	1962909	WUFANGZHAI	31	发行人	201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92	1981075	WUFANGZHAI	32	发行人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93	1967150	WUFANGZHAI	33	发行人	201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94	3691323	WUFANGZHAI	43	发行人	2016.01.28 -2026.01.27	原始取得
95	12605654	WU FANG ZHAI SINCE 1921	29	发行人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96	12605691	WU FANG ZHAI SINCE 1921	30	发行人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97	12605735	WU FANG ZHAI SINCE 1923	43	发行人	2014.11.14 -2024.11.13	原始取得
98	3691324	WFZ	43	发行人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99	798971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100	219411		30	发行人	2015.01.30 -2025.01.29	原始取得

101	4049865	家 馨	43	发行人	2017.04.14 -2027.04.13	原始取得
102	9130823		5	发行人	201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103	9130836		29	发行人	201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104	6368349		30	发行人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105	9130853		31	发行人	201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106	9130867		32	发行人	201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107	9130876		33	发行人	201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108	9130891		39	发行人	201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109	9130898		40	发行人	201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110	6368348		43	发行人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111	9745269	五芳	29	发行人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112	9720610	五芳	30	发行人	201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113	9745268		29	发行人	2012.10.28 -2032.10.27	原始取得
114	9720579		30	发行人	2012.10.21 -2032.10.20	原始取得
115	9720649		33	发行人	201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116	9720691		43	发行人	201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117	12703562	嘉禾五芳斋	43	发行人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118	12703575	江南五芳斋	43	发行人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119	12703586	禾城五芳斋	43	发行人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120	9720737		30	发行人	201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121	11243999	五芳 亦禾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122	10378793	五芳 尊宴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23	10378792	五芳 尊宴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24	10342737	五芳 尊宴	33	发行人	2013.02.28 -2023.02.27	原始取得
125	10410670	五芳 三品	29	发行人	2013.04.14 -2023.04.13	原始取得
126	10410669	五芳 三品	30	发行人	2013.04.14 -2023.04.13	原始取得

127	10410671	嘉禾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128	10410672	龙禧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129	12449665	瑞祥五芳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30	10378782	瑞祥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31	12360743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32	10378783	禾风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33	10378784	和家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34	12449712	韵味五芳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35	10378785	韵味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36	12360750	韵味五芳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37	12449707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38	10378786	喜庆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39	12360749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40	10378787	江南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1	13347662	江南五芳	43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142	10378788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3	10378789	十年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4	10378790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5	10378791	盛世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6	10378794	五芳家宴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7	10378796	品味五芳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8	10378795	品味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49	10378798	五芳三宝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0	10378797	五芳三宝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1	10378800	缤纷五芳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2	10378799	缤纷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3	10378801	缤纷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4	10379872	缤纷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5	10379874	美味五芳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6	10379873	美味五芳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7	10379876	五芳盛宴	29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8	10379875	五芳盛宴	30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9	10634253	五芳嘉锦	30	发行人	2013.05.14 -2023.05.13	原始取得
160	10634260	五芳嘉锦	30	发行人	2013.05.14 -2023.05.13	原始取得
161	10760366	五芳嘉锦	29	发行人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162	10760411	五芳嘉锦	30	发行人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163	10890521	五芳原香	29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原始取得
164	10891103	五芳原香	30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原始取得
165	10848463	五芳原稻	29	发行人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166	10848570	五芳原稻	30	发行人	2013.08.07 -2023.08.06	原始取得
167	10848488	五芳原稻	29	发行人	2013.10.21 -2023.10.20	原始取得
168	10848580	五芳原稻	30	发行人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169	11244030	五芳御膳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170	11244017	五芳花月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171	11244006	五芳尚雅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172	11243994	五芳素锦	30	发行人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173	11576405	五芳原香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74	11576345	五芳原稻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75	11576336	五芳极稻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76	11809107	五芳极稻	30	发行人	2014.05.07 -2024.05.06	原始取得
177	13197584	五芳极稻	43	发行人	2015.01.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178	11576331	五芳优品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79	11576320	五芳传香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80	11576315	优米原道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81	11576305	五芳优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82	11576254	五芳喜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83	11576243	五芳极	30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184	11576230	米本上	30	发行人	2014.03.14 -2024.03.13	原始取得
185	12449587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86	12360607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87	12449592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88	12360618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89	12449606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90	12360648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1	12449609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92	12360655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3	12449619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94	12360665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5	12449632	吉祥五芳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96	12360670	吉祥五芳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7	12449635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198	12360727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9	12449639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0	12360730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1	12449646	锦绣五芳龙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2	12360736	锦绣五芳龙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3	12449648	锦绣五芳凤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4	12360739	锦绣五芳凤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5	12449652	浓情五芳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6	12360741	浓情五芳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7	12449670	尚雅五芳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8	12360745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9	12449677	素锦五芳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10	12360746	素锦五芳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11	12449685	五芳睡礼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12	12360748	五芳睡礼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13	12449718	五芳珍宴	29	发行人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214	12360751		30	发行人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215	12621799	粽表我心	30	发行人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216	13324600	五芳优米	30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217	13324607	五芳优米	35	发行人	2015.01.21 -2025.01.20	原始取得
218	13324615	五芳优米	43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219	13347670	禾城五芳	43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220	13412394	五芳私厨	29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221	13412449	五芳私厨	30	发行人	2015.01.28 -2025.01.27	原始取得
222	11895412		29	发行人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223	11895468		30	发行人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224	13639328	福聚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2.21 -2025.02.20	原始取得
225	13639359	福聚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2.21 -2025.02.20	原始取得

226	14056598	祥和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227	14056610	祥和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228	14016814	五芳华礼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29	14016929	五芳华礼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0	14016799	尚韵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1	14016919	尚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2	14016789	悦礼五芳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3	14016905	悦礼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4	14016777	五芳南国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5	14016891	五芳南国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6	14016773	五芳盛唐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7	14016881	五芳盛唐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8	14016736	五芳秦韵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39	14016873	五芳秦韵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40	14016725	五芳龙锦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41	14016862	五芳龙锦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42	14016941	沁心五芳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43	13866103	五芳臻品	29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244	13866142	五芳臻品	30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245	14016823	五芳养源	29	发行人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246	14016852	五芳养源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47	13810254	五芳养元	30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248	13866093	五芳小鲜	29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249	13866132	五芳小鲜	30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250	13877176	五芳玲珑	29	发行人	2015.03.21 -2025.03.20	原始取得
251	13877559	五芳玲珑	30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252	13877196	五芳嘉庆	29	发行人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253	13877547	五芳嘉庆	30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254	13877219	五芳锦绣	29	发行人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255	13877294	五芳锦绣	30	发行人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256	13877966	五芳元素	30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257	14263531	五芳尚礼	29	发行人	201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258	14263559	五芳尚礼	30	发行人	201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259	11243956	五芳故事	30	发行人	2014.07.07 -2024.07.06	原始取得
260	15063450	五芳小爱	29	发行人	2015.08.21 -2025.08.20	原始取得
261	15065012	五芳小爱	30	发行人	2015.08.28 -2025.08.27	原始取得
262	15582065	五芳心意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3	15592806	五芳心意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4	15582087	五芳家和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5	15592827	五芳家和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6	15582116	五芳年味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7	15592822	五芳年味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8	15582166	五芳年礼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69	15592788	五芳年礼	30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70	15582207	五芳家书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71	15582747	五芳家书	30	发行人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272	16011431	五芳味道	29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273	16011642	五芳味道	30	发行人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274	16011542	五芳鸿福	29	发行人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275	16011784	五芳鸿福	30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276	16011459	五芳锦宴	29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277	16011639	五芳锦宴	30	发行人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278	16011610	五芳缤纷	29	发行人	2016.06.28 -2026.06.27	原始取得
279	16011758	五芳缤纷	30	发行人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280	14145184		29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81	14145225		30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82	14145254		43	发行人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283	13391081	张锦泉	29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284	13391108	张锦泉	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85	13391120	张锦泉	43	发行人	2015.01.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286	15582390	姚九华	29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87	15582481	姚九华	30	发行人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288	15592791	姚九华	43	发行人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89	16678663	五芳情怀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90	16678014	五芳情谊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91	16678015	五芳福到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92	16678016	五芳福满	29、30	发行人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93	17519973	年华五芳	30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294	17519918		30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295	17519790		30	发行人	201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296	18160673	五芳鲜	29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97	18160572	五芳鲜	30	发行人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98	18160555	五芳鲜粽	30	发行人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299	17591845	狂奔蜗牛	9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0	17591941	狂奔蜗牛	29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1	17592040	狂奔蜗牛	30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2	17592185	狂奔蜗牛	35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3	17592225	狂奔蜗牛	38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4	17592378	狂奔蜗牛	39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5	17592415	狂奔蜗牛	42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6	17592492	狂奔蜗牛	43	发行人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307	18969761	丰享五芳	29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08	18969963	丰享五芳	30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09	18969692	情 满 五 芳	29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10	18970022	情 满 五 芳	30	发行人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311	19605227	五芳糕粽	30	发行人	2017.05.28 -2027.05.27	原始取得
312	19604968	七侠五绎	29	发行人	2017.05.28 -2027.05.27	原始取得
313	19605115	七侠五绎	30	发行人	2017.05.28 -2027.05.27	原始取得
314	21802079	五 芳 暖 心	29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15	21802249	五 芳 暖 心	30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16	21802336	五 芳 暖 心	31	发行人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17	22361400	和定转身	30	发行人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318	22861844	金玉五芳	29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19	22848799	金玉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20	22861822	五芳奇遇	29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21	22848771	五芳奇遇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22	22848899	五芳追梦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23	7252702	优米一家	1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继受取得
324	7252751	优米一家	2	发行人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325	7252874	优米一家	3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326	7253047	优米一家	4	发行人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327	7253269	优米一家	5	发行人	2020.08.28 -2030.08.27	继受取得
328	7253323	优米一家	6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29	7256924	优米一家	7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30	7256941	优米一家	8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331	7257107	优米一家	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继受取得
332	7257130	优米一家	10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33	7257171	优米一家	12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34	7257269	优米一家	13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335	7257287	优米一家	14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336	7257307	优米一家	15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337	7257348	优米一家	16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38	7259517	优米一家	17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339	7259552	优米一家	19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340	7259597	优米一家	20	发行人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341	7259619	优米一家	21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继受取得
342	7259632	优米一家	22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343	7259643	优米一家	23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344	7259659	优米一家	24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345	7259693	优米一家	26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346	7262292	优米一家	27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347	7262322	优米一家	28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48	7262340	优米一家	29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49	7583841		29	发行人	2021.02.21 -2031.02.20	继受取得
350	7606006		29	发行人	2020.11.21 -2030.11.20	继受取得
351	7184524	优米一家	30	发行人	2020.07.21 -2030.07.20	继受取得
352	7583856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353	7606005		30	发行人	2021.02.28 -2031.02.27	继受取得
354	7262365	优米一家	31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55	7583880		31	发行人	2021.02.21 -2031.02.20	继受取得
356	7262429	优米一家	32	发行人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357	7583885		32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继受取得
358	7262453	优米一家	33	发行人	2020.08.21 -2030.08.20	继受取得
359	7583886		33	发行人	2020.10.28 -2030.10.27	继受取得
360	7262470	优米一家	34	发行人	2020.10.07	继受取得

					-2030.10.06	
361	16842558	优米一家	35	发行人	2017.08.21 -2027.08.20	继受取得
362	7583891		35	发行人	2020.12.14 -2030.12.13	继受取得
363	7262500	优米一家	36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64	7262522	优米一家	37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65	7265129	优米一家	39	发行人	2020.11.28 -2030.11.27	继受取得
366	7606004		39	发行人	2012.06.07 -2032.06.06	继受取得
367	7265144	优米一家	40	发行人	2020.10.07 -2030.10.06	继受取得
368	7583892		40	发行人	2020.11.21 -2030.11.20	继受取得
369	7265161	优米一家	41	发行人	2020.11.28 -2030.11.27	继受取得
370	7265176	优米一家	42	发行人	2020.11.28 -2030.11.27	继受取得
371	7184525	优米一家	43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继受取得
372	7585822		43	发行人	2020.12.14 -2030.12.13	继受取得
373	7265200	优米一家	44	发行人	2020.09.14 -2030.09.13	继受取得
374	7265210	优米一家	45	发行人	2020.09.14 -2030.09.13	继受取得
375	20006259	五芳斋银饭	30	发行人	2017.07.07 -2027.07.06	原始取得
376	20006702	五芳斋银米	30	发行人	2017.07.07 -2027.07.06	原始取得
377	22848934	五芳粽情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78	22848954	五芳粽意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79	22849034	精定粽身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80	22848974	星际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81	22849092	星动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82	22849135	星耀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83	23023218	情韵五芳	29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384	23022899	情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385	23023180	一味百年心	30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386	23023298	一味百年心	35	发行人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387	24481479		29	发行人	2018.06.07 -2028.06.06	原始取得
388	24475559		30	发行人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389	24474745		43	发行人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390	25459383	缤酱	30	发行人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391	27436620	USMEFAMILY	29	发行人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392	27447108	USMEFAMILY	30	发行人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393	28749412	 红船共渡	30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394	28757884	五芳红船	30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395	28749384	五芳斋红船	30	发行人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396	30253346	 红船1921	30	发行人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397	29182124	五芳传味	30	发行人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398	29176215	彩月娘	30	发行人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399	29525040	悦享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0	29521843	欢享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1	29525422	丰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2	29517684	品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3	29526768	雅韵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4	29513739	暖意	30	发行人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405	29513743	美丽如是	30	发行人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406	29824435	凤皇酥	30	发行人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407	29966952	匠心有约	30	发行人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408	30566850	粽横五味	29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09	30554718	粽横五味	30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10	30561453	五芳宝盒	29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11	30575474	五芳宝盒	30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12	30574948	御礼五芳	29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13	30568564	御礼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14	30612200	臻选五芳	30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15	30944925	五芳易寄购	9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16	30942357	五芳易寄购	35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17	30957742	五芳易寄购	38	发行人	2019.02.21 -2029.02.20	原始取得
418	30954364	五芳易寄购	39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19	30959243	五芳易寄购	41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20	30937236	五芳易寄购	42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21	30962465	五芳易寄购	45	发行人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422	31512471	五芳星月	30	发行人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423	31924986	五芳萌语	30	发行人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424	32139841	五芳糯米	30	发行人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425	32599290	五芳朗月	30	发行人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426	32591729	五芳食光	30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427	32925064		16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428	32928008	五芳斋糯家	29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429	32946107	五芳斋糯家	30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430	32925045	五芳斋糯 ⁺	29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431	32941568	五芳糯家	29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432	32931285	五芳糯家	30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433	17931386	易醇香	30	发行人	2016.10.28 -2026.10.27	继受取得
434	17931226	易珍香	30	发行人	2016.10.28 -2026.10.27	继受取得
435	17931307	易名香	30	发行人	2016.10.28 -2026.10.27	继受取得
436	33123267		29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437	33123368		30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438	33122754		31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439	34286822	五芳糯米	29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0	34297774		30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1	34284259	五芳糯式	30	发行人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442	34297761	五芳糯礼	30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3	34297767	五芳呈情	30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4	34297794		29	发行人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445	34297777		30	发行人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446	34302569	五芳曜情	30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7	34306630	五芳家蕴	30	发行人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448	34294045	五芳雅月	30	发行人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449	35385732		9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50	35374502		29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451	35382948		30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52	35378569		31	发行人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453	35392697		35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54	35376843		42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55	35400639		43	发行人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56	36485219	五芳斋	29	发行人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457	36485223		29	发行人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458	36488540	五芳斋	30	发行人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459	36476272		30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460	36470999	五芳斋	31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461	36476430		31	发行人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462	36477582	百年同渡	30	发行人	2019.10.07 -2029.10.06	原始取得
463	36485121	五芳花园	30	发行人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64	37271694	五芳糯 ⁺	29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465	37288672	五芳糯 ⁺	30	发行人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466	37743396	五芳糯团圆	30	发行人	2020.01.21 -2030.01.20	原始取得
467	37761245	味知星球	29	发行人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468	37756914	味知星球	30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469	38046630	五芳锦鲤	30	发行人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470	39095701	五芳守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1	39098693	五芳追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2	39101554	五芳福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3	39108682	五芳风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4	39109266	新江南月	30	发行人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475	39112146	五芳集结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6	39115516	五芳禧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7	39115718	五芳汐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8	39115798	五芳尚月	30	发行人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9	40254648	齋芳五	29	发行人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480	40250998	齋芳五	30	发行人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481	40567158	五芳齋江南糯点	30	发行人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482	41281728	五芳齋	9	发行人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83	41827330	五芳禧点	30	发行人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484	41827329	五芳福点	30	发行人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485	42714173	五芳糯	29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486	42721921	五芳糯	30	发行人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487	43303312	五芳木兰	29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488	43282717	五芳木兰	30	发行人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489	43387684	传承五芳	29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490	43415248	传承五芳	30	发行人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491	42103431A	五芳齋	5	发行人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492	44245767	五芳传世臻	29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493	44245775	五芳传世臻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494	44245753	新雅五芳	2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495	44242155	新雅五芳	30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496	44676403	五芳沃礼	2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497	44652003	五芳沃礼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498	44654964	五芳若兰	2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499	44654973	五芳若兰	30	发行人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500	45170321	五芳影业	9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1	45179832	五芳影业	16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2	45153352	五芳影业	38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3	45154951	五芳影业	41	发行人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504	45179888	五芳影业	42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5	45180577	五芳影业	45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6	45159237	五芳庆云	30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7	45171814	五芳福气	30	发行人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508	32932379	五芳齋 ⁺	30	发行人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509	45448727	御龙十二风味	16	发行人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510	46807907	五芳冰粽	30	发行人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511	47520083		3	发行人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512	47497310	齋芳五	3	发行人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513	47510795	五芳暖月	29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14	47520127	五芳暖月	30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15	47507564	嘉湖细点	5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16	47497384	嘉湖细点	9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17	47509821	嘉湖细点	29	发行人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518	47497414	嘉湖细点	30	发行人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519	47497423	嘉湖细点	31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20	47510455	嘉湖细点	33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21	47517376	嘉湖细点	35	发行人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522	47532206	嘉湖细点	38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23	47577866	嘉湖细点	41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24	47577742	嘉湖细点	42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25	47578962	嘉湖细点	43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26	47579356	嘉湖细点	45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27	48113858	五芳逸月	30	发行人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528	40572395		30	发行人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529	40555042		30	发行人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530	42103431	五芳斋	5	发行人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531	49592242	五芳新月	30	发行人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532	48626615	五芳冰菓	30	发行人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533	49225956	五谷芳馨	29	发行人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534	22862070	五谷至尚	35	发行人	2019.04.07 -2029.04.06	继受取得
535	51776387	五芳优等生	29	发行人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536	51791112	九州五芳	29	发行人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537	51743148	九州五芳	30	发行人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538	51791099	奕奕蛋	29	发行人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539	51766810	五芳园	29	发行人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540	51861912	五芳园	30	发行人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541	51762471	伍芳斋	29	发行人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542	51843713	伍芳斋	30	发行人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取得
543	51766805	五方斋	29	发行人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544	51766814	六芳斋	29	发行人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545	51834133	六芳斋	43	发行人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46	51776418	八芳斋	29	发行人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547	51834093	八芳斋	30	发行人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48	51744700	九芳斋	29	发行人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549	51853558	九芳斋	43	发行人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550	51763654	五芳堂	29	发行人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551	51835279	五芳堂	30	发行人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52	52762086	五芳情意	29	发行人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553	52804493	五芳情意	30	发行人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554	52765315	经典五芳	29	发行人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555	52811570	经典五芳	30	发行人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56	52765318	五芳福瑞	29	发行人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57	52797811	五芳福瑞	30	发行人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558	52809643	五芳鸿运	29	发行人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559	52796266	五芳鸿运	30	发行人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60	52811548	祥瑞五芳	29	发行人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561	52819109	祥瑞五芳	30	发行人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562	52797785	五芳福禧	29	发行人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563	52797820	五芳福禧	30	发行人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564	52797783	五芳臻悦	29	发行人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565	52804499	五芳臻悦	30	发行人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566	52806947	纳福五芳	29	发行人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567	52992623	五芳团福	29	发行人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68	53013090	五芳团福	30	发行人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569	53003192	五芳悦禾	29	发行人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70	53016024	五芳悦禾	30	发行人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71	52992624	味享五芳	29	发行人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72	53007704	味享五芳	30	发行人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573	54500839	五芳潮礼	29	发行人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574	54500433	五芳潮礼	30	发行人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575	54502004	五芳發發	29	发行人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576	54503593	五芳發發	30	发行人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577	54502790	五芳荣耀	29	发行人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578	55418616	五芳巍味	30	发行人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579	55418608	悠享五芳	29	发行人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580	55447156	悠享五芳	30	发行人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581	55457455	燕后奢享	29	发行人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582	55467262	燕后奢享	30	发行人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583	49217344	五谷芳馨	30	发行人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584	770499		42	武汉五芳斋	2014.10.21 -2024.10.20	原始取得
585	8189055		43	武汉五芳斋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586	17477990		43	武汉五芳斋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587	3781249		16	武汉五芳斋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588	3781286		21	武汉五芳斋	2016.02.07 -2026.02.06	原始取得
589	3781285		25	武汉五芳斋	2016.11.07 -2026.11.06	原始取得
590	3339767		35	武汉五芳斋	2014.05.07 -2024.05.06	原始取得
591	10387353		30	武汉五芳斋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592	1301372		30	武汉五芳斋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593	733742		30	武汉五芳斋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594	8188902		35	武汉五芳斋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595	8188928		43	武汉五芳斋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取得
596	3781250	汉口五芳斋	30	武汉五芳斋	2018.05.07 -2028.05.06	原始取得
597	11206310	粽粽	16	武汉五芳斋	2013.12.07 -2023.12.06	原始取得
598	11206407	粽粽	29	武汉五芳斋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599	8914046	粽粽	30	武汉五芳斋	2011.12.14 -2031.12.13	原始取得
600	11206548	粽粽	31	武汉五芳斋	2013.12.07 -2023.12.06	原始取得
601	11206621	粽粽	35	武汉五芳斋	2014.02.07 -2024.02.06	原始取得
602	11206702	粽粽	43	武汉五芳斋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603	23136170	五芳斋回味	43	武汉五芳斋	2018.06.14 -2028.06.13	原始取得
604	35964553	五芳斋糯 ⁺	43	武汉五芳斋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605	35967242	五芳斋糯家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606	35983235	五芳斋糯家	43	武汉五芳斋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607	36715014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608	36727134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609	35974021	五芳斋糯 ⁺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610	40326186	斋芳五	43	武汉五芳斋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611	49205343	五芳影业	35	武汉五芳斋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612	7608858		30	宝清米业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613	8846373		30	宝清米业	201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614	8902287		30	宝清米业	2011.12.14 -2031.12.13	原始取得
615	8902288		30	宝清米业	2011.12.14 -2031.12.13	原始取得
616	10642190		30	宝清米业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617	11776993		30	宝清米业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618	51845259	六芳斋	30	发行人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619	51843026	八芳斋	43	发行人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620	51850414	九芳斋	30	发行人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621	54503106	五芳荣耀	30	发行人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622	55435532	五芳巍味	29	发行人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序号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欧盟	2859080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2.09.19-2022.09.19	原始取得
2	欧盟	007223266		29、33、43	五芳斋	2008.09.11-2028.09.11	原始取得
3	欧盟	9362849	WU FANG ZHAI	29、30、32	五芳斋	2010.10.12-2030.10.12	原始取得
4	日本	4423583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0.10.06-2030.10.06	原始取得
5	日本	5420811	五芳斋	29、43	五芳斋	2011.06.24-2031.06.24	原始取得

6	日本	5496461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2.05.25-2 022.05.25	原始取得
7	美国	4449181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3.12.10-2 023.12.10	原始取得
8	美国	4964758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6.05.24-2 026.05.24	原始取得
9	中国台湾	00944544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1.06.01-2 031.05.31	原始取得
10	中国台湾	01480879	五芳斋	29、 43	五芳斋	2011.10.16-2 031.10.15	原始取得
11	中国台湾	0147984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1.10.16-2 031.10.15	原始取得
12	加拿大	TMA639324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5.05.06-2 030.05.06	原始取得
13	加拿大	TMA88767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4.10.08-2 029.10.08	原始取得
14	中国香港	2003B15579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2.09.23-2 029.09.23	原始取得
15	中国香港	301179360		43	五芳斋	2008.08.12-2 028.08.11	原始取得
16	中国香港	301686637	五芳斋 五芳斋 五芳斋	29	五芳斋	2010.08.11-2 030.08.10	原始取得
17	中国香港	302582596	五芳斋 五芳斋 五芳斋 五芳斋	43	五芳斋	2013.04.18-2 023.04.17	原始取得
18	中国香港	302582604	五芳斋 五芳斋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3.04.18-2 023.04.17	原始取得
19	中国香港	30168664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08.11-2 030.08.10	原始取得
20	中国香港	302582613	WU FANG ZHAI	29、 43	五芳斋	2013.04.18-2 023.04.17	原始取得
21	马德里国际	828222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3.12.24-2 023.12.24	原始取得
22	马德里国际	1089196	WU FANG ZHAI	29、 30、 43	五芳斋	2010.12.29-2 030.12.29	原始取得
23	马德里国际	1075438	五芳斋	29、 30、 31、 33	五芳斋	2010.12.29-2 030.12.29	原始取得
24	中国澳门	N/038225		30	五芳斋	2009.02.02-2 023.02.02	原始取得
25	中国澳门	N/074676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3.12.30-2 027.12.30	原始取得
26	中国澳门	N/074678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3.12.30-2 027.12.30	原始取得
27	中国澳门	N/056197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1.09.26-2 025.09.26	原始取得

28	中国澳门	N/056196	五芳斋	29	五芳斋	2011.09.26-2025.09.26	原始取得
29	中国澳门	N/074679	WU FANG ZHAI	29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30	中国澳门	N/038226		43	五芳斋	2009.02.02-2023.02.02	原始取得
31	中国澳门	N/074677	五芳斋	43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32	中国澳门	N/074680	WU FANG ZHAI	43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33	澳大利亚	1377152	五芳斋	43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1	原始取得
34	印度尼西亚	IDM000350372	五芳斋	29	五芳斋	2010.11.11-2030.11.11	原始取得
35	印度尼西亚	IDM000359044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0.11.11-2030.11.11	原始取得
36	越南	179126	五芳斋 WU FANG ZHAI	43	五芳斋	2010.11.24-2030.11.24	原始取得
37	越南	26992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22-2030.11.22	原始取得
38	新西兰	828727	五芳斋	29、30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1	原始取得
39	新西兰	828728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1	原始取得
40	俄罗斯	452231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19-2030.11.19	原始取得
41	俄罗斯	449274	五芳斋	29、43	五芳斋	2010.11.26-2030.11.26	原始取得
42	墨西哥	1279422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1.05.10-2031.05.10	原始取得
43	墨西哥	1279423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1.05.10-2031.05.10	原始取得
44	韩国	1075438	五芳斋	29、30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45	韩国	1089196	WUFANGZHAI	30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46	韩国	4102247450000	五芳斋	43	五芳斋	2012.01.12-2032.01.12	原始取得
47	南非	2010/25900	五芳斋	29	五芳斋	2010.11.05-2030.11.05	原始取得
48	南非	2010/25901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0.11.05-2030.11.05	原始取得
49	南非	2010/25899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05-2030.11.05	原始取得
50	阿联酋	164353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1.10.25-2031.10.25	原始取得
51	阿联酋	164354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1.10.25-2031.10.25	原始取得
52	印度	2050650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08-2030.11.08	原始取得

53	新加坡	1075438		29、 30	五芳斋	2010.12.29-2 030.12.29	原始取得
54	新加坡	108919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2.29-2 030.12.29	原始取得
55	巴基斯坦	301654		30	五芳斋	2011.05.17-2 021.05.17 续展中	原始取得
56	巴基斯坦	301655		29	五芳斋	2011.05.17-2 021.05.17 续展中	原始取得
57	巴基斯坦	301659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1.05.17-2 021.05.17 续展中	原始取得
58	尼日利亚	109945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25-2 031.11.24	原始取得

附件三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茶粽及其制作方法	2006100504969	发明专利	2006.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	食品调味料的混合流水线	2007100695744	发明专利	2007.07.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	粽子冷却计数生产流水线	2007100695759	发明专利	2007.07.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	一种休闲方便米棒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172352	发明专利	2011.08.01	浙江工商大学、五芳斋 [注]	原始取得
5	一种连续煮粽机	2014101738821	发明专利	2014.04.28	五芳斋、江南大学[注]	原始取得
6	一种粽子自动化灌装设备及工艺	2014101779643	发明专利	2014.04.2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	一种粽香风味米肠	2014102890084	发明专利	2014.06.2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	一种粽子及其生产工艺	2014103635904	发明专利	2014.07.28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	一种粽子料杯定量配重装置	2016101322961	发明专利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	一种粽子包装机及其包装方法	2016101442751	发明专利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16101443330	发明专利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粽子输送流水线	2016102089004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	一种煮熟粽子的杀菌干燥系统	2016102089061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	一种煮熟粽子的杀菌系统	2016102089076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5	一种粽料自动分料系统及方法	201610211354X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基于近红外光谱的大米品质检测方法	2019106165918	发明专利	2019.07.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7	塑料蒸煮袋端面平整度检测机构及检测方法	202010160590X	发明专利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8	粽子复合膜腰带自动捆扎机	2012205368923	实用新型	2012.10.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9	一种通用型粽子包装盒	2013205007169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0	一种食品包装盒	2013205007192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1	一种禽蛋内包装盒和禽蛋包装盒	2013205007262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2	一种包装盒	2013205007296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3	一种粽子包装盒	2013205008301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4	带有分流机构的粽子输送装置	2014201229352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5	一种豆沙加工设备	2014201233521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6	分流机构可调的粽子输送装置	2014201233540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7	用于豆沙加工的倒料装置	2014201233860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8	一种粽子包装操作台以及使用该操作台的生产线	2014201234045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9	一种改进倒筐装置的粽子冷却系统	2014201237683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0	一种带减震装置的粽子冷却系统	201420123797X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1	一种粽叶清洗机	2014201239284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2	一种便于卸料的豆沙加工设备	2014201239956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3	多通道粽子输送收集装置	2014201240050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4	用于制作豆沙的反应系统	2014201240864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粽叶复色的装置	2014201240883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6	一种饭团冷却系统	2014201250739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米肠加工机的挤出装置	2014201269699	实用新型	2014.03.2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用于米肠加工机的牵引装置	2014201280965	实用新型	2014.03.2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烘米装置的进料结构	2015202431755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0	用于裹粽机的粽叶模具输送装置	2015202431844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1	一种割线装置	2015202431971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2	用于裹粽机的下米漏斗	2015202434452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3	用于裹粽机的量米装置	2015202434679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4	用于裹粽机的粽叶定型装置	2015202435421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5	用于裹粽机的加米装置	2015202435760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6	用于裹粽机的下米控制阀	2015202435883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7	一种用于烘米装置的散米结构	2015202436265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8	用于裹粽机的振动米仓	2015202448489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9	一种半自动裹粽机	2015202448703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0	用于裹粽机的可调式量米装置	2015202493906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1	用于裹粽机的定量下米装置	2015202494824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2	一种米肠加工机	2014204345942	实用新型	2014.08.0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3	粽子料杯夹持定位机构	201620178876X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4	粽子料杯称重机构	2016201788774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5	粽子料杯换向输送机构	2016201788789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6	粽子料杯配料机构	2016201788793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7	一种手工包粽子工作台	2016201788806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8	一种裹粽子作业平台	2016201788810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9	一种粽子包装机包装盒压痕装置	2016201931503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0	一种粽子包装线自动装填装置	2016201931626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1	一种粽子包装机顶膜封盖装置	201620193723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2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循环系统	201620194195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3	一种粽子包装机的包装盒成型机构	201620194364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4	一种粽子包装盒输送链	2016201943801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5	一种粽子输送带转弯结构	2016201944043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6	一种粽子输送带清洗装置	2016201947516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7	一种粽子包装机底膜进给机构	2016201948379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8	一种粽子包装线筛选装置	2016201948398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9	一种粽子包装线装料区结构	2016201948468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0	一种粽子包装机膜带输送装置	2016201948491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1	一种粽子包装机的包装盒分离机构	2016201948504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2	一种用于粽子喷淋杀菌的消毒液进给装置	2016201950307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3	一种输送带清洁装置	201620195047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4	一种粽子包装盒限位结构	2016201951884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5	一种粽子包装机分配槽结构	2016201952001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6	一种粽子输送机清洁装置	2016201956869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7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装置	2016201957363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8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机构的输送装置	2016201957414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粽子的杀菌设备	2016202781414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用于粽子的紫外线杀菌箱	201620278142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1	一种粽子生产自动分料系统	2016202802590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2	一种粽子干燥机清理机构	2016202802675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3	一种料杯定位装置	2016202813218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4	一种多功能粽料提升机	2016202813434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5	一种具有称重功能的粽料分料系统	2016202820457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6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检测机构	2016202840855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7	一种带自动张紧调节机构的粽料输送装置	2016202842066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8	一种粽子通风机构	2016202842988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9	一种粽子干燥机管理机构	2016202843590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0	一种粽子分料系统中的输送装置	201620280541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1	一种张紧可调的粽料输送装置	2016202820423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2	一种料杯定位和输送装置	201620282057X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3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清洗检测机构	2016202841491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4	一种粽子烘干机构	2016202841947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5	一种具有张紧调节和夹紧功能的粽料提升机	201620284602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6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机构	201620286127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7	一种粽料进料输送装置	2016202861758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8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清洗机构	2016202897105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9	粽子粽体检测样品打匀装置	2016203890315	实用新型	2016.04.2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0	粽子粽体检测样品自动打匀机	2016203893101	实用新型	2016.04.2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实时检测粽子蒸笼里含水量的装置	2019208520661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2	一种用于检测粽子重量的装置	2019208520799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3	一种青团原料高效率拌合机	2019208533801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大米杂质筛选装置	2019208533924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用于检测咸鸭蛋里面苏丹红含量的装置	2019208520500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粽子成型机	202020171263X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20201712644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8	一种粽子的包装	2020201712659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9	一种无捆扎带的粽子	2020201712682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0	一种粽子生产设备	2020201712714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1	一种粽子捆扎机	2020201712729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粽子糯米的添加装置	202020222044X	实用新型	2020.02.27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3	一种用于糯米的清洗装置	2020202225439	实用新型	2020.02.27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4	一种粽子真空包装用杀菌装置	202020232900X	实用新型	2020.02.28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5	一种糯米酿造酱油生产用过滤装置	2020202341923	实用新型	2020.02.28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大米浸泡装置	2020202398527	实用新型	2020.03.0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7	一种糯米原料加工装置	2020202414939	实用新型	2020.03.0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粽子加工用裹粽装置	2020202481933	实用新型	2020.03.03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19	一种糯米气泡酒生产用灌装设备	2020202483430	实用新型	2020.03.03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用于粽子打包的输送分装装置	2020202629979	实用新型	2020.03.0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1	一种用于蒸煮粽子后的去水装置	2020202631979	实用新型	2020.03.0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2	一种用于粽子的供料装置	2020202816299	实用新型	2020.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3	一种粽子输出机构	2020202891162	实用新型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4	一种粽子回送机构	2020202917482	实用新型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塑料蒸煮袋端面平整度检测机构	202020283695X	实用新型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包装袋封口装置	2020203060151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7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20203063431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8	一种上袋机构	2020203065988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包装袋的调节机构	2020203066139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带检测功能的供料机构	2020203066158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包装袋取袋整理机构	2020203066228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2	一种夹袋机构	2020203066552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3	一种用于粽子的输送机构	202020306675X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4	一种检测装置	2020203076041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5	一种下粽机构	2020203077909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包装袋扩口机构	2020203174449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7	一种盛放调制米用的杯子	2020202837717	实用新型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8	一种手提式粽子礼盒	2020209629984	实用新型	2020.05.2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9	粽子料杯定量配重流水线的安全监控设备	2020209408479	实用新型	2020.05.28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0	一种粽子输送流水线的安全监控设备	2020209291408	实用新型	2020.05.27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1	一种粽子进料输送的安全监控设备	2020209290439	实用新型	2020.05.27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2	分流机构粽子输送的安全监控设备	2020209149898	实用新型	2020.05.2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43	多通道粽子输送收集的安全监控设备	2020209121587	实用新型	2020.05.2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4	一种粽子包装盒	2020209859030	实用新型	2020.06.0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5	粽子包装盒	2020209762124	实用新型	2020.06.0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6	一种粽子冷藏装置	2020213764298	实用新型	2020.07.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7	一种粽子卧式高压水浴蒸煮杀菌冷却一体机	202021377330X	实用新型	2020.07.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8	一种粽子杀菌装置	2020213764423	实用新型	2020.07.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9	一种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2021208556783	实用新型	2021.04.2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注：在上述专利中，第 4、5 两项为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江南大学的共有专利。公司与上述高等院校均签署了《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 “1、该专利为共同所有，全体共有人享有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 2、该专利的全体共有人均有实施该专利的权利，由此获得利益归实施方所有；
- 3、许可或授权第三方实施或使用该专利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由此所获得利益由全体共有人共同享有。如果未经过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则相应的实施许可合同无效；
- 4、共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该专利权份额，应该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如果未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则不能将其所持有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 5、共有人放弃其所持有的该专利权份额的，则其他共有人所持的专利权份额自行扩大。”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52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6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7
附件一 五芳斋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	200
附件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名册	218
附件三 1998年至2003年退股明细	224
附件四 2010年5月359名自然人转让股份给星河数码情况	227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房屋租赁情况	238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证书	251
附件七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28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80284

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五芳斋”或“五芳斋实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南昌、西安、广州、福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等地设有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李攀峰律师

李攀峰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

并购、银行与金融法律业务。曾参与东风股份（股票代码：601515）、苏垦农发（股票代码：601952）、合盛硅业（股票代码：603260）、大博医疗（股票代码：002901）、同庆楼（股票代码：605108）、锦盛新材（股票代码：300849）、凯赛生物（股票代码：688065）、新致软件（股票代码：688590）、中洲特材（股票代码：300963）等 IPO 项目，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安图生物（股票代码：603658）、中船防务（股票代码：600685.SH、00317.HK）、中船科技（股票代码：600072）、贝斯特（股票代码：300580）、东风股份（股票代码：601515）、合盛硅业（股票代码：603260）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2、黄非儿律师

黄非儿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业务。曾参与华丰股份（股票代码：605100）、东尼电子（股票代码：603595）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曾参与东风股份（股票代码：601515）、上海沪工（股票代码：603131）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3、孙梦婷律师

孙梦婷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业务。曾参与上海天洋（股票代码：603330）、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曾参与联创股份（股票代码：300343）、隆盛科技（股票代码：300680）、东风股份（股票代码：601515）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7 年 12 月与发行人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经办本项目累计工作时间约 50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五芳斋、五芳斋实业、公司	指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	指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芳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装饰	指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星河数码	指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沪宁高速	指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复聚	指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永戊	指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芳斋餐饮	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宝清米业	指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电子商务	指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都五芳斋	指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	指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家馨	指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食品销售	指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五谷至尚	指	上海五谷至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五芳斋	指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	指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湖州天天	指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农发	指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五芳斋	指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嘉兴五芳斋餐饮	指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五芳斋	指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澳门五芳斋	指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挑拾生鲜	指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18.5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21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21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万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货币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港元
澳门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货币澳门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本律师工作报告指代，不含港、澳、台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数 67,419,533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9.229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2、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不超过 2,518.57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6)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5,106.09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45,100 万元。

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0,562.5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36,140 万元。

3)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664.5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10,350 万元。

4)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015.8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5,010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拟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0,348.9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上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作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上述《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 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34718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注册资本	7,555.7250 万元
实收资本	7,555.72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饮食业，旅馆业。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禽、畜的收购；冷库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

号) 批准, 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改组, 并吸纳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等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8 月 8 日, 天健出具天健审[2013]6139 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认缴出资等事项的复核报告》, 经复核确认, 五芳斋设立时实际缴纳出资且作为股东登记在五芳斋股东名册的自然人股东为 582 人, 合计缴纳出资 413.4 万元, 五芳斋设立时, 注册资本为 1,212.96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五芳斋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10 比 1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送股后,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32.40 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于 2004 年 4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磊嘉验字[2004]040 号), 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五芳斋已将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 1,819.4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五芳斋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五芳斋集团以股权出资的方式, 向五芳斋增资 804.75 万元, 增资后五芳斋的注册资本为 3,837.15 万元, 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30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止, 五芳斋收到五芳斋集团以持有的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

公司 100%股权、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五芳斋集团（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绍兴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正县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嘉兴五芳斋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45%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47,500.00 元；

2012 年 12 月，五芳斋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37.15 万元增加至 5,037.15 万元，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止，五芳斋已收到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3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6 月，五芳斋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现有总股本 5,037.1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7,555.725 万元，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五芳斋已将资本公积 25,185,750.00 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57,25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75,557,250.00 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购置凭证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

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先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浙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21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01.02 万元、14,529.00 万元、12,111.3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26.34 万元、24,446.95 万元、36,227.5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55.7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17,862,598.69 元，无形资产（扣

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76%，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5,104,922.8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 号）批准，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改组，并吸纳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等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1、1997 年 12 月 10 日，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及下属单位共 21 家商业系统国有企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484,823.84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 1997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1997 年）国资评第 69 号）确认。

2、1997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浙省）名称预核[97]第 7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3、1997 年 12 月 26 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7）第 53 号），同意五芳斋股本总额为 1,212.96 万元，其中国家股 507.56 万元（包括改制前剩余国有资产 215.59 万元以及经批准合并的

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 291.97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1.84%，国家股授权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1997 年 12 月 26 日，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嘉兴酿造总公司、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和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起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了五芳斋设立相关事项。

为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在五芳斋自然人股东缴纳出资工作尚未开始情况下，嘉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嘉会师验内字（1997）229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25 日止，五芳斋已收到其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12,129,600 元。

5、1998 年 2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 号），同意设立五芳斋，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

6、1998 年 2 月 22 日，五芳斋发出嘉粽子字（1998）第 5 号《关于公布职工入股交纳股金等规定的通知》，自然人股东陆续缴纳出资。在五芳斋发起人协议签字购股的 631 人中，孙承祖等 534 人足额缴纳了出资合计 347.2 万元；另外存在发起人协议签字购股情况与实际缴纳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形：（1）发起人协议中签字购股数额多于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形，张福观等 16 人实际缴纳出资合计 12.5 万元，差额 10.7 万股未缴纳；（2）发起人协议中签字购股实际未缴纳出资的情形，郭瑜等 81 人在发起人协议中合计认购股份 45 万股，实际均未缴纳；以上未缴纳的股份合计 55.7 万股，根据嘉粽子字（1998）第 5 号通知第一条“职工认股数额以第一次签名认股数为准。第一次未签的可先登记，待职工个人股交纳后有余额时，可再作补充认股”的规定，未缴纳股份实际由（1）发起人协议中签字购股数额少于实际缴纳出资的朱之杰等 15 人补充缴纳 35.7 万股；由（2）发起人协议中未签字购股实际缴纳出资的自然人沈妍等 32 人补充缴纳 18 万股，合计补充缴纳 53.7 万股。以上合计，五芳斋设立时实际缴纳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为 582 人，合计缴纳出资 413.4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余 2 万股客观上形成了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以下简称“余留股份”），由赵建平为五芳斋代持。该等实际出资情况经天健复核确认并出具《关

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认缴出资等事项的复核报告》（天健审[2013]6139号）。

7、1998年3月28日，五芳斋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8、1998年4月2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芳斋核发了营业执照，五芳斋正式成立。由于历史原因，五芳斋设立工商登记备案时的填报的股东相关信息与实际存在差异，后于2004年统一将历史上填报错误的情况进行了更正。

综上所述，五芳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五芳斋设立时实际自然人出资与签署发起人协议部分不一致、工商备案股东名册部分不一致以及验资不规范的情况，但该等行为并未导致五芳斋设立行为无效，不影响五芳斋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不构成五芳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起人协议》

1997年12月26日，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嘉兴酿造总公司、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和沈伟民等631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起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了五芳斋的公司类型、组建目的、宗旨、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构成、资金投向和利润分配、组织机构、成立筹备、发起人责任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订立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存在部分签字人员因未实际缴纳出资而丧失发起人资格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司法文书确认，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评估及验资

1、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评估

1997年12月10日，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嘉国

资评字[1997]236号),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 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及下属单位共 21 家商业系统国有企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484,823.84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1997 年) 国资评第 69 号) 确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拟申请 IPO 上市涉及的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嘉国资评字(1997)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复报字[2020] 第 3001 号), 经复核评估, 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报告的评估价值合理。

2、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验资

1997 年 12 月 25 日, 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会师验内字(1997) 229 号), 经验证, 截至 1997 年 12 月 25 日, 五芳斋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129,600 元。

嘉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嘉会师验内字(1997) 229 号《验资报告》存在“先出具验资报告, 再由股东实缴出资”不符合验资报告的一般形式要求, 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但该情况系五芳斋设立过程中因改制的特殊性以及为加快办理审批手续所致, 该等行为并未导致五芳斋设立行为无效, 且五芳斋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已经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认缴出资等事项的复核报告》(天健审[2013]6139 号) 复核确认, 故该等情形不构成五芳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 发行人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 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12.96 万股, 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核查, 发行人发起人投票表决, 一致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五芳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设备购置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服务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任免。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嘉兴市产权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嘉兴市股份化企业股权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五芳斋设立时，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金额为 1,210.96 万元，其中 1 名国家股股东出资 507.56 万元，4 名法人股股东合计出资

290 万元，582 名自然人股股东合计出资 413.4 万元。另有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 2 万股，登记在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建平名下，由赵建平代五芳斋持有，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7.56	41.84
2	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注]	100	8.24
3	嘉兴食品肉类中心	100	8.24
4	嘉兴酿造总公司	80	6.60
5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0	0.82
6	582 名自然人	413.4	34.09
7	余留股份	2	0.16
合 计		1,212.96	100

注：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1 号）批准，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改制为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1、法人发起人

（1）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7 日更名为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经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准，与嘉兴市物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为嘉兴市商贸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起不再持有五芳斋的股份。

（2）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

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后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1 号）批准，整体改组同时吸收其他主体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注销。

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起不再持有五芳斋的股份。

（3）嘉兴食品肉类中心

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后经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食品肉类中心改制的有关政策问题的批复》（嘉流通改办[2001]1号）批准变更为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起不再持有五芳斋的股份。

（4）嘉兴酿造总公司

嘉兴酿造总公司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嘉兴市商业局《关于嘉兴市酿造总公司改制预案的批复》（嘉商企管（1997）65号）批准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嘉兴酿造总公司于2015年12月起不再持有五芳斋的股份。

（5）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出资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于2011年6月不再持有五芳斋的股份。

2、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在发起人协议中签名的自然人共计631名、共认缴出资415.4万元，其中孙承祖等534人足额缴纳了认股款347.2万股，张福观等16人合计认缴股份23.2万股、实际缴纳出资12.5万元、差额10.7万股未缴纳；郭瑜等81人合计认购股份45万股、实际均未缴纳，该等未缴纳股份55.7万股由发起人协议中签字购股的自然人朱之杰等15人额外补充缴纳35.7万股和发起人协议中未签字购股实际缴纳出资的自然人沈妍等32人补充缴纳18万股，合计补充缴纳53.7万股，余2万股客观上形成了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发起人共587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72名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3283	40.3579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811.2500	23.9719
3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3.1250	9.7029
4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3.7720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9852
6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00	1.1316
7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0.7941
8	165名自然人	1,381.5217	18.2844
合计		7,555.7250	100

1、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芳斋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517440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9 楼 901-9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厉建平，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22.922 万元，经营范围：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实业投资；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五芳斋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厉建平	1,004.5845	20.00
2	LI HAOJIA（厉昊嘉）	1,004.5844	20.00
3	李政新	652.9799	13.00

4	曹国良	301.3753	6.00
5	朱自强	301.3753	6.00
6	胡小彬	200.9169	4.00
7	陶海滨	175.8023	3.50
8	魏荣明	175.8022	3.50
9	汤黎琼	150.6877	3.00
10	张建平	150.6877	3.00
11	姚建华	150.6877	3.00
12	赵建平	125.5730	2.50
13	周英	100.4584	2.00
14	曹兴兴	100.4584	2.00
15	邢朝阳	87.9012	1.75
16	蔡国英	87.9011	1.75
17	张四娜	50.2292	1.00
18	叶耀坤	50.2292	1.00
19	倪嘉能	50.2292	1.00
20	张东生	25.1146	0.50
21	厉刚	25.1146	0.50
22	厉建丰	25.1146	0.50
23	张松平	25.1146	0.50
合计		5,022.9220	100.00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星河数码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31522091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 53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92,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

星河数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1,400	45
2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41,400	45
3	上海实业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200	10
合计		92,000	100

（3）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远洋装饰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146491025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北路 1162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为朱自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远洋装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4）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永戊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CHYH48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239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68 年 7 月 24 日。

宁波永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邬卫国	1,000	13.91	有限合伙人
3	潘家全	1,000	13.91	有限合伙人
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00	6.95	有限合伙人
5	俞新强	500	6.95	有限合伙人
6	张文正	500	6.95	有限合伙人
7	栾润东	500	6.95	有限合伙人
8	赵 旦	500	6.95	有限合伙人
9	蔡 翔	450	6.26	有限合伙人
10	陈淼淼	450	6.26	有限合伙人
11	周红兵	300	4.17	有限合伙人
12	严建新	300	4.17	有限合伙人
13	祝 杰	300	4.17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悟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曾文旭	200	2.78	有限合伙人
16	陈杏玉	200	2.78	有限合伙人
17	周丽娟	189	2.63	有限合伙人
18	吴兴荣	10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190	100	-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宁波永戊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Q721，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65344。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为000895，股票简称为双汇发展。

(6)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聚成立于2012年11月12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053841831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B057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永久。

宁波复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1.29	普通合伙人
2	胡达敏	3,336.165	39.25	有限合伙人
3	周元侃	1,110.635	13.07	有限合伙人
4	范本弟	1,001	11.78	有限合伙人
5	王嘉琳	1,001	11.78	有限合伙人
6	王伟	1,001	11.78	有限合伙人
7	张之鸿	500.2	5.88	有限合伙人
8	朱蓉华	330	3.88	有限合伙人
9	邹波	110	1.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00	100.00	-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宁波复聚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905，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960。

（7）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MA281BC69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崇寿镇傅家路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叶青，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农业技术研发；果蔬种植；饲料销售；蔬菜初加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叶青	8	80
2	冯 锴	2	20
合 计		10	100

经查验，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除一名自然人股东已故外，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芳斋集团、远洋装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先生、LI HAOJIA（厉昊嘉）先生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赵建平与发行人股东赵丽萍为兄妹关系，发行人股东赵晨风系赵建平妹妹赵丽萍之配偶，发行人股东吴沂加系赵建平姐姐的儿子，发行人股东黄燮和陈罗明为夫妻关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厉建丰和厉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为兄弟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五芳斋集团，五芳斋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493,283 股股份，通过远洋装饰间接持有发行人 7,331,25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7,824,5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6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厉建平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LI HAOJIA（厉昊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厉建平及 LI HAOJIA（厉昊嘉）系父子关系，两人通过五芳斋集团及远洋装饰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129,81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243%。厉建平及 LI HAOJIA（厉昊嘉）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 40%的股份，对五芳斋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五芳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二人通过五芳斋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60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厉建平先生、LI HAOJIA（厉昊嘉）先生所持的发行人股权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厉建平先生、LI HAOJIA（厉昊嘉）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实际共 587 名发起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其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书》《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健审[2013]6139 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认缴出资等事项的复核报告》，由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改组，并吸纳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等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五芳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存续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除一名自然人股东已故外，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五芳斋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五芳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五芳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更

1、1998年12月至2003年期间五芳斋回购自然人股50万股

1998年12月至2003年期间，盛晏红等59人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所持五芳斋合计50万股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以原始出资价格即每股1元转让给五芳斋，价款由五芳斋支付，股份回购完成后，该50万股股份成为五芳斋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

以上股份回购完成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嘉兴市商贸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注1]	507.56	41.8447
2	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注2]	100.00	8.2443
3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注3]	100.00	8.2443
4	嘉兴酿造总公司	80.00	6.5954
5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0.00	0.8244
6	528名自然人	363.40	29.9598
7	余留股份[注4]	52.00	4.2870
合计		1,212.96	100

注1：经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更名为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后与嘉兴市物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为嘉兴市商贸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注2：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1号）批准，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于1998年4月21日改制为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注3：经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嘉兴食品肉类中心于2001年2月14日改制为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注4：五芳斋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由时任董事长赵建平代为持有。

2、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股份转让

(1) 2001年4月28日，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嘉兴酿造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芳斋50万股股份以1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酿造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五芳斋60万股股份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01年5月，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五芳斋253.78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赵建平、倪嘉能及魏荣明。

此次股份转让以浙江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20日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佳资评报字（2000）第079号）、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2000年9月13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方案的批复》（嘉流通改[2000]18号）、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30日共同作出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办法》为依据，同意将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507.56万股全部予以溢价转让，其中：50%的国有股共计253.78万股以合计900万元的价格通过定向协议的方式转让予公司经营班子成员，50%的国有股共计253.78万股在嘉兴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公开转让。

2001年5月10日，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赵建平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书》，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芳斋1,601,622股股份以每股3.014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建平。

2001年5月13日，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魏荣明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书》，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芳斋474,645股股份以每股3.014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荣明。

2001年5月13日，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倪嘉能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书》，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芳斋461,533股股份以每股3.014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嘉能。

(3) 2002年3月5日，因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嘉兴中华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100 万股五芳斋股份，成交总额为 400 万元。

(4) 2004 年 1 月，嘉兴市商贸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五芳斋 253.78 万股股份，通过产交所挂牌转让给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股份转让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嘉中会评报[2004]第 003 号）、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嘉国资函[2004]5 号）以及《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嘉国资[2004]9 号）为依据。

2004 年 1 月 31 日，嘉兴市商贸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书》，嘉兴市商贸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五芳斋 253.78 万股国有股以每股 4.4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2004 年 3 月，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书》，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于 2002 年 3 月 5 日获得的五芳斋 1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4.2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2004 年 3 月，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分别与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赵建平、魏荣明、倪嘉能分别将各自所持五芳斋合计 253.78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赵建平转让 1,601,622 股，魏荣明转让 474,645 股，倪嘉能转让 461,533 股，转让价格均为 3.014 元/股。

(7) 2004 年 3 月，发行人将余留股份登记至发行人员工王建平名下，由其代为持有。

以上股份转让完成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7.56	59.15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50.00	4.1221
3	嘉兴酿造总公司	20.00	1.6489
4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0.00	0.8244
5	528 名自然人	363.40	29.9598
6	余留股份	52.00	4.2870
合计		1,212.96	100

3、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32.40 万元）

2004 年 3 月 7 日，五芳斋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10 比 1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送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032.4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7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嘉验字[2004]040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五芳斋已将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 1,819.44 万元。

2004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上市[2004]27 号），同意五芳斋在 1,212.96 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1,819.44 万元。经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12.96 万元增至 3,032.4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4 年 6 月 7 日，五芳斋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3.90	59.1578
2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125.00	4.1221
3	嘉兴酿造总公司	50.00	1.6489
4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5.00	0.8244
5	528 名自然人	908.50	29.9598
6	余留股份[注]	130.00	4.2870
合计		3,032.40	100

注：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由王建平代持。

4、2004 年、2005 年股份转让

(1) 2004年8月2日，周志荣与陈迎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周志荣将其持有的五芳斋1.25万股股份转让给陈迎九，转让价格为1元/股。

(2) 2005年3月30日，唐燕飞与唐永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唐燕飞将其持有的五芳斋1.25万股股份转让给唐永庭，转让价格为1元/股。

(3) 2005年4月1日，苏阿子以1元/股的价格向单明珠转让其持有的12,500股发行人股份；张洪生以1元/股的价格向张志宏转让其持有的12,500股发行人股份；王平以1元/股的价格向秦美芬转让其持有的12,500股发行人股份。

此次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793.90	59.1578
2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125.00	4.1221
3	嘉兴酿造总公司	50.00	1.6489
4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5.00	0.8244
5	526名自然人	908.50	29.9598
6	余留股份[注 2]	130.00	4.2870
合计		3,032.40	100

注 1：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浙江五芳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当月，浙江五芳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由王建平代持。

5、2006 年股份转让

(1) 2006年3月8日，张嘉燕将其持有的五芳斋1.25万股股份转让给周自力，转让价格为1元/股。

(2) 2006年8月18日，方金星将其持有的五芳斋1.25万股股份转让给方建华，转让价格为1元/股。

(3) 2006年8月28日，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芳斋141.5953万股股份转让给汤黎琼、将其持有的五芳斋12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建平，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4) 王建平将持有的五芳斋13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之杰（王建平离职，余

留股份 130 万股转由朱之杰持有)。

此次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2.3047	50.5311
2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125	4.1221
3	嘉兴酿造总公司	50	1.6489
4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5	0.8244
5	528 名自然人	1,170.0953	38.5864
6	余留股份[注]	130	4.2870
合计		3,032.4	100

注：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于 2006 年 8 月变更登记于朱之杰名下。

6、2008 年股份转让

(1) 2008 年 4 月 15 日，应新泰与周潮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应新泰将其持有的五芳斋 1.25 万股股份以每股 2.4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潮刚。

(2) 2008 年 7 月 27 日，张胜与周潮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张胜将其持有的五芳斋 1.25 万股股份以每股 1.44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潮刚。

此次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532.3047	50.5311
2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125	4.1221
3	嘉兴酿造总公司	50	1.6489
4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5	0.8244
5	527 名自然人	1,170.0953	38.5864
6	余留股份	130	4.2870
合计		3,032.4	100

注：2008 年 12 月，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10 年股份转让、余留股份补足

(1) 2010 年 5 月，赵建平等 359 名自然人分别与星河数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359 名自然人将所持五芳斋合计 548.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星河数码，其

中：赵建平、倪嘉能、朱之杰、姚勇权、魏荣明、周吉锋和胡建民 7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五芳斋部分股份合计 32.75 万股转让，其余 352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五芳斋全部股份合计 516 万股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转让价格均为 15 元/股。

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于 2010 年 5 月出具了 19 份《公证书》（[2010]嘉誉证民内字第 1638 号至第 1656 号），对前述股份转让进行公证。

（2）2010 年 11 月 1 日，虞存根（持股凭证上的姓名为虞顺根）将其持有的五芳斋 1.2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蒋婵娴。

（3）2010 年 11 月 1 日，朱之杰分别与刘琼、徐雨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之杰将 20 万股五芳斋余留股份转让给刘琼、将 110 万股五芳斋余留股份转让给徐雨菡，转让价格均为 14.4 元/股。[注]

此次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2.3047	50.5311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48.75	18.0962
3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125	4.1221
4	嘉兴酿造总公司	50	1.6489
5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5	0.8244
6	176 名自然人	751.3453	24.7772
合计		3,032.4	100

注：朱之杰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向五芳斋缴纳余留股份出资 52 万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将余留股份转让税后所得转入五芳斋作为资本公积。

8、2011 年股份转让

（1）2010 年 12 月 14 日，嘉兴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市农科院股权转让的批复》（嘉财政[2010]723 号），同意嘉兴农科院将其所持有的五芳斋 25 万股股份进行转让，在对所投资企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拍卖或招投标等公开竞价方式处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由嘉兴市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嘉中评报[2010]120 号），经评估五芳斋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50,750,394 元，折合每股

14.86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嘉兴市财政局（嘉财政[2011]14 号）核准。

2011 年 5 月 11 日，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的五芳斋 25 万股股份在嘉兴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挂牌价 371.5 万元。

2011 年 6 月 9 日，嘉兴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竞买人刘琼以 626 万元竞得五芳斋 25 万股股份。2011 年 6 月 17 日，刘琼支付交易费 626 万元，正式获得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转让的五芳斋 25 万股股份。

(2) 2011 年 8 月 30 日，自然人股东徐雨菡与五芳斋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雨菡将所持五芳斋 11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五芳斋集团，转让价格每股 14.4 元。

(3) 2011 年 10 月 12 日，孙海泉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与星河数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海泉等 14 人将所持五芳斋共计 18.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星河数码，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5 元。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1]嘉誉证民内字第 3895 号）对前述股份转让进行公证。

此次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2.3047	54.1586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67.5	18.7145
3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125	4.1221
4	嘉兴酿造总公司	50	1.6489
5	161 名自然人	647.5953	21.3559
合计		3,032.4	100

9、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3,837.1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6 日，五芳斋作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五芳斋集团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向五芳斋增资 804.75 万元，增资后五芳斋的注册资本由 3,032.4 万元增加到 3,837.15 万元，股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97%。

2011 年 10 月 2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404

号至坤元评报（2011）412号共计9份评估报告，对上述9家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965.93万元、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92.81万元、五芳斋集团（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30.40万元、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711.00万元、绍兴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49.96万元、方正县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43.97万元、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67.22万元、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318.00万元和嘉兴五芳斋肉类食品有限公司45%股权评估价值为1,192.05万元。

2011年12月14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1]5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五芳斋收到五芳斋集团以持有的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100%股权、五芳斋集团（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绍兴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正县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嘉兴五芳斋肉类食品有限公司45%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4.75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11,26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五芳斋累计实收资本3,837.15万元。

2011年12月29日，五芳斋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7.0547	63.7727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67.5	14.7896
3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125	3.2576
4	嘉兴酿造总公司	50	1.3031
5	161名自然人[注]	647.5953	16.8770
合计		3,837.15	100

注：2012年7月13日，朱文杰继承自然人股东朱林顺持有的五芳斋的1.25万股，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2]浙嘉誉证民内字第2572号）公证。。

10、第三次增资（增资至5,037.15万元）

2012年12月29日，五芳斋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五芳斋增加1,2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1,200万元，增资后五芳斋的注册资本由3,837.15万元增加到5,037.15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26元/股，全部由新增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其中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认购440万股，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00万股，光大金控（德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00万股，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60万股，杭州士兰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50万股，新乡万利创业风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50万股，满少男认购100万股，梁金达认购100万股。

2013年3月1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7号），验证截至2013年2月25日止，五芳斋已收到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2013年2月25日止，五芳斋累计实收资本为5,037.15万元。

2013年3月12日，五芳斋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7.0547	48.5801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67.5	11.2663
3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440	8.7351
4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3.9705
5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	3.1764
6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125	2.4816
7	光大金控（德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852
8	嘉兴酿造总公司	50	0.9926
9	杭州士兰泉投资有限公司	50	0.9926
10	新乡万利创业风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9926
11	163名自然人	847.5953	16.8269
合计		5,037.15	100

11、2013年股份转让

(1) 2013年1月15日，五芳斋集团与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五芳斋集团将其持有的五芳斋 9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 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五芳斋集团与泰州泰晤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五芳斋集团将其持有的五芳斋 11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 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州泰晤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1 月 22 日，五芳斋集团与新乡万利创业风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五芳斋集团将其持有的五芳斋 2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乡万利创业风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1 月 25 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五芳斋集团将其持有的五芳斋 57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复聚。

(2) 2013 年 4 月 26 日，五芳斋集团与刘卉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五芳斋集团将其持有的五芳斋 32.16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卉烈；2013 年 4 月 28 日，刘卉烈与杨文旻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卉烈将其持有的五芳斋 32.1692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文旻。

(3) 2013 年 5 月 15 日，金菊香继承其丈夫钟元龙持有的五芳斋 1.25 万股股份，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3]浙嘉誉证民内字第 1700 号）公证。

以上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7.8855	37.8763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67.5	11.2663
3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440	8.7351
4	新乡万利创业风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5.9557
5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3.9705
6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	3.1764
7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125	2.4816
8	泰州泰晤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	2.1838
9	光大金控（德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852
10	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	1.78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1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1.1316
12	嘉兴酿造总公司	50	0.9926
13	杭州士兰泉投资有限公司	50	0.9926
14	164名自然人	879.7645	17.4655
合计		5,037.15	100

12、2014年股份转让

2014年3月19日，朱之杰受让刘琼持有的五芳斋4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2.42元/股。2014年9月25日，朱之杰受让满少男持有的五芳斋1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8元/股。2014年10月20日，朱之杰受让梁金达持有的五芳斋1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8元/股。

朱之杰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五芳斋集团，上述受让的股份系为五芳斋集团代持。

以上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7.8855	37.8763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67.5	11.2663
3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440	8.7351
4	新乡万利创业风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5.9557
5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3.9705
6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	3.1764
7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125	2.4816
8	泰州泰晤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	2.1838
9	光大金控（德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852
10	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	1.7867
11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1.1316
12	嘉兴酿造总公司	50	0.9926
13	杭州士兰泉投资有限公司	50	0.9926
14	162名自然人	879.7645	17.4655
合计		5,037.15	100

13、2015年股份转让

(1) 2015年4月29日，汤思奇继承汤旭明持有的五芳斋1.25万股股份，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5]浙嘉誉证民内字第1733号）公证。

(2) 2015年11月11日，远洋装饰受让新乡万利创业风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五芳斋3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3.52元/股。

(3) 2015年12月8日，朱之杰通过拍卖受让嘉兴酿造总公司持有的五芳斋全部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4.4元/股。嘉兴市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竞拍人朱之杰以1,220万元拍得五芳斋50万股股份，并于2015年12月8日成交。朱之杰的资金来源为五芳斋集团，此次受让系为五芳斋集团代持。

(4) 2015年12月28日，唐小华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五芳斋2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04元/股。同日，於向林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五芳斋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04元/股。

2015年12月30日，陈本明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五芳斋2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04元/股；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五芳斋4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04元/股；潘中华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五芳斋4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04元/股。

2015年12月31日，周迪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五芳斋3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04元/股。

2016年1月21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五芳斋1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04元/股。（注：此次转让与上述转让相关，故一并表述）

以上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7.8855	37.8763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67.5	11.2663
3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440	8.7351
4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3.97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	3.1764
6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125	2.4816
7	泰州泰晤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	2.1838
8	光大金控（德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852
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852
10	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	1.7867
11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1.1316
12	杭州士兰泉投资有限公司	50	0.9926
13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0.7941
14	167名自然人	1,089.7645	21.6345
合计		5,037.15	100

14、2016年股份转让

(1) 2016年1月18日，朱之杰受让姚勇权持有的五芳斋3.7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4.49元/股。朱之杰的资金来源为五芳斋集团，此次受让系为五芳斋集团代持。

(2) 2016年1月22日，远洋装饰受让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五芳斋全部16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22元/股。

2016年1月25日，远洋装饰受让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芳斋全部2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06元/股；受让光大金控（德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芳斋全部1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06元/股；受让杭州士兰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芳斋全部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22元/股。

2016年1月29日，远洋装饰受让泰州泰晤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五芳斋全部11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3元/股；受让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五芳斋全部9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39元/股。

(3) 2016年4月8日，黄燮、陈罗明对夫妻财产进行约定，并办理了（2016）浙嘉誉证民内字第1625号公证手续，双方约定黄燮、陈罗明各持有五芳斋3.125万股股份，黄燮将其持有的五芳斋5万股中的1.875万股转给陈罗明。

(4) 2016年4月13日,潘中华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五芳斋8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39元/股。

(5) 2016年6月15日,叶欣继承自然人股东潘晓芹持有的五芳斋1.25万股股份,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的([2016]浙嘉誉证民内字第2522号)公证。

(6) 2016年10月20日,孙涛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五芳斋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元/股。孙涛此次受让系代谈政、吴晓春持有。

(7) 2016年10月24日,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持有的五芳斋2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8元/股。

2016年12月13日,远洋装饰受让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持有的五芳斋98.7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9.07元/股。

(8) 2016年12月27日,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五芳斋19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4元/股。

(9) 2016年12月30日,於向林受让方雪梅持有的五芳斋1.25万股股份;受让傅永根持有的五芳斋2.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20元/股。

(10) 2016年10月1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45号),经评估五芳斋净资产为136,500万元,折合每股27.10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国资资产[2016]111号)核准。

2016年12月30日,嘉兴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竞买人五芳斋集团以33,873,321.23元竞得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所持五芳斋125万股股份。

2017年1月17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转让浙江五芳斋股份有限公司125万股国有股权的批复》(嘉国资[2017]9号),确认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嘉兴市食品肉类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五芳斋125万股国有股权以评估价为基准价,由嘉兴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最后,由五芳斋集团以人民币

33,873,321.23 元竞得。

以上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855	40.3579
2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640	12.7056
3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67.5	11.2663
4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8.75	9.7029
5	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	3.7720
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852
7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1.13
8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0.7941
9	164 名自然人	921.0145	18.2844
合计		5,037.15	100

15、2017 年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 0349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4,470 万元。前述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经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并盖章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上实集团 201700018、上实评备[2017]第 0019 号）予以备案登记。

2017 年 5 月 27 日，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7.5 万股股份批复》（上实集发字[2017]19 号），同意星河数码将所持 567.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沪宁高速。

2017 年 5 月 29 日，沪宁高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星河数码持有的五芳斋 567.5 万股股份，交易价款为 16,276.47 万元，转让价格为 28.68 元/股。

以上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855	40.35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1,207.5	23.9719
3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8.75	9.7029
4	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	3.7720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852
6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1.13
7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0.7941
8	164名自然人	921.0145	18.2844
合计		5,037.15	100

16、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7,555.725 万元)

2017年6月1日,五芳斋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五芳斋以现有总股本5,037.1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518.575万股。转增完成后,五芳斋注册资本由5,037.15万元增加至7,555.725万元。

2017年7月26日,五芳斋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3283	40.3579
2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1,811.25	23.9719
3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3.125	9.7029
4	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	3.7720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	1.9852
6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	1.13
7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0.7941
8	164名自然人	1,381.5217	18.2844
合计		7,555.725	100

17、2019年股份转让

2019年4月17日,宁波永戊受让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五芳斋28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3.8元/股。

以上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3283	40.3579
2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1,811.25	23.9719
3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3.125	9.7029
4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3.7720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	1.9852
6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	1.13
7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0.7941
8	164 名自然人	1,381.5217	18.2844
合计		7,555.725	100

18、2020 年股份转让

（1）2020 年 3 月 24 日，李诗琪继承其母亲沈磊持有的五芳斋 1.875 万股股份，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0]浙嘉誉证字第 2628 号）公证。

（2）2020 年 4 月 20 日，胡韵璇继承其配偶胡令贤持有的五芳斋 7.5 万股股份，并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0]浙嘉誉证字第 4339 号）公证。

（3）2020 年 3 月 17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7%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07 号），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5,000 万元。前述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并盖章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实评备[2020]第 010 号）予以备案登记。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河数码受让沪宁高速持有的五芳斋 1,811.2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3.1612 元/股。

2020 年 5 月 7 日，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沪宁高速协议转让其持有

的五芳斋 23.97%股权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7%股权的批复》（上实集发字[2020]20号），同意沪宁高速将其所持发行人 1,811.25 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星河数码。

以上股份转让后，五芳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3283	40.3579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811.25	23.9719
3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3.125	9.7029
4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3.7720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	1.9852
6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	1.13
7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0.7941
8	164 名自然人	1,381.5217	18.2844
合计		7,555.725	100

19、2021 年股份转让

2016 年 10 月 20 日，孙涛与远洋装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涛以 34.00 元/股的价格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实际所有权属于谈政、吴晓春。

2021 年 1 月 31 日，孙涛与谈政、吴晓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孙涛向谈政、吴春晓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五芳斋 37.5 万股股份，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及还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3283	40.3579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811.25	23.9719
3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3.125	9.7029
4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3.7720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	1.9852
6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	1.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7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0.7941
8	165 名自然人	1,381.5217	18.2844
	合计	7,555.725	100

经核查，五芳斋历次股份变动中，出于历史原因设立时存在实际自然人出资与签署发起人协议不一致、工商备案股东名册部分不一致、设立时验资不规范，以及阶段性存在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代持股份及还原的情况，但上述情形不影响五芳斋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1、无实际出资的余留股份代持及解除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出资的 2 万股形成发行人余留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建平代持。

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期间，盛晏红等 59 人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发行人回购，前述回购的公司股份 50 万股成为发行人的余留股份，连同发行人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的 2 万股发行人余留股份，共 52 万股由赵建平替公司代为持有。

2004 年 3 月起，上述余留股份登记至时任发行人员工王建平名下，由其代为持有。经 2004 年 5 月五芳斋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后余留股份由 52 万股变更为 130 万股。

2006 年 8 月王建平离职后，由时任发行人员工朱之杰代持。2010 年 11 月，上述由朱之杰代为持有的余留股份通过对外转让，将上述转让 130 万股余留股份的税后所得 1,455.5 万元以及期间利息 698,971.77 元，全部划入五芳斋作为资本公积。至此，朱之杰与五芳斋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2020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核查意见》（嘉金融办[2020]15 号）并核查如下：出于历史原

因，五芳斋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因无实际出资和股份回购形成的余留股份问题，已随着余留股份对外转让、转让价款划入五芳斋而得以解决，该情形不影响五芳斋的有效存续。五芳斋现所有权益归其现有全体股东合法所有。

2、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持股及解除

2014年3月19日，刘琼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琼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45万股发行人股份。2014年9月25日，满少男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满少男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2014年10月20日，梁金达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金达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2015年12月，朱之杰通过拍卖取得嘉兴酿造总公司持有的50万股发行人股份。2016年1月18日，姚勇权与朱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姚勇权向朱之杰转让其持有的3.75万股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为朱之杰代五芳斋集团受让。

2016年10月24日，朱之杰与沪宁高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向沪宁高速转让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2016年12月13日，朱之杰与远洋装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之杰向远洋装饰转让其持有的98.75万股发行人股份。上述转让后朱之杰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朱之杰与五芳斋集团就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承诺，若因上述1、2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

3、孙涛代谈政、吴晓春持股及解除

2016年10月20日，孙涛与远洋装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涛以34.00元/股的价格受让远洋装饰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实际受让人为谈政、吴晓春，其分别受让25万股。2017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后，孙涛代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变为75万股。

2021年1月31日，孙涛与谈政、吴晓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孙涛向谈政、吴春晓分别转让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37.5万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孙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孙涛与谈政、吴晓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饮食业，旅馆业。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禽、畜的收购；冷库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五芳斋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3041100151	2025.12.13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糕点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56603	2024.02.0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3		特许经营权备案	0330400900900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30500200015	—	嘉兴市商务局	零售、批发、餐饮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304910075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700248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4917	—	嘉兴秀洲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7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042034718001Q	2022.12.0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8		嘉兴市排污权证	排污权证秀洲区(2016)第171号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初始)至2030.12.31; 化学需氧量(交易)至2029.12.22; 氨氮(初始)至2020.12.31; 二氧化硫(初始)至2030.12.31; 氮氧化物(初始)至2020.12.31; 氮氧化物(交易)至2023.7.24
9	五芳斋苏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60034452	2021.05.18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	五芳斋嘉兴五芳斋粽子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18014	2023.03.21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真空包装粽子(含肉不含水产),速冻粮食制品(含肉不含水产)
11	五芳斋无锡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130042110	2022.02.27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2	五芳斋常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4020001472	2025.12.10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3	五芳斋北京销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31012689000	2025.04.23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4	五芳斋绍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020193498	2024.01.16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5	五芳斋南京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1040110779	2024.03.14	南京市秦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6	五芳斋宁波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670008767	2024.11.13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7	五芳斋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4110153556	2023.11.07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只含腌菜、自制调味料、未经改刀熟食
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733041100142	2021.06.29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蛋制品；糕点
19		嘉兴市排污权证	排污权证秀洲区（2016）第172号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交易）至2029.3.29；氨氮（初始）至2020.12.31
20	五芳斋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24885	2023.11.1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1	五芳斋食品销售长沙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228853	2021.05.29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2	五芳斋食品销售广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40231193	2025.05.21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3	宝清米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3300203037	2022.06.11	黑龙江省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粮食加工品
24		粮食收购许可证	黑 H0850112•0	—	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粮食局	玉米、稻谷及其成品粮收购
25	五芳斋电子商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110142368	2023.02.0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26	成都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50032021	2023.03.18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51011500162	2021.08.04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粮食加工品，速冻食品，糕点
28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7978081611001V	2022.10.30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29	杭州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40184288	2022.09.28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0	湖州天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50117869	2024.04.21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1	深圳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30090244	2022.04.16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32	武汉五芳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201020002169	2021.04.24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33	上海优米一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070011149	2022.04.2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34	上海家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92384	2022.12.07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境外下属直营门店共 1 家，即澳门五芳斋，经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门店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境内直营门店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中山店	JY23304020160574	2022.9.24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粽子总店	JY233040 20127638	2021.10.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七分店	JY233040 20154877	2022.6.2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三分店	JY233040 20151862	2022.5.22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勤俭店	JY233040 20140215	2022.2.9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清河店	JY233040 20154885	2022.6.2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店	JY233042 10106160	2021.4.19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店	JY233040 20102743	2021.3.30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店	JY233048 30106568	2021.4.10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农	JY233048 40123368	2022.9.25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产品市场店			理局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路餐饮店	JY23304810207070	2023.11.25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秀洲工业区门市部	JY13304110114989	2021.9.26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广场店	JY23304840112743	2022.3.14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北路店	JY23304020155517	2022.7.2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市先锋店	JY23304840122592	2022.9.14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城东路店	JY23304020030226	2021.1.3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店	JY23304810122338	2021.7.5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沪路店	JY23101130025940	2022.4.19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第二医院店	JY23304020178092	2023.9.6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新世界广场店	JY233044 30014598	2024.11.28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摩尔店	JY233041 10115438	2021.10.7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府第店	JY233040 20123626	2021.8.30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耀城广场店	JY233040 20124170	2021.9.5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桐乡站（店）	JY291100 20017569	2025.10.2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海宁西站店	JY291100 20017543	2025.7.19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善南站店	JY191100 20017405	2025.7.19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高铁北站店	JY191100 10016169	2024.10.2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高铁南站店	JY191100 10016150	2024.10.2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嘉兴南站（店）	JY291100 20013239	2025.10.2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风味饮料）；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联胜社区店	JY191100 20017527	2025.7.19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诸暨越都店	JY291100 20018477	2025.7.23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3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革命纪念馆店	JY233040 20159944	2022.9.13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港城店	JY233040 20156000	2022.7.6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花园店	JY233041 10141979	2023.1.16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院店	JY233048 40127804	2023.2.2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南路店	JY233048 40127829	2023.2.2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高铁店	JY291100 50009453	2022.1.23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风味饮料）
3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JY231010 90006468	2024.4.15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3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JY231010 60007157	2021.7.27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4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蒙山北路店	JY231011 60018363	2022.2.15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4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水产路店	JY231011 30024977	2022.3.31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4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张江高科	JY231011 50379093	202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中路店			理局	
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高铁北站店	JY1SH00020001374	2022.6.30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巴黎都市店	JY23304020127429	2021.9.29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JY2SH00020001606	2023.7.3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东街店	JY23305020143500	2023.10.23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创新路店	JY23304840116553	2022.5.17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兴道园路店	JY23305220128551	2022.2.27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北路店	JY23304020154893	2022.6.28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波路店	JY23304020157248	2022.7.6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华中路店	JY23304820135585	2022.7.3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销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大桥镇华南街店	JY233040 20157481	2022.8.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殷路店	JY233048 40122584	2022.9.14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溪西路店	JY233040 20159678	2022.9.1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金塘服务区	JY233090 70102870	2022.11.1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店	JY233010 50147460	2022.7.10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气象路店	JY233048 40126889	2023.1.1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服务区餐饮店	JY233022 60142424	2022.9.7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5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东区餐饮店	JY233028 30157947	2023.3.20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德胜东路店	JY233010 40175701	2022.8.6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

					乳饮品)
6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蓬店	JY233018 80014116	2023.1.9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店	JY233010 60173348	2022.7.30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JY231011 70064740	2023.3.26	上海市松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二店	JY233048 40127837	2023.2.2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6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JY231011 80037006	2023.3.22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路店	JY231011 30046283	2023.4.11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永辉超市店	JY233048 10186203	2023.3.19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6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莲都停车区餐饮店	JY233110 00112691	2023.6.4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6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JY231011 50221667	2022.4.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7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后坞停车区餐饮店	JY233080 20150517	2023.5.29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超市店	JY233040 20175145	2023.7.16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

					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星光街店	JY233018 40021438	2023.7.9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7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菜市场店	JY233040 20175073	2023.7.15	嘉兴市南湖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店	JY233010 80010373	2023.10.2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7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餐饮店：东区	JY233112 50114351	2025.4.30	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7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餐饮店（南片）	JY233110 20172748	2023.6.13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华润万家超市店	JY233048 10190983	2023.5.6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7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海江路店	JY231011 30018039	2021.10.24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7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殷高西路店	JY231011 30013114	2025.4.1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8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餐饮店	JY233112 40123378	2023.6.11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8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学林街店	JY233019 80006277	2023.9.1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

					售（普通类）
8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餐饮店	JY133082 50133590	2023.8.5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8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店	JY233010 90136319	2021.7.3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8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骏力路店	JY233048 40142065	2024.3.2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8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店	JY233021 20286425	2024.1.22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8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凤路店	JY233048 40139140	2023.12.12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8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店	JY233041 10154364	2023.11.27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8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胜竹路店	JY231011 4001385	2025.12.17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8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丰镇双龙路店	JY233040 20031624	2021.3.8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9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河下路店	JY233010 60100865	2021.3.17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9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店	JY233010 30123185	2022.3.7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含生鲜乳饮品）
9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九江路店	JY231010 10005642	2021.5.13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9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沈梅东路店	JY23101150141489	2024.7.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9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黄山店	JY23302060106455	2021.7.1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9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南路店	JY23301090149592	2021.8.10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9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店	JY23304840107494	2021.10.10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9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中路店	JY23301090164849	2021.11.1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9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JY24201060032470	2021.11.1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9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建设三路店	JY23301090197705	2022.5.18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0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世纪大道店	JY23304830160006	2022.3.12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0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店	JY23205940028462	2022.2.7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10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鲁班路店	JY23101010018028	2022.2.3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10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山珞喻路店	JY14201110005103	2021.5.15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

					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10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义乌浙四医院店	JY233078 20292430	2022.6.19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0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JY233042 10152510	2022.6.29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0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中路店	JY233040 20158312	2022.8.2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0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风情大道店	JY233010 90221481	2022.10.9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0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JY242010 20029054	2022.8.31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10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北区店	JY233041 10137492	2022.9.12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南区店	JY233041 10137468	2022.9.12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乔莫西路店	JY233011 00270912	2022.11.1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含生鲜乳饮品）
1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虹口甘河路店	JY231010 90019314	2023.4.2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局	
1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	JY2SH00022001347	2021.12.31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达夫路店	JY23301830001777	2023.5.13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高速萧山服务区店	JY23301810002620	2023.5.8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九龙店	JY23301830003035	2023.6.6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古田二路店	JY24201270005858	2023.6.12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盈港东路店	JY13101180091684	2023.10.16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1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三坝站店	JY23301060016627	2023.11.15	杭州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普陀金沙江路一店	JY23101070027670	2023.12.9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长天弄店	JY23301030016746	2024.1.1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2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体育南路店	JY23304210179168	2024.1.22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高铁站店	JY2SH00040007128	2023.12.30	上海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办公室	
12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戴梦得体育中心店	JY233040 20185233	2024.2.18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2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嘴店	JY242013 50020829	2024.5.29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12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文昌路二店	JY233040 20192191	2024.9.1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2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环西路店	JY233045 30000304	2024.9.22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2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越秀北路店	JY233044 20002581	2024.12.4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JY242013 50026219	2025.1.7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1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常秀街店	JY233040 30021971	2025.5.25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二店	JY233010 80178553	2025.9.28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武林门店	JY23301030165615	2023.5.24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33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河坊专卖店	JY23301020127596	2022.4.5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3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丰庆路店	JY23301050147478	2024.7.10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3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三路店	JY23301060173006	2022.7.31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3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十号大街店	JY23301860107739	2021.9.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3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店	JY13301050126180	2021.11.3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3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天城东路店	JY23301980006285	2023.9.1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3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延安南路店	JY13301020121307	2021.12.21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4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城星路店	JY23301040149594	2021.12.28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41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龙潭路店	JY23301100249230	2022.8.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142	杭州五芳斋食品	JY233010	2022.10.26	杭州市江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有限公司环丁路店	40187514		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43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二店	JY23301030158013	2023.1.22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4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庆春广场店	JY23301040200085	2023.3.14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4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向往街店	JY23301840011014	2023.6.1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4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新塘路店	JY23301040009063	2023.7.19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4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柳州路店	JY23101040008267	2021.6.26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14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昭化路店	JY23101050013309	2021.7.3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4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奉贤环城东路店	JY23101200006567	2021.9.5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5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嘉定嘉涌路店	JY23101140012677	2021.10.22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5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威宁路店	JY23101050018348	2021.12.6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局	
15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静安共和新路店	JY23101060017517	2022.1.5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5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JY23101090011473	2022.5.11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蒸煮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
15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上丰路店	JY23101150253059	2022.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5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利津路店	JY23101150265209	2022.6.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5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普陀远景路店	JY23101070013283	2022.8.8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5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古美路店	JY23101040028193	2022.11.21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15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松江同乐路店	JY23101170087416	2023.9.10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5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杨浦长阳路店	JY23101100037404	2023.10.15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糕点类食品制售（蒸煮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
16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市北路店	JY23101090025786	2023.10.28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61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快餐）	JY23101160007654	2021.5.19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16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卤味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餐04022018000155	2018.3.5 登记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熟食卤味）
1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门头店	浙餐04022019	2019.9.18 登记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001049		监督管理局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中式餐/湿式点心/干式点心/简单加热),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及自制生鲜乳饮品)
1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西区粽子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餐02832020000680	2020.8.19 登记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及自制生鲜乳饮品)
165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中山总店)	JY24201020002169	2021.04.24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16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中江路店)	JY23101070011149	2022.04.2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16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古翠路店	JY23301060131590	2021.8.29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6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东区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餐02262020000919	2020.08.19 登记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3)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境内的合作经营门店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谈公路店	JY23304210108892	2021.5.10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大润发店	JY23304820100318	2021.3.17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常秀店	JY23304240140163	2023.4.16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

					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钱江西路店	JY23304810137198	2021.10.30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荣乐西路店	JY23101170000586	2025.11.8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笛扬路店	JY23306210134532	2022.10.9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正阳西路店	JY23304110150674	2023.9.2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永康路店	JY23205840146731	2024.3.28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东兴街店	JY23304830100274	2021.3.1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1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盐海兴东路店	JY23304240107421	2021.4.29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二院店	JY23304810122969	2021.7.17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中医院店	JY23304810129413	2021.9.7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店	JY23304810142515	2021.12.1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万联太平洋店	JY23304210134641	2021.12.27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5	五芳斋餐饮有限	JY232058	2022.2.19	张家港市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

	公司张家港沙洲西路店	200279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1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青阳路店	JY23304830164849	2022.4.10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塘汇路店	JY23304840113203	2022.3.19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店	JY23304810163607	2024.3.31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解放西路店	JY23304210151509	2022.6.12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文苑南路店	JY23304810168210	2022.7.11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盐海滨西路店	JY23304240132421	2022.7.3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	JY23304820138522	2022.9.12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双溪路店	JY23304840121174	2022.8.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第一人民医院店	JY23304830183128	2022.8.28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南路店	JY23205840059470	2022.9.3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

				局	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濮院凯旋路店	JY233048 30184741	2022.9.13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普通类)
2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昌盛南路店	JY233048 40124133	2022.10.1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普通类)
2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埭虹桥路店	JY233048 20139845	2022.10.16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普通类)
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祥中路店	JY233048 20142267	2022.11.28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 (普通类)
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第四人民医院店	JY233048 30210828	2023.5.27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生鲜乳饮品)
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子恺西路店	JY233048 30209854	2023.5.21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生鲜乳饮品)
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风顺中路店	JY233050 30130629	2023.7.3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 (普通类)
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兴西路店	JY233041 10149609	2023.8.1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普通类)
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环北二路店	JY233048 20161992	2024.6.2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3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德清英溪南路店	JY233052 10145390	2023.12.6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普通类)
36	五芳斋餐饮有限	JY233048	2024.1.3	桐乡市市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

	公司桐乡乌镇子夜路店	30236877		场监督管理局	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3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苕溪东路店	JY233050 20148216	2024.1.21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杨舍老街店	JY232058 20082757	2024.5.15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3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亚太路店	JY233044 20000188	2024.9.10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4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益乐路店	JY233010 60129482	2021.8.17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41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振华路店	JY233010 60155223	2022.3.22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4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浙商财富中心店	JY233010 60157524	2022.4.11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43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祥园路店	JY233010 50141354	2022.5.15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有香港、澳门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香港五芳斋已取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4-330400-04-01-327797）。

五芳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497 号”（批准文号：浙境外投资[2020]N00496 号，增资至投资总额为 646 万美元）。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其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1、2017年7月26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7月26日，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由“普通货运（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饮食业，旅馆业。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禽、畜的收购；冷库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变更为“普通货运（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饮食业，旅馆业。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禽、畜的收购；冷库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266,851,099.86	2,375,152,398.68	2,322,856,227.93
其他业务收入（元）	156,109,981.52	131,814,340.00	97,832,991.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56	94.74	95.9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企业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登记信息，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 30,493,283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厉建平先生、LI HAOJIA（厉昊嘉）先生。（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五芳斋集团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所示：

（1）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11.25 万股，占

总股本的 23.9719%；

(2)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33.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029%。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1	厉建平	董事长
2	魏荣明	副董事长
3	马建忠	董事兼总经理
4	LI HAOJIA (厉昊嘉)	董事兼总审计师
5	常晋峪	董事
6	戴巍巍	董事
7	张小燕	独立董事
8	郭德贵	独立董事
9	钟 芳	独立董事
10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兼核心技术人员
11	徐震坤	监事
12	周剑伟	监事
13	张 静	职工代表监事
14	娄加东	职工代表监事
15	薛 萍	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16	徐 炜	副总经理
17	马冬达	副总经理
18	沈燕萍	副总经理
19	周国强	副总经理
20	陈传亮	财务总监
21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22	陈召桂	核心技术人员
23	张有英	核心技术人员
24	张能明	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五芳斋集团职务
1	厉建平	董事长
2	朱自强	董事兼总经理
3	马建忠	董事
4	于莹茜	董事（于 2021 年 1 月任职）
5	汤黎琼	董事
6	徐 炜	董事（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7	赵建平	董事（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8	李政新	董事（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9	王 伟	监事
10	姚建华	监事
11	朱之杰	监事
12	张幸艺	高级管理人员
13	王 弋	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公司，2 家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7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87864226N
住所	嘉兴市中山西路 2946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食品加工；餐饮服务；房屋租赁；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杂货、工艺品、乳制品、卤制品、水果的销售。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凭有效合法的餐饮许可证经营）；餐饮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五芳斋餐饮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0	货币	100%
	合计	5,300	-	100%

五芳斋餐饮的历史沿革如下：

1) 五芳斋餐饮的设立

2009 年 4 月 14 日，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越验字[2009]037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止，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五芳斋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15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的设立予以确认。五芳斋餐饮设立时名称

为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411000018382，住所为嘉兴市中山西路 2946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荣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供应：集体配送用餐，净菜加工配送（配送范围限分支机构）（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2) 五芳斋餐饮的变更

①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五芳斋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浙江优米一家餐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五芳斋。

同日，五芳斋集团与五芳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芳斋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优米一家餐饮公司的 100%股权作价 9,659,228 元转让给五芳斋。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 2011 年 12 月五芳斋集团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向五芳斋增资而所作的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更”），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4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浙江优米一家餐饮公司的 100%股权在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9,330,869.66 元，评估价值为 9,659,299.27 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②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 日，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五芳斋作出决定：将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在建行开立增资账户。

2013年5月3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3]102号”《验资报告》，对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5月2日止，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五芳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3年5月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	100%

③ 2013年5月，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3年5月8日，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五芳斋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变更为“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66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④ 2018年7月，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5,300万元）

2018年6月20日，五芳斋餐饮唯一股东五芳斋作出决定：将五芳斋餐饮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以实物方式增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7月10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五芳斋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0	5,3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5,300	5,300	-	100%

(2)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FPLE6C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89 号-6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冬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五芳斋餐饮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嘉兴五芳斋餐饮的历史沿革如下：

1) 嘉兴五芳斋餐饮的设立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对嘉兴五芳斋餐饮的设立予以确认。嘉兴五芳斋餐饮设立时名称为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JFPLE6C，法定代表人为马冬达，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89 号-6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至永久。

嘉兴五芳斋餐饮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 嘉兴五芳斋餐饮的变更

经核查，嘉兴五芳斋餐饮自设立以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3)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672946093J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兴隆分局
经营范围	粮食加工、收购；粮食烘干、仓储，批发、零售；豆类、白瓜籽收购，批发、零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清米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	100%

宝清米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1) 宝清米业的设立

2008年5月30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黑垦)名预核私字[2008]第000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农垦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5日，宝清县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诚会验字[2008]034号”《验资报告》，对黑龙江省农垦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6月5日止，黑龙江省农垦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卉烈、卜元昌和姜海波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16日，黑龙江省垦区红兴隆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黑龙江省农垦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予以确认。宝清米业设立时名称为黑龙江省农垦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233002100008430，住所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法定代表人为刘卉烈，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收购、仓储、销售。营业期限自2008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

黑龙江省农垦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卉烈	50	50	货币	50%
2	卜元昌	25	25	货币	25%
3	姜海波	25	25	货币	25%
合计		100	100	-	100%

2) 宝清米业的变更

① 2008年8月，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8年8月11日，宝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宝清)名预核私字[2008]第000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宝清县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12日，黑龙江省农垦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黑龙江省农垦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宝清县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12日，黑龙江省垦区红兴隆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② 2008年10月，第二次变更名称、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04万元）

2008年9月6日，宝清县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4万元，新增104万元由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出资；将公司名称由“宝清县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14日，宝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宝清）名预核私字[2008]第000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15日，宝清县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诚会验字[2008]054号”《验资报告》，对宝清县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0月15日止，宝清县天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4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17日，黑龙江省垦区红兴隆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宝清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104	104	货币	51%
2	刘卉烈	50	50	货币	24.5%
3	卜元昌	25	25	货币	12.25%
4	姜海波	25	25	货币	12.25%
合计		204	204	-	100%

③ 2009年5月，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9年4月25日，宝清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4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增资406万元，刘卉烈增资200万元，卜元昌、姜海波各增资95万元；宝清米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均不变；股东刘卉烈、卜元昌和姜海波增资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前移交给宝清米业，产权归宝清米业所有，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7日，宝清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诚会验字[2009]007号”《验资报告》，对宝清米业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4月27日止，宝清米业已收到股东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刘卉烈、卜元昌、姜海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96万元，股东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6万元，刘卉烈、卜元昌、姜海波以实物出资390万元。

2009年5月8日，黑龙江省垦区红兴隆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宝清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510	510	货币	51%
2	刘卉烈	250	50	货币	25%
			200	实物	
3	卜元昌	120	25	货币	12%
			95	实物	
4	姜海波	120	25	货币	12%
			95	实物	
合计		1,000	1,000	-	100%

④ 2010年9月，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0年8月16日，宝清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增资510万元，刘卉烈增资250万元，卜元昌、姜海波各增资120万元；宝清米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均不变；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9日，宝清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诚会验字[2010]第043号”《验资报告》，对宝清米业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8月19日止，宝清米业已收到股东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刘卉烈、卜元昌、姜海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9日，黑龙江省垦区红兴隆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宝清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1,020	1,020	货币	51%
2	刘卉烈	500	300	货币	25%
			200	实物	
3	卜元昌	240	145	货币	12%
			95	实物	
4	姜海波	240	145	货币	12%
			95	实物	
合计		2,000	2,000	-	100%

⑤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5日，宝清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份作价1,020万元转让给五芳斋集团。

同日，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与五芳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清米业召开新的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股东会由五芳斋集团、刘卉烈、卜元昌和姜海波组成；选举朱自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垦区红兴隆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宝清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	1,020	货币	51%
2	刘卉烈	500	300	货币	25%
			200	实物	
3	卜元昌	240	145	货币	12%
			95	实物	
4	姜海波	240	145	货币	12%
			95	实物	
合计		2,000	2,000	-	100%

⑥ 2011年8月，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11年7月15日，宝清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出资方式，全体股东同意用货币390万元购回原以实物出资的机械设备；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26日，宝清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诚会验字[2011]第0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26日止，宝清米业已收到股东刘卉烈、卜元昌、姜海波缴纳的注册资本39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减少刘卉烈、卜元昌、姜海波实物出资390万元。

2011年8月10日，黑龙江省垦区红兴隆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宝清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	1,020	货币	51%
2	刘卉烈	500	500	货币	25%
3	卜元昌	240	240	货币	12%
4	姜海波	240	240	货币	12%
合计		2,000	2,000	-	100%

⑦ 2011年8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8日，刘卉烈、卜元昌、姜海波分别与五芳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0日，宝清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卉烈将其持有公司的25%股权计500万元出资额作价900万元转让给五芳斋集团；卜元昌将其持有公司的12%股权计240万元出资额作价432万元转让给五芳斋集团；姜海波将其持有公司的12%股权计240万元出资额作价432万元转让给五芳斋集团；三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1年8月25日，宝清米业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五芳斋集团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撤销原机构组织，委派魏荣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派卜元昌担任公司的监事，任期三年；聘任王玉柱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一年；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年8月26日，宝清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诚会验字[2011]第087号”《验资报告》，对宝清米业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8月26日止，宝清米业已收到五芳斋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29日，黑龙江省垦区红兴隆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宝清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4,000	-	100%

⑧ 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0日，宝清米业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五芳斋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宝清米业的100%股权作价63,179,534元转让给五芳斋。

同日，五芳斋集团与五芳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2011年12月五芳斋集团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向五芳斋增资而所作的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更”），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405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宝清米业的100%股权在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3,180,000元。

同日，宝清米业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唯一股东五芳斋作出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1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垦区红兴隆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宝清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4,000	-	100%

⑨ 2013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3日，宝清米业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五芳斋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宝清米业100%的股权作价63,179,534元转让给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日，五芳斋与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宝清米业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唯一股东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3年11月11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兴隆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宝清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4,000	-	100%

⑩ 2019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3日，宝清米业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宝清米业100%的股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五芳斋。

同日，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五芳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宝清米业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唯一股东五芳斋作出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9年4月3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兴隆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宝清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4,000	-	100%

(4)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330015563N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966号“智富中心”42幢3层
法定代表人	李政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5日至2035年2月4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五芳斋电子商务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五芳斋电子商务的历史沿革如下：

1) 五芳斋电子商务的设立

2015年1月23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出具编号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3300000365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对五芳斋电子商务的设立予以确认。五芳斋电子商务设立时名称为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411000100301，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966号“智富中心”42幢3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政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2月5日至2035年2月4日。

五芳斋电子商务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2) 五芳斋电子商务的变更

经核查，五芳斋电子商务自设立以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5)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978081611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16日至2057年1月15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糕点（蒸煮类糕点）、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大米（分装）；批发：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五芳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成都五芳斋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成都五芳斋的设立

2006年12月2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内字[2006]第01000612271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2日，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会验(2007)第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月12日止，成都五芳斋已收到股东五芳斋、浙江五芳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月17日，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成都五芳斋的设立予以确认。成都五芳斋设立于2007年1月16日，注册号为成工商法字5101231801042，住所为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法定代表人为魏荣明，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粽子、烧麦、汤圆、水饺、馄饨、包子、卤肉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营业期限自2007年1月16日至2057年1月15日。

成都五芳斋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	260	货币	52%
2	浙江五芳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40	240	货币	48%
合计		500	500	-	100%

2) 成都五芳斋的变更

① 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5日，成都五芳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五芳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8%的股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五芳斋；辞去并免去魏荣明、胡小彬、褚雪蕾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辞去并免去潘伟珍、王勤、朱之杰公司监事职务。

同日，浙江五芳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与五芳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7月14日，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五芳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54287541B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98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	徐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27日至2040年4月26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优米一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	-------	---	------

上海优米一家的历史沿革如下：

1) 上海优米一家的设立

2009年1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9121407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炬验字[2010]第1289号”《验资报告》，对上海优米一家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26日止，上海优米一家已收到股东五芳斋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上海优米一家的设立予以确认。上海优米一家设立名称为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07000589802，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98号底层，法定代表人为厉建平，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快餐店（不含熟食卤味），食用农产品销售（除生猪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27日至2040年4月26日。

上海优米一家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2) 上海优米一家的变更

① 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0日，上海优米一家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五芳斋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上海优米一家的100%股权出资到五芳斋。

同日，五芳斋集团与五芳斋签订《股权出资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五芳斋集团将其持有上海优米一家 100%股权作价 6,928,039 元出资到五芳斋，其中 461,869 元作为五芳斋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价值计作资本公积。

注：股权出资作价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4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上海优米一家的 100%股权在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928,089.64 元。

同日，上海优米一家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唯一股东五芳斋作出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优米一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7)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6877832XK
住所	上海沪杭高速公路枫泾服务区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小吃店、快餐店（不含熟食卤味），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散装食品 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音像器材，计算机及配件，花木销售，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家馨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货币	100%
合计		600	-	100%

上海家馨的历史沿革如下：

1) 上海家馨的设立

2004年10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4101401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五芳斋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日，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会验字(2004)第288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11月2日止，上海五芳斋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五芳斋、嘉兴市远洋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上海五芳斋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予以确认。

上海五芳斋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	540	货币	90%
2	嘉兴市远洋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货币	10%
合计		600	600	-	100%

2) 上海家馨的变更

① 2009年2月，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8年11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81127038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五芳斋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3日，上海五芳斋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

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② 2009年11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10月23日，上海家馨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嘉兴市远洋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家馨10%的股权转让给五芳斋。

同日，嘉兴市远洋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五芳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市远洋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家馨10%的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五芳斋。

2009年11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家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货币	100%
	合计	600	600	-	100%

(8)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98793638R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21日至2039年12月20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除专项）、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五芳斋食品销售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五芳斋食品销售的历史沿革如下：

1) 五芳斋食品销售的设立

2009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9111102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炬验字（2009）第2011号”《验资报告》，对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7日止，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五芳斋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设立予以确认。五芳斋食品销售设立时名称为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07000579227，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901室，法定代表人为朱自强，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除专项）、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12月21日至2039年12月20日。

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	1,500	-	100%

2) 五芳斋食品销售的变更

① 2013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8日，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五芳斋作出决定：将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0日，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炬验字（2013）第1105号”《验资报告》，对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五芳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	100%

② 2013年4月，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3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4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召开，唯一股东五芳斋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由“五芳斋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9)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1777686487
住所	江岸区中山大道 120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8.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及销售；粮食制品、农副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五芳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12	货币	100%
合计		168.12	-	100%

武汉五芳斋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武汉五芳斋的设立

2000 年 5 月 6 日，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职代会召开第二届一次职代会，通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为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江岸区饮食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岸饮服（2000）6 号”《关于五芳斋酒楼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变更企业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6 月至 9 月，胡素蓉等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 55 名职工分别与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签订《关于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合同制工人转变身份和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约定其自愿解除与企业原有的劳动合同，与企业国有制职工一起参加资产量化，按其本人实际工龄折合资产价值进行经济补

偿；企业改制后，用以上经济补偿金额认购企业股份成为新企业股东。

2000年12月28日，武汉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兴会评032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认为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30日，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净资产账面值为227.23万元，评估值为340.10万元；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2000年6月30日至2001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29日，武汉市江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岸国资确[2000]107号”《关于确认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确认武汉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武兴会评[2000]0326-1号）中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6月30日，有效期到2001年6月30日。2001年9月10日，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向武汉市江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关于申请延缓评估基准日的报告》，请求将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延期至2001年9月30日，武汉市江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1年9月12日同意上述申请。

2001年8月21日，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第二届第二次职代会通过企业改制方案：企业改制为“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及经济补偿方案，实行资产量化，以每人每年工龄为计算单位，资产量化标准每年1,000元补偿金额投入新企业，成为新企业持股人；职工签订转变身份协议书及买断人员解除身份协议书。

2001年8月22日，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与前述55名职工签订《关于职工转变身份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的更改补充协议》，约定各职工接受经济补偿，实行资产量化，按工龄计算，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同意转变个人国有所有制企业身份及解除与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的劳动关系。

2001年8月23日，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55名职工出具了《自愿入股承诺书》，确认将其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资产量化额投入武汉五芳斋。

2001年9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名称预变私字[2001]第614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改制）名称变更为“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6日，武汉市江岸区总工会出具“岸工组[2001]45号”《关于

同意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武汉五芳斋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以社团法人身份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行使股东权利。

2001年9月28日，武汉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天会验字（2001）第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9月27日止，武汉五芳斋增加注册资本886,000元，加上截至改制基准日企业的注册资本337,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23,000元。根据武兴会评0326-1、0326-2号评估报告，武汉五芳斋改制变更的净资产为5,796,530.82元，其中1,524,500元计提应付退休职工的医疗金、重病人费用及鼓励基金；2,406,030.82元上缴国有资产；609,000元支付职工买断金；待量化资金34,000元；1,233,000元依据中共江岸区委岸发[2008]8号文和武政办[2000]102号文及国家有关政策的精神，量化给职工作为股金，组建武汉五芳斋。

2001年10月12日，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区分局出具《武汉市企业转制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转制设立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五芳斋于2001年10月12日设立，系由国有经济企业武汉市江岸区五芳斋酒楼转制设立。注册号为4201022102132，住所为江岸区中山大道1205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中玉，注册资本122.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餐：速冻食品、粮食制品、卤制品加工、农副产品收购；汽车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营业期限自2001年10月12日至2011年10月7日。

武汉五芳斋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49人）	106.3	86.91%
2	罗中玉	4.2	3.43%
3	张永利	3.2	2.62%
4	王德华	2.2	1.80%
5	苏汉萍	2.2	1.80%
6	倪惠芳	2.2	1.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桂芳	2	1.64%
合计		122.3	100%

2) 武汉五芳斋的变更

① 2004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7日，武汉五芳斋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万生提出的转让股本的请求。

2004年1月11日，张万生与张永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万生将其持有的武汉五芳斋23,000元出资额按原值转让给张永利。

2004年2月1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五芳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48人）	104	85.04%
2	张永利	5.5	4.50%
3	罗中玉	4.2	3.43%
4	王德华	2.2	1.80%
5	苏汉萍	2.2	1.80%
6	倪惠芳	2.2	1.80%
7	王桂芳	2	1.64%
合计		122.3	100%

② 2005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7月14日，武汉五芳斋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与会股东一致通过《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2.3万元增至168.12万元；其中：张永利新增出资4.5万元，罗中玉新增出资2万元，王德华新增出资0.88万元，苏汉萍新增出资0.88万元，王桂芳新增出资0.8万元，职工持股会48名股东中的40名股东合计新增出资36.76万元。

2005年9月6日，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会事验字[2005]第259号”《验资报告》，对新增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8月1日止，武汉五芳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8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9月2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五芳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48人）	140.76	83.73%
2	张永利	10	5.94%
3	罗中玉	6.2	3.69%
4	王德华	3.08	1.83%
5	苏汉萍	3.08	1.83%
6	王桂芳	2.8	1.67%
7	倪惠芳	2.2	1.31%
合计		168.12	100%

③ 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日，武汉五芳斋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柯昌慧将其所持股本在现有股东内部转让。

2007年4月18日，柯昌慧与张永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柯昌慧将其持有的武汉五芳斋34,000元出资额按原值转让给张永利。

2007年4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五芳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47人）	137.36	81.70%
2	张永利	13.4	7.97%
3	罗中玉	6.2	3.69%
4	王德华	3.08	1.83%
5	苏汉萍	3.08	1.83%
6	王桂芳	2.8	1.67%
7	倪惠芳	2.2	1.31%
合计		168.12	100%

④ 2014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武汉五芳斋职工持股会将43名职工持股会会员持有的职工持股会股权变更至个人名下。

2014年8月18日，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五芳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然人股东（43人）	137.36	81.70%
2	张永利	13.4	7.97%
3	罗中玉	6.2	3.69%
4	王德华	3.08	1.83%
5	苏汉萍	3.08	1.83%
6	王桂芳	2.8	1.67%
7	倪惠芳	2.2	1.31%
合计		168.12	100%

⑤ 2014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4日，武汉五芳斋召开临时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五芳斋以每股56元的价格收购武汉五芳斋100%股权。

2014年8月26日，张永利等49人分别与五芳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芳斋以每股56元的价格收购原股东所持武汉五芳斋的全部股权，五芳斋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2014年8月27日，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五芳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12	100%
合计		168.12	100%

(1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68213740Y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号2幢第4层412室
法定代表人	沈燕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五芳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杭州五芳斋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杭州五芳斋的设立

2004 年 10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字[2004]第 0663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3 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4）第 1437 号”《验资报告》，对杭州五芳斋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3 日止，杭州五芳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杭州五芳斋的设立予以确认。杭州五芳斋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1002010674，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定海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平，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粽子（有效期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杭州五芳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45	货币	90%
2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5	货币	10%
合计		50	50	-	100%

2) 杭州五芳斋的变更

① 2007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7月26日，杭州五芳斋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8月21日，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新会验字(2007)第13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8月20日止，杭州五芳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五芳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货币	90%
2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	100%

② 2009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5日，杭州五芳斋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五芳斋。

同日，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五芳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五芳斋10%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五芳斋。

2009年10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五芳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11)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749024506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633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冬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天天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湖州天天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湖州天天的设立

2003 年 3 月 2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湖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26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9 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3）所设第 44 号”《验资报告》，对湖州天天设立登记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8 日止，湖州天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4月15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的设立予以确认。湖州天天设立时名称为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5001010366，住所为湖州市新华路687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忠，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限筹建。营业期限自200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湖州天天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8	8	货币	16%
2	陆一梁	7	7	货币	14%
3	王洪金	7	7	货币	14%
4	姚金生	7	7	货币	14%
5	章克强	7	7	货币	14%
6	潘奋强	7	7	货币	14%
7	曹合庆	7	7	货币	14%
合计		50	50	-	100%

2) 湖州天天的变更

① 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3日，湖州天天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洪金将其所持湖州天天14%的股权作价7万元转让给陈兰娣。

2003年7月1日，王洪金与陈兰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3年9月1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天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8	8	货币	16%
2	陆一梁	7	7	货币	14%
3	陈兰娣	7	7	货币	14%
4	姚金生	7	7	货币	14%
5	章克强	7	7	货币	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潘奋强	7	7	货币	14%
7	曹合庆	7	7	货币	14%
合计		50	50	-	100%

② 200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湖州天天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兰娣、姚金生、章克强、潘奋强、曹合庆、陆一梁分别将其所持湖州天天14%的股权均作价7万元转让给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同日，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与陆一梁等6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5日，湖州天天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组织机构成员，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6年7月3日，湖州市招投标中心产权交易分中心出具“湖招产交[2006]第103号”《股权交易成交确认书》，验证上述股权交易符合法定程序、其转移结果合法有效。

2006年7月5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州天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50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50	-	100%

③ 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0日，湖州天天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其所持湖州天天100%的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五芳斋。

同日，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与五芳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湖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湖产交[2012]第32号”《湖州市企业股权交易成交确认书》，验证上述股权交易符合法定程序、其转移结果合法有效。

2012年5月3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州天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50	-	100%

④ 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9日，湖州天天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五芳斋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湖州天天30%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张小英。

2013年12月20日，五芳斋与张小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6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天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货币	70%
2	张小英	15	15	货币	30%
合计		50	50	-	100%

⑤ 2015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8日，湖州天天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小英将其所持湖州天天30%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五芳斋。

同日，五芳斋与张小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湖州天天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五芳斋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类型；变更组织机构成员，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5年9月2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天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50	-	100%

(12)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5767044471A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农发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江西农发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江西农发的设立

2004 年 10 月 25 日，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名预核内字[2004]第 089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3 日，江西靖安靖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会验[2004]56 号”《验资报告》，对江西农发设立登记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23 日止，江西农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24 日，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江西农发的设立予以确认。江西农发设立时名称为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622322100258，住所为江西省靖安县香田乡香田村洪家组，法定代表人为魏荣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冷藏、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江西农发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600	货币	60%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1,000	-	100%

2) 江西农发的变更

① 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5 日，江西农发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江西农发 60% 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五芳斋。

同日，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五芳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江西农发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五芳斋决定：变更组织机构成员，并通过新的章程。

2009 年 9 月 30 日，靖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农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13)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经核查，香港五芳斋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为一家根据《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39602528-000-07-20-2，办事处地址：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37-39 号红磡商业中心 B 座 7 楼 708 室，股本总额 20,520,000 港元，发行股份数目 20,520,000 股，董事为厉建平、李莉。现为五芳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香港五芳斋的设立及变更：

1) 香港五芳斋设立时五芳斋认购普通股 2 万股，注册编号为 1258835，香港五芳斋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证书，香港五芳斋设立时股本总额 20,000 港元，向五芳斋发行股份数目 20,000 股。

2) 香港五芳斋的变更

① 201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4 月 7 日，五芳斋与厉建平签订转让文书，约定五芳斋将其持有的香港五芳斋 20,000 股股份作价 20,000 港元转让给厉建平。同日，香港五芳斋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香港五芳斋股本总额 20,000 港元，厉建平持有股份 20,000 股。

②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香港五芳斋登记的《股份配发申报书》，香港五芳斋向五芳斋发行 5,000,000 股股份，每股作价 1 港元，本次变更后香港五芳斋股本总额 5,020,000 港元，厉建平持有股份 20,000 股，五芳斋持有股份 5,000,000 股。

③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厉建平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文书，约定厉建平将其持有的香港五芳斋 20,000 股股份作价 20,000 港元转让给五芳斋。同日，香港五芳斋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香港五芳斋股本总额 5,020,000 港元，五芳斋持有股份 5,020,000 股。

④ 2021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1月12日，根据香港五芳斋登记的《股份配发申报书》，香港五芳斋向五芳斋发行15,500,000股股份，每股作价1港元，本次变更后香港五芳斋股本总额20,520,000港元，五芳斋持有股份20,520,000股。

(14)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经核查，澳门五芳斋成立于2012年3月21日，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成立，商业登记证号码为：No.42201(SO)，办事处地址：澳门提督马路16-A号B铺，股本总额30,000澳门元，董事为厉建平、叶绍文。现为五芳斋控股子公司，香港五芳斋持股额21,000澳门元，叶绍文持股额9,000澳门元。所营业务为饮食、酒楼及餐厅及其管理服务，另亦提供进出口产品服务。

澳门五芳斋的设立及变更：

1) 澳门五芳斋设立于2012年3月21日，澳门五芳斋设立时股本总额30,000澳门元，自然人厉建平持有股额21,000澳门元，自然人叶绍文股额9,000澳门元。厉建平、叶绍文同时担任澳门五芳斋董事。

2) 澳门五芳斋的变更

① 2017年6月，股权变更

2017年5月15日，厉建平与香港五芳斋签订转让文书，约定厉建平将其持有的澳门五芳斋21,000股股份作价21,000澳门元转让给香港五芳斋。

根据澳门五芳斋2017年5月22日取得的商业登记证明登录及附注，目前澳门五芳斋股本30,000澳门元，其中香港五芳斋出资21,000澳门元、叶绍文出资9,000澳门元，由厉建平、叶绍文担任董事。

(15)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4890M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2020号太阳岛大厦21D-1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五芳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	货币	70%
2	许亚琴	60	货币	30%
合计		200	-	100%

深圳五芳斋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深圳五芳斋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1]第 8014266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永信会验字[2011]第 08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止，深圳五芳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深圳五芳斋的设立予以确认。深圳五芳斋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5322454，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太阳岛大厦 17H，法定代表人为魏荣明，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

深圳五芳斋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40	140	货币	70%
2	许亚琴	60	60	货币	30%
合计		200	200	-	100%

2) 深圳五芳斋的变更

① 201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1日，深圳五芳斋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圳五芳斋70%的股权作价1,489,416.42元转让给五芳斋。

同日，深圳五芳斋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任免事项。

同日，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五芳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8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五芳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	140	货币	70%
2	许亚琴	60	60	货币	30%
合计		200	200	-	100%

(16)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JHX6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梅湾商务中心22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	周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国内旅游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	货币	45%
2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0	货币	28%
3	嘉兴市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0	货币	27%
合计		2,000	-	100%

(17)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1182258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8 号财富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述生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9,637.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啤酒、滋补酒、非酒精饮料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对工业项目、互联网技术的管理及项目运营；企业管理与咨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管理；工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备及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	武汉五芳斋持有 15.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588%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2	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3	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4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100%
5	嘉兴市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100%
6	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
7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75%
8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60%
9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1%
10	禾天下（海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51%
11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厉建平担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持股 50%
12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厉建平担任董事、副董事长魏荣明担任董事、控股股东持股 30%

(1)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4910257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北路 1162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朱自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336902286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9 层 91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自强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4380016R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 2 号（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八楼
法定代表人	张幸艺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9GQ76X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909 室、910 室、91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幸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嘉兴市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842921349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尚品公馆9幢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幸艺
注册资本	6,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9日至2063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5567638N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2号（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11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954891XM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2号五芳斋大厦1109室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9日至2045年2月8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珠记面家有限公司持股 25%

(8)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68323109P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990号
法定代表人	朱自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权结构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张建平持股 35%、嘉兴市新华宝喷织有限公司持股 5%

(9)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A82W17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花卉、瓜果、果树的种植；农药、化肥的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农产品的销售；农作物种子、花卉、蔬菜的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下设分支机构：农作物种子、花卉、蔬菜的生产、加工、包装和销售；农副产品初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嘉兴市禾兴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1%、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5%、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持股 5%、嘉兴市南湖区供销合作社、嘉兴新洲供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善县农合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平湖市惠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海盐县供销合作总社、海宁市农合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桐乡市供销合作总社各持股 2%、程华英持股 4.9%、徐美玲持股 4%、郭晓霞、陆金根各持股 2%、王敬红持股 1.1%

(10) 禾天下（海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禾天下（海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FMDG3Y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府前路 9 号 32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蔬菜零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粮食收购；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JGF882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1009-1011 室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无锡海明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李江华持股 20%

(12)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84546361P
住所	嘉兴市中山西路 92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自强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浙江兰生羊绒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苏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格兰德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朱自强、王晓海、张建平、戴其丰各持股 10%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董事常晋峪担任董

		事
3	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总经理
4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
5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中国同辐（01763.HK）	董事常晋峪担任非执行董事
7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
8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
9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
10	上海济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长；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
11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
12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监事徐震坤担任董事
13	上海沪杭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
14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长；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监事徐震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5	上实清洁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上实绿色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担任董事长；监事徐震坤担任总经理
17	北京铁运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常晋枫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3月3日卸任
18	北京惠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常晋枫担任高管
19	北京首兴智行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20	北京首中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21	驿停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22	上海畅行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23	富城停车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
24	成都首中易泊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成都首钢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兼经理
27	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28	富城（北京）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南京溧淮筑驿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
30	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1	驿停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2	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3	北京路通顺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长
34	北京中首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5	北京京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6	北京首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
37	SHOUGANG GRAND (00730.HK)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总经理
38	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1月卸任
39	首程控股 (00697.HK)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3月卸任
40	北京融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担任董事，已吊销
41	DIRECT CONSOLIDATED LIMITED	董事 LI HAOJIA (厉昊嘉) 担任董事
42	DIRECT MEATS (KNIGHTS FARM) LTD	董事 LI HAOJIA (厉昊嘉) 担任董事
43	DIR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LI HAOJIA (厉昊嘉) 担任董事
44	DINGLEY DELL CURED LIMITED	董事 LI HAOJIA (厉昊嘉) 担任董事
45	DINGLEY DELL LIMITED	董事 LI HAOJIA (厉昊嘉) 担任董事
46	嘉兴市北盛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马建忠妹妹马红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40%
47	杭州优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马建忠妹妹配偶朱皓天持股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嘉兴市经开全实汽配商店	董事马建忠妹妹马红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9	嘉兴市经开皓天汽配商店	董事马建忠妹妹马红英配偶朱皓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0	嘉兴市南湖区城东全时汽配店	董事马建忠妹妹马红英配偶朱皓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1	杭州良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董事、持股7.8403%
52	杭汽轮B (200771)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独立董事
53	海欣股份 (600851)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独立董事
5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独立董事
55	杭州汇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父亲张其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50%
56	浙农股份 (002758)	独立董事郭德贵担任独立董事
57	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担任独立董事
58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担任独立董事
59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担任独立董事
60	无锡隆世端品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配偶曹水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1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担任董事
62	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担任董事
63	新乡市银鹭纺纱织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持股 96%
64	深圳市诺诚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深圳市宫臣骨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深圳市世纪丰成纺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芳配偶的兄弟曹立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
67	嘉兴市骏优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儿子胡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68	嘉兴市木芯绘画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儿子配偶朱雯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69	嘉兴市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娄加东妹妹配偶汤佩荣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6%
70	嘉兴众捷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娄加东妹妹配偶汤佩荣担任经理、持股 35%
71	嘉兴市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娄加东妹妹配偶汤佩荣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3.33%，已吊销
72	高台县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3	嘉峪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4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5	宁夏宁东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
76	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
78	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9	宁夏中卫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巴彦淖尔市农垦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1	刚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2	伊吾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3	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4	甘南县龙旻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5	安达众诚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6	安达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7	南京邦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担任董事并持股 40%；其配偶蒋兆珍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已吊销
88	南京欧达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蒋兆珍担任董事并持股 33.33%，已吊销
89	上海瀛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父亲蒋学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68%；其配偶的母亲裔金凤担任董事；其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

		事、持股 22%
90	上海天一石龙房产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父亲蒋学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20%；其配偶的母亲裔金凤担任董事；其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上海瀛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91	上海瀛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母亲裔金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92	江苏正源创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持股 99%
93	上海正源创辉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持股 90%
94	上海正源创辉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5	昆山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持股 80%，担任董事
96	江苏正源创辉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持股 55%
97	上海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30%；上海瀛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6.67%；上海天一石龙房产有限公司持股 4.33%
98	正源创辉（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配偶的兄弟蒋兆勇担任董事长、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99	南京汇英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徐震坤兄弟的配偶钱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100	嘉兴市乔爱纺织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炜配偶吴晓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67%
101	嘉兴市凯特服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炜配偶吴晓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
102	嘉兴尚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陈传亮兄弟的配偶皇甫素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吊销
103	河南海容商贸有限公司	高管陈传亮姐姐陈君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5%
104	杭州悦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高管周国强配偶的兄弟施叶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105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留夫鸭熟食店	高管马冬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3 月注销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6	上海悍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董事朱自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2.3077%份额
107	德梅斯特（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朱自强担任董事、持股 26.1367%
108	上海昊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汤黎琼兄弟汤为民担任执行董事
109	嘉兴寰宇诚艺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幸艺担任总经理、持股 45%
110	嘉兴市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幸艺配偶赖云飞担任副董事长

111	嘉兴市交通石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幸艺配偶赖云飞担任副董事长
112	浙江随园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王弋控制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五谷至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芳斋持 100%的股权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	广东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五芳斋持 100%的股权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3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芳斋持 100%的股权	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	黑龙江五芳斋米业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 100%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5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五芳斋持 80%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6	嘉兴五芳斋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五芳斋持 100%的股权	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7	安吉县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天持有 60%股权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8	安吉县天利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天持有 45%股权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9	吴大星	五芳斋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张东生	五芳斋曾经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已于 2018 年 2 月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18 年 5 月辞任财务总监、董事职务
11	许瞻	五芳斋曾经的董事	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12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5 月辞任
13	北京首华方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14	上海讯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15	驿泊（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9 月辞任
16	北京恒泰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3 月辞任
17	北京首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18	北京京祥本盛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19 年 2 月辞任
19	北京智投汇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9 月辞任
20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经理	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21	北京首颐至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1 月辞任
22	天津首中长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晋峪姐姐的配偶梁衡义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18 年 1 月辞任
24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5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德贵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26	金华市海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吴大星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
27	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马冬达原为执行董事并持有股权	已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转让股权，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8	绍兴市越城区东达留夫鸭店	高管马冬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9	嘉兴市榴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陈传亮兄弟陈建永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0	郑州建材上悦城猫山王甜品店	公司高管陈传亮兄弟的配偶皇甫素勤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31	嘉兴市世泰花边织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炜配偶吴晓宏担任董事、持股 30%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2	周春华	五芳斋集团曾经的监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33	张建平	五芳斋集团曾经的监事	已于 2019 年 2 月辞任
34	陶海滨	五芳斋集团曾经的监事	已于 2019 年 2 月辞任
35	叶耀坤	五芳斋集团曾经的董事	已于 2018 年 4 月辞任
36	浙江远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持股 100%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7	嘉善县远洋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集团持股 100%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38	嘉兴园缘酒店有限公司	五芳斋集团控股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39	淮安市远洋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70%，发行人直接持股 30%	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40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5%	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41	嘉兴市华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管张幸艺担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持股 50%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	172,429.50	-	-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2,261,326.41	2,381,624.95	2,278,926.44
上海讯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及培训服务	-	150,094.34	-
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接受经营管理服务	-	393,186.39	330,457.31
远洋装饰	采购水电费	69,166.04	6,477.71	-

注：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高管马冬达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任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转让股权。马冬达于 2019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绍兴亿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华市海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597,009.69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	4,696.12	3,848.71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329.57	26,973.30	5,738.46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6,837.08	67,602.25	190,942.64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54.64	9,029.34	5,720.69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2,607.76
五芳斋集团	销售货物	14,646.37	15,477.88	1,631.12
星河数码	销售货物	-	-	4,199.86
杭州悦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32,710.86	6,683,815.46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32.74	-	-
挑拾生鲜	销售货物	17,889.90	112,871.26	-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	594,359.38	-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4,903.77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1,080,860.87	275,730.22	-

注：挑拾生鲜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挑拾生鲜视同发行人关联方至 2020 年 2 月。

(3)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14,482.76	169,230.76

(4) 接受装修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洋装饰	接受装修服务	4,612,967.90	9,101,793.32	11,187,664.23

(5) 销售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4,621.56	51,228.58	-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元）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元）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元）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	107,493.34	102,375.24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6,556.19	107,493.34	102,375.24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费	服务管理费	租赁费	服务管理费	租赁费	服务管理费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注]	服务区设施租赁	7,142,857.49	-	9,047,619.50	-	9,047,619.50	-

远洋装饰	房屋租赁	101,758.39	-	16,819.58	-	-	-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975.60	45,283.02	5,162.53	15,094.34	-	-

注：2009年1月10日，子公司上海家馨与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枫泾服务区合作框架协议》，取得枫泾服务区商业服务设施16年的经营管理权，合作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元）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五芳斋集团	30,000,000.00	2020.3.3	2021.2.18	是
五芳斋集团	20,000,000.00	2020.2.26	2021.2.25	是
五芳斋集团	26,000,000.00	2020.3.6	2021.3.5	是
五芳斋集团	50,000,000.00	2020.3.6	2021.3.6	是

(2) 关联方为发行人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票据金额（元）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五芳斋集团	3,000,000.00	2020.10.12	2021.01.12	是
五芳斋集团	5,000,000.00	2020.11.17	2021.02.17	是
五芳斋集团	8,464,729.30	2020.11.25	2021.02.25	是
五芳斋集团	238,949.00	2020.11.27	2021.02.26	是
五芳斋集团	638,179.20	2020.11.27	2021.02.27	是
五芳斋集团	6,187,127.20	2020.12.03	2021.03.03	是
五芳斋集团	7,486,298.80	2020.12.15	2021.03.15	否
五芳斋集团	10,149,484.50	2020.12.25	2021.03.25	否
五芳斋集团	397,293.30	2020.12.25	2021.03.24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618,608.11	18,918,789.71	14,422,029.44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关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20.60	706.03	2,979.84	148.99	39,389.88	1,969.49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1,126.00	56.30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393.00	19.65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	-	388.80	19.44
小计	14,120.60	706.03	2,979.84	148.99	41,297.68	2,064.88
其他应收款						
远洋装饰	15,000.00	-	15,000.00	-	-	-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20,000.00	-	59,945.67	1,497.28	-	-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0	-	950,000.00	-	950,000.00	-
小计	1,185,000.00	-	1,024,945.67	1,497.28	950,000.00	-

6、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远洋装饰	1,092,962.89	848,250.84	3,885,873.42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40.00	840.00	-
小计	1,093,802.89	849,090.84	3,885,873.42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20,000.00
远洋装饰	174,594.95	174,594.95	2,000.00
魏荣明	-	-	9,600.00
薛萍	-	-	400.00
杭州悦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	-	100,000.00
挑拾生鲜	-	10,000.00	-
小计	174,594.95	204,594.95	132,000.00

7、2021年3月29日，五芳斋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

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五芳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五芳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五芳斋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占用五芳斋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五芳斋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五芳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为五芳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五芳斋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

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

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的，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专门规范关联交易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等规章制度将在发行人上市后生效。

(1) 《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除《公司章程（草案）》外，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规章制度均相应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上市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规章制度及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厉建平、LI HAOJIA（厉昊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承诺：

“1、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2、本人及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3、若本人、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人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嘉土国用(1999)字第 1-17802 号	发行人	建国路瓶山商城综合楼	825.5	商业服务业	2046 年 10 月 14 日	出让	抵押
2	嘉土国用(2004)第 164774 号	发行人	中山西路 213-221 号	1,381.7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4 年 7 月 13 日	出让	抵押
3	嘉土国用(2008)第 313470 号	发行人	远洋大厦 B 幢 商铺 1-01 室	411.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1 年 7 月 23 日	出让	抵押
4	嘉土国用(2008)第 313476 号	发行人	远洋大厦 B 幢 商铺 2-01 室	559.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1 年 7 月 23 日	出让	抵押
5	嘉土国用(2008)第 313474 号	发行人	远洋大厦 B 幢 商铺 3-01 室	850.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1 年 7 月 23 日	出让	抵押
6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5626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禾兴北路 212 号	51.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2 年 6 月 28 日	出让	—
7	嘉土国用(2013)第 529182 号	发行人	中山东路 2 号	1,094.6	商业用地	2052 年 6 月 28 日	出让	抵押
8	嘉土国用	发行	勤俭路 599 号	1,050.4	商业	2052 年 6	出让	—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2012)第518102号	人			用地	月29日		
9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43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90,484.1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24日	出让	抵押
10	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0004013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 秀新路西侧、中山西路南侧	48,625	工业用地	2070年3月1日	出让	— [注1]
11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0164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勤俭路870号	292.5	商业服务用地	2042年12月31日	出让	—
12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564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吉水路198号	24	商业服务用地	2042年12月31日	出让	—
13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677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大新路13号	8.82	商业服务用地	2042年12月31日	出让	—
14	嘉兴国用(2000)字第5-85407号[注2]	发行人	勤俭路3-7号	384.4	商业服务业	—	划拨	—
15	嘉兴国用(2000)字第1-85410号[注3]	发行人	少年路竹篱弄口东南角	833.8	商业服务业	—	划拨	—
16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39号	五芳斋餐饮	嘉兴市秀洲新区中山西路南侧、丝绸路西侧	15,953.2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24日	出让	抵押
17	宝国用(2011)第1624号	宝清米业	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29,348.85	工业用地	2038年11月27日	出让	—
18	温国用(2011)第12339号	成都五芳斋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800号	29,154.2	工业用地	2061年1月22日	出让	—
19	温国用(2014)第11084号	成都五芳斋	温江区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12栋1单元15层1号	4.1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8日	出让	—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20	靖香国用 (2010)第 014号	江西 农发	靖安县工业园 香田新区	20,000	工业 用地	2060年9 月5日	出让	—
21	鄂(2017) 武汉市江岸 不动产权第 0038208号	武汉 五芳 斋	江岸区中山大 道1205号1-3 层1室、4层 4室	292.03	住宿餐 饮用地	2022年2 月26日	国有土 地租赁 [注4]	—
22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2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4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7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8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9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0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2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3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5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6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7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1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2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发行 人	普陀区长风新 村街道183街 坊3/7丘	54,766	商业办 公娱乐	2054年 12月27 日	出让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000333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5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6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8号、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789号							

注 1: 上述第 10 项“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4013 号”土地使用权已根据 2021 年 2 月签订的公抵字第 99572021Y01006 号《抵押合同》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注 2: 上述第 14 项“嘉兴国用(2000)字第 5-85407 号”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2019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将上述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的《嘉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签出让合同》,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19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使用权类型已变更为出让。

注 3: 上述第 15 项土地已被征收。2020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与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兴市少年路片区房屋收购协议书》, 2021 年 1 月 26 日双方签订了《嘉兴市少年路片区房屋收购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房屋收购价格合计为 6,133.37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与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房屋移交手续。

注 4: 针对上述第 21 项土地使用权, 武汉五芳斋已于 2017 年 2 月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租赁面积为 171.28 平方米(该土地专有面积为 292.03 平方米, 分摊面积为 171.28 平方米), 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 租赁期限为五年, 租金总额为 76.0394 万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48366 号	发行人	嘉兴市建国路瓶山商城 104-308、115-319	1,281.00	商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1242 号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西路 213-221 号	1,910.52 125.47	服务业 其它用途	原始取得	抵押
3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7 号	发行人	嘉兴市远洋大厦 B 幢商 1-01 室	788.01	商业服务	原始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取得	
4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6号	发行人	嘉兴市远洋大厦B 幢商2-01室	1,071.89	商业服务	原始 取得	抵押
5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8号	发行人	嘉兴市远洋大厦B 幢商铺3-01室	1,629.19	商业服务	原始 取得	抵押
6	浙(2017)嘉南 不动产权第 0025626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 街道禾兴北路212 号	121.60	商业服务	原始 取得	—
7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16832号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路2号 (中山路南侧环城 东路西侧)	10,070.30	商业	原始 取得	抵押
8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7525号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东路环 城路交叉口勤俭路 2号1,2,3,4,5幢	1,615.44	服务业	原始 取得	—
				314.49	服务业		
				40.51	服务业		
				45.15	服务业		
				32.10	服务业		
9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2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弄11号1409 室	148.03	办公	继受 取得	抵押
10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4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弄11号810室	113.59	办公	继受 取得	—
11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7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弄11号809室	147.97	办公	继受 取得	—
12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8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弄11号1407 室	98.69	办公	继受 取得	抵押
13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9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弄11号1403 室	100.48	办公	继受 取得	抵押
14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0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弄11号1402 室	100.48	办公	继受 取得	抵押
15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2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弄11号807室	95.84	办公	继受 取得	—
16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3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弄11号1408 室	98.69	办公	继受 取得	抵押
17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5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弄11号801室	124.00	办公	继受 取得	—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6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2室	97.70	办公	继受取得	—
19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7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3室	97.70	办公	继受取得	—
20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1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6室	148.03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1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2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124.00	办公	继受取得	—
22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3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10室	116.94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3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5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5室	116.94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4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6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4室	122.59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5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8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8室	95.84	办公	继受取得	—
26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789号	发行人	上海市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01室	122.59	办公	继受取得	抵押
27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43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48,657.44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8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0164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勤俭路870号	886.30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29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564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吉水路198号	132.8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30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677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大新路13号	33.92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31	嘉字第063032号[注1]	发行人	嘉兴市勤俭路320号	835.60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32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6794号[注2]	发行人	嘉兴市少年路129-141号	1,859.35	服务业	原始取得	—
33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39号	五芳斋餐饮	嘉兴市秀洲新区中山西路南侧、丝绸路西侧	12,331.12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4	宝清县房权证宝	宝清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	96.38	办公	原始	—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字第 00065251 号	米业	一分场一连 10-11-1/4.0-2.5-30			取得	
35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2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2/4.0-2.5-30	1,826.32	办公	原始取得	—
36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3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3/4.0-2.5-30	350.76	锅炉房	原始取得	—
37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4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4/4.0-2.5-30	752.25	车库	原始取得	—
38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5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5/4.0-2.5-30	764.00	仓储	原始取得	—
39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6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6/4.0-2.5-30	761.67	厂房	原始取得	—
40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7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7/4.0-2.5-30	1,834.50	仓储	原始取得	—
41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8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8/4.0-2.5-30	1,310.22	厂房	原始取得	—
42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9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9/4.0-2.5-30	5,140.80	仓储	原始取得	—
43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60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0/4.0-2.5-30	3,629.65	仓储	原始取得	—
44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61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1/4.0-2.5-30	11,503.40	仓储	原始取得	—
45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58974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3/4.0-2.5-30	5,544	仓储	原始取得	—
46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58977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2/4.0-2.5-30	5,544	仓储	原始取得	—
47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15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7/4.0-2.5-30	1,821.46	仓储	原始取得	—
48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16 号	宝清米业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6/4.0-2.5-30	436.32	厂房	原始取得	—
49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4659 号	成都五芳斋	温江区科兴路东段 800 号 1 栋 1-2 层	6,125.75	厂房	原始取得	—
50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0157 号	成都五芳斋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 588 号 12 栋 1 单元 15 层 1 号	115.47	住宅	原始取得	—
51	靖房权证双溪字	江西	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1,103.02	办公	原始	—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00016128 号	农发				取得	
52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6129 号	江西农发	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1,339.74	厂房	原始取得	—
53	靖房权证双溪字第 00016130 号	江西农发	靖安县香田乡工业园	1,389.57	厂房	原始取得	—
54	鄂(2017)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 0038208 号	武汉五芳斋	江岸区中山大道 1205 号 1-3 层 1 室、4 层 4 室	1,102.02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

注 1: 2021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就上述第 31 项房产换取了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19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注 2: 2020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就上述第 32 项房产与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嘉兴市少年路片区房屋收购协议书》, 发行人拥有的嘉兴市少年路 129-141 号房屋已被收购并完成搬迁。

3、对外出租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杨军	五芳斋	嘉兴市勤俭路 599 号	1,209	2025.04.30
2	杨军	五芳斋	嘉兴市勤俭路 599 号	28	2025.04.30
3	胡军	五芳斋	嘉兴市勤俭路 603 号	26	2023.06.14
4	邹晋超	五芳斋	嘉兴市勤俭路 611 号	26.5	2022.04.30
5	陈云富	五芳斋	嘉兴市勤俭路 615 号	40	2023.02.28
6	赵剑波	五芳斋	嘉兴市勤俭路 615 号内后仓库	50	2023.05.19
7	熊东	五芳斋	嘉兴市勤俭路 616 号	70	2022.03.31
8	王晓明	五芳斋	嘉兴市勤俭路 618 号 2-4 楼	380	2025.03.31
9	赵旭飞	五芳斋	嘉兴市勤俭路 622 号	35	2022.11.14
10	胡录斌	五芳斋	嘉兴市勤俭路 870-2 号	25	2024.04.30
11	袁成浩	五芳斋	嘉兴市勤俭路 870-3 号	175	2023.12.31
12	王全宾	五芳斋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1 号	14	2022.03.31
13	张小芳	五芳斋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3 号	15	2023.03.04
14	周嘉晖	五芳斋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5 号	14	2023.06.05
15	孙尚文	五芳斋	嘉兴市环城东路 149 号	36	2023.04.30
16	杨德喜	五芳斋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	273	2025.07.31
17	陈国林	五芳斋	嘉兴市中山路 219 号 2-3 楼	1,240	2021.0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8	叶金有	五芳斋	嘉兴市中山东路绿岛 494-1 号	42	2023.05.31
19	顾新安	五芳斋	嘉兴市中山东路 949-2 号	44	2022.12.31
20	李胜虎	五芳斋	嘉兴市中山东路绿岛门厅	6.6	2022.07.19
21	嘉兴绿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五芳斋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中心一楼	710	2022.04.19
22	嘉兴绿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五芳斋	嘉兴市中山路绿岛中心一楼 (15 平方米店面一间)	15	2022.07.09
23	嘉兴绿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五芳斋	嘉兴市中山西路 213-221 号 (后机修房)	70	2022.07.09
24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五芳斋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一楼	508	2024.12.31
25	张兴运	五芳斋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二楼	1,600	2023.03.31
26	嘉兴市活力多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五芳斋	嘉兴市中山路远洋大厦三楼	1,630	2023.10.19
27	周加根	五芳斋	嘉兴市大新路 13 号	30	2022.04.30
28	周金坤	五芳斋	嘉兴市羽绒路门卫室	18	2021.02.29
29	毕良钰	五芳斋	嘉兴市羽绒路 1 栋 101 室	36	2023.04.30
30	上海普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芳斋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1、02、03、04 室	446.14	2021.12.31
31	上海京珠科技发展工程有限公司	五芳斋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5、07、08、10 室	431.26	2021.12.31
32	上海本勤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芳斋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14 层 06、09 室	296.06	2021.12.31
33	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芳斋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01 室	124	2020.12.31
34	上海域升商贸有限公司	五芳斋	上海市云岭东路 599 弄 11 号 810 室	113.59	2020.12.31

4、房屋租赁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或仓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五芳斋	刘蕾蕾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鳌大道 9 号葡萄庄园 3 号 811 室	80.33	2021.06.30
2	五芳斋	郑新建	金华市宾虹路现代城大楼 8603	55.87	2021.04.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3	五芳斋	陈丽萍	西安市新城区樱花路胡家唐铁路小区2号楼1单元16层1607户	78.81	2021.12.09
4	五芳斋	李国兵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小区34栋2313室	62.08	2021.03.29
5	五芳斋	林珊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号名城中心泊悦府3号楼2601室	151.00	2021.05.03
6	五芳斋	方元华	郑州市毛庄一号院一号楼二单元1504室	140.27	2020.12.31
7	五芳斋	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城东路83号西侧第五层	700	2021.09.14
8	五芳斋 宁波分公司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899号和邦大厦1902室	170.00	2022.09.22
9	五芳斋 北京销售分公司	天通泰文化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3号楼10层1001-04号	331.46	2023.12.16
10	五芳斋 南京分公司	胡雅容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703室	192.77	2024.12.31
11	五芳斋 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吴中区苏蠡路81号苏蠡商务大厦15楼1506、1507室	123.00	2021.12.31
12	五芳斋 无锡销售分公司	无锡名扬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855号1503室	172.80	2021.01.15
13	五芳斋 常州分公司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丽华北路291号外贸大厦7楼720室	97.50	2021.08.31
14	五芳斋 绍兴分公司	陈秋艳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国贸大厦18楼1802-1室	190.00	2021.05.19
15	五芳斋食品 销售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888号第10层1001室、第11层整层	1,523	2020.12.31
16	五芳斋食品 销售广州分公司	王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1202号房	158.60	2022.11.30
17	五芳斋食品 销售长沙分公司	周玉萍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61号新时代商务广场1421室	99.39	2021.11.30
18	成都五芳斋	赵刚、李敏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6栋7层701室	219.36	2024.01.01
19	五芳斋餐饮	季春	海盐县武原镇泰山路189号-6	28.63	2021.07.20
20	五芳斋 电子商务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966号智富中心42幢3层	1,644.53	2024.12.31
21	杭州五芳斋	杭州通达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号2幢4层411室	238.00	2021.07.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22	湖州天天	方善璋	湖州市中兴小区 13 幢 3 室	150.00	2021.02.24
23	湖州天天	浙江求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丰路 1633 号 10 幢西边传达室 3 间办公用房	52.75	2021.03.31
24	深圳五芳斋	周金媛、史洪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太阳岛大厦 21D-1	148.82	2025.07.09
25	香港五芳斋	汎港有限公司	九龙红磡码头园道 37-39 号红磡商业中心 B 座 708 室	-	2022.12.30
26	五芳斋	宝湾供应链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 901 号嘉兴宝湾三期	1 号仓库（一层） 8,791.80	2021.06.15
				2 号仓库（一层） 8,791.80	2021.05.31
				2 号仓库一层一分区 4,359.90	2020.12.31
27	五芳斋	嘉兴市兴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美盾路 398 号	17,500	2021.06.30
28	五芳斋	上海雅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瑞银东路 128 号	2 号仓库（二层） 10,464.05	2021.05.31
				2 号仓库（三层） 10,338.28	2021.05.15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租赁 154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作门店经营使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且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543 项，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57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拥有中国专利 135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3、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作品登记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	五芳斋	五芳斋产品图册	作登字 11-2012-L-9505	—	2012.08.01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2	五芳斋	五大优势	浙作登字 11-2016-F-6999	2014.01.04	2016.06.1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	五芳斋	五芳心意内盒（中秋款）	浙作登字 11-2015-F-783	2014.07.01	2015.01.2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4	五芳斋	五芳心意邮票（中秋款）	浙作登字 11-2015-F-782	2014.07.01	2015.01.2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5	五芳斋	五芳家书	浙作登字 11-2015-F-781	2014.12.01	2015.01.2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6	五芳斋	五芳心意（春节版）	浙作登字 11-2015-F-780	2014.12.01	2015.01.2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7	五芳斋	工艺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6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8	五芳斋	肉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7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9	五芳斋	味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8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0	五芳斋	叶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0359	2014.12.06	2019.08.1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1	五芳斋	米香图	浙作登字 11-2019-F-11395	2014.12.06	2019.09.0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2	五芳斋	插画图册	浙作登字 11-2015-L-13191	2015.08.04	2015.11.30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13	五芳斋	五芳斋 28 只装咸蛋礼盒	浙作登字 11-2017-L-9192	2017.04.01	2017.07.11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14	五芳斋	糯好粽才好	浙作登字 11-2018-F-11079	2018.02.01	2018.08.17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5	五芳斋	五芳宝盒	浙作登字 11-2018-L-11080	2018.04.01	2018.08.17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16	五芳斋	《糯月饼内盒插画》宣传册	浙作登字 11-2020-L-18500	2020.07.01	2020.09.15	其他作品	原始取得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受让于挑拾生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五芳斋	五芳斋餐饮管家系统 1.0.3	2018SR232202	未发表	2017.09.30	50年	受让取得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500 万元或预计发生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五芳斋食品销售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粽子、糕点等产品	长期
			定制产品	
2	发行人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粽子、糕点等产品	长期
3	五芳斋食品销售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粽子、糕点等产品	2020.01.01-2020.12.31 （如无新版本替代则自动续）
4	五芳斋电子商务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温粽等产品	2021.01.01-2021.12.31
			冷冻粽、蛋制品等	2021.04.01-2022.03.31
5	五芳斋食品销售	上海隼湖贸易有限公司	粽子、糕点等产品	2021.01.01-2021.12.15

注：上述第 1 项合同采购方原名称为“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预计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注]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粽子	2020.12.25-2021.12.31
2	发行人	浙江粮午斋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粽子	2020.12.25-2021.12.31
3	发行人	嘉兴寿哈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粽子	2020.12.25-2021.12.31
4	发行人	海宁市利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彩袋卷膜、蒸煮袋、铝箔袋	2021.01.01-2021.12.31
5	发行人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猪肉	2021.01.01-2021.12.31
6	发行人	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猪肉	2021.01.01-2021.12.31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祥龙食品厂、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利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德清五星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恒威制罐有限公司、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均不超过2%。

3、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单位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至
1	公授信字第ZH00000009254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五芳斋	5,000	2021.07.22
2	611D2001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五芳斋	3,200	2021.06.12
3	(2020)嘉银综授额字第00000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五芳斋	18,000(敞口最高额8,000)	2021.12.20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至
1	0120400156-2021年(营业)字0015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五芳斋	1,000	2021.08.29
2	8711120210004795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芳斋	3,000	2021.09.05
3	HTZ330630000LDZJ202100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五芳斋	2,000	2022.02.28
4	公固贷字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芳斋	20,000	2026.02.01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至
	ZH2100000011904号	嘉兴分行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 债权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范围
1	2015年营业(抵)字0933号	五芳斋	五芳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500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53907号房屋所有权;嘉土国用(2008)第313470号土地使用权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5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期间所发生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2020年营业(抵)字0030号	五芳斋	五芳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955	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1242号;嘉土国用(2004)第164774号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3	2021年营业(抵)字0017号	五芳斋	五芳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832	嘉房权证禾字第00048366号;嘉土国用(1999)字第1-17802号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	(2020)嘉银综授额字第000006号-担保03	五芳斋	五芳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508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16832号;嘉土国用(2013)第529182号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所签订的一些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
5	611DY200031	五芳斋	五芳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679.4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53908号;嘉土国用(2008)第313474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253906号;嘉土国用(2008)第313476号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6	611DY200032	五芳斋	五芳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3	沪房地普字(2016)第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0年11月25日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 债权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范围
				公司嘉兴分行		000789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0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9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6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5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1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8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23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2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3号	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7	33100620210026322	五芳斋餐饮	五芳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601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39号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1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8	33100620210026483	五芳斋	五芳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1,960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43号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1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9	公抵字第99572021Y01006号	五芳斋	五芳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0	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0004013号	公固贷字第ZH2100000011904《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修改协议

4、其他合同

(1)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宝清米业与宝清县粮食局签订《关于

整体租赁经营宝清县天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协议书》，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由宝清米业整体租赁经营宝清县天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关于整体租赁经营宝清县天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天龙公司整体出租期间累计经营收益的分配确认书》，双方对收益归属、分配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在租赁到期后，在核心条款不变的前提下，租赁期限延长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原整体租赁经营协议 2 年到期后延长整体租赁协议时限 10 年，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约定由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项目建安工程，该项目 30,700.00 万元。

(3)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项目立体仓库集成系统商务合同》，约定购买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立体仓库集成系统，包括物流系统中的货架、堆垛机、输送设备等、设备现场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合同总价款 1,830.00 万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秀洲分中心、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秀洲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经营，未发现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款为 39,042,403.62 元，其他应付款为 87,647,786.0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预付货款、应收补贴及收购费等、第三方平台往来、应收暂付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房屋收购款、应付暂收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股本变化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完成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五芳斋设立时，五芳斋全体股东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2017 年 11 月 9 日，五芳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的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18年11月9日，五芳斋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住所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 2019年6月19日，五芳斋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本结构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 2020年5月15日，五芳斋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本结构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21年2月24日，五芳斋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本结构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章程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外，还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分红政策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

作规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报告期内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3年。发行人现任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厉建平	董事长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	戴巍巍	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3	常晋峪	董事	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
4	魏荣明	副董事长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5	马建忠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6	LI HAOJIA (厉昊嘉)	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7	张小燕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8	郭德贵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9	钟芳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上述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厉建平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瑞安县公安局民警，嘉兴市公安局刑警，嘉兴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副局长、局长，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1995年12月至今，任五芳斋集团董事长；2002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戴巍巍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地铁总公司团委副书记、部门副经理，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主任科员，上海嘉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常晋峪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星河数码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沪宁高速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魏荣明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嘉兴市食品公司副科长，嘉兴市商业局科员，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五芳斋集团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马建忠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在读。历任发行人业务员、宁波分公司经理、市场部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挑拾生鲜总经理、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LI HAOJIA（厉昊嘉）先生：1985年7月出生，法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法国尼克夏会计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工商银行巴黎分行会计师/银行报表主管，法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新加坡上实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审计师。

张小燕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德贵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钟芳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营第755厂助理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设5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发行人现任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徐震坤	监事	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
周剑伟	监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娄加东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张静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

上述各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胡建民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嘉兴五芳斋粽子厂副厂长、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技术总监、发行人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顾问；201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徐震坤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复旦大学职员，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星河数码助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周剑伟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五芳斋华南大区经理、广东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产品中心总经理。

娄加东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硕士。历任远洋装饰采购经理，五芳斋集团采购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集采中心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张静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嘉兴市麦包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渠道运营专员，五芳斋电子商务店长，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北京好礼物食品文化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全渠道电商板块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总审计师1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马建忠	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LIHAOJIA（厉昊嘉）	总审计师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
徐炜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马冬达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沈燕萍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
周国强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
陈传亮	财务总监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马建忠先生（简历见发行人董事）。

LI HAOJIA（厉昊嘉）先生（简历见发行人董事）。

徐炜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柜组长，发行人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五芳斋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运营管控部总经理、总裁秘书，发行人运营管控部总经理、品牌总监；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冬达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五丰联合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助理，杭州佑康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发行人嘉兴分公司经理、绍兴分公司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武汉大区经理，发行人物流中心经理、全渠道销售中心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沈燕萍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硕士。历任嘉兴大酒店服务员、主管、副经理，发行人总店店长助理、销管部培训专员总店店长、连锁专卖部总经理助理、连锁专卖部营运总经理、连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连锁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周国强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起，历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绍兴分公司经理、华中大区经理、北方大区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传亮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在读，中级会计师。历任海南月亮湾高尔夫球会会计，五芳斋集团下属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发行人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2019年

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于莹茜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客户经理，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首席技术顾问
2	陈召桂	研发中心总经理
3	张有英	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4	张能明	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胡建民先生（简历见发行人监事）。胡建民先生是第五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陈召桂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同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发行人研究所所长助理、品质管理部中心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经理。

张有英女士：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五芳斋集团产业发展部职员，五芳斋连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嘉兴生产中心副总经理、五芳斋餐饮中厨加工中心总经理、嘉兴基地经理、发行人委外代工管理部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现任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张能明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华东光学仪器厂工人，发行人员工、嘉兴生产基地副经理、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经理、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厉建平、常晋峪、钟芳（独立董事）、马建忠、LI HAOJIA（厉昊嘉）组成，其中厉建平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由郭德贵

(独立董事)、张小燕(独立董事)、魏荣明组成,其中郭德贵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芳、戴巍巍、郭德贵组成,其中钟芳任主任;提名委员会由张小燕、钟芳、马建忠组成,其中张小燕任主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职变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系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厉建平、许瞻、魏荣明、吴大星、张东生、戴巍巍、郭德贵、张小燕、钟芳,其中厉建平为董事长,魏荣明为副董事长,郭德贵、张小燕、钟芳为独立董事。

(2) 2018年5月2日,张东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年6月22日,五芳斋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LI HAOJIA(厉昊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2019年1月24日,吴大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 2019年6月19日,五芳斋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厉建平、许瞻、戴巍巍、魏荣明、马建忠、LI HAOJIA(厉昊嘉)、郭德贵、张小燕、钟芳,其中郭德贵、张小燕、钟芳为独立董事。同日,五芳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厉建平为董事长、魏荣明为副董事长。

(5) 2020年7月9日,许瞻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五芳斋董事。2020年10月31日,五芳斋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常晋峪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监事会系第七届监事会,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赵建平、常晋峪、沈燕萍,职工代表监事为薛萍、马建忠,其中,赵建平为监事会主席。

(2) 2018年4月10日,赵建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6月22日,五芳斋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建民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2018年9月7日,马建忠因岗位调整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8年9月10日,沈燕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小组会议,同意选举娄加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期满。2018年11月9日,五芳斋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沈燕萍辞去监事并选举周剑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胡建民、常晋峪、周剑伟、薛萍、娄加东,其中薛萍、娄加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19年6月19日,五芳斋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胡建民、常晋峪、周剑伟、薛萍、娄加东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薛萍、娄加东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五芳斋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建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5) 2020年7月9日,常晋峪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五芳斋监事。2020年10月31日,五芳斋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徐震坤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6) 2021年1月10日,薛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年1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静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发行人高管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大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东生,人力资源总监朱之杰,品牌总监徐炜及技术总监胡建民。

(2) 2018年2月6日,五芳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 LI HAOJIA (厉昊嘉) 为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张东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东生为财务总监,朱之杰为人力资源总监,徐炜为品牌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3) 2018年5月2日,张东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5月4日,五芳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 LI HAOJIA (厉昊嘉) 担任财务总监。

(4) 2018年9月7日，五芳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马建忠为副总经理，聘任沈燕萍、周国强为总经理助理。

(5) 2019年1月24日，吴大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1月31日，五芳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建忠为总经理、LI HAOJIA（厉昊嘉）为董事会秘书、徐炜为副总经理、沈燕萍为总经理助理、周国强为总经理助理、朱之杰为人力资源总监、陈传亮为财务总监。

(6) 2019年5月7日，朱之杰因个人原因辞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7) 2019年6月19日，五芳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建忠为总经理、LI HAOJIA（厉昊嘉）为董事会秘书、徐炜为副总经理、马冬达为副总经理、沈燕萍为总经理助理、周国强为总经理助理、陈传亮为财务总监。

(8) 2020年1月19日，五芳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于莹茜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并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 LI HAOJIA（厉昊嘉）为总审计师。

(9) 2020年12月31日，五芳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沈燕萍、周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监事会主席胡建民报告期内曾同时担任发行人高管与监事，此情形已规范。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德贵、张小燕、钟芳为独立董事，其中郭德贵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注 1]、5%[注 2]、6%[注 3]、10%[注 4]、11%、16%[注 4]、17%、13%[注 5]、9%[注 5]、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注 6]、1.5%[注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3%-12%[注 8]、8.25%、16.5%[注 9]

注 1：发行人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分公司、门店及子公司按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3：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服务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减按 16%和 10%的税率计缴或抵减增值税。

注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今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减按 13%和 9%的税率计缴或抵减增值税。

注 6：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上海市对企业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减半征收，实际按 1%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注 7：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和《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

(2018) 13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子公司武汉五芳斋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 下调至 1.5%, 降低征收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8: 澳门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 3%-12%。

注 9: 依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 利得税两级制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法人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低为 8.25%, 其后利润则继续按照 16.5% 交税。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8 号) 规定, 2018 年-2020 年度, 子公司宝清米业的稻谷初加工业务所获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规定, 子公司上海五谷至尚、深圳五芳斋、上海家馨、湖州天天和挑拾生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018 年度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规定, 子公司上海五谷至尚、深圳五芳斋、上海家馨、上海优米一家、杭州五芳斋和湖州天天 2019 年及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广东五芳斋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武汉五芳斋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 规定, 子公司挑拾生鲜 2018 年分别免征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4、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规定,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 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5、根据《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规定, 发行人符合 A 类企业要求,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房产税分别减免40%和50%，2019年度五芳斋餐饮公司房产税减免40%。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

(1) 2020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中国好粮油补助	85.60	165.30	21.40	229.50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号）
数字产业智慧园补贴款	-	364.50	-	364.50	《五芳斋电商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拆迁补偿款	211.35	-	8.51	202.84	根据靖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保管费用补贴	715.42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号）
稳岗补贴	401.0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高新区项目投资奖励	134.41	《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秀洲委办发[2019]77号）
中国好粮油补贴	109.92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6.00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项目	金额	说明
粮食企业发展补贴	60.00	《关于促进粮食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嘉市粮发[2019]22号）
农业发展补贴	54.72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都市型农业发展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3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企业农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48 号）
促进服务业发展疫情补贴	5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疫情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421 号）
外经贸补助	35.00	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管委会关于《2019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第三批）公示》的补贴
保就业计划补助	31.7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就业计划补助
财政资金补助	15.00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支付中心关于《秀洲区 2020 年区科技发展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公示》的补助
百亿抗疫援助基金补助	12.95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百亿抗疫援助基金补助
专项补贴资金	10.98	《关于下达惠企利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资金暨 2019 年度秀洲区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0]204 号）
院士工作站补贴	10.00	《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市级补助和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行社[2020]260 号）
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10.00	《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发改[2016]334 号）

③财政贴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疫情贷款补贴	391.06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专项再贷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告》（银办发[2020]21号）

(2) 2019 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中国好粮油补助	-	107.00	21.40	85.60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 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 号）
拆迁补偿款	219.86	-	8.51	211.35	根据靖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稳岗补贴	755.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7号）
保管费用补贴	626.09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号）
高新区项目投资奖励	542.09	《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秀洲委办发[2019]77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00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中国好粮油补贴	117.40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2018年度“中国好粮油”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黑粮调联[2018]53号）、《宝清县“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实施方案》（宝政呈[2018]104号）
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资金	57.99	《关于下达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207号）
2019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四批）项目补助资金	40.00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四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419号）
2019年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业发展补助	30.12	《关于下达2019年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354号）
2018年度人才专项补助	2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9]45号）
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16.00	《东莞市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淘汰改造财政补助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18]75号）
2018年度领军企业奖励	10.00	《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18]33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	1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19]338号）

(3) 2018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拆迁补偿款	228.36	-	8.51	219.86	根据靖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项目	金额	说明
保管费用补贴	730.64	《关于调整国家临时储备粮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7]34号）
稳岗补贴	230.98	《关于做好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嘉人社[2015]151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两化深度融合补助	100.00	《关于下达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8]364号）
先进集体奖励	1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发展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7]246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取得上述补贴的政府文件、公告、付款凭证等文件，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餐饮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查验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餐饮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如下：

1、嘉兴生产项目

2005年7月22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函[2005]067号），结论为同意五芳斋变更地址，变更后的地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区秀新路，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占地面积106,482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粽子3亿只，其中一期1亿只。2005年12月26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5]05号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06年4月3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五芳斋方便食品生产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06]037号），同意项目总投资4,265万元，建造方便食品生产及配送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浙江五芳斋产业园内）。2010年9月2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芳斋方便食品生产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嘉环建验[2010]47号），结论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2009年12月23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09]192号），同意五芳斋扩建项目的建设。扩建项目实施后，可年新增产量：粽子1.5亿只、速冻产品2,500吨、卤味产品800吨、早餐5,800吨和月饼30吨。2010年5月17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秀洲环验[2010]15号），结论为该项目履行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评手续，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2018年8月7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粽子及其他食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8]65号），同意五芳斋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950万元，位于嘉兴市中山西路秀新路口五芳斋产业园，项目实施后年增产1亿只粽子、200t月饼、2,500t米饭及配菜。2019年12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粽子及其他食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安联检测（2019年）验字101号）。

2019年12月2日，五芳斋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0007042034718001Q),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宝清县生产项目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宝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五芳斋大米仓储安全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宝环函[2010]31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占地面积 129,348.85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仓容 1,000 吨的钢板仓 20 个; 新建日处理能力 500 吨粮食烘干塔一座及配套热风炉; 新建罩棚 2 个; 新建大米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310 平方米, 配套大米生产线。2011 年 9 月 1 日, 宝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验收报告, 同意该项目环评验收。

3、成都市生产项目

2007 年 4 月 30 日,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成都五芳斋系列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7]复字 324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建设地点位于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科兴路, 主要建设内容为粽子车间、中心厨房、厂房、冷库、原料仓库、制冷机房、机修房及辅助工程等, 建成后形成年产粽子 5,400 万只的生产能力。2011 年 11 月 9 日,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验收意见(成环建验[2011]60 号),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正式生产。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裹粽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18〕190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 800 号, 扩建后形成年产 1 亿只粽子的生产能力。2019 年 10 月 31 日, 成都五芳斋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101157978081611001V)。2020 年 4 月 24 日, 成都五芳斋就裹粽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完成自主验收。

4、靖安县生产项目

2011 年 4 月 7 日, 靖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香田工业园新厂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靖环督字[2011]09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建设地点位于靖安县工业园香田新区, 项目采用收购、整理分类、包装销售工艺, 年购销粽叶 1,000 吨。2011 年 12 月 27 日, 靖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香田工业园区新厂房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意见》(靖环督字[2011]47 号), 同意该项目验收合格。

2016 年 9 月 1 日, 靖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干粽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靖环评字[2016]22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建设地点位于靖安县工业园香田新区世纪大道, 项目以外购湿粽叶为原料, 通过捆扎、烘干、干粽叶、包装等工序烘干湿粽叶, 生产规模为 100 吨/年。2017 年 9 月 12 日, 靖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干粽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靖环评验字[2017]2 号),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环评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143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1.01.25-2024.02.03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1071R4M/3300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的开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1.01.28-2024.01.2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0387 R4M/3300	粽子的开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1.25 -2024.01.26
4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20072 R3M/3300	粽子的开发和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1.25 -2023.03.06
5	发行人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 700004	粽子（新鲜、真空、速冻）、速冻面米制品（八宝饭）（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	2020.01.07 -2022.12.28
6	发行人	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16-ZJFIA （浙）21- 001	-	2021.01.12 -2024.01.11
7	成都五芳斋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FSMS170 0047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19.12.20 -2022.12.19
8	成都五芳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2020Q50 289R1M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20.11.10 -2023.11.09
9	成都五芳斋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284HACCP1 700023	新鲜粽子、速冻面米食品（速冻粽子）、真空包装粽子的生产	2020.11.10 -2023.11.09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芳斋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1、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45,106.09 万元，由五芳斋作为主体实施，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2946 号五芳斋产业园内，五芳斋现有厂区内。

该项目已获得秀洲区经商局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411-07-02-779638）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核发的“嘉环秀备[2021]17 号”环境影

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562.54 万元，由五芳斋作为主体实施，地址为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秀新路西侧、中山西路南侧，五芳斋竞得约 73 亩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4013 号”。

该项目已获得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11-13-03-100542）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核发的“202033041100000270”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3、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664.54 万元，由五芳斋作为主体实施，地址为浙江嘉兴市中山路 2 号及秀洲工业园区五芳斋产业园，五芳斋现有厂区内。

该项目已获得秀洲区经商局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11-14-03-057621-000）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核发的“嘉环秀备[2020]12 号”《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4、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015.80 万元，由成都五芳斋作为主体实施，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成都五芳斋现有厂区内。

该项目已获得项目备案回执（项目代码：川投资备[2019-510115-14-03-408803]JXQB-0558 号）和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温环承诺环评审[2020]46 号”《关于成都五芳斋有限公司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决定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股东大会决定的专

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五芳斋作为“中华老字号”品牌，将在尊重历史传承的基础上，融入时代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秉承“和商”的经营理念，弘扬“和谐、诚信、卓越、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中华美食守味者与创新者”的品牌愿景，围绕“糯米食品领导品牌”的战略定位，持续实施“糯+”品牌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执行“轻、快、互联网化”发展战略，在“轻”方面做到轻资产运营及轻人力成本，在“快”方面做到内部快流程及外部快反应，在“互联网化”方面做到内部互联网化技术应用及外部营销互联网化。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食品制造精益自动化水平，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规模化的经济效益，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以“端午、中秋、春节”及日常伴手礼为抓手，覆盖商贸、连锁、电商三大渠道，重点打造“糯+食品”和“糯家餐厅”，整合线上、线下品牌营销推广，引导消费者形成“五芳斋=糯米食品”的品牌认知，并实现品牌年轻化及品牌持续增值的目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公司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或理由
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28	沪监管青案处字[2018]第292018004906号	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临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罚款5,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在案发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并已办理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违法情节不严重，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22	沪市监虹处字[2019]第092019000126号	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	没收违法所得64元、处以罚款1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在案发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情节不严重，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3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城星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6	杭江市监管罚处字[2020]6号	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明码标价且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罚款5,000元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其他单项罚款金额低于5,000元或不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17项。						前述单项处罚金额较低或不涉及

序号	涉及公司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或理由
							罚款，且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未决诉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	诉讼进展情况
1	五芳斋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唐福德、唐东东、唐贺	1、判令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17,450,855.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7,450,855.4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 LPR 利率分段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为 20,014,958.05 元）； 2、判令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7,450,855.4 元及逾期利息	诉前调解中

经核查，以上诉讼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经营合同争议而主动提起的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该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董事长厉建平曾涉及冯水祥案件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告的《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浙 0481 刑初 617 号），法院认定冯水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857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身为国有公司的董事，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 1,070 万余元，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判决书记载，2018 年春节期间被告人冯水祥曾在美国非法收受厉建平所送的 0.8 万美元，回国后即退还给厉建平 0.6 万美元，实际收受 0.2 万美元。

根据嘉兴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我委在办理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冯水祥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件中，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厉建平积极配合调查，2020年12月法院已依法对冯水祥作出判决，没有就该案追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的责任。在该案中，未发现厉建平从冯水祥及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委未对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个人进行立案调查，也未因该案再追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厉建平个人的责任。”

根据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确认函：“嘉兴市七届市政府第47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嘉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嘉实集团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关事宜的批复》（嘉国资[2016]90号），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集团’）于2016年底至2017年底期间，为五芳斋集团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就被担保的五芳斋集团银行借款，五芳斋集团已于借款及担保到期前足额归还借款，担保已按期全部解除，嘉实集团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嘉实集团为五芳斋集团担保事项系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嘉实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且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未损害嘉实集团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厉建平的无犯罪记录公证，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犯罪记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

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宁波永戊及宁波复聚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宁波永戊基金编号：SGQ721，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聚基金编号：SD1905，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宁波复聚

2013年1月25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五芳斋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2016年3月9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复聚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复聚放弃原补充协议的回购权，同时约定，若五芳斋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请求。

2021年2月19日，双方签订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两份补充协议，同时约定，若五芳斋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

复聚有权向五芳斋集团提出回购。根据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该补充协议在五芳斋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当日自动终止并失效。若五芳斋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则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再次提出上市申请。依此类推。

2、宁波永戊

2019年4月20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永戊签订《长兴科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永戊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五芳斋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其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则宁波永戊有权要求五芳斋集团回购宁波永戊持有的五芳斋股份。

2021年2月19日，五芳斋集团与宁波永戊签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补充协议，同时约定，若五芳斋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请，则宁波永戊有权要求五芳斋集团回购请求其持有的五芳斋股份，回购可由五芳斋集团自行回购或由五芳斋集团指定第三方回购。根据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五芳斋正式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该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失效。若五芳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综上所述，上述五芳斋集团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将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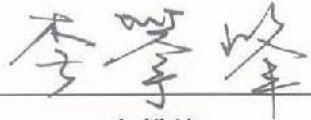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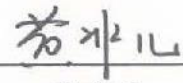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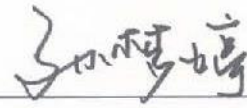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黄非儿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1 年 6 月 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 五芳斋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1	孙承祖	0.5	0.5
2	王造林	1	1
3	叶红	0.5	0.5
4	计黛英	0.5	0.5
5	杨玲	0.5	0.5
6	丁志萍	0.5	0.5
7	刘谱寿	0.5	0.5
8	朱丽红	0.5	0.5
9	刘启	3	3
10	盛莉俊	0.5	0.5
11	万明辉	1	1
12	李亮	0.5	0.5
13	刘立峰	0.5	0.5
14	朱之杰	3	3
15	陈荣光	0.5	0.5
16	胡韵璇	0.5	0.5
17	李曙生	0.5	0.5
18	吴齐鸣	0.5	0.5
19	钱月勤	0.5	0.5
20	聂云宝	0.5	0.5
21	张莉洁	0.5	0.5
22	赵知行	0.5	0.5
23	胡秀英	0.5	0.5
24	徐志坚	0.5	0.5
25	黄薇	0.5	0.5
26	冷炳美	0.5	0.5
27	胡嘉贤	0.5	0.5
28	吴忠	0.5	0.5
29	成建丽	0.5	0.5
30	张福观	0.5	0.5
31	张建霞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32	虞安易	0.5	0.5
33	郭建芬	0.5	0.5
34	沈爱珍	1.5	1.5
35	李桂芬	0.5	0.5
36	王良国	0.5	0.5
37	许建英	0.5	0.5
38	柏小华	0.5	0.5
39	王金荣	0.5	0.5
40	吴群贤	0.5	0.5
41	王美玲	0.5	0.5
42	吴梅芬	0.5	0.5
43	孙海泉	0.5	0.5
44	洪明仙	0.5	0.5
45	吴玲珍	0.5	0.5
46	陶根生	0.5	0.5
47	朱鑫森	0.5	0.5
48	周莉全	0.5	0.5
49	殷发友	0.5	0.5
50	谢荣贵	0.5	0.5
51	凌培荣	0.5	0.5
52	毛经良	0.5	0.5
53	张建国	2	2
54	郭传良	0.5	0.5
55	孙建新	0.5	0.5
56	孟建华	0.5	0.5
57	沈荣法	0.5	0.5
58	刘建珍	0.5	0.5
59	薛芳	0.5	0.5
60	蒋玉英	0.5	0.5
61	吴玉莲	0.5	0.5
62	陈小鹰	0.5	0.5
63	吴金荣	0.5	0.5
64	刘广安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65	肖力奋	0.5	0.5
66	唐晓利	0.5	0.5
67	方金星	0.5	0.5
68	杨凤娇	0.5	0.5
69	王建萍	0.5	0.5
70	俞彬	0.5	0.5
71	周潮荣	0.5	0.5
72	李正芳	0.5	0.5
73	朱苏花	0.5	0.5
74	管春娣	0.5	0.5
75	刘维新	2	2
76	徐慧芬	0.5	0.5
77	王明珠	0.5	0.5
78	徐丽娟	0.5	0.5
79	吴家萍	0.5	0.5
80	邹美新	0.5	0.5
81	王雪芬	0.5	0.5
82	杨金凤	0.5	0.5
83	黄峥	0.5	0.5
84	李秀华	0.5	0.5
85	汝玉英	0.5	0.5
86	冯荷花	0.5	0.5
87	胡婵珍	0.5	0.5
88	卢海瑾	0.5	0.5
89	高觉宽	0.5	0.5
90	许燕京	0.5	0.5
91	沈惠华	0.5	0.5
92	金小林	0.5	0.5
93	蒋健	0.5	0.5
94	苏咏梅	0.5	0.5
95	陈罗明	0.5	0.5
96	谭克荣	0.5	0.5
97	金铭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98	刘小萍	0.5	0.5
99	张黎青	0.5	0.5
100	杨惠珠	0.5	0.5
101	周云华	0.5	0.5
102	王德海	0.5	0.5
103	胡建国	0.5	0.5
104	潘乃珍	0.5	0.5
105	蒋建新	0.5	0.5
106	史菊英	0.5	0.5
107	王惠娣	0.5	0.5
108	杨明军	0.5	0.5
109	李翔	0.5	0.5
110	屠国政	0.5	0.5
111	韩峻岭	0.5	0.5
112	冷品耀	0.5	0.5
113	李莉	0.5	0.5
114	刘安民	2	2
115	张利雄	1	1
116	张钱英	0.5	0.5
117	王娟娟	0.5	0.5
118	吴小蓉	0.5	0.5
119	方佩娟	0.5	0.5
120	王丽娟	0.5	0.5
121	高智明	0.5	0.5
122	毕军丽	0.5	0.5
123	付国珍	0.5	0.5
124	陶行	0.5	0.5
125	施莲妹	0.5	0.5
126	屠乃归	0.5	0.5
127	倪加禔	0.5	0.5
128	谢丽萍	0.5	0.5
129	王国珍	0.5	0.5
130	付美玲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131	王锡梅	0.5	0.5
132	杨宝珍	0.5	0.5
133	张 瑾	0.5	0.5
134	房明钰	1	1
135	瞿凤英	0.5	0.5
136	吴晓鸿	0.5	0.5
137	潘煜棣	0.5	0.5
138	陆胜华	0.5	0.5
139	仲财香	0.5	0.5
140	陶旗红	0.5	0.5
141	万剑宏	0.5	0.5
142	汝彩华	0.5	0.5
143	方玲美	0.5	0.5
144	傅兰芳	0.5	0.5
145	阚玲玲	0.5	0.5
146	丁海林	0.5	0.5
147	徐文忠	0.5	0.5
148	章金仙	0.5	0.5
149	谢亚萍	0.5	0.5
150	徐金棋	0.5	0.5
151	舒雪艳	0.5	0.5
152	缪宏飞	0.5	0.5
153	刘明华	0.5	0.5
154	金文英	0.5	0.5
155	张伏金	2	2
156	黄 幸	0.5	0.5
157	唐永庭	1	1
158	胡令贤	2	2
159	殷海根	1	1
160	卫蓓丽	1	1
161	单东辉	1	1
162	唐菊英	1	1
163	赵建平	15	1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164	黄 燮	2	2
165	周文溶	1	1
166	杨 玲	0.5	0.5
167	姚勇权	2	2
168	徐保尔	1	1
169	刘惠珠	0.5	0.5
170	洪 凰	2	2
171	倪嘉能	12	12
172	金益民	2	2
173	蔡伯道	1	1
174	谢柏根	0.5	0.5
175	计雅芳	1	1
176	朱巧玲	1	1
177	刘黎鹏	12	12
178	吴慧娟	1.5	1.5
179	王建平	2	2
180	徐丽梅	2	2
181	甘凤英	12	12
182	沈伟民	4	4
183	周云鹏	1	1
184	王秋龙	1	1
185	董 威	0.5	0.5
186	徐满红	0.5	0.5
187	沈 燕	0.5	0.5
188	郑依群	0.5	0.5
189	施文俊	1	1
190	吴巍巍	0.5	0.5
191	仲锦贤	1	1
192	沈剑萍	0.5	0.5
193	姚立国	0.5	0.5
194	周源龙	0.5	0.5
195	周筱艳	0.5	0.5
196	姜苏佳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197	何晓红	1	1
198	彭 薇	0.5	0.5
199	梁 艺	0.5	0.5
200	朱林顺	0.5	0.5
201	夏 敏	0.5	0.5
202	张元新	0.5	0.5
203	沈雪英	0.5	0.5
204	许燕峰	0.5	0.5
205	邹欢兵	0.5	0.5
206	贺 军	0.5	0.5
207	王 芳	1	1
208	洪金花	0.5	0.5
209	刘俊彪	0.5	0.5
210	周玲丽	0.5	0.5
211	李 娜	0.5	0.5
212	朱霞萍	0.5	0.5
213	顾 闻	0.5	0.5
214	沈 妍	0.5	0.5
215	竺叶敏	0.5	0.5
216	凌 姬	0.5	0.5
217	吴 健	0.5	0.5
218	陈 婷	0.5	0.5
219	沈月英	0.5	0.5
220	郑 斌	0.5	0.5
221	周 萍	0.5	0.5
222	盛 奕	0.5	0.5
223	陈华娟	0.5	0.5
224	刁敏江	0.5	0.5
225	高寒隽	0.5	0.5
226	汤加伟	0.5	0.5
227	薛金华	0.5	0.5
228	冯 璟	1	1
229	张汉荣	1	1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230	徐建华	2.4	2.4
231	潘晓芹	0.5	0.5
232	张霞云	0.5	0.5
233	张嘉燕	0.5	0.5
234	吕全根	0.5	0.5
235	毛伟	0.5	0.5
236	宋金凤	0.5	0.5
237	赵雷	0.5	0.5
238	屠玲娟	0.5	0.5
239	钱莉莉	0.5	0.5
240	龚如萍	0.5	0.5
241	张玉兰	0.5	0.5
242	王丽文	0.5	0.5
243	盛晏红	0.5	0.5
244	王国伟	0.5	0.5
245	夏明秀	0.5	0.5
246	姚惠芳	0.5	0.5
247	沈燕萍	0.5	0.5
248	马伟娟	1	1
249	蒋秋玲	0.5	0.5
250	孙梅英	0.5	0.5
251	俞惠玲	0.5	0.5
252	张加明	0.5	0.5
253	金建荣	0.5	0.5
254	王菊华	0.5	0.5
255	张万娟	0.5	0.5
256	郭凤翔	0.5	0.5
257	房惠发	0.5	0.5
258	张俊婵	0.5	0.5
259	吴秀英	0.5	0.5
260	叶萍	0.5	0.5
261	夏建萍	0.5	0.5
262	张见萍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263	顾芝萍	0.5	0.5
264	金文珍	1	1
265	王成	0.5	0.5
266	李文臻	0.5	0.5
267	刘金凤	0.5	0.5
268	万国美	0.5	0.5
269	李杏仙	0.5	0.5
270	张胜	0.5	0.5
271	苏怀丽	0.5	0.5
272	杨琦	0.5	0.5
273	唐燕华	0.5	0.5
274	许孙建	0.5	0.5
275	陈辉	0.5	0.5
276	陈文菊	0.5	0.5
277	徐建荣	0.5	0.5
278	孙丽锦	0.5	0.5
279	蒋丽吟	0.5	0.5
280	张国华	0.5	0.5
281	沈进	0.5	0.5
282	董拥军	0.5	0.5
283	王雪	0.5	0.5
284	赵建春	0.5	0.5
285	赵小观	0.5	0.5
286	方焯	0.5	0.5
287	丰云萼	0.5	0.5
288	徐森祥	0.5	0.5
289	赵丽萍	0.5	0.5
290	许德阳	0.5	0.5
291	胡渭农	0.5	0.5
292	刘福根	0.5	0.5
293	李德康	0.5	0.5
294	祝莉	0.5	0.5
295	陈西英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296	孙卫红	0.5	0.5
297	韩光耀	0.5	0.5
298	杨颖立	0.5	0.5
299	李 芬	0.5	0.5
300	陆海林	0.5	0.5
301	蔡丽华	0.5	0.5
302	孙忠群	0.5	0.5
303	曾建英	0.5	0.5
304	袁明宝	0.5	0.5
305	凌维善	0.5	0.5
306	周加林	0.5	0.5
307	陈长贵	0.5	0.5
308	钟元龙	0.5	0.5
309	马巧荣	0.5	0.5
310	孔立平	0.5	0.5
311	王 斐	0.5	0.5
312	章加成	0.5	0.5
313	王加妹	0.5	0.5
314	吴方明	0.5	0.5
315	张学习	0.5	0.5
316	王振英	0.5	0.5
317	章燮森	0.5	0.5
318	胡建强	0.5	0.5
319	钱自龙	0.5	0.5
320	盛雪尔	0.5	0.5
321	盖泉华	0.5	0.5
322	陶亚玲	0.5	0.5
323	金旭东	0.5	0.5
324	田小玲	0.5	0.5
325	陈卫中	0.5	0.5
326	王云清	0.5	0.5
327	孙留华	0.5	0.5
328	朱云山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329	肖庆安	0.5	0.5
330	吴晨月	0.5	0.5
331	张更萍	0.5	0.5
332	余仲英	0.5	0.5
333	周燕琴	0.5	0.5
334	沈 磊	0.5	0.5
335	王承英	0.5	0.5
336	卢蔚青	0.5	0.5
337	朱丽娟	0.5	0.5
338	郑雪萍	0.5	0.5
339	胡坤英	0.5	0.5
340	俞惠英	0.5	0.5
341	叶文莉	0.5	0.5
342	贺枣花	0.5	0.5
343	白洪梅	0.5	0.5
344	卢兆英	0.5	0.5
345	傅国庆	0.5	0.5
346	俞水潮	0.5	0.5
347	周义杨	0.5	0.5
348	王丽丽	0.5	0.5
349	王加一	0.5	0.5
350	章定华	0.5	0.5
351	张丽娟	0.5	0.5
352	张辉临	0.5	0.5
353	张丽芳	0.5	0.5
354	陈永亮	0.5	0.5
355	冯世民	0.5	0.5
356	林亚萍	0.5	0.5
357	应鑫泰	0.5	0.5
358	胡 敏	0.5	0.5
359	王 平	0.5	0.5
360	马亚斋	0.5	0.5
361	陆娟娟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362	刘其宝	0.5	0.5
363	傅定荣	0.5	0.5
364	李 敏	0.5	0.5
365	王国良	0.5	0.5
366	裘坤堃	0.5	0.5
367	方洪林	0.5	0.5
368	徐 静	0.5	0.5
369	陈圣秀	0.5	0.5
370	徐小明	0.5	0.5
371	赵小观	1	1
372	陈迎九	0.5	0.5
373	庄红月	0.5	0.5
374	罗杏花	0.5	0.5
375	杜秀平	0.5	0.5
376	黄安生	0.5	0.5
377	蒋狄辉	0.5	0.5
378	蒋伟泉	0.5	0.5
379	姚伟玲	0.5	0.5
380	林 玲	0.5	0.5
381	姚宏英	0.5	0.5
382	顾瑞虹	0.5	0.5
383	李 群	0.5	0.5
384	陈卫红	0.5	0.5
385	顾俐华	0.5	0.5
386	陈荷娟	0.5	0.5
387	赵汉红	0.5	0.5
388	陈 炜	0.5	0.5
389	戴黎明	0.5	0.5
390	陶蚕红	0.5	0.5
391	金慧珠	0.5	0.5
392	吴金才	0.5	0.5
393	张汉民	0.5	0.5
394	沈美凤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395	马美宝	0.5	0.5
396	王伟	0.5	0.5
397	潘桂香	0.5	0.5
398	沈元佐	0.5	0.5
399	吴文英	0.5	0.5
400	张菊华	0.5	0.5
401	聂云林	2	2
402	刘晨曦	1.5	1.5
403	蒋建华	0.5	0.5
404	李月琪	0.5	0.5
405	盛志英	0.5	0.5
406	赵大发	0.5	0.5
407	祁建英	0.5	0.5
408	许启国	0.5	0.5
409	钱雪芳	0.5	0.5
410	蔡灵萍	0.5	0.5
411	舒金美	0.5	0.5
412	萧振强	1	1
413	张水仙	0.5	0.5
414	施文明	0.5	0.5
415	张洪生	0.5	0.5
416	冯益田	0.5	0.5
417	张惠英	1	1
418	梁阿芬	0.5	0.5
419	罗月华	0.5	0.5
420	刘玉茹	0.5	0.5
421	柏建勤	0.5	0.5
422	李淑娟	0.5	0.5
423	胡建英	0.5	0.5
424	吴桂芳	0.5	0.5
425	董寒宝	0.5	0.5
426	孙秀芳	0.5	0.5
427	潘建良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428	王晓军	0.5	0.5
429	严龙宝	0.5	0.5
430	周锦花	0.5	0.5
431	沈鸣华	0.5	0.5
432	陈敌峰	0.5	0.5
433	徐丽雅	0.5	0.5
434	何玲玲	0.5	0.5
435	李惠英	0.5	0.5
436	陈雪英	0.5	0.5
437	张运合	0.5	0.5
438	陆雅芳	0.5	0.5
439	殷晓萍	0.5	0.5
440	夏金汉	1	1
441	陶金妹	0.5	0.5
442	谢思梅	0.5	0.5
443	林 耆	0.5	0.5
444	金云娣	0.5	0.5
445	葛燕萍	0.5	0.5
446	陆建明	1	1
447	陈国芳	0.5	0.5
448	王玉英	0.5	0.5
449	唐燕飞	0.5	0.5
450	顾 虹	1	1
451	李德龙	0.5	0.5
452	杨志明	0.5	0.5
453	朱长根	1	1
454	王根兄	0.5	0.5
455	范朱琴	0.5	0.5
456	赵晨风	0.5	0.5
457	马建忠	0.5	0.5
458	屠丽华	0.5	0.5
459	魏荣明	12	12
460	张 敏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461	汪正荣	1	1
462	杜政刚	0.5	0.5
463	高忠林	1	1
464	许立钧	0.5	0.5
465	姚丞春	0.5	0.5
466	钟丽萍	0.5	0.5
467	苏阿子	0.5	0.5
468	阮蔚玲	0.5	0.5
469	俞荣萍	0.5	0.5
470	宋建敏	0.5	0.5
471	许旭东	0.5	0.5
472	周吉锋	1	1
473	张靖	0.5	0.5
474	王丽娟	0.5	0.5
475	岑国强	1	1
476	谢翠芳	0.5	0.5
477	姚佩芬	0.5	0.5
478	陆建英	0.5	0.5
479	顾美蟾	0.5	0.5
480	周志荣	0.5	0.5
481	张福根	0.5	0.5
482	方建衢	1	1
483	汤旭明	0.5	0.5
484	童金仙	0.5	0.5
485	樊亚娟	0.5	0.5
486	徐秀珍	0.5	0.5
487	朱玉龙	1	1
488	陈炎萍	0.5	0.5
489	顾金根	0.5	0.5
490	吴沂加	0.5	0.5
491	陆金娣	0.5	0.5
492	郁影萍	1	1
493	姚金妹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494	陈帆	0.5	0.5
495	周观琛	1	1
496	傅雅英	0.5	0.5
497	朱秀娟	0.5	0.5
498	史英俊	0.5	0.5
499	傅永根	1	1
500	王爱萍	0.5	0.5
501	宋美华	0.5	0.5
502	朱毛头	0.5	0.5
503	沈巧珍	0.5	0.5
504	袁洪英	0.5	0.5
505	管春珍	0.5	0.5
506	龚晓芸	2.5	2.5
507	范国冬	0.5	0.5
508	徐春彦	0.5	0.5
509	丁国荣	2	2
510	吴美华	0.5	0.5
511	王虹	0.5	0.5
512	叶志群	0.5	0.5
513	周剑群	0.5	0.5
514	冯文珍	0.5	0.5
515	周莉娟	0.5	0.5
516	邴爱玉	0.5	0.5
517	胡建民	2.5	2.5
518	林燕青	0.5	0.5
519	潘瑞芳	0.5	0.5
520	张惠玲	1	1
521	沙莉芳	0.5	0.5
522	李红英	0.5	0.5
523	夏荷根	0.5	0.5
524	杨永珍	0.5	0.5
525	吴来娣	0.5	0.5
526	严萍	0.5	0.5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527	何兴花	0.5	0.5
528	朱菊香	0.5	0.5
529	孙惠芳	0.5	0.5
530	徐雅芳	0.5	0.5
531	朱惠华	0.5	0.5
532	魏丽华	0.5	0.5
533	崔奕隽	0.5	0.5
534	杨备利	0.5	0.5
535	姚子祥	2.5	2.5
536	陆卫	0.5	0.5
537	沈红云	0.5	0.5
538	沈丽珍	0.5	0.5
539	叶美月	0.5	0.5
540	王月娥	0.5	0.5
541	周潮明	0.5	0.5
542	万泉生	0.5	0.5
543	虞存根	0.5	0.5
544	陈捷	0.5	0.5
545	陈新	0.5	0.5
546	王寿昌	1	1
547	郑荣华	0.5	0.5
548	金丽勇	1	1
549	金岳	0.5	0.5
550	任新强	0.5	0.5
551	邵铭	0.5	0.5
552	张能明	0.5	0.5
553	方雪梅	0.5	0.5
554	赵东林	0.5	0.5
555	金卫星	0.5	0.5
556	陆艳	0.5	0.5
557	任金珍	0.5	0.5
558	朱颖	0.5	0.5
559	金国海	1	1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560	孟晓晖	1	1
561	周梅芳	0.5	0.5
562	尤悦	0.5	0.5
563	朱锦	0.5	0.5
564	陆政洪	0.5	0.5
565	夏克琪	0.5	0.5
566	黄立新	0.5	0.5
567	陈来法	0.5	0.5
568	李强	0.5	0.5
569	梅雅芳	0.5	0.5
570	凌洪根	0.5	0.5
571	吕雪亮	0.5	0.5
572	诸惠明	0.5	0.5
573	朱瑞平	0.5	0.5
574	颜海兴	0.5	0.5
575	宋翠萍	0.5	0.5
576	毛爱琴	1	1
577	叶金德	0.5	0.5
578	周福金	0.5	0.5
579	朱利元	0.5	0.5
580	王大忠	0.5	0.5
581	俞建明	0.5	0.5
582	彭洪殿	0.5	0.5
	合计	413.4	413.4

附件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3283	40.3579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811.25	23.9719
3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3.125	9.7029
4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3.7720
5	汤黎琼	212.3929	2.8110
6	张建平	180.0000	2.3823
7	潘中华	180.0000	2.3823
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9852
9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00	1.1316
10	於向林	80.6250	1.0671
11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0.7941
12	杨文昶	48.2538	0.6386
13	周迪	45.0000	0.5956
14	赵建平	42.1875	0.5584
15	谈政	37.5000	0.4963
16	吴晓春	37.5000	0.4963
17	倪嘉能	33.7500	0.4467
18	魏荣明	33.7500	0.4467
19	陈本明	30.0000	0.3970
20	唐小华	30.0000	0.3970
21	甘凤英	26.2500	0.3474
22	刘启	11.2500	0.1489
23	龚晓芸	9.3750	0.1241
24	丁国荣	7.5000	0.0993
25	刘维新	7.5000	0.0993
26	胡韵璇	7.5000	0.0993
27	胡建民	7.1250	0.0943
28	唐永庭	5.6250	0.0744
29	刘晨曦	5.6250	0.0744
30	陈罗明	4.6875	0.0620
31	黄燮	4.6875	0.06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王造林	3.7500	0.0496
33	万明辉	3.7500	0.0496
34	单东辉	3.7500	0.0496
35	徐保尔	3.7500	0.0496
36	王芳	3.7500	0.0496
37	冯璟	3.7500	0.0496
38	陈迎九	3.7500	0.0496
39	马伟娟	3.7500	0.0496
40	高忠林	3.7500	0.0496
41	张惠英	3.7500	0.0496
42	周观琛	3.7500	0.0496
43	张惠玲	3.7500	0.0496
44	金丽勇	3.7500	0.0496
45	孟晓晖	3.7500	0.0496
46	毛爱琴	3.7500	0.0496
47	周吉锋	2.8125	0.0372
48	叶红	1.8750	0.0248
49	朱丽红	1.8750	0.0248
50	陈荣光	1.8750	0.0248
51	吴齐鸣	1.8750	0.0248
52	胡秀英	1.8750	0.0248
53	许建英	1.8750	0.0248
54	吴群贤	1.8750	0.0248
55	吴玲珍	1.8750	0.0248
56	朱鑫森	1.8750	0.0248
57	凌培荣	1.8750	0.0248
58	吴玉莲	1.8750	0.0248
59	杨凤娇	1.8750	0.0248
60	李正芳	1.8750	0.0248
61	朱苏花	1.8750	0.0248
62	管春娣	1.8750	0.0248
63	王明珠	1.8750	0.02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4	徐丽娟	1.8750	0.0248
65	邹美新	1.8750	0.0248
66	黄 峥 (注 1)	1.8750	0.0248
67	李秀华	1.8750	0.0248
68	沈惠华	1.8750	0.0248
69	金小林	1.8750	0.0248
70	张黎青	1.8750	0.0248
71	王德海	1.8750	0.0248
72	杨明军	1.8750	0.0248
73	李 翔	1.8750	0.0248
74	屠国政	1.8750	0.0248
75	韩峻岭	1.8750	0.0248
76	冷品耀	1.8750	0.0248
77	李 莉	1.8750	0.0248
78	王丽娟	1.8750	0.0248
79	谢丽萍	1.8750	0.0248
80	王锡梅	1.8750	0.0248
81	张 瑾	1.8750	0.0248
82	吴晓鸿	1.8750	0.0248
83	陶旗红	1.8750	0.0248
84	阚玲玲	1.8750	0.0248
85	丁海林	1.8750	0.0248
86	章金仙	1.8750	0.0248
87	徐金棋	1.8750	0.0248
88	舒雪艳	1.8750	0.0248
89	刘明华	1.8750	0.0248
90	刘黎鹏	1.8750	0.0248
91	沈剑萍	1.8750	0.0248
92	姚立国	1.8750	0.0248
93	周源龙	1.8750	0.0248
94	梁 艺	1.8750	0.0248
95	张元新	1.8750	0.02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6	沈月英	1.8750	0.0248
97	盛奕	1.8750	0.0248
98	张霞云	1.8750	0.0248
99	吕全根	1.8750	0.0248
100	张玉兰	1.8750	0.0248
101	姚惠芳	1.8750	0.0248
102	蒋秋玲	1.8750	0.0248
103	孙梅英	1.8750	0.0248
104	张加明	1.8750	0.0248
105	叶萍	1.8750	0.0248
106	王成	1.8750	0.0248
107	李文臻	1.8750	0.0248
108	蒋丽吟	1.8750	0.0248
109	徐森祥	1.8750	0.0248
110	赵丽萍	1.8750	0.0248
111	刘福根	1.8750	0.0248
112	李德康	1.8750	0.0248
113	韩光耀	1.8750	0.0248
114	袁明宝	1.8750	0.0248
115	陈长贵	1.8750	0.0248
116	王斐	1.8750	0.0248
117	章加成	1.8750	0.0248
118	王加妹	1.8750	0.0248
119	张学习	1.8750	0.0248
120	盛雪尔	1.8750	0.0248
121	盖泉华	1.8750	0.0248
122	李诗琪	1.8750	0.0248
123	周义杨	1.8750	0.0248
124	张丽娟	1.8750	0.0248
125	马亚斋	1.8750	0.0248
126	陆娟娟	1.8750	0.0248
127	罗杏花	1.8750	0.02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8	林玲	1.8750	0.0248
129	金慧珠	1.8750	0.0248
130	吴文英	1.8750	0.0248
131	盛志英	1.8750	0.0248
132	施文明	1.8750	0.0248
133	梁阿芬	1.8750	0.0248
134	罗月华	1.8750	0.0248
135	董寒宝	1.8750	0.0248
136	孙秀芳	1.8750	0.0248
137	何玲玲	1.8750	0.0248
138	陈国芳	1.8750	0.0248
139	王玉英	1.8750	0.0248
140	王根兄	1.8750	0.0248
141	赵晨风	1.8750	0.0248
142	俞荣萍	1.8750	0.0248
143	宋建敏	1.8750	0.0248
144	许旭东	1.8750	0.0248
145	姚佩芬	1.8750	0.0248
146	张福根	1.8750	0.0248
147	吴沂加	1.8750	0.0248
148	傅雅英	1.8750	0.0248
149	史英俊	1.8750	0.0248
150	吴美华	1.8750	0.0248
151	周剑群	1.8750	0.0248
152	周莉娟	1.8750	0.0248
153	邴爱玉	1.8750	0.0248
154	潘瑞芳	1.8750	0.0248
155	沙莉芳	1.8750	0.0248
156	何兴花	1.8750	0.0248
157	徐雅芳	1.8750	0.0248
158	金岳	1.8750	0.0248
159	任新强	1.8750	0.02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0	陆 艳	1.8750	0.0248
161	任金珍	1.8750	0.0248
162	李 强	1.8750	0.0248
163	颜海兴	1.8750	0.0248
164	宋翠萍	1.8750	0.0248
165	叶金德	1.8750	0.0248
166	周福金	1.8750	0.0248
167	俞建明	1.8750	0.0248
168	蒋婵娴	1.8750	0.0248
169	朱文杰	1.8750	0.0248
170	金菊香	1.8750	0.0248
171	汤思奇	1.8750	0.0248
172	叶 欣	1.8750	0.0248
	合 计	7,555.725	100

注：该自然人已故。

附件三 1998年至2003年退股明细

1、胡建强等14人1998-1999年退股

序号	姓名	转让前持股（万股）	本次转让（万股）	转让后持股（万股）
1	胡建强	0.5	0.5	0
2	金文英	0.5	0.5	0
3	缪宏飞	0.5	0.5	0
4	高智明	0.5	0.5	0
5	施莲妹	0.5	0.5	0
6	吴小蓉	0.5	0.5	0
7	杨宝珍	0.5	0.5	0
8	张钱英	0.5	0.5	0
9	刘黎鹏	12	11.5	0.5
10	朱之杰	3	1	2
11	沈爱珍	1.5	1	0.5
12	刘安民	2	2	0
13	甘凤英	12	5	7
14	沈伟民	4	2	2
合计		38.5	26.5	12

注：序号1-8胡建强等8人为离职退股。

2、殷发友等45人2000-2003年离职退股

序号	姓名	转让前持股（万股）	本次转让（万股）	转让后持股（万股）
1	殷发友	0.5	0.5	0
2	谢荣贵	0.5	0.5	0
3	郭传良	0.5	0.5	0
4	刘广安	0.5	0.5	0
5	肖力奋	0.5	0.5	0
6	吴家萍	0.5	0.5	0
7	冯荷花	0.5	0.5	0
8	蒋健	0.5	0.5	0
9	胡建国	0.5	0.5	0
10	蒋建新	0.5	0.5	0

序号	姓名	转让前持股（万股）	本次转让（万股）	转让后持股（万股）
11	史菊英	0.5	0.5	0
12	徐满红	0.5	0.5	0
13	吴巍巍	0.5	0.5	0
14	仲锦贤	1	1	0
15	姜苏佳	0.5	0.5	0
16	彭薇	0.5	0.5	0
17	沈雪英	0.5	0.5	0
18	邹欢兵	0.5	0.5	0
19	贺军	0.5	0.5	0
20	刘俊彪	0.5	0.5	0
21	李娜	0.5	0.5	0
22	朱霞萍	0.5	0.5	0
23	顾闻	0.5	0.5	0
24	竺叶敏	0.5	0.5	0
25	吴健	0.5	0.5	0
26	郑斌	0.5	0.5	0
27	周萍	0.5	0.5	0
28	刁敏江	0.5	0.5	0
29	汤加伟	0.5	0.5	0
30	张汉荣	1	1	0
31	毛伟	0.5	0.5	0
32	宋金凤	0.5	0.5	0
33	赵雷	0.5	0.5	0
34	龚如萍	0.5	0.5	0
35	王丽文	0.5	0.5	0
36	盛晏红	0.5	0.5	0
37	王国伟	0.5	0.5	0
38	王菊华	0.5	0.5	0
39	徐建荣	0.5	0.5	0
40	周燕琴	0.5	0.5	0
41	叶文莉	0.5	0.5	0
42	张丽芳	0.5	0.5	0
43	黄安生	0.5	0.5	0

序号	姓名	转让前持股（万股）	本次转让（万股）	转让后持股（万股）
44	沈鸣华	0.5	0.5	0
45	朱瑞平	0.5	0.5	0
	合计	23.5	23.5	0

附件四 2010年5月359名自然人转让股份给星河数码情况

1、7名自然人部分转让五芳斋股份给星河数码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持股（万股）	本次转让（万股）	受让方
1	朱之杰	135	5	星河数码
2	周吉锋	2.5	0.625	星河数码
3	姚勇权	5	1.25	星河数码
4	胡建民	6.25	1.5	星河数码
5	倪嘉能	30	7.5	星河数码
6	魏荣明	30	7.5	星河数码
7	赵建平	37.5	9.375	星河数码
合计		246.25	32.75	--

2、352人自然人转让其全部五芳斋股份给星河数码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持股（万股）	本次转让（万股）	受让方
1	王惠娣	1.25	1.25	星河数码
2	刘安民	1.25	1.25	星河数码
3	张利雄	2.5	2.5	星河数码
4	王娟娟	1.25	1.25	星河数码
5	方佩娟	1.25	1.25	星河数码
6	毕军丽	1.25	1.25	星河数码
7	付国珍	1.25	1.25	星河数码
8	陶行	1.25	1.25	星河数码
9	屠乃归	1.25	1.25	星河数码
10	倪加禔	1.25	1.25	星河数码
11	付美玲	1.25	1.25	星河数码
12	房明钰	2.5	2.5	星河数码
13	瞿凤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4	潘煜棣	1.25	1.25	星河数码
15	陆胜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16	仲财香	1.25	1.25	星河数码
17	万剑宏	1.25	1.25	星河数码
18	汝彩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19	方玲美	1.25	1.25	星河数码
20	傅兰芳	1.25	1.25	星河数码
21	徐文忠	1.25	1.25	星河数码
22	谢亚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23	张伏金	5	5	星河数码
24	黄 幸	1.25	1.25	星河数码
25	殷海根	2.5	2.5	星河数码
26	卫蓓丽	2.5	2.5	星河数码
27	唐菊英	2.5	2.5	星河数码
28	周文溶	2.5	2.5	星河数码
29	杨 玲	1.25	1.25	星河数码
30	刘惠珠	1.25	1.25	星河数码
31	洪 凰	5	5	星河数码
32	金益民	5	5	星河数码
33	蔡伯道	2.5	2.5	星河数码
34	谢柏根	1.25	1.25	星河数码
35	计雅芳	2.5	2.5	星河数码
36	朱巧玲	2.5	2.5	星河数码
37	吴慧娟	3.75	3.75	星河数码
38	王建平	5	5	星河数码
39	徐丽梅	5	5	星河数码
40	沈伟民	5	5	星河数码
41	周云鹏	2.5	2.5	星河数码
42	王秋龙	2.5	2.5	星河数码
43	董 威	1.25	1.25	星河数码
44	沈 燕	1.25	1.25	星河数码
45	郑依群	1.25	1.25	星河数码
46	施文俊	2.5	2.5	星河数码
47	周筱艳	1.25	1.25	星河数码
48	何晓红	2.5	2.5	星河数码
49	夏 敏	1.25	1.25	星河数码
50	许燕峰	1.25	1.25	星河数码
51	周玲丽	1.25	1.25	星河数码
52	沈 妍	1.25	1.25	星河数码

53	凌 姬	1.25	1.25	星河数码
54	高寒隽	1.25	1.25	星河数码
55	薛金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56	徐建华	6	6	星河数码
57	屠玲娟	1.25	1.25	星河数码
58	沈燕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59	俞惠玲	1.25	1.25	星河数码
60	金建荣	1.25	1.25	星河数码
61	张万娟	1.25	1.25	星河数码
62	郭凤翔	1.25	1.25	星河数码
63	房惠发	1.25	1.25	星河数码
64	张俊婵	1.25	1.25	星河数码
65	夏建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66	张见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67	顾芝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68	金文珍	2.5	2.5	星河数码
69	刘金凤	1.25	1.25	星河数码
70	万国美	1.25	1.25	星河数码
71	李杏仙	1.25	1.25	星河数码
72	苏怀丽	1.25	1.25	星河数码
73	杨 琦	1.25	1.25	星河数码
74	唐燕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75	许孙建	1.25	1.25	星河数码
76	陈 辉	1.25	1.25	星河数码
77	陈文菊	1.25	1.25	星河数码
78	孙丽锦	1.25	1.25	星河数码
79	张国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80	沈 进	1.25	1.25	星河数码
81	董拥军	1.25	1.25	星河数码
82	王 雪	1.25	1.25	星河数码
83	赵建春	1.25	1.25	星河数码
84	赵小观	1.25	1.25	星河数码
85	方 焯	1.25	1.25	星河数码
86	丰云萼	1.25	1.25	星河数码

87	许德阳	1.25	1.25	星河数码
88	胡渭农	1.25	1.25	星河数码
89	祝 莉	1.25	1.25	星河数码
90	陈西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91	孙卫红	1.25	1.25	星河数码
92	杨颖立	1.25	1.25	星河数码
93	李 芬	1.25	1.25	星河数码
94	陆海林	1.25	1.25	星河数码
95	蔡丽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96	孙忠群	1.25	1.25	星河数码
97	曾建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98	凌维善	1.25	1.25	星河数码
99	周加林	1.25	1.25	星河数码
100	马巧荣	1.25	1.25	星河数码
101	孔立平	1.25	1.25	星河数码
102	吴方明	1.25	1.25	星河数码
103	王振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04	章燮森	1.25	1.25	星河数码
105	钱自龙	1.25	1.25	星河数码
106	陶亚玲	1.25	1.25	星河数码
107	金旭东	1.25	1.25	星河数码
108	田小玲	1.25	1.25	星河数码
109	陈卫中	1.25	1.25	星河数码
110	王云清	1.25	1.25	星河数码
111	孙留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112	朱云山	1.25	1.25	星河数码
113	肖庆安	1.25	1.25	星河数码
114	吴晨月	1.25	1.25	星河数码
115	张更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116	余仲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17	王承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18	卢蔚青	1.25	1.25	星河数码
119	朱丽娟	1.25	1.25	星河数码
120	郑雪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121	胡坤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22	俞惠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23	贺枣花	1.25	1.25	星河数码
124	白洪梅	1.25	1.25	星河数码
125	卢兆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26	傅国庆	1.25	1.25	星河数码
127	俞水潮	1.25	1.25	星河数码
128	王加一	1.25	1.25	星河数码
129	章定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130	张辉临	1.25	1.25	星河数码
131	陈永亮	1.25	1.25	星河数码
132	冯世民	1.25	1.25	星河数码
133	林亚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134	胡 敏	1.25	1.25	星河数码
135	刘其宝	1.25	1.25	星河数码
136	傅定荣	1.25	1.25	星河数码
137	李 敏	1.25	1.25	星河数码
138	王国良	1.25	1.25	星河数码
139	裘坤堃	1.25	1.25	星河数码
140	方洪林	1.25	1.25	星河数码
141	徐 静	1.25	1.25	星河数码
142	陈圣秀	1.25	1.25	星河数码
143	徐小明	1.25	1.25	星河数码
144	赵小观	2.5	2.5	星河数码
145	庄红月	1.25	1.25	星河数码
146	杜秀平	1.25	1.25	星河数码
147	蒋狄辉	1.25	1.25	星河数码
148	蒋伟泉	1.25	1.25	星河数码
149	姚伟玲	1.25	1.25	星河数码
150	姚宏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51	顾瑞虹	1.25	1.25	星河数码
152	李 群	1.25	1.25	星河数码
153	陈卫红	1.25	1.25	星河数码
154	顾俐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155	陈荷娟	1.25	1.25	星河数码
156	陈 炜	1.25	1.25	星河数码
157	戴黎明	1.25	1.25	星河数码
158	陶蚕红	1.25	1.25	星河数码
159	吴金才	1.25	1.25	星河数码
160	张汉民	1.25	1.25	星河数码
161	沈美凤	1.25	1.25	星河数码
162	马美宝	1.25	1.25	星河数码
163	王 伟	1.25	1.25	星河数码
164	潘桂香	1.25	1.25	星河数码
165	沈元佐	1.25	1.25	星河数码
166	张菊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167	聂云林	5	5	星河数码
168	蒋建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169	李月琪	1.25	1.25	星河数码
170	赵大发	1.25	1.25	星河数码
171	祁建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72	许启国	1.25	1.25	星河数码
173	钱雪芳	1.25	1.25	星河数码
174	蔡灵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175	舒金美	1.25	1.25	星河数码
176	萧振强	2.5	2.5	星河数码
177	张水仙	1.25	1.25	星河数码
178	冯益田	1.25	1.25	星河数码
179	柏建勤	1.25	1.25	星河数码
180	胡建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81	吴桂芳	1.25	1.25	星河数码
182	潘建良	1.25	1.25	星河数码
183	王晓军	1.25	1.25	星河数码
184	严龙宝	1.25	1.25	星河数码
185	周锦花	1.25	1.25	星河数码
186	陈敌峰	1.25	1.25	星河数码
187	徐丽雅	1.25	1.25	星河数码
188	李惠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89	陈雪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190	张运合	1.25	1.25	星河数码
191	陆雅芳	1.25	1.25	星河数码
192	殷晓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193	夏金汉	2.5	2.5	星河数码
194	陶金妹	1.25	1.25	星河数码
195	谢思梅	1.25	1.25	星河数码
196	林 耆	1.25	1.25	星河数码
197	金云娣	1.25	1.25	星河数码
198	葛燕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199	陆建明	2.5	2.5	星河数码
200	顾 虹	2.5	2.5	星河数码
201	李德龙	1.25	1.25	星河数码
202	杨志明	1.25	1.25	星河数码
203	朱长根	2.5	2.5	星河数码
204	范朱琴	1.25	1.25	星河数码
205	马建忠	1.25	1.25	星河数码
206	屠丽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207	张 敏	1.25	1.25	星河数码
208	汪正荣	2.5	2.5	星河数码
209	杜政刚	1.25	1.25	星河数码
210	许立钧	1.25	1.25	星河数码
211	姚丞春	1.25	1.25	星河数码
212	钟丽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213	阮蔚玲	1.25	1.25	星河数码
214	张 靖	1.25	1.25	星河数码
215	王丽娟	1.25	1.25	星河数码
216	谢翠芳	1.25	1.25	星河数码
217	陆建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218	顾美蟾	1.25	1.25	星河数码
219	方建衢	2.5	2.5	星河数码
220	童金仙	1.25	1.25	星河数码
221	樊亚娟	1.25	1.25	星河数码
222	徐秀珍	1.25	1.25	星河数码

223	朱玉龙	2.5	2.5	星河数码
224	陈炎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225	顾金根	1.25	1.25	星河数码
226	陆金娣	1.25	1.25	星河数码
227	郁影萍	2.5	2.5	星河数码
228	陈帆	1.25	1.25	星河数码
229	朱秀娟	1.25	1.25	星河数码
230	王爱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231	宋美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232	朱毛头	1.25	1.25	星河数码
233	沈巧珍	1.25	1.25	星河数码
234	袁洪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235	管春珍	1.25	1.25	星河数码
236	范国冬	1.25	1.25	星河数码
237	徐春彦	1.25	1.25	星河数码
238	叶志群	1.25	1.25	星河数码
239	冯文珍	1.25	1.25	星河数码
240	林燕青	1.25	1.25	星河数码
241	李红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242	夏荷根	1.25	1.25	星河数码
243	杨永珍	1.25	1.25	星河数码
244	吴来娣	1.25	1.25	星河数码
245	严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246	朱菊香	1.25	1.25	星河数码
247	孙惠芳	1.25	1.25	星河数码
248	朱惠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249	魏丽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250	崔奕隼	1.25	1.25	星河数码
251	杨备利	1.25	1.25	星河数码
252	姚子祥	6.25	6.25	星河数码
253	陆卫	1.25	1.25	星河数码
254	沈红云	1.25	1.25	星河数码
255	沈丽珍	1.25	1.25	星河数码
256	叶美月	1.25	1.25	星河数码

257	王月娥	1.25	1.25	星河数码
258	周潮明	1.25	1.25	星河数码
259	万泉生	1.25	1.25	星河数码
260	陈捷	1.25	1.25	星河数码
261	陈新	1.25	1.25	星河数码
262	王寿昌	2.5	2.5	星河数码
263	郑荣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264	邵铭	1.25	1.25	星河数码
265	张能明	1.25	1.25	星河数码
266	赵东林	1.25	1.25	星河数码
267	金卫星	1.25	1.25	星河数码
268	朱颖	1.25	1.25	星河数码
269	金国海	2.5	2.5	星河数码
270	周梅芳	1.25	1.25	星河数码
271	尤悦	1.25	1.25	星河数码
272	朱锦	1.25	1.25	星河数码
273	陆政洪	1.25	1.25	星河数码
274	夏克琪	1.25	1.25	星河数码
275	黄立新	1.25	1.25	星河数码
276	陈来法	1.25	1.25	星河数码
277	梅雅芳	1.25	1.25	星河数码
278	凌洪根	1.25	1.25	星河数码
279	吕雪亮	1.25	1.25	星河数码
280	诸惠明	1.25	1.25	星河数码
281	朱利元	1.25	1.25	星河数码
282	彭洪殿	1.25	1.25	星河数码
283	夏明秀	1.25	1.25	星河数码
284	秦美芬	1.25	1.25	星河数码
285	张志宏	1.25	1.25	星河数码
286	周自力	1.25	1.25	星河数码
287	方建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288	孙承祖	1.25	1.25	星河数码
289	计黛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290	杨玲	1.25	1.25	星河数码

291	丁志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292	刘谱寿	1.25	1.25	星河数码
293	盛莉俊	1.25	1.25	星河数码
294	李亮	1.25	1.25	星河数码
295	胡韵璇	1.25	1.25	星河数码
296	李曙生	1.25	1.25	星河数码
297	钱月勤	1.25	1.25	星河数码
298	聂云宝	1.25	1.25	星河数码
299	张莉洁	1.25	1.25	星河数码
300	赵知行	1.25	1.25	星河数码
301	徐志坚	1.25	1.25	星河数码
302	黄薇	1.25	1.25	星河数码
303	冷炳美	1.25	1.25	星河数码
304	胡嘉贤	1.25	1.25	星河数码
305	吴忠	1.25	1.25	星河数码
306	成建丽	1.25	1.25	星河数码
307	张福观	1.25	1.25	星河数码
308	张建霞	1.25	1.25	星河数码
309	虞安易	1.25	1.25	星河数码
310	郭建芬	1.25	1.25	星河数码
311	沈爱珍	1.25	1.25	星河数码
312	李桂芬	1.25	1.25	星河数码
313	王良国	1.25	1.25	星河数码
314	柏小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315	王金荣	1.25	1.25	星河数码
316	王美玲	1.25	1.25	星河数码
317	吴梅芬	1.25	1.25	星河数码
318	洪明仙	1.25	1.25	星河数码
319	陶根生	1.25	1.25	星河数码
320	周莉全	1.25	1.25	星河数码
321	毛经良	1.25	1.25	星河数码
322	张建国	5	5	星河数码
323	孙建新	1.25	1.25	星河数码
324	孟建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325	沈荣法	1.25	1.25	星河数码
326	刘建珍	1.25	1.25	星河数码
327	薛芳	1.25	1.25	星河数码
328	蒋玉英	1.25	1.25	星河数码
329	陈小鹰	1.25	1.25	星河数码
330	吴金荣	1.25	1.25	星河数码
331	唐晓利	1.25	1.25	星河数码
332	王建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333	俞彬	1.25	1.25	星河数码
334	周潮荣	1.25	1.25	星河数码
335	徐慧芬	1.25	1.25	星河数码
336	王雪芬	1.25	1.25	星河数码
337	杨金凤	1.25	1.25	星河数码
338	胡婵珍	1.25	1.25	星河数码
339	卢海瑾	1.25	1.25	星河数码
340	高觉宽	1.25	1.25	星河数码
341	许燕京	1.25	1.25	星河数码
342	苏咏梅	1.25	1.25	星河数码
343	谭克荣	1.25	1.25	星河数码
344	金铭	1.25	1.25	星河数码
345	刘小萍	1.25	1.25	星河数码
346	杨惠珠	1.25	1.25	星河数码
347	周云华	1.25	1.25	星河数码
348	潘乃珍	1.25	1.25	星河数码
349	洪金花	1.25	1.25	星河数码
350	钱莉莉	1.25	1.25	星河数码
351	王丽丽	1.25	1.25	星河数码
352	周潮刚	2.5	2.5	星河数码
合计		516	516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直营门店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粽子销售三分店	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城南路 158-160 号	28	2022.12.31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店	盛韡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东路 72-74 号	250	2022.04.30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店	朱金宝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东南路 68-70 号	157	2023.12.31
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店	桐乡市正泰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兴路 55 号银泰大厦一楼	176.72	2022.12.31
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武林门店	杭州御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路 4 号	170	2024.05.31
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市场店	浙江金丰果品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水果市场二区 177-178 号	58	2023.05.19
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路餐饮店	海宁市实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硖石街道海昌路 151 号	120	2024.11.30
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河坊专卖店	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74-76 号	36.96	2021.06.26
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广场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汽车北站综合商贸区	118	2026.12.31
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北路店	陈雪玲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 619 号	71.58	2021.11.14
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市先锋店	张建平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西路都市先锋 290-294 号	264	2022.02.28
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店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皮革城二期餐饮区 1-163A 号	176	2024.08.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沪路店	上海三色沙发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沪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 1172 号	168	2021.01.14
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第二医院店	嘉兴市第二医院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北路 1518 号第 6、7 号	266.7	2022.08.26
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新世界广场店	桐乡市天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 1 号底层西面 1-3 间	82	2021.04.30
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林府第店	胡晓燕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纺工路 1281 号	277.04	2024.12.15
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耀城广场店	张菱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东路 1498 号	299.5	2030.02.28
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桐乡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路桐乡站 TX-1F-03 号	80	2024.03.31
1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海宁西站店			铁路海宁西站 HNX-1F-03 号	80	2024.03.31
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嘉善南站店			铁路嘉善南站 JSN-1F-02 号	27.48	2024.03.31
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高铁北站店			铁路金山北站 JSB-1F-02 号	27.62	2025.03.31
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高铁南站店			铁路松江南站 SJN-1F-02 号	26.84	2025.03.31
2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站店			铁路嘉兴南站 JXN-1F-02 号	78.6	2024.03.31
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联胜社区店			铁路余杭站 YH-1F-03 号	77.87	2024.03.31
2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越都店	诸暨铁路运输服务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诸暨站候车室一楼一间	79	2021.03.19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革命纪念馆店	嘉兴市南湖旅游文化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七一广场南湖革命纪念馆东附楼一楼南侧	900	2021.06.30
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中港城店	浙江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广益路 555 号嘉兴市中港商贸中心 A 区一 层 10014-10015 号	248.56	2022.12.31
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花园店	黄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西路 1620 号嘉兴花园瀚景苑 10 幢 08 号	93.22	2021.12.31
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院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嘉兴市第一医院住院大楼 一楼东侧	367.86	2021.10.31
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南路店	戴沃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 2016 号中核大楼一幢一楼 121、 122 室	146	2024.11.30
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高铁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徐州分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铁（徐沪段）徐州东站 XAD-1F-05 号	50	2023.10.31
3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三 路店	杭州禄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C 座 1 层 104 号	159	2022.06.10
3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绍兴高铁 北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铁路绍兴北站出发层 SXB-1F-22	27.58	2022.06.30
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巴黎都市 店	鲁金福、鲁国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凌公塘路农翔路巴黎都市杜伊勒宫 7 幢 59 号	280.27	2021.05.31
3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 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东宝兴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777 号（商铺编号： 001017 F01 010）	136	2021.07.31
3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 路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五芳斋 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店	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东西广场二楼北面 HZD-3F- 04	285.14	2023.07.31
3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上海元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柳营路店	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 777 号盛源生活广场一层 101-25 号	185	2023.05.02
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湖州东街 店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湖州市东街 2-12 号 4 幢一层 4 间	192	2021.05.31
3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创新路店	陆全健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创新路 228、230 号的商铺一楼	183.14	2023.11.15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4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蒙山北路店	上海新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99 号一层（商铺编号： SHJS1003 号）	213	2021.11.30
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长兴道园 路店	王益祥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道园路 32、36 号	115	2021.02.09
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北路 店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月河历史街区建国北路 104 号	193.33	2022.02.19
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波路店	胡柚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波路农贸市场一期 301、302 号	130	2024.03.31
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平湖新华 中路店	张彩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中路 189 号一楼	130	2020.12.31
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大桥镇华 南街店	吴水良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南街 259 号	103	2026.07.05
4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水产路店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有限公 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水产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34 号（商铺编号： 1007F01028、1007F01029）	109.5	2021.03.31
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洪殷路店	杨璐璐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殷路 430 号	150.48	2024.07.09
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溪西路 店	洪弢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溪西路 2148 号	159.79	2025.07.25
4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张江高科中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2860 号家乐福 （商铺编号：SHZJ_111A）	118	2021.12.31
5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金塘服务 区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舟山 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舟高速公路舟山服务区	100	2020.12.31
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莫干 山路店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66 号南面裙楼一层 102 室	199	2024.05.09
5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气象路 店	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 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气象路 1055 号-1 号	108	2022.11.30
5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梅林 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海服务区西区	100	2021.03.08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5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东区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海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海服务区东区	38	2021.03.08
5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东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奉化服务区	60	2020.12.31
5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德胜东路店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德胜东路 3339 号 1 幢一层 102 号	199	2024.05.09
5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蓬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英冠天地 2 号楼一层	120	2021.03.31
5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店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57 号一层商业二号	199	2024.05.09
5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南路店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 959 号家乐福（商铺编号：XNL_118.119）	131	2021.12.31
6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二店	龙庄润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南门传达室旁	90	2021.10.31
6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87 号	173	2022.11.30
6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路店	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三门店	上海市三门路 501 号乐购三门店（商铺编号：L1007）	70	2022.08.31
6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永辉超市店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海宁市银泰城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73	2022.03.31
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莲都停车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莲都停车区	272	2022.01.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6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上海七宝乐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锦绣路店	上海市锦绣路 3218 号乐购锦绣店	125	2022.12.31
6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后坞停车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衢州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金衢高速公路后坞停车区	190	2022.02.04
6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南超市店	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禾兴南路 451 号江南大厦北楼江南超市地下层	100	2021.06.30
6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星光街店	杭州君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星光街 1082 号君湖国际大酒店一楼	179	2022.04.15
6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菜市场店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三水湾菜市场	118	2023.06.30
7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店	杭州禄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浙江省儿保医院滨江院区	290	2020.12.31
7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和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云和服务区	185	2023.12.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7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丽温公路丽水服务区	704	2024.02.14
7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海宁华润万家超市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昌南路 271-273 号华润万家海宁店	276	2021.03.09
7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海江路店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有限公司海江路店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海江路 446 号	80	2021.05.31
7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殷高西路店	上海宝山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333 号永辉超市地下一层	121.62	2021.03.31
7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松阳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 S33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松阳服务区	南北两侧 50 m ²	2022.11.25
7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学林街店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贤德巷 51 号	85.14	2025.06.06
7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餐饮店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游灵溪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 S34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灵溪服务区东西区餐厅	450	2022.12.3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7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骏力路店	朱晨耀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骏力路新锐商务楼 9-5 号	120	2023.07.16
8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店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138 号	167	2023.08.31
8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龙凤路店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龙凤路 169 号利丰商业中心一层 1-01 号	140.3	2022.05.31
8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店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关村购物中心 F1-103 号	228.57	2023.12.31
8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胜竹路店	上海嘉定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胜竹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 2188 号嘉定菊园店（商铺编号：L1003）	160	2022.06.30
8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新丰镇双龙路店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好一家购物广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丰镇双龙路 1188 号	122	2021.01.10
8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河下路店	陈晓雷、宋佳音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下路 19 号	85.19	2025.12.15
8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店	王琛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店 57 号	100	2021.12.04
8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九江路店	上海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00 号裙房底楼 102 单元	104	2021.12.05
88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丰庆路店	陈强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 710 号 1 幢一层 101 室	95	2021.04.15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89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柳州路店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柳州路 77 号家乐福超市 (商铺编号: SHLZ_110)	161	2021.03.31
9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沈梅东路店	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东路 239 号 1 幢 105 室	132	2020.12.31
9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昭化路店	上海百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512 号-6 场地	90	2021.05.31
9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黄山店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君临广场 3 号楼 1-192 号	116	2022.01.31
9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南路店	郑拥民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 193-2、193-3 号	76.97	2023.10.31
9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十号大街店	杭州和达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东) 17-1 号	103.48	2021.04.24
9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医院店	张明祥、潘传飞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百汇大厦 110、112 室	134.96	2021.09.04
9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奉贤环城东路店	上海奉贤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468 号 S21-B (L1016-B)	110	2021.09.05
9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中路店	杭州创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 269 号世纪名家居广场一楼 103、104 商铺	152	2021.01.31
9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嘉定嘉涌路店	上海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涌路 99 号一层 1F209	175	2021.10.22
99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店	杭州嘉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19 号一楼 7-1 号、9-1 号	170	2021.11.30
10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天城东路店	杭州源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天城东路 230-238 号	120	2021.10.23
10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解放路店	吴伯祥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461 号	120.5	2021.07.01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0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建设三路店	杭州科雷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百瑞广场 1 幢一层	145	2021.08.31
103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长宁威宁路店	上海吉之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28 号 1 楼	120	2021.11.14
10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延安南路店	浙江维多利亚丽嘉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延安路 89 号维多利亚丽嘉酒店 113 室	125	2023.08.31
105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静安共和新路店	上海蕴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478 号 102 室	150	2026.06.30
106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城星路店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东杭大厦一层 102-6	151	2022.01.02
10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桐乡世纪大道店	陈银泉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市梧桐街道国际花园 332 号一楼	130.66	2022.02.19
10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店	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葑谊街 266 号家乐福（商铺编号：SZYZT_107）	90	2021.12.23
10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黄浦鲁班路店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619 号汇璟生活广场负二楼永辉超市内 242-243 室	181	2022.03.31
110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港路店	上海祥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 229-245 号一层 05-06 室	80	2022.03.15
111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上丰路店	上海恒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786 号、1788 号商铺一层	128	2022.04.05
11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浦东利津路店	上海东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1341 号一层	100.39	2022.04.26
11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义乌浙四医院店	杭州禄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N1 号	130	2022.05.10
11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嘉善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嘉善市施家南路 318 号大润发商业中心 1069 号	152	2020.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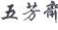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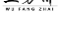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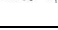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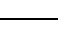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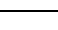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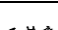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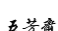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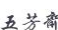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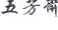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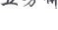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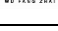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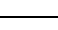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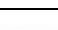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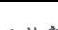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1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龙潭路店	杭州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 3 幢 104-1 一层	148	2022.05.31
11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普陀远景路店	上海胤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远景路 662 号 106 号	111.2	2023.07.31
11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建国中路店	连桂良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建国中路电力嘉苑 102 幢 101 号、102 号	189.1	2022.07.31
11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萧山风情大道店	杭州银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一号线湘湖站出口综合楼一楼 6 号	119	2022.06.19
11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江岸三阳路店	武汉市江岸区四维街解放大道 1208 号新长江国际裙楼一层 4 室	124.6	2021.10.30
12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北区店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北区 (商铺编号 N16)	340	2021.11.30
12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南区店			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兴服务区南区 (商铺编号 S17)		
122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环丁路店	杭州中禹丁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勤丰路杭州大唐城一楼 1F 004 号	125.86	2022.09.04
12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乔莫西路店	浙江博货科技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博卡路 18 号一幢一层 18-1-110	89	2022.11.30
124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徐汇古美路店	上海临港漕河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7 幢 1 层 01 商业 101-15 室	98.76	2021.12.31
12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文晖路二店	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晖路 28 号 (临)	170	2022.10.31
12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三水湾卤味店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三水湾菜场 A 西-10 号	15	2022.06.30
127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庆春广场店	杭州盈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广场地铁站商业 A21 号	144.16	2023.01.28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2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虹口甘河路店	王宇烽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虹口甘河路店	上海虹口区甘河路 197-199 号	100	2021.01.19
12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衢州火车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铁路衢州站出发层 QZ-2F-02	240	2022.12.31
13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达夫路店	杭州亿港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达夫路 207 号	82.52	2023.06.28
13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高速萧山服务区店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萧山服务区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沪昆高速公路萧山服务区	180	2021.03.31
13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九龙店	黄相珍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富阳九龙店	杭州市富阳区九龙大道 404 号	124.56	2023.04.14
133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向往街店	陈希和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 333、335 号	109.5	2023.02.28
13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古田二路店	孙武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古田二路站 GTEL1-01 号	112	2023.12.15
135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新塘路店	杭州锦铂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662 号	166	2023.05.27
136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杨浦长阳路店	上海熙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阳路 1165 号、1181 号 1015、1016 铺位	130	2024.08.05
137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虹口新市北路店	上海森坤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北路 1523 号	138	2022.08.31
13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盈港东路店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盈港东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58 号国家会展中心 R-L116	80.04	2021.07.31
13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三坝站店	杭州盈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坝地铁站商业空间 B16、B17 号	152.74	2023.11.29
140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普陀金沙江路一店	上海弘象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39 弄 1-10-1 号	143.49	2023.11.30

序号	门店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至
14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长天弄店	张振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长天弄 22 号	140	2024.01.25
142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嘉善体育南路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 518 号 L1006A	91	2023.11.30
143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高铁站店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富阳高铁站 FY-2F-03	140	2025.05.13
14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嘴店	王红云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地铁岳家嘴店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岳家嘴店 YJZA25 号、YJZA17A26 号	64	2022.05.31
145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文昌路二店	顾彬、王建萍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天城园林居欧鹭阁三号商铺 28#	84	2024.09.30
146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中环西路店	嘉兴大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西路 1915 号大润发店 1004 号	154	2022.12.31
14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南门头店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22 号楼 101-103 (一楼 24、25 号)	32	2021.09.11
148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越秀北路店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越秀北路 1162 号 4 幢一楼 (越秀北路 174 号、176 号)	93	2024.11.14
149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武昌螃蟹岬店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2 号 2008 新长江广场一层 3 室 S08-3	78	2024.12.31
150	五芳斋餐有限公司常秀街店	顾惠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市常秀街 606 号、610 号	82	2022.05.09
151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二店	浙江徐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仁苑 11 幢商铺 54 号	70	2026.03.07
152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中江路店)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918 号门面房	228	2020.12.31
153	五芳斋澳门店	Venetian Cotal Limited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威尼斯人商场 3 楼 2532 号	36	2021.09.30
154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古翠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康新花园第一届业务委员会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62 号康新商务大厦 101 室	82.18	2021.05.19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证书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8984398		1	五芳斋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2	5456026		2	五芳斋	2009.09.14-2019.09.1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	11686267		3	五芳斋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4	8984416		4	五芳斋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5	11686481		6	五芳斋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6	11690695		7	五芳斋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7	5456025		8	五芳斋	2009.10.07-2019.10.0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8	11691127		8	五芳斋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9	11691241		9	五芳斋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10	5456024		10	五芳斋	2009.05.28-2019.05.27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11	11691277		11	五芳斋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12	11691295		12	五芳斋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13	5456023		13	五芳斋	2009.06.07-2019.06.06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14	8984426		14	五芳斋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15	5456032		15	五芳斋	2009.08.14-2019.08.1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16	5456031		17	五芳斋	2009.09.14-2019.09.1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17	9002037		18	五芳斋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18	5456030		19	五芳斋	2009.09.14-2019.09.13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19	8984445		20	五芳斋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20	8984469		21	五芳斋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21	5456016		22	五芳斋	2009.08.28-2019.08.27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22	5456015		23	五芳斋	2009.08.14-2019.08.1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23	9002090		24	五芳斋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24	8984479		25	五芳斋	2014.05.14-2024.05.13	原始取得
25	5456014		26	五芳斋	2009.11.28-2019.11.27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26	5456013		27	五芳斋	2009.12.21-2019.12.2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27	9002155		28	五芳斋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28	947412		29	五芳斋	1997.02.14-2007.02.13 2007.02.14-2017.02.13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29	1351642		29	五芳斋	2000.01.07-2010.01.06 2010.01.07-2020.01.06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30	3526420		29	五芳斋	2004.10.28-2014.10.27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31	6837824		29	五芳斋	2010.06.07-2020.06.06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32	8309954		29	五芳斋	2011.09.07-2021.09.06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33	9720764		29	五芳斋	2012.09.07-2022.09.06	原始取得
34	11186209		29	五芳斋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35	11504200		29	五芳斋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36	12605634		29	五芳斋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37	16516835		29	五芳斋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38	16516949		29	五芳斋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39	17116428		29	五芳斋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40	17447659		29	五芳斋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41	20451761		29	五芳斋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2	331907		30	五芳斋	1988.11.30-1998.11.29 1998.11.30-2008.11.29 2008.11.30-2018.11.29 2018.11.30-2028.11.29	原始取得














43	962186		30	五芳斋	1997.03.14-2007.03.13 2007.03.14-2017.03.13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44	1441593		30	五芳斋	2000.09.07-2010.09.06 2010.09.07-2020.09.06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45	1699026		30	五芳斋	2002.01.14-2012.01.13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46	1989173		30	五芳斋	2002.12.21-2012.12.20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47	3104724		30	五芳斋	2004.01.07-2014.01.06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48	4119823		30	五芳斋	2006.08.14-2016.08.13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49	4501313		30	五芳斋	2007.09.07-2017.09.06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50	5791759		30	五芳斋	2009.10.21-2019.10.20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51	8309953		30	五芳斋	2011.05.21-2021.05.20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52	9720812		30	五芳斋	2012.08.28-2022.08.27	原始取得
53	11186208		30	五芳斋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54	11504271		30	五芳斋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55	12605702		30	五芳斋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56	17447660		30	五芳斋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57	1427225		31	五芳斋	2000.07.28-2010.07.27 2010.07.28-2020.07.27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58	6624564		31	五芳斋	2010.03.07-2020.03.06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59	8309952		31	五芳斋	2011.09.21-2021.09.20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60	10075532		31	五芳斋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61	953966		32	五芳斋	1997.02.28-2007.02.27 2007.02.28-2017.02.27	原始取得

					2017.02.28-2027.02.27	
62	1409094		32	五芳斋	2000.06.14-2010.06.13 2010.06.14-2020.06.13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63	8320728		32	五芳斋	2011.05.28-2021.05.27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64	950139		33	五芳斋	1997.02.21-2007.02.20 2007.02.21-2017.02.20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65	8320738		33	五芳斋	2011.05.28-2021.05.27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66	5656301		34	五芳斋	2009.04.14-2019.04.13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7	5656212		35	五芳斋	2010.04.28-2020.04.27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68	4278244		36	五芳斋	2008.03.14-2018.03.13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69	5656213		36	五芳斋	2009.12.28-2019.12.27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70	4278243		37	五芳斋	2008.03.14-2018.03.13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71	5656214		37	五芳斋	2009.12.28-2019.12.27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72	5656217		38	五芳斋	2009.12.28-2019.12.27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73	4278242		39	五芳斋	2008.03.14-2018.03.13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74	5656216		39	五芳斋	2009.11.21-2019.11.20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75	4278257		40	五芳斋	2008.03.14-2018.03.13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76	5656221		40	五芳斋	2009.12.21-2019.12.2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77	4278256		41	五芳斋	2008.03.14-2018.03.13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78	5656215		41	五芳斋	2009.11.21-2019.11.20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79	3526421		42	五芳斋	2005.03.28-2015.03.27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80	4278255		42	五芳斋	2008.03.14-2018.03.13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81	5656220		42	五芳斋	2009.11.21-2019.11.20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82	4278254		43	五芳斋	2008.03.14-2018.03.13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83	5666525		43	五芳斋	2010.03.28-2020.03.27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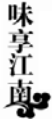







84	3526422		44	五芳斋	2005.06.07-2015.06.06 2015.06.07-2025.06.06	原始取得
85	4278253		44	五芳斋	2008.03.14-2018.03.13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86	5656218		44	五芳斋	2009.12.28-2019.12.27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87	4278252		45	五芳斋	2008.03.14-2018.03.13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88	5656219		45	五芳斋	2009.12.21-2019.12.2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89	1998903	WUFANGZHAI	29	五芳斋	2002.10.07-2012.10.06 2012.10.07-2022.10.06	原始取得
90	1966106	WUFANGZHAI	30	五芳斋	2002.12.21-2012.12.20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91	1962909	WUFANGZHAI	31	五芳斋	2002.10.07-2012.10.06 2012.10.07-2022.10.06	原始取得
92	1981075	WUFANGZHAI	32	五芳斋	2002.12.14-2012.12.13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93	1967150	WUFANGZHAI	33	五芳斋	2002.10.07-2012.10.06 2012.10.07-2022.10.06	原始取得
94	3691323	WUFANGZHAI	43	五芳斋	2006.01.28-2016.01.27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95	12605654	WU FANG ZHAI SINCE 1921	29	五芳斋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96	12605691	WU FANG ZHAI SINCE 1921	30	五芳斋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97	12605735	WU FANG ZHAI SINCE 1921	43	五芳斋	2014.11.14-2024.11.13	原始取得
98	3691324	WFZ	43	五芳斋	2006.05.07-2016.05.06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99	798971		30	五芳斋	1995.12.14-2005.12.13 2005.12.14-2015.12.13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100	219411		30	五芳斋	1985.01.30-1995.01.29 1995.01.30-2005.01.29 2005.01.30-2015.01.29 2015.01.30-2025.01.29	原始取得
101	4049865	家 馨	43	五芳斋	2007.04.14-2017.04.13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102	9130823		5	五芳斋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103	9130836		29	五芳斋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104	6368349		30	五芳斋	2010.03.07-2020.03.06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105	9130853		31	五芳斋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106	9130867		32	五芳斋	2012.05.07-2022.05.06	原始取得
107	9130876		33	五芳斋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108	9130891		39	五芳斋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109	9130898		40	五芳斋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110	6368348		43	五芳斋	2010.04.07-2020.04.06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111	9745269		29	五芳斋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112	9720610		30	五芳斋	2012.08.28-2022.08.27	原始取得
113	9745268		29	五芳斋	2012.10.28-2022.10.27	原始取得
114	9720579		30	五芳斋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115	9720649		33	五芳斋	2012.09.07-2022.09.06	原始取得
116	9720691		43	五芳斋	2012.09.07-2022.09.06	原始取得
117	12703562	嘉禾五芳斋	43	五芳斋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18	12703575	江南五芳斋	43	五芳斋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119	12703586	禾城五芳斋	43	五芳斋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20	9720737		30	五芳斋	2012.08.28-2022.08.27	原始取得
121	11243999		30	五芳斋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122	10378793		29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23	10378792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24	10342737		33	五芳斋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125	10410670		29	五芳斋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126	10410669	五芳三品	30	五芳斋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127	10410671	嘉禾五芳	30	五芳斋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128	10410672	龙禧五芳	30	五芳斋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129	12449665	瑞祥五芳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30	10378782	瑞祥五芳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31	12360743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32	10378783	禾风五芳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33	10378784	和家五芳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34	12449712	韵味五芳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35	10378785	韵味五芳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36	12360750	韵味五芳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37	12449707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38	10378786	喜庆五芳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39	12360749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40	10378787	江南五芳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1	13347662	江南五芳	43	五芳斋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142	10378788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3	10378789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4	10378790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5	10378791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6	10378794		29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7	10378796		29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8	10378795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9	10378798		29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0	10378797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1	10378800		29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2	10378799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3	10378801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4	10379872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5	10379874	美味五芳	29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6	10379873	美味五芳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7	10379876	五芳盛宴	29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8	10379875	五芳盛宴	30	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9	10634253	⑤ ① 芳 ① 华 ① 章	30	五芳斋	2013.05.14-2023.05.13	原始取得
160	10634260	五芳嘉锦	30	五芳斋	2013.05.14-2023.05.13	原始取得
161	10760366	⑤ ① 芳 ① 锦 ① 程	29	五芳斋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162	10760411	⑤ ① 芳 ① 锦 ① 程	30	五芳斋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163	10890521	印象五芳	29	五芳斋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164	10891103	印象五芳	30	五芳斋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165	10848463	【悠然五芳】	29	五芳斋	2013.08.07-2023.08.06	原始取得
166	10848570	【悠然五芳】	30	五芳斋	2013.08.07-2023.08.06	原始取得




167	10848488		29	五芳斋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168	10848580		30	五芳斋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169	11244030		30	五芳斋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170	11244017		30	五芳斋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171	11244006		30	五芳斋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172	11243994		30	五芳斋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173	11576405	五芳原香	30	五芳斋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174	11576345	五芳原稻	30	五芳斋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175	11576336	五芳极稻	30	五芳斋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176	11809107	五芳极稻	30	五芳斋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177	13197584	五芳极稻	43	五芳斋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178	11576331	五芳优品	30	五芳斋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179	11576320	五芳传香	30	五芳斋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180	11576315	优米原道	30	五芳斋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181	11576305	五芳优	30	五芳斋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182	11576254	五芳喜	30	五芳斋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183	11576243	五芳极	30	五芳斋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184	11576230	米本上	30	五芳斋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185	12449587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86	12360607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87	12449592	五芳斋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88	12360618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89	12449606	福韵五芳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90	12360648	福韵五芳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91	12449609	谷满五芳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92	12360655	谷满五芳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93	12449619	五芳斋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94	12360665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95	12449632	吉祥五芳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96	12360670	吉祥五芳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97	12449635	五芳家锦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98	12360727	五芳家锦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99	12449639	锦绣五芳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200	12360730	锦绣五芳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201	12449646	锦绣五芳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202	12360736	锦绣五芳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203	12449648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204	12360739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205	12449652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206	12360741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207	12449670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208	12360745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209	12449677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210	12360746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211	12449685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212	12360748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213	12449718		29	五芳斋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214	12360751		30	五芳斋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215	12621799	粽表我心	30	五芳斋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216	13324600	五芳优米	30	五芳斋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217	13324607	五芳优米	35	五芳斋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218	13324615	五芳优米	43	五芳斋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219	13347670	禾藏五芳	43	五芳斋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220	13412394	五芳私厨	29	五芳斋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221	13412449	五芳私厨	30	五芳斋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222	11895412		29	五芳斋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223	11895468		30	五芳斋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224	13639328	福聚五芳	29	五芳斋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225	13639359	福聚五芳	30	五芳斋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226	14056598	祥和五芳	29	五芳斋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227	14056610	祥和五芳	30	五芳斋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228	14016814	五芳华礼	29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29	14016929	五芳华礼	30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30	14016799	尚韵五芳	29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31	14016919	尚韵五芳	30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32	14016789	悦礼五芳	29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33	14016905	悦礼五芳	30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34	14016777	五芳南国	29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35	14016891	五芳南国	30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36	14016773	五芳盛唐	29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37	14016881	五芳盛唐	30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38	14016736	五芳秦韵	29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39	14016873	五芳秦韵	30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40	14016725	五芳龙锦	29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41	14016862	五芳龙锦	30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42	14016941	沁心五芳	30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43	13866103	五芳斋	29	五芳斋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244	13866142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245	14016823	五芳养源	29	五芳斋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246	14016852	五芳养源	30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47	13810254	五芳养元	30	五芳斋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248	13866093	五芳小鲜	29	五芳斋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249	13866132	五芳小鲜	30	五芳斋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250	13877176	五芳玲珑	29	五芳斋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251	13877559	五芳玲珑	30	五芳斋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252	13877196	五芳嘉庆	29	五芳斋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253	13877547	五芳嘉庆	30	五芳斋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254	13877219	五芳锦绣	29	五芳斋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255	13877294	五芳锦绣	30	五芳斋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256	13877966	五芳元素	30	五芳斋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257	14263531	五芳尚礼	29	五芳斋	2015.06.07-2025.06.06	原始取得
258	14263559	五芳尚礼	30	五芳斋	2015.06.07-2025.06.06	原始取得
259	11243956	五芳故事	30	五芳斋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260	15063450	五芳小爱	29	五芳斋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261	15065012	五芳小爱	30	五芳斋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262	15582065	五芳心意	29	五芳斋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63	15592806	五芳心意	30	五芳斋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64	15582087	五芳家和	29	五芳斋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65	15592827	五芳家和	30	五芳斋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66	15582116	五芳年味	29	五芳斋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67	15592822	五芳年味	30	五芳斋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68	15582166	五芳年礼	29	五芳斋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69	15592788	五芳年礼	30	五芳斋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70	15582207	五芳家书	29	五芳斋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71	15582747	五芳家书	30	五芳斋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272	16011431	五芳味道	29	五芳斋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73	16011642	五芳味道	30	五芳斋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274	16011542	五芳鸿福	29	五芳斋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275	16011784	五芳鸿福	30	五芳斋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76	16011459	五芳锦宴	29	五芳斋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77	16011639	五芳锦宴	30	五芳斋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278	16011610	五芳缤纷	29	五芳斋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279	16011758	五芳缤纷	30	五芳斋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80	14145184		29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81	14145225		30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82	14145254		43	五芳斋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83	13391081	张锦泉	29	五芳斋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284	13391108	张锦泉	30	五芳斋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285	13391120	张锦泉	43	五芳斋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286	15582390	姚九华	29	五芳斋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87	15582481	姚九华	30	五芳斋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288	15592791	姚九华	43	五芳斋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89	16678663	五芳情怀	29、 30	五芳斋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290	16678014	五芳情道	29、30	五芳斋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291	16678015	五芳福到	29、30	五芳斋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292	16678016	五芳福满	29、30	五芳斋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293	17519973	年华五芳	30	五芳斋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294	17519918	五芳龙腾	30	五芳斋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295	17519790	五芳家自 WU FANG JIA ZI	30	五芳斋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296	18160673	五芳鲜	29	五芳斋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297	18160572	五芳鲜	30	五芳斋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298	18160555	五芳鲜粽	30	五芳斋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299	17591845	狂奔蜗牛	9	五芳斋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00	17591941	狂奔蜗牛	29	五芳斋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01	17592040	狂奔蜗牛	30	五芳斋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02	17592185	狂奔蜗牛	35	五芳斋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03	17592225	狂奔蜗牛	38	五芳斋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04	17592378	狂奔蜗牛	39	五芳斋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05	17592415	狂奔蜗牛	42	五芳斋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06	17592492	狂奔蜗牛	43	五芳斋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07	18969761	丰享五芳	29	五芳斋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308	18969963	丰享五芳	30	五芳斋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309	18969692	情满五芳	29	五芳斋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310	18970022	情满五芳	30	五芳斋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311	19605227	五芳糕粽	30	五芳斋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312	19604968	七侠五经	29	五芳斋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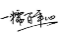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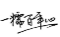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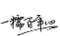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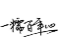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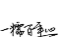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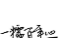

313	19605115	七侠五经	30	五芳斋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314	21802079	五芳暖心	29	五芳斋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315	21802249	五芳暖心	30	五芳斋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316	21802336	五芳暖心	31	五芳斋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317	22361400	私交转身	30	五芳斋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318	22861844	金玉五芳	29	五芳斋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19	22848799	金玉五芳	30	五芳斋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20	22861822	五芳奇遇	29	五芳斋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21	22848771	五芳奇遇	30	五芳斋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22	22848899	五芳追梦	30	五芳斋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23	7252702	优米一家	1	五芳斋	2010.09.07-2020.09.06 2020.09.07-2030.09.06	继受取得
324	7252751	优米一家	2	五芳斋	2010.08.28-2020.08.27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325	7252874	优米一家	3	五芳斋	2010.07.28-2020.07.27 2020.07.28-2030.07.27	继受取得
326	7253047	优米一家	4	五芳斋	2010.08.28-2020.08.27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327	7253269	优米一家	5	五芳斋	2010.08.28-2020.08.27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328	7253323	优米一家	6	五芳斋	2010.08.07-2020.08.06 202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329	7256924	优米一家	7	五芳斋	2010.08.07-2020.08.06 202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330	7256941	优米一家	8	五芳斋	2010.11.07-2020.11.06 2020.11.07-2030.11.06	继受取得
331	7257107	优米一家	9	五芳斋	2010.11.14-2020.11.13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332	7257130	优米一家	10	五芳斋	2010.08.07-2020.08.06 202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333	7257171	优米一家	12	五芳斋	2010.08.07-2020.08.06 202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334	7257269	优米一家	13	五芳斋	2010.11.07-2020.11.06 2020.11.07-2030.11.06	继受取得
335	7257287	优米一家	14	五芳斋	2010.07.28-2020.07.27 2020.07.28-2030.07.27	继受取得
336	7257307	优米一家	15	五芳斋	2010.07.28-2020.07.27 2020.07.28-2030.07.27	继受取得
337	7257348	优米一家	16	五芳斋	2010.08.07-2020.08.06	继受

					2020.08.07-2030.08.06	取得
338	7259517	优米一家	17	五芳斋	2010.07.28-2020.07.27 2020.07.28-2030.07.27	继受取得
339	7259552	优米一家	19	五芳斋	2010.07.28-2020.07.27 2020.07.28-2030.07.27	继受取得
340	7259597	优米一家	20	五芳斋	2010.07.28-2020.07.27 2020.07.28-2030.07.27	继受取得
341	7259619	优米一家	21	五芳斋	2010.08.07-2020.08.06 202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342	7259632	优米一家	22	五芳斋	2010.09.28-2020.09.27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343	7259643	优米一家	23	五芳斋	2010.09.28-2020.09.27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344	7259659	优米一家	24	五芳斋	2010.09.28-2020.09.27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345	7259693	优米一家	26	五芳斋	2010.09.28-2020.09.27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346	7262292	优米一家	27	五芳斋	2010.09.28-2020.09.27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347	7262322	优米一家	28	五芳斋	2010.10.07-2020.10.06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348	7262340	优米一家	29	五芳斋	2010.10.07-2020.10.06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349	7583841		29	五芳斋	2011.02.21-2021.02.20 2021.02.12-2031.02.20	继受取得
350	7606006		29	五芳斋	2010.11.21-2020.11.20 2020.11.21-2030.11.20	继受取得
351	7184524	优米一家	30	五芳斋	2010.07.21-2020.07.20 2020.07.21-2030.07.20	继受取得
352	7583856		30	五芳斋	2010.11.07-2020.11.06 2020.11.07-2030.11.06	继受取得
353	7606005		30	五芳斋	2011.02.28-2021.02.27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54	7262365	优米一家	31	五芳斋	2010.10.07-2020.10.06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355	7583880		31	五芳斋	2011.02.21-2021.02.20 2021.02.21-2031.02.20	继受取得
356	7262429	优米一家	32	五芳斋	2010.08.21-2020.08.20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357	7583885		32	五芳斋	2010.11.07-2020.11.06 2020.11.07-2030.11.06	继受取得
358	7262453	优米一家	33	五芳斋	2010.08.21-2020.08.20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原始取得
359	7583886		33	五芳斋	2010.10.28-2020.10.27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360	7262470	优米一家	34	五芳斋	2010.10.07-2020.10.06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361	16842558	优米一家	35	五芳斋	2017.08.21-2027.08.20	继受原始取得

362	7583891		35	五芳斋	2010.12.14-2020.12.13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363	7262500	优米一家	36	五芳斋	2010.10.07-2020.10.06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364	7262522	优米一家	37	五芳斋	2010.10.07-2020.10.06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365	7265129	优米一家	39	五芳斋	2010.11.28-2020.11.27 2020.11.28-2030.11.27	继受取得
366	7606004		39	五芳斋	2012.06.07-2022.06.06	继受取得
367	7265144	优米一家	40	五芳斋	2010.10.07-2020.10.06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368	7583892		40	五芳斋	2010.11.21-2020.11.20 2020.11.21-2030.11.20	继受取得
369	7265161	优米一家	41	五芳斋	2010.11.28-2020.11.27 2020.11.28-2030.11.27	继受取得
370	7265176	优米一家	42	五芳斋	2010.11.28-2020.11.27 2020.11.28-2030.11.27	继受取得
371	7184525	优米一家	43	五芳斋	2010.09.07-2020.09.06 2020.09.07-2030.09.06	继受取得
372	7585822		43	五芳斋	2010.12.14-2020.12.13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373	7265200	优米一家	44	五芳斋	2010.09.14-2020.09.13 2020.09.14-2030.09.13	继受取得
374	7265210	优米一家	45	五芳斋	2010.09.14-2020.09.13 2020.09.14-2030.09.13	继受取得
375	20006259	五芳斋粽子	30	五芳斋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376	20006702	五芳斋粽子	30	五芳斋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377	22848934	五芳粽情	30	五芳斋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78	22848954	五芳粽意	30	五芳斋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79	22849034	精定粽身	30	五芳斋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80	22848974		30	五芳斋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81	22849092		30	五芳斋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82	22849135	星耀五芳	30	五芳斋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83	23023218	情韵五芳	29	五芳斋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84	23022899	情韵五芳	30	五芳斋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85	23023180	一味百年心	30	五芳斋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86	23023298	一味百年心	35	五芳斋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87	24481479		29	五芳斋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388	24475559		30	五芳斋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389	24474745		43	五芳斋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390	25459383	缤酱	30	五芳斋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391	27436620	UMIFAMILY	29	五芳斋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392	27447108	UMIFAMILY	30	五芳斋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393	28749412		30	五芳斋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4	28757884	五芳红船	30	五芳斋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5	28749384	五芳善红船	30	五芳斋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6	30253346		30	五芳斋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397	29182124	五芳传酥	30	五芳斋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398	29176215	彩月娘	30	五芳斋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399	29525040	悦享五芳	30	五芳斋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400	29521843	欢享五芳	30	五芳斋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401	29525422	丰韵五芳	30	五芳斋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402	29517684	品韵五芳	30	五芳斋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403	29526768	雅韵五芳	30	五芳斋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404	29513739	暖意	30	五芳斋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405	29513743	美丽如是	30	五芳斋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406	29824435	凤皇酥	30	五芳斋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407	29966952	匠心有约	30	五芳斋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408	30566850	粽横五味	29	五芳斋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409	30554718	粽横五味	30	五芳斋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410	30561453	五芳宝益	29	五芳斋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411	30575474	五芳宝益	30	五芳斋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412	30574948	御礼五芳	29	五芳斋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413	30568564	御礼五芳	30	五芳斋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414	30612200	臻选五芳	30	五芳斋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415	30944925	五芳斋网购	9	五芳斋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416	30942357	五芳斋网购	35	五芳斋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417	30957742	五芳斋网购	38	五芳斋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418	30954364	五芳斋网购	39	五芳斋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419	30959243	五芳斋网购	41	五芳斋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420	30937236	五芳斋网购	42	五芳斋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421	30962465	五芳斋网购	45	五芳斋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422	31512471	五芳星月	30	五芳斋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423	31924986	五芳萌语	30	五芳斋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424	32139841	五芳糯米	30	五芳斋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425	32599290	五芳明月	30	五芳斋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426	32591729	五芳食光	30	五芳斋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427	32925064		16	五芳斋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428	32928008	五芳斋糯家	29	五芳斋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429	32946107	五芳斋糯家	30	五芳斋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430	32925045	五芳斋糯 ⁺	29	五芳斋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431	32941568	五芳糯家	29	五芳斋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432	32931285	五芳糯家	30	五芳斋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433	17931386	易醇香	30	五芳斋	2016.10.28-2026.10.27	继受取得
434	17931226	易珍香	30	五芳斋	2016.10.28-2026.10.27	继受取得
435	17931307	易志香	30	五芳斋	2016.10.28-2026.10.27	继受取得
436	33123267		29	五芳斋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437	33123368		30	五芳斋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438	33122754		31	五芳斋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439	34286822	五芳福祿	29	五芳斋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440	34297774	五芳福祿	30	五芳斋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441	34284259	五芳福式	30	五芳斋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442	34297761	五芳福礼	30	五芳斋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443	34297767	五芳星情	30	五芳斋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444	34297794	五芳聚福	29	五芳斋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445	34297777	五芳聚福	30	五芳斋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446	34302569	五芳耀情	30	五芳斋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447	34306630	五芳家福	30	五芳斋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448	34294045	五芳福日	30	五芳斋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449	35385732		9	五芳斋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450	35374502		29	五芳斋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451	35382948		30	五芳斋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452	35378569		31	五芳斋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453	35392697		35	五芳斋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454	35376843		42	五芳斋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455	35400639		43	五芳斋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456	36485219	五芳斋	29	五芳斋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457	36485223		29	五芳斋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458	36488540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459	36476272		30	五芳斋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460	36470999	五芳斋	31	五芳斋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461	36476430		31	五芳斋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462	36477582	百年同渡	30	五芳斋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463	36485121	五芳花园	30	五芳斋	2020.07.14-2030.07.31	原始取得
464	37271694	五芳糯 ⁺	29	五芳斋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465	37288672	五芳糯 ⁺	30	五芳斋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466	37743396	五芳糯团圆	30	五芳斋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467	37761245	味知星球	29	五芳斋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468	37756914	味知星球	30	五芳斋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469	38046630	五芳锦鲤	30	五芳斋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470	39095701	五芳守月	30	五芳斋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471	39098693	五芳追月	30	五芳斋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472	39101554	五芳福月	30	五芳斋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473	39108682	五芳风月	30	五芳斋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474	39109266	新江南月	30	五芳斋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475	39112146	五芳集结	30	五芳斋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476	39115516	五芳福月	30	五芳斋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477	39115718	五芳沙月	30	五芳斋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478	39115798	五芳尚月	30	五芳斋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479	40254648	齋芬五	29	五芳斋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480	40250998	齋芬五	30	五芳斋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481	40567158	五芳斋海味点	30	五芳斋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482	41281728	五芳齋	9	五芳斋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483	41827330	五芳福点	30	五芳斋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484	41827329	五芳福点	30	五芳斋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485	42714173	五芳糯	29	五芳斋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486	42721921	五芳糯	30	五芳斋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487	43303312	五芳木兰	29	五芳斋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488	43282717	五芳木兰	30	五芳斋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489	43387684	传承五芳	29	五芳斋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490	43415248	传承五芳	30	五芳斋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491	42103431A	五芳齋	5	五芳斋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492	44245767	五芳传世碟	29	五芳斋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493	44245775	五芳传世碟	30	五芳斋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494	44245753	新雅五芳	29	五芳斋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495	44242155	新雅五芳	30	五芳斋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496	44676403	五芳沃礼	29	五芳斋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497	44652003	五芳沃礼	30	五芳斋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498	44654964	五芳若兰	29	五芳斋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499	44654973	五芳若兰	30	五芳斋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500	45170321	五芳影业	9	五芳斋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501	45179832	五芳影业	16	五芳斋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502	45153352	五芳影业	38	五芳斋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503	45179888	五芳影业	42	五芳斋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504	45180577	五芳影业	45	五芳斋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505	45159237	五芳庆云	30	五芳斋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506	45171814	五芳福气	30	五芳斋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507	32932379	五芳商標	30	五芳斋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508	45448727	别老十二风味	16	五芳斋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509	7259670	糯米一家	25	五芳斋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510	770499		42	武汉五芳斋	2004.10.21-2014.10.20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511	8189055	五芳斋	43	武汉五芳斋	2011.04.28-2021.04.27	原始取得
512	17477990	五芳斋	43	武汉五芳斋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513	3781249	五芳斋	16	武汉五芳斋	2006.03.07-2016.03.06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514	3781286	五芳斋	21	武汉五芳斋	2006.02.07-2016.02.06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515	3781285	五芳斋	25	武汉五芳斋	2006.11.07-2016.11.06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516	3339767		35	武汉五芳斋	2004.05.07-2014.05.06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517	10387353		30	武汉五芳斋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518	1301372		30	武汉五芳斋	2009.08.07-2019.08.06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519	733742		30	武汉五芳斋	2005.03.07-2015.03.06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520	8188902	鄂江五芳斋	35	武汉五芳斋	2011.04.28-2021.04.27	原始取得
521	8188928	鄂江五芳斋	43	武汉五芳斋	2011.09.21-2021.09.20	原始取得
522	3781250	汉口五芳斋	30	武汉五芳斋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523	11206310	竺粽	16	武汉五芳斋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524	11206407	竺粽	29	武汉五芳斋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525	8914046	竺粽	30	武汉五芳斋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526	11206548	竺粽	31	武汉五芳斋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527	11206621	竺粽	35	武汉五芳斋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528	11206702	竺粽	43	武汉五芳斋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529	23136170		43	武汉五芳斋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530	35964553	五芳斋®	43	武汉五芳斋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531	35967242	五芳斋®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532	35983235	五芳斋®	43	武汉五芳斋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533	36715014	五芳斋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534	36727134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535	35974021	五芳斋®	35	武汉五芳斋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536	40326186	芳斋五	43	武汉五芳斋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537	7608858		30	宝清米业	2010.11.14-2020.11.13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538	8846373		30	宝清米业	2011.11.28-2021.11.27	原始取得
539	8902287		30	宝清米业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540	8902288		30	宝清米业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541	10642190		30	宝清米业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542	11776993		30	宝清米业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543	22862070	五谷至尚	35	上海五谷至尚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序号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欧盟	2859080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04.02.26-2022.09.19	原始取得
2	欧盟	9362849	WU FANG ZHAI	29、30	五芳斋	2011.05.06-2030.10.12	原始取得
3	日本	4423583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0.10.26-2030.10.06	原始取得
4	日本	5420811	五芳斋	29、43	五芳斋	2011.06.24-2021.06.24	原始取得
5	日本	5496461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2.05.25-2022.05.25	原始取得
6	美国	4449181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3.12.10-2023.12.10	原始取得
7	美国	4964758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6.05.24-2026.05.24	原始取得

							取得
8	中国台湾	00944544		30	五芳斋	2001.06.01-2021.05.31	原始取得
9	中国台湾	01480879		29、43	五芳斋	2010.10.16-2021.10.15	原始取得
10	中国台湾	0147984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0.16-2021.10.15	原始取得
11	加拿大	TMA639324		30	五芳斋	2005.05.06-2030.05.06	原始取得
12	加拿大	TMA88767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4.10.08-2029.10.08	原始取得
13	中国香港	2003B15579		30	五芳斋	2002.09.23-2029.09.23	原始取得
14	中国香港	301179360		43	五芳斋	2018.08.12-2028.08.11	原始取得
15	中国香港	301686637		29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0	原始取得
16	中国香港	302582596		43	五芳斋	2013.04.18-2023.04.17	原始取得
17	中国香港	302582604		30	五芳斋	2013.04.18-2023.04.17	原始取得
18	中国香港	30168664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0	原始取得
19	中国香港	302582613	WU FANG ZHAI	29、43	五芳斋	2013.04.18-2023.04.17	原始取得
20	马德里国际	828222		30	五芳斋	2003.12.24-2023.12.24	原始取得
21	马德里国际	1089196	WU FANG ZHAI	29、30、43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22	马德里国际	1075438		29、30、31、33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23	中国澳门	N/038225		30	五芳斋	2009.02.02-2023.02.02	原始取得
24	中国澳门	N/074676		30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25	中国 澳门	N/074678		30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26	中国 澳门	N/056197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1.09.26-2025.09.26	原始取得
27	中国 澳门	N/056196	WU FANG ZHAI	29	五芳斋	2011.09.26-2025.09.26	原始取得
28	中国 澳门	N/074679	WU FANG ZHAI	29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29	中国 澳门	N/038226		43	五芳斋	2009.02.02-2023.02.02	原始取得
30	中国 澳门	N/074677	五芳斋	43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31	中国 澳门	N/074680	WU FANG ZHAI	43	五芳斋	2013.12.30-2027.12.30	原始取得
32	澳大利 亚	1377152	五芳斋	43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1	原始取得
33	印度 尼西 亚	IDM000350372	五芳斋	29	五芳斋	2012.03.12-2030.11.11	原始取得
34	印度 尼西 亚	IDM000359044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2.6.21-2030.11.11	原始取得
35	越南	179126		43	五芳斋	2012.02.10-2020.11.24 续展中	原始取得
36	越南	26992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6.10.11-2020.11.22 续展中	原始取得
37	新西 兰	828727	五芳斋	29、30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1	原始取得
38	新西 兰	828728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08.11-2030.08.11	原始取得
39	俄罗 斯	452231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2.01.15-2030.11.19	原始取得
40	俄罗 斯	449274	五芳斋	29、43	五芳斋	2011.11.15-2030.11.26	原始取得
41	墨西 哥	1279422	五芳斋	30	五芳斋	2012.04.13-2021.05.10	原始取得
42	墨西 哥	1279423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2.04.13-2021.05.10	原始取得
43	韩国	1075438	五芳斋	29、30	五芳斋	2012.12.10-2030.12.29	原始取得
44	韩国	1089196	WUFANGZHAI	30	五芳斋	2012.06.12-2030.12.29	原始取得
45	韩国	410224745000 0	五芳斋	43	五芳斋	2012.01.12-2022.01.12	原始取得
46	南非	2010/25900	五芳斋	29	五芳斋	2010.11.05-2030.11.05	原始取得

47	南非	2010/25901		30	五芳斋	2010.11.05-2030.11.05	原始取得
48	南非	2010/25899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05-2030.11.05	原始取得
49	阿联酋	164353		30	五芳斋	2011.10.25-2021.10.25	原始取得
50	阿联酋	164354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1.10.25-2021.10.25	原始取得
51	印度	2050650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6.08.31-2030.11.08	原始取得
52	新加坡	1075438		29、30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53	新加坡	1089196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54	巴基斯坦	301654		30	五芳斋	2019.05.14-2021.05.17	原始取得
55	巴基斯坦	301655		29	五芳斋	2019.06.26-2021.05.17	原始取得
56	巴基斯坦	301659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9.06.27-2021.05.17	原始取得
57	尼日利亚	109945	WU FANG ZHAI	30	五芳斋	2010.11.25-2017.11.25 续展中	原始取得

附件七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茶粽及其制作方法	2006100504969	发明专利	2006.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	食品调味料的混合流水线	2007100695744	发明专利	2007.07.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	粽子冷却计数生产流水线	2007100695759	发明专利	2007.07.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	一种休闲方便米棒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172352	发明专利	2011.08.01	浙江工商大学、五芳斋 [注]	原始取得
5	一种连续煮粽机	2014101738821	发明专利	2014.04.28	五芳斋、江南大学[注]	原始取得
6	一种粽子自动化灌装设备及工艺	2014101779643	发明专利	2014.04.2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	一种粽香风味米肠	2014102890084	发明专利	2014.06.2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	一种粽子及其生产工艺	2014103635904	发明专利	2014.07.28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	一种粽子料杯定量配重装置	2016101322961	发明专利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	一种粽子包装机及其包装方法	2016101442751	发明专利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16101443330	发明专利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粽子输送流水线	2016102089004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	一种煮熟粽子的杀菌干燥系统	2016102089061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4	一种煮熟粽子的杀菌系统	2016102089076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5	一种粽料自动分料系统及方法	201610211354X	发明专利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基于近红外光谱的大米品质检测方法	2019106165918	发明专利	2019.07.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7	粽子复合膜腰带自动捆扎机	2012205368923	实用新型	2012.10.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8	一种通用型粽子包装盒	2013205007169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9	一种食品包装盒	2013205007192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0	一种禽蛋内包装盒和禽蛋包装盒	2013205007262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1	一种包装盒	2013205007296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2	一种粽子包装盒	2013205008301	实用新型	2013.08.1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3	带有分流机构的粽子输送装置	2014201229352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4	一种豆沙加工设备	2014201233521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5	分流机构可调的粽子输送装置	2014201233540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6	用于豆沙加工的倒料装置	2014201233860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7	一种粽子包装操作台以及使用该操作台的生产线	2014201234045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8	一种改进倒筐装置的粽子冷却系统	2014201237683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29	一种带减震装置的粽子冷却系统	201420123797X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0	一种粽叶清洗机	2014201239284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1	一种便于卸料的豆沙加工设备	2014201239956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2	多通道粽子输送收集装置	2014201240050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3	用于制作豆沙的反应系统	2014201240864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粽叶复色的装置	2014201240883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5	一种饭团冷却系统	2014201250739	实用新型	2014.03.1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米肠加工机的挤出装置	2014201269699	实用新型	2014.03.2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米肠加工机的牵引装置	2014201280965	实用新型	2014.03.2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用于烘米装置的进料结构	2015202431755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39	用于裹粽机的粽叶模具输送装置	2015202431844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0	一种割线装置	2015202431971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1	用于裹粽机的下米漏斗	2015202434452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2	用于裹粽机的量米装置	2015202434679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3	用于裹粽机的粽叶定型装置	2015202435421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4	用于裹粽机的加米装置	2015202435760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5	用于裹粽机的下米控制阀	2015202435883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烘米装置的散米结构	2015202436265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7	用于裹粽机的振动米仓	2015202448489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8	一种半自动裹粽机	2015202448703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49	用于裹粽机的可调式量米装置	2015202493906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0	用于裹粽机的定量下米装置	2015202494824	实用新型	2015.04.21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1	一种米肠加工机	2014204345942	实用新型	2014.08.0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2	粽子料杯夹持定位机构	201620178876X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3	粽子料杯称重机构	2016201788774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4	粽子料杯换向输送机构	2016201788789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5	粽子料杯配料机构	2016201788793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6	一种手工包粽子工作台	2016201788806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7	一种裹粽子作业平台	2016201788810	实用新型	2016.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8	一种粽子包装机包装盒压痕装置	2016201931503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59	一种粽子包装线自动装填装置	2016201931626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0	一种粽子包装机顶膜封盖装置	201620193723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1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循环系统	201620194195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2	一种粽子包装机的包装盒成型机构	201620194364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3	一种粽子包装盒输送链	2016201943801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4	一种粽子输送带转弯结构	2016201944043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5	一种粽子输送带清洗装置	2016201947516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6	一种粽子包装机底膜进给机构	2016201948379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7	一种粽子包装线筛选装置	2016201948398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8	一种粽子包装线装料区结构	2016201948468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69	一种粽子包装机膜带输送装置	2016201948491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0	一种粽子包装机的包装盒分离机构	2016201948504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1	一种用于粽子喷淋杀菌的消毒液进给装置	2016201950307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2	一种输送带清洁装置	2016201950472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3	一种粽子包装盒限位结构	2016201951884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4	一种粽子包装机分配槽结构	2016201952001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5	一种粽子输送机构清洁装置	2016201956869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6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装置	2016201957363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7	一种粽子喷淋杀菌机构的输送装置	2016201957414	实用新型	2016.03.14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8	一种用于粽子的杀菌设备	2016202781414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粽子的紫外线杀菌箱	201620278142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0	一种粽子生产自动分料系统	2016202802590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1	一种粽子干燥机清理机构	2016202802675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2	一种料杯定位装置	2016202813218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3	一种多功能粽料提升机	2016202813434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4	一种具有称重功能的粽料分料系统	2016202820457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5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检测机构	2016202840855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6	一种带自动张紧调节机构的粽料输送装置	2016202842066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7	一种粽子通风机构	2016202842988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8	一种粽子干燥机管理机构	2016202843590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89	一种粽子分料系统中的输送装置	201620280541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0	一种张紧可调的粽料输送装置	2016202820423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1	一种料杯定位和输送装置	201620282057X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2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清洗检测机构	2016202841491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3	一种粽子烘干机构	2016202841947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4	一种具有张紧调节和夹紧功能的粽料提升机	201620284602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5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机构	2016202861279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6	一种粽料进料输送装置	2016202861758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7	一种粽子传送带链路清洗机构	2016202897105	实用新型	2016.04.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8	粽子粽体检测样品打匀装置	2016203890315	实用新型	2016.04.2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99	粽子粽体检测样品自动打匀机	2016203893101	实用新型	2016.04.2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实时检测粽子蒸笼里含水量的装置	2019208520661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用于检测粽子重量的装置	2019208520799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2	一种青团原料高效率拌合机	2019208533801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大米杂质筛选装置	2019208533924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用于检测咸鸭蛋里面苏丹红含量的装置	2019208520500	实用新型	2019.06.06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粽子成型机	202020171263X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20201712644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粽子的包装	2020201712659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8	一种无捆扎带的粽子	2020201712682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09	一种粽子生产设备	2020201712714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0	一种粽子捆扎机	2020201712729	实用新型	2020.02.1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1	一种粽子糯米的添加装置	202020222044X	实用新型	2020.02.27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用于糯米的清洗装置	2020202225439	实用新型	2020.02.27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3	一种粽子真空包装用杀菌装置	202020232900X	实用新型	2020.02.28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4	一种糯米酿造酱油生产用过滤装置	2020202341923	实用新型	2020.02.28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大米浸泡装置	2020202398527	实用新型	2020.03.0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6	一种糯米原料加工装置	2020202414939	实用新型	2020.03.0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7	一种粽子加工用裹粽装置	2020202481933	实用新型	2020.03.03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糯米气泡酒生产用灌装设备	2020202483430	实用新型	2020.03.03	五芳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19	一种用于粽子打包的输送分装装置	2020202629979	实用新型	2020.03.0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用于蒸煮粽子后的去水装置	2020202631979	实用新型	2020.03.05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1	一种用于粽子的供料装置	2020202816299	实用新型	2020.03.09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2	一种粽子输出机构	2020202891162	实用新型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3	一种粽子回送机构	2020202917482	实用新型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塑料蒸煮袋端面平整度检测机构	202020283695X	实用新型	2020.03.10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包装袋封口装置	2020203060151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6	一种粽子包装机	2020203063431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7	一种上袋机构	2020203065988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包装袋的调节机构	2020203066139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带检测功能的供料机构	2020203066158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包装袋取袋整理机构	2020203066228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夹袋机构	2020203066552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2	一种用于粽子的输送机构	202020306675X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检测装置	2020203076041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4	一种下粽机构	2020203077909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135	一种包装袋扩口机构	2020203174449	实用新型	2020.03.12	五芳斋	原始取得

注：在上述专利中，第 4、5 两项为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江南大学的共有专利。公司与上述高等院校均签署了《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 “1、该专利为共同所有，全体共有人享有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 2、该专利的全体共有人均有实施该专利的权利，由此获得利益归实施方所有；
- 3、许可或授权第三方实施或使用该专利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由此所获得利益由全体共有人共同享有。如果未经过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则相应的实施许可合同无效；
- 4、共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该专利权份额，应该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如果未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则不能将其所持有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 5、共有人放弃其所持有的该专利权份额的，则其他共有人所持的专利权份额自行扩大。”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各类知识产权的申报、审核、

持续维护等工作，按期缴纳专利年费。公司合法拥有相应的专利权，拥有的专利技术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10 号文，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3471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Wufangzhai Indust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邮政编码：314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股东发生争议的，应当采用召开股东见面会、现场说明会、调解协商、商业仲裁等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满足消费者需求为目的，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努力把公司办成质量保证体系规范的生产规模化、经营连锁化、服务标准化的集农、科、工、贸为一体的跨地区、跨行业的现代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饮食业，旅馆业。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禽、畜的收购；冷库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系在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嘉兴市

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嘉兴酿造总公司、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以及赵建平 582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7.56 万元，占总股本的 41.84%；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24%；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出资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24%；嘉兴酿造总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60%；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出资 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0.82%；赵建平 582 名自然人出资 415.4 万元，占总股本的 34.25%。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确定公司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 （八）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九）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出席人员以及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名，职工代表二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

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三）现金分红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2、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订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99号

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浙五股字〔2021〕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185,75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月2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徐帆

共印15份

